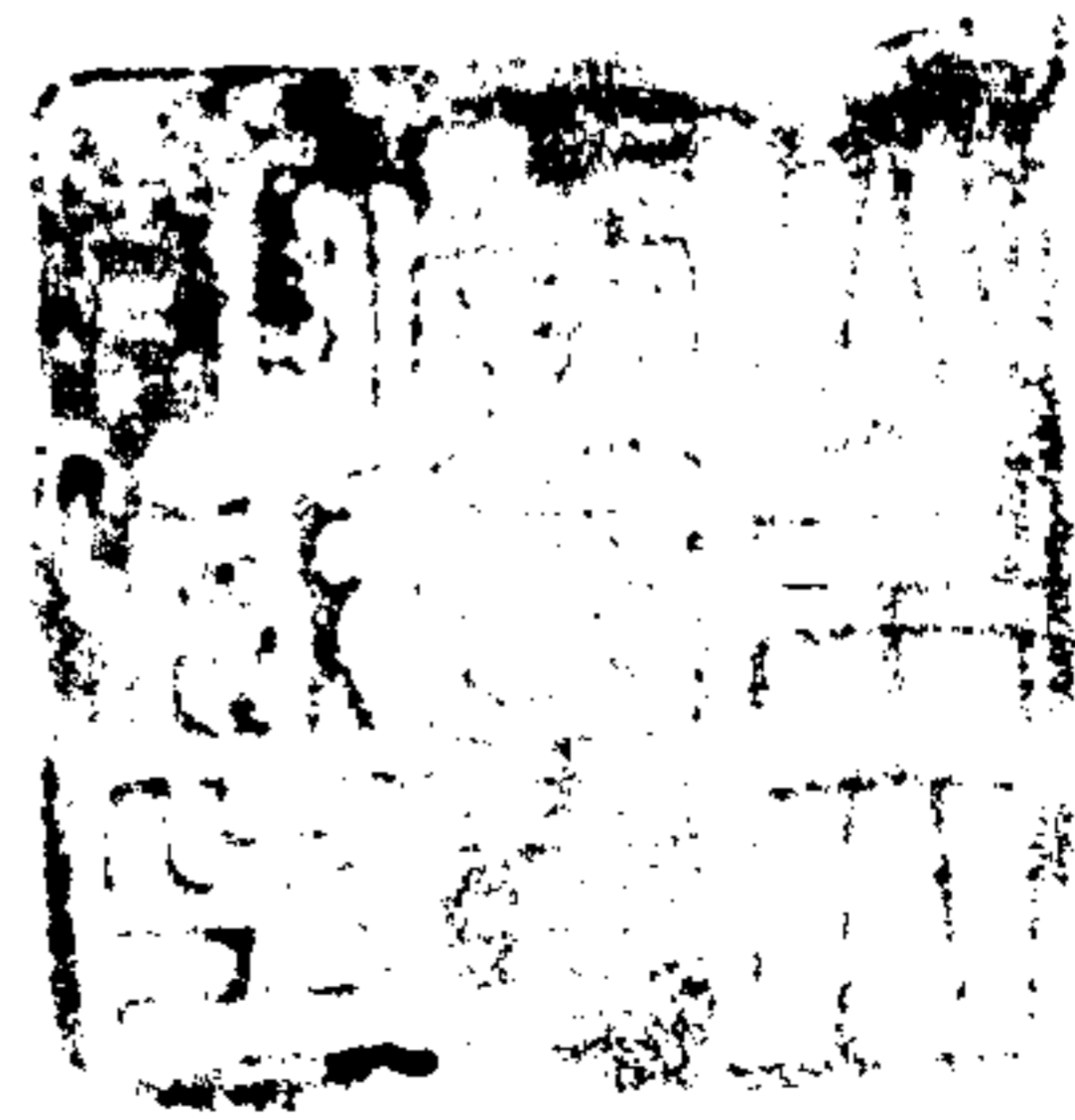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八三五·史部·政書類

粵海關志三十卷（卷十七至卷二十）〔清〕梁廷枬撰……………一

絲絹全書八卷〔明〕程任卿輯……………二四五

大元海運記二卷〔元〕趙世延 揭傒斯等纂修〔清〕胡敬輯……………四一一

漕河圖志八卷〔明〕王瓊撰……………五三七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臣謹按禮記王制曰關執禁以譏則關之有禁尚矣

國朝順治年間禁佛郎機人不許入廣東省會荷蘭之入貢者亦祇令在館貿易其時海禁方嚴也康熙二十三年始少為變通而猶禁商船不得往南洋及雍正五年

累洽重熙民殷物阜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世宗憲皇帝念中外一家特弛海禁於是東南舟楫之

區鯨波不驚商漁樂業荷蘭暹羅等國矯首面內不憚超數十更以來其他小弱附景希光者殆不可悉數於是緣其職貢以通其貨賄立之期會以均其勞逸寬減稅額以豐其生息厚加錫予以作其忠誠而又覈驗官符嚴詰姦宄弛張互用畏慕滋深此我

朝市舶之所以盛也詳查各部則例所載禁令大端不越官吏商販二者官吏之禁令或在於徇

玩或在於苛勒商販之禁令或在於漏匿或在於逗遛而闖入關出之物稽覈尤嚴行之既久奉法惟謹近年以來獨以鴉片煙流毒中華上

聖慮 臣隨同

欽使督撫諸 臣 實力稽查夷人震懾

天威呈繳煙土至二萬餘箱現復嚴立規條除惡務盡此實海關要務故於此篇詳載歷次辦理鴉片煙章程俾萬世有所遵循庶仰副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聖主培國本厚民生之至意焉

官吏禁令

一各關徵稅科則責令該管官詳刻木榜豎立關口街市並責令地方官將稅則刊刷小本每本作價二分聽行戶頒發遵照倘該管官將應刊木榜不行設立或書寫小字懸於僻處掩以他紙希圖高下其手者該督撫查奏治罪地方官將應刊稅則不行詳校致有舛漏或更扶同徇隱者並予嚴察



一各關應徵貨稅均令當堂設櫃聽本商親自填簿輸銀投櫃驗明放行其有不令商親填者將該管官嚴加議處

一各關商填循環稽考三簿令各關照依部頒冊式事由刊刷裝訂於面頁上鈐蓋關印倉差送部由部鈐蓋堂印給發粵海關限關期未滿九月以前赴部請領如有請領違限及關期已滿冊檔未到擅用本關印簿登填者照例嚴參分別議處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一各關書吏如該監督於任滿時通情舉保留充各該撫查明參奏議處倘有朋充戀棧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一併懲處

一海洋貿易商船令報明海關監督及地方官該地方官嚴查確係殷實良民取具保結准其依式成造仍取具船主不得租與匪人甘結將船身烙號刊名查明在船人口與例相符填給執照於出口時呈官驗放若遇舵水偶有事故許該船戶就近召募出具保結赴

該海關應縣請驗照掛號回日覆驗銷號若有詭名頂冒失察情弊俱分別議處治罪

一澳門地方民人向許與夷商交易應責成澳門同知就近稽查出示嚴諭凡民人自與夷商買物不許使用官銀亦不許將官銀換給夷人查有前項情弊拘拏治罪如該同知漫無查察一經發覺即將該同知嚴參

一各國貨船所帶護貨兵船不許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如敢擅進守口員弁報明驅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四

逐停止貿易至夷船到口即令先報澳門同知給與印照注明船戶姓名守口員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所有夷商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選擇取具保結承充給予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者即由番禺縣就近稽查如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代僱民人服役查出治罪失察地方官查參

一沿海內地米穀麥豆雜糧有偷運出洋接濟



奸匪及雖無接濟奸匪情弊而希圖厚利將米穀等出洋販賣者俱分別治罪船貨入官地方文武員弁知情賄縱者一併治罪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商民將內地頭蠶湖絲及紬緞綿絹私販出洋者照米石出洋例治罪船隻貨物入官失察之員弁議處

一商夷船隻將內地黃金紅黃銅斤銅器私販出洋者照鐵貨私出外洋律治罪關汛文武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五

員弁失察者議處賄縱者治罪若官弁兵役借端勒索一併分別議處治罪

一各處洋船出口准帶煮食鐵鍋其有額外多帶鐵鍋出洋者照廢鐵出洋例治罪沿海海探船隻每船止准帶鐵鍋一口每人止准帶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令地方官於照內注明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均嚴行究治官役徇縱一併究處

康熙五十年廣州將軍浙閩總督兩廣總督會

同議准洋船初造時報明海關監督地方官親

驗印烙取船戶甘結並將船隻丈尺客商姓名貨物往某處貿易填給船單令沿海口岸文武

官照單嚴查按月冊報督撫存案每日食米人各一升並餘米一升以防風阻如有越額之米

查出八官船戶商人同罪如將船賣與外國者造船與賣船之人皆立斬所去之人畱在外國

將知情同去之人枷號三月該督行文外國將畱下之人令其解回處斬沿海文武官如遇私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六

賣船隻多帶米糧偷越禁地等事隱匿不報從重治罪

右徇玩之禁

一各關於額設口岸之外有濫差多役於近關水岸各口四出擾民者該督撫察實題參其管關人役有巧立名色需索飯錢重戕苛收者嚴拏究治計贓論罪監督縱容袒護督撫即行嚴參督撫徇隱一併議處

一近關土豪革役冒充巡欄將不應納稅之物



勒索銀錢者許監督及地方員弁協拏究治

一各關商民輸稅填寫收稅紅單二紙一給商人一送部察核其有不給紅單或納銀數多

給票數少及私將紅單撤回多徵勒索者許

商民首告究擬

沿海單桅捕魚船隻概免領牌納稅監督違

例徵收該督撫題奏

一各省商稅銀兩均令按照額徵數目照例徵

收造冊報部其有監收官員橫徵勒索及隱

匿侵蝕者即行叅處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七

一凡海口外來船隻到岸以及各澳諸項小船

出入責令汛口員弁不時稽查如能盤獲私

米麥豆雜糧者准賞十分之三在洋拏獲者

給半其餘充公首報者賞亦如之若巡查兵

役有將居民食米指稱私積借端詐害者嚴

拏究治

一使臣出入關口通事及迎送守關官兵不得

索取土物陋規違者該管官叅處

右苛勒之禁

商販禁令

一客商漏稅照律治罪貨物一半入官若所漏

之稅為數無多分別議罰免其究治粵海關

核計正稅在五錢以上者加罰一倍一兩以

上者加罰兩倍二兩以上者加罰三倍三兩

以上者加罰四倍四兩以上者加罰五倍五

兩以上者將貨物一半入官充公一半補稅

如走漏免單擔雜等貨核計銀數在五錢以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八

下者止令完納正數者在五錢以上者均加

罰一倍

一海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歇

不報及雖報而不盡不實者分別治罪貨物

入官

一凡商賈到關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官

引引照貨起稅如到關不引引者同匿稅法

一各項商人出洋地方官查明真實姓名住居

地方及往何洋貿易取其里鄰甘結與印照



守口官弁驗准放行仍載入稽考簿內其從外洋販貨進口者亦必詳查人貨訊明經由何洋概行注冊

一出洋小本商民因風信屆期不能回籍請照在廣東者呈明南海縣該縣取具行戶船主保結給與印照行知該地方官備案回日仍赴原衙門銷照其舵水貨客有在番地帳目不清及別項事故者原給照衙門取具鄰船客商水手甘結移行地方官存案回日呈明繳銷

粵海關志

卷十七

九

### 右漏匿之禁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番船貿易完日外國人員一併遣還不許久留內地

### 右逗遛之禁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貿易番船回國除一應禁物外不許搭帶內地人口及潛運造船大木鐵釘油麻等物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澳門夷人夾帶中國之人

井內地商人偷往別國貿易者查出之日照例治罪

雍正三年議准附居廣東澳門之西洋人所有出洋商船每年出口時將照赴沿海該管營汛掛號守口官弁將船號人數姓名逐一驗明申報督撫存案如出口夾帶違禁貨物並將中國之人偷載出洋守口官弁徇情疎縱者革職至入口之時亦將船號人數姓名逐一驗明申報督撫存案除頭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

粵海關志

卷十七

十

者准其更換外其無故前來者不許夾帶人口及容留居住若稽察不到將守口及地方該管各官照失察例議處又覆准西洋人附居澳門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并中國之人偷載出洋者地方官照諱盜例革職

### 右人口船料之禁

康熙二十三年

詔開海禁其硝磺軍器等物仍不准出洋其時內閣學士席柱奏福建廣東沿海居民情形



諭曰百姓樂於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先

因海寇故海禁不開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下九卿

詹事科道議尋議准今海外平定臺灣澎湖設

立官兵駐劄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

省先定海禁處分之例應盡行停止若有違禁

將硝磺軍器等物私載出洋貿易者仍照處分

其罪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兵器向來禁止不准帶往

賣給外國但商人來往大洋若無防身軍器恐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十一

被劫掠嗣後內地貿易商民所帶火礮軍器等

項應照船隻大小人數多寡該督酌量定數起

程時令海上收稅官員及防海口官員查照數

目准其帶往回時仍照原數查驗

康熙五十九年禁止出洋商船攜帶礮位軍器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

聖諭向來硫磺出入海口俱係例禁原因礮斤係火藥

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販若姦商以內地硝磺偷運出

洋或外來洋船私買內地硫磺載歸者必當實力盤

詰治罪乃定例於洋船進口時亦不許其私帶殊屬

無謂海外硫磺運至內地並無干礙遇有壓艙所帶

自可隨時收買備用於軍資亦屬有益何必於洋船

初來多此一番詰禁乎嗣後惟於海船出口時切實

稽查不許仍帶礮斤以防偷漏之弊違者照例究治

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壓帶硫磺之例槩行停止著

為例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

聖諭福康安等奏稽查礮位酌定章程一摺內稱各國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十二

來廣貿易洋船向有攜帶礮位刀鎗等項由粵海關

監督於該船出入虎門時查驗開報例准隨帶外共

本省商船領照出口無論遠赴夷地及赴各省貿易

均由守口文武員弁驗照放行不准攜帶礮位等語

已於摺內批示矣商船出洋攜帶礮位原為洋面禦

盜之用不特各國來廣貿易商船未便禁止即內地

出口商船概行不准攜帶礮位倘遇海面匪船行劫

臨時不能抵禦豈有轉令束手待斃之理況在洋行

劫者不獨內地匪徒想各國夷匪亦有糾約為盜構



帶鎗出沒海洋為行旅之害而內地出洋商船內轉無礙位抵禦該商等即不保護貨物亦各愛惜身命若拘泥禁止何以衛商旅而禦盜劫者福康安等即飭令海口文武員弁祇須於商船出洋時將礙位稽查點驗後仍准其攜帶不可因噎廢食也

嘉慶元年四月

聖諭硝磺火藥例干嚴禁近來海洋盜匪每遇商船即放礮為號海洋非出硝磺之地此等硝磺若非奸徒偷賣盜匪又從何購覓是欲杜私販透漏情弊必先於出產地方嚴行查禁著傳諭各該督撫飭令地方官嚴行查察於官為給照採辦之外毋許絲毫私售使奸徒不能販運偷賣而盜匪即無從接濟該督撫等務當飭屬嚴禁毋得日久生懈

嘉慶十一年八月

聖諭吳熊光等奏查明粵東硝磺情形籌辦透漏一摺據稱粵省產磺各廠煎解年久時逾缺乏查有夷船壓艙鹹沙一項亦可煎硝曾經辦理有案且洋船壓帶硫磺例准收買壓艙鹹沙較之倭磺更多若收買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不盡尤易透漏似應做照辦理應請俟夷船進口時即將壓艙鹹沙及所帶磺斤一并飭商認買俟二項充足可備一二年之用將磺廠封閉硝廠亦一并暫停採煎等語硝磺二項例禁綦嚴豈容稍有透漏今盜船火藥甚多自應設法嚴防杜其接濟吳熊光等請於進口洋船隨時詳驗將壓艙鹹沙及所帶磺斤查明飭商認買以濟營用兼以杜透漏之弊亦是一法著如所奏辦理但盜船之接濟其途甚多總須在海口地方查察嚴密方免透漏如營汛兵丁即有將火藥賣給盜船之事前經節次降旨令於濱海各處嚴密稽查水米火藥等項出洋濟匪該督等仍當諄飭各營縣實力奉行方可以杜盜源而靖洋面勿任稍涉疎懈為要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

聖諭御史嚴烺奏稱廣東惠潮兩府奸民違例製造大船以取魚為名遠出外洋接濟盜匪水米火藥州縣官利其港規不加查禁請飭廣東督撫將歸善等縣現有之遠式大漁船查明若干印烙字號造冊申報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十四



督撫存案嗣後大漁船遇有破漏者即隨時報明地方官拆毀不准復修亦不許違例添造各等語粵省洋匪滋擾日久未能勦淨總由該處奸民接濟水米火藥著吳熊光等即照該御史所奏實力查禁如有地方文武私得漁船港規縱令奸民通盜一經查出即當據實叅辦至漁船每船應有若干人應帶水米若干自當予以限制今該御史稱水手人等不得過二十名祇許攜帶數日水米是否可行亦著查明辦理至漁船私濟盜匪粵省既有此弊福建浙江江南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圭

山東等省均應一體查禁以清盜源將此傳諭各督撫知之

右軍器火藥之禁

內地銀兩毋許夷船偷運出洋責令地方文武會督各口員弁丁役實力稽查如有洋商人等將官銀私運夷船出洋及洋商找給夷商貨價攬用官銀者查出無論銀數多寡盡行充公仍照私運例治罪倘有洋行小夥不法匪徒將官銀偷載小艇暗運出口著責成大關總巡並佛

山虎門等處關口員弁巡船及巡洋舟師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各夷船將次回國時嚴密巡查遇有私載官銀立即擊解究明官銀來歷照例懲治倘由洋行中發出將該商加等治罪夷商來粵貿易以貨易貨不能價適相符倘遇數行洋商找給夷商銀兩先合同赴粵海關監督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攬和官銀甘結再行找給夷人收銀後倘經員役查出官銀即將找付官銀之行商嚴行治罪並將聯名出結之行商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夫

一體治罪

雍正八年禁西洋海船毋得販賣金出洋又題准嗣後有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其監督守口文武官弁受賄故縱與犯人同罪失察者照例叅處乾隆九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張廷玉奏言福建道監察御史范廷楷奏稱聞得內地私商私帶制錢往海外各洋與諸番交易用數十文可易番銀一圓獲利最重迨返舶之時或帶番餅或



買洋貨致制錢透漏散布彼地現今百千島嶼  
星羅碁布無不行使制錢者又聞閩廣江浙凡  
出口洋船無不夾帶制錢查例載私賣制錢下  
海者杖一百海禁定例凡商船往來官給照票  
并開貨單一紙今若將商船有無夾帶制錢點  
驗貨單之時一體盤明原無煩擾仰請  
皇上諄切飭諭沿海各省督撫提鎮等訪拏姦商從重  
究治別經發覺將該督撫等加以處分奉  
旨依議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七

嘉慶十九年

聖諭據蘇楞額奏嚴禁海洋私運一摺據稱近年以來  
夷商賄運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為名每年將  
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該夷商已將  
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任意  
欺朦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形短絀請旨飭禁等語  
夷商交易原令彼此以貨物相准俾中外通易有無  
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偷運出洋百數十萬  
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著蔣攸銛詳紹查

明每歲夷商等偷運足色銀兩實有若干應如何酌  
定章程嚴密禁止會同妥議具奏總督蔣攸銛奏言

臣遵卽會同粵海關監督祥紹傳洋商伍敦元  
盧棟榮等嚴切究問當據稟稱紋銀出洋節經  
歷任監督示禁夷商來粵貿易向係以貨換貨  
彼此准定互易如有應找不敷尾數皆用洋錢  
每圓以七錢二分結算兩無加補實無偷運紋  
銀出洋情事復取各種洋錢煎試比較足色均  
在九成上下不致過於低潮弔查洋商貿易出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六

八貨簿嘉慶十七年進口貨價一千二百七萬  
餘兩出口貨價一千五百一十餘萬兩十八年  
進口貨價一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兩出口貨價  
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兩則所稱祇有找回洋  
錢之語尙屬可信至於洋錢進口民間以其使  
用簡便頗覺流通每年夷船帶來洋錢或二三  
百萬圓或四五百萬員亦有數十萬圓不等現  
在市價每圓換制錢七百二三十文若至浙江  
江蘇等省可值制錢八百數十文江浙商民販



貨來粵銷售後間有徑帶回洋錢者此條該處  
洋錢市價昂貴非由夷人擡價欺朦合無仰懇  
天恩俯順輿情免其飭禁仍准照常行使以安夷商而  
便民用奉

旨依議

道光二年二月掌貴州道監察御史黃中模奏  
言竊查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  
不准用銀立法之意至為深遠嘉慶十四年間  
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九

旨飭查經總督百齡會同粵海關監督常顯奏明申禁  
在案乃近因各省市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  
民完糧納課均需以錢易銀其虧折咸以為苦  
臣細加採訪實因廣東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  
致內地銀兩漸少其價日增至偷漏之由係因  
廣東民間喜用洋錢其風漸行於江浙等省於  
是洋商私用紋銀收買洋錢與江浙茶客交易  
作價反高於紋銀其洋船出口雖經兩廣總督  
設有員弁巡查無如查弊之人即作弊之人率

多貪得陋規私行縱放廣東省城多有姦徒與  
海口員弁素相交結包送貨船出洋是以肆無  
忌憚此在洋商方自以為得計殊不知洋錢銷  
化僅得七八成低銀洋商與夷人兌換則皆十  
足紋銀而作價反低於洋錢暗中虧折殊甚况  
天地之生財只有此數外洋日見其多內地日  
見其少其紋銀一經出洋即屬去而不返久之  
內地紋銀缺少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所關  
於民生者誠非淺鮮 伏思洋商既用紋銀向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夷人收買洋錢即不免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  
例病民即使各省市茶客有需買洋錢洋商理應  
仍用貨物向夷人收買轉售斷不可私用紋銀  
應請

旨飭令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嚴行查禁並密拏包  
送洋船之姦徒有犯必懲若海口巡查之員有  
能拏獲出洋銀兩者立加重賞如查有縱放之  
員即行參革治罪庶幾偷漏之風可戢 更聞  
邇來鴉片煙流傳甚廣耗財傷生莫此為甚相



應請

旨通飭各省關隘一體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卽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加以嚴議如此則人人自顧考成或不致得錢賣放之弊而鴉片煙之源可絕內地民生永裕矣奉

上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節所奏甚是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收買轉買不准用銀立法甚為周備近因民間喜用洋錢洋商用銀向其收買致與江浙等省茶客交易

易作價甚高並或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

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派委

員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仍不時查

察如有縱放之員卽行叅革治罪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煙重為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致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煙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卽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卽叅辦示懲倘

該督撫訪察不力或瞻徇不奏別經發覺卽加之懲處務期洋船出入積弊革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

道光十三年四月

上諭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錢賤銀昂商民交困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悉心籌議茲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內地非自近年勢難驟禁當從民便

之中示以限制其價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

愈廣至請改鑄銀錢大變成法不成事體且洋錢

方禁止不暇豈有內地亦鑄之理耶所稱鴉片煙

進口潛易紋銀為害最甚該督等務當委飭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絕其勾串之源如有偷漏一經查出卽將謀利姦商得規兵役加倍重懲法在必行方可除弊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一條刑部律例祇有黃金銅鐵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著刑部酌定具奏



纂八則例頒行

是年十月刑部議奏言福建道監察御史黃爵滋奏稱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無禁意以洋銀本來自外洋不妨轉用出去而不知內地實積有仿鑄洋錢之弊今日內地之洋銀即內地之紋銀也應請

敕下各省督撫實力稽查凡有仿鑄洋銀之犯即照私鑄銅錢科罪至刑部新定黃金出洋治罪專條僅仿照偷運米穀出洋例似未允協等語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部議得懲創固貴從嚴而情罪必期適當白銀出洋從前原無治罪專條前於奉

旨交議時經等查黃金白銀與米穀絲斤之類均係內地物產其偷運黃金白銀出洋與偷運米穀絲斤出洋情事相同是以即照米穀絲斤出洋另立治罪專條仰蒙

允准通行各省在案所請應毋庸議奉

上諭前據御史黃爵滋奏紋銀應並禁出洋杜絕仿鑄從重科罪一摺當交刑部妥議具奏茲據刑部

將仿鑄洋錢明定治罪科條具奏著照所議辦理

其禁止洋錢出洋交易事宜是否可行著沿海各

督撫體察情形妥議章程酌核具奏等因欽此嗣

經總督盧坤會同奏言伏查洋銀一項來自夷

船內地因其計枚定價不必較銀色之高低又

無需秤分兩之輕重遠行販賣便於攜帶是以

東南沿海各省市屢通行而粵東為夷人貿易

之所行用尤廣大商小販無不以洋銀交易海

口出入向不查禁御史黃爵滋因內地每有仿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造洋銀即與紋銀無異奏准將洋銀一併禁止

出洋原為慎重海防起見等詳加體察並傳

洋商伍紹榮等查詢粵省洋銀出洋有內地商

賈攜帶者有外洋夷船攜帶者在內地商賈或

由別省載貨來售或由粵省攜帶往販多係航

海往還資本盈千累萬其中固多貨遷貨物而

有時無貨可販或貨少本多即挾貨而歸或攜

本往別省置貨制錢既難多帶金銀出洋又干

例禁勢不能不攜帶洋銀亦勢不能因商賈攜



有洋銀即禁其不由海洋行走此內地商賈來往不能無出海之洋銀也至夷船載運洋銀來粵係備買貨找價之需所帶洋銀多寡不定其置買內地貨物或多或少亦聽其自便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該夷船所帶洋銀即有餘剩勢不能禁其不仍帶回即內地洋商與夷人交易除以茶葉大黃湖絲綉緞等物易換洋貨之外價值如有不敷既不便強令夷人添置貨物又不准官銀交兌向以番銀找給歷經奏明有案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既以番銀找給夷人即不能禁其不載運回帆此外洋夷人來往不能無出海之洋銀也是禁止洋銀出洋於廣東夷商均有窒礙且恐因禁止洋銀而轉致金銀偷漏更於海防非宜至內地仿造番銀名為土板其銀色成本原未必輕於外洋而經紀交易向不行用即間有攙入洋銀行使者亦必挑出發換不特不能行之夷人即內地商賈亦不行使更不必因此為紋銀出洋之慮所有廣東省洋銀出入海口應仍照舊章

辦理免其查禁謹合詞恭摺具奏奉

旨依議

右金銀制錢之禁

乾隆十四年浙江巡撫方觀承奏言竊照雍正五年准開南洋海禁以來商民俱得攜帶內地貨物前往貿易紅黃銅與銅器皆不在例禁之內緣南洋地不產銅商民販往稅輕而利重故販者日多查閱稅簿每年赴南洋貨買之大小銅器常至千百餘件黃紅銅一二萬斤不等伏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思滇銅洋銅竭力採辦恆不敷各省鼓鑄之用而民間日用必需之器具又皆仰給於此今各處錢價昂貴民用維艱實緣銅不充盈豈容復任肆販外洋相應請

旨飭部通行查禁嚴立科條犯者分別究治將銅貨入

官並定關汛文武員弁失察故縱處分奉部議

准

右銅之禁

內地商人私行夾帶不成器皿之鐵至五十斤



者將鐵入官百斤以上者照例治罪

雍正七年二月工部議准刑部尙書勵廷儀疏請凡有將廢鐵潛入邊境及海洋販賣者一百斤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海寇賣與者絞監候沿口近邊關隘官弁有徇私故縱該管上司題參雍正九年十二月

聖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甚重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條粵東出產鐵鍋凡洋船貨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賣歷來禁止乃夷船出口所買鐵鍋有自一百連至二三百連甚至五百連者一千連者查鐵鍋一連約重二十斤如一船帶至五百連千連即無慮一二萬斤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為數甚多誠有關係嗣後請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違者該商船戶人等即照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徇縱廢鐵例議處凡過洋船出口仍交與海關監督一體稽察至於商船每日煮食之鍋應照舊置用官役不得藉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鐵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姦杜弊之道似

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銅錫砂鍋俱屬可用非必盡需

鐵鍋亦無不便外夷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礙等語鐵斤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鐵鍋甚多則與禁鐵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楊永斌所奏甚是嗣後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所請行倘地方官弁視為具文奉行不力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粵東既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著該部通行曉諭著為例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右鐵之禁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聖諭朕聞粵海關每年出口白鉛為數甚多白鉛一項因不能製造彈丸無關軍火之用向未立出洋明禁但係鼓鑄必需之物近年各直省錢局鉛斤日形短少自係販運出洋日多一日之故不可不定以限制以防流弊著傳諭常關即將粵海關每年出口白鉛查明數目大加裁減或竟可不令販運出洋奏明設禁停止亦無不可該監督務須體察利弊輕重會同



總督酌定章程不可貪圖小利因循滋患也將此傳諭知之欽此嗣於次年正月監督常顯奏言查白鉛一項每年出洋數目多寡不齊向不查禁亦無限制今欽奉

諭旨咨會督臣查明十年以內出洋細數內至少年分

七十餘萬斤至多年分三百三十餘萬斤其餘年分一二百萬斤不等關例載明照倭鉛例每百斤收正稅銀三錢加以耗擔歸公等款共收銀五錢六分七釐每年收白鉛稅銀約計四五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元

千兩至一萬數千兩不等伏思白鉛一項出洋由來已久雖徵稅有限實為夷人歲需之貨今若一旦禁止不許出洋在遠夷無知不免心生疑慮似不足以昭體卹而示懷柔但白鉛為內地鼓鑄必須之物誠如

聖諭不可不定以限制應請嗣後夷船回貨置買白鉛

每年通計各船先以最少年分七十萬斤為率查白鉛向於廣東佛山鎮地方憑洋商收買陸續運省報驗然後賣與夷人出洋嚴密稽查不

許額外多帶此酌定章程在夷人雖少帶白鉛仍得以照舊貿易而內地鼓鑄需用白鉛亦不虞短少似於錢局夷情兩有裨益報

聞

嘉慶十七年廣東布政司曾煥移奉兩廣總督蔣儀銛行據西洋國使攝理澳夷事務嚼嚙嗜噁吃噪嘔嘍嘍吐哩噉噉稟稱白鉛一項為夷人所需向聽澳夷均同別貨一律就近澳門自免鋪商採買自奉定例每年白鉛限以七十萬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斤出洋為率澳夷離省隔涉素不與洋商交易未知購運蓋被外洋夷船儘額買去澳船運年缺買大小西洋各埠需用維艱是以於嘉慶十四五年疊經稟請分撥額銀三十萬斤歸澳船買運批令自投洋商均勻撥買無如洋商多方遏抑至今未蒙撥買據此查出洋白鉛欽奉

諭旨飭令定以限制以防流弊久經奏明每年以買運

七十萬斤為限不容稍有溢漏經前總督咨准粵海關監督咨覆查澳門夷船每年征收稅餉



不過數萬餘兩尚不及黃埔十分之一今請以  
征收稅餉多寡定勻撥白鉛斤數每年勻撥七  
萬斤令澳夷自投洋商買運如此辦理既與原  
奏相符亦不致澳夷向隅本司等伏查西洋澳  
夷恭順

天朝百數十載所納稅餉積算已多况澳門夷船現  
亦不少今僅撥給十分之一未免偏枯應照七  
十萬斤之數撥給澳門夷船十分之二計白鉛  
一十四萬斤其澳夷所稱免投洋商自赴收買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恐滋弊端應請照粵海關來咨飭令洋商每年  
扣出十四萬斤以備澳夷承買

道光十二年七月戶部遵

旨議奏內閣抄出兩廣總督李鴻賓巡撫朱桂楨粵  
海關監督中祥等會奏外夷各國均已產鉛無  
須來粵販運請將報部出洋白鉛定額暫行停  
止應如所奏即將前定出洋額數裁停以歸  
實奉

旨粵東濱臨大海通洋水道甚多現在白鉛停止出

洋誠恐日久疎於防範以致奸商販運復有偷漏  
營私等弊著該督等嚴飭關津要隘地方各隨時  
認真巡查遇有私販鉛斤即照違例分別嚴辦仍  
於年終取具關廠各官並無出洋白鉛切實印結  
送部查覈並酌定稽查章程報部覈辦以垂永久  
而杜流弊

右白鉛之禁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粵海關志卷十七終



粵海關志卷十八

禁令二

商販禁令

康熙四十七年都察院僉都御史勞之辨奏言江浙米價騰貴皆由內地之米為奸商販往外洋之故請申飭海禁暫撤海關一概不許商船往來戶部議准自康熙二十二年開設海疆商民兩益不便禁止至奸商私販應令該督撫提鎮於江南崇明劉河浙江乍浦定海各口派兵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巡察除商人所帶食米外如違禁裝載五十石以外販賣者其米入官文武官弁有私放者即行叅處

雍正六年福建巡撫高其倬奏准定出口船隻所帶米石暹羅大船三百石中船二百石噶喇巴大船二百五十石中船二百石呂宋等船大船二百石中船一百石埭仔等處中船各一百石如有偷漏以接濟外洋例論罪

雍正八年題准採捕漁船夾帶米穀皆由私牙

代置國戶豫積小船搬運停泊游移之故嗣後

米牙必擇身家殷實取鄰甲同行保結如串商

代買本人並濫保者一例治罪其海口居民多

行囤積私糶者鄰甲舉首免罪止究本人容隱

發覺並行連坐外來船均令進口停泊其各澳

小船令地方官按數查明編號入冊取具互結

令各營縣汛口官弁兵役實力稽查如有盤出

私米及首報者准其賞給十分之三在洋拏獲

者給半餘八官充公仍飭巡查兵役不得將海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口居民食米指稱私積詐害違者按律治罪

乾隆二年議准嗣後如有奸徒偷運米穀接濟

外洋者照出洋船隻多帶米糧接濟外洋例擬

絞立決其希圖厚利但將米穀偷運出口販賣

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計算米一百石以上穀

二百石以上照將鐵貨潛出海洋貨賣一百斤

以上例發邊衛充軍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

以下照越渡關津例杖一百徒三年至米不及

十石穀不及二十石照違制律杖一百仍枷號



一箇月示警

又議准沿海地方內商出洋暨洋商入市每船  
覈計人口及往返程期每人糴米日以升半為  
率毋許逾限

又覆准偷運麥豆雜糧出洋者照偷運米穀之  
例科斷

右米之禁

嘉慶二十二年總督蔣攸銛奏稱福建之武彝  
茶及由安徽入浙江之松羅茶為西洋夷人必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三

需之物而各夷中又惟啖咭喇銷售更多從前  
商人悉由江西內地販運來粵近因洋面平靖  
希圖迅速漸改為海運溯查嘉慶十八年始有  
海運進口之茶七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餘斤  
至二十一年竟有六百七十二萬三千九十餘  
斤所增之數已不啻十倍茶葉為夷人生命所  
關實為控制之要道今若任聽商人慣由海運  
難保無奸商串通賄夷於海中偏僻島嶼隨處  
寄旋私相買賣又起運之時裝細堅密多至盈

千累萬設有夾帶違禁之物亦無從覺察應請

敕下閩浙安徽各督撫嚴行查禁並出示曉諭產茶之

區及各海口自嘉慶二十三年為始概令仍歸內

河過山販運以收控馭之益奉

聖諭閩皖商人販運武彝松羅茶赴粵省銷售向由內

河行走自嘉慶十八年漸由海道販運近則日益增

多洋面遼闊漫無稽查難保不夾帶違禁貨物私行

售賣從前該二省巡撫並不查禁殊屬疎懈念其事

屬已往姑免深究嗣後著福建安徽及經由入粵之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四

浙江三省巡撫嚴飭所屬廣為出示曉諭所有販茶  
赴粵之商人俱仍照舊例令由內河過嶺行走永禁  
出洋販運倘有違禁私出海口者一經拿獲將該商  
人治罪並將茶葉入官若不實力禁止仍聽私運出  
洋別經發覺查明係由何處海口偷漏除將守口員  
弁嚴察外並將該巡撫懲處不貸漏稅事小通夷事  
大不可不實心實力杜絕弊端也

右茶之禁

乾隆五十四年總督福康安遵







聖諭蘇昌等奏嘆咭喇夷商咆嘯等以絲斤禁止出洋  
 夷貨艱於成造願懇代奏酌量准其配買情詞迫切  
 一摺前因出洋絲斤過多內地市值踴躍是以申明  
 限制俾裕官民織維然自禁止出洋以來並未見絲  
 斤價平亦猶朕施恩特免米荳稅而米荳仍然價賤  
 也此蓋由於生齒日繁物價不得不貴有司恪守成  
 規不敢通融調劑致遠夷生計無資亦堪軫念著照  
 該督等所請循照東洋辦銅商船搭配綉緞之例每  
 船准其配買土絲五千斤二蠶湖絲三千斤以示加  
 惠外洋至意其頭蠶湖絲及綉綾緞疋仍禁止如舊  
 不得影射取戾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七

乾隆二十九年總督蘇昌會奏言粵省本港船  
 戶林長發等呈稱噶喇巴暹羅港口安南嗎嘜  
 叮噠叻舊港東埔寨等處各國夷民呈懇配買  
 絲斤綉緞請令每船酌帶土絲一千斤二蠶湖  
 絲六百斤綉緞八折扣算疏下部議等議內地  
 絲斤外洋勢所必需而海外銅斤可資內地應  
 照商船採辦銅斤之例准其配買絲斤綉緞隨帶

出洋易銅既使海外屬國同沐

聖仁而於內地鼓鑄亦有裨益其酌定數目並立法稽  
 查之處行令該督等詳議具奏到日再議嗣奉  
 諭旨據尹繼善等奏覆議弛洋禁絲斤以便民情一摺  
 前因內地絲斤綉緞等物價值漸昂經御史李兆鵬  
 等先後條奏請定出洋之禁以裕民用乃行之日久  
 而內地絲價仍未見減且有更貴者可見生齒繁衍  
 取多用宏蓋物情自然之勢非盡關出洋之故會降  
 旨江浙閩廣各督撫令其各就該省情形悉心體察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八

將應否即行開禁之處詳悉妥議具奏今尹繼善等  
 籌酌定議奏請弛禁而莊有恭並稱前撫浙時體察  
 杭嘉湖三府民情亦以絲斤弛禁為便等語江浙之  
 情形如此則餘省亦可概見蓋緣出洋絲斤本係土  
 絲及二三蠶粗糙之絲非腹地綉緞必須精好物料  
 可比徒立出洋之禁則江浙所產粗絲轉不得利是  
 無益於外洋而更有損於民計又何如照舊弛禁以  
 天下之物供天下之用尤為通商便民乎况所產蠶  
 絲既不准出洋勢不得不充雜於頭蠶好絲之內一



體售賣於民間組織尤多未便且嘆咭喇噶喇巴等國先後以纖維不供懇請賣給貨買俱已特旨准其酌帶配用是外洋諸國取給於蠶絲者正復不少亦宜一視同仁曲爲體卹現在新絲將屆收成所有出洋絲斤卽著弛禁仍遵照舊例行其各省情形或微有不同應作何酌定章程及設法稽查之處俟各該督撫奏齊時該部詳悉妥議具奏尋議採辦洋銅之

官商范清洪額商楊裕和等每年出東洋額船十六隻應請每船准配二三蠶糙絲一千二百

粵海關志

卷十八

九

斤按照紬緞舊額每一百二十斤抵紬緞一捲扣算如願照舊攜帶紬緞者亦聽其便其非辦銅商船仍不得援例夾帶其由江蘇省往閩粵安南等處商船每船攜帶糙絲准以三百斤爲限不得逾額多帶閩浙二省商船每船准配土絲一千斤二蠶粗絲一千斤其紬緞紗羅及絲綿等項照舊禁止至粵省外洋商船較他省爲多其配往各洋絲斤出洋售賣者按年分覈算其數目亦較他省加廣請令每船於舊准帶絲

八千斤外再准加帶麤絲二千斤連尺頭總以一萬斤爲率其頭蠶湖絲緞匹等項仍嚴行查禁不得影射夾帶滋弊

右絲斤紬緞之禁

外國來使不得私買違

制服色兵器史書一統志地里圖及凡違禁之物件

送人員亦不得將違禁貨物私相貿易違者俱

按律治罪

右書史之禁

粵海關志

卷十八

十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

聖諭李侍堯奏前在粵省時見近年外洋脚船進口全載綿花頗爲行商之累因與監督德魁嚴行飭禁嗣後倘再混裝綿花入口不許交易定將原船押逐初不知緬地多產綿花今到滇後聞緬匪之宴共羊翁等處爲洋船收泊交易之所是緬地綿花悉從海道帶運似滇省閉關禁市有名無實等語所陳切中緬匪情弊著傳諭楊景素會同李質穎德魁於海口嚴行查禁如有裝載綿花船隻概不許其進口務實力



奉行勿以空言塞責仍不時留心訪察如有胥役等受賄私放者立即重治其罪

右綿花之禁

嘉慶十二年十月御史鄭士超奏粵東吏治廢弛奉

聖諭摺內條奏鴉片煙一項不遵例禁私販私銷起由聞粵延及各省以至京城內外應請嚴密查拏等語此雖屬事之小者然於地方風俗殊有關繫該省並不實力查禁可見積習因循毫無整頓著即一律嚴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十一

拏按法懲治並責令粵海關監督於洋船過口時稽查杜絕毋許偷漏干咎

嘉慶十六年三月湖北巡撫錢楷奏請飭禁外洋鴉片煙奉

聖諭著責成各處海關監督嚴加禁遏並交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沿海各督撫認真查察嗣後海船有夾帶鴉片煙者立行查拏按律懲辦如委員胥吏有賣放情弊均予量懲倘竟透入內地貨賣一經發覺著窮究來從何處買自何人不得以買自不識姓名商船

塘塞朦混當將失察賣放之監督及委員人等一併懲辦

嘉慶十八年六月奉

聖諭自鴉片煙流入內地深為風俗人心之害從前市井無賴之徒私藏服食乃近日侍衛官員等頗有食之者甚屬可惡沉湎荒淫自趨死路大有關係深惑人心不可不嚴行飭禁著刑部定立科條凡商販售賣鴉片者應作何治罪侍衛官員等買食者應議以何等罪名軍民人等買食者應議以何等罪名區別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十二

輕重奏定後通行頒示俾羣知警戒以挽澆風欽此嗣經刑部奏言 部審辦買食鴉片煙之案因例無正條俱照違制律杖一百法輕易犯實不足以示懲儆自應欽遵

諭旨分別官民嚴立科條俾昭炯戒再內地鴉片煙未能淨絕皆由各海關查察疎懈所致政貴清源應請

嚴交沿海各督撫及海關監督遇有海船進口認真搜查有犯必懲奉



旨刑部議奏侍衛官員買食鴉片煙著革職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均著照所議辦理近日侍衛官員中朕風聞卽有違禁買食者若因事未發覺免其查究若不知悔改將來或經舉發卽照新例懲辦不能寬貸再太監供役內廷聞亦有買食者其情節尤爲可惡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先通行曉諭如有違禁故犯者立行查拏枷號兩箇月發往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爲奴至鴉片煙一項由外洋流入內地蠱惑人心戕害生命其禍與鴉毒無異

粵海關志

卷十八

三

奸商嗜利販運陷溺多人皆由各處海關私縱偷越前曾降旨各省海關監督等嚴行查禁乃數年來迄未遏此並聞各海關竟有私徵鴉片煙稅銀者是竟導奸民以販鬻之路無怪乎流毒愈熾也著再嚴飭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省沿海各關如查有奸民私販鴉片煙冒禁過關一經拏獲將鴉片煙拋棄入海奸商按律治罪倘各關監督等陽奉陰違私收稅課著該督撫實力查叅將該監督先行革職由驛具奏朕必從重懲治其各處輾轉運販之徒並著五城順

天府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直省督撫等一體嚴查按律究辦

嘉慶十九年五月初四日

聖諭本日崇祿等奏盤獲廣東貢生盧贊跟隨僕人張四攜帶鴉片煙一案已交刑部審辦矣鴉片煙其性至爲毒烈服之者皆邪慝之人恣意妄爲無所不至久之氣血耗竭必且促其壽命實與自餌鴉毒無異輾轉流傳最爲人心風俗之害其來由於番舶先至廣東進關後以漸販各省若粵海關各口查禁認真

粵海關志

卷十八

四

不許絲毫透入內地則外夷商人皆知中國厲禁之物不能售賣獲利自必不復攜帶如仍有違禁私與中國商民交易者查出按例治罪杜其來源較之內地紛紛查拏實爲事半功倍再天主教絕滅倫理乃異端爲害之尤者此在西洋人自習其教原可置之不問若傳習內地民人不止大千例禁爲國家之隱憂貽害最大比白蓮教爲尤甚豈可不思深慮遠乎蔣攸銛等廣爲刊示曉諭該處沿海商民並來粵交易之西洋人等一體知悉如中國民人有私習天主



教者地方官立即訪拏從重治罪其西洋人誘惑內地商民者一經究出拏獲一體治罪斷不寬貸務各凜遵例禁以熄邪說而正人心將此諭令知之

嘉慶二十年三月總督蔣攸銛會同粵海關監督祥紹奏言粵東州縣瀕海者十居六七而香山縣屬澳門地方為西洋夷人賃居之所向來西洋夷船赴粵東販貨回澳並不經關查驗即將貨物運貯澳地俟賣貨時方行報驗納稅難保無夾帶違禁貨物之事臣等與海關監督臣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去

祥紹熟商鴉片煙雖來自外夷其販賣實由漢奸如果漢奸畏法則鴉片煙豈能不脛而走惟流弊已非一日或地方文武畏從前失察處分瞻顧因循勢所難免應請嗣後西洋貨船到澳時先行查驗並明立賞罰凡拏獲鴉片煙之文武委員等職應計其獲煙斤數給予議敘倘地方官及管關委員並守口員弁膽敢得受陋規徇情故縱立即特拏拏問兵役人等挾嫌誣拏即治以誣良之罪似此酌定條規庶各知有懲

勸而查禁益昭慎密矣奉

聖諭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嗣後西洋貨船至澳門時自應按船查驗杜絕來源至粵省行銷鴉片積弊已久地方官皆有失察處分恐伊等瞻顧因循查拏不力嗣後有拏獲鴉片煙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員等有得規故縱情事應嚴叅辦理外其僅止失察者竟當概行寬免處分至所請拏獲與販煙斤自二百斤至五十斤以上分別紀錄加級及送部引見軍民人等拏獲獎賞以及誣良治罪之處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去

俱著照該督等所請行

道光元年十月總督阮元粵海關監督達三會奏言臣訪得鴉片煙來路大端有三一係大西洋一係暎咭喇一係咪喇嚶大西洋住居澳門每於赴本國置貨及赴別國貿易之時回帆夾帶鴉片回粵偷銷暎咭喇鴉片訪係水手人等私置其公司船主尚不敢自帶獨咪喇嚶因少國王鈐束竟係船主自帶鴉片來粵嘉慶二十年欽奉



聖諭如一船帶有鴉片即將此一船貨物全行駁回不准貿易原船即逐回本國等因此誠正本清源之辦法惟向來臣與監督衙門傳諭各國大班事件俱發交洋行商人轉為傳諭欽遵辦理蓋洋商與夷人最為切近夷船私帶鴉片即能瞞臣等之耳目斷不能瞞該商之耳目如果該商等不徇情面遇有夷船夾帶即稟明遵

旨駁回船貨不與貿易且於鴉片未來之前先期告誡曉以利害夷人數萬里而來豈敢因夾帶違

粵海關志 卷十八 七

禁物件自斷茶葉等項正經買賣如此官商同心合力辦理可冀此風漸息迺頻年以來從未見洋商稟辦一船洋商內伍敦元係總商居首之人各國夷情亦為最熟今與眾商通同徇隱殊為可惡相應請

旨將伍敦元所得議敘三品頂戴摘去責令率同眾洋商力為杜絕以為不實力稽查者戒奉

上諭鴉片流傳內地最為人心風俗之害夷船私販偷銷例有明禁該洋商伍敦元並不隨時稟辦與

眾商通同徇隱情弊顯然著將伍敦元所得議敘三品頂戴即行摘去以示懲儆仍責令率同眾商實力稽查如果經理得宜鴉片漸次杜絕再行奏請賞還頂戴倘仍前疲玩或通同舞弊即分別從重治罪

道光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上諭御史尹佩綰奏請嚴禁私食鴉片煙據稱鴉片煙之來福建浙江江南通海口地方俱有私帶總以來自廣東者為最一由於地方官不認真查拏

粵海關志 卷十八 六

或差一二武弁巡查徒為該弁肥囊之計一由於粵海關之包稅洋船一到即有包攬上稅者將煙雇載漁船先行寄頓然後查船且聞鴉片非數換不賣獨海巡兵丁不惜減價賣給居心尤為可惡等語鴉片流行內地大為風俗人心之害民間私販私食久干例禁節經降旨嚴飭稽查而此風未盡革除總由海口守巡員弁賣放偷漏以致蔓延滋甚著阮元達三於通海各口岸地方並關津渡口無論官船民載逐一認真查拏毋任員弁稍有



捏飾倘查有奸民以多金包攬上稅及私運夾帶  
進口等弊立即從嚴懲辦以除積蠹總在有犯必  
懲慎勿日久生懈仍歸具文也

道光三年八月吏部兵部會奏言溯查嘉慶二  
十年欽奉

聖諭嗣後有拏獲鴉片煙之案除得規故縱嚴參辦理  
外其僅止失察者竟當概行寬免處分欽此是以吏

兵二部例內祇有嚴參賄縱之例並無議處失  
察之條茲 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如有洋船

卷十八 十九  
禁令二

夾帶鴉片煙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煙膏  
開設煙館文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  
拏獲究辦免其議處武職該管地方官失察處  
分亦請照文職畫一辦理奉

旨據吏兵二部奏請酌定失察鴉片煙條例鴉片煙  
一項流毒甚熾總由地方官查拏不力所致向來  
地方官祇有嚴參賄縱之例並無失察之條且止  
查禁海口洋船而於民間私熬煙斤未經議及條  
例尚未周備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並

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煙膏開設煙館文職地方官  
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拏獲究辦免其議處其有  
得規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若止係失於覺察按  
其煙斤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該管文職罰俸一年  
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武職失察處分亦照  
文職畫一辦理其文武官拏獲煙斤議敘均著照  
舊例行

道光十一年二月

上諭前據給事中邵正笏奏近年內地姦民種賣鴉

卷十八 十九  
禁令二

片煙大夥小販到處分銷地方官並不實力查禁  
當經降旨嚴飭各省督撫確切查明懲辦並將如  
何嚴禁之處妥議章程具奏茲據阿勒清阿奏查  
明山西省尚無栽種鴉片煙地方惟太谷平遙介  
休各縣民人多在廣東及南省等處貿易日久沾  
染頗有嗜食之人此煙既非晉省所產則係來自  
外方自應責成各該地方官認真查拏使販者無  
從託足則食者不禁而自絕著通諭各直省督撫  
嚴飭所屬如有姦民種作鴉片煙隨時拏獲究辦



並飭令各關口及州縣文武各員嚴行查禁如有  
姦商夾帶偷漏一經拏獲卽當究明來歷將偷漏  
之關口暨失察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如後任  
及他人拏獲亦著將前任失於查拏之員交部議  
處該地方官並不實力查拏及胥役人等有得規  
故縱情弊者該督撫嚴叅究辦並令地方官按季  
稟報查覈責成該管道府於年終出具所屬並無  
種賣鴉片煙切實印結報明該督撫每年具奏一  
次毋得日久視爲具文致干重咎

粵海關志 卷十八

三

是年五月兵科給事中劉光三條奏請酌加買  
食鴉片煙罪名復經部議軍民買食杖一百枷  
號兩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拏如有容隱將  
食煙人坐以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  
及在官人役加等治罪仍令督撫及道府州縣  
官出具署內並無買食甘結年終彙奏刑部又  
奏言據兩江總督陶澍等奏鴉片煙土惟嚴立  
科條重懲姦犯先絕其源販者無從託足則食  
者不禁而自絕查外來興販多由洋船夾帶蘇

省各海口關口有爲洋船之所必經者稽查尤  
關緊要 臣等迭經移咨各關監督並嚴飭各關  
道實力查拏又經嚴飭各處守口員弁一體認  
真查察竊思煙土不能卽食必待熬汁而後成  
販土可以瞞保甲於不知而熬煙則必爲街坊  
所先覺稽查較易請嗣後熬煙人犯卽照製造  
賭具例首犯問擬奉

旨依議

是年七月

粵海關志 卷十八

三

上諭李鴻賓等奏查禁鴉片煙章程一摺鴉片煙來  
自外洋內地奸民近有將罌粟花栽種熬膏售賣  
漁利前已屢降諭旨通飭各直省督撫各就地方  
情形妥議章程嚴行查禁茲據李鴻賓等奏粵省  
惟潮州府屬間有種植罌粟花之事已飭地方官  
隨時剷拔以杜萌蘖正恐潮州府屬之外栽種者  
亦復不少至夷商夾帶入口奸民輾轉販賣廣東  
一省向爲尤甚若不杜絕來源以淨根株是以內  
地有用之財易外洋害人之物流毒方來伊於何



底該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如有奸民偷種私賣等事責令保甲人等首報勘明將地入官並拘犯即照販賣鴉片煙例治罪並將徇隱之地保鄉約及族長人等分別枷責兵役得規包庇從重懲辦各州縣因公下鄉及編查保甲之便隨時認真察訪按季申報該管道府即委員分往覆查於年終出具所屬甘結詳報該督撫每年終具奏一次至外洋夾帶煙泥進口販售尤當設法查拏重究務使弊端永絕方為正本清源之道不可有名無實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三

日久視為具文致干重咎

道光十四年總督盧坤巡撫祁墳監督彭年會奏言奉

諭旨飭令查明鴉片煙延入內地之由為拔本塞源之計查近年鴉片行銷日盛皆由土棍駕駛快艇透漏節經咨行舟師將在洋停泊夷船隨時催令開行並嚴禁民船蛋艇與夷船交易接濟并嚴拏走私土棍先後經各員并在洋用鎗擊擊沉快艇不少復據香山協迭次拏獲與夷船

交易民人及走私快蟹艇隻人船並起獲煙土業將辦理情形奏蒙

聖鑒在案欽奉前因查夷船來粵多在零丁外洋及磨刀洋面寄泊各該處均為貿易商船進口出口必由之地寄泊夷船有即時開行者亦有稱因探聽貨物行市及守風修槓延逗者該處遠在外洋離省數百里何船載鴉片巡洋兵船亦不能搜查確實未便於眾船聚泊之時遽用礮火轟擊致失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三

天朝懷柔之義其葛船一項常年在洋惟有於各國商船回帆以後查明如有在洋載私船隻即調集水師大加兵威嚴行驅逐第鴉片雖係夷船載來若無內地匪徒勾串販運該夷人即有私貨亦從何行銷可見夷人全藉土販表裏為姦則嚴拿走私尤為扼要現在飭令香山協派撥巡船二隻在於夷船灣泊洋面常川巡查一切買賣食物民蛋船隻均不許攏近夷船私相交易以杜接濟遇有土棍駕駛快艇向夷船與販



鴉片及私買呢羽等貨即時查拏解究並責成  
內河營縣派撥巡船在於各海口及一切通海  
港汊分定段落晝夜輪流巡緝遇有奸販偷越  
進出卽行拏解各關口一體實力嚴查官弁量  
予鼓勵兵役酌給獎賞如員弁疏於巡緝或兵  
役得規故縱除兵役照例治罪外將該管官從  
嚴叅辦仍飭地方官訪拏開設密口土棍查鈔  
嚴辦並飭洋商傳諭喚咭喇夷商互相查察如  
有一船偷漏稅貨卽將眾船不准貿易使其彼  
此自相稽察防閑更爲周密又片奏鴉片之害  
屢經周諮博採有謂應仍照昔年舊章准其販  
運入關加征稅銀以負易貨使夷人不能以無  
稅之私貨售賣紋銀者有謂應弛內地栽種罌  
粟之禁使吸煙者買食土膏夷人不能專利紋  
銀仍在內地轉運不致出洋者其說均不無所  
見然與禁令有違窒礙難行更有謂內地所得  
不償所失不若從此閉關停止外夷貿易不知  
夷人在粵貿易已閱二百餘年且亦不止喚咭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三

喇一國萬無閉關之理 等受

恩深重固不敢畏葸苟安養癰貽患亦不敢徒設侈  
言不顧全局悉心籌畫與其鋌而走險各處寬  
延不若暫爲羈縻嚴加約束亦不致越駛他省  
再行徐圖禁絕至偷漏稅貨重在各口嚴查不  
在躉船之有無也奉

上諭廣東夷船私帶鴉片多在外洋售賣卽有內地  
匪徒勾串販運經盧坤等嚴飭舟師將在洋停泊  
夷船隨時催令開行並禁民船蛋艇與夷船交易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三

嚴拏走私土棍各等情但洋面眾船聚集之時難  
分玉石惟有於各國商船回帆以後查明如有在  
洋躉私船隻卽調集水師大加兵威嚴行驅逐仍  
飭令該管將弁派撥巡船二隻在夷船灣泊洋面  
常川巡緝一切民蛋艇隻均不許攏近夷船私相  
交易以杜接濟倘有土棍駕駛快艇向夷船興販  
鴉片及私買鴉片貨物卽查拏解究從重治罪並  
責成內河營縣派撥巡海在各海口及一切通海  
港汊分定段落晝夜輪流巡緝如有奸販偷越進



出即行擊解各關口一體實力嚴查無論外海內河擊獲走私漏稅人賊船艇即照例奏請分別獎勵倘員弁疎於查緝或兵役得規故縱除兵役照例治罪外將該管官從嚴叅辦仍飭地方官訪擊開設審口土棍查鈔嚴懲如不認真辦理別經發覺從重叅處並令洋商傳諭喚咭喇夷商互相查察如有一船偷漏即將該船一概不准貿易使其彼此自相稽察防閑更為周密盧坤等遇有此等案情有犯必懲不准姑息更不可日久生懈視為具文又另片奏夷情為利息是圖其私販已久必不甘心舍棄或伺官兵撤後復來或窮蹙竄駛他省等語該督等務當嚴加約束外則巡以舟師內則謹防海口使不致行銷無忌亦不致駛越他省總須相機妥辦嚴行禁絕方為不負委任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粵海關志卷十八終

粵海關志卷十九

禁令三

商販禁令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

惟

皇上宵衣旰食所以為天下萬世計者至勤且切而

國用未充民生罕裕情勢積漸一歲非一歲之比

其故何哉考諸

純廟之世籌邊之需幾何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用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

富嘉慶以來猶微豐裕士夫之家以及巨商大

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

豐愈儉則愈吝耶 竊見近日銀價遞增每銀

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

銀於外夷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

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故誥誡諄諄例有明禁然

當時 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矣早知若

此必有嚴刑重法過於將萌查例載凡夷船到



廣必先取其洋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然後聽其入口爾時雖有保結視爲具文夾帶斷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其初不過統袴子弟習爲浮靡尙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指紳下至工商優伶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爲市日中盛京等處爲我

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外洋來煙漸多有躉船載煙不進虎門海口停泊零丁洋中之老萬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山大嶼山等處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嶼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十餘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今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于胡底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征錢爲多及辦奏銷皆以

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之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至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如何能支臣每念及此輾轉不寐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或謂嚴查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無如稽查員弁未必悉皆公心每歲既有數千餘萬之交易分潤毫釐亦不下數百萬兩利之所在誰肯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認真查辦偶有所獲已屬寥寥况沿海萬餘里隨在皆可出入此不能塞漏卮者一也或且禁止通商拔其貽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載入呢羽鐘表與其所載出茶葉大黃湖絲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其中沾潤利息不過數百萬兩尙係以貨易貨較之鴉片之利不敵數十分之一故夷人之着意不在彼而在此今雖棄粵海關稅不准通商而煙船本不進口停泊大洋居爲奇貨內地食煙之人刻不可緩自有奸人搬運



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此不能塞漏卮者二也或曰查拿與販嚴治煙館不能清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來與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煙館者照在道惡人引誘其家子弟罪至絞今天下與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煙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蓋原粵省總辦鴉片之人據設營口自廣東以至各省沿途開口聲勢聯絡各省販煙之人其資本重者營口沿途包送關津胥吏皆應放行轉於

粵海關志 卷十九

四

往來客商藉查煙為名恣意留難勒索甚各府州縣開設煙館者類皆奸猾吏役兵丁勾結故家大族不肯子弟素有聲勢於重門深巷之中聚眾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人半溺於此未有不庇其同好此不能塞漏卮者三也或又曰開種粟之禁聽內地熬煎煙膏庶可抵當外夷所入積之漸久不至紋銀出洋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煙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與販之人用以燒和洋煙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粟之禁亦不能

塞漏卮者四也然則鴉片之害其終不能禁乎臣謂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眾無吸食者自無與販無與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請

皇上嚴降諭旨自今某月日起至明年某月日止准給一年期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能斷絕若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罪民置之重刑無不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罪僅枷杖

粵海關志 卷十九

五

其不指出與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皆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故甘相明刑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臨刑之慘愈更甚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絕癮而死於家必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惟

皇上明慎用刑之意誠恐立法稍嚴互相告訐以至流及無辜然吸鴉片者是否有癮到官熬審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雖大怨深仇不能誣枉良善果係吸食究亦無從掩飾故雖用刑並無



流弊臣查余文儀臺灣志云咬啣吧本輕捷善  
鬪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  
竟為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眾紅  
毛人環視繫其人竿上以礮擊之入海故紅毛  
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暎咭喇等國  
其國有食鴉片者以死論故各國祇有造煙之  
人無食煙之人臣又聞夷船到廣由孟憲經安  
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覺其陰謀立  
即嚴出示禁凡有食鴉片者死不赦夫以外夷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六

之力尙令行禁止况我

皇上雷電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沈溺既久自足  
以發曠振聾但大計非常情所及惟  
聖明乾綱獨斷不必眾議僉同誠恐畏事之人未肯  
為國任怨明知非嚴刑不治託言吸食人多治  
之過驟則有決裂之患今寬限一年是緩圖也  
在

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為要  
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

人畏一年之內尙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  
者竟藉

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炯戒以全身命此  
皇上止辟之大權即好生之盛德也復請

飭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廣傳戒煙藥方毋得逾限  
吸食並一面嚴飭各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  
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佑互結仍有  
犯者准令舉發給予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  
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至如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七

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留無定鄰佑  
難於查察責成鋪店如有容留食煙之人照窩  
藏匪類治罪現任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限吸  
食者是以奉法之人等為犯法之事應照常人  
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孫不准考試地方  
官於定例一年後如能實心任事拿獲多起者  
照獲盜例請

恩議叙以示鼓勵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家丁仍  
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



議處各省滿漢營兵每任取結照地方保甲辦理其所管轄失察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庶幾軍民一體上下肅清無論窮鄉僻壤務必布告詳明使天下曉然於

皇上愛惜民財保全民命之至意向之吸食鴉片者自當畏刑感德革面洗心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致日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奏八

諭曰黃爵滋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一摺著盛京

粵海關志 卷十九 八  
禁令三

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欽此

道光十九年五月 宗人府等衙門會議奏言

臣等查鴉片之來皆由海口內地奸民與夷匪私相交易加以弁兵縱容受財護送以致毫無顧忌肆意暢行錮習益深日甚一日受其害者類皆沉溺不返幾同毒藥迷人迨至骨立形銷等於殘廢而執迷不悟莫可挽回我

皇上恫瘝在抱欲為天下除此大患

特命廷臣會同妥議明定章程以期易俗移風還淳返樸臣等謹就黃爵滋原奏及各省將軍督撫科道條陳各摺彙互考訂擇其實可見諸施行者臚列以陳用備

採擇竊惟明刑所以刑教立法尤貴因時鴉片之禁載在爰書果能及早查拿尙至流毒如今日之甚總緣各省大小臣工視為具文不肯認真查辦遂致澆風日熾養成習慣自然當此波靡日甚之時勢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聲啟聵查海

粵海關志 卷十九 九  
禁令三

販海口實為禍首罪魁必應一律從嚴分別論罪方足以破奸徒之膽而昭精法之平至若巡海兵弁假公濟私內地奸商輾轉銷售以及開設煙館引類呼朋墮其術者罔不形同鬼域蕩產傾家傳染幾徧天下要其情罪實為

盛世所不容必應明罰敕法俾無倖逃使狡獪之徒共凜然於法律森嚴不敢冒危險以圖重利而後其源可塞其流自清數十年漸染之風不待禁而自止矣至於吸食鴉片者初則被人引誘



半屬愚民近則視為泛常明日張膽已屬罪不容誅倘經此次廣為勸諭依然怙惡不悛律以藐法則為亂民律以梗化則為頑民緣情定讞愚民可寬亂民頑民必不可寬况吸食之弊一日不斷則與販之來一日不絕是與販與吸食厥罪維均斷不容稍從寬典惟有一律從嚴俾吸食者共畏刑書與販者無從牟利庶可根株盡絕永杜弊源此外官員之失察胥吏之得財商船之窩藏關津之偷漏棍徒之冒充官人奸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民之裁贖誣陷種種流弊不可勝數 等謹按所犯情節酌定罪名列為三十九條伏乞

欽定

一開設窰口等犯向無治罪專條今擬沿海奸徒開設窰口勾通外夷潛買鴉片煙土入口囤積發賣圖利一經審定首犯擬斬立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仍傳首海口地方懸竿示衆為從同謀及接引護送之犯並知情受雇之船戶均

擬絞監候房屋船隻一律入官 吏部查向例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等項情弊官員失察處分係按斤數覈議至降一級調用止且只有該管地方官處分其各該管上司並未議及查則例內載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及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煙膏開設煙館文職地方及巡查海口委員能自行拏獲究辦免其議處其有得規故縱者嚴參革職私罪若止失於覺察一百斤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千斤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等語竊思現在嚴定章程沿海奸徒開設窰口勾通外夷買煙囤積罪名既擬以斬梟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各上司自應分別從嚴酌定處分以昭慎密應請嗣後如有沿海奸徒開設窰口勾通外夷潛買鴉片煙土入口囤積發賣所犯罪名至斬梟者該管各官亦應從重定議如有知情故縱者嚴參革職私罪如失於覺察照奸民倡設邪



教惑眾斂錢之例議處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罰俸  
 九箇月督撫罰俸六箇月俱公罪如別處發  
 覺因案審出或上司飭查俱係全獲究辦或  
 隣境關查隨同全獲究辦或自行查出獲犯  
 及半兼獲首犯俱准功過相抵免其議處若  
 獲犯及半未獲首犯或獲犯尚未及半已獲  
 首犯俱照隣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 兵部  
 查失察之地方官應照失察民人傳習西洋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十三

教例將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  
 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總兵罰俸九  
 箇月俱公罪知情諱匿不報者專汛官照諱  
 盜例革職私罪該管上司照諱盜例分別議  
 處如別處發覺因案審出隨即獲犯及半或  
 隣境關查隨同獲犯究辦俱各照隣境獲犯  
 之例減等議處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一沿海員弁人等收受客口財物縱放煙土向  
 無治罪專條今擬海口員弁兵丁受賄故縱

無論贓之多寡概擬處決其未經得贖但  
 知情徇縱或漏信致令脫逃俱發往新疆地  
 方係員弁充當苦差兵丁為奴如訊不知情  
 實係失於覺察者兵丁杖一百徒三年文武  
 員弁及失察之海關監督 吏部查沿海設  
 立員弁兵丁原以地近海洋稽查更宜週密  
 若海口吏役人等收受客口財物縱放煙土  
 罪名既從嚴辦理失察處分亦應從重定議  
 應請嗣後如有海口吏役人等受賄故縱罪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十三

應統決者失察之該管官即從重照失察沿  
 海姦徒勾通外夷犯該斬梟之例降二級調  
 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罰  
 俸九箇月督撫罰俸六箇月俱公罪知情徇  
 縱漏信脫逃犯該軍流者失察之該管官降  
 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九箇月道員罰俸六箇  
 月兩司罰俸三箇月督撫罰俸兩箇月俱公  
 罪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如官員犯有前項  
 情弊照本管官失察吏役處分上加等辦理



犯該絞決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兼  
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兩司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箇月俱公罪知情徇  
縱漏信脫逃罪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者失  
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統轄官罰俸九箇月兩司罰俸六箇月督撫  
罰俸三箇月俱公罪上司查出揭參者免議  
至海關監督失察所屬官員及失察吏役人  
等犯有前項情弊者均照前例分別議處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十四

兵部查嗣後沿海兵丁如有受賄故縱犯該  
絞決者失察之該管官即照失察沿海姦徒  
勾通外夷犯該斬梟之例降二級調用兼轄  
官降二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總  
兵罰俸九箇月俱公罪知情徇縱漏信致令  
脫逃犯該軍流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二級留  
任兼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箇月提  
督總兵罰俸六箇月俱公罪自行查出究辦  
者免議如有官弁犯有前項情弊照本管官

失察兵丁處分上加等辦理犯該絞決者失  
察之該管上司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三級  
留任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俱公罪知情徇  
縱漏信致令脫逃罪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者失察之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兼統官罰  
俸一年提督總兵罰俸九箇月俱公罪上司  
查出揭參者免議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十五

一鴉片煙案內合夥開設窩口並合夥與販人  
犯應分別首從辦理向無專條今擬拏獲鴉  
片煙案犯如有合夥開設窩口並合夥與販  
者無論出錢多寡以造意者為首餘俱以為  
從論  
一寄囤夷船鴉片煙土之犯向無治罪專條今  
擬沿海姦徒貪利寄囤夷船鴉片煙土流毒  
內地者照開設窩口從犯治罪其尋常與販  
煙土案內究出知情受寄之犯減首犯一等  
治罪  
一得財賣放鴉片煙案犯之官役人等向無治



罪專條今擬禁獲與販鴉片煙及吸食之犯  
如有不肖官吏並兵役人等得財賣放者與  
本犯一體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吏部查拏獲與販鴉片煙及吸食之犯如  
有吏役人等得財賣放罪應斬梟者失察之  
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二級留任道員  
降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箇  
月俱公罪罪應斬梟立決者該管官降二級  
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

粵海關志

卷十九

七

罰俸九箇月督撫罰俸六箇月俱公罪罪應  
斬梟監候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  
一年道員罰俸九箇月兩司罰俸六箇月督  
撫罰俸三箇月俱公罪罪應軍流者該管官  
降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九箇月道員罰俸六  
箇月兩司罰俸三箇月督撫罰俸兩箇月俱  
公罪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如官員犯有前  
項情弊照失察吏役處分上加等辦理罪應  
斬梟者該管官降四級調用兼轄官降三級

留任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兩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罪應斬梟立決者該  
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  
箇月俱公罪罪應斬梟監候者該管官降二  
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  
年兩司罰俸九箇月督撫罰俸六箇月俱公  
罪罪應軍流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  
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箇月兩司罰俸六

粵海關志

卷十九

七

箇月督撫罰俸三箇月俱公罪上司查出揭  
發者免議兵部查拏獲與販鴉片煙及吸  
食之犯如有不肖官兵得財賣放者既與本  
犯一體治罪失察之該管各官自應仍按罪  
名議處惟係官員得財賣放應以次加等定  
議應請嗣後各省兵丁拏獲與販鴉片煙及  
吸食之犯如有得財賣放犯該斬梟者失察  
之該管官即照失察沿海盜徒勾通外夷罪  
應斬梟之例加等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三



級留任統轄官降二級留任提督總兵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犯該斬絞立決者失察之該  
 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總兵罰俸一年俱公罪  
 犯該斬絞監候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督總兵  
 罰俸九箇月俱公罪犯該軍流者失察之該  
 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  
 罰俸九箇月提督總兵罰俸六箇月俱公罪  
 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如員弁犯有前項情  
 弊犯該斬梟者失察之該管上司降四級調  
 用兼統官降四級留任提督總兵降三級留  
 任俱公罪犯該斬絞立決者該管上司降三  
 級調用兼轄官降三級留任提督總兵降二  
 級留任俱公罪犯該斬絞監候者該管上司  
 降二級調用兼統官降二級留任提督總兵  
 降一級留任俱公罪犯該軍流者該管上司  
 降一級調用兼統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總兵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六

罰俸一年俱公罪上司查出揭參者免議  
 一禁卒人等遞給鴉片煙與犯人吸食向無治  
 罪專條今擬內外問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  
 禁卒人等私行傳遞或代買鴉片煙與犯人  
 吸食者發極邊煙瘴充軍其奉官解遞看守  
 之犯解役看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  
 充軍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  
 管各官 吏部查禁卒人等將鴉片煙與犯  
 人吸食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失於  
 覺察管獄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有  
 獄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如提解看守之犯  
 解役看役人等將鴉片煙與犯人吸食者該  
 管官失於覺察照有獄官例降一級留任公  
 罪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 兵部查禁卒人  
 等如有私行傳遞鴉片煙與犯人吸食者失  
 察之管獄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公  
 罪其奉官解遞看守人犯之兵役人等有犯  
 前項情弊將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十九



罪自行查出究辦者俱免議

一栽煙誣賴之犯向無治罪專條今提擊獲鴉片煙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攀拖累如兵役人等並地方匪棍冒充兵役假以查擊鴉片煙為由肆行搶奪並懷挾警恨或希圖訛詐栽煙誣賴審實不分首從俱照誣良為盜例發邊遠充軍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 吏部查定例捕役誣擊良民為盜私用非刑拷逼致死者將失察之州縣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官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臬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未致死者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箇月俱公罪如係自行訪擊審出未致死者免議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上司查出揭參者免議又定例已革捕役誣良為盜已致死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係自行訪擊審出未致死

者免議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又定例地方豪棍遊行街市藉端訛詐勒騙錢物酗酒行兇州縣官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擊究者免議各等語查捕役假以查擊鴉片煙為由肆行搶奪並懷挾警恨或希圖訛詐栽煙誣賴既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亦應照失察捕役誣良為盜例議處餘已革捕役亦照失察已革捕役誣良為盜例議處如係自行訪擊審出未致死者免議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王

已致死者仍照例議處係匪徒冒充兵役犯有前項情弊照失察棍徒訛詐財物例議處自行擊究者免議 兵部查兵役人等栽煙誣賴既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各官亦應照誣良為盜例議處應請嗣後在京及各省兵丁如有栽煙誣賴拖累致死者將失察之該管官革職兼統官降二級調用總兵降一級調用提督罰俸一年如未經致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兼統官降一級調



用總兵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六箇月俱公罪  
上司各官查出揭參者免議該管官自行訪  
拏究出已致死者降二級留任公罪未致死  
者免議至地方匪棍冒充兵役栽煙誣賴者  
責令該管營員巡查緝拏如明知不行查拏  
者專汛兼轄各官俱革職得財私縱誑稱失  
脫者革職提問俱私罪如不知情失於查拏  
者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俱  
公罪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一鴉片煙案犯告稱留養向無專條今擬鴉片  
煙案內問擬流罪以上人犯有告稱留養者  
概不查辦

一鴉片煙案內自首及聞拏投首人犯向無專  
條今擬鴉片煙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自  
首者照犯罪自首律准其免罪聞拏投首者  
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首後復犯加一等治  
罪不准再首

一吸食鴉片煙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訪拏究辦

不許旁人訐告如有訐告者均不准審理僅  
係干犯名義仍照本律治罪

一開設鴉片煙館原例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擬  
滿流今擬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  
首犯擬絞立決房屋入官從犯及知情租給  
房屋之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房屋一律入  
官兵役受賄包庇與犯一體科罪其知情之  
地保鄰佑人等俱仍照舊例杖一百徒三年  
有贓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各官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吏部查姦徒開設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  
弟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係吏役受  
賄包庇罪應絞決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二級  
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  
罰俸九箇月督撫罰俸六箇月俱公罪自行  
查拏究辦者免議係失察民人開設鴉片煙  
館引誘良家子弟並無吏役包庇情事犯該  
絞決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箇月兩司罰俸六箇月督撫罰



俸三箇月俱公罪如別處發覺因案審出或  
 上司飭查俱係全獲究辦或鄰境關查隨同  
 全獲究辦或自行查出獲犯及半兼獲首犯  
 俱准功過相抵免其議處若獲犯及半未獲  
 首犯或獲犯尚未及半已獲首犯俱照鄰境  
 獲犯之例減等議處 兵部查姦徒開設鴉  
 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罪應絞決者失察之  
 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  
 轄官罰俸一年俱公罪如別處發覺因案審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三

出隨即獲犯究辦或鄰境關查隨同獲犯究  
 辦俱各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倘兵丁  
 受賄包庇罪應絞決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二  
 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  
 留任俱公罪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

一裁種鴉片煙及買土煎熬售賣人犯原例為  
 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與販鴉片煙  
 人犯為首發近邊充軍加枷為從滿徒今擬  
 內地姦民人等有裁種罌粟花收漿製造鴉

片煙土或煎熬成膏售賣及與販鴉片煙膏  
 煙土發賣圖利數至五百兩或雖不及五百  
 兩而與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發極  
 邊煙瘴充軍若與販僅止一二次並為數不  
 及五百兩為首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兵役受賄包庇與首犯  
 一體科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  
 情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及知情受雇之船  
 戶但在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三

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  
 田地船隻房屋一律入官有能自行首告將  
 犯指拏到官者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並免入  
 官首而無獲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  
 行人官鄰佑地保知而不首各杖一百有贓  
 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仍令各督撫責成該  
 管道府實力查禁其有查禁不力並失察與  
 販之該管各官 吏部查內地姦民人等裁  
 種罌粟花收漿製造鴉片煙土煙膏售賣與



販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叙用私罪  
係吏役受賄包庇罪應絞候者失察之該管  
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  
箇月兩司罰俸六箇月督撫罰俸三箇月俱  
公罪罪應擬軍者該管官降二級留任府州  
罰俸九箇月道員罰俸六箇月兩司罰俸三  
箇月督撫罰俸兩箇月俱公罪自行查拏究  
辦者免議如係民人栽種罌粟製造鴉片煙  
並與販煙土煙膏犯該絞候者失察之州縣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三

官降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九箇月道員罰俸  
六箇月兩司罰俸三箇月督撫罰俸兩箇月  
俱公罪犯該軍罪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  
州罰俸六箇月道員罰俸三箇月兩司罰俸  
兩箇月督撫罰俸一箇月俱公罪如別處發  
覺因案審出或上司飭查俱係全獲究辦或  
鄰境關查隨同全獲究辦或自行查出獲犯  
及半兼獲首犯俱准功過相抵免其議處若  
獲犯及半未獲首犯或獲犯尙未及半已獲

首犯俱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 兵部  
查內地姦民人等如有栽種罌粟花收漿製  
造鴉片煙土或煎熬成膏售賣及與販鴉片  
煙膏煙土發賣圖利犯該絞候者失察之專  
汛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  
罰俸九箇月犯該軍流者專汛官降一級留  
任兼轄官罰俸九箇月統轄官罰俸六箇月  
俱公罪如別處發覺因案審出隨即獲犯究  
辦或鄰境關查隨即獲犯究辦俱各照鄰境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三

獲犯之例減等議處倘兵丁受賄包庇犯該  
絞候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犯該軍流者  
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  
年統轄官罰俸九箇月俱公罪自行查出究  
辦者免議此係文武各員降調降  
留處分均不准抵銷  
一栽種罌粟花連畦成畝尙未製煙售賣及收  
買鴉片煙尙未售賣者原例杖一百徒三年  
今擬栽種罌粟花尙未收漿製造煙土煎熬



煙膏等賣及收買鴉片煙土煙膏尚未售賣  
貽害者為首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吸食鴉片煙人犯在京各衙門以奉

旨之日為始各直省以奉到部文之日為始均予限

一年六箇月限滿不知悔改無論官員軍民

人等一概擬絞監候其在一年六箇月限內

犯者仍分別辦理

一平民吸食鴉片煙在一年六箇月限內犯案

粵海關志

卷十九

天

者照舊例加重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能供出

販賣之人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係

旗人銷除旗檔一體發

一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長隨人等一年六箇

月內在署吸食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該管

官徇隱不究 吏部兵部查在官人役並官

親幕友長隨人等在署吸食鴉片煙該管官

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如係失於覺察照約

束不服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查獲究辦

者兼議

一職官買食鴉片煙原例加平民一等治罪今

擬職官買食鴉片煙在一年六箇月內者仍

加平民一等治罪均從重發往新疆地方充

當苦差

一兵丁買食鴉片煙原例加平民一等治罪今

擬在京各旗及各省駐防綠營兵丁買食鴉

片煙在一年六箇月內者發往煙瘴充軍該管

及本管官員弁 兵部查在京各旗營兵丁

粵海關志

卷十九

天

買食鴉片煙該管官如係知情故縱者革

職私罪止於失察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俱公罪

各省駐防兵丁有犯亦照此例辦理至綠營

兵丁買食鴉片煙該管官如係明知故縱

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者該管官降一級調

用兼統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俱公罪該管各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並

於挑募時取應募人各該族鄰切實甘結



一開設煙館及栽種罌粟等花製煙售賣並興販鴉片煙首從各犯除現擬死罪外其餘亦俟一年六箇月後均擬絞監候

一拏獲吸食鴉片煙人犯訊明雖經改悔戒絕但存有鴉片煙灰未經燬棄者向無專條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今擬加二等杖一百治罪

一製造及販賣鴉片煙器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 吏部查民人製造及販賣鴉片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煙器具係照造賣賭具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應照失察造賣賭具例革職留任尙未販賣行用卽能訪獲無論已成未成亦照拏獲製造賭具例給予加一級 兵部查製造及販賣鴉片煙器具者既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其拏獲及失察之地方武職亦應照拏獲賭具並失察賭具例分別議叙議處應請嗣後拏獲製造鴉片煙器具之地方武職首先之員加一級協拏之員紀錄一次倘拏獲

製造之家審明出於某汛將該汛失察之專管官降二級留任至境內有存留舊製器具希圖售賣者該汛專管官未經查出罰俸一年若境內有販賣鴉片煙器具者專管官失於查拏別經發覺將失察之專管官罰俸兩箇月俱公罪

一同居子弟有買食鴉片煙者除本犯照例懲辦外將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之例治罪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一職官因吸食鴉片煙犯案在一年六箇月以內發往新疆者永不叙用概不准各該城大臣等因事保奏  
一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煙者若照平民加一等治罪發近邊充軍謹案宗人府則例僅止折圖二年六箇月加責四十板不足以示懲儆今擬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煙者從重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宗室覺羅職官以及王公內有買食鴉片煙者均從重革職革爵



發往

盛京永不叙用並遵照此次章程子限一年六箇

月如限滿復不知悔改仍有吸食者即照新

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應按照舊例宗人府

會同刑部恭進

黃冊請

旨

一太監買食鴉片煙者內務府查太監等供役

內廷理宜敬慎倘有故違禁令怙惡不悛尤當嚴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三

定章程分別懲辦舊例枷號兩箇月改發各

省給官兵為奴未免輕縱亦無區別今當法

律森嚴之際若不先行曉諭繼以檢查恐難

淨絕根株仍係有名無實擬自此次奉

旨之日起

宮內圓明園各等處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徧行曉

諭所有首領太監內如有從前吸食之人限

一箇月內將煙具等項投內務府衙門自首

取具永遠改悔甘結免治從前應得之罪如

一月限滿並無自首之人或僅有一二處一

二人再由內務府傳知

宮內圓明園總管太監等限三箇月各將本管兼

管之處認真檢查如有收藏煙具者即將其

人

奏明交出嚴行審訊從重治罪如三箇月限滿並

未查出或查出若干人交出治罪後仍有吸

食者經內務府大臣訪聞具奏或別經發覺

或該管總管首領等自行查出檢舉或經同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三

伴告發如係在禁地坐更

宮殿直房禁門以內各直房吸食者訊係實有其

事究出販煙之人不論有癮無癮初犯再犯

擬將該太監定絞監候

奏明後交刑部監禁待質家屬發往新疆地方給

官兵為奴其失察之總管奏請革職該處首

領不論知情與否俱發往黑龍江給官員為

奴同屋太監均發往打牲烏喇給官員為奴

如係首領吸食將失察之本管總管奏請革



職發遣該處其餘首領及太監等俱發吳甸  
鋤草五年究出販煙之人若係太監審訊得  
實與吸煙之人同罪若係民人交刑部按現  
定條規加等治罪如有在外圍直房各地坦  
公所吸食者一經發覺審擬將該太監枷號  
六箇月滿日發極邊煙瘴充軍永遠枷號交  
地方官轉飭看管遇

赦不赦其失察之總管奏請實降二級首領革職同  
屋太監發吳甸鋤草三年如係首領吸食均

粵海關志

卷十九

三

照禁門以內新擬罪名辦理如有告假在外  
或潛往私宅或在他處吸食者一經發覺審  
實擬將該首領太監在慎刑司永遠枷號不  
赦若係該首領私宅將其家屬杖一百徒三  
年房屋入官若係他處將容隱之人交刑部  
加等治罪亦將房屋入官究出販煙之人交  
刑部加等治罪其地方失察處分由各該部  
從重議處失察之總管免議至

陵寢當差首領太監等應令該管大臣委員隨時按查

如有吸食者即行

奏明解交慎刑司嚴訊一經審實擬照外圍辦理  
其王公門上之首領太監及各大臣宅中之  
太監等應責成該王公大臣等隨時稽查如  
有吸食者

奏交內務府審實在慎刑司永遠枷號不赦究出  
販煙之人均交刑部加等治罪其地方失察  
處分由各該部從重議處若未曾查出別經  
發覺將失察之王公大臣附摺叅

粵海關志

卷十九

三

奏以上各條擬請統限半年以內有犯者查出審  
實如此辦理如自奉  
旨之日半年以後  
宮門以內有犯吸食者將該犯擬斬監候外圍等  
處

陵寢當差者及王公門上大臣宅中及已為民太監等

有犯吸食者將該犯擬絞監候  
奏明後送交刑部監禁屆期由部聲明請  
旨至各項失察處分仍照前議辦理併請嗣後



宮內圖明園各等處如有新放更調之總管首領等自到該處之日限兩箇月將應管之首領太監訪查明確有無吸食應奏報者即行陳奏如實無其人出具甘結交內務府存案倘於報後查出或係新到該處者著係屬實將吸食之人照新定章程治罪外其失察之處酌量緩減若始終失察即照新例定擬治罪至犯案情形不一稽查尤關緊要如有隨時酌定之處分別請

首遵辦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一粵東洋商向因貿易准與夷人往來然住澳住行皆有一定限期不准任意羈留嗣後洋行與夷商交易應遵照定限於賣貨完竣後即令起程如有逾限久留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如查有積囤鴉片情弊照例治罪房屋查鈔入官

一向例緝私兵弁准帶官編字號鳥鎗遇有大夥鹽鳥拒捕准令開放格殺勿論嗣後查拏

鴉片煙遇有大夥聚眾持械拒敵官兵者亦准施放鳥鎗格殺勿論其拒捕之犯聚至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殺人者為首並殺人之犯俱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若傷人未死首犯斬監候為從下手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及在場助勢未曾傷人各犯俱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其聚眾持械未經拒捕之首犯無論與販次數及煙數多寡俱擬絞監候為從發極邊煙瘴

充軍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一銷燬煙土應防偷換嗣後州縣等官擊獲煙土解省之日該督撫親自查驗真偽即行加貼印封存貯司庫酌定日期銷燬屆期該督撫仍將各處解到煙土逐細覆驗沃以桐油並攪和食鹽白礬眼同銷燬務令悉成灰燼投之河海不准委任他員致滋弊混

一沿海各省洋船進口或該督撫親往查驗或派委公正大員前往實力按查其並無夾帶



煙土各船概不准絲毫滋擾庶商情踴躍不致裹足不前現在奉天天津江蘇山東各省業將稽查海口章程開單具奏應令各該將軍督撫率同該關監督實力奉行此外各省海口應責成督撫及海關監督就該處情形詳議章程速行具奏

一各省海關監督稽查稅務是其專責洋船進口有無夾帶鴉片煙土亦應一體稽查嗣後責成該監督嚴飭該關胥吏人等於點驗商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三

貨時認真檢查報明究治如敢知情縱放並得賄包庇立即照例嚴懲倘有徇隱偷漏等弊將來別處發覺即予懲處 吏部查海關監督稽查稅務是其專責洋船進口有無夾帶鴉片煙土責成該監督嚴飭胥吏人等認真檢查如有知情縱放得規包庇徇隱偷漏者革職私罪失於覺察犯該斬絞立決首降二級調用犯該斬絞監候者降一級調用犯該軍流者降二級留任俱公罪自行查拏究

辦者免議此外不通海道各關津均照此辦理

一鴉片總由海口上岸嗣後各省拏獲煙販應將由何處購買何人經手何人包庇護送並由何處上岸及經過何處地方逐一根究分別受賄知情不知情照例懲辦議處 吏部查拏獲販煙人犯審明係由何處購買何人經手包庇護送何處上岸經過何處查有販賣包庇情事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三

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私罪如失於覺察係吏役犯該斬絞立決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箇月督撫罰俸六箇月俱公罪犯該斬絞監候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箇月兩司罰俸六箇月督撫罰俸三箇月俱公罪犯該軍流者該管官降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九箇月道員罰俸六箇月兩司罰俸三箇月督撫罰俸兩箇月俱公罪



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係民人犯該斬絞立  
決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  
員罰俸九箇月兩司罰俸六箇月督撫罰俸  
三箇月俱公罪犯該斬絞監候者州縣官降  
二級留任府州罰俸九箇月道員罰俸六箇  
月兩司罰俸三箇月督撫罰俸兩箇月俱公  
罪犯該軍流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  
俸六箇月道員罰俸三箇月兩司罰俸兩箇  
月督撫罰俸一箇月俱公罪如別處發覺因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四

案審出或上司飭查俱係全獲究辦或鄰境  
關查隨同全獲究辦或自行查出獲犯及半  
兼獲首犯俱准功過相抵免其議處若獲犯  
及半未獲首犯或獲犯尙未及半已獲首犯  
俱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若沿途經過  
並無包庇販賣情事地方官失於查拏者罰  
俸一年公罪 兵部查拏獲煙販人犯審明  
由何處購買何人經手包庇護送何處上岸  
經過何處查有販賣包庇情事專汛官知情

故縱者革職私罪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私  
罪如失於覺察係兵丁犯該斬絞立決者該  
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總兵罰俸一年俱公罪  
犯該斬絞監候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督總兵  
罰俸九箇月俱公罪犯該軍流者該管官降  
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  
箇月提督總兵罰俸六箇月俱公罪自行查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四

出究辦者免議係民人犯該斬絞立決者專  
汛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  
官罰俸一年提督總兵罰俸九箇月俱公罪  
犯該斬絞監候者專汛官降二級留任兼轄  
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箇月提督總兵  
罰俸六箇月俱公罪犯該軍流者專汛官降  
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九箇月統轄官罰俸  
六箇月提督總兵罰俸三箇月俱公罪如別  
處發覺因案審出隨即自行拏獲究辦或鄰



境關查隨同獲犯究辦俱各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若沿途經過並無包庇販賣情事專汎官失於查拏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拏獲吸食鴉片煙人犯到案承審之員務須嚴行審訊毋許漏網如有徇情開脫照故出人罪例治罪倘訊係無辜其煙土煙具實係查拏人役栽誣陷害即將栽陷之人役照例懲辦 吏部查拏獲鴉片煙案內人犯訊係無辜之人即行省釋倘有待質之處令其聽

粵海關志

卷十九

聖

禁令三

候傳質如有濫行收禁將該州縣照濫禁律罰俸一年再降一級調用私罪挾私故禁者照挾私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私罪因而致死者革職治罪私罪

一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而官民應分別辦理查吸食鴉片期於能戒而止平民已戒即同無罪之人若現任官員爲民表率但經吸食之人即難更司查辦之職嗣後現任各員如有曾經吸食者該上司即行揭叅勒令休

致知而不揭 吏部查現任官員如有曾經

吸食鴉片煙該上司知而不揭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私罪 兵部查官員吸食鴉片煙

該上司知而不揭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

罪惟吸食全以現在有癮無癮爲斷若無癮

而以爲曾經吸食則人人皆可誣指必須查

有確憑方准揭叅如有挾私揭報及任意叅

奏者 吏部兵部查該上司應照督撫挾嫌

參劾屬員例革職私罪係誤行揭叅照誤揭

粵海關志

卷十九

聖

禁令三

屬員之例降二級調用公罪該員本未斷癮而但以曾經吸食朦混揭報者 吏部兵部查該上司應照循隱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查向例議叙以獲盜爲最優然亦須拏獲應

斬決斬梟三名以上或應凌遲者一二名方

准送部引

見其道府大員止加一級今拏獲鴉片各案皆蒙

特恩破格陞擢未便拘以常例嗣後各省文武查拏

鴉片認真出力者准督撫覈實保奏請



旨定奪惟學獲鴉片全以煙土為憑一經銷燬真偽

多寡皆難查究嗣後如有擊獲煙案該印官

將所獲煙土煙膏俱用印封實貼開明斤兩

數目如係大夥例得專案奏請者即行解

省呈驗倘有以偽作真以少報多情弊即行

從嚴參處督撫徇情濫保交部嚴議 吏部

查則例內載地方各官能將鄰境與販煎熬

之犯並鴉片煙一併擊獲者每二百斤給予

紀錄一次每千斤給予加一級以次遞加獲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署

至五千斤以上者准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所獲人犯僅止私種罌粟並非煎熬煙斤者

概毋庸議叙議處等語是向例擊獲粵廣鴉

片煙二百斤始給予紀錄一次一千斤始給

予加一級五千斤以上始准送部引

見且專指擊獲鄰境人犯始准議叙並無擊獲本境

人犯亦准議叙之條恭查道光十八年六月

十四日據中城御史奏請將擊獲與販吸食

鴉片煙人犯之正指揮李遇亨不論雙單月

遇有同知缺出即行補用揀調副指揮許之

瑞遇有缺出即補副指揮却昇榮以應陞之

缺陞用奉

旨允准經 部查明與定例不符聲明請

旨於七月十三日奉

旨克部奏續獲與販鴉片煙土人犯之正指揮李遇

亨等分別陞補與例未符現在嚴禁鴉片之時李

遇亨等仍著該部遵照前旨陞補以示鼓勵欽遵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署

在案以後各城擊獲與販吸食鴉片煙人犯

有由本城擊獲別城人犯奏請鼓勵者亦有

本城擊獲本城人犯奏請鼓勵者疊經奉

旨允准 部欽遵辦理在案竊思欲絕鴉片煙之流

弊失察處分固宜從嚴而按查鴉片之根株

獲犯議叙亦應量予從寬 等公同酌議處

分既按罪名輕重分別辦理議叙亦應按罪

名輕重分別等差其有擊獲煙犯自應無論

鄰境本境均准給予議叙以示鼓勵惟姦徒



開設密口潛買煙土囤積及開設煙館與販  
囤積並栽種罌粟收漿製造煙土煙膏煎熬  
售賣本境地方官本有失察之咎未便與拏  
獲鄰境人犯一律辦理應請嗣後拏獲鄰境  
奔徒開設密口勾通外夷潛買煙土囤積及  
開設煙館與販囤積並栽種罌粟收漿製造  
煙土煙膏煎熬售賣犯該斬梟一名及一案  
內拏獲斬絞立決首犯一名從犯在三名以  
上全獲者均准該督撫保奏送部引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罪

見如祇拏獲斬絞立決人犯一名准其加一級斬絞  
監候人犯每名紀錄二次軍流人犯每名紀  
錄一次如一年之內所獲人數較多只按名  
給予加級紀錄亦不足以示鼓勵查錢糧議  
叙例內一官經徵分數錢糧能於每年奏銷  
前全完應於照常議叙之外量加優叙等語  
以後拏獲與販鴉片煙人犯如一年內拏獲  
斬絞立決人犯二名或拏獲斬絞立決人犯  
一名又兼獲斬絞監候人犯五名或拏獲斬

絞監候人犯十名以上者應比照每年錢糧  
全完於照常議叙之外量加優叙之例酌核  
辦理除照例給予加級紀錄外亦准該督撫  
保奏送部引

見至本境有姦徒開設密口勾通外夷潛買煙土囤  
積或開設煙館與販囤積或栽種罌粟收漿  
製造煙土煙膏煎熬售賣地方官自行查出  
破案全行拏獲者始准照拏獲鄰境煙案人  
犯之例按名給予議叙如與引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罪

見之例相符者亦准其送部引  
見其拏獲煙案人犯例應送部引  
見之員該督撫但祇聲請議叙者 臣部覈與引  
見之例相符即題請送部引  
見如該員另有失察煙案處分覈其情罪相等亦准  
其聲請抵銷此內有拏獲煙案人犯實在認  
真出力經該督撫奏請鼓勵欽奉  
特旨指明以何官陞用或以何官儘先補用應依  
例辦理即知照該省進行知稟摺保奏以何官陞



用或以何官補用欽奉

諭旨允准覈與引

見之例相符查係應陞應補之階即欽遵辦理無庸

送部引

見若覈與現定章程不符或非應陞應補之階仍由

臣部查取審擬供招將不合例緣由聲明請

旨至現任候補人員拏獲煙犯引

見奉

旨以何項官員陞用及儘先補用者若在未陞未補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之前又有續獲煙犯雖覈與引

見之例相符只照例按名給予議叙毋庸再行調取

其業已調取尙未引

見續有拏獲煙犯覈與引

見之例相符者亦只照例按名給予議叙毋庸調取

至現任道府大員拏獲鴉片煙案若與同知

直隸州以下等官一律辦理亦不足以示區

別查道府獲盜定例內載各省道員留心緝

捕首先拏獲盜犯覈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每名

准其紀錄一次若係督同屬員拏獲即毋庸

給予議叙又定例各省試用知府拏獲盜犯

覈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遇缺儘先補用與例不符者照

拏獲別境首夥盜犯之例分別議叙至現任

知府有能首先拏獲盜犯覈與引

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每名

准其紀錄一次若係督同屬員拏獲即毋庸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給予議叙等語原以道府體制較崇是以獲

盜議叙與州縣以下等官亦有區別應請嗣

後如係試用知府拏獲鴉片煙案覈與州縣

等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即查照拏獲盜案例准其遇缺儘先

補用與例不符者分別名數給予議叙其現

任道府拏獲鴉片煙案覈與州縣等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每名

准其紀錄一次若係督同屬員拏獲即毋庸



給予議叙如地方等官拏獲煙案人犯倘有以偽作真以少報多情弊即行從嚴參處該督撫徇情濫保將該督撫照徇情例降二級罰用私罪 兵部查則例內載地方官能將鄰境與販鴉片煙首犯並煙斤拏獲每二百斤紀錄一次每千斤加一級以次遞加如獲至五千斤者該總督巡撫將該員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欽定等語是向例俱按獲煙斤數分別議叙且專指拏獲鄰境人犯而言並無拏獲本境人犯亦准議叙之條竊思此等姦徒或開設密口勾通外夷或開設煙館與販囤積或栽種罌粟製造煎熬其人犯罪名俱按情節之重輕則拏獲議叙自不能僅論煙斤之多寡且此等姦徒非拏獲到官無由破案非若地方失事有勒限承緝之責若拏獲鄰境案犯准予議叙而本境僅免失察處分恐各員弁等恃其

破案無由反舍本境應拏之犯而僥倖以邀功其查拏仍不得力惟本境員弁本有失察之咎亦未便與拏獲鄰境人犯一律辦理查例載副將以下拏獲鄰境盜犯罪應斬梟斬決數在三名以上該員本任並無承緝逃盜准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倘未及三名按其罪名分別議叙至總兵果能

留心緝捕覈與副將以下等官引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見之例相符者給予加一級其與引

見之例不符者仍照拏獲夥盜例每名紀錄一次又定例地方武職各官一年內拏獲過境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梟至五起者不論俸滿即行陞用各等語應請嗣後拏獲鄰境開設密口等犯如僅獲煙斤人犯未獲仍照舊例按煙斤多寡分別議叙外如首先拏獲罪應斬梟及斬絞立決人犯數在三名以上者即照拏獲鄰境盜犯之例准該督撫奏請送



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未及三名而一年內能全獲五起其首犯內  
有罪應斬梟斬絞立決一二名或俱應斬絞  
監候者除按名給予加級紀錄外仍照擊獲  
大夥私梟之例不論俸滿卽行陞用協擊之  
員亦按其罪名分別減等議叙如祇擊獲斬  
梟人犯一名者加二級斬絞立決者加一級  
監候者紀錄二次軍流者紀錄一次如係總

粵海關志

卷十九

三

兵擊獲梟與副將等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每案准其加一級與例不符者仍照  
擊獲夥盜例每名紀錄一次如係督同屬員  
協擊者仍毋庸給予議叙至本境有關設案  
口等犯地方官能自行查出破案全行擊獲  
內有罪應斬梟及斬絞立決數在三名以上  
者亦准該督撫奏請送部引

見如未及三名而一年內能全獲十起其首犯內有  
罪應斬梟及斬絞立決三名或俱應斬絞監

候亦准照擊獲大夥私梟之例不論俸滿卽  
行陞用八起以上加二級四起以上加一級  
三起以下每一起紀錄一次如地方武職各  
官擊獲煙案人犯倘有以偽作真以少報多  
情弊卽行從嚴參處該管各上司徇情濫保  
照循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查擊鴉片與販與吸食並重今擊獲與販者  
得邀議叙而擊獲吸食者並無獎賞非獨兵  
役不能得力卽員弁亦有懈心恐吸食一日

粵海關志

卷十九

三

不盡卽與販一日不絕現在京內五城擊獲  
職官吸食者已遞陞擢爾後各省如有能訪  
獲吸食設法緝擊驗明屬實且人數較多或  
不止一案准各督撫查明實在出力之員酌  
量奏請議叙 吏部查擊獲與販鴉片煙人  
犯係鄰境則分別罪名給予議叙係本境則  
必全行擊獲始准分別罪名給予議叙原以  
一有與販則流毒亦不止一人是以擊獲鄰  
境與販人犯議叙極予從優卽擊獲本境與



販人犯如能功足掩過亦不沒其微勞至吸食人犯現擬一年六箇月內擬流一年六箇月外擬絞若與拏獲與販人犯同按罪名議叙礙難覈辦且此等人犯有在別處未曾吸食而來至某處吸食者有在別處曾經吸食而來至某處復行吸食者有土著紳民愍不畏法而私行竊食者若與拏獲與販人犯無論鄰境本境一律分別議叙亦有未協其拏獲吸食人犯與拏獲與販人犯情節既有輕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重甄叙亦須稍分等差如有拏獲吸食人犯自應照拏獲與販議叙量為從減而失察處分亦當稍有區別應請嗣後拏獲吸食人犯實係土著紳民祇免其失察處分毋庸議叙若有別處發覺因案審出或上司飭查俱係全獲究辦或鄰境關查隨同獲犯究辦均准免其議處如犯被鄰境拏獲該管地方官並未隨同獲犯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公罪至往來官紳商民遷徙靡常與實在土著

者迥不相同勢不能再行分別鄰境本境以致事多輕轉自應無論在何處吸食既行破獲每名准給予紀錄一次以示激勸而昭平允一年內能拏獲十五名以上除照例給予議叙外准該督撫保奏送部引

見 兵部查則例內載地方武職各官一年內拏獲過境小夥私鳥每二起紀錄一次應請嗣後整獲吸食鴉片煙人犯無論鄰境本境每二案紀錄一次八案加一級十五案加二級如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員弁等果能實力查禁獲犯多起准該督撫酌量保奏

一在京各衙門及外省督撫有將吸食鴉片之員列入

京察卓異別經發覺即將原保舉官議處 吏部查吸食鴉片之員保舉

京察卓異者原保官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私罪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惟屬員吸食與否斷難先期逆料如保舉前實未吸食保舉



後始經吸食原保官應請免其議處臣有將緊要差使派委吸食鴉片之員因而誤公者統視所誤公務之大小將原派官分別嚴議不得僅以失察論

一京城地面五方雜處稽察尤應嚴密應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各按所轄地面嚴飭所屬隨時訪察遇有與販吸食者無論滿洲漢人官民良賤一體查拏分別奏咨送交刑部審明治罪其各店廟宇會館如敢知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情窩藏留住或得賄縱容查明一律按例懲治並嚴禁番役兵捕人等藉端訛索以省擾累

一保甲之法原以緝捕姦究今當嚴禁鴉片之時荒村僻鎮難保無匪徒潛匿應令嚴飭所屬地方官認真編查以十家為一牌設一牌長每牌上除將逐戶人數生業詳細開列並將與販吸食鴉片罪名開列俾眾共知責成牌長如牌內之人有犯即行舉發倘有受賄

知情等弊一經犯案與地保鄰佑一體懲辦一朔望宣講宜廣為勸諭查與販之徒懲不畏死固非語言所能化導至吸食之人各有身家果知一經吸食即犯死罪未必不痛自改悔嗣後地方官應於朔望宣講後即將吸食鴉片之害傳集眾人明白宣示庶父誡兄勉咸知自愛

以上各條臣等悉心商酌積弊已久非嚴刑峻法不足挽回有就舊例所無原情定罪者有因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舊例稍寬量為加重者總期施行無礙有犯即懲嚴與販以清吸食之源治吸食以絕與販之望此外應有各弊逐細講求準情示罰應請

旨飭下各將軍督撫等宜激發天良同心協力鼓其勇敢之氣祛其迴護之私持之以恆體之以實勿因畏難而中輟勿以條教為具文有治人而後有治法積弊雖深轉移有術總使人人知所警惕則畏法者日眾自犯法者日少而積重難返之端無難立見肅清化臻刑措以仰副我



皇上惠愛黎元除惡務盡之至意奉

上諭上年黃爵滋條奏鴉片積弊請旨設法嚴禁當  
交各將軍督撫等各抒所見妥議以聞嗣經陸續  
奏到並據科道等官先後條陳特降諭旨交大學  
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議奏茲據詳議章程  
會同奏入朕詳加披閱尙屬周妥俱著照所議辦  
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各該衙門其卽速行  
刊刻頒發各直省將軍督撫等轉行所屬地方文  
武員弁一體遵照明白出示曉諭咸使聞知朕維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姑息非所以愛民明刑卽所以弼教鴉片來自外  
夷日甚一日兼以內地栽種罌粟影射漁利軍民  
人等受其毒者始則被人引誘繼乃習爲泛常甚  
至蕩產戕生罔知悔改關係於人心風俗者甚鉅  
若不及早查禁永杜弊源則傳染日深其害伊於  
胡底朕痼疾在抱欲爲天下除此禍患不憚再三  
訓誡特議刑章以期易俗移風還淳返樸因思海  
販窰口實爲禍首罪魁倘非一律從嚴概置重典  
不足以防偷漏而塞來源至吸食之弊一日不斷

則與販之來一日不絕亦不得稍從寬宥今定以

死罪立限嚴懲此外種種流弊尤應隨時隨地實  
力稽查歷久不懈庶幾根株淨盡力挽澆風惟是  
有治人而後有治法該將軍督撫等果能早爲查  
辦何至流毒如今日之甚朕姑寬其既往自此次  
明定章程以後其各激發天良湔除積習同心協  
力仰體朕懷爲民除害其有不肖屬員諱飾不辦  
者立卽據實嚴參重治其罪倘仍意存玩泄視條  
教爲具文或畏難苟安或始勤終怠則是甘心骯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禁令三

五

忽  
法自喪天良朕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  
忽

又奉

上諭林則徐等奏夷人帶鴉片煙來內地者請照化  
外有犯之例人卽正法貨物入官議一專條並暫  
時首繳免罪如何酌予限期之處著軍機大臣會  
同刑部議奏旋經奏言臣等伏查鴉片煙流毒中  
國爲害日深究其根源皆由夷船潛帶入口  
希圖售賣獲利以致愚民被誘吸食寢以成



風現極疊奉

諭旨將鴉片煙案犯從嚴定罪以期盡絕根株臣等

業已會議章程具奏奉

旨准行在案其外夷售賣鴉片煙之躉船在粵東者

亦經

欽派大臣會同該督撫設法購獲勒令將煙土全數

繳出銷燬夷人貿易中土均在

聲教之內亦當知所儆畏悛悔於心惟念夷情嗜利

現在雖經嚴辦猶恐將來復蹈故轍非議定

粵海關志 卷十九 奉

治罪專條尙不足以示懲儆查律載化外人

犯罪者並依律擬斷又新例載沿海姦徒開

設窩口勾通外夷潛買鴉片煙土囤積發賣

者首犯斬立決從犯絞監候各等語臣等議

請此後夷人如帶有鴉片煙入口圖賣者為

首即照開設窩口例擬斬立決為從同謀者

從嚴擬絞立決由該督撫審明確係帶賣鴉

片煙首從正法並無替冒情弊即交該地方

官督同該夷人頭目將各犯分別正法起獲

煙土全行銷燬其同船之眾是否均係知情

亦由該督撫分別酌量懲治所帶貨物概行

入官以杜貪頑而嚴法禁恭候

命下臣等即行知兩廣總督以奉文之日為始予以

一年六箇月限期如於限內自首將煙土全

數呈繳者仍免其治罪奉

旨依議

右鴉片煙之禁

粵海關志卷十九終

粵海關志 卷十九 空



粵海關志卷二十

兵衛

臣謹案有明一代懲倭之詐緣海備禦大者為衛次為所又次為巡檢司所在製船日數百料大船日八槽哨船日風尖快船日高把梢船日十槳飛船凡五等而各港嶼澳又設有水寨營柵統以指揮千百戶鎮撫總以間職督以憲臣其時廣東一省分為三路蓋環郡大洋風濤出沒盜賊淵藪故樓船屯哨皆不容緩欽維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聖朝恩覃有截海波不揚固無事明代之補苴張皇老師糜餉也然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國家於沿海設立汛防專在扶危濟困恭讀

正宗憲皇帝聖訓外洋番估攜資貿易海風飄發不常貨船或有覆溺全賴營汛弁兵極力搶救仰見

向瘼在抱在席斯民二百年來人安物阜而保邦制治

豫備不虞嘉慶年間於夷商往來總路建鎮遠獵德各礮臺又於虎門添設水師提督復酌減米艇改造撈繪蓋責效水師守必賴乎礮臺戰

則資乎舟楫苟不講求於平日何以收效於一時我

皇上申命疆臣詰戎禁暴夷船越境懾以兵威稅物走私嚴於緝捕權務邊防固相資為用矣今輯兵衛凡自內洋迄黃埔凡夷船經由之道之必歸防範者具載營員界址所城礮臺兵額舟艦之數以見軍威之盛而以各營季報附焉  
雍正七年七月

聖諭粵東三面距海各省商民及外洋番估攜資置貨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往來貿易者甚多而海風飄發不常貨船或有覆溺全賴營汛弁兵極力搶救使被溺之人得全軀命落水之物不致飄零此國家設立汛防之本意不專在於捕盜賊已也乃沿海不肖之弁兵等利慾薰心貪圖財物每於商船失風之時利其所有乘機搶奪而救人之事姑置不問似此居心行事更甚於盜賊其無恥殘惡已極豈國家弁兵忍為之事乎如雍正六年八月間有福建龍溪縣人徐榜貿易西洋行至廣東新寧縣地方遭風損船廣海寨守備鄧成同兵丁



等巡哨至彼撈獲銀錢私相分取而坐視徐榜等在  
危困之中不行救護此案現在題參候審又聞有香  
山縣澳門番人月旺貿易交趾於雍正六年十二月  
在瓊州府會同縣遭風損船該汛百總文秀即駕小  
船般運貨物及至登岸止還本人緦匹銀器數件其  
餘藏匿不吐地方官現在查追似此貪殘不法之事  
廣東福建二省居多而他省沿江濱海之營汛亦所  
不免此皆該地方督撫提鎮等不能化導於平時又  
不能稽查懲究於事後以致不肖弁兵等但有圖財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三

貪利之心而無濟困扶危之念也嗣後若有此等應  
作何嚴究從重治罪之條使弁兵人等有所畏懼儆  
戒著沿海督撫各行已見議奏到時九卿會同再行  
定議此旨頒到之時著一面即行出示宣諭弁兵等  
一面定議具奏

乾隆五年

諭東南沿海一帶如山東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江南  
等省俱設有戰船以為海防之備今承平日久官弁  
漸覺疎忽朕聞船隻數目竟有報部之虛名而十分

之中不無缺少二三者至於大修小補之時每因船  
數太多難以查覆該防營弁及州縣官員通同作弊  
將所領帑銀侵蝕入己報修十隻其實不過七八隻  
而又塗飾顏色以為美觀仍不堅固且更有不肖官  
弁令子弟親屬載販外省或貨與商人前往安南日  
本貿易取利者以朕所聞如此雖未必各省皆然然  
亦難保必無其事可傳諭該省督撫提鎮等嗣後嚴  
行稽查加意整頓務令諸弊盡絕以重海防倘將來  
再有風聞經朕特遣大臣前往查出則虛冒廢弛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四

咎惟於該管之大臣是問

嘉慶五年總督吉慶會奏言虎門海口外沙角  
山逼近大洋形勢陡削為洋船必經之路該口  
雖有橫槽南山二門礮臺但海面遼闊遠至三  
十餘里礮位轟擊似難得力若於此處建設礮  
臺與橫槽南山遙相對峙形勢聯絡防禦更為  
周密

周密

嘉慶九年二月

聖諭本日御史周廷森條奏各省水師戰船向照部頒



定式祇能在海邊巡查不能放洋遠出請改照商船  
制度以收實用一摺各省水師均設有戰船惟船身  
笨重不便駕駛多有雇用商船出洋堵擊盜匪者且  
該匪等如遇戰船知係官兵緝捕轉得駕舟逃逸是  
以各處出洋緝盜往往用商船暗伏兵丁乘其不備  
以為掩捕之計今該御史既有此奏亦為整飭水師  
起見但各省戰船亦難一律紛紛改造前次長麟在  
廣東時曾捐辦米艇數十隻而閩浙兩省近亦倣照  
商船之式改造於巡洋捕盜頗為得力因思江省濱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五

海之區近日屢有盜劫之案自應嚴加搜捕所有該  
處戰船著陳大文即行倣照廣東閩浙等省之例妥  
為籌辦或另製船隻或改造戰船詳議具奏惟是出  
洋固須船隻便利而尤在兵丁技藝嫻熟方有實濟  
若水師日漸廢弛即多設捕盜船隻仍無裨益該督  
務須專飭各鎮將認真操演以期肅清洋面為要

是年六月

聖諭孫玉庭奏粵東防剿洋匪情形一摺據稱舟師終  
年在洋迄無成效從古以來治海疆論海防而未聞

海戰是以此時以嚴守口岸添駐兵丁為第一要務  
等語此論尚屬近理粵東水師廢弛已久紀律全無  
遂致盜船四出為患屢有上岸搶劫之事孫玉庭以  
洋面綿亘三千餘里兵分勢單營員又不得力是以  
注意防守為保護村莊之計所奏不為無見但所謂  
海防者亦非專事株守竟置舟師於不用粵東官運  
鹽船及貿易船隻俱由海道行走若無兵船巡護任  
令盜匪搶劫亦不成事體仍應責成營員於洋面梭  
織巡查往來緝捕與防兵互相接應設遇近岸之賊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六

實力捕拏庶盜船畏懼遠颺沿海地方漸臻寧謐  
嘉慶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督那彥成會奏言欽  
奉

聖諭據倭什布延豐奏上年澳門幫同捕盜夷船著那  
彥成延豐即諭知夷人等以伊等船隻不能得力令  
其速行駕駛回澳嗣後勿得再用夷船幫同捕盜等  
因欽此 臣那彥成檢查案卷上年夷船捕盜  
延豐以體制攸關且不能得力於上年十月咨  
明倭什布嗣後停止夷船出洋捕盜當經轉飭



夷目遵照在案茲荷

聖明指示仰見

睿慮周詳臣等曷勝欽服除飛飭藩臬兩司暨澳門委

員等欽遵

諭旨即令該二夷船駕駛回澳嗣後永遠停止出洋捕

盜以示柔懷而昭體制一面飭知沿海文武員

弁並咨明鄰省督臣撫臣一體轉飭挨查務得

該二船實在下落再行覆奏

嘉慶十一年二月

粵海關志卷二十一 兵衛 七

聖諭粵省濱海地方洋匪充斥緝捕緊要而緝捕尤以

船隻為先從前該省設有米艇較船尤為得力嗣

因米艇日漸虧舊地方官以修理不費意存推諉營

官則以無船駛駕藉口偷安偶有盜警官兵需船配

渡一時猝不及辦輒將商船雇募應用商船無編號

可查設被洋匪搶占豈不轉為賊用甚或肆其詭計

轉將搶占船隻作為商船受雇與官兵駕坐探聽消

息皆屬事之所有現在該省實有米艇若干隻是否

一律修整足敷駕駛著吳熊光會同孫玉庭查明據

實具奏至水師額兵均係本地民人應募充當果能  
留心遴募凡勇健之徒皆可籍之營伍地方多一精  
銳之兵即少一獷悍匪徒實為一舉兩得

是年六月

聖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恭載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內欽

奉

諭旨沿海各省設立戰船原以捍禦海疆巡哨洋面關

係甚重水師兵丁自以試演水務為急乃該弁兵等

粵海關志卷二十一 兵衛 八

輒稱船身笨重雇用民船其意以民船出海捕盜俱

用本船舵水不須兵丁駕駛是以藉詞推諉該弁兵

止習馬射槍礮等項而於水師營務轉不習心學習

用違所長殊非覈實之道著各督撫等嚴飭舟師實

力訓練俾駕駛嫻熟於戰船出入風濤務期帆舵得

力各督撫於考拔時令其操駕蓬船泗水出沒留心

驗看如果合式方准補補似此行之日久自能悉臻

純熟便於行駛於水師實有裨益仰見

皇考慎重海疆簡練舟師至意各督撫等如果實力欽



遵則水師兵丁自能嫻習駕駛於出海巡哨又何須別資舵工乃近來該弁兵等於操駕事宜全不熟習遇放洋之時仍係另行雇募此等舵工技藝高下迥殊其雇值亦貴賤懸絕向來各省商船俱不惜重價雇募能致得力舵工至兵丁等出費轉雇價值有限往往合該兵丁等數名分例亦僅得次等舵工是名為舟師實不諳習水務又豈能責其上緊緝捕乎若水師不能操舟即如馬兵不能乘騎豈非笑談戰船出沒風濤呼吸之間一船生命所繫若非操駕得力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九

有恃無恐焉能追駛如意此於水師捕務關繫不淺嗣後著沿海各督撫均行通飭所管舟師勒期訓練務令弁兵等於轉帆捩舵折舵駕駛及泅水出沒各技藝人人嫻習擇其最優者派令充當舵工專管操駕如果超眾得力以一兵而收數兵之效念其所得分例有限又何妨即以把總超拔優給糧餉倘能屢次出洋加倍勤奮於本船緝捕有效並著該督撫據實奏聞自必隨時施恩升擢如此明示獎勵則水師弁兵豈不人人踴躍奮勉爭先更可收得人之效該

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酌量妥辦具奉以期水師營伍日有起色綏靖海洋

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總督百齡會同奏言查澳門距廣州府屬之香山縣城一百四十五里東西南三面枕海惟北面陸路可通縣城向來西洋夷人在澳門設有礮臺六座係該夷自行居守由縣至澳西路曲折至前山寨地勢開展建有土城居民稠密其寨外左右河路均與環海之海面相通迤南有沙脊一道名曰蓮莖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十

向有關闌一座障以石垣設門以通行旅其關闌外三里餘即係入澳之三巴門規其水陸險要形制天成以前山寨而控澳門實有肘腋扼吭之勢舊設同知一員管轄海防營把總二員水師防兵九十名又由香山協派都司千總各一員兵丁七十九名駐札協守嗣因香山協副將頻年出海緝捕歷任都司調赴縣城經理營務遂致前山衙署全行傾圮即關闌亦僅派兵二十八名在彼巡查地要兵單殊非慎重邊防



之道必須設立專管內護香山外控夷澳始足以壯聲威而昭體制應請改遊擊一員中軍守備一員水師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二員招募兵馬步戰守四百名分左右二哨作為前山營其遊擊守備駐劄寨城鎮守均改為陸路題缺派撥把總一員帶兵六十名專防關閘汛地外委一員帶兵二十名協防關閘外里許之望厦村並將同知舊管之兵丁九十名再新兵十名交水師千總督率外委一員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十一

管帶駕坐槳船在澳門之東西南三處海面往來巡查統歸遊擊管轄就近隸左翼鎮兼轄庶幾規模整肅鈴束分明於邊防益昭嚴密所有新設前山營遊擊守備各一員查有潮州平鎮營之遊擊守備堪以移駐其千總一員請於撫標右營移撥把總二員請將原所設之海防營把總撥歸外委二員請於督標中營移撥額外外委二員俟招募新兵操演純熟即於本營拔補至平鎮營原設遊擊擬以三水營都司改駐

其三水營都司原缺擬以潮州城守營守備改駐該二營事務較簡量為改撥均足以資彈壓如此一轉移間俸餉各仍其舊而於營制亦不至窒閼矣

嘉慶十四年六月

聖諭百齡等奏查明登花船難於購料成造仍請添設米艇以期迅速竣工俾資緝捕一摺粵洋勦捕匪船米艇具有成效前此吳熊光忽以米艇不能遠出外洋請改造登花戰船二十號往來外洋緝捕將米艇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十二

全行收入內洋防守現經百齡等查明此項船隻所需桅柁大料因須在外番購覓是以二年以來未能購得且此時即購料成造一經風浪擊損將來亦無料換修仍屬不能應用况粵洋綿亘四千餘里止仗此二十隻之力在外洋策應捕盜率不顧此遺彼此皆吳熊光全無主見不過逞其臆度之詞妄思更改而於空言陳奏之外仍無實際斷不可行百齡等現已估計船身價值計其一船所需足造米艇兩隻請將原估登花船二十隻工料銀十五萬四千餘兩改



設大中小米艇四十號以期節浮糜而便駕駛所議甚是著即照所奏辦理至目下粵洋緝捕緊要而水陸營伍均屬廢弛該督等務當振刷精神實力整頓以期設一兵得一兵之力添一船得一船之用方為不負委任

是年又奏言查虎門為省城中路門戶不但夷貨各船均由此進即盜艘亦多往來窺伺實為第一要隘現在該處各島嶼設有三門沙角大橫檔小橫檔等處礮臺均屬扼要惟距虎門東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南十餘里之亭步汛左首新涌山俯臨海以距各礮臺稍遠不能聯絡臣等與護提臣左翼鎮孫全謀再三籌議應請於新涌口添建礮臺一座以資守禦現據該處士民具呈捐出山麓自置窩屋田畝以為建臺基址照式建築安設礮械由左翼鎮派千總一員帶兵五十名按季輪班駐防其舊設亭步汛即請裁汰  
嘉慶十九年總督蔣攸銍奏言東莞縣虎門海口為夷商出入門戶該處橫檔南山設立兩礮

臺均有弁兵駐守惟緣海道日久變遷遂致今昔情形各別查虎門之橫檔小山與南山對峙海中凡外洋進口之船必由兩山中流駛入從前該處海道水深兩臺東西相對可以轟擊防堵頗為得力近則南山脚下沙淤約二十里船白沙外至南山西北角入口舊礮臺勢難控制而南山西北角正與橫檔緊對擬於西北角山坡添建礮臺一座其橫檔礮臺原建地勢較高從上臨下施放礮力不得勢擬於原礮臺東面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十四

城脚增築月牆一道約長八十丈將礮位移於月牆內架放與南山西北角新礮臺及舊礮臺形如品字對船夾擊足以嚴關隘而壯捍衛一應弁兵礮械悉照原額毋庸另議奉部咨准所  
嘉慶二十年總督蔣攸銍奏言粵東海面遼闊港汊紛歧先於嘉慶十五年大幫洋匪平靖之後經前督臣百齡奏准酌留米艇及投誠船額設大中小號米艇一百四十隻分配各營常用



巡緝並經議定各船大小修年限及需用工料銀數造冊咨部在案茲據水師提督臣童鎮陞往來洋面體察情形所有大號米艇仍應照舊派巡以期有備無患其中小之船駁駛折戩不甚得力應量為裁改以期實用而節糜費臣等伏查粵東洋面寧謐而內洋以及沿海港口間有奸漁窮蛋乘間為匪亟須隨時偵緝庶不致萌孽復滋其米艇原係在於外洋聯幫緝捕攻擊盜船至若淺水處所駕駛不靈自應量為變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五

通俾外海內洋均收實效查米艇一項從前亦係照民船成造今查有撈船一項係漁民聚族而居出海採捕之船無論外洋淺水沿海港口均能駕駛足可配兵緝捕較之米艇道逐靈便查外海水師各鎮協營兵撥管駕米艇一百四十隻另額設緝船艇仔船十九隻內河船艇快馬樂巡各船六十二隻今議裁中小米艇二十號快馬船九隻內河巡船十五隻仍留米艇一百二十號船艇艇仔船十九隻內河樂巡各

船三十八隻並將所裁中小米艇酌改撈船三十四隻即以各案遺風應行補造及拆造未經領項之龍門協八號碣石鎮左營三號達濠營一號南澳鎮右營五號海門營三號澄海協右營二號東山營一號陽江鎮左營七號龍門協原編廣字十九號中米艇九隻達濠營二號海門營七號澄海協左營五號水師提標右營五號崖州營原編南字八號海安營原編碣石五號及屆應拆造之平海營第五號龍門協第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六

十號小米艇八隻共船十七隻陸續裁改撈船船隻以資內洋緝捕至酌改撈船隻除將前項應改米艇十七隻外尚應裁改三隻俟將來遇有應補造拆造中小船隻再行裁改又中號米艇拆造每需工料銀三千六百二十兩七錢六分零小號米艇拆造每需工料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零計拆造中小米艇各十隻共需銀六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兩三錢八分以之勻造撈船三十四隻每隻約需工料銀



一千六百餘兩共計可節省六七千兩自造竣之日起仍照米艇章程三年准其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拆造亦歸覈實如有被風等事仍照定例隨時奏請辦理又中米艇每隻遞年原額燴修蓬索銀五十兩又加增燴修銀二十五兩小號每隻遞年原額燴修銀四十兩又加增燴修銀二十兩計中小米艇各十隻共需燴修銀一千三百五十兩今改撈繪船勻算每隻每年應給燴修銀二十八兩又加增銀十四兩統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十七

計酌裁中小米艇二十隻改撈繪船三十四隻每年支用經費亦屬相仿奉部咨准行  
嘉慶二十二年總督蔣攸銛奏言番禺縣屬獵德地方為各夷赴省往來總路應請於此處設立礮臺為中權扼要請於商捐預備礮臺工料項內動支興建礮臺奉部咨准行  
是年十二月總督阮元奏言此次徧閱內港外海礮臺兵房俱為得力惟內港大黃滯地方有大河一道南通香山東南通黃埔虎門為商船

之所必經若由大黃滯直抵省城即可不由東南之獵德是僅建獵德礮臺不足以嚴兩路門戶臣阮元親自相度大黃滯有小石山土名龜岡四面皆水堪以添建礮臺又獅子洋外大虎山係中路外洋進口要道大瀾逼近山脚舊建橫檔鎮遠礮臺為第一層門戶若於大虎山脚添建礮臺一座更成重門之勢詢據文武各員及附近士民眾論僉同現飭司委員勘估查照前督臣蔣攸銛原奏在於商捐本款項下動支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十八

興建奉部咨准行  
道光七年六月初二日總督李鴻賓會奏言粵東外海內河奸匪叢集往往結黨同舟晝夜橫行或偷載違禁私貨或強劫商賈財物此等匪類隨處皆有而由黃埔至虎門一帶接近外洋之處為尤甚雖從前屢經拏辦而其風未嘗少熄所以然者該匪等數十人每共坐一船其船身長而狹兩邊各設木槳數十枝駕駛捷便名曰快蟹艇行走如飛每遇官兵巡船奮力追捕



亦不能及甚且棄用礮械抗拒逃兵而走私  
稅劫財斃命之害因以日熾臣等於上年十月  
間與水師提督臣李增階會同商議籌所以制  
伏之策因仿照該匪等所坐快蟹艇式樣製造  
應用為以毒攻毒之法長五丈六尺寬九尺六  
寸安設木槳四十枝務期弁兵駕駛足資追捕  
覈計自黃埔以及虎門外洋面各要隘地方共  
有七處須造快蟹艇七隻分設巡查並以此項  
船隻捕盜則有益地方緝私則有神關稅因與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備 九

前粵海關監督臣達三會同籌議各辦經費共  
成此舉毋許開銷庫項迨冬臘間將快船七隻  
先後造竣共用過工價銀三千餘兩隨將各船  
添備器械均交水師提督臣李增階運派將  
弁兵按段實力巡緝自上年至今凡行劫走私  
各匪大半潛蹤即偶然獲獲同一道逃船即  
自棄其艇而逃陸續獲獲快蟹艇六隻備多該  
匪自行擊破沉溺深井黃埔虎門一帶河運海  
口頗覺肅清辦理不為無效半年以來每於派

弁一名日給口糧銀六分每船派兵四十名每  
兵日給口糧銀四分皆係臣等與前監督達三  
現任監督文連各半籌給其擊獲船匪之弁丁  
亦皆臣等捐賞給賞至此後每年弁兵口糧及  
修理船隻添備器械一切用費約計一年需銀  
四千兩內外非可常行捐辦亦仍不得動用庫  
款必須籌一經久之策以期支用裕如容俟妥  
為籌畫再行具奏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備 十

上諭廣東黃埔至虎門一帶奸匪叢集其船身長而  
狹名曰快蟹艇甚至用礮械抗拒逃兵經李鴻章  
等會同李增階籌議制伏之策仿照快蟹艇式樣  
造快船七隻分段巡查與粵海關監督籌辦經費  
造竣後交提督選派精兵實力巡緝上年冬間達  
今該匪一遇巡船即自棄其艇而逃陸續獲獲快  
蟹艇六隻餘多自行擊沉黃埔虎門海口漸就肅  
清每船派弁一名日給口糧銀六分每船派兵四  
十名每兵日給口糧銀四分俱係該督等捐賞給  
賞所辦甚屬可嘉然必須行之以實持之以久始



於地方有裨此後每年弁兵口糧及修理船隻添補器械一切用費按年約需銀四千兩勢不能常行捐辦亦不得請動庫款自應籌一經久之策以期支用裕如弁兵得資口食出力緝捕不致漸形廢弛著該督等妥為籌畫俟奏到時再降諭旨該督等惟當認真經理以期永遠遵行毋徒以空言塞責將此通諭知之

道光十四年三月

上諭本日據程祖洛奏言閩省姦民之貿易廣東者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習學番語即在澳門交接夷人勾引來閩並據現獲之王略供認在澳門生理常與夷人交易稔知夷情凡夷船之帶有鴉片煙土者必先寄泊廣東外洋勾引私船發賣淨盡再收內洋報稅開船等語現在嚴禁鴉片較前查拏甚緊該夷船不能獲利又素聞內地姦民通信以官兵驅逐夷船不肯用火器轟擊遂致心存藐玩於閩省洋面有不遵驅逐之事轉敢施放鎗礮肆行拒捕向來營員驅逐夷船曾經降旨不准用礮轟擊原期於示威之

中仍寓懷柔之義乃該夷船一遇官船驅逐膽敢放施鎗礮且該夷人船隻較大外洋本所熟悉官兵駕駛小船洋面未能徧識又復不敢擅用火器其應如何防範之處該督撫等務當隨時體察情形斟酌妥善以靖洋面而杜私販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總督盧坤會奏言查明史嘉靖年間有番人佛郎機入香山濠鏡澳為市天啟元年大西洋來中國亦居此澳終明之世未嘗為變即今之澳夷也該夷人歲輪租銀伍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百兩由縣徵解其建設礮臺六座載在縣志檢查舊案西洋人在澳居住以後有紅毛國夷人即今之啖咭喇窺伺澳門常欲脅奪市利西洋夷人遂設立夷兵建立礮臺以為居守之計亦係前明時所設嘉慶十三年啖咭喇夷兵擅入澳門占據東西礮臺經前督臣吳熊光奏奉諭旨曉諭退出嗣於十四年署督臣韓對督臣百齡先後議設前山營官兵案內又將澳夷舊設礮臺情形奏明有案本年啖咭喇夷自啤嘮啤擅至



省城不遵法度 盧坤慮其至澳生事並因西  
洋夷人近年貧弱恐為啖咭喇誘脅密派員升  
在澳門水陸豫為調度並開導西洋夷人許以  
派撥官兵協守礮臺杜其反側之心密作牽制  
之計亦經奏

聞在案其啖咭喇夷商貿易往來有時領牌赴澳暫  
寓或安頓家眷往來無常即如本年啖咭喇押  
逐出省以後在澳店戶寄寓旋即病故其眷屬  
亦已搭船回國是澳夷與啖咭喇並非一氣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設立礮臺番哨所以防禦啖咭喇諸夷而非啖  
咭喇之聲援由來已久惟該夷建築礮臺實在  
年分並無確切志載且該夷如果有凌轢居民  
蔑視官法及奸夷勾結情事即使章程久定亦  
必應嚴行驅逐當經委員會同地方文武密訪  
茲據查得該西洋夷人建設礮臺係在前明天  
啟年間初造有三巴門加思爾娘媽閣三處後  
因荷蘭爭占又添建東望洋西望洋南灣三處  
礮臺並將初設礮臺加修寬大添設礮位現在

三巴門礮臺安礮四十七具加思爾礮臺安礮  
十八具娘媽閣礮臺安礮二十九具東望洋礮  
臺安礮二十具西望洋礮臺安礮十三具南灣  
礮臺安礮五具此外尚有大小礮三十餘位安  
放西洋夷館其礮口自闊八寸至五寸五分不  
等並不能容三人蛇行而入所用火藥均由小  
西洋運來收貯娘媽閣礮臺臨時取用其番哨  
原設四百八十名嗣因經費不足裁汰二百四  
十名又頭目兵總五六十人番哨分守礮臺每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日早晨或鳴鼓換班或開放鳥鎗並非終年訓  
練住澳夷人共五百餘家男子大小一千餘人  
黑夷奴二百餘人該國派有啖喇多一名兵頭  
番差各一名在澳管理該夷人遇天氣晴明三  
五人馳馬海旁謂之運氣納涼從無多人遍遊  
山海之事其各國夷人到澳向西洋人暫時租  
屋居住並無在澳長住之人現在啖咭喇夷商  
在澳者十九人此外花旗噶喇西各國自一二  
人至七八人不等徧查澳夷並無嗎咭喇其人



惟查啖咭喇前有夷商嗎哩啞業經病故或係傳聽之訛亦未可定以上各情據在澳居住開店商民眾口一辭亦與臣等平日見聞相符此澳夷設立礮臺番哨原委及現在詢訪之實在情形也臣等復審度地勢體察夷情澳門東西南三面濱海其南面係萬山外洋為各國夷船入粵海口北面陸路通香山縣城該夷人所設礮臺均在東西南三面望洋而建南面為獨多北面並無礮臺是其設險屯兵專為防禦外洋而非意在抗衡內地地形顯然距澳門五里即係前山營所轄之關關汎為限制澳夷之界該處向就河內通海沙脊障以石垣設立一門以通行旅派有把總帶兵四十六名防守自關關西北十五里即係前山營從前設立陸路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嗣於道光十年將守備移駐大鵬右營裁減兵額改遊擊為內河都司管帶千把總外委四員兵丁三百六十三名與海防同知駐劄防守臣前赴該營閱兵周覽形勢前山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營控制澳門實有拊背扼吭之勢關關咽喉界限尤為險要天成是澳夷雖有礮臺番哨亦無險可恃而我內地層層扼要控制即使犬羊反覆亦不敢肆其玩侮之心又查嘉慶十四年前督臣因澳門自伽思蘭礮臺至西望洋礮臺迤南沿海一帶石坎低矮曾為啖夷爬越奏奉諭旨令該夷人加築女牆增高培厚俾資防護亦因啖夷築驚恐澳夷力不能禦故為之固其圍以自保柔澳夷以所貪即制啖夷以所畏以夷防夷

正與現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聖諭先後同揆該夷人久在皇仁覆憐之中此時如遽行拆毀礮臺驅逐番哨二百餘年久設之藩籬一旦裁撤數百戶澳夷未免轉滋疑懼且使各國夷人以西洋人為天朝之所屏棄必致咸生鳩占之心轉非綏靖海隅之道即內地海疆而論澳門為廣東門戶本應建臺設守該礮臺雖建自夷人設遇海防緊要之時內地派員撥兵督同防護未始不得其得



衛之力臣等公同酌議所有澳門礮臺番哨應仍存其舊邀免拆毀驅逐仍嚴加查察不使稍有違玩以杜弊端

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總督盧坤會奏旨廣東省城水路東通外洋向在省城東首設立礮臺為防盜禦夷之備惟東礮臺逼近省城其距省二十里之微德礮臺又因河面淤沙不甚得勢此時洋面安靜且海口礮臺周密勇船亦不足慮惟地處海疆省會重地必應多設屏翰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以壯聲威臣盧坤上年與陸路提督曾勝調派弁兵堵禦倭夷兵船查得省城之東十五里有中流沙地方係外海入省必由河道河心灘有沙塗正當水路之衝當時即在彼安礮列兵阻遏夷船進出實有扼吭之勢今臣等復與曾勝會同詣勘委係中流扼要險阻天成應於此處向東建設礮臺派撥弁兵安設礮位凡有外海駛入應行堵禦船隻迎面轟擊較東礮臺等處之從旁攻擊者更為著力省城保障無過於此

商之署藩司李忠舉暨在省司道均意見相同當派廣州府等勘估工料共需銀七千兩零海關眾商亦願一律捐辦毋需動用帑項擬俟虎門海口礮臺工竣後即行興辦庶省城護衛益加謹嚴海防更形慎密矣

大鵬營駐廣州府東南五百里東至歸善縣橫凹村陸路三十里西至新安縣楊樹村陸路九十五里南至外洋北至歸善縣西鄉凹陸路三里分防五汛一鹽田二浣洋礮臺三九龍礮臺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四紅香爐水汛五大嶼山礮臺

水師提標中營駐東莞縣南七十四里虎門寨

城距省城一百二十里東至新安縣城一百里

南至香山縣城二百三十里西至順德縣城一

百十五里分防十汛一鎮遠礮臺二南山礮臺

三三門卡房四武山五大涌口六大分七閘西

山八新造九鳳涌十沙角礮臺

水師提標左營駐新安縣城東至大鵬營陸程

一百三十里西至虎門寨水程一百里西北至



省水程二百八十里南臨海分防五汛一蓮花
逕二南頭礮臺三茅洲墩臺四屯門五深圳
水師提標右營駐同中營分防五汛一大虎山
礮臺二橫樞月臺三獅子塔礮臺四雞公石礮
臺五蕉門礮臺
香山協左營駐香山縣在廣州府南二百二十
五里東至新安縣城二百十里西至新會縣城
三十里南至本營十字門外洋一百七十里北
至順德縣城九十五里分防四汛一雍陌二平
頂山三磨刀角礮臺四吉大
香山協右營道里四至同左營分防九汛一小
河洲二黃梁都土城三白鯉沙四新圍五大託
山礮臺六虎跳門東岸礮臺七小隱八象角九
萬山東澳礮臺
前山營駐香山縣南一百三十里東至香山協
左營言大汛十里南至澳門娘媽閣海二十五
里與香山協左營洋面界西至香山協左營沙
尾汛六里北至本營南大涌汛十里分防三汛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一望廈二關閘三南大涌
右營址
大鵬營 <small>原順德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 康熙四十二年裁順德總兵官將鎮標</small>
<small>右營改為大鵬營屬提標原設遊擊雍正四 年改為參將駐劄東莞縣大鵬所城隸水師</small>
提督
管轄
參將一員 <small>駐劄大鵬所城</small>
謹案左營原大鵬營因管轄大嶼山東涌地
方山勢寬廣查察難周兼商夷船隻經由寄
泊之道防範最宜嚴密且距大鵬城四百餘
里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於道光十一年將大
鵬營分作左右二營
左營 <small>道光十一年分設左右二營其左營官弁 惟把總一員裁撥右營餘俱照原額設</small>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三員
右營 <small>道光十一年設駐劄 新安縣東涌所城</small>
守備一員 <small>道光十一年將前 山營守備改設</small>
千總一員 <small>道光十一年添設</small>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把總三員 道光十一年添設二員  
原大鴨嘴一員

水師提標營 中左右前後五營前後二  
管內河水師餘外海水師

提督一員

中營 嘉慶十五年以左翼鎮  
中營改設駐虎門城

參將一員 嘉慶十五年以海  
口營參將移撥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五員

左營 原左翼鎮標左營嘉慶  
十五年改駐新安縣城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遊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右營 原左翼鎮右營嘉慶十  
五年改設駐同中管

遊擊一員 嘉慶十五年以左翼  
鎮中管遊擊移撥

守備一員

千總三員

把總三員

香山協 隸水師提  
督管轄

副將一員 標下左  
右二營

左營 駐劄香  
山縣城

都司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三員

右營 駐劄  
同

都司一員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前山營 原海防營嘉慶十四年改以平鎮管遊  
擊守備各一員移撥過管原係陸路道

光十一年改為內河水師營駐劄香  
山縣南一百三十里隸香山協管轄

都司一員 原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道光十  
一年改設都司其守備改撥大鵬

管右

水師千總一員 率外委一員帶兵百名駕坐  
柴船在澳門東南三處海

查



把總一員

謹案本營南通澳門與香山協左營洋面交界為香山一帶門戶緊要之地

右營員

大鵬守禦所城在新安縣

水師提督轄大鵬管參將駐劄所在縣城東南

一百二十里大鵬嶺之麓明洪武二十七年廣

州左衛千戶張斌築週圍三百二十五丈六尺

高一丈八尺城樓四敵樓四警舖十六雉堞六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百五十門三東西南三面環水濠週圍三百九

十八丈

東涌所城在新安縣

水師提標右營守備駐劄道光十一年新設

虎門寨城在東莞縣

水師提標及中營參將守備右營遊擊守備駐

劄所明萬曆十六年始建城虎山前旋移山後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建今寨於石旗嶺築土為之週

圍一百八十六丈久之圯五十七年改建磚城

嘉慶十五年添設水師提督駐劄虎門移改總

兵副將抽撥兵丁建造衙署兵房以資守禦

前山寨城在香山縣

海防同知及水師提督轄香山協副將陸路提

督轄廣州協外標前山營遊擊守備駐劄所北

距香山縣一百二十里而遙南至澳門十有五

里而近明天啟始立寨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建土城週圍四百七十五丈高

九尺每城二十丈增築子城一丈凡二十四丈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三

為門三北偏於山故不門起礮臺兵房於西南

二門之上臺各置礮四位分置城上者六二門

外復建臺列礮各十雍正八年設縣丞乾隆八

年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同知而前

山之勢益重嘉慶十四年設立專營控制澳門

移平鎮營遊擊守備兼撥千總外委駐劄作為

前山營隸左翼鎮管轄十五年因設水師提督

區分水陸改歸廣州協轄

右所城



嶽德礮臺嘉慶二十二年建在番禺縣屬廣州  
協左營西關汛距本協二十五里至新塘營沙  
河汛六里下至赤河汛十里

東礮臺在番禺縣屬水師提標後營距營一百  
十三里上至沙河口汛六里下至順德協右營  
西關汛十里

中流沙礮臺道光十六年建在番禺縣屬水師  
提標後營

沱潭山礮臺康熙五十四年建在新安縣屬大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鳴左營在營西水程一百四十里

九龍寨礮臺嘉慶十五年建在新安縣屬大鵬

左營在營西水程一百九十里

謹案佛堂門原建礮臺一座歸大鵬營管轄

因年久圯壞該臺孤懸海外無陸可通又無

村庄居民互相捍衛且距大鵬營縣城二百

餘里距九龍汛水程四十餘里控制不能得

力提督錢夢虎議將該臺移建九龍地方兵

與民合聲勢聯絡守禦較為得力

大嶼山右衛礮臺嘉慶二十二年建在新安縣  
屬大鵬右營在本營西水程四百里

謹案新安縣屬大嶼山孤懸海外四面皆水  
為各夷船必經之處內惟大澳口東涌口二

處可以收泊其東涌口向無汛房惟大澳口

額設守兵十三名山上向有雜異礮臺係大

鵬營千總駐守但與東涌大澳相距遙遠不

能兼顧嘉慶二十二年總督蔣攸銜阮元准

部咨於東涌口建汛房八間又於東涌口御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山脚建礮臺二座兵房七間火藥局一間大

澳口楊侯廟後建梁塘十丈

赤灣左礮臺在新安縣屬水師提標左營東南

十里南頭礮臺汛距本營二十里上至赤灣右

礮臺二里

赤灣右礮臺在新安縣屬水師提標左營東南

十里南頭礮臺汛距本營十七里上至石圍塘

汛十四里

新涌口礮臺嘉慶十四年建在東莞縣屬水師



提標沙角礮臺汛距本營十二里上至太平汛八里下至左營碧頭汛二十里

沙角礮臺嘉慶五年建在東莞縣屬水師提標中營距本營十一里至三門卡房八里

謹案虎門覽勝云沙角礮臺在木棉洋南面

臨大洋勢甚空闊凡閱水操師舟畢集於此

惟夷船自龍穴至此則折而西以趨武山雖

巨礮僅轟擊其尾無能為力也然臺甚堅壯

以備水閱而威外夷亦設險之要津矣故今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雖改為望臺仍具載之

威遠礮臺道光十五年建

即南山礮臺前餘地週圍七十丈

在

東莞縣屬水師提標中營距本營十里下至三

門卡房十里

鎮遠礮臺嘉慶十九年建營制同距本營十一

里上至武山汛一里下至南山礮臺一里

謹案虎門覽勝云鎮遠礮臺與橫檔礮臺南

北對峙相距三百六十餘丈重洋至此為一

大束真天險也蓋自老萬山以內下猶有地

洋面雖極寬闊舟行必由水道以進猶陸路

之康莊也外此則或暗沙淤淺或巨石峻嶒

夷船載重艙深入水必二丈餘不遵其道非

帶於沙即壞於石矣故諸夷赴黃埔必先於

澳門設厝蛋民之諳於水道者引其舟以行

計之引水官為之司至沙角礮臺呈請報單

請明某國船赴某行貿易乃折而西至兩礮

臺間其水道寬不過數丈餘皆巨石相觸不

敢行也今夷人之黠者亦畧能知之然自此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至黃埔幾二百里不能處處盡悉建臺於此

與橫檔礮臺若門之兩扉闔其扉奚自入哉

橫檔月臺嘉慶十九年建在東莞縣屬水師提

標右營距本營十二里上至大虎礮臺四里下

至板頭汛十二里距鎮遠礮臺三百餘丈

大橫檔礮臺康熙五十六年建

小橫檔礮臺兩臺營制疆里均與月臺同

大虎山礮臺嘉慶二十二年建在東莞縣屬水

師提標右營距本營十四里上至獅子塔礮臺



二十六里下至橫橋月臺四里

西永安礮臺在東莞縣道光十五年建通圖六十八丈

鞏固礮臺在東莞縣道光十五年建在蘆溝山通圖五十八丈

丈一

蕉門礮臺嘉慶十七年建在香山縣屬水師提

標右營距本營二十五里上至左口汛十里下

至白藤落汛六里

謹案現蕉門口新礮臺原日建議時係在黃

角山建築旋以地非扼要經總督蔣攸銘巡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五

撫韓封疆勒改建蕉門山嘴腳下逼近獅子

大洋西靠深山該處孤懸海外人跡罕到搬

運物料均由獅子洋而經過風濤洶湧運價

倍增真乃鑿山填海工程浩大十六年二月

開工至五六月連遭颶風所築圍牆屢被冲

塌至十七年三月工築始竣

三窰山礮臺康熙五十七年建在香山縣屬香

山協左營在本營西一百十里

涌口門礮臺康熙五十七年建在香山縣屬香

山協左營距本營四十五里上至右營山蕉坑

石城環二十里下至平頂山汛十里

磨刀角礮臺在香山縣屬香山協左營在本營

西四十九里

大託山礮臺雍正十二年建在香山縣屬香山

協右營在本營南七十五里

虎跳門東礮臺雍正十二年建在香山縣屬香

山協右營在本營西一百十三里

附澳門西洋夷人礮臺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四

三巴礮臺臺在山椒上宿番兵臺垣四周為

炮礮六臺中

惟三巴最大

東望洋礮臺兩臺對峙制

西望洋礮臺與三巴同

娘媽閣礮臺在西望洋下

南灣礮臺南灣澳門紀

伽思蘭礮臺

右礮臺



現額弁兵五百零五名

大鵬營右營

現額弁兵四百八十二名

水師提標中營

現額弁兵一千零八十一名

水師提標左營

現額弁兵一千名

水師提標右營

現額弁兵一千一百零一名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聖

香山協左營

現額弁兵八百四十九名

香山協右營

現額弁兵八百四十九名

前山營

現額弁兵三百七十三名

右兵額

大鵬營

左營現額第一第二號大米艇一第三號四號

中米艇二俱巡查經由新安縣海面定期

大嶼山洋面防範夷船嚴緊毋庸會哨

右營現額第一號大米艇一第二號中米艇一

第三至第五號撈繪船三俱巡本營洋面定期分員會哨

水師提標中左右三營

中營現額第一至第四號大米艇四第五號小

米艇一第六號撈繪船一上班守備下班參將管駕遊巡東莞

新安香山等縣洋面

左營現額第一至第三號大米艇三第四第五

粵海關志 卷二十

兵衛

聖

號中米艇二第六第七號撈繪船二上班遊擊

定期出洋遊巡道光十二年令遊擊專防大嶼山洋面毋庸會哨

右營現額第一第二號大米艇二第三第四號

中米艇二第五號小米艇一第六號撈繪船

一班遊擊下班參將定期會哨

額設內河巡船五入額內河巡船五

香山協左右二營

左營現額第一號大米艇一第二至第四號中

米艇三第五號小米艇一第六號撈繪船一





右營現額第一第二號大米艇二第三第四號

中米艇二第五號小米艇一第六號榜船

一 副將及左營都司均巡澳門洋面毋庸會  
一 哨上班以右營守備下班以右營都司定

哨會

額設第一第三第六第九第十號內河巡船五

入額第一第二第七第九至第十二第十四號

內河巡船八

前山營

現額內河檣槳船二 於屬內經管澳門內河  
東西南三處河面往來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四十五  
兵備

巡查併獲押夷船出入口  
岸水陸巡遊向無會哨

右戰巡各船

各營季報

海口營 在瓊  
州府

南墩臺港由澄海協左營守備造報本營參

將咨送

謹案廣東省各汛港口商船所設水梢人數

姓名及載運一切出入貨物每歲均由所轄

各營查驗按季造冊報明大關

龍門防城 在瓊  
州府

龍門防城永安港口由左右營都司造報本

協副將咨送

碣石鎮 在惠  
州府

甲子湖東港口由中軍守備造報左營遊擊

呈本鎮總兵官咨送

崎石烏墩港口由中軍守備造報中軍遊擊

呈本鎮總兵官咨送

汕尾港口由中軍守備造報右營都司呈本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四十五  
兵備

鎮總兵官咨送

潮州鎮 在潮  
州府

後溪口由中軍守備造報鎮屬湖陽營遊擊

咨呈沙汕頭港澳東港由中軍都司左營守

備造報鎮屬澄海協副將移送

樟林港南洋港東隆港由中軍都司右營守

備造報鎮屬澄海協副將移送

化石營 在石  
城縣

汛內港口由左右哨把總造報本營都司呈



繳

海安營 在雷州府

汛內港口由中軍守備造報本營遊擊咨呈

萬州營 在瓊州府

汛內港口由中軍守備造報本營遊擊咨呈

崖州協 在瓊州府

汛內港口由水師守備造報本協副將移送

右各營季報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兵衛 聖

粵海關志卷二十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一

貢舶一

臣謹案歷代正史皆列四夷傳所載諸國皆有

通貢中國者亦有但聞名而未嘗與中國通者

故唐杜佑通典著其例曰於某代通焉於某代

聞焉况海南諸國處大瀛之濛相去或三五千

里遠者二三萬里揚帆乘舶之尤非可以道里

計哉顧海邦檣櫂之盛衰即以規中原幅員之

廣狹洪惟我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舶一

國家統一函夏

聲教覃敷前代所稱海外蠻荒今皆時享歲貢府不

絕書仰湖

列聖在御壘

沛鴻施

獎暹羅之米舶貸其稅銀

賚荷蘭之使臣逮及醫士貢品飄沒

寬下次之補陳絲禁森嚴

允夷商之籲請



免金級琉璃之納費

加蔭茶錦綺之優頒我

皇上又軫念遠道馳驅載塗雨雪改定越南琉球暹

羅四年遣使朝貢一次考諸史傳所書綏懷遠人實未有如我

朝之有加無己者海隅出日罔不率俾殆不足擬今茲梯航之盛矣

暹羅國

暹羅在占城國西南順風十晝夜可至隋唐亦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舶一

土國後分爲羅斛暹二國暹土瘠不宜稼羅斛地平衍種多獲暹仰給焉元元貞初暹人常入

貢至正間暹降於羅斛合爲一國明洪武初遣大理少卿聞良輔往諭之暹羅斛國王泰烈昭

昆牙遣使奉金葉表朝貢暹賜大統歷七年遣使沙里拔來朝自言本國令陪臣奈思俚俾刺

識悉替入貢云八月舟次烏瀾遇風舟壞漂至海南收穫漂餘貢物蘇木降香兜羅綿來獻省

臣以聞高帝以無表可據却之九年奉表來乃

命禮部員外郎王慎中書省宣使蔡時敏往賜

詔及暹羅國王之印二十年又貢胡椒萬觔蘇

木十萬觔二十八年遣中使趙達宋福等弔祭

賜嗣王昭祿羣屬敕諭並賜王及妃女綺羅襪

絲布有差永樂元年遣使入賀始稱暹羅國二

年遣使坤文貢方物詔內使李興等齎敕往勞

之並賜文綺紗帛四年復貢方物且乞量衡爲

式詔賜古今列女傳給典量衡七年遣使奉儀

物祭仁孝皇后命中官以告几筵是歲復遣坤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舶一

元現來貢方物先是南海民何八觀等流移海

島遂入暹羅至是因使歸傳諭國王遣八觀

等還毋納流移以取罪戾並齎王金絨紵絲紗

羅織錦八年貢方物送暹流移人賜敕勞之嗣

王三賴波磨札刺的與兵侵滿刺加滿刺加所

於朝詔平之其後復遣人朝貢且謝使滿刺加

之罪厚賜之自是每貢實資則稍減矣成化十

三年遣使羣謝提素英必美亞二人來貢方物

美亞本福建汀州土人謝文彬也販鹽下海爲



風飄入暹羅遂任其國嘗至南都其從子瓊偶  
遇識之爲織殊色錦綺貿易番貨事覺下吏始  
吐實焉十七年遣行人姚隆冊封其王宏治中  
遣給事中林恒復往行冊封禮正德十年貢使  
至下回回館譯寫大學士梁儲疏據提督少卿  
沈冬魁呈准回回館主簿王祥等呈竊照本館  
專一譯寫回回字凡遇海中諸國如占城暹羅  
等處進貢來文亦附本館帶譯但各國語言文  
字與回回不同審譯之際全憑通事講說及降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四

敕回賜俱用回回字今暹羅來貢金葉表文無  
人識認查近年八百大甸等處音字失傳內閣  
具題暫留差來頭目藍者歌在館教習合無比  
照監者歌事例於暹羅來使內選留一二人  
館令其教習待肄業精熟將本使照例送回從  
之嘉靖元年暹羅及占城等國各載番貨至廣  
東市舶太監牛榮與家人蔣義山黃麟等私  
至南京販賣稅司盤出送南刑部問擬蔣義山  
等違禁私販番貨例應入官蘇木共三十九萬

九千五百八十九觔胡椒一萬一千七百四十  
五觔可值銀三萬餘兩解內府收貯公用牛榮  
黃緣內璫得旨給主刑部尙書林俊復疏言現  
行條例通番下海買賣劫掠有正犯處死全家  
邊衛充軍之條買蘇木胡椒千觔以上有邊衛  
充軍貨物入官之條今蔣義山等倚恃威權多  
買番貨天幸匿稅事發將牛榮等參奏陛下方  
俞正法之請尋啟用倖之門忽令給主夫明主  
愛一頓一笑做袴以待有功今三萬餘兩之物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五

豈一做袴比給還罪入豈賜有功者比皆臣等  
之所未喻也伏望大奮乾剛立斷是獄將代爲  
營救之人並下法司明正其罪疏入乃命以贖  
貨入官三十二年國王遣使坤隨離等貢白象  
及方物白象已斃進象牙一枝長八尺牙首鑲  
金石楠子十顆中鑲珍珠十顆寶石四顆尾置  
金鋼錐一根又金盒內貯白象尾爲證萬曆三  
年九月國王昭華朱頃遣使提坤哪采思灣等  
來貢先是有東牛國與暹羅國鄰因求婚王女



不諳遂擁兵攻暹羅陷其城王普喇照普  
自盡擄其長子哪悖喇照為質時隆慶三年  
月也其次子昭華朱頃嗣為王以印被兵焚因  
奏請另給禮部以印文頒賜年久無憑查給且  
表字譯學失傳難以辨驗覆題行彼國查取印  
篆字樣並取精通番字人員赴京教習五年八  
月通事握文源同其使握悶喇握文鐵握文貼  
齋原奉勅合赴京請印並留教習番字各賜冠  
帶衣服有差六年十月內閣大學士張居正題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六

據提督少卿蕭某呈請於本館添設暹羅一館  
考選世業子弟馬應坤等十名送館教習通事  
握文源言其國東連大泥南臨東牛西接蘭場  
北界大海由廣東香山縣登舟用北風下指南  
針向午行出大海名七洲洋十晝夜可抵安南  
海次中有一山名外羅八晝夜可抵占城海次  
十二晝夜可抵大崑崙山又用東北風轉舟向  
未兼申三分五晝夜可抵大真樹港五晝夜可  
抵暹羅港入港二百里即淡水又五日抵暹羅

城順風四十日可至若遇東風飄舟面行即舟  
壞猶可登山遇西風飄入東海中有山名萬里  
石塘起自東海琉球國直至海南龍牙山潮至  
則沒潮退方見舟飄至此罕有存者來貢必用  
五六月南風還則用十一月北風過此不敢  
行矣境內有大庫司九曰暹羅曰可刺細馬曰  
足曹本曰皮細絲曰東骨胎曰果平匹曰倒騰  
細曰討歪曰六毘大庫司翁華言布政司也府  
十四曰采納曰老無曰比采曰東板魯曰辣皮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七

日匹皮里曰采野曰多錢曰干無里曰細解滑  
日采欲曰款細灣曰沾奔曰魁山縣七十二分  
隸各府土田東南平衍饒稻西北多大山產諸  
香木蘇木城濠用磚砌分八門南北五里東西  
十里城中有小河通舟城外西南民居蘇集有  
外城週遭十餘里王居在城西隅另建一城  
三里餘殿用金樑絲繪覆以銅瓦室用錫瓦  
用錫裏磚欄杆用銅裹木民樓居不土處上  
檳榔片覆之亦有用陶瓦者坐臥即於榻板



藉以瓊及簾蓆無床桌椅凳之制其服飾惟王以受封故鬻髮冠金嵌寶石帽制類兜鍪上衣長三尺用五彩緞小袖左衽下用五彩布幔鞋襪用紅緞官及庶民俱剪髮官一等至四等冠金嵌寶石帽五等至九等冠五彩絨緞帽庶民無帽俱着兩截衣襪履用牛皮婦人髻髻於後飾用金銀簪花戒指鐲釧脂粉貧者用銅上衣披五色飛花布幔下衣五彩織金花幔拖地長二三寸足着紅黑皮靴鞋其官制有九等一曰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八  
貢船一

握啞往二曰握步喇三曰握蟒四曰握坤五日握問六曰握文七曰握板八曰握耶九曰握救其選舉由鄉鄰舉於大庫司大庫司審其堪用以文達於王所王爲定期面試至期大庫司引至王前咨以民事應對得當卽授官服候用否則逐出考課亦以三年爲期人皆有名無姓爲官者稱握某民上者稱奈某最下稱隘某王出乘金粧彩轎或乘象車每日旦登殿各官於臺下設壇以次盤膝而坐合掌於頂獻花數朵有

事則具文書朗誦上呈候王定奪習水戰煮海爲鹽釀秫爲酒土產珍寶有石榴子及貓兒眼青紅綠三色石金鋼鑽金銀鉛錫鐵玳瑁象牙犀角珠母食貨有胡椒沉香速香降香木香丁香樹香金銀香大楓子馬前白荳蔻玉荳蔻烏藥兒茶阿魏鴉片冰片紫梗藤黃破肚子燕窩沙國米黃臘檳榔椰子布有西洋布潤三尺餘長四五丈染五色花紋極工巧花木有貓竹黃竹斑竹勒竹根竹紫竹蘇木油木花梨木鐵力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九  
貢船一

木樟木松木榕木柏木涂木黃楊木檀木烏木石榴柑橘蓮菊茉莉素馨鸞爪月桂綿葵葛蒲苟甘蔗芭蕉菱角棗薔薇露波羅蜜獸有犀象虎豹熊猴猿豹鼠穿山甲南蛇山羊山牛山豬海馬獐鹿兔鹿豺狐狸馬牛羊貓鼠禽有孔雀錦雞鵬雉鶴鸞鶯燕雁鴉雀鳩翡翠鸞鴛鴦水鴨鴿鷓鴣鴨鵝有五彩紅綠白數色魚有鱈鯢沙鯉膾鮒齋銀墨章甫帶鱸黃鳥邊鞋底班宗馬母大口白甲筭殼七星三賴鰕鱧蝦蟇



蟹蛤蚌蔬有東瓜西瓜木瓜甜瓜木瓜土瓜  
瓜瓠茄葱蒜韭芥蔥蘿蔔波凌鹿角油菜  
海菜角荳扁荳菜荳黃荳紅荳諸物亦海外  
大都會也

國朝定貢期三年一貢由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代  
題

敕部議准後知照該督撫令其入貢其貢使來有正  
使二使三使四使其下為從人赴京者不得過  
二十六人其貢物為馴象備象龍涎香切嗅香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十一

犀角象牙荳蔻降香騰黃大楓子土桂皮烏木  
蘇木華撥樟腦兒茶皮樹膠皮硫磺檀香冰片  
翠鳥皮孔雀尾潤紅布大荷蘭毯冰片油薑薇  
露又貢物一分其數減半或有加進之物聽其  
隨宜進獻題准收受交內務府象交鑾儀衛表  
用金葉貯以金筒錦袱錦袋袋上有金鈕金圈  
加盛以螺細盒一貼金盒一並有花緞盒套套  
上各有金圈其

頒賞賜國王錦八匹織金緞八匹織金紗八匹織金

羅八匹紗十二匹緞十八匹羅十八匹

賜王妃織金緞四匹織金紗四匹織金羅四匹緞六

匹紗六匹羅六匹貢使各織金羅三匹緞八匹

羅五匹絹五匹裏袖二匹布一匹通事緞五匹

羅五匹絹三匹從人各絹三匹布八匹伴送官

彭緞袍一件如貢使係微員視職分酌減通事

從人等俱一例酌減

賞給所

賞國王王妃物件及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十一

特恩加賜物件俱禮部移內閣撰入

敕內交貢使齋回

暹羅國入貢儀注事例

一貢使人等到省委員備辦牛酒米麪筵席等

項俟起貯表文方物後前赴稿賞

一起貨通事船主先期將壓船貨物呈報廣州

府轉報委員查明其貨物數目斤兩冊彙同

表文方物由司詳候督撫會疏題報俟題允

日招商發賣其應納貨餉候奉部行分別免



征

一貢使入京通事將起程日期具報廣州府轉報布政司移會按察司頒發兵部勘合一道駙傳道路牌一張督撫委送官三員隨同伴送將進京貢使人員廩給口糧夫船數目填註勘合內經過沿途州縣按日辦應其在省看守貢船人等以奉

旨准貢日移明糧道每名每日支米八合三勺

一貢使入京伴送文職應委道府大員武職應

委參將大員並委丞倅一員隨往長途護送

自省起程前抵韶州府例委分巡廣州府之

督糧道護送彈壓自韶州府南雄州度嶺應

委南韶連道護送彈壓出境仍飾各屬照例

應付不准絲毫濫應京旋之日一體辦理

一貢使進京令通事先將起程日期報府轉報

上司預行取辦祭江豬隻吹手禮生應用

一貢使京旋委員自京護送

敕書大典回廣船到河下迎請安奉懷遠駙館遵奉

筵宴一次候風訊便日起程

一貢使京旋廣州府即諭令各船修葺俟風訊順便回國所買回國貨物一切違禁物件不許買帶外其應買貨物俱照定例聽其買回應委官一員監督盤運下船並即令護送該船出口俟其揚帆回報

又定貢使京旋回國在廣東省筵宴一次額支銀一十七兩五錢其守候船隻梢目水手等額支口糧於奉

旨准貢之日起支貢使回廣之日住支伴送之委員

自省赴京往回額給盤費銀五十兩均於廣

東存公銀內並地丁項下額支米內動支

會驗暹羅國貢物儀注

是日辰刻南海番禺兩縣委河泊所大使赴駙

館護送貢物同貢使通事由西門進城至巡撫

西轅門安放貢使在頭門外帳房候立俟兩縣

稟請巡撫開中門通事行商護送貢物先由中

門至大堂簷下陳列通事復出在頭門外兩縣



委典史請各官穿公服至巡撫衙門通事引貢使打躬迎接候巡撫開門陞堂督撫各官正坐司道各官俯坐通事帶領貢使由東角門報門進至大堂簷下行一跪三叩禮賜坐賜茶各官即起坐驗貢畢將貢物仍先從中門送出西轅門通事引貢使由西角門出至頭門外立候送各官回將貢物點交通事行商貢使同送回駟館貯放

順治九年十二月遣使請貢並換給印敕勘合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十四 貢船一

順治十六年題准暹羅國採貢船壓輪貨物抽

丈納稅

康熙二年暹羅國正貢船行至七洲洋面遇風

飄失止有護貢船一隻來至虎門仍令遣回

康熙三年七月奉南王尙可喜奏言暹羅國來

餽禮物却不受是年題准進貢正貢船二隻令

員役二十名來京補貢船一隻令六人來京准

該國貿易一次其年暹羅入貢方物凡十三種

有孔雀六足龜

議案是年定制孔雀六足龜後俱免進

康熙四年十一月國王遣陪臣程坤司咨喇耶

低邁禮等齋金葉表文航海入貢其文曰暹羅

國王森列拍臘照古龍拍臘馬噶陸坤司由提

呀善埃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奏

大清皇帝陛下伏以

新君御世普照中天四海沾旃幃之德萬方被教化之

恩卑國久荷

天朝恩渥未傾葵藿之心今特躬誠朝貢敢效輸款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十五 貢船一

敬差正貢使程坤司咨喇耶低邁禮副貢使程

坤心勿吞瓦替三貢使程坤司敕博瓦綿大通

事揭帝典辦事等臣梯航渡海齋奏金葉表文

方物譯書一道前至廣省差官伴送京師進獻

用伸拜舞之誠恪盡遠臣之職伏冀

俯垂寬宥不恭微臣瞻仰

天聖曷勝屏營之至謹具表稱奏以聞

聖祖仁皇帝命從優賞賚

康熙六年題定暹羅國貢期三年一次貢道由



廣東例於常貢外有加貢無定額又覆准進貢  
船不許過三隻每船不許過百人來京員役二  
十二名其接貢採貢船概不許放入

康熙七年十一月遣陪臣程坤司咨喇耶低邁  
禮等來貢時部議以所貢物與會典不符應令  
後次補貢得

旨暹羅小國貢物有產自他國者與會典難以相符所  
少貢物免其補進以後但以伊國所有者進貢是時  
貢物內有神幔一條非進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十六  
貢船一

天朝之禮交來使帶回

康熙九年入貢

康熙十一年三月遣使來貢得

旨貢使所攜貨物願至京師貿易則聽其自運或願在  
廣東貿易督撫委官監視之

康熙十二年二月遣使臣奉金葉表入貢其表  
文云暹羅國王臣森烈拍臘照古龍拍臘馬嘑  
陸坤司由提呀菩埃誠懽誠忭稽首頓首啟奏

大清皇帝陛下伏以

天生聖君嗣登寶位剛明果斷國治民安聲聞海外澤

及諸彝卑國世荷

皇恩微臣繼襲踐祚遠霑

九重德化莫能瞻仰

天顏幸遇貢期敢效輸款尚差正貢使臣程坤司咨喇

耶低邁禮貳貢使臣程坤司殊鳴喇耶西三貢

使臣程坤押派瓦恥通官程坤心物遞知理揭

帝典辦事文司叨申理噶等梯航渡海齎捧金

葉表文方物譯書前至廣省差官伴送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十七  
貢船一

京師朝貢進獻代伸拜舞之誠恪盡遠臣之職恭

祝

皇圖永固

帝壽遐昌伏冀

俯垂鑒納庶存懷遠之義微臣謹

片再陳明季舊頒敕銀印卑國以憑進京朝貢前因宮

殿火煨燼無存今進京朝貢無可為憑微臣以

表文內不敢瑣瀆委握耶大庫具文呈部轉奏

旨特賜敕銀印以便進京奉貢康熙九年三月內貢



使回國禮部奉

自咨文到暹羅內閣使臣具表題請伏望

聖恩頒賜敕印以光屬國庶朝貢有憑按古例貢船三

隻到廣貢使捧表進

京朝貢其船置辦國需隨汎回國庶臣早知

聖體興隆於次年再至廣省迎接

聖敕回國伏乞

俞旨賜依古例特

敕禮部行文廣省各衙門遵照施行微臣不勝瞻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十八

天仰

聖懼怵踴躍之至謹具表朝貢以

聞後開貢物

皇帝方物金葉表文一道譯字表文一道龍亭一座

金葉表文 馴象一隻孔雀四隻六足龜四隻龍涎香

一筋盤石一筋沉水香二筋犀角六座連香三

百筋象牙三百筋安息香三百筋白荳蔻三百

筋騰黃三百筋胡椒三百筋大楓子三百筋烏

木三百筋蘇木三千筋胡椒花一百筋紫梗一

百筋樹皮香一百筋樹膠香一百筋翠鳥毛木

百張孔雀尾十屏兒茶一百筋鮫綃布六匹雜

花色大布六匹襖天四條紅布十匹紅撒哈喇

布六匹印字花布十匹西洋布十匹大冰片一

筋中冰片二筋片油二十斤樟腦一百筋黃檀

香一百筋薔薇露六十罐硫黃一百筋

皇后方物一樣減牛內止少馴象 奉

聖諭暹羅國航海遠來抒誠進貢其蟲蛙短少等物免

令補進嗣後各國皆照此例四月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十九

冊封暹羅國王

頒鍍金駝紐銀印

賜誥命令使臣齋回

誥曰來王來享要荒昭事大之誠悉主悉臣國家著柔

遠之義朕續承鴻緒期德教暨於遐陬誕撫多方使

屏翰躋於康乂彝章具在渙號宜頒爾暹羅國森烈

拍臘照古龍拍臘馬嘯陸坤司由提呀菩埃秉志忠

誠服躬禮義既傾心以向化乃航海而請封礪山帶

河克荷維藩之寄制節謹度無怠執玉之心念爾相



忱朕甚嘉焉今封爾為暹羅國王賜之誥命爾其益  
矢忠貞廣宣聲教膺茲榮寵輯乃封圻於戲保民社  
而王纂休聲於舊服守共球之職懋嘉績於侯封爾  
其欽哉無替朕命

康熙二十三年遣正使王大統副使坤亨述列  
瓦提從人三十名進金葉表文奉

旨覽王奏航海遠來進貢方物具見悃誠可嘉知道了  
餘著議奏又奉

聖諭暹羅國進貢員役回國有不能乘馬者官給夫轎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從人給昇夫

是年暹羅國王奏言貢船到虎跳門地方官阻  
滯日久迫進至河下又將貨物入店封鎖候部  
文到時方准貿易每至毀壞乞

敕諭廣省嗣後貢船到虎跳門具報之後即放入河下  
俾貨物早得登岸貿易又本國採辦器用乞

諭地方給照置辦部議准應如該國王所請

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閣部議准增賞暹羅徽  
幣表裏五十

康熙四十七年副貢船加進金線猴二隻又覆  
准暹羅國進貢船壓艙貨物如願在廣東地方  
貿易照例免其收稅

康熙五十九年入貢方物加進馴犀二隻西洋  
金緞二匹大西洋濶宋錦一匹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遣使來貢

賜其國王及王妃紗緞奉

旨朕聞暹羅國米甚豐足價亦甚賤若於福建廣東寧  
波三處各運米十萬石來此貿易於地方有益此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十萬石米係為公前來不必收稅禮部問暹羅使人  
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會問來使據稱該國米用內地斗量每石價值二三  
錢今議定載米到時每石給價五錢除為公運  
三十萬石不收稅外其帶來米糧貨物任從貿  
易照例收稅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廣東巡撫年希堯題  
報暹羅國運米併進稻種果樹奉

聖諭暹羅國遵



聖祖仁皇帝諭旨不憚險遠進獻稻種果樹及洋鹿獾  
犬等物最為恭順殊屬可嘉作何獎賞著定議具奏  
所奏穀種鹿犬已經差官送京各種果樹俟來歲春  
和另行委解運來米石令地方官照粵省現在時價  
速行發賣不許行戶任意低昂所奏每米一石定價  
五錢則賤買貴賣甚非朕體恤小國之意著行文浙  
閩此次已到之米與該國現經發運續到者皆照粵  
省一體遵行嗣後且令暫停俟有需米之處候朕降  
旨遵行其壓船隨帶貨物本當照例征稅但該國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三

既能輸誠向化冒險遠來此次應輸稅銀著一概免  
征來船梢目徐寬等九十六名雖係廣東福建江西  
等省人民然住居該國歷經數代各有親屬妻子實  
難勒令還歸著照所請免令徐寬等同籍仍在該國  
居住以示寬大之典

賞船長羅緞共十三匹

加賞十匹

賞番梢每名絹布各十匹

特賜國王各色內緞二十四匹磁器一件玉器七件松

花石硯二方玻璃盤十件各色磁器一百四  
六件差禮部司官一員齎送廣東交該督撫轉  
付船長領回

雍正四年覆准暹羅國前經奉

旨暫停運米所差探買二船帶有米石貨物伊等由該  
國起行尙在未奉

旨之先既已涉險遠來聽其就近發買俟風訊回國

雍正六年禮部議覆福建巡撫常賚疏言暹羅  
國王誠心嚮化遣該國商人運載米石貨物直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三

達廈門請聽其在廈發賣照例征稅委員監督  
嗣後暹羅運米商船來福建廣東浙江者請照  
此一體遵行應如所請得

旨依議米穀不必上稅著為例

雍正七年六月載米船艘因風飄泊其撈回  
船貨物並免征稅七月入貢方物加進寶劍一  
仗劍一金地交枝柳條版帶二

世宗憲皇帝御書天南樂國扁額賜之又奉

聖諭暹羅國遠隔重洋輸誠向化恭順修職歷有年所



其所請採買物件著行令該撫採買賞給以示朕嘉惠遠人之意又奉

聖諭該國遠隔重洋所進方物齋送不易朕欲酌量裁減以示恩恤遠藩之意但此次既已齋送難以帶回本國著照往例收納其常貢土物內有速香安息香等嗣後免其入貢是年議准免貢安息香速香胡椒紫梗織金白袈裟織金紅袈裟織金紅幼布潤幼花布幼花布花布幔等物十種定如現額是年該國使臣請出館觀覽京師之勝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舶一

特賞銀一千兩聽其購買物件

特賜國王與二年同惟玉器增一件玻璃盃減二件

賜貢使緞八匹銀一百兩又准暹羅國貢使購買駝馬並動用內庫銀給以價值其年十一月該國貢使復以採買京弓銅線上請奉

旨著採買賞給

乾隆元年六月國王森烈拍照廣拍馬噶陸坤司由提呀菩埃以嗣立故遣陪臣朗三立哇提等齋篆及方物例貢象一隻因航海故增一以

備又加進金緞二匹花幔一條並咨禮部言往

時

欽賜蟒龍大袍藏承

恩亭上歷世久遠難保無虞懇再邀

恩賜一二襲得

旨暹羅遠處海洋抒誠納貢除照定例給賞外可特賞蟒緞四匹禮部言暹羅國昭丕雅大庫呈稱伊國造福送寺需用銅斤奉禁之後無從採辦懇請准其赴粵採買查銅斤關係鼓鑄禁止出洋定例已久今若准其採買恐日後奸商藉此為由越境滋弊應毋庸議得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舶一

旨暹羅遠處海洋抒誠納款採買銅斤一項該國王稱係造福送寺之用部議照例禁止不許令其採買固是今特加恩賞給八百觔後不為例

乾隆七年福建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新柱奏言本年七月內有暹羅國商人方永利一船載米四千三百石零又蔡文浩一船載米三千八百石並帶有蘇木鉛錫等貨先後進口查該番



船所載米石者不足五千之數所有船貨稅銀未便援例寬免得

旨該番等航海運米遠來慕義可嘉雖運米不足五千之數著免船貨稅銀十分之三以示優恤

乾隆八年奉

聖諭上年九月間暹羅商人運米至閩朕曾降旨免征貨船稅銀聞今歲仍復帶米來閩貿易似此源源而來其加恩之處自當著為常例著自乾隆八年為始嗣後凡遇外洋貨船來閩粵等省貿易帶米萬石以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上者著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十分之三其米聽照市價公平發糶若民間米多不需糶買即著官為收買以補常社等倉或散給沿海各標營兵糧之用俾外洋商人得沾實惠不致有糶費之艱該部即行文該督撫將軍並宣諭該國王知之

乾隆十三年入貢方物外附洋船貢黑熊一隻  
鬪雞十二隻泰和雞十六隻金絲白肚猿一隻  
乾隆十四年入貢

高宗純皇帝御書夾服屏藩扁額賜之又

賜蟒緞片金粧緞閃緞各二匹錦四匹緞八匹玉器六件瑪瑙器二件琺瑯器四件松花石硯二方玻璃器十件磁器一百四十六件又因續進黑熊白猿等物加賞國王庫緞十二匹

乾隆十六年奉

聖諭朕聞潘思渠摺內稱本年六月內收入厦口暹羅商船一隻買回米四千石等語聞浙各處現在需米孔殷若官為辦理豈不於民食更有裨益但慮官辦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或致外人多疑或聞內地官為購覓即乘勢居奇多方指勒必致價值日益昂貴並使商船來往亦不能隨便攜帶著傳諭喀爾吉善潘思渠令其會同酌量若無此慮可於暹羅等國產米之處官為購運或先行試買看其嗣後可以源源接濟不致啟番人指勒之弊抑或應仍聽商人陸續運帶一一詳籌奏聞尋

總督喀爾吉善等言該國地土廣不過百餘里戶口無幾每年餘米有無多寡並無一定官赴採買番情趨利如鶩難免居奇昂價止宜聽商



自行買運尙可資其緩急官爲購運未便舉行得

旨俞允

乾隆十八年喀爾吉善奏言暹羅地方近年雖有商船帶回米石於民食不無裨濟但欲採買補倉勢須委員領帑前往買運若向商船招買過洋之米止可隨到隨糶不能日久貯倉今復加籌酌與其官買補倉不如仍聽商販帶運隨其多寡皆足有濟民食得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旨俞允是年二月入貢方物加進西洋金花緞番袍金

花緞夾褲各一條西洋金緞帶三條並懇

賜人縵纓牛良馬象牙及通徹規儀內監部議不可並

飭使臣於歸國後曉諭國王恪守規制益勵敬

恭得

旨方物照例收受其筵宴賞賚著加恩照上次例行

加賜人縵四筋錦緞共二十匹及玉器瑪瑙器瑤器

玻璃器磁器銅暖硯

乾隆二十二年入貢

特賜國王蟒緞錦緞各二匹閃緞片金各一匹八絲緞

四匹玉器瑪瑙器各一件松花石硯一方瑤瑤

器十三件磁器一百四件

乾隆二十七年入貢

乾隆三十一年入貢皆蒙

特賞物件後該國爲花肚番即緬甸所破經兩廣總督

奏明將三十一年原

貢賞賜繳進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暹羅國長鄭昭遣使臣朗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丕彩悉呢霞握撫突等二人入貢並奏稱自遭

緬匪侵陵雖復土報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

爲長遵例貢獻方物得

旨國長遣使航海遠來具見惻忱該部知道原表並發

賜宴使臣於

山高水長所貢之物

賞收象一隻犀角一擔其象牙洋錫騰黃胡椒蘇木准

其在廣省自行變價併壓船貨物一體免稅

特賞國長蟒緞錦緞閃緞片金八絲緞玉器瑪瑙器瑤



椰器磁器松花石硯

乾隆五十年入貢正月初二日

紫光閣筵宴

賞正使二使三使有差

乾隆五十一年奉

聖諭據穆騰額奏稱暹羅國每年正副貢船到關其隨帶之船至十餘隻之多又有藉名探貢船隻俱屬內地商船所帶貨物甚多該監督查明應征稅銀若干報明該督撫具題擬行寬免殊非杜弊防奸之道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三

將正副貢船各一隻照例免其納稅其餘船隻俱按貨征稅等語暹羅國修職輸誠遣使呈進方物其正副貢船自應免其征納稅銀豈容內地商船藉名影射希圖免稅此等商船到關時該監督原可逐船履勘除貢物之外若有私帶船隻無難一望而知自應按貨征稅該監督即當商之督撫分別辦理何得概予具題邀免此係該督撫監督等分內應辦之事何必形之章奏候朕降旨始奉行耶除就近傳知穆騰額遵辦外著傳諭富勒渾孫士毅於該國貢船到關

所有正副貢船各一隻仍照例具題免稅其餘若果查係夾帶客商私船俱逐一查明按貨納稅以杜奸商取巧通同弊混之計將此傳諭知之

乾隆五十二年入貢

賜宴紫光閣

賞正副使有差

乾隆五十三年該國遣使入謝

乾隆五十四年入貢

賜宴紫光閣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三

賞正副使有差

乾隆五十五年入貢恭祝

萬壽

賜宴紫光閣

賞正副使有差

加賞國王

書福字一個玉如意一柄玉器二件磁器玻璃器八件福字方一百幅大小絹箋四卷硯二方筆墨六匣雕漆盤四件



乾隆五十六年入貢

賜宴紫光閣

賞賚有差

乾隆五十八年入貢

賜宴紫光閣

賞正副使有差

加賞國王大緞福字箋絹箋雕漆茶盤筆墨硯

乾隆六十年貢方物龍涎香沉香檀香白膠香

降真香金銅鑽冰片樟腦孔雀尾犀角象牙西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舶一 三三

洋氈西洋紅布翠鳥皮甘蜜皮桂皮華撥大楓

子荳蔻膝黃烏木蘇木

皇宮方物其數減半除夕

賜宴保和殿

嘉慶元年恭進

太上皇帝

皇上番字金葉表文漢字表文並方物正月初四日舉

行于與宴

賜正副使宴於

寧壽宮又宴於

紫光閣

正大光明殿

山高水長

加賞有差

嘉慶二年入貢

賜宴如例

嘉慶四年入貢

賜宴如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舶一 三三

嘉慶六年入貢

賞使臣羊裘纓帽又奉

聖諭暹羅國第二貢使帕窩們孫咩呀叭突在廣州

南海地方患病身故情殊可憫現已飭地方官妥為

照料著加恩再賞銀三百兩遇有該國便船即令先

行帶回將銀兩給伊家屬不必等候此次貢船回國

轉致稽緩嗣後如遇有此等外國使臣在內地身故

之事著照此例辦理

嘉慶七年入貢



賈正副使有差

嘉慶九年入貢

重華宮筵宴

加賞使臣通事有差

嘉慶十二年九月奉

聖諭外洋諸國夷人自置貨船來廣貿易自應專差夷  
目親身管駕不得令內地商人代為販運今金協順  
陳澄發皆以內地客商領駕暹羅國船隻載貨販賣  
雖詢明委係該國王所遣並無假冒捏飾及夾帶違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禁貨物但該國王何以遽肯造船交伊等管帶情節  
不無可疑且恐日久相沿必致奸徒潛往外夷賒欠  
誣騙或竟冒為夷貨代盜銷賊不可不防其漸吳熊  
光請欵下禮部於該國貢使到京時傳知飭禁恐該  
貢使回國傳述未能詳切現已另降敕諭申明內外  
體制所有金協順等船二隻既已駛至內地姑准其  
起貨納稅另製新貨給照回帆自此大飭禁之後如  
再有代駕夷船進口即查明懲辦又

敕諭暹羅國王鄭華嘉慶十二年九月檄兩廣總督吳

熊光奏稱有船商金協順陳澄發裝載暹羅國貨物  
來粵貿易並請於起貨後裝載粵省貨物回赴暹羅  
經地方官查明金協順係福建同安縣人陳澄發係  
廣東澄海縣人飭傳暹羅國貢使丕雅史滑釐詢問  
據稱金協順陳澄發二船委係由該國新造來粵因  
該國民人不諳營運是以多倩福潮船戶代駕並非  
冒捏呈遞譯書稟結等情天朝綏懷藩服准令外域  
民人赴內地慈運貨物惠遠人恩至渥也惟是中  
外之限申畫釐然設關譏禁古有明訓我朝撫御諸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邦如朝鮮越南琉球等國各以本地物產來中土貿  
易皆係其本國民人附朝貢之便齎帶前來從未有  
中國之人代彼經紀者今金協順陳澄發以閩廣商  
民代暹羅營運即屬違禁中土良民謹守法度斷不  
敢越制牟利其私涉外域者此中良莠不齊設將販  
運貨物隱匿拖欠致啟訟端亦於該國諸多未便本  
應將金協順等飭法治罪念其船隻係由該國製造  
給令代駕從前未經嚴立科條此次且從寬免究並  
施恩准其起貨售兌仍給照令其置貨回帆特降敕



諭知該國王宣明例禁嗣後該國王如有自置貨船  
務用本國人管駕專差官目帶領同來以為信驗不  
得再交中國人管運若經此次救禁之後仍有私  
交內地商民冒託往來者經關津官吏人等查出除  
不准進口起貨外仍將該奸商治罪該國王亦難辭  
違例之咎柔遠能邇寬既往以示含宏之義宅中馭  
外申明禁以嚴踰越之防爾國王其凜遵毋忽特諭  
是年貢使到京

重華宮筵宴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三六

加賞有差

嘉慶十四年祝

蝦進貢壽燭十對金鋼鑽一觔冰片二觔燕窩十觔沉  
香二十觔犀角二十觔孔雀尾五十屏翠鳥皮  
五百張檀香一百觔降真香一百觔砂仁米一  
百觔紫梗一百觔象牙二百觔荳蔻二百觔胡  
椒二百觔騰黃二百觔荷蘭龜二領

加賞正副使筵宴

重華宮加儀其國王表請倩僱內商駕船奉

旨不准表文給還夷目帶回

嘉慶十五年暹羅國世子遣使進貢請

封在洋遭風沉失貢物九種奉

聖諭據百齡等奏暹羅國齋貢使臣抵粵一摺該國貢  
船在香山縣荷包外洋突遇颶風擊壞沉失貢物此  
實人力難施並非使臣不能小心防護其沉失貢物  
不必另行備進用昭體恤所有鄭佛懇請救封之處  
著該衙門照例查辦俟該使臣回國即令領齋十二  
月貢使到京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船一 三七

宴資如儀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入貢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奉

聖諭前據蔣攸銛奏暹羅國正貢船隻在洋失火所載  
貢使人役及表文方物等件俱無下落僅有副貢船  
抵粵當經降旨將該國副貢使及所存貢品十種派  
送京無庸補備正貢今又據蔣攸銛奏該副使啣  
以察哪丕汶知突因在海船感冒風寒又聞正貢船  
失火焚燒致受驚恐現在患病難以起程請俟醫治



痊愈再行護送入都等語該副貢使患病受驚正需調理長途跋涉甚非所宜現已屆年節不必再令進京若加恩令將所存貢品十種就近交貯粵省藩庫由該督委員解京其副貢使令在粵休息妥為調治該國王杼忱納費其正副貢使適因事故不能到京而航海申虔即與齋呈無異所有例賞該國王及貢使人役物件著禮部查明奏聞將賞件發交該督轉行頒給該副貢令其於病痊之日齋領回國並將此旨傳知該國王以示懷柔遠人之意禮部遵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類一 三

自將例

賞物件併

敕書交兵部發交該督頒給

嘉慶十九年該國遣使補貢正貢船遭風漂至

越南副使在粵患病該國王聞遭風之信復補

備貢物遣使來京

賜宴紫光閣

賞正副使有差

嘉慶二十年九月奉

聖諭將攸銘等奏暹羅國王聞上年貢船被風損壞復備副貢船遣使補備方物到粵一摺暹羅國所進嘉慶十八年正貢船在洋焚燒其副貢船所齋貢品業經進呈十九年該國王敬補方物分裝正副船入粵適遇颶風漂散現在正副船已先後收泊其表文方物由該貢使齋送赴京該國王因聞貢船遭風之信復備補貢方物來粵其恭順實屬可嘉該國向係三年一貢明年又屆入貢之期著加恩即將此次齋到方物作為嘉慶二十一年例貢交粵省藩庫存貯俟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貢類一 三

明年委員解京其使臣巧變紋是通雷於粵省俟本年進京各貢使旋粵時一體筵宴俾令回國並傳知該國王明年無庸另備表文方物航海遠來以示懷柔至意貢使到京

同樂園聽戲

賞正副貢使有差暹羅國王復表請用內地水手禮部

奏駁奉

旨依議

嘉慶二十四年副使到京進



萬壽貢大壽燭五對小壽燭五對冰片二兩金鋼鑽

觔沉香二十觔燕窩十觔犀角二十觔檀香二

百觔荷蘭毯二領降真香一百觔荳蔻二百觔

砂仁二百觔胡椒二百觔翠鳥皮五百張孔雀

尾五十屏象牙二百觔騰黃二百觔紫梗二百

觔又貢方物如例

加賞副使玉如意仙果獻瑞花普洱茶膏人蔘膏蜜餞

荔支哈蜜瓜

賜宴正大光明殿入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四十一

同樂園聽戲

道光二年入貢方物

道光三年進

萬壽貢

道光七年入貢方物

道光九年入貢方物

道光十年進

萬壽貢

道光十一年入貢方物

道光十四年入貢方物

道光十七年入貢方物

道光十九年三月奉

上諭向來暹羅三年一貢著改為四年遣使朝貢一

次用示朕綏懷藩服之至意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四十二

粵海關志卷二十一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二

貢船二

荷蘭國

荷蘭又名紅毛番地近佛郎機明永樂宣德時  
鄭和七下西洋歷諸番數十國無所謂荷蘭者  
其人深目長鼻髮眉皆赤足長尺二寸頰偉  
倍常萬歷中福建商人歲給引往販大泥呂宋  
及咬啣吧者荷蘭人就諸國轉販未敢窺中國  
也自佛郎機市香山據呂宋荷蘭聞而慕之二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一

十九年駕大艦攜巨礮直薄呂宋呂宋人力拒  
之則轉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  
不敢為寇當事難之稅使李道即召其酋入城  
遊處一月不敢聞於朝乃遣還澳中人慮其登  
陸謹防禦始引去海澄人李錦及好商潘秀郭  
震久居大泥與荷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  
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  
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麻章曰守  
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宗嗜金銀甚若

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臣敢抗自裁會曰  
善錦乃代為大泥國王書一移衆一移兵備副  
使一移守將俾秀震齋以來守將陶拱聖大駭  
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會約  
入聞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會下急不能待即  
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三十二年之七月汎兵  
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為久居計錦  
亦潛入漳州偵探詭言被獲逃還當事已廉知  
其狀並繫獄已而議遣二人諭其會還國許以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二

自贖且拘震與俱三人既與會成約不欲自彰  
其失第云我國尚依違未定而當事所遣將校  
詹獻忠齋檄往諭者乃多攜幣帛食物覘其厚  
酬海濱人又潛載貨物往市會益觀望不肯去  
當事屢遣使諭之見會語輒不競愈為所慢而  
宋已遣心腹周之範詣會說以三萬金餽宋即  
許貢市會喜與之盟已就矣會總兵施德政令  
都司沈有容將兵往諭有容負膽智大聲論說  
會心折乃曰我從不聞此言其下人露刃相詰



有容無所懾盛氣與辯會乃悔悟令之範還所  
贈金止以哆囉噠玻璃器及番刀番酒餽案乞  
代奏通市案不敢應而撫按嚴禁奸民下海必  
諒由是接濟路窮番人無所得食十月末揚帆  
去巡撫徐學聚劾秀錦等罪論死遣戍有差然  
是時佛郎機橫海上紅毛與爭雄復汎舟東來  
攻破美洛居國與佛郎機分地而守後又侵奪  
臺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海上奸民闖出貨  
物與市已又出據澎湖築城設守漸爲求市計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三  
頁前二

守臣懼禍說以毀城遠徙卽許互市番人從之  
天啟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巡撫商周祚以遵  
諭遠徙上聞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  
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艘俾華  
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門官軍禦之俘斬數十  
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  
又泊舟風櫃仔出沒浯嶼白坑東旋莆頭古雷  
洪嶼沙洲甲洲間要求互市而海寇李旦復助  
之濱海郡邑爲戒嚴其年巡撫南居益初至謀

討之上言臣入境以來聞番船五艘續至與風  
櫃仔船合凡十有一艘其勢愈熾有小校陳士  
瑛者先遣往咬嚼吧宣諭其王至三角嶼遇紅  
毛船言咬嚼吧王已往阿南國因與士瑛偕至  
大泥謁其王王言咬嚼吧國主已大集戰艦議  
往澎湖求互市若不見許必至構兵蓋阿南卽  
紅毛番國而咬嚼吧大泥與之合謀必不可以  
理論爲今日計非用兵不可因列上調兵足餉  
方畧部議從之四年正月遣將先奪鎮海港而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四  
頁前二

城之且築且戰番人乃退守風櫃城居益增兵  
往助攻擊數月寇猶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  
寇勢窘兩遣使求緩兵容運米入舟卽退去諸  
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帥高文律  
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  
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者猶自若也崇禎  
中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乃與香  
山佛郎機通好私貿外洋十年駕四船由虎跳  
門薄廣州聲言求市其酋治諸市上好民視之



若金穴蓋大姓有爲之主者當道懸像鏡事讓  
驅斥或從中撓之會總督張鏡心初至力持不  
可乃遁去已爲奸民李葉榮所誘交通總兵陳  
謙爲居停出入事露葉榮下吏謙自請調用以  
避禍爲兵科凌義渠等所劾坐遠訊自是好民  
知事終不成不復敢勾引而番人猶據臺灣自  
若其本國在西洋者去中華絕遠華人未嘗至  
其所恃惟巨舟大礮舟長三十丈廣六丈厚二  
尺餘樹五桅後爲三層樓旁設小窗置銅礮施

《粵海關志》卷二十二 五

下置二丈巨鐵礮發之可洞裂石城震數十里  
世所稱紅夷礮卽其製也然以舟大難轉或遇  
淺沙卽不能動而其人又不善戰故往往挫切  
其所役使名烏鬼入水不沉走海面若平地其  
柁後置照海鏡大徑數尺能照數百里其人悉  
奉天主教所產有金銀琥珀瑪瑙玻璃天鵝絨  
瓊服哆囉囉國土旣富過中國貨物當意者不  
惜厚資故華人樂與爲市

謹案明史外國傳信和蘭乾隆五十九年奉

自噴噴國改寫荷蘭國

荷蘭貢無定期由福建巡撫代題

敕部議准後知照該撫令其入貢

謹案荷蘭貢道後改由廣東康熙六年荷蘭

違例從福建入境又經題准嗣後務由廣東

荷蘭貢使有正使副使或專使以正使一員其次

爲夷目官爲掌書記各一員其下爲從人凡入

京者不得過二十名其貢物大尙馬珊瑚珠照

身鏡琥珀丁香檀香冰片烏鉛火石哆囉絨哩

《粵海關志》卷二十二 六

噠絨織金穗自鳴鐘凡十三種皆無定數使臣

有自進方物者俱照例題明准其收受其

頒賞賜該國王大蟒緞三匹雄緞三匹倭緞三匹片

金一匹閃緞五匹帽緞五匹藍花緞五匹青花

緞五匹藍素緞五匹衣素緞五匹綾十四匹絨

絲十四匹羅十四匹緞二匹銀三百兩正使大蟒

緞二匹雄緞二匹倭緞二匹帽緞一匹藍花緞

四匹青花緞四匹藍素緞三匹綾六匹紡絲六

匹絹四匹銀一百兩標官絁緞一匹藍花緞二



匹青花緞一匹藍素緞一匹紡絲二匹絹二匹  
銀五十兩副使同庫官掌案官倭緞一匹藍花  
緞一匹青花緞一匹藍素緞一匹紡絲一匹綾  
一匹紬一匹絹一匹銀四十兩夷目官掌書記  
官同從人紬二匹絹二匹銀十五兩通事及伴  
送官各彭緞袍一件所  
賜國王物件禮部俱移內閣撰入  
敕內交來使齋回

順治九年鄭成功寇鎮江敗歸謀取臺灣會荷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七  
貢船二

蘭通事何斌通夷負遁鹿耳門說成功以水師  
從鹿耳門入與荷蘭相持久荷蘭戰敗棄臺灣  
去次年請貢兼請貿易廣東巡撫具奏經部議  
駁

順治十二年復來請貢禮部言荷蘭國從未入  
貢今重譯來朝誠

朝廷德化所致念其道路險遠准五年一貢貢道  
由廣東入至海上貿易已經題明不准應聽在  
館交易照例嚴飭違禁等物得

旨荷蘭國慕義輸誠航海修貢念其道路險遠著八年

一次來朝以示體恤遠人之意使臣進貢方物哆囉

絨倭緞各二匹哩噠緞六匹西洋布二十四匹

琥珀十塊琥珀珠珊瑚珠各二串鏡一面人物

鏡四面白石畫二面鍍金刀鑲銀刀各一把鳥

鎗長鎗各二桿玻璃杯雕花木盒石山匣各二

箇纓帽一頂皮小狗二箇花鸚哥一箇四樣酒

十二瓶薔薇露二十壺奉

旨賞伴送官巡海道鑲領蟒袍一件護送兵丁緞袍一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八  
貢船二

件貢使歸國特降

敕諭賜其國王曰惟爾荷蘭國墨投為也甲必丹物馬

綏掘僻在西陲海洋險遠歷代以來聲教不及乃能

緬懷德化效慕尊親擇爾貢使杯突高瞻惹諾皆色

等赴闕來朝虔修職貢地逾萬里懷忠抱義朕甚嘉

之用是優加錫賚大蟒緞二匹粧緞二匹倭緞二匹

閃緞四匹藍花緞四匹青花緞四匹藍素緞四匹

緞四匹衣素緞四匹綾十匹紡絲十匹羅十匹銀三

百兩以報孚沈至所請朝貢出入貿易有無難滿



貨貝利益商民但念道里悠長風波險阻舟車跋涉  
關歷艱勞勤可憫若朝貢頻數猥煩多人朕皆不  
忍著八年一次來朝員役不過百人止令二十人到  
京所携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廣東海上私自貨賣  
爾其體朕懷保之仁恪恭藩服慎乃常賦祇承寵命

順治十三年貢使囉囉哦吡哈哇噠等到京

貢鑲金鐵甲一副鑲金馬鞍一副鑲金刀鑲銀

劍各六把鳥銃十三口鑲金鳥銃四口短銃七

口細銃二口銃藥袋三箇玻璃鏡四面鑲銀千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九

里鏡八角大鏡各一面琥珀五十筋珊瑚珠琥

珀珠各二筋珊瑚樹二十枝哆囉絨五匹囉噠

緞四匹西洋布一百匹被十二牀花被面六牀

大氈一牀中氈二牀毛纓六頭丁香五箱共二

百筋番木蔻一箱重三百六十筋五色番花三

包共三百五十筋桂皮二包共二百一十筋檀

香十石共一千筋恭進

后鏡一面玳瑁匣玻璃匣烏木飾人物匣各一箇珊

瑚珠琥珀珠各三串琥珀四塊哆囉絨二匹囉

機緞三匹西洋布十八匹白倭緞一匹花氈一  
牀花被面二牀玻璃杯四箇花石盒三箇白石  
壺二面舊薇露十壺

康熙二年三月荷蘭遣其戶部官老磨軍士丹  
鎮總兵官巴連衛林等朝貢請貿易奉

旨准二年貿易一次

康熙三年大兵渡海攻鄭錦等進克廈門荷蘭

國率舟師助勦以夾板船乘勢追擊斬首千餘

級遂取浯嶼金門二島事由靖南王耿繼茂入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十

奏

賜國王文綺白金等物

康熙五年貢方物大尙馬四匹鞍轡具鑲金鑲

銀馬銃起花金刀各八把鑲金鳥銃三把鑲金

小銃六把大哆囉呢大囉噠絨各十六匹中哆

囉呢囉噠絨各八匹小哆囉呢一匹囉噠絨各

四匹荷蘭絨大花緞各六匹荷蘭五色大花緞

三匹大紫色金緞紅銀緞各一匹大珊瑚珠二

百零二顆五色絨氈五色毛氈各二領西洋花



布三十六匹西洋白細布西洋小白布各一百  
 匹西洋大白布六十匹西洋五色花布褥十五  
 領照身大鏡二面小車一張西洋白小牛二隻  
 琥珀四塊共五觔八兩牡丁香白胡椒各五百  
 觔檀香三千觔象牙五枝琉璃器皿一箱使臣  
 又恭進珊瑚珠四串琥珀一塊沉香六塊密蠟  
 金匣銀盤盛珠銀盒各一箇火雞蛋四箇二眼  
 長鎗二眼馬銃小鳥銃各二把鐵甲一領白爾  
 善國緞縐一條哆囉絨十匹海馬角二塊小馬  
 銅獅各一箇小狗二箇銅山一架銅礮二對刀  
 二把照水鏡四面薔薇露二十罐  
 賞正使親男一名係開教照從人例  
 賞給伴送守備三等馬一匹照磨官及土通事各緞袍  
 一件護送兵丁彭緞袍一件奉  
 旨荷蘭國既八年一貢其二年貿易永遠停止  
 康熙六年五月國王噶嘍吧王油煩馬綏極再  
 遣陪臣奉表入貢有刀劍八皆可屈伸馬四鳳  
 膺鶴脛迅速異常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十一  
 貢冊二

康熙二十五年六月國王噶漢連氏甘勃氏遣  
 使賓先吧芝表獻方物哆囉絨十匹烏羽緞四  
 匹倭緞一匹哩噠緞二十四匹織金花緞五匹織  
 金大絨氈四領白幼軟布二百十九匹文彩幼  
 織布十五匹大幼布三十匹白幼毛裏布一百  
 匹大珊瑚珠六十八顆琥珀十四塊照身鏡江  
 河照水鏡各二面照星月水鏡一面自鳴鐘一  
 座琉璃燈一架聚耀燭臺一懸琉璃盃五百八  
 十箇象牙五枝鑲金鳥銃鑲金馬銃小馬銃起  
 花佩刀各二十把馬銃鳥銃鑲金刀劍利開劍  
 各十把彩色皮帶二十佩繡皮帶十佩起花金  
 劍六把火石一袋雕製夾板船大小三隻丁香  
 三十石檀香二十石冰片三十二觔肉苳蔻四  
 養丁香油薔薇花油檀香油桂皮油各一罐葡  
 萄酒二桶使臣又進方物銀盤銀瓶各一箇西  
 洋刀頭六柄荷蘭花緞哆囉呢羽緞各一匹哆  
 囉絨四匹倭緞織金線緞哩噠緞各二匹西洋  
 咁馬氏布西洋毛裏布西洋沙南袍布西洋佛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十二  
 貢冊二



咬吻布各二十四疋請定進貢限期五年一次又  
貢船例由廣東入但廣東路近而泊地險福建  
路遠而泊地穩請由福建入部議貢期如所請  
荷蘭國貿易處所止許在廣東福建兩省

賜敕諭曰朕惟柔遠能邇盛化之嘉謨修職獻琛藩臣  
之大節輸誠匪懈寵賚宜頒爾荷蘭國王屬在遐方  
克抒丹悃遣使齎表納貢忠盡之忱良可嘉尚用是  
降敕獎諭並賜王文綺白金等物王其祇承益勵忠  
貞以副朕眷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船二

又定減貢額嗣後荷蘭貢物止令進大尙馬瑪  
瑚等十三種其織金緞羽緞倭緞及各樣油小  
箱腰刀劍布琉璃燈聚耀燭臺琉璃盃肉荳蔻  
葡萄酒象牙皮袋夾板樣船俱免其進獻由是  
職貢彌謹雍正初年通市不絕夏秋交來廣由  
虎門入口至冬乃回歲以為常

乾隆元年

特命減荷蘭稅額

諭曰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時泊於黃埔地方起

其所帶噸位然後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給還手輪  
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抽其  
貨物之稅此向例也乃近來夷人所帶噸位聽其安  
放船中而於額稅之外將伊所攜置貨現銀另抽一  
分之稅名曰繳送亦與舊例不符朕思從前既有起  
稅之例此時何得改易至於加添繳送尤非朕嘉惠  
遠人之意著該督查照舊例按數裁減並將朕旨宣  
諭各夷人知之

乾隆二十七年准荷蘭國夷商每船配買土絲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船二

五千筋二藍湖絲三千筋是年十月荷蘭商人  
許力等呈稱彼國無織紉之工求量帶紬緞經  
兩廣總督蘇昌奏准每絲千筋扣帶紬緞八百  
筋著為例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奉

聖諭據蘇楞額奏凡紅毛貨船進口與各國夷船一律

丈量收稅等語前因喚咭喇遣使航海遠來輸誠納  
貢是以格外加恩將攜帶貨物免其納稅係指此次  
貢船而言外省辦事往往膠柱鼓瑟或因有此旨意



存約泥竟將該國別項貿易商船概行免稅轉致西  
洋各國心生冀望紛紛籲請一體免稅成何事體著  
傳諭蘇楞額務遵前旨固不可例外浮收亦不得於  
貢船之外概行減稅惟當按照定例收納以昭平允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奉

聖諭長麟等奏荷蘭國遣使齋表納貢懇求進京叩祝  
一摺披閱長麟等譯書原表該國王因明年係朕六  
十年普天同慶專差貢使齋表到京叩賀情詞極爲  
恭順長麟等因其表文係公班大臣呢噠波等代伊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十五

國王出名與體制稍有不符復加盤詰何必如此深  
論自應准其來京瞻覲遂其向慕之忱著長麟等即  
傳諭該使臣等知悉並派委委員護送起程祇須於  
十二月二十日封印前一二日到京俾得與蒙古王  
公及外藩諸國使臣一體同邀宴賞並著知會沿途  
經過省分令各督撫一體派員按例照料以便如期  
到京再荷蘭因所進表文在京西洋人不能認識並  
著長麟等於住內地之西洋人有認識荷蘭字體兼  
通漢語者著派一二人隨同來京以便通譯將此由

六百里諭令知之十二月奉

聖諭上年暎咭喇國遣使來京恭進表貢所有經過各  
省會令各該督撫給與筵宴此次荷蘭國遣使來京  
本日據陳准具奏未經給宴但該國慕化輸誠航海  
遠至自因知上年暎咭喇使臣到京時得蒙天朝恩  
錫優渥宴資駢蕃是以聞風踵至今該使臣等在途  
經過省分未預筵宴是同一西洋進貢使臣轉似區  
分厚薄失中國正大之體該貢使等聞知未免稍覺  
缺望除俟該使臣等到京後一體酌加賞資外著傳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十六

諭各該督撫將來該使臣等回程經過時俱仍仿照  
暎咭喇使臣之例酌給筵宴時並宣諭該使臣等此  
次爾等慕化遠來大皇帝鑒爾恭順從前爾等進京  
時原應筵宴但因爾等趕於年內到京沿途行走期  
限緊迫恐耽延時日是以未經筵宴今爾等回程舒  
徐仍遵旨賞爾等筵宴等語向其明白宣示該使臣  
等聞知自必益臻歡感也是年貢使到京貢萬年如  
意八音樂鐘一對時刻報喜各式金表四對鑲  
嵌金小盒一對鑲嵌帶版四副珊瑚珠一百八



顆琥珀珠一百八顆千里鏡二枚風鎗一對金銀線三十筋琥珀四十筋各色花瓊十版各色羽緞十版各色大呢十版西洋布十匹地氈二張大玻璃鏡一對花玻璃壁鏡一對玻璃掛鏡四對燕窩一百筋檀香五百筋荳蔻一百筋丁香二百五十筋檀香油三十瓶丁香油三十瓶奉

旨該國王例賞物件內銀三十兩折玉器二件又加賞玉如意一柄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二十七

御書福字大紅龍緞大紅蟒緞百花雜緞閃緞漳絨綾羅春緞紡絲及玉器瑤器磁器雕漆器文竹器又

加賞貢使大班寫字人醫生嘔嘔西夷人跟役跟兵各有差又奉

聖諭據奏荷蘭國貢使搭坐商船來粵船商時時現已裝貨完畢放洋業據時將入口出口船料稅銀等項全數交納荷蘭國貢使遠來納費恭順可嘉所有該貢使搭坐商船除進口貨物照例納稅外其應納

船料及出口貨帶貨物者加恩免其交稅今此項出口船料等稅業據全交著俟該貢使回國時仍令給還以示柔遠懷來至意

意達里亞國

謹案明史外國傳作意大里亞今遵

皇朝文獻通考作意達里亞

意達里亞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國明萬曆時泰西利瑪竇入中國即其國人也其地周一萬五千里三面環海一面臨高山土田饒沃州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一 六

郡繁多其最大者凡六城曰羅馬曰勿樹祭亞曰彌朗曰納波里曰熱琴亞曰福楞察羅馬城周一百五十里地有大渠曰地白里由城外百里入於海四方商船駢集於此萬曆二十九年利瑪竇入京師中官馬堂以其方物進獻自稱大西洋人禮部言會典止有西洋瑣里國無大西其真偽不可知又寄居二十年方行進貢則與遠方慕義特來獻琛者不同但諸番朝貢例有回賜其使臣必有宴賞乞給賜冠帶還國



勿令潛居兩京與中人交往別生事端不報已而帝嘉其遠來假館授祭給賜優厚利瑪竇遂留居不去四十四年禮科給事中余懋孳言自利瑪竇東來中國復有天主之教留都王豐肅陽瑪諾等煽惑羣眾不下萬人朔望朝拜動以千計夫通番左道並有禁令公然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為諸教且往來濠鏡與澳中諸夷通謀而所司不為遣斥國家禁令安在帝納其言至十二月命豐肅及龐迪我等俱遣赴廣東聽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十九  
貢舶二

還本國久之遷延不行所司亦不為督發

國朝康熙九年六月國王阿豐肅遣部臣瑪訥撒爾達聿等奉表進貢金剛石飾金劍金珀書箱珊瑚樹珊瑚珠琥珀珠伽楠香哆囉絨象牙犀角乳香蘇合油丁香金銀乳香花露水幔花璫大玻璃鏡等物得

旨西洋地居極邊初次進貢具見慕義之誠可從優賞賚尋遣瑪訥撒爾達聿等歸國行次山陽縣瑪訥撒爾達聿以病故加

恩諭祭

康熙十七年八月阿豐肅遣陪臣本多白墨拉奉表貢獅子並奏言凡在西洋所屬瞻仰巍巍大清國威懷尊敬願率諸國永遠沾恩等日月之無窮

聖祖仁皇帝召見於

太和殿宴賚遣歸

康熙二十四年監督宜爾格圖奏言粵東向有東西二洋諸國來往交易係市舶提舉司徵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二十  
貢舶二

貨稅明隆慶五年以夷人報貨奸欺難於查驗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為額稅西洋船定為九等後因夷人屢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為四等

國朝未禁海以前洋船詣澳照例丈抽但往日多載珍奇今係雜貨今昔殊異十船不及一船請於原減之外再減二分東洋亦照例行奉

旨俞允

謹案康熙二十三年開海禁令廣東福建沿



海民人許用五百石以下船隻出海貿易其海口內橋津舟車等物停止徵收是舊例丈抽已行議減是年因再酌減也西洋諸國以意達里亞為首故載於此

雍正三年八月意達里亞國教化王伯納第多遣陪臣噶達都易德豐等表謝

聖祖仁皇帝撫恤恩並賀

世宗憲皇帝登極貢方物厚福水綠玻璃風壺里呵喇波囉孟蜜蠟孟蜜蠟小瓶瑤瑤小圓牌蜜蠟小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物一

刀柄銀鬚絲四輪船小銅日規連銀鬚絲瓶器  
絲花水晶滿堂紅燈各寶玩器吻石喻鼻煙罐  
各色玻璃鼻煙壺各寶圓球各寶鼻煙壺銀鬚  
絲大小花盤寶地銀花盤連座銀鬚絲船銀花  
匣連銀鬚絲小花瓶鑲寶石花銀絲小漏盤線  
花畫皮畫皮扇面畫繡花紙盤小銀確花石片  
鐵花盤巴爾薩嗎油吻石喻益孟鍍金皮規矩  
鑲牙片鼻煙盒銀花素鼻煙盒鍍銀花砂漏吻  
石喻綠石鼻煙盒阿噶達片番銀筆吻石喻帶

頭片瑪瑙刀柄瑪瑙鼻煙壺各色石鞭頭小石  
盒珊瑚珠瑪瑙珠各寶素珠花紙盤香枕囊顯  
微鏡石頭火漆印把火字鏡玻璃棋盤棋子火  
漆大紅羽緞周天球鼻煙照字鏡使臣歸令齋  
敕諭其王曰朕續承大統勉紹

前徽王地處極遠特遣使齋章陳奏感

先帝之垂恩祝朕躬之行慶周詳懇至詞意虔恭朕甚

嘉慰使臣遠來已加禮優待至西洋寓居中國之人  
朕以萬物一體為懷教以謹飭安靜果能慎守法度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物二

行止無愆自當推愛撫卹茲以爾使臣歸特頒斯敕  
並賜緞緞錦緞大緞二十次緞四十王其領受悉朕  
惓惓之意又加

賜國王貂皮人蔘洋漆器芽茶紙墨絹扇並文綺又奉  
旨其來使賜宴畢差司賓序班一人伴送至廣東該督  
撫差官護送出境

雍正四年六月初五日

敕諭意達里亞國教化王覽王奏請援釋放德里格之  
例將廣東監禁之畢天祥計有綱一體施恩釋放等



語查德里格於康熙五十九年因傳信不實又妄行  
陳奏我

聖祖仁皇帝念係海外之人從寬禁錮及朕卽位後頒  
降恩詔凡情罪可原者悉與赦免開以自新德里格  
所犯與赦款相符故得省釋彼時廣東大吏未曾以  
畢天祥計有綱之案入大赦冊內具題上聞今據王  
奏請朕查二人所犯非在不宥之條卽王不行陳奏  
朕亦必察出施恩今特降旨與廣東大吏將畢天祥  
計有綱釋放以示朕中外一體寬大矜全之至意茲  
因使臣回國再賜人蔘貂皮等項用展朕懷王其收  
受故茲特諭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舶二

雍正五年又遣使貢方物大珊瑚珠寶石素珮  
金鑲啣石喻瓶金珞珈盒金鑲蜜蠟盒銀鑲啣  
石喻盒金鑲瑪瑙盒銀鑲藍石盒銀鍍金鑲雲  
母盒銀鍍金鑲玳瑁盒玻璃瓶貯各品藥露金  
絲緞金銀絲緞金花緞洋緞大紅雨毛緞大紅  
哆囉呢洋製銀柄武器洋刀長劍短劍鍍銀花  
火器自來火長鎗手鎗上品鼻煙石巴依瓦油

聖多默巴爾撒木油璧露巴爾撒木油伯肋西  
理巴爾撒木油各品衣香巴斯第理葡萄酒紅露  
酒葡萄酒黃露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啣石喻各  
色珞珈料烏木鑲青石桌面烏木鑲黃石桌面  
烏木鑲各色石花條桌織成各種遠視畫

博爾都噶爾雅國

博爾都噶爾雅在歐邏巴極西境周七百里西  
濱大洋地分五道四方商船皆聚都城有大河  
曰德若經都城西入海通海大市凡六水泉二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舶二

萬五千國有二學曰阨物辣曰哥應拔歐邏巴  
高士多出此學土產果實絲綿多水族善釀葡  
萄酒卽過海至中國不壞園圃有周數十里者  
禽獸充初異國名王過其地往射獵焉俗有仁  
會恤孤寡災獨商船至或有死而無主者收其  
行李訪其戚屬還之國王隨處遣官爲孤子治  
家長則還所有且加益焉明以前未通中國入  
本朝西洋諸部落向風內面雍正五年四月其國  
王名若望者遣陪臣麥德樂表貢方物奉



旨准其進獻請准該國王感被德化特遣使臣不比尋

常進貢所帶貢物令其水路來京其來使從人

願帶來者聽其帶來願留粵者令該地方官從

豐撥給房舍食物

世宗憲皇帝優加宴賚

賜敕書於國王令麥德樂齋歸國又奏准該國初次進

貢遣內務府郎中一人同在京居住西洋人一

人往迎來使至回國時送亦如之蓋異數也

乾隆十八年三月遣陪臣巴哲格等表貢方物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船二

命欽天監監正劉松齡前途導引至京

召見巴哲格等

賜宴並

賜敕諭博爾都噶爾雅國王曰覽王奏並進方物具見

惻忱洪惟我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恩覃九有光被萬方因該國王慕義抒誠

夙昭恭順是以疊沛

溫綸並加寵錫今王載進使命遠涉重瀛感

勿聖之垂慈踵闕廷而致祝敬恭式著禮數彌虔披閱

奏章朕心嘉悅既召見使臣遂其瞻仰之願復親御

帳殿優以宴賞之榮西洋國人官京師者晉加顯秩

慰至遠念茲以使臣歸國特頒斯赦其錫賚珍綺具

如常儀加賜彩緞羅珍玩器具等物王其祇受悉朕

睦懷先是雍正五年朝貢於常賞外

特賜國王人渡四十筋庫緞二十五匹磁器一百三十

件洋漆器六十六件紙三百張墨二十匣字書

絹一百張及荔枝酒哈密瓜松糕茶糕芽茶香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船二

餅燈扇香囊等物又

加賞來使倭緞磁器漆器紙墨扇等物至乾隆十三年

又

特賜該國王龍緞四匹縵緞花緞線緞各八匹百花縵

緞十二匹綾紡絲各二十二匹羅十三匹杭紬

七匹冊頁一付瑪瑙玉器六件瑤器二種漆

器十九種磁器三十三種及紫檀木器畫絹香

袋香餅紙墨扇茶及

加賞正使畫絹紙墨扇茶及文綺又隨



敕書賜國王龍緞片金各二匹蟒緞倭緞各三匹雜緞

七匹花緞六匹閃緞花緞青花緞藍緞青緞帽

緞線緞各四匹綾紡絲各二十二匹羅十三匹

絹七匹又因端陽節

加賞國王紗四十匹葛百匹香囊香串官扇藥錠等物

並正副使紗葛香囊香串藥錠等物蓋念其遠

來從優錫予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二 貢船二

粵海關志卷二十二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三

貢船三

暎咭喇

暎咭喇一名英圭黎明史作丁機宜職方外紀作諳厄地海國聞見錄作英機黎蓋譯音無定字也其國在歐邏巴之西為荷蘭屬國後漸富強與荷蘭為敵國復占據北利未亞之地稱加那大暎咭喇而以歐邏巴之國為本國距廣東界計程五萬餘里國中土地平衍宜麥禾果荳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船三

有一山名聞允產黑鉛民為開採輸稅入官國人出入處左有那邨右有加釐皮申村皆設立礮臺二村中皆有大海駕船往來海邊多產火石王所居名蘭侖有城距村各百餘里王姓名世系遠者不可考其近者為弗氏京也治傳子昔斤京也治昔斤京也治傳子非立京也治國朝康熙間始來通市後數年不復來至雍正七年以後互市不絕初廣東碣石鎮總兵官陳昂奏言臣徧觀海外諸國皆奉正朔惟紅毛一種



奸宄莫測其中有英圭黎諸國種族雖分聲氣則一請

飭督撫關部諸臣設法防範

乾隆七年十一月喚咭喇巡船遭風飄至澳門海面遣夷目至省城求濟廣東總督策楞令地方官優給貨糧修整船隻令俟風便歸國先是其互市處所或於廣或於浙二十二年部議喚咭喇不准赴浙貿易於是皆收泊廣東每夏秋交由虎門入口其土產則有大小絨嗶嘰羽紗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船三 二

紫檀火石及所製玻璃鏡時辰鐘表等物精巧絕倫二十四年方嚴絲斤出洋之禁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言近年喚咭喇夷商屢違禁令潛赴寧波今絲斤禁止出洋可抑外夷驕縱之氣惟本年絲斤已收請仍准運還奏入報

可是年喚咭喇夷商洪任輝妄控粵海關漏弊訊有礙

商汪聖儀者與任輝交結擅領其國大班銀一

萬三百八十兩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財

物例治罪

乾隆二十七年喚咭喇夷商白蘭等求仍照前通市兩廣總督蘇昌請照東洋銅商搭配綉緞之例酌量配買得

旨每船准買土絲五千斤二蠶湖絲三千斤其頭蠶湖

絲及綉緞疋仍如舊禁止不得影射取戾自是喚咭喇來廣互市每船如額配買歲以為常其明年并准帶綉緞成疋者二千斤

乾隆五十七年遣使請由天津入貢署總督巡撫郭世勳奏言外夷各國凡遇進貢俱由例准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船三 三

進口省分先將副表貢單呈明督撫奏奉

允准之日委員伴送使臣齋帶貢物赴京呈進喚咭喇

國歷來在廣東通商今欲赴天津進口該國王

又無副表貢單臣等未敢冒昧遽行具奏奉

聖諭准其所請以遂其航海向化之誠即在天津進口

乾隆五十八年入貢方物有天文地理音樂大

表等凡二十九種

特賜國王玉如意等品物十餘種

賞正副使副使之子代筆官總兵官聽事官管船官等



品物各有差又於

如意洲賞正副使副使之子總兵官以下品物各

有差八月十三日

萬壽聖節使臣行慶賀禮於

含青齋賞正副使副使之子品物各有差副使之

子繪畫呈

覽賞大荷包及通事總兵官等九員品物各有差二十

四日又於

清音閣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船三 四

賞正使

御筆書畫冊頁玉杯等品物有差副使副使之子通事

總兵官等九員品物各有差二十九日於

太和門頒給

勅書賜該國王品物數十餘種又隨

啟書賜國王品物數十餘種正使副使副使之子總兵

官副總兵官二員通事管兵等官四員代筆醫

生等官九員貢使從人九名貢船畱存管船官

五名畱存貢船兵役水手共六百十五名品物

各有差其時貢使在京呈請於直隸天津浙江  
等處貿易並懇賞給附近珠山小海島一處及  
附近廣東省城地方一處居住奉

旨以該貢使越例干瀆斷不可行

頒給該國王

勅諭曰噶咭喇國王知悉爾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

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

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

誠深為嘉許所有齋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船三 五

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觀錫予筵宴疊加

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珠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

餘名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得普沾恩惠一視

同仁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

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

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

京但既來之後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

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知悉今

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來



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爲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最爲廣遠凡外番使臣到京驛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從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欲畱人在京言語不通衣服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色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以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况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畱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難准行豈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六  
貢船三

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爲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非止一日原無不加以恩視卽如從前博爾都噶爾亞意達里亞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照料貿易爲請天朝鑒其恇忱優加體卹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總督由官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爲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爾國又何必派人畱京爲此越例

斷不可行之請况畱人在京距澳門貿易處所幾及萬里伊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不相同爾國所畱之人卽能習學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卽學會亦屬無用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國之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七  
貢船三

爾國製辦物件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畱京一事與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與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款誠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件另單賞給外茲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敕諭並賜養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綵緞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祇受悉朕睦懷特此勅諭又



敕諭曰暎咭喇國王知悉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齋表貢航海祝釐朕鑒爾國王恭順之誠令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觀錫之筵宴資予駢蕃業已頒給敕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昨據爾使臣以爾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轉奏皆係更張定例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磁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八

以恩加體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卽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暎咭喇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循所請念爾國僻居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詳加開導遵令回國恐爾使臣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繕致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

江甯波珠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一律遵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甯波直隸天津等海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况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茲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做照俄羅斯之例一節更斷不可行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九

無外藩人等在京城開設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與海口較近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往來便益若於京城設行發貨爾國在京城西北地方相距遼遠運送貨物亦甚不便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彼處交易買賣卽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交易與爾國在澳門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



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攪雜是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島一處商人到彼即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珠山海島地方居住原為發賣貨物而起今珠山地方既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既不在彼停泊爾國要此海島地方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為版籍疆址森然即島嶼沙洲亦必畫界分疆各有專屬况外夷向化天朝交易貨物者亦不僅爾啖咭喇一國若別國紛紛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十

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准行又據稱撥給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准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址地界不得逾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原以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附近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定例况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眾

豈能一一給撥地方分住耶至於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察若竟毫無限制恐內地民人與爾國商人間有爭論轉非體恤之意察其事理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為妥善又據稱啖咭喇國夷商自廣東下澳門由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自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征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惟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十一

後爾國夷商販貨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恤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征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立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即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尤屬不可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能深悉天朝



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恤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於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况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加倍於他國今爾使臣所懇各條不但與天朝法制攸關即為爾國代謀亦俱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爾臣下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舶三 十一

國船隻到彼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當立時驅逐出洋未免爾國夷商徒勞往返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凜遵毋忽特此再諭並

諭署總督郭世勳密行防範毋任潛行佔住郭世勳覆奏言啖咭喇夷人貿易廣東歷年既久目睹西洋夷商居住澳門未免心生欵羨且同一夷人而啖咭喇國人投澳居住必向西洋人出租賃屋形勢儼成主客是以籲請賞給附近一地方以為收存貨物之地與西洋人澳門相埒溯查

西洋人住澳已二百餘年已往者不必驅之使去暫寄者豈可許其常留况廣東附近各處濱臨海洋尤不容任聽外國夷人紛投錯處誠如聖諭海疆一帶戒備宜嚴欽此欽遵辦理再查夷人到廣不在澳門居住即在黃埔泊船往來出入俱由該管官給票照驗不容任意行走現在密飭地方官嚴行查察倘有洋行通事引水及地方無籍之徒串通該夷人詭圖佔住即密行稟究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舶三 十二

聖諭朱珪奏啖咭喇國呈進表貢一摺該國王因前年貢使進京賞賚優渥特具表文土物呈進具見相忱雖未專使來粵有何不可已准其賞收並發給敕書一道及賞賜綬疋等件朱珪接到後可即交與該國大班波啣轉送回國俾該國王益加感戴恭順以示懷柔至天朝官員例不與外夷交際其致送前任總督監督禮物朱珪飭令寄回所辦是

嘉慶元年進貢黃色新樣大呢等物  
嘉慶九年十二月總督倭什布等會奏言啖咭



喇國王表稱與噶喇吧國爭圍及噶喇吧國有  
著人到中國謠言疎間等語查嘉慶七年八月  
間有在澳居住之夷目噶黎味寄信與在京居  
住之西洋人索德超言噶喇吧國有大戰船六  
隻相近澳門停泊恐有覬覦澳門情事轉呈管  
理西洋堂大臣蘇楞額具奏奉

諭旨查詢經前督臣吉慶查明噶喇吧國護貨兵船均  
已陸續回國其在澳門外灣泊時並未滋事因  
該國向來恃強住澳夷人是以驚疑貿易夷船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古

噶喇吧國貨物最細較別國買賣殷厚該國夷  
目夷商均稱恭順因與噶喇吧國相爭恐為  
離間有妨貿易故於表內特陳其事再據該夷  
目稟稱該國宰相囉咖噶哩有寄呈

天朝中堂書一封總督書一封并禮物各一分又該  
國公班理事官咄咄有寄呈總督關部書一  
封呈關部禮物一分當諭以該國王表貢不敢  
壅於

聞必據情轉奏至寄呈書信禮物

天朝國法森嚴大臣官員不准與番國交接不但中  
堂書信禮物不便轉寄即我等亦不便接閱收  
受令其毋庸呈出遇便帶回本國奉

聖諭據倭什布等奏噶喇吧國呈進表貢請旨遵行一  
摺該國王重譯輸誠情詞恭順從前乾隆六十年間  
曾經附進表貢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俯賜賞收加以錫賚賜之敕書此次  
既據該國王備進方物自應照例賞收著那彥成等  
查照辦理並將貢品齎京呈遞再行頒給敕書賞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古

俾遂悃忱而示懷柔至另片所奏該夷目稟稱該國  
宰相有寄呈天朝中堂書總督書一封禮物各一分  
又該國公班理事官寄呈總督關部書各一封呈關  
部禮物一分業據倭什布等以天朝法制大臣官員  
不准與外番交接諭令毋庸呈出帶回本國等語所  
辦甚是但外番呈進表貢例由總督關差轉奏寄書  
通問尚屬有因至寄呈天朝中堂之書必係該國王  
因從前進貢時知有和坤在朝且管理西洋堂事是  
以此次專函備禮看來所寄之書未必係徧致大學



士公函現在倭什布等已將原信發還不妨向該夷目等將該國所寄中堂之書究係寄與何人之處訊問明晰遇便覆奏至該國與佛喃晒國構釁與兵不過蠻觸相爭儘可置之不問惟所稱有護貨兵船四隻來廣一節近聞外洋商船到粵均有兵船護送亦不獨暎咭喇國為然必係因洋面不能肅清自為守衛之計迨駛至澳門已近內地口岸或有竊掠之事豈不貽笑外夷該督等當嚴飭地方文武整飭巡防使澳門一帶商船停泊得以安靜無虞至伊等護貨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去

兵船向來必有灣泊處所總當循照舊規勿令任意越進為要再閱譯出該國原表內稱有別項事情要我出力我亦十分歡喜効力等語此言似非無因自係聞洋面時有盜警或需伊國兵力幫同緝捕是以隱踴其詞洋海面番舶往來原應內地官兵實力查緝焉有借助外藩消除奸匪之理那彥成到任後惟當遵照節次諭旨修明武備整頓營伍使奸徒聞風自遠以懼外夷而靖海疆方為不負委任旋經總

督那彥成監督延豐奏言臣等欽遵

諭旨傳諭夷目諭以該國王呈進表貢業荷

大皇帝賞收併諭以

大皇帝君臨萬國恩被四表無論內地外夷均係

大皇帝百姓即如汝國鐘表大呢羽毛等物原非中國

必需之物所以准汝國貿易通商者皆出

大皇帝垂憐外夷子民一視同仁之恩此次汝國王恭

進表貢

大皇帝鑒汝等恭順之心

諭令賞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七

諭令我等大人們好生恩待汝等併管束內地商人平

允交易汝國來此貿易之人亦須安分謹遵禁

令毋得有違將進到表貢委官恭送進京再

降恩旨至汝國王子大臣等與中國中堂大人們書信

禮物

天朝法度森嚴大臣從無外交之事汝等帶來禮物

斷不必送出惟所帶書信必須交出我大人們

也不敢私自拆閱將原封恭呈

大皇帝御覽再請



發回至汝國管理貿易頭人不過專為汝國貿易事務  
並無別項面見稟議事件只須在此好好管束  
汝國之人不得違禁生事自來中國大人從無  
私謁私見之例我大人們謹遵

大皇帝恩旨體恤夷商管教內地民商公平貿易汝等  
須知

天朝法度感

大皇帝之恩等語明白曉諭該夷目等人人歡抃叩頭  
感服伏查外洋各國夷人見小圖利中國布帛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船三 六

茶葉等物亦其日用急需各夷又互相鬻觸是  
以生恐別夷國聞其往來貿易其書信因從前  
未經收受是以帶回澳門今<sub>臣</sub>等明白宣諭伊  
等呈出原封書信禮單<sub>臣</sub>等又將副本令人譯  
出清稿一併呈

覽查各國洋船向來灣泊均有一定處所澳門離省三  
百餘里係西洋夷人常川居住向止准西洋夷  
船二十五隻更替貿易其餘各國夷船例應收  
泊黃埔欲收泊黃埔必須先進虎門虎門離省

一百六十里山岸陰沙自然天險其護貨兵船  
祇准在虎門外之潭仔零丁等洋面灣泊而黃  
埔虎門潭仔零丁等處層層礮臺常川均有兵  
船巡防該夷船收埔時<sub>臣</sub>等兩衙門仍派武弁  
關役彈壓稽查立法極為周備至各國夷船俱  
無兵船惟啖咭喇國貨船有兵護送而該國商  
船亦無兵船惟其國王貨船始有兵船四隻護  
送其兵船在虎門外交易後隨同貨船回國不  
准少有逗遛其餘各夷國貨船內均有礮火器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船三 九

械自資防範於例原准攜帶至該國原表稱歡  
喜効力等語隱躍其詞誠如

聖諭自係聞洋面不靖或需伊等出力之意查夷人不  
過沾沾計利即如上年澳門夷目願備兵船二  
隻幫同師船出洋緝捕<sub>臣</sub>延豐即以體制不符  
且不能得力與倭什布議以後停止夷船協捕  
而此二隻洋船迄今無蹤亦實無遺風失事等  
事細揣其情形不過藉協捕為名可以免此二  
船出入納稅而啖咭喇國自亦得聞此事希冀



効尤免稅又恐澳門夷船出力有功或待彼國冷淡其意不過如此至各該國夷船船隻既大多載礮火向來洋盜俱不敢搶劫澳門等要處又有師船巡防不敢少有疎失可以毋塵

聖念奉

聖諭那彥成等覆奏喚咭喇國呈進貢表一摺覽奏俱悉喚咭喇獻表輸誠呈進方物前已降旨加恩賞收現在那彥成等奏明專員齎京俟到京時頒給敕書賞件用示懷柔至摺內稱澳門夷目願留兵船協同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舶三 三

緝捕之處延豐以體制不符且不能得力與倭什布商議停止所見甚是緝捕洋匪內地自有兵船豈有天朝藉資外夷之理且安知伊等不窺探虛實因此生其輕視之心乃倭什布三義助上年於夷船請往協捕時冒昧允准今該夷船已查無蹤跡可見並非認真出力那彥成延豐能見及此較之倭什布三義助有識多矣至各國洋船向來灣泊既有一定處所自當仍循其舊那彥成等自當督率所派員弁隨時留心稽查彈壓勿稍疎懈又據覆奏譯出喚咭喇貢

使所帶該國宰相奇呈天朝中堂大人書信一節那彥成等諱以禮物不必送出惟所帶書信必須交出我們也不敢私拆將原封呈覽等語此語甚是但看所譯寄與天朝中堂書信其語氣似專向一人而言並非公信那彥成等當再加以詢問究竟書內所指中堂係屬何人若該使臣係寄呈天朝中堂之公信則當明白告知以總督關部俱駐劄粵省經管各國夷船爾國等寄呈書信尚無不合至於天朝大學士不止一人皆隨大皇帝在朝辦事從無外交爾國宰相不應寄呈書函禮物此後不必再有呈遞那彥成等詢問時看該使臣如何登覆著隨時具奏又經總督那彥成奏言據該夷目覆稱本國僻處重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舶三 三

不知

天朝有幾位中堂亦不知中堂名姓以不過照常辦理是以所寄書函並無專指等語奉

硃批覽

嘉慶二十一年署總督董教增會奏喚咭喇貢使請由浙江舟山洋面赴天津入貢旋因貢使



禮儀未諳

勅令該貢使由粵回國將貢物領回仍免其回國茶葉

等貨稅銀一萬六百八十兩旋經蔣攸銛奏請

該國貨船准其仍在廣東貿易不得駛往他處

致干驅逐以昭

天朝懷遠恩施奉

聖諭董啟增等奏喚咭喇國遣使入貢一摺喚咭喇國

納貢輸誠情詞恭順自應准其入貢其貢船由天津

登岸現已降旨諭知那彥成廣惠妥協辦理該撫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舶三 三

因天津等處口岸無熟悉夷情之人飭商選派諳曉

夷語夷字者一人分送直隸浙江督撫衙門以備繙

譯之用辦理甚為周妥至該國王所遣夷官咖啦噠

噠現在粵東省城該撫即傳諭該夷官以爾國王輸

誠納貢業經奏明大皇帝仰蒙允准爾國貢使到京

定邀恩賚其夷官先行照例遣回本國可也

是年七月奉

聖諭此次喚咭喇國貢使不遵禮節是以降旨即日遣

回但念該使臣雖有失禮之愆該國王萬里重洋奉

表納貢其意至為恭順未便絕之已甚轉失字小之

意因將該國王貢品內擇其至輕微者地理圖四張

畫像二張銅板印畫九十五張加恩賞收仍賞該國

王白玉如意一枝翡翠玉朝珠一盤大荷包一對小

荷包八箇交該貢使領回以示厚往薄來之意該貢

使等領到賞件極為欣感亦頗形悔懼現已自通州

啓程俟到粵後著蔣攸銛等仍照例給與筵宴一次

並諭以爾等福分淺薄已至宮門不能仰瞻天顏大

皇帝憐念爾國王慕化輸誠仍酌收貢件並賞爾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舶三 三

王貴重品物爾等應感天恩迅速回國俾爾國王敬

悉恩意其未收貢件均妥為照料上船勿令損失倘

曉諭之後該貢使等復將未收貢件懇乞賞收總以

業經奉有明旨不敢瀆請正旨拒絕又

敕諭喚咭喇國王曰爾國遠在重洋輸誠慕化前於乾

隆五十八年

先朝

高宗純皇帝御極時曾遣使航海來廷維時爾國使臣

恪恭成禮不愆於儀用能仰承



心龍瞻覲筵宴

錫賚使蕃本年爾國王復遣使齋奉表章備進方物朕念爾國王篤於恭順深為愉悅循考舊典爰飭百司俟爾使臣至日瞻覲宴賚悉做

先朝之禮舉行爾使臣始達天津朕飭派官吏在彼賜宴詎爾使臣於謝宴時即不遵禮節朕以遠國小臣未嫻儀度可從矜恕特命大臣於爾使臣將次抵京之時告以乾隆五十八年爾使臣行禮悉跪叩如儀此次豈容改異爾使臣面告我大臣以臨期遵行跪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舶三 一

叩不敢愆儀我大臣據以入奏朕乃降旨於七月初七日令爾使臣瞻覲初八日於正大光明殿賜宴頒賞再於同樂園賜食初九日陞餅並於是日賜遊萬壽山十一日任太和殿頒賞再赴禮部筵宴十二日遵行其行禮日期儀節我大臣俱已告知爾使臣矣初七日瞻覲之期爾使臣已至宮門朕將御殿爾正使忽稱急病不能動履朕以正使猝病事或有之因祇令副使入見乃副使二人亦同稱患病其為無禮莫此為甚朕不加深責即日遣令歸國使臣既未瞻

覲則爾國王表文亦不便進呈仍由爾使臣齋回但

念爾國數萬里外奉表納賚爾使臣不敬恭將事代達悃忱乃爾使臣之咎爾國王恭順之心朕實鑒之特將貢物內地理圖畫像山水人像收納嘉爾誠心即同全收並賜爾國王白玉如意一柄翡翠王朝珠一盤大荷包二對小荷包八箇以示懷柔至爾國距中華遙遠遣使遠涉良非易事且來使於中國禮儀不能諳習重勞唇舌非所樂聞天朝不寶遠物凡爾國奇巧之器亦不視為珍異爾國王其輯和爾人民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舶三 二

慎固爾疆土無間遠邇朕實嘉之嗣後毋庸遣使遠來徒煩跋涉但能傾心効順不必歲時來朝始稱向化也俾爾永遵故茲敕諭

謹按喚咭喇向由粵省入貢故按年詳載至其駛入澳門事蹟則分載夷商門以免牽混

琉球國

琉球土音屋其惹在福建泉州府東海島中魏晉以前不著於史明代始內向服屬事具明史國朝順治三年遣使者至京禮部言前朝勅印未



繳未便授封至十一年遣王舅馬宗毅大夫蔡祚隆等來貢兼繳前朝敕印請封

命兵科副理事官張學禮充正使行人司行人王埜充副使齎

詔印往封令二年一貢貢道由福建亦無至粵貿易者嘉慶十五年因貢船遭風收泊粵洋惠來縣神泉司香黃澳洋面當將表文貢品使臣官伴官生人等送關仍由故道入京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三 貢船三 三

粵海關志卷二十三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四

市舶

臣謹按明時泰西利瑪竇進萬國圖分天下為五大州一曰亞細亞二曰歐羅巴三曰利未亞四曰亞墨利加五曰墨瓦臘泥加其後艾儒略因之為職方外紀雖其說近於夸誕然明列為圖實指其地似亦非全無依據者竊以為前史所載外域大都闕於方隅是以有明中葉尙不知有大西洋其栖泊島嶼之國更無論矣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一

國家當頓紘壹軌之際九譯來王見聞倍確即今市舶所集若暹羅若呂宋若訶喇若噶喇巴則亞細亞州之地也若荷蘭若意達里亞若噶咭喇則歐羅巴州之地也若加那噶咭喇若咪喇噶則利未亞之地也此誠韓愈所謂東南際天地以萬數者莫不瞻星戴斗會極朝宗裒而錄之亦以見我

聖天子無外之量有以包函而覆燁之焉爾

呂宋國



呂宋居南海中在臺灣鳳山沙馬崎東南至厦門水程七十二更或曰卽意氏班牙海國聞見錄作是班牙爲呂宋之祖家也其國北面高山遠視若鋸齒俗曰宰牛坑山有土番屬於呂宋閩人以其地富饒商販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俗淳樸無爭訟出入佩刀自衛亦時禮佛誦經父子兄弟不同寢席晨昏鳴鐘嚴夜禁黃昏張燈火成市明洪武五年遣使偕瑣里諸國人朝永樂三年遣官齎詔撫諭其國八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二  
市舶

年與馮嘉施蘭入貢自後久不至萬歷四年明兵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復朝貢國中有機易山產金銀傳聞樹生金豈有中  
國奸民望風滋擾欲往採呂宋拒不納而佛郎機者素與互市久之見呂宋弱可取乃奉厚賄遣王乞地如牛皮大建屋以居王不虞其詐而許之其人乃裂牛皮聯屬至數千丈圍呂宋地乞如約王大駭然業已許諾無可奈何遂聽之而稍征其稅如國法其人旣得地則營室築城

列火器設守禦具爲窺伺計已竟乘其無備襲殺其王逐其人民而據其國仍名呂宋其實佛郎機人也呂宋大山從宰牛坑延繞東南至利仔反水程十二更又南至甘馬力水程二十一更隔海對峙有五島曰班愛曰惡黨曰速巫曰猫務曰烟島各有王人家無所蓄其東南又有萬老高人物土產俱與呂宋相類職方外紀言呂宋產一鷹王又言有一樹百獸不得近之一過其下卽斃似近妄誕云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三  
市舶

國朝崇德中呂宋遣使貢於明使臣留閩未還至順治三年福建平守臣送其使人朝四年六月世祖章皇帝賜以服物

賜勅諭於其王遣歸本國

康熙五十五年奉

聖諭大學士等曰朕訪聞海外有呂宋噶喇巴兩處地方噶喇巴乃紅毛國泊船之所呂宋乃西洋泊船之所彼處藏匿盜賊甚多內地之民希圖獲利往往於船上載米帶去並賣船而回甚至有留在彼處之人



不可不預為措置也次年定制禁止商船往南洋呂宋噶喇巴等處貿易

康熙五十七年兵部議覆兩廣總督楊琳疏言據原任碣石總兵官陳昂條奏臣詳察海上日本暹羅廣南噶喇巴呂宋諸國形勢東海惟日本為大其次則琉球西則暹羅為最東南番族最多如文萊等數十國盡皆小邦惟噶喇巴呂宋最強噶喇巴為紅毛市舶之所呂宋為西洋市泊之所而紅毛一種奸宄莫測其中有英圭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四

黎干絲蠟和蘭西荷蘭大小西洋各國名目雖殊氣類則一惟和蘭西一族兇狠異常且澳門一種是其同派熟悉廣省情形請令督撫關差諸臣設法防備或於未入港之先查取其火礮方許進口或另設一所關束夷人每年輪流貿易不許多船並集查外國夷商利與中國貿易而夷商憎服有素數十年來沿習相安應聽其照常貿易將該總兵所請查取火礮另設一所關束輪流貿易之處無庸議請於夷船一到之

時令沿海文武官弁晝夜防衛使其留服無致失所應如所請奉

旨俞允

雍正五年開洋禁奉

諭旨昔年

聖祖仁皇帝諭旨海外噶喇巴呂宋藏匿盜賊甚多內地之民往往留在彼處隨經廷臣與閩廣督撫議令內地之人留在外洋者附洋船帶回准行在案此乃聖祖仁皇帝綏靖海疆且不忍令內地之民轉徙異地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五

實仁育義正之盛心也但數年以來附洋船而回者甚少朕思此輩多係不安本分之人若聽其去來任意伊等益無顧忌輕去其鄉而飄流外國者益眾矣嗣後應定期限若逾限不回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無可憫惜朕亦不許令其復回如此則貿易欲歸之人不敢稽遲在外矣將此交與高其倬楊文乾常賚悉心酌議並如何定例年月之處一併詳議具奏尋議康熙五十六年定例出洋貿易人民三年之內准其回籍其五十六年以後私去者不得徇



縱入口久已遵行在案又現住外洋之船或去來人數不符或年貌互異者即係頂替私回應嚴飭守口官於洋船同時點對照票細加稽查如有情弊將船戶與守汛官員分別治罪至閩粵洋船出入總在廈門虎門守泊嗣後別處口岸概行嚴禁得

旨康熙五十六年定例之人隨據福建等省奏報回籍者幾及二千餘人是出洋之人皆已陸續返棹而存留彼地者皆甘心異域及五十六年以後違禁私越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六

者也方今洋禁新開禁約不可不嚴以免內地民人貪冒飄流之漸其從前逗遛外洋之人不准回籍餘依議

雍正十三年正月福建提督王郡言呂宋國以麥收歉薄附洋船載穀二千石銀二千兩海參七百觔來厦賣銀糴麥多則二千石少則二千石<sub>臣</sub>查五穀出洋律有明禁可否准以穀易麥候

欽定得

旨朕統御寰區內外皆為一體呂宋雖隔重洋朕心並無歧視著該督撫提督等轉飭有司按照穀麥時價均平糴糴不許內地之人抑勒欺詐俾番船載麥回國以濟其用并將朕旨傳諭來商知之

乾隆十八年六月呂宋番官龍番教魯那羅船被風飄入內地照例支給口糧護送歸國

乾隆四十九年進口貿易

小呂宋國

小呂宋即是班牙西北臨大洋東南俯中海西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七

鄰葡萄牙東北接佛郎機

乾隆六十年總督長麟巡撫朱珪監督舒璽諭澳門口委員等查乾隆五十一二等年因米價昂貴經前總督孫士毅飭令商民人等如有挾貨赴外洋糴濟及自行專載米石到粵者均免其輸納船鈔現值省城米價昂貴自應援照辦理查小呂宋為產米之區其程途又較別國最近一帆直達可以計日往還除另飭委員傳諭大班運濟外合就飭知遵照免其輸納船鈔



以示招徠

嘉慶十一年小呂宋及暎咭喇之孟雅拉皆運米進口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布政司會詳稱奉總督盧坤札開粵東產米無多向藉西省接濟至雍正乾隆嘉慶年間遇有外洋貨船載米來粵者寬其貨稅道光四年復經前總督阮元奏請運米夷船無夾帶貨物者進口特免其丈輪船鈔凡所以廣招徠而裕民食也近年以來夷船歲至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八 市舶

洋米未見有餘是否管口押船人役有暗中加索規費致令夷販不前或亦囤戶把持查夷商貿易洋商專任其事自應著落該洋商查明釐剔設法招徠俾洋米源源而來柔遠便民所裨不淺札司即便會同臬運二司督糧道查明妥議詳候覈飭遵照即諭洋行總商限日議覆茲據洋商稟稱夷船載米來粵其米多產自小呂宋亦有由噶喇吧埠頭裝載來者凡裝米來粵之各國夷船均係各由本國駛船前往小呂宋

等處買米裝載來粵該處市價每百觔洋銀或一圓一二毫或一圓三四毫不等總以價在一圓五毫之內各米船裝米每船多者不過四五千石少者止二三千石在六七千石以上者頗少查道光十年分各國共入口米船一十五隻共裝米五百九十六萬五千餘觔洋穀一百一十二萬四千餘觔二共七百一十八萬九千餘觔又道光十一年分各國共入口米船一十七隻計裝洋米六百九十二萬五百餘觔洋穀九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九 市舶

十二萬八千餘觔二共七百八十四萬九千餘觔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共計入口米船二十九隻共裝米一千二百二十六萬四千零十五觔洋穀一十五萬零一百餘觔二共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四千一百餘觔以前兩年比較則米船米石進口年多一年今年又多至十餘隻似無因有弊端致令夷販不前之事洋米來自夷洋因受海風潮氣每易霉壞不能囤貯日久似尚無囤積把持之弊再查洋米船隻入口已



於道光四年奏定免征船鈔出口時向有大關  
征收放關銀共五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八釐  
糧道衙門征收放關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二  
分四釐二共放關銀六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  
二釐事涉關政且係帑款商等未敢輕議等語  
本司道等伏查粵東民食向藉西省接濟原不  
全需洋米但西穀貴賤豐歉不常不能必其年  
年價賤而到多至洋米價值極貴之時猶較少  
於內地極賤之數若使源源而至雖西穀偶缺  
亦可恃以無虞且洋米產自小呂宋噶喇巴二  
處不過一隅之地輿販亦只港脚花旗諸國至  
關稅自有喚咭喇呢羽洋布各貨爲大宗米舶  
雖多斷無損於稅額惟向來洋米到省設使任  
洋行全數留貯恐市價或致增昂今只暫留一  
半聽候官用仍有一半流通且操縱在官市儉  
雖欲把持而無所施其技應請如該商等所議  
自後洋米入口每船由洋行存留一半以二萬  
石爲率其發賣存留數目每季由洋行報知南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十  
市舶

海縣轉報院司道府各衙門查照統歸糧道衙  
門經理洋行承受洋米不准標價搶買并請移  
咨海關衙門放關銀兩照例征收倘有管口押  
船人役暗中加索規費隨時查究懲辦

呢喇喇國

呢喇喇即小呂宋其地宜稻米賤時石值三四  
錢即昂貴亦不過一兩遇風便十日可至澳門

米時哥國

米時哥亦小呂宋屬國其地多鑄花邊錢無物產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十一  
市舶

海舶至粵者惟載銀錢而已

噶喇巴國

噶喇巴本瓜哇故地巫來由種也後屬荷蘭國  
在南海中由萬山外羅新州繞陸耐國後向南  
行約四日至崑崙山爲安南境又南行約五日  
至柔佛國又南行一日至網甲峽口又過三洲  
洋正南行三日爲噶喇巴山名頭峙山又南行  
二十餘里至海峙山過此爲噶喇巴大山廣袤  
二百餘里有城郭荷蘭番在此約三四千人別



有烏番兵二三千人明時諸番互市其國未嘗  
一至其地產燕窩麝香丁香沈香落花生蔗糖  
咖噠流連子形如柚而小孟姑生形似柿有核  
其味清美

謹按噶喇巴為巫來由種巫來由者莽均達  
老國也地在東南海中雍正七年以後嘗入  
中國通市恭載

皇朝通考而海國聞見錄以噶喇巴有土番無來  
由種謂俗以外番之無可考者為巫來由其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誤甚矣

國朝初年噶喇巴始與呂宋蘇祿等通商閩海關  
廣間人浮海為業者利其土產率潛處番地逗  
遛不返康熙五十六年以噶喇巴口岸多聚漢  
人恐侵長海盜禁止南洋往來其在外人民不  
得復歸故土嗣奉

**恩**旨凡五十六年以前出洋民人限三年回籍然亦尚

有留者雍正五年弛海禁嗣後通市不絕乾隆  
元年閩督郝玉麟復奏准自康熙五十六年例

禁後私去者不准歸國其例前之民願歸者應  
聽自便初噶喇巴為荷蘭人所占委夷目鎮守  
更代皆聽荷蘭之命漢人居之者以數萬計生  
長其地曰上生仔司漢人貿易者曰甲必丹人  
有罪則徙之西隴西隴在西洋中距噶喇巴遠  
甚荷蘭舊圖所屬地也六年閏六月為羣番所  
擾荷蘭力不勝遣罪人禦之許立功後令還噶  
喇巴罪人奮勇効命戰屢捷羣番為之退却荷  
蘭即有立功贖罪之令又慮遣還罪人則西隴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孤弱一再令噶喇巴調無辜漢人往代時有甲  
必丹連富者以漢人在此貿易惟領票輸銀無  
調取之例不受命番目拘之被獲者先後不勝  
計於是漢人大恐鳴金罷市番目怒舉火鳴礮  
相攻殺傷頗多署福建總督策楞提督王郡聞  
於

**恩**而自棄

朝策楞又奏言被害漢人久居番地屢邀寬宥之  
王化按之



國法皆于嚴謹今被其戮殺多人事屬可傷實則孽由自作但噶喇巴以地隔重洋恃其荒遠罔知顧忌肆行殘害恐嗣後擾及商舶請禁止南洋商販俾知畏懼俟革心向化再為請

旨施恩又廣東道監察御史李清芳奏言商人往東洋

者十之一南洋者十之九江浙閩廣稅銀多出於此一加禁遏則四省海關稅額必至於缺每年統計不下數十萬其有損於國帑一也大凡民間貿易皆先時而買及時而賣預為蓄積流通不窮今若一旦禁止商旅必至大困二也應暫停噶喇巴貿易俟其哀求然後再往至南洋各道不宜盡禁奏入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十四 市舶

高宗純皇帝令江浙閩廣督撫詳查議奏嗣兩江總督

德沛浙閩總督那蘇圖署福建總督策楞兩廣

總督慶復皆遵

旨議奏王大臣會同兵部奏言臣等查各督撫所議或請毋庸禁止南洋商販或請暫禁噶喇巴往來雖所議不同其大意皆以仰體

皇上懷柔無外之盛心令海外遠夷悔過自新均霑德澤即議令暫禁噶喇巴者原欲使其畏懼今聞噶喇巴已將夷目黜責於我船返棹時加意撫慰護送囑令再往並無擾及商客之意宜仍准其通商為便奏入得

旨俞允

乾隆十五年四月閩督喀爾吉善等奏言龍溪縣民陳怡老久居噶喇巴貿易娶妻噶適番女高冷為妾賄通夷目謀充甲必丹於十四年五月潛回廈門為地方自訪獲以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十五 市舶

問照例遠遣乾隆二十四年禁絲斤出洋二十七年復弛嘆咭喇瑞噠諸國之禁而南洋噶喇巴諸國飭禁如故二十九年十二月廣督李侍堯等奏言噶喇巴諸國仰望

殊恩懇將上絲及二蠶粗絲准一體酌帶其數應以一千六百斤為率時江南督撫亦以為請懇嚴立限制不使外番求售無厭或致市價加昂奏入報



可由是南洋諸國皆得衣被

聖朝章采奉職彌謹云

瑞國

瑞國在西北海中達廣東界俱係海洋計程六萬餘里國中土地平衍有大山三一曰庇高天牙禮花閱三四年輒有光燭天望之若烟火四面巉巖壁立千仞人跡不能到一曰布農故巴黎自山麓達於頂俱白沙重然無一草一木一曰化倫仕高勞華山中產紅銅民為開採納於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廿六

王王所居士名仕的哥盧國人會聚之地土名乙頓巴黎距王居七百餘里國中四面皆大澤汪洋干頃國人之散處者非駕船不能往來乙頓巴黎蓋泊船總匯處也凡大市鎮當國人貿易之期則有官司至若古司市者故市鎮皆設館舍以供駐宿置班衙以供使令其人信奉天主俗同啖咭喇通市始自雍正十年後歲歲不絕每春夏之交其國人以土產黑鉛粗絨洋酒葡萄酒諸物來廣由虎門入口易買茶葉磁器

諸物至初冬回國乾隆二十七年

特旨准配買絲斤是年十月瑞國商棉是坦等呈稱夷等外洋各國雖有絲斤不諳織作以不能自織之國若止准帶絲斤仍屬無由服用現在瑞國已缺乏紬緞二三年懇先准帶紬緞成疋者二千斤由兩廣總督蘇昌代奏并請嗣後每絲千斤止准帶紬緞八百斤毋得額外多求至現在瑞國懇先帶紬緞二千斤之處為數無多臣等仰體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廿七

皇上優恤遠夷至意業准其帶往奏入報

聞其國王姓名世系遠者無考近而可知者曰土的亞多傳子非里地力非里地力傳子亞敦非里地力是為瑞國王云

噠國

噠國地居西北方凡歷海洋六萬餘里始達廣東界一名但國即黃那地與荷蘭相對隔一小海國中土地平衍山澤少著名者有一山土名士噠國人皆從此出入前臨大海左右設礮臺



距王城五十里王所居士名顛地墨王名非厘  
德歷王父爲奚成王祖爲奚厘成其遠者無考  
其國人風俗則信奉天主多同喚咭喇土產黑  
鉛琥珀白金及大青葡萄乾之屬自雍正間有  
夷商來廣通市後歲以爲常每夏秋之交由虎  
門入口至廣東易買茶葉瓷器絲斤至冬初風  
信到時駕船而歸本港商人無至其國者乾隆  
元年進口貿易

謹按瑞噠二國皆與俄羅斯接壤海國聞見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十八  
市船

錄有黃那普魯社各因細密里也四國皆在  
北海以地圖覈之卽瑞噠二國也

咪喇啞國

咪喇啞俗稱花旗與加那喚咭喇接壤喚咭喇  
言是其屬國也喚咭喇之南爲咪喇啞咪喇啞  
之西亦爲蠻人所居其地產皮其東海中有島  
名西氾地亞乾隆五十二年進口貿易其後來  
船甚多幾與喚咭喇相埒其船較他國差小隨  
時可至非如他國必八九月始能抵口也今各

國通行字相傳爲馬邏可國所遺用二十六字  
母諧聲比附以成字各國大畧相同謂之拉丁  
字亦謂拉體納字嘉慶二十二年匪犯詐搶咪  
喇啞夷船經督臣蔣攸銛摺奏獲奉

聖諭此案咪喇啞國喚咭夷船在香山外洋停泊番民

李奉廣等詐搶拒捕殺傷夷人五命該督將李奉廣  
等拿獲恭請王命分別斬梟並傳齊該國在粵夷商  
環視行刑俾知天朝法度森嚴咸知畏服所辦甚是  
至將喚咭夷人量加賞恤一節則辦理錯誤喚咭夷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十九  
市船

船如係裝載該國貨物運赴粵省銷售被內地奸民  
搶劫殺傷除將匪犯正法外自應優加賞恤以示懷  
柔茲該夷人所帶鴉片煙泥是例禁之物如該夷人  
私運入口卽應按律治罪今因其橫被劫奪戕害數  
命不行究治已屬恩施何得再加賞恤蔣攸銛卽通  
行曉示各夷商以鴉片煙泥產自外夷不准私入內  
地天朝例禁綦嚴此次喚咭夷船私販煙泥因其未  
經進口又遭劫掠是以祇將煙泥燒燬免其治罪嗣  
後各夷船儻再有私帶鴉片煙泥者進口之日兵役



等照例嚴搜一經搜出除將煙泥熱燬沈溺外必將私販之人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如此嚴切曉諭先令各夷商一體周知共知做懼將來有犯必懲更不能託詞未悉例禁也

咪啞喇國

咪啞喇前世未通中國亦佛郎機屬也乾隆七年進口貿易地近噶喇巴其進口也由噶喇巴所屬之曼打拉撒陸路三二日可至若舟行遇東北風一日即至云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二十

馬塔喇國

馬塔喇前世未通中國其地與小西洋望婆羅麻倫你二國皆沿海長數千里回回種也土產蘇花花椒魚翅乾隆七年進口貿易

啞喇國

啞喇國紅毛所屬也自小西洋北為望婆羅國又北為麻倫你國又北少西為啞喇國又北少西為啞喇國有城郭物貨殷阜風俗淳厚土產瑪瑙蘇花乳香沒藥阿魏魚膏魚翅馬塔喇

啞喇國補卹吐諸國在此貿易紅毛眉其國者常數千人其後為噶包補地乾隆四年進口貿易

蘇喇國

蘇喇國回回種也或曰本明之蘇門答刺國鄭和下西洋凡三至其國封其酋宰奴里阿必丁為蘇門答刺國王迨萬曆間國兩易姓更國名曰亞齊土產西洋布丁香肉果水安息蘇合油其貢物有寶石瑪瑙水晶石青回回青善馬犀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二十一

牛龍涎香沈香速香木香丁香降真香刀弓錫瑣服胡椒蘇木硫黃之屬地本瘠無麥有禾一歲二稔市道稱平內地商船常往貿易自啞喇國北舟行三日陸路四五日可至其國風俗同啞喇物產惟血竭為啞喇所無乾隆九年進口

雙鷹國

雙鷹又名打噠奉天主教風俗與西洋同與單鷹國為兄弟患難相恤海舶來粵者用白旗上畫一鷹二頭乾隆四十五年進口



單鷹國

單鷹在雙鷹西北風俗與雙鷹同市船用白旗  
畫一鷹乾隆五十二年進口

鷹國

鷹國紅毛種也乾隆五十一年進口

謹按雙鷹單鷹與鷹國皆不知其名但據旗  
識為稱

嚙國

嚙國紅毛種也乾隆三年進口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三  
市舶

咩啫哩國

咩啫哩紅毛種乾隆五年進口

吡喇噶國

吡喇噶紅毛種乾隆十七年進口

數間盧國

數間盧紅毛種乾隆五十二年進口

甚波立國

甚波立亦紅毛種也嘉慶七年進口

咕味啞國

乾隆五十一年總督孫士毅咨准監督咨開粵

東近省州縣春夏以來雨水愆期以致近山田

畝收成歉薄米價昂貴據洋商與各國夷人詢

悉附近呂宋國地方米穀平賤等語當經面諭

洋商僱船赴買運回接濟隨據萬和行洋商蔡

世民稟稱覓有咕味啞夷船前往外洋呂宋國

採買一萬餘千石回粵難賣所有該船載米進

出鈔規懇恩寬免查夷船進出稅鈔一年一次

征收今去而復回其求免似屬情理等因准此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三  
市舶

查乾隆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欽奉

諭旨外洋來粵米石在萬石以上例止免船貨稅銀十

分之五今咕味啞前往外洋呂宋國買米請免

稅鈔夷船進出稅鈔一年一次征收今去而復

回求免似屬情理雖與定例稍有未符但該船

貨來粵應征鈔稅業已報納茲該船出洋採買

事屬因公自可免其征鈔相應咨覆查照

啞啞國

啞啞即俄羅斯也俄羅斯例在恰克圖通市嘉



慶十年十二月有該國夷商噶啞頓咄噠噶二  
船載皮張銀兩至廣東貿易經總督那彥成奏  
奉

諭旨那彥成奏先准延豐咨商有略啞國即俄羅斯商  
船二隻載有皮張銀兩來廣貿易應准開船輸稅咨  
商會銜具奏那彥成正在議駁間又接延豐來字以  
新任阿克當阿抵粵延豐即日交卸起程將此案事  
宜會銜具奏那彥成阻止不及因飛札與新任監督  
暫止開船卸貨以免日後滋弊各等語此事前據延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五

豐奏到朕即以伊等所辦屢率傳旨申飭並將延豐  
議處那彥成孫玉庭均交部察議諭令吳熊光即查  
明該商船如尚未卸貨即令停止納稅奏聞候旨遵  
行茲那彥成奏俄羅斯僻在極北向止許在恰克圖  
一帶通市今請來廣貿易恐奸商貪利私售且來往  
熟悉海道及內地情形亦多未便等語那彥成辦理  
此事與朕意相符所見甚是那彥成有此一節可嘉  
其在粵東總督任內所獲各罪愆將來議上時朕尚  
可加恩末減現在那彥成業已飛札阿克當阿止其

開船卸貨吳熊光應即會同阿克當阿曉諭該商以  
爾等船向止在恰克圖通商貿易本有一定界限不  
可輕易舊章著即將船隻貨物駛回本國不許在廣  
運道並著吳熊光迅飭海船各口岸或該商駛往別  
處海口懇求通市均一體駁回並著嗣後嚴密稽查  
如各海口有似此越界欲求通市者俱實力禁止免  
滋事端又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五

諭旨昨因延豐於略啞國商船至粵擅令交易一事辦  
理屢率已降旨申飭並因延豐摺內有札商那彥成  
及會商孫玉庭之語是以將延豐交部議處那彥成  
孫玉庭交部察議本日據那彥成奏稱於陸豐途次  
接准延豐咨商略啞國即俄羅斯商船二隻來廣懇  
請貿易咨商會銜具奏那彥成正在議駁間適接延  
豐來字以新任監督阿克當阿抵粵延豐即日交卸  
已將此案事宜會銜具奏那彥成接信後已阻止不  
及因飛札新任監督暫止開船卸貨以免日後滋弊  
各等語那彥成所見甚是與朕意適相符合而前此  
延豐具奏摺尾後聲敘督臣那彥成現在出省巡閱



與之札商並與撫臣孫玉庭面商意見相同合詞具奏是延豐於辦理此事既經札商督臣並不候那彥成札覆是否准貿易之處熟商妥辦輒敢擅將意見相同之語誑詞人奏實屬專擅乖謬前經交部議處尙覺稍輕延豐著交部嚴加議處那彥成於俄羅斯商船來粵通市接延豐札商時即欲議駁原無不合所有前次交部察議之處著即行撤回至孫玉庭現駐在省城於延豐會商時未經阻止亦隨同准令卸貨輸稅實屬錯誤孫玉庭仍著交部察議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船

嘉慶十一年正月奉

諭旨據吳熊光等奏查明啞啞國來廣貿易情形一摺啞啞國即俄羅斯國向例止准在恰克圖地方通市貿易本有一定界限今該國商船駛至粵東懇請赴關卸貨自應照例駁回乃延豐擅准進埔卸貨實屬冒昧且該國商船於十月初八十七等日先後進口延豐於二十九日始行具奏又於咨商總督後並不候那彥成回咨輒以意見相同之語捏詞人告其咎甚重前經降旨將延豐降為七品筆帖式尙不足以

示懲延豐著即革職仍令在萬年吉地工程處効力行走接任監督阿克當阿因延豐已准該夷商起卸一船貨物亦即不候那彥成移知率准後船進埔卸載吳熊光孫玉庭未經詳查明確遽准開船回國均屬辦理未協不能無咎吳熊光孫玉庭阿克當阿均著交部議處嗣後遇有該國商船來廣貿易者惟當嚴行駁回毋得擅准起卸貨物以昭定制又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船

諭旨啞啞國貿易船隻業據行商承保起卸貨物自未便復行稽阻此次姑著准其貿易嗣後再有該國船隻來至澳門即應嚴行斥駁不得擅與通市此一節並諭阿克當阿知之

啞啞國

道光四年奉

上諭據阮元等奏小西洋啞啞國啞啞噶夷船一隻載有胡椒檳榔等貨來至零丁洋面寄旋該國從前並未來過詢係夷商各自各夥並非該國王遣令貿易暫令停泊候旨等語該夷遠涉重洋此次始照嘉慶年間成案暫准貿易以示體恤該督



等即飭令洋商傳諭該夷等此處暫准易貨回國  
係天朝特恩不得援以為例嗣後斷不准再來通  
市將此諭知阮元等並傳諭七十四知之

越南國

越南舊安南國地嘉慶七年安南國王阮光纘  
負

恩納叛自取滅亡農耐國長阮福映遣使恭進表貢縛  
送洋盜莫觀扶等三犯是年十二月奉

諭旨安南國為南徼藩服前此黎維那與阮光平構兵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先經率屬內投繼復棄國潛遁

皇考高宗純皇帝以黎維那異懦無能不能自振

天厭黎民不宜復加扶植惟念其流離失所將黎維那

送京入旗授職養贍其時阮光平修表敬關籲求內

附並請親詣闕廷祝

格瞻覲

皇考高宗純皇帝鑒其誠悃

錫之勅印封阮光平為安南國王阮光平受封之後時

修職貢終其身祇承

恩眷及伊子阮光纘嗣封比年來聞粵洋面屢有劫盜

經疆吏訪聞入告該國竟有潛通窩納之事朕以誠

信懷遠人尚謂事涉疑似祇令飭知該國一體查緝

旋據阮光纘自陳惶悚堅稱實不知情本年八月吉

慶恭到農耐國長阮福映遣使齎進表貢縛送盜犯

莫觀扶等三名係內地奸民經安南招往授以偽職

並給與印劄行劫內洋審訊明確已伏厥辜是阮光

纘參養盜賊通同劫掠負恩背叛情跡顯然實為王

章所不宥設阮光纘此時尚膺封土必應聲罪致討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以懲兇詐乃伊國連年與農耐戰攻上年阮福映拔

取富春時阮光纘輒將天朝所

頒勅印遺棄潛逃其罪更無可道阮光纘不念

皇考高宗純皇帝覆幬深恩又不能繼伊父之志於臣

為不忠於子為不孝今已自取滅亡益見傾覆之理

昭然不爽阮福映能為天朝緝捕通逃縛獻請旨定

奪並將安南舊領

勅印遣使呈繳深為恭順茲表陳構兵顛末本係為伊

先世復讐雖得其國土不敢擅專虔遣陪价納貢請



封除將表文請賜建國名號之處交大學士會同六部尚書議奏外所有安南阮光纘獲罪覆滅及阮福映恭順出力緣由先行通諭中外知之尋經大學士六部尚書議曰考安南古曰南交周曰交趾至趙佗竊據始自稱為南越王旋為漢滅郡縣其地今南海蒼梧鬱林合浦皆為廣東西兩省州縣至五代時土人曲承美據交州僅授為靜海軍節度使宋太祖開寶三年封丁部領為安南郡王真宗天禧元年封李公蘊為安平王至孝宗淳熙元年封李天祚為安南國王安南立國自此始元明至本朝封號皆因之覈其疆域實止南越之一隅未便以一隅之地遽以南越自稱且廣東廣西皆南越之舊地自漢以來久為中國若該國復南越之古名實既不相符體制尤為未協所有該國長請賜名南越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八年六月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三

市舶

聖諭前此農耐國長阮福映表陳與安南構兵頗末為先世復讐恭遣陪价齋繳阮光纘遺棄舊

頒勅印並縛獻海洋通盜恪恭請命朕鑒其航海輸誠特予嘉納曾經明降諭旨將安南阮光纘獲罪覆滅及阮福映恭順出力緣由先行宣示中外嗣節據該國長請錫新封陳明該國係先有越裳之地今併有安南不願忘其世守籲懇仍以南越名國經疆吏據情入告部臣議駁以南越命名與徼外封域未協特念其攸關內附敬抒悃忱命用越南二字以越字冠於上仍其先世疆域以南字列於下表其新錫藩封並令廣西撫臣孫玉庭一面檄知阮福映一面委員伴送齎進表貢使臣赴京諭其緩程行走以示天朝柔遠之意茲復據孫玉庭奏稱阮福映接奉欽定越南恩命倍深感激情詞懽懽出於至誠該使業已起程北上計七月下旬即可到京等語應即加之寵命封為越南國王所有應行頒給該國王印信勅書等件著各該衙門查照定例先期預備並著欽天監衙門於頒行時憲書內將安南二字改為越南永遠正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三

市舶



朔至將來開封時著派廣西臬司齊布森將新頒勅  
印帶同來使齎捧出關前往宣示詔旨俾該國王長  
承恩眷世守勿替將此通諭知之

道光九年四月

上諭此次越南國王因內地生監遭風漂收到境卽  
給衣糧盤費護送回粵實屬恭順可嘉所有帶來  
各貨及將來出口貨物均著加恩免其納稅至該  
國王請由海道來粵通市一節自當照例駁回但  
須妥為曉示著李鴻賓等傳諭該國王現據爾國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三

王請由海道來粵通市業經奏聞大皇帝以爾國  
王久列藩封素為恭順爾國地界毗連兩廣向與  
內地商民有陸路交易處所貨物流通足資利用  
非他國遠隔重洋必須航海載運者可比外夷諸  
國如有於各海口越界求通貿易例禁甚嚴今若  
允爾國王所請誠恐各外夷船隻偶有攙越混入  
以致滋生事端於爾國王諸多未便轉非所以體  
恤是以仍令爾國王恪守舊章於廣東欽州及廣  
西水口等關各陸路往來貿易毋庸由海道前來

此係大皇帝格外施恩曲加優眷爾國王其善體  
此意敬謹遵循為要該督等接奉此旨卽行遵照  
妥為辦理

道光十三年六月

上諭本日據盧坤等由驛馳奏越南國王呈覆照會捕  
盜咨文並報到漂失師船已在該國收泊欵給修  
整送回一摺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廣東提標中  
營二號米艇配帶官兵七十員名因遭風漂流越  
南茶山洋面收泊經該國王迎救抵大優給供頓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三

費用代修船隻在彼閱四月之久外委梁國棟因  
遭風受瘴身故復為遣官料理祭贈有加及師船  
起程各兵又有賞資並撥醫隨行派兵幫駕添械  
防禦已於本年五月初四日駛進虎門越南國遠  
隔重洋素稱恭順今該國王於內地兵船遭風漂  
收到境優待欵給種種周詳曲到度恪盡體可嘉  
之至著降勅褒獎並賞賜該國王蟒緞四疋內緞  
四疋素緞四疋以示寵嘉此次該國王帶有扣船  
貨物及將來出口貨物俱著加恩免其納稅仍循



照舊章先行開船起貨銷售俾免稽遲所有該國  
差官黎之謙等著該督撫優加賞賚交該國頒賞  
該督先行文該國王知之

歷年夷船來數附

乾隆十四年己巳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一年期內來庚午年分船十  
有八

謹案乾隆十三年以前案牘無存可考者自

十四年始每年連閏月統算以足十二月為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一年有餘月即歸下年接算閏月遞積遞多  
以干支年份按之每溢本年之外關例如此  
今仍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來辛未年分船十有九

十七年來壬申年分船二十有五

十八年癸酉年分船二十有六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來甲戌年分船二十有七

二十年乙亥年分船二十有二

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五日止來丙子年分船十有

五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來丁丑年分船七

二十三年戊寅年分船十有二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來己卯年分船二十有

三

二十五年來庚辰年分船十有三

二十六年辛巳年分船十有三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來壬午年分船十

二十八年來癸未年分船十有七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市舶

二十九年甲申年分船二十有四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來乙酉年分船三十有一

三十一年來丙戌年分船三十

三十二年丁亥年分船二十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來戊子年分船二十有

三

三十四年來己丑年分船二十有三

三十五年庚寅年分船二十有九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來辛卯年分船二十有



六

三十七年上期同來壬辰船三十

三十八年閏三月二十五日止來癸巳船二十

有八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來甲午船三十有

一

四十年上期同來乙未船三十有四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來丙申船二十有

六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五

四十二年來丁酉船三十有九

四十三年上期同來戊戌船三十有三

四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止來己亥船二十有

八

四十五年來庚子船二十有五

四十六年上期同來辛丑船三十有五

又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來壬寅船二

十有四

四十七年來癸卯船十有四

四十八年上期同來甲辰船三十有六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來乙巳船三十

有五

五十年來丙午船四十有六

五十一年上期同來丁未船六十有八

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來戊申船七十有

三

五十三年上期同來己酉船六十有五

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來庚戌船八十有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五

三

五十五年來辛亥船五十有九

五十六年上期同來壬子船三十有八

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來癸丑船五十有

五

五十八年來甲寅船四十有四

五十九年上期同來乙卯船四十有三

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來丙辰船五十有九

嘉慶元年上期同來丁巳船五十有三



二年閏六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戊午年分</small> 船五十有一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巳未年分</small> 船六十有三	四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庚申年分</small> 船五十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辛酉年分</small> 船五十有九	六年來 <small>壬戌年分</small> 船六十有四	七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癸亥年分</small> 船七十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甲子年分</small> 船八十有四	九年來 <small>乙丑年分</small> 船七十有七	十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丙寅年分</small> 船八十有五	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丁卯年分</small> 船九十有七	十二年來 <small>戊辰年分</small> 船九十有六	十三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巳辰年分</small> 船八十有七	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庚午年分</small> 船六十有六	十五年來 <small>辛未年分</small> 船七十有七	十六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壬申年分</small> 船五十有一	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癸酉年分</small> 船七十有二	十八年來 <small>甲戌年分</small> 船五十有一	十九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乙亥年分</small> 船四十有七
---------------------------------------	--------------------------------------	---	--------------------------------------	-------------------------------	---	--------------------------------------	-------------------------------	---	---------------------------------------	--------------------------------	--	---------------------------------------	--------------------------------	--	---------------------------------------	--------------------------------	--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巽

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丙子年分</small> 船五十有二	二十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丁丑年分</small> 船七十有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戊寅年分</small> 船一百	四	二十二年來 <small>己卯年分</small> 船一百一	二十三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庚辰年分</small> 八十有八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辛巳年分</small> 船九十	二十五年來 <small>壬午年分</small> 船九十有六	道光元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癸未年分</small> 船九十有四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甲申年分</small> 船八十有四	三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乙酉年分</small> 船六十有五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丙戌年分</small> 船七十有一	五年來 <small>丁亥年分</small> 船一百一十有二	六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戊子年分</small> 船八十有九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來 <small>己丑年分</small> 船一百三	八年來 <small>庚寅年分</small> 船八十有六	九年 <small>期同上</small> 來 <small>辛卯年分</small> 船七十有六
---	--	---------------------------------------	---	--------------------------------	--	--------------------------------------	---------------------------------	---	--------------------------------------	---	--------------------------------------	---------------------------------	---	-------------------------------------	-------------------------------	---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巽



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來壬辰年船九十有九

十一年來癸巳年船七十有七

十二年甲午年來甲午年船八十有七

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來乙未年船一百五

十四年來丙申年船一百四十有三

十五年丁酉年來丁酉年船一百四十有九

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來戊戌年船一百九十九有九

十七年來己亥年船二百十有三

粵海關志 卷二十四 早

十八年庚子年來庚子年船一百二十有九

粵海關志卷二十四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五

行商

臣謹按

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桅至則勞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舶長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餘悉守舶仍明代懷遠驛旁建屋居番人制也乾隆初年洋行有二十家而會城有海南行至二十五年洋商立公行專辦夷船貨稅謂之外洋行別設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一

本港行專管暹羅貢使及貿易納餉之事又改海南行為福潮行輪報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諸貨稅是為外洋行與本港福潮分辦之始其後本港既分隸無常總商章程亦屢易蓋商得其人則市易平而夷情洽商不得人則通負積而餉課虧

聖訓昭垂

諄諄於停貢獻茲採辦凡以為郵商也而拖欠夷債者必責之罰法所以示調劑之平而專責成之效



成規具在重其事者曷可不加之至意哉

凡粵東洋商承保稅餉責成管關監督於各行

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誠篤者選派一二人

令其總辦洋行事務並將所選總商名姓報部

備查

凡外洋夷船到粵海關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

令受貨洋行商人於夷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

夷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保商為夷商代

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二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奉

聖諭據李質穎奏革監倪宏文賒欠喚咭喇國夷商貨

銀一萬一千餘兩監追無着經伊胞兄倪宏業外甥

蔡文觀代還銀六千兩餘銀五千餘兩遵旨於該管

督撫司道及承審之府州縣照數賠完貯庫俟夷商

等到粵給還並請將倪宏文即照部議酌發等語倪

文宏赤手無賴肆行欺詐賒欠夷商貨銀多至疊萬

情殊可惡而其應追銀兩半係伊兄伊甥措繳半係

地方官代賠伊轉得脫然無累僅予發遣實不足以

蔽辜倪宏文著發往伊犁永遠安插以示儆懲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刑部會奏言廣東巡撫李

湖等奏稱廣東行商顏時瑛等借欠夷商銀兩

分別扣繳給還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查例載交結外國

詎騙財物發遠邊充軍等語今行商顏時瑛張

天球明知借欠奉有例禁乃不將每年所得行

用餘利樽節歸還任聽夷人加利滾算顯存詭

騙之心應如該撫等所奏顏時瑛張天球應均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三

照交結外國詭騙財物例擬軍從重革去職銜

發往伊犁當差以示懲儆再該撫等奏稱所有

泰和裕源行兩商資財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

明估變除扣繳應完餉鈔外俱付夷人收領其

餘銀兩著落聯名具保商人潘文巖等分作十

年清還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債並不敢混

保匪人而放債之夷人既免追銀入官且原本

之外多得一倍益感

天朝寬大之仁併將辦理緣由剴切曉諭該大班令



其於各該國夷船回航時稟請該國王嚴飭港脚鬼子嗣後不許違禁放債如有犯者卽追銀入官驅逐回國臣等更有請者向來外番各國夷人載貨來廣各投各商交易行商惟與來投本行之夷人親密每有心存詭譎爲夷人賣貨則較別行之價加增爲夷人買貨則較別行之價從減祇圖夷人多交貨物以致虧本遂生借銀換票之弊臣等雖嚴行示禁該行商等因無定例亦視爲故套非奉明立科條終難禁遏臣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四 行商

等悉心籌酌請自本年爲始洋船開載來時仍聽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惟帶來貨物令各行商公同照時定價銷售所置回國貨物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時定價代買選派廉幹之員監看稽查臣圖明阿隨時留心察訪務使交易公平盡除弊竇所有行用餘利存貯公所先完餉鈔再照分年之數提還夷人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軍機大臣議准原任兩廣總督李侍堯條奏內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違禁借貸

者照例問擬所借之銀查追人官等因在案合據該撫等奏稱夷人違禁放債又復重利滾息自應照例追銀入官惟念該夷人於二十三年放債尙在例禁以前仰體

皇

上綏柔遠人至意按其原本照例加一倍追還等語

查顏時瑛等所供原欠夷人銀兩既係自二十三年起陸續所借而該夷商等於未禁之時並未截清欠數呈請追還是否在例禁以後有無續行借過之處自應查明分別酌辦但聯名具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五 行商

保之潘文嚴等共有幾人顏時瑛等家產現在估變若干除提餉鈔外餘剩銀兩給付夷人其不敷若干如何攤派分扣之處該撫摺內均未分晰聲明戶部碍難覈議應令另行查明奏到日再議至請自本年爲始洋船載來貨物及回國所置貨物俱令各行商公同照時定價銷售再行選派廉幹之員監看稽查行用餘利存貯公所先完餉鈔等語查行商交易自應聽從其便今因商人每多心存詭譎祇圖夷人多交貨



物於臨時定價任意高下致有虧本借貸諸弊  
應行設法示禁清理但如該撫等所請派員監  
看稽查立法之初或無他故久或官員索規吏  
胥取費難保其無需索擾累漸且串通作弊更  
難究詰是立一法而欲得其益轉致由此而滋  
其弊亦正不可不防其如何整飭行規應令該  
督巴延三監督圖明阿一併查明妥議具奏到  
日再議再此案係刑部主稿合併聲明臣等謹  
會同戶部具奏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六  
行商

旨依議

乾隆四十九年九月軍機大臣會同總督奏言  
查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奏洋商蔡昭復拖欠夷  
人番銀一十六萬六千餘兩即飭令出結之保  
商等按年照數分還以清夷欠一摺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昨又據舒璽告知面奉

聖諭令臣等會同該督議奏欽此臣等當即詢之舒璽  
據稱洋商拖欠夷人銀兩總由夷人於回國時  
將售賣未盡物件作價畱與洋商代售售出銀

兩言明年月幾分起息洋商貪圖貨物不用現  
銀輒為應允而夷人回國時往往有言定一年  
託故不來遲至二三年後始來者其本銀既按  
年起利利銀又復作本起利以致本利輾轉積  
算愈積愈多商人因循負累久而無償等語臣  
等公同酌議嗣後洋商接受夷人貨物必須公  
平定價令眾商立保將來可以清償始准存  
畱仍立定限務將本利按年全還不得以於限  
外稍有拖欠如逾限不清即照此次蔡昭復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七  
行商

命下臣舒璽回粵後即會同粵海關監督穆騰額遵照  
妥辦奉

旨依議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奉

聖諭從前廣東巡撫及粵海關監督每年呈進貢品俱

令洋商採辦物件賠墊價值積習相沿商人遂形苦

累上年欽派尙書福康安前往查辦將巴延三等分

別治罪明降諭旨嚴飭該督撫等嗣後不准呈進鐘

表洋貨等物並嚴禁地方官向商人墊買物件以杜

弊端今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奏稱該商等感戴恩施

代為呈貢物件但粵省洋商究非兩淮可此此次例

進物件業已到京姑准畱用外嗣後不准該商等再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八 行商

行呈進貢物俾商力益得寬裕至粵海關監督向不

進呈貢物自德魁由如意館出任監督備物進呈李

質穎等遂相沿辦理但念該監督每年養廉不過二

千五百兩辦公及家用外未必能多有餘貲不可與

三處織造及鹽政養廉豐厚者比嗣後該監督亦不

准備物呈進至該督撫及監督等不得因洋商現已

停止進貢復藉端令墊買物件致滋擾累以示朕體

恤遠商之至意若日久廢弛故智復萌必重治其罪

謹案嘉慶二十五年十月總督內務府奏准

各省將軍督撫織造鹽政關差畢獻方物若

一概停止究於體制未協且無以申芹獻之

忱所有方物仍照舊例呈進粵海關監督遵

奉行知准進朝珠鐘表鑲嵌掛屏盆景花瓶

瑤瑯器皿雕牙器皿伽楠香手串玻璃鏡日

規千里鏡洋鏡

乾隆五十六年奉

聖諭行商吳昭平揭買夷商貨價久未清還情殊可惡

應照擬發遣所欠銀兩估變家產餘銀先給夷商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九 行商

領不敷之數各商分限代還但內地商人拖欠夷商

銀兩若不即為清欠轉致貽笑外夷著福康安等即

將關稅盈餘銀兩照所欠先給夷商收領再令各商

分限繳還歸欵

乾隆六十年七月奉

聖諭朱珪等奏洋商石中和拖欠夷貨價銀審擬具奏

一摺已批該部議奏矣粵省洋商承售夷貨先將價

值議定俟轉售後陸續給價其未售之貨俟下次洋

船到時一面歸清舊欠一面又交新貨不能年清年



欸固屬實在情形但洋商等承售洋貨即新舊牽算每有拖欠亦應予以限制此案石中和積欠夷商貨銀除變產抵還外尚欠五十九萬八千餘兩為數實屬過多現據該夷商呈控業經照例懲辦將無著銀兩著令通行分限代還自可依限清理但此後各行商等似此拖欠過多或該國王聞知以內地行商拖欠夷人帳目多至數十萬兩或竟具表上聞實屬不成事體著傳諭廣東督撫及粵海關監督嗣後洋商拖欠夷人貨價每年結算不得過十餘萬兩如有拖欠過多隨時勒令清還即自今歲為始通飭各洋商一體遵照辦理將此諭令知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十一

嘉慶五年監督信山奏言竊臣欽承

恩命監督粵海關稅務於嘉慶四年八月十二日抵任所有一切權務悉照舊章辦理勿事更張惟查粵海關征餉餉課招接民夷商貨現有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項名目外洋行專辦外洋各國夷人載貨來粵發賣輪課諸務本港行專管暹羅貢使及夷客貿易納餉之事福潮行係報

輸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往來買賣諸稅其外洋本港一切納餉諸務乾隆十六年間俱係外洋行辦理共有洋行二十家並無本港名目亦無福潮行名止有省城海南行八家迨乾隆二十五年洋商潘振成等九家呈請設立公行專辦夷船批司議准嗣後外洋行商始不兼辦本港之事其時查有集義豐晉達豐文德等行專辦本港事務並無稟定設立案據其海南行八家改為福潮行七家亦無案可稽迨乾隆三十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十一

五年因各洋商潘振承等復行具稟公辦夷船取志紛歧漸至推諉於公無補經前督臣李堯堯會同前監督臣德魁示禁裁撤公行名目眾商皆分行各辦而本港行亦屢有開閉嗣後有如順行劉如新怡順行辛時瑞萬聚行鄧彭傑於乾隆六十年因拖欠夷帳被控押追由南海縣詳議將本港行三家概行革除該商所欠暹羅夷帳著外洋行眾商先行墊還即將本港之行用分年扣還商欠其本港事務仍著外洋行



兼辦以昭慎重業據稟准行旋於 嘉慶元年五月據外洋行商以不能兼顧為辭 主請將本港行事務改歸福潮行商人經理議定章程仍由外洋行統轄復於是年十二月據福潮眾商公舉福潮昌隆行陳緒衍之弟陳長緒承開本港行一家詎陳長緒恃其獨行大肆壟斷侵吞客商於臣到任後疊被客人張啓拔王名利等告發即於嘉慶四年九月間委粵盈庫大使詢問追還商欠咨明督臣將該商陳長緒立行斥革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十一 行商

臣因與督臣再三籌議本港之生意雖非若外洋行之必須大本行商方可承充而招接暹羅貢使貿易稅餉諸務事頗非細如外洋行有身家之人又不欲充當若仍以不甚殷實本分之人董司其事則將來弊竇正難預計至外洋行之不願兼辦本港者非力不能兩顧不過以外洋之生計利厚自居大商視本港之行利微細若輕取行用則徒費經營如重取行用又恐致許控是以屢為規避而本港行多設行口既非

經久之道止開一家又起壟斷之階莫若仍著外洋行永遠兼理或公同照料或公委二家承當凡有侵吞把持客商諸弊一經告發惟諸洋商是問在諸洋商自顧身家必謹慎自持諒不敢復蹈前轍也此事 臣酌定章程不難即飭洋商遵諭辦理第恐日久弊生若不奏明則將來該商等窺便推諉本港行一開又必致有劉如新陳長緒等案相應仰懇

聖恩俯准將本港一行裁革仍歸外洋行兼理永著為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十三 行商

例庶可不悞餉務取信民夷歷久無弊矣 臣與督臣往來計議意見相同為此具奏

硃批洋行之本總須正已督率切勿剝削汝斟酌既妥即照汝所辦可也旋經監督咨稱案照本港行事務前經奏准歸併外洋行辦理當經諭飭該商等遵照去後隨據該商潘致祥盧觀恆等稟稱當即悉心細籌公同酌議所有本港行事務議舉二行值年辦理自嘉慶五年為始本年舉議同文廣利二行值年六年分係怡和義成二行值



年七年分係東生達成二行值年八年分係會  
隆麗泉二行值年週而復始輪流值辦如有新  
充之商即令挨次輪值歇業之商應請除名不  
准辦理庶洋行現商無分新舊按年挨次輪值  
無可推諉實為公當至洋行兼辦本港船事務  
必須設立章程俾眾知所遵守畫一辦理不致  
日久廢弛滋生事端始可垂諸永久容商等另行  
悉心妥議章程稟請憲示飭遵商等理合先將  
遵辦緣由稟覆察奪等情據此查本港行事務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十四

行商

各商等輪年值辦最為公當除批示出具認狀  
照依本港行向辦事宜自行議明輪年承辦務  
使商賈流通無欺無詐於  
國課商夷兩有裨益

嘉慶十八年監督德慶奏言竊照外洋夷商重  
譯梯航來廣貿易全賴洋行商人妥為經理俾  
知樂利向風以昭

天朝綏懷遠夷至意臣蒙

恩簡任以來一切俱有舊章可循尚無應須查辦之事

惟查舊卷見從前辦理洋商欠餉之案俱移會  
督撫將之商家產查封變抵其不敷銀兩著落  
接辦行業之新商代為補足如行閉無人接開  
眾商攤賠完結倘再有虧欠夷人銀兩即會同  
督撫專摺奏明從重治罪歷來辦理無異即如  
嘉慶十五年間有福隆行洋商鄧兆祥虧餉潛  
逃經前監督常福移會前督臣百齡檄飭地方  
官一面嚴緝一面將該逃商家產查封備抵稅  
餉其行業查有職員關祥向在該行司事其子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十五

行商

關成發亦隨父幫辦有年經洋商黎顏裕結保  
關成發接辦福隆行務即責令先行墊完鄧兆  
祥所欠稅餉俟查明鄧兆祥遺產給領變抵雖  
經辦結在案而鄧兆祥尚未弋獲未得即加懲  
創現在飭行地方官上緊嚴緝務獲究辦臣伏  
思洋商承攬夷貨動輒數十萬兩承保稅餉自  
數萬兩至十餘萬兩不等責成綦重非實在殷  
實誠信之人不克勝任向來開設洋行僅憑一  
二商保即准充商並不專案報部本非慎重之



道遇有一商虧餉每致貽累通行而不肖疲商於夷船進口時每有自向夷人私議貨物情愿貴賈賤賣只圖目前多攬不顧日後虧折迨至開征卽形支絀揆厥所由祇因向無總商辦理未能畫一衆商爭先私攬相率效尤遂成積習臣到任後訪悉前情卽嚴行飭禁並督同一二誠實商人隨時稽查極力整頓兩年以來各商辦理尙無貽悞惟商力急切未能全臻充裕惟征稅課仍有竭蹶情形如將稍乏之商概行革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行商 六

退另招新商則一時難得其人且生手不諳夷情更恐辦理不善臣與督臣蔣攸銛再四講求與其紛更而無當不若因時以制宜商人之弊巧雖多同行之耳目難掩祇以向無督率之責殷商避罪而容隱乏商效尤而競利遂致積習難返關務日疲今欲整關務須察商情欲除弊竇須專責任惟有於各洋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公正者一二人飭令總理洋行事務率領各商與夷人交易貨物務照時價一律公平辦

理不得任意高下私向爭攬尙有陽奉陰違總商據實稟究臣仍不時面諭各商崇儉黜華各顧大體以期積弊盡除兩力漸裕並嗣後如遇選新商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保結專案咨部備查尙所舉不實或有虧欠餉項情事著落原保商賠繳其因事革退者亦隨咨部註銷令每年滿關後仍將商名造冊隨同各關檔送部查考以昭慎重如此立定章程庶現在各商可望日有起色將來亦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行商 七

不泄用非人貽累關務奉

聖諭粵東洋商承保稅餉向來僅憑一二商人保舉准充旋因虧折疲乏拖欠逋逃弊竇叢滋著照該監督所請准於各洋商中身家殷實居心誠篤者選派一二人令其總辦洋行事務率領商公平整頓其所選總商先行報部存案遇有選充新商時卽責令通關散總各商公同聯名保結專案咨部如有黜退報明註銷并於每年滿關日將商名通行造冊送部以備稽考該部知道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奉

聖諭蔣攸銛等奏查明洋商拖欠夷人貨帳銀兩業經  
停利歸本請勘限分年清還一摺該商等經此次清  
釐之後自遵照定限一律清還毋令再有拖欠惟是  
該夷人以貨易貨乃壟斷盤剝任令疲商賒欠即明  
知亦有不得過十萬之舊章朦朧匿報亦應嚴行飭  
禁近年內地銀兩為外夷貿易攜去者動逾百萬日  
久幾同漏卮著該督撫及該監督留心稽察如外夷  
有以奇巧貨物攜至洋行重價求售者該監督斷不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十八

准用重價購買呈貢亦不許私行留用此等物件飢  
不可食寒不可衣令其將中土財貝潛就消耗太覺  
不值殊為可惜果能實力禁絕該夷人等知內地不  
寶異物不能行商則來者漸少易去銀兩亦必日減  
亦節財流之一道也

道光九年監督延隆奏言竊照粵省外洋行從  
前共有十三家在西關外開張料理各國商  
貿易向稱十三行街至今猶存其名惟近年止  
存怡和等七行其餘六家或因不善經營或因

資本消乏陸續閉歇自應另招新商隨歇隨補  
方可以復舊觀自嘉慶十八年前監督德慶奏  
請設立總商經理行務并嗣後選充新商責令  
總散各商聯名保結欽奉

俞允准行在案是以十餘年來止有閉歇之行並無一  
行添設推原其故皆因從前開行止憑一二商  
保結即准承充今則必需總散各商出具聯名  
保結方准承充在總商等以新招之商身家殷  
實與否不能洞悉底裏未免意存推諉倘有一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十九

行不保即不能承充以致新商雖有急公踴躍  
之心而歷任監督以格於成例不便著充數年  
以來夷船日多稅課日旺而行戶反日少買賣  
事繁料理難於周到勢不能不用行夥於是走  
私漏稅勾串分肥其弊百出等愚昧之見應  
請嗣後如有身家殷實具呈情愿充商經  
訪得實准其暫行試辦一二年果其貿易公平  
夷商信服交納稅項不致虧短即請仍照舊例  
一二商取保著充其總散各商聯名保結應請



停止如此略為變通實於

國課商情均有裨益奉

上諭延隆奏請變通招募新商章程一摺粵省開設洋行止憑一二商保結即准承充自嘉慶年間奏准設立總商經理其選充新商責令總散各商聯名保結該總商往往意存推諉以致新商格於成例不便著充數年以來洋船日多行戶日少照料難周易滋弊竇自應量為變通著照所請嗣後如有身家殷實呈請充商者該監督察訪得實准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行商

暫行試辦一二年果能貿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納餉項不致虧短即照舊例一二商取保著充其總散各商聯名保結之例著即停止

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監督文祥會同奏言竊照粵東港口准予外夷通商全在行商經理得人方克仰副

懷柔俾梯航溥沾樂利而杜私裕課均攸賴之於權務所關非細從前洋行共有十三家因日久玩生各商內即有以虧餉連債治罪者曾於嘉慶

十八年經前監督德慶奏請設立總商綜理行務并嗣後選承新商責令總散各商聯名保結等因奉

旨允行迨至道光九年各洋行陸續閉歇僅存怡和等七行不敷經理前監督延隆以招商不前恐責令保結之總商意存推委又經議立變通章程亦奉

旨欽遵在案自是以後缺商隨時招補至今已復十三行舊觀照料無虞不足而新充之仁和行商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行商

潘文海試辦已歷七年屢催未據出結咨部又孚泰行商易元昌東昌行商羅福泰暨新充尙未列冊達部之安昌行商容有光試辦或屆二年或逾一年不等臣等現已勒限一月飭令趕緊遵照新例出具一二商切實保結咨部以專責成如逾限無商保結即行咨銷其名仍查明試辦有無經手未完分別嚴追究辦惟是制事端貴因時立法尤期經久現行延隆奏准新例臣等公同悉心確覈有宜於昔不宜於今者有



弊生於法終於杆格難行者蓋粵省洋行十三家由來已久每值船多稅旺從無承辦不周之虞延隆前因各行閉歇將半是以權宜變通聽殷戶自請充商察訪得實即准其試辦其作何限制並未議及小民趨利乘便設逐漸增多伊於胡底且商眾則流品多雜稽查難周十餘年來紋銀出洋鴉片流毒以及走私漏稅諸弊叢生固由外匪因緣為奸亦難保非蠹從內出即如本年三月拿獲走私匪犯梁亞奇等案內起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三

有洋商羅福泰與逸犯鄭永屏書信因牽涉肇慶水師營守備羅曉峯干預該商掛牌情事經臣鄧廷楨據實奏參奉

旨革職解回提併審辦現在案雖未定而該商資本不豐交通匪類已可概見當此查辦喫緊之時若不亟截其流誠恐弊將滋甚又試辦一層本為擇商要術無如人心叵測安知其不於試辦一二年內巧作彌縫以求遂其承商執法之計迨至限滿取結厄漏已形執法以從究竟何補

是試辦之毫無足恃亦有斷然而無疑者至德慶奏准舊制保商必通行出結曹好曹惡一本大公何等鄭重新例則慮其或涉推諉改議一二商具保遽准承充不知推諉致有遲延其悞尙小若此一二商者使非其親昵即事出賄通馴致覆餗債較為害乃大况向辦商欠之案鈔產不敷備抵統派與商攤賠今已援為成例無論保商與否不容稍事諉延然與其所賠非所保之人輪資類難甘服何如所賠即所保之人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三

濫舉各生戒心之為愈臣等愚昧之見竊以洋商既已招補無缺足敷辦公即當明立限制應請嗣後十三行洋商遇有歇業或緣事黜退者方准隨時招補此外不得無故添設一商亦不必限年試辦徒致有名無實其承商之時仍請復歸聯保舊例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保結專案咨部著充毋許略存推諉之私以絕其壟斷之念餘俱循照舊例一律妥為辦理如此明立定限庶幾簡而不



濫充商者必挾重貨實有攸歸保舉者務求覈實於以裕餉課而杜朋好似亦不無小補矣奉  
 上諭邵廷楨等奏請復承商舊制一摺粵東洋商自  
 嘉慶三年設立總商經理其選充新商責令總散  
 各商聯名保結後因夷船日多行戶日少照料難  
 周易滋弊實是以量為變通以殷戶自請充商暫  
 行試辦停止聯名保結之例茲據該督等查明現  
 在招補缺商已復舊額足敷辦公自應仍復舊例  
 以示限制嗣後該商遇有歇業或緣事黜退者方  
 准隨時招補此外不得無故添設一商亦不限年  
 試辦以歸覈實其承商之時責令通關總散各商  
 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保結專案各部著  
 充並著該督等隨時查察毋許該總商等仍蹈從  
 前推諉壟斷惡習俾保充者務求覈實而走私漏  
 稅諸弊亦責有攸歸以裕課餉而杜姦私該部知  
 道

粵海關志 卷二十五 行商

粵海關志卷二十五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六

夷商一

臣謹案明初置互市其番舶之來泊無定所率  
 擇濱海地之灣環者為澳若新寧則有廣海望  
 峒東莞則有虎頭門屯門雞樓香山則有浪白  
 濠鏡皆置守澳官嘉靖之末諸澳盡廢而濠鏡  
 亦非中國有推原其故番人之得市於濠鏡也  
 自黃慶始也番人之得居於濠鏡也自汪柏始  
 也史言更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實  
 貨伴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繼在事十三年養  
 成其患明政不綱流毒一至於此然而佛郎機  
 始據之旋為西洋所攘奪西洋繼有之又不免  
 為啖咭喇所窺伺夷人之性惟利是圖以犬羊  
 之桀驁成蠻貊之爭競故自乾隆年間啖咭喇  
 屢至澳門呈遞稟東實非敢有意滋事不過觀  
 羨西洋之坐享厚利希冀效尤而我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夷商一

列聖天威震疊

燭照幾先我



皇上又

申命疆臣嚴行約束即於澳夷亦每事防範誠以地方安危繫乎市易而市易利害在於夷商杜漸防微之道固不可不詳且慎也故以啖咭喇交涉澳門之事及歷次所議澳夷條約謹著於篇自香山縣鳳樓嶺迤南一百二十里至前山又二十里為濠鏡澳不至澳六七里有山嶄然斷亘沙隄如長橋曰蓮花莖莖末山又特起名蓮花山又伏又起中曲均長五六里廣半之是稱

粵海關志卷二十六 二

澳焉遵澳而南放洋十里許右舵尾左雞頸又十里許右橫琴左九澳灣峯表裏四立象箕宿縱橫成十字曰十字門又稱澳門當明代之初諸國互市俱在廣州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是時佛郎機屢凶狡或駕大船突入廣東會城久留弗去御史何鰲邱道隆力請驅逐禁絕番舶未幾巡撫林富復請通市嘉靖十四年捐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市於濠鏡黃鵠課金二萬而佛郎機已破滿刺加擊巴西又與紅

毛中分美洛居盡擅海上之利勢愈強橫適番舶有託言舟漕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漬貢物者海道副使汪柏許之始僅麥舍漸運瓴甃棧枹為屋佛郎機乘之混入澳乃築城以居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眾諸國人畏而避之佛郎機遂專據澳焉其人有呂武勝者尤黠慧土語華言及漢字皆諳曉人呼呂大班營債取息獲利累巨萬迨萬曆時西洋來中國亦居此澳傳習天主教佛郎機為所惑習其教至

粵海關志卷二十六 三

國朝康熙年間居澳者盡易西洋人無復佛郎機矣佛郎機所建城一隳於萬曆時之總督何士晉再隳於天啟時之海道副使徐如珂而西洋人居於澳因其遺蹟繕完之雖庫而固大門一曰三巴門小門三曰小三巴門曰沙梨頭門曰花王廟門又設礮臺六最大者為三巴礮臺列礮二十有八上宿番兵臺之四周為龕以置守夜臺下為窟室貯燭硝次則東望洋西望洋兩臺對峙東置礮七西則五娘媽閣礮臺在西望



洋下礮二十有六南環礮臺置礮三噶斯爾礮臺置礮七設火藥局於左側有夷目兵頭遣自小西洋率三歲一代轄番兵百五十人番人犯法兵頭集夷目於議事亭或請法王至會鞠定讞籍其家財而散其眷屬上其獄於小西洋其人屬獄候報而行法其刑或戮或焚或縛至礮口而燼之夷目不職者兵頭亦得効治其小事則由判事官量子鞭責判事官掌刑名有批驗所掛號所朔望禮拜日放告赴告者先於掛號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四  
夷商一

所登記然後向批驗所投入既受詞集兩造聽之曲者予鞭鞭不過五十亦自小西洋遣來理事官一曰庫官掌本澳番航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臺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番書二名皆唐人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票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番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凡法王兵頭判事官歲給俸一二千金有差理事官食其所贏不給俸外紅棍官二等曰大紅棍

白二紅棍大紅棍於夷人就贖自時察其贖而籍記之詢其人以若干送寺廟若干遺子女若干分給戚屬詳書於冊俾無後爭二紅棍於夷人既歿有子女俱幼不能成立者即依大紅棍所開應給之數撫育其子女而經理其餘財待其既長婚嫁舉以付之如無子女悉歸其贖於寺廟其長婚稽察如內地保甲者曰小紅棍兼守獄獄設龍高廟右為樓三重夷人罪薄者置之上層稍重者繫於中層最重則桎梏於下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五  
夷商一

有土窟委乾牛馬矢炷火其中名曰矢牢凡天朝官如澳判事官以降皆迎於三巴門外三巴礮臺然大礮番兵肅隊一人鳴鼓一人馳旂隊長為帕首雜袴狀舞鎗前導及送亦如之入謁則左右列坐如登礮臺則番兵畢陳吹角演陣犒之牛酒其然礮率以三或五發七發致敬也順治四年戶部議覆兩廣總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鏡澳以攜來番貨與粵商互市茲已有年後深入省會至於激變遂行禁止



今督臣以通商裕國為請然前事可鑒應仍照前明崇禎十三年禁其人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得

旨准行

乾隆八年十月刑部奏言議得兩廣總督策楞等奏稱澳門地方係民番雜處之地八年十月十八日民人陳輝千被夷人晏些盧用小刀戳傷身死據縣稟據夷目稟稱番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治百年以來從不交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六  
夷商

犯收禁令晏些盧傷死陳輝千自應仰遵

天朝法度擬罪抵償但一經交出收監違犯本國禁令闔澳夷日均干重辦懇請仍照例按法處治臣等伏查澳門一區夷人寄居至二百年中間聚集番男婦女不下三四千人均係該國夷王分派夷目管束番人有罪夷目俱照夷法處治惟民番交涉事件罪在番人者地方官每因其係屬教門不肯交人出澳事難題達皆不稟不詳即或通報上司亦必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冀

俸外結省事以故歷查案卷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今若徑行搜拿追出監禁恐致夷情疑懼別生事端倘聽其收管又慮日久潛逃臣等公同酌覈此等事件似應俯順夷情速結為便隨飭司檄委該府督同該縣前往妥辦各夷目遂自行限日將兇犯晏些盧於本月初三日用繩勒斃臣等查化外之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若照例解勘成招夷情實有不願且兇犯不肯交出地方官應有處分若不明定條例誠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七  
夷商

恐顧情考成易起姑息養姦之弊可否仰邀

聖恩特降諭旨嗣後澳夷商人有罪當絞斬而夷情願即為抵償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由司覈明詳報督撫再加覆覈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庶上申國法下順夷情重案不致稽延而澳夷桀驁不馴之性亦可漸次遷改尋經刑部奏准澳夷殺人罪應斬絞令該縣同夷目依法辦理免其交禁奉



旨依議

乾隆四十五年刑部奏言廣東巡撫李侍堯奏稱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內地行店有向夷人違禁借貸勾結者照交結外國詎騙財物例開擬所借之銀查追入官自申明例禁後二十年來各國夷商交易年清年款從無拖欠夷商之事詎上年九月有暎喃喇國土名吹喇喇船一隻船主名噴噴順帶港脚鬼子番票一對內稱廣東行商欠夷人銀兩甚多求著行商還回當傳諭各國夷商大班傳詢據稱本國王吩咐不許放債有違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八

天朝禁令二十年來俱是年清年楚並無私相借貸之事或我國港脚不肖鬼子攜帶番銀來廣倫放私債亦未可定隨據大班等報開放債鬼子共十一人泰和行顏時瑛欠夷人本利番錢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圓裕源行商張天球欠夷人本利番錢四十三萬八千餘圓行據張天球供實止欠夷人銀十餘萬兩夷人將利銀一併

作本換票收執疊滾加息二十餘年是以積至如許之多查夷人違禁放債又復重利滾息自應照例追銀入官但放債在二十五年例禁之先仰體

皇上綏柔遠人至意按其原本照例加一信息追還將顏時瑛張天球革去原捐職銜依例交結外國詎騙財物發邊遠充軍所有贖財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變除扣繳應完餉銀外俱付夷人收領併將辦理緣由剴切曉諭該大班令其寄信轉知該國王嚴飭港脚鬼子嗣後不許違禁放債如再有犯即追銀入官逐逐回國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九

旨依議

嘉慶四年十一月總督吉慶奏言竊查各外夷來粵貿易船隻惟暎喃喇船大貨多今據暎喃喇兵船總兵隊喇地稟稱本國與暎喃喇呂宋二處有隙貨船來粵回國恐被攔截搶奪是以國王派有兵船三隻來往護送船內糧穀已乏懇求准買糧以資口食等情臣即派中軍參將



唐光茂等傳諭該國總兵爾等皆遠涉重洋護  
貨來廣自應仰體

大皇帝懷柔遠人德意按口計食准買口糧惟查向定  
章程商船准其進口在黃地方兵船則在澳門  
外洋灣泊不許擅入爾等自應遵照向辦章程  
灣泊明白曉諭該夷人等俱各欣感臣會同監  
督臣佶山棟派明白洋商照料並飭令海口  
臺鎮靜彈壓不動聲色嚴密防範仍催該國貨  
船趕緊起卸買置貨物隨同兵船依限開行回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十一  
夷商一

國

嘉慶七年暎咭喇國有兵船數隻停泊雞頸洋  
面逗遛數月經總督吉慶驅逐始去

嘉慶十三年九月暎咭喇國兵頭嘯囉哩託言  
嘯囉哩滋事藉保護西洋人爲名帶兵七百名  
進入澳門占據東望洋娘媽閣伽思蘭三處礮  
臺奉

聖諭吳熊光等奏暎咭喇國夷兵擅入澳門一事暎咭

喇國夷人藉稱大西洋國地方被嘯囉哩占踞該國

因與大西洋鄰好恐西洋人之在澳門者被嘯囉哩  
欺阻貿易輒派夷目帶領兵船前來幫護所言全不  
可信而且斷無此理現在先後到船九隻皆帶有礮  
械火藥等物竟敢灣泊香山縣屬雞頸洋面並有夷  
兵三百名公然登岸住居澳門三巴寺龍嵩廟分守  
東西礮臺實屬桀驁可惡該督等現將該國夷船停  
止開鎗派員剴切曉諭俟夷兵退出澳門方准起貨  
並稱該夷人若再延挨卽封禁進澳水路絕其糧食  
所辦尙是但究竟如何嚴切曉諭及現在作何準備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十一  
夷商一

之處全未奏及所辦太輒邊疆重地外夷敢心存覬  
覷飾詞嘗試不可稍示以弱此時如該國兵船業經  
退出澳門則已如尙未退出吳熊光卽著遴派曉事  
文武大員前往澳門嚴加詰責以天朝禁令綦嚴不  
容稍有越犯大西洋與嘯囉哩彼此構釁自相爭殺  
原屬外夷情事之常中國並不過問卽如近年緬甸  
暹羅二國互相讐殺節經敕關求援大皇帝一視同  
仁毫無偏向至於中國外藩自有一定疆界試思中  
國兵船從無遠涉外洋向爾國地方屯紮之事而爾



國兵船駛駛進澳門登岸居住甯以極若未因  
恐嚇囑晒欺侮西洋前來護護殊不知西洋夷人既  
在中國地方居住嚇晒焉敢前來侵奪以致冒犯  
天朝即使嚇晒果有此事天朝法令具在斷不能  
稍有姑容必當立調動兵大加勦殺申明海禁又何  
必爾國派兵前來代為防護若云洋匪未淨欲思効  
力天朝尤屬無謂海洋盜匪屢經勦辦不過東風西  
逃既經兵船四路擒擊不日即可殲盡餘孽又何藉  
爾國兵力乎看來竟係爾國夷人見西洋人在澳門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十一

貿易趁其微弱之時意圖占住大千天朝屬禁矣爾  
國臣事天朝平素遣使進貢尚稱恭順乃此次無知  
冒犯實出情理之外本當即行拿究姑先明白曉諭  
爾若自知悚懼即速撤兵開帆不敢片刻逗遛倘可  
曲恕爾罪仍准爾國貿易若再有延挨不遵法度則  
不但目前停止開船一面即當封禁進澳水路絕爾  
糧食並當調集大兵前來圍捕爾等後悔無及如此  
逐層曉諭義正詞嚴該夷人自當畏懼凜遵吳熊光  
等仍當密速調派得力將弁統領水陸官兵整頓預

備設該夷人一有不遵竟當統兵勦辦不可畏威姑  
息庶足以伸國威而清海盜此於邊務夷情大有關  
係該督撫不此之慮而唯囑於數十萬稅銀往復  
籌計其於防備機宜全未辦及吳熊光孫玉庭均情  
弱不知大體且吳熊光充當軍機章京有年曾經機  
用軍機大臣尤不應如此憤憤吳熊光孫玉庭著傳  
旨嚴行申飭伊等此次來摺僅由馬上飛遞亦屬遲  
緩此旨著由五百里發往著吳熊光等即速遵辦毋  
違並傳諭常照知之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十二

又奉

聖諭前因曉諭爾國夷人擅入澳門吳熊光等所辦備  
弱當經降旨嚴飭並令軍機大臣將奏到曉諭爾國  
所遵原稟繕譯進呈朕詳加披閱爾內所敘之詞多  
不恭順如所稱該國王多派戰船兵丁赴中國海面  
若嚇晒爾國人來至澳門預備防備等語殊不成話  
該國王既知為中國海面即不應派兵擅入况嚇晒  
晒國夷人並未來至澳門何得藉詞進送天朝兵船  
橫足即使外藩部落或敢桀驁思逞不難整罪致討



若邊觸相爭敬關求救天朝一視同仁亦斷無偏護何須該國王豫籌防堵耶又稱嘒嘒係各國仇人該國王派兵作敵以期保護中國博勒都雅嘆咭喇三國買賣等語尤屬謬妄試思天朝臣服中外夷夏咸賓叢爾夷邦何得與中國並論又稱天朝海面盜案甚多商販被劫該國王派備兵船情願効力勦捕等語竟係意存輕視現在海洋水師兵船梭織巡緝沿海各口岸斷絕接濟盜匪日形窮蹙豈轉待外夷相助種種藉詞背謬於邊務夷情大有關係該督接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十四

閱夷稟早當驅逐駁飭乃止以停止開船封禁進澳水路絕其糧食虛言由尋常馬遞入告且該督等具奏後該國夷船曾否退去亦未據續行馳報吳熊光不應如此糊塗懈怠實出意想之外試思邊防重地任令外夷帶兵闖入占據礮臺視為無關緊要不知有何事大於此事者該督等接奉此旨即著將夷船現在情形如何密飭籌備之處速行奏聞無論退去未退去即由五百里具奏

是月二十八日

聖諭吳熊光覆奏嘆咭喇夷船尚在澳門延挨觀望情

形一招所奏仍係一片空言並未設法驅逐殊屬遲緩外夷擅入內地分占東西礮臺地方緊要事務孰有大於此者吳熊光身任封疆重寄接據稟報早應馳赴該處躬親籌辦乃任其登岸住守兩月有餘船隻人數日益增多竟如入無人之境及接奉嚴旨尙不即時親往督辦僅止委員前往又未將派委何員如何飭諭之處詳晰聲敘所稱統兵勦辦之語亦未將該夷人設不肯退出即從何路進兵一一部署周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十五

妥而摺內尙稱早為籌備果爾則節次奏報之摺何以未將籌辦之法詳細奏及耶且據稱夷人一經登岸則毫無伎倆又稱恐其挺而走險竄入沿海地方掠食滋擾顯係自相矛盾看來吳熊光平日因循廢弛祇知養尊處優全不以海疆為重大負責委任矣吳熊光著傳旨嚴行申飭先降為二品頂戴拔去花翎仍交部嚴加議處用示薄懲現已另降諭旨令永保速赴澳門相機專辦即與欽差無異吳熊光接奉此旨仍著速赴澳門親身驅逐如能於永保未到之先



將夷人速行驅逐尚可稍贖前罪倘永保到時或夷人尙未退去竟需酌調兵力吳熊光不得有意阻撓致令掣肘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仍著將夷人是否退去情形速行覆奏以慰屢注

其年十一月

聖諭昨據吳熊光等奏喚咭喇夷兵全數退出澳門一摺此次該國夷人自七月來至澳門住守數月有餘夷情叵測必有所為而來何以又無故而去且所稱見聖諭嚴明兵威壯盛業已不敢抗違之語所見係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六

何諭旨所派係屬何兵並未一一聲敘况夷稟尙未呈遞吳熊光輒稱夷船風信一過即不能開行如果切實懇求即准其開船俾夷情不致遲留等語竟欲以開船見好於夷人豈非示之以弱乎外洋來至內地貿易輸納稅課原因其恪守藩服用示懷柔並非利其財貨若沾沾以征權為重無怪該夷人肆意居奇意存輕視也永保馳抵粵東即會同韓對詳查喚咭喇夷船因何擅入內地自七月至今呈遞夷稟幾次吳熊光如何批示所稱水陸兩途嚴密布置官兵

所派係屬何兵節次奏稱派員到切曉諭並聖諭嚴明之語所見係何諭旨所派係屬何員因何全行退出有無豫准開船貿易之事逐一奏開倘永保到彼後吳熊光等業已准令開船即當查明因何允准是否係該國夷人具稟懇求抑係吳熊光先行准令開船該夷人始行退去之處一併據實具奏不可稍有隱飾

嘉慶十四年二月

聖諭韓對奏查閱澳門夷民安堵並酌籌控制事宜一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七

摺澳門地面西洋人舊設墩臺六座其自伽思蘭墩臺至西望洋墩臺迤南沿海一帶本有石坎因形勢低矮上年喚咭喇夷兵即由此爬越登岸今擬加築女牆一道增高四五尺共長二百餘丈經韓對查閱指示該夷民目等歡欣願辦應即令其剋期興工俾資防護

其年四月

聖諭百齡奏候本年喚咭喇國貨船到時先期偵探各情形所見甚是該國夷人素性強橫奸詐雖現據



商喇佛所稟夷兵不敢再來之語亦未可深信上年該夷兵來澳時吳熊光等不立行查辦卽失之於寬此時自應濟之以猛著傳諭百齡於本年該國貨船到時先期畱心偵探如再敢多帶夷兵欲圖進口卽行調集官兵相機堵勦倘止係貿易船隻並投遞謝罪哀懇稟件亦應飭令停泊港外該督一面奏聞候朕降旨遵行又

聖諭各省封疆大吏守土是其專責遇有關涉外夷之事尤當立時親往勘辦務臻妥協方爲無忝厥職前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六

次吳熊光在兩廣總督任內喚咭喇國商船帶兵入澳占踞東望洋娘媽閣伽思蘭三處砲臺雖內係西洋商人防守所設但現在中國地面卽與關入內境無異吳熊光身任封圻其咎竟無可辭本日據百齡查奏上年七月二十一二等日該夷兵船來至雞頸洋面八月初二日抵澳上岸占據西洋砲臺地方文武節次稟報吳熊光批令照常防範至二十六日見該夷不退諭令封船復經遊擊祁世和香山縣彭昭麟等請兵堵逐吳熊光亦俱批以鎮靜不可張皇彼

時香山縣有澳內居民四散澳民乏食之稟吳熊光總未親往查辦該夷兵見無準備將兵船三隻駛進虎門停泊黃埔吳熊光因於九月初四日具奏始派兵防範並令碣石鎮總兵黃飛鵬管帶師船在省河一帶灣泊至二十三日該夷兵又駕坐三板艇船由黃埔至省城外十三行停住求見總督懇請代奏在澳寓住吳熊光總未見面祇令其回黃埔候旨並飭禁買辦火食該夷兵慌急駕船行至十三行裝取火食官兵喝阻不理黃飛鵬開砲轟斃夷兵一名帶傷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六

三名該夷兵卽行退回至十月初奉到諭旨吳熊光僅檄調各標兵丁在黃埔澳門駐劄防守並未攻擊至十六日恭宣諭旨夷人當卽畏懼願撤兵復求開船吳熊光諭令全行退去始准貿易該夷兵陸續退至外洋等語喚咭喇夷船帶兵入澳藉名保護西洋陰圖占地謀利情殊詭譎卽應立時驅逐况此次該夷兵遇官兵開砲並不敢稍有抗拒及奉有嚴飭諭旨亦卽畏懼開帆遠去是該夷兵尙知震懾天威無他伎倆設吳熊光於該夷兵登岸之初卽親往彈壓



曉以大義一面調兵防守該夷兵自知所畏懼即行  
退出庶足宣示國威吳熊光於此等要事遲至月餘  
始行具奏既未親往查辦該夷目兵求見又祇派員  
往諭並不面詢斥逐雖開船在夷兵既退之後而許  
其開船究在夷兵未退之先是奏報既屬遲延辦理  
又行畏葸且屢次夷人具稟乃吳熊光批示並轟擊  
夷兵等事並未入奏亦屬含糊吳熊光由軍機章京  
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不次超擢用至軍機大臣復經朕簡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一

歷任三省總督非新進不曉事者可也乃種種錯誤  
實屬辜負委任吳熊光前已革職著交軍機大臣  
臣會同刑部審訊定擬具奏至孫玉庭前在廣東巡  
撫時並不將前後情形據實陳奏又不曾回吳熊光  
迅速妥辦軟弱無能豈可復勝巡撫之任孫玉庭著  
革職回籍

是年八月總督百齡奏言曉哨喇祖家貨船到  
粵應係帶進虎門灣泊黃埔等候開船貿易因  
上年有該國夷兵入澳之事當飭澳門同知虎

門守口員弁香山縣偵探本年該國祖家船到  
粵如果貨船以外仍照向年止帶護貨兵船二  
三隻均令停泊外洋仍俟該夷具有謝罪稟件  
即當奏請

諭旨遵辦茲據該夷商大班喇喇等呈稱本年祖家貨  
船十有六隻將次到粵再四哀懇先為具奏冀  
得早進黃埔免致久泊外洋有風濤之險並齋  
呈該夷漢字稟各一件奉

聖諭上年該國夷兵冒昧入澳曾經降旨令該督察看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五

該國夷人如果畏罪懇恩俟其貨船到日奏明請旨  
定奪今伊祖家船十六隻將次到粵夷商等所具稟  
函以涉險遠實悔罪之請為詞尚屬恭順著准其照  
常貿易惟該夷人所帶兵船原以外洋遠開自備不  
虞若貨船既抵內地需用防範著該督嚴切諭禁令  
其將兵船留泊外洋恪遵功令為要

嘉慶十五年十一月總督百齡等會奏言曉哨  
喇國大班喇喇以洋商鄭崇謙等負欠過多  
行私給資本串同民人吳亞成代理行務實屬



違例多事未便任其久留內地覬覦斷現在  
喚咭喇祖家公司貨船陸續到粵該國因喇佛  
連年承辦貿易事務不妥有違

天朝功令已另派新大班啞啞不日來粵更換應俟  
該大班啞啞到粵即飭令將喇佛驅逐回國毋  
許逗遛以杜弊竇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

聖諭朕聞本年八九月間有喚咭喇護貨兵船違例闖  
入虎門又有喚咭喇夷人同噹噹前於該國人貢時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五  
夷商一

曾隨入京師年幼狡黠回國時將沿途山川形勢俱  
一一繪成圖冊到粵後不回本國留住澳門已二十  
年通曉漢語定例澳門所住夷人不准進省同噹噹  
在粵既久夷人來粵者大率聽其教誘日久恐致滋  
生事端著蔣攸銛等查明同噹噹有無教唆勾通款  
蹟如查有實據或遷徙安置奏明安辦又

聖諭蔣攸銛等奏密陳夷商貿易情形及酌籌整飭洋  
行事宜一摺所奏俱是粵省地方瀕海向准各國夷  
船前來貿易該夷商遠涉重洋懋遷有無實天朝體

之思然懷柔之中仍應隱寓防閑之意近來喚咭  
喇國護貨兵船不遵定制停泊外洋竟敢駛至虎門  
其詭譎情形甚為叵測蔣攸銛示以兵威派員詰責  
該大班始遞稟謝罪此後不可不嚴申禁令該夷船  
所販貨物全藉內地銷售如呢羽鐘表等物中華儘  
可不需而茶葉土絲在彼國斷不可少倘一經停止  
貿易則其生計立窮書云不寶遠物則遠人格該督  
等當深明此意謹守定制內固藩籬不可使外夷輕  
視嗣後所有各國護貨兵船仍遵舊制不許駛近內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五  
夷商一

洋貨船出口亦不許逗遛如敢闖入禁地即嚴加驅  
逐倘敢抗拒即行施放鎗礮以兵威使知畏懼所  
有該督等請嚴禁民人私為夷人服役及洋行不得  
搭葢夷式房屋鋪戶不得用夷字店號及清查商欠  
不得濫保身家淺薄之人承充洋商並不准內地民  
人私往夷館之處均照所議行

嘉慶二十一年七月總督蔣攸銛示喚咭喇夷  
人從前稟求指一闊野地方行走閑散以免生  
病曾准於每月初三十八兩日令赴關報明派



人帶赴海幢寺觀家花園內聽其遊散以示體恤但日落即須歸館不准在園過夜並責成行商嚴加管束不許水手人等隨往嗜雜滋生事端茲查近年已無陳家花園各夷人每有前赴花地遊散之事從前原定每月兩次准該夷人出外閒遊茲酌定於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日三次每次十名人數無多隨帶通事易於約束添以次數則夷人可以輪替前往於俯順體恤之中仍寓稽查防閑之意准其前赴海幢寺花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六 商一》

地閒遊散解夷人每次不准過十人以外著令通事赴經過行後西礮臺各口報明帶同前往限於日落時仍赴各口報明回館不准飲酒滋事亦不得在外過夜如不照所定日期名數或私行給與酒食一經查出定將行商通事從重究治夷人即不准再去閒遊其洋貨店舖人等如敢私與夷人潛赴花地閒遊並引誘勾結作弊軍民人等無故阻攔滋事並干嚴究

粵海關志卷二十六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七

夷商二

道光二年澳門眾夷遂其番差兵頭商差兵頭等官番差者轄番夷人向由該國設番差兵頭等官番差者轄番眾如內地文員兵頭者轄番兵如內地武員是年番差兵頭虧缺庫項夷人逐之而自立番差兵頭小西洋總管官聞之遣巡船一夷兵水梢二百餘人以牌照至澳查辦澳門夷眾言兵頭雖派自小西洋而番差則派自大西洋去年已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商二》

稟國王不願受小西洋牌照巡船船主及番番差訴於總督將軍監督該夷人自行查辦之事內地本可不過問但小西洋不應派兵來粵飭文武令其事竣開行

道光八年十三行夷樓前面臨河處所有公司馬頭向係停泊三板船隻及夷人貨物上落之處因與新荳欄馬頭毗連舊築圍牆一道以防民夷混雜夷人因河身淤淺改挪向前改築未行稟明粵海關衙門及地方官聽候批准



經總督李鴻賓曉示

道光九年監督延豐咨稱喚咭喇夷館前面西邊添築圍牆先經廣州府督同南海縣勘明尙與河道無碍請免拆毀至東南二面不許再行圍築豎立碑禁在案

道光十年二月據洋商伍受昌等稟稱前據喚咭喇國大班喇嘛等欲於東南二面添築圍牆東邊木板易石俾上落貨物得免無虞當奉批斥著即傳諭該夷等恪遵禁令不得妄生覬覦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二 夷商二

嗣於本月初九日初更時候忽有黃埔該國公同司夷船三隻水手一百餘名上省該夷商督令將公司館前鋪地木板拆去將靖遠街口海旁餘泥連夜搬運填平所拆木板低窪之處商等立即會同前去向該夷曉諭阻止該夷商等強硬不服等因查公司館係洋商建造給與夷人來省暫住之所該夷人貿易事竣仍應回澳門居住其館前餘地不與夷人相干何得率眾黑夜偷填違犯禁令札委廣州協廣州府刻即傳

集洋商逐一勘明將該夷填土挑挖淨盡俾地勢仍舊該夷等如敢抗拒即遵照新奉諭旨將該夷等嚴行驅逐

是年廣州將軍慶保會奏言查各國夷人航海來粵貿易每年春夏皆寓居澳門至秋冬間因出進貨物均在省城洋行交兌即移駐省中夷館其隨帶番婦向只准居住夷船乾隆十六年始准寄居澳門仍不准攜帶進省

各處番夷就省投行交易原無准帶婦女到省之例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二日夜有荷蘭國夷船吃噠乘三板帶有番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夷商二

婦一名番女二名上至瑞豐行居住經飭令該夷即將番婦寓居澳門俟開船時帶領回國迨乾隆三十四年有喚咭喇國夷商啡啞私帶番婦來省居住經將該番婦押往澳門出示嚴禁三十四年以後傳聞間有私攜番婦來省或潛住數日無人知覺旋即回澳門此則無案可稽本年春間訪有番婦到省潛住之事現在喚咭喇國大班喇嘛復攜帶番婦來至省城到公司夷館居住又該夷商由船登岸坐轎進館經臣李鴻賓諭飭洋商即將番婦驅令回澳並飾



嗣後夷商進館不許乘坐肩輿絡繹傳聞毋得稍違該大班等因聞外間訛言有派兵圍逐夷商番婦之說心懷疑畏通信黃埔灣泊各夷船令水手百餘人乘夜將破位數座及鳥鎗等件收藏小船船內偷運省城夷館臣即飭令洋商通事等嚴詰該夷私運破座等物至館其意何居據稱實因聞得即日派兵將夷人番婦一併攆逐一時惶懼情急將船上隨帶防身鎗破夜間運來實不知破位不准攜帶之物復查該夷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四

等乘坐三板小船上省下澳向准其攜帶鳥鎗二三桿以防盜賊固屬不禁若船上破位歷來不准移至省館當經嚴飭該夷速將破位鳥鎗刻即運回本船水手人等速歸黃埔夷人遵將破位攜歸番婦道回澳門

其年十二月洋商伍受昌盧文錦潘紹光等稟稱向來各國夷船來廣貿易皆係各備資本自行買賣惟吡叻喇國向設有公班衙發船來粵貿易名爲公司船設立大二三班等在粵管理

貿易事務該國來粵夷商水稍及所屬港脚等因來粵夷商水稍均由大班管束是以事有專責歷久相安茲該大班等忽聲稱本國設立公班衙定有年期計至道光十三年以後即已期滿散局嗣後無公司船來粵貿易將來本國有船來粵亦係散商與港脚船無異查該國專以貿易爲務公司既散則事不相統攝該夷稍等素性不馴若無管束之人萬一有違犯功令之事雖斥責究辦究於公事無裨應請諭飭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五

大班嗎咭呼及早寄信回國轉知該國王倘若將來公班散局仍否設立大班到粵管理該國及港脚各夷商來粵貿易船隻既多人數不少倘有違犯

天朝功令究竟責問何人轉盼該公司即屆散局之期務令該國預爲籌協等語經監督中祥批斥該夷來粵貿易自雍正十二年其該國設立公班衙及公司大班名目已見於乾隆十五年該夷稟牘距今八十年之久中間並未聞有公班



衙散局之說是否該夷商貿易居奇故為聳聽  
殊難憑信惟所稟預為公事起見現已准總督  
部堂咨諭令該商等傳諭大班寄信回國如果  
公司散局仍應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  
道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上諭李鴻章等奏申明防範外夷舊章並酌議變通  
增減以便遵守一摺喚咭喇夷商前次因求減輸  
規銀延不進口上年又有私帶番婦住館偷運鎗  
礮至省城等事旋即自知悔悟不致始終抗違唯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六

夷情詭譎必須嚴申禁令以重防閑舊定章程今  
昔情形不同亦有因時異宜之處該督等酌量增  
減俾共相遵守并責令員弁兵役實力巡防行商  
通事認真稽察以資控馭所有酌議八條著照所  
議辦理該夷商前次屢違禁令因自知悔悟從寬  
免其懲辦但必須責令遵守舊章豈得再有違犯  
若任其日增倨傲玩視法度恣意抗違漸至益形  
驕縱莫敢誰何尚復成何事體該督等嚴內地之  
成規杜外夷之滋事總當於撫馭緩來之中不失

天朝體制方為妥善倘辦理不能妥協將來該夷  
商輒敢再違禁令致生事端惟該督等是問勿謂  
詰誡之不早也

是年四月南海縣稟稱據洋商伍受昌等稟稱  
本月初一日撫憲會同關憲親臨喚咭喇夷館  
諭令將館前西邊道光七年所築牆一度計長  
一十一丈六尺東邊木板一度計長一十一丈  
六尺南便海邊馬頭木柵欄一度計闊一十一  
丈又館前淤積餘地一段悉照丈尺掘毀茲商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七

等遵諭於本月初二日僱覓工匠興工將該夷  
館前西邊道光七年所築牆一度計長一十一  
丈六尺東邊木板一度計長一十一丈六尺南  
邊馬頭上柵欄計闊一十一丈淤積餘地照西  
邊牆一十一丈六尺闊一十一丈連馬頭石塊  
西邊牆脚石塊東邊木板脚石塊已於本月初  
十日一并遵限掘毀完訖理合稟報等情到縣  
據此理合據情通稟察覈

其年六月監督中祥咨稱據洋商伍受昌等稟



英咭喇公同夷館前舊有地一段東西建有圍  
 墻南邊海旁原有石砌坡岸上設疎木柵欄一  
 道以防鼠竊夷人起落貨物俱由於此本年四  
 月奉憲臺會同撫憲親臨面諭將西邊七年所  
 築之牆及東邊木板南邊坡岸柵欄連淤積地  
 段一并掘毀面奉撫憲諭將新築之處補至舊  
 日基址其舊基址馬頭上應砌回坡岸以便夷  
 人起下貨物准於舊日馬頭上仍用石塊砌築  
 坡岸照舊立疎木柵欄一道以防鼠竊用符體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八

制而肅觀瞻  
 是月奉

上諭前因有人陳奏廣東貿易夷人日增築驚嘆咭  
 喇動違禁令各款曾經降旨交朱桂植逐款嚴密  
 訪察據實具奏茲據該撫查明上年英咭喇國大  
 班啣嘍頓回國二班啣喇充大班即將眷口婦人  
 帶至省城夷館並坐小輪登岸進館故行違例又  
 心疑官兵要用礮轟擊並將船上所用礮械潛運  
 至館自為保護經該督李鴻賓會同將軍慶保等

派兵防範該夷人等始知畏懼潛將礮械運回婦  
 女亦均陸續撤回皆係啣喇主使所致其延不開  
 船一節該國夷商并眷回夷商亦皆歸怨因所帶  
 羽毛大呢等物不能即時起卸致經潮濕半多虫  
 蛀虧折本錢該國王已將其撤回懲治近所換之  
 大班囉咭啞人尙恭順一切買賣俱屬安靜現在  
 嚴飭彈壓稽查使不敢再違禁令已往之事不復  
 苛求至新砌疏水馬頭較舊日馬頭寬出十餘丈  
 實屬違例旋經該撫親往查看飭令拆毀淨盡一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九

律如舊該夷亦道無違抗並據該撫查詢夷人只  
 知求利不過受人唆使曾經該督將私送絲呢小  
 輪之謝五嚴辦至地方官與夷商貿易貨物向無  
 交涉尙無苛虐情弊惟通事買辦引水各項人等  
 良莠不齊難保不勾引串唆匪徒練習快蟹船隻  
 為夷人運私偷稅兵役朋比為姦自應整辦嗣後  
 該督等想當隨時稽查妥為防範並著水師員弁  
 會同州縣認真巡緝如有快蟹船隻走私漏稅者  
 立即查拏究辦毋得稍涉疏懈



其年八月洋行商人伍受昌盧文錦潘紹光謝  
隸華李應桂梁承禧嚴啟祥潘文濤馬佐良潘  
文海稟稱竊商等前稟請將喚咭喇公司夷館  
前馬頭照舊修復並砌回坡岸以便夷人起下  
貨物一案奉批查公司夷館南便馬頭新淤餘  
地一段業經該商等遵尺丈挖毀完竣其舊有  
石坡駁岸尚未修築將來夷船進口人貨難以  
上落本關部正擬札商署督部堂諭飭該商等  
早日興工趕辦茲據稱前於四月內該商已面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十一

奉憲諭將舊址馬頭砌回坡岸等因具徵署督  
部堂體恤懷柔之至意此項工程亟應早日興  
工務於夷船進口之先普律修築完竣用符體  
制而肅觀瞻其沿坡一帶水勢是否深通貨船  
能否攏近並著該商等測量水勢如有淺澁之  
處設法淘濬一律深通俾貨艇足資灣泊貨物  
易於搬移至所稱坡岸之上設立疎木柵欄一  
道此時夷館規模與道光二年未經被焚以前  
制度已有不同本可毋庸設立况夷館自有門

戶關閉足防鼠竊何須於門外數十丈之外貼  
近馬頭地方豎立疎木柵欄方可無鼠竊本關  
部親至其地路徑記憶甚明所請礙難准行仰  
卽遵照可也仍將砌回坡岸淘深水勢各緣由  
俟工竣稟報查考等因嗣奉南海縣主札奉本  
府轉奉督憲札飭商等將喚咭喇夷館前馬頭  
遵照於舊日馬頭趕緊砌築坡岸石塊以便夷  
船貨物上落仍遵照憲行不得於坡岸之上建  
設柵欄致干查究並將興工工竣各日期稟候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十一

通報各等因奉此商等伏查喚咭喇公司夷館  
前舊有地一段東西濶一十一丈南北長一十  
五丈係舊日建築馬頭之地今遵於七月十四  
日興工修築馬頭砌回坡岸石塊將南北長八  
二丈現計南北長一十四丈八尺東西濶照舊  
於八月二十四日工竣坡岸之上並未建柵  
欄至沿坡一帶測量水勢亦已淘濬一律深通  
於貨艇可資灣泊貨物易於搬移所有興工工  
竣日期合遵稟候察覆



是年九月二十九日監督中祥咨稱現查洋商  
伍受昌等稟稱據噴哈喇公司大班嗎哈呼二  
班駿呢時等投稱公司夷館前馬頭前業經恩  
批諭准令照舊日基址修築以便起下貨物惟  
奉批諭坡岸之上設立疎木柵欄一道此時夷  
館規模與道光二年未經被火以前制度已有  
不同木可毋庸設立疎木柵欄所請礙難准行  
等諭夷等查舊日馬頭上面原有矮牆欄口一  
道中間開門二度起下貨物其門係用疎木子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十三

柵門以便啟閉道光二年被災因馬頭前將積  
上落貨物艱難將馬頭遷出臨河道光七年時  
西邊砌築磚牆一道與新蓋欄民人馬頭隔別  
惟東南兩邊奉諭不准用磚砌築現奉將淤積  
餘地及馬頭掘去復回原日舊址而馬頭欄口  
矮牆柵欄未准建復因思從前設立矮牆原為  
華夷有別免滋事端起見今馬頭已蒙照舊日  
基址修築完整而矮牆柵欄未蒙准建但公司  
夷館馬頭與新蓋欄民人馬頭貼連且蓋欄馬

頭北公司夷館之馬頭伸出十餘丈橫水渡十  
隻欄列在前若不建復柵欄毫無關阻蛋戶解  
隻日久在此灣泊日則畏行人往來混雜夜則  
怯鼠竊潛藏且此馬頭係上落貨物之所若一  
時貨多報驗後勢難立刻盡行搬進館內不得  
不於此處暫時安放陸續方能搬進館內安頓  
因此邊雖有門戶關鎖而南邊馬頭並無關欄  
蛋戶船隻男女入等可以隨時灣泊上落行走  
倘不設立柵欄不獨貨物難於關顧更恐華夷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十三

混雜滋生事端夷等在在可虞况矮牆高不過  
五六尺用疎木子柵門內外可以望通非高牆  
密板間絕者可比建此不過稍為關欄起見於  
地方似無妨碍而華夷得以有別貨物藉以安  
全免商等代為稟懇恩格外體恤准令於馬  
頭照舊建設矮牆一道連夷賴安夷等十分沾  
感等情并據繪具該馬頭新舊形圖前來商等  
理合據情稟候憲臺察覈可否俯如該大班等  
所請准令照舊建設之處出自懇恩等因據此



當批查公司夷館修復馬頭前經該洋商等面請於坡岸上照舊設立疎木柵欄一道以防日竊等因當查夷館自有門戶關閉足防鼠竊何須貼近馬頭地方豎立疎木柵欄方可無虞鼠竊所請碍難准行批飭遵照去後今復據該總商等稟稱若不建復柵欄蛋戶日久灣泊貨物難於兼顧更恐華夷混雜滋生事端等語所稟自係實情應准其建設柵欄一道用分界址而示關欄惟查該商等原稟但稱海旁馬頭原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十四  
夷商二

石砌坡岸上有疎木柵欄一道以防鼠竊云云今忽藉以大班為詞舊日馬頭上原有矮牆一道請於馬頭上照舊建設矮牆一道等情該大班去年甫經更換何從知有舊日矮牆欄口且該商等前稟照舊設立疎木柵欄一道之語顯有不符所請興築矮牆之處未便准行致滋走漏而礙瞭望仰即仍照前稟於修復馬頭坡岸之上通行設立疎木柵欄一道不得旁作矮牆並不得添用木板事關奏案合亟稟遵仍俟疎

木柵欄設立之後稟報查考並候咨明護督部堂查照可也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部堂煩查照施行

道光十二年正月洋商伍受昌盧文錦潘紹光謝隸華李應桂梁承禧嚴啟祥潘文濤馬佐良潘文海稟稱竊商等於上年九月代喚咭喇公司大班嗎咭呼等據情轉稟懇將夷館馬頭上照舊建設矮牆一案奉憲臺諭飭仍照前稟於修復馬頭坡岸之上通行設立疎木柵欄一道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十五  
夷商二

不得旁作矮牆並不得添用木板事關奏案合亟稟遵諭商等即便遵照建設疎木柵欄一道並將發還公司馬頭新舊圖形二紙照式辦理俟疎木柵欄建立工竣之日稟報仍將此二圖繳關備查等因奉此商等遵於上年十二月底僱匠興工在馬頭坡岸之上通行設立疎木柵欄一道茲於本年正月初十日工竣並未興築矮牆所有工竣日期理合稟報是年七月初二日



上諭據納爾經額奏六月十八日有暎咭喇夷船復駛至山東洋面並刊刻通商事畧說二紙大意以粵省買賣不公希冀另圖貿易為言該夷人情殊可惡已經訥爾經額嚴飭將弁在彼彈壓不許居民私相交易一俟南風稍息即督押南駛驅出東境因思該國夷人向例止准在廣東貿易立法甚嚴乃該夷明知故違且以廣東買賣不公為詞是否廣東洋商貿易不能公平抑或夷商另有他故藉端狡詐著李鴻賓等體察情形據實具奏至該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十六

夷船駛入內地必先由廣東洋面經過如果水師員弁實力巡堵何致令其北駛至一經攔入內洋則洋面遼濶阻截較難即多派兵船驅逐截回或致別生事端實屬不成政體著李鴻賓等妥籌防堵章程並曉諭該夷人以天朝定制該國夷船止准在廣東貿易不准任意駛入內洋就地銷貨俾該夷恪遵定例是為正辦並飭李增階率水師將弁兵丁認真巡邏隨時稽查倘有北駛夷船力行截回如再有攔入沿海內洋惟該督等是問其能

當此重咎耶尋經總督盧坤會同監督中祥奏查自道光十年奏准酌減夷船規費該夷商等感激

皇上深恩無不遵照關稅則例踴躍輸納每歲暎咭喇到粵夷船二十餘隻情形極為綏順其味喇嚶港脚各國夷商來粵貿易者均無異詞該洋商與夷商交易並無不公之處其駛至閩浙山東喇哩味甲喇等船詢據該洋商及夷商大班等均稱不知有此船名且稱該大班在粵遠離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十七

本國數萬里是否該夷船因江浙山東等省洋貨價值比粵加昂圖獲重利假捏船名違例四竄實難懸揣其由該國何路駛往山東亦無從悉知惟暎咭喇夷船例不許駛往別省收泊貿易無論其如何牟利販私總應立定章程毋令任意遠颺方得控制之術

其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諭據國祥等奏佐領徐士斌等稟報十月初二日在城隍島遙見西南海面有暎咭喇夷船一隻行



駛甚速當卽駕駛戰船跟踪追逐等語喚咭喇夷船前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等省外洋遊奕又駛至朝鮮國被該國王驅逐不與貿易今復由朝鮮國駛至盛京該夷行踪詭譎隨處逗遛殊爲可惡現據國祥等責成佐領管帶弁兵尾追該夷船押令出境與隣省巡查各官明白交替著琦善陶澍程祖洛鍾祥林則徐富呢揚阿魏元烜等嚴飭沿途州縣及水師營弁管帶兵丁駕駛船隻於該夷船過境立即驅逐不許令其停泊登岸將貨物與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六

民人交易致令滋生事端至米糧尤不許沿海居民私行賣給接濟該夷船一抵廣東卽著盧坤朱桂楨中祥等嚴詰該夷船各省遊奕是何意見並諭以天朝制度爾國只應在廣東貿易不准私越各省嗣後務須遵守定制不得有違卽飭該國大班管束飭令迅速回國將此各諭令知之

道光十四年三月總督盧坤咨粵海關監督中祥稱喚咭喇國公司散局事關外夷商船在內地貿易重務課稅攸關總不可散而無稽其該

國公司散局之故該商等應向該大班詳細詢明並應熟籌妥議具稟相應咨會一體飭諭該商逐一查明移覆察覈以便會奏旋於四月准覆稱據該大班稱本國埋造公班衙定有年期今期已滿不能復埋將來散商船隻來粵貿易詳細章程尙未得知並聞得本國有夷官來粵等語五月會同具奏奉

諭旨卽飭洋商令該夷商寄信回國另派曉事大班前來管理貿易事宜以符舊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九

是年八月初六日總督盧坤會同粵海關監督中祥奏言喚咭喇國貿易公司道光十三年期滿散局經諭大班寄信回國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十四年六月有該國兵船載送夷目唯勞啤一名來粵稱係查理貿易事務兵船停泊外洋該夷目換船至省外夷館居住不肯接見洋商旋赴城外呈致臣盧坤書信封面用平行款式妄寫大喚國字樣當飭廣州協副將韓肇慶諭以



天朝制度疆吏從不與外夷通達書信復摘敘歷次  
奏定夷人貿易條款諭飭洋商傳諭開導前後  
四次旋據該商稟覆該夷目不遵傳諭聲言伊  
係夷官監督非大班人等可比以後一切事件  
應與各衙門文移往來不能照舊由洋商傳諭  
伊亦不能具稟祇用文書交官轉遞堅執不移  
請卽停止該國買賣臣當將本應封船因體卹  
散商衆人暫從寬緩緣由批飭再行曉諭該夷  
目若罔聞知并據報啖咭喇國復來兵船一隻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夷商二

與前來兵船同在虎門口外九洲沙瀝洋面停  
泊復經咨行加緊防堵並嚴禁商漁艇隻攏近  
接濟隨飭委員前往面加查詢該夷目不肯令  
通事轉傳言語無憑曉諭臣等會同熟商惟有  
照例封船將啖咭喇買賣暫行停止再粵海關  
近年征收夷船商稅啖咭喇國約計銀五六十  
萬兩在  
帑藏原無關毫末而

國用爲重亦不敢不通盤籌畫惟夷情貪得無厭

愈示含容則愈形傲視現在外洋私販鴉片夷  
船日多正在設法整頓又來此謬妄之夷目該  
國以貿易爲生衆商紛紛載貨前來急於銷售  
載貨回國斷不肯輕擲資本守候候時各散商  
見嘩嘮哩屢次違抗心多不服現據在海關稟  
求開船必不任聽固執自悞營生且內地大黃  
茶葉磁器絲斤爲該國必需之物溯查嘉慶十  
三年及道光九年因該夷人滋事封船旋據額  
請復開此該國不能不與中華交易之明証該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夷商二

夷人除礮火以外一無長技現已商同將軍臣  
哈豐阿等派撥弁兵在省城內外分設堆卡加  
意巡防澳門一帶亦密派員升水陸分投布置  
鎮靜防範不至疎虞亦斷不敢稍涉張皇肇畔  
曠事仍飭該府縣訪查漢奸嚴拿懲辦至外夷  
貿易係洋商專責今夷目嘩嘮哩來粵該商等  
既不先行稟報飭傳諭又一無能爲殊屬玩  
忽仍查明有無情弊嚴奏究處奉

上諭啖咭喇國夷人素性兇狡與中華不通文移惟



化外蠢愚未諳禁例自應先行開導令該商等傳諭飭遵茲該夷目既執柯頑梗不遵法度自當照例封船稍示懲儆俾知畏懼如該夷目及早改悔照常恭順懇求貿易即准奏請開船祇期以情理之真誠化犬羊之桀驁但能無傷大體即無庸過事苛求倘該夷人自恃船堅礮利陰蓄詭謀不聽約束犬羊之性急則反噬則驅逐出省不能不示以兵威其省城內外及澳門一帶大嶼山礮臺等處務須密派弁兵加意巡邏不動聲色鎮靜防範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五

至外夷在內地通市如能照常安靜自當一視同仁曲加體恤况天朝嘉惠海隅並不以區區商稅為重該國貿易百數十年諸事均有舊章豈能以該夷目一人之執謬絕商舶之往來總當通盤籌畫設法整頓自未便任聽該夷目固執致各散商紛紛向隅務隨時察看情形酌量辦理固不可於國體有防稍事遷就亦不准令邊夷啟衅稍涉張皇至該夷目膽敢抗違有無內地漢奸暗中唆使必應嚴飭該府縣密速訪拏從重懲辦其外夷貿

易係洋商專責茲該夷目來粵該商等既不先行稟報飭傳諭又無一能為殊屬玩忽著該督等查明有無情弊嚴叅究辦其現在籌備防範各處該督等當約束弁兵密飭稽查防守以備不虞不准輕啟衅端致煩兵力俟察看夷情安靜即行撤回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據實具奏毋稍含混

其年九月初二日

上諭前據盧坤等奏吡啁國夷情謬妄當經降旨令盧坤等鎮靜防範倘該夷目陰蓄詭謀不聽約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五

束即行驅逐出省示以兵威本日又據哈豐阿等由四百里馳奏八月初五日有夷人巡船二隻乘風闖入內河該處礮臺放礮攻擊攔截夷船膽敢抗拒施放連環大礮回擊現經左都統帶左司協領海明楊承震二員水師旂營佐領二員驍騎校四員兵三百五十名於八月初十日駕船前往德隆口會同綠營將弁實力防堵等語此次吡啁夷人肆嘯自稱夷目來粵查理貿易事宜不領紅照擅自來省率違書函既經盧坤等傳諭封



繪傳其貿易自應情恭順俯首認罪何以廢敢  
關八內河我兵放礮攔截該夷船竟敢放礮回擊  
彼此有無損傷迨經帶兵防堵該夷船現在停泊  
何處且盧坤既與該將軍等面商撥派水師兵船  
妥為堵築何以此次潛內盧坤等並不會銜外夷  
准令通商本係天朝體恤嘆咭喇夷人犬羊性成  
心懷叵測由來已久此次夷船僅有二隻夷人亦  
不過四百若不乘此加以威懾俾知畏懼將來釀  
成巨患重勞兵力尙復成何事體著盧坤暨該將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七 五

軍等悉心會商通盤籌畫倍加留意防範切勿輕  
視既不可稍事遷就致滋後患亦不可過涉張皇  
肇啟邊衅盧坤等接奉此旨即著迅速查明並將  
現辦情形由四百里據實覆奏又奉

上諭本日據盧坤等由驛馳奏嘆咭喇兵船闖入內  
河調兵驅逐一摺此次嘆咭喇夷目唯嘜哩來粵  
貿易不遵法度該夷兵船二隻番槍共三百數十  
人寄泊外洋經該督於六月間即咨會水師提督  
李增階派委參將高宜勇前往海口防範并撤行

提標將弁督飭礮臺嚴密看守迨該督等照例封  
船以後又復咨令防堵勿任夷船進口乃竟疎於  
防禦致該夷兵船於八月初五日乘水漲發開進  
海口各礮臺弁兵開礮轟擊該夷船放礮回拒隨  
於初九日駛至離省六十里之黃埔河面停泊現  
經該督等調派水師嚴行驅逐廣東水師提督中  
軍參將高宜勇於六月間即經往海口堵禦輒任  
該夷兵船駛入內河已屬疎玩復據稱夷船乘潮  
駛風阻擋不及更難保非有心掩飾高宜勇著先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七 五

革職枷號海口示衆仍著該督查明如有玩縱掩  
飾情弊即行從嚴參辦再降諭旨所有守臺怠玩  
各弁既經派人接替俱著先行枷號各礮臺示儆  
仍查明疎縱情形一併嚴參水師提督李增階海  
防是其專責乃該夷船闖駛入口徑行越過各礮  
臺守臺各弁兵丁於兩隻夷船不能擊退殊堪痛  
恨看來各礮臺俱係虛設武備廢弛一至如是該  
提督平日所司何事李增階現因病請假亦斷不  
堪起用著先行革職事定後再降諭旨兩廣總督



盧坤既稱六月間咨商防堵並非措手不及事出意外可比自應遴派得力將弁嚴行備禦何致任令該夷船駛入內河不能防阻是該督無謀無勇咎無可辭有損國威深負委任盧坤著革去太子少保銜拔去雙眼花翎先行革職暫留兩廣總督之任戴罪督辦如果辦理迅速諸臻妥協尚可稍從未減倘因循貽誤致滋後患定當以軍法從事决不寬貸凜之慎之又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庚寅二

上諭據該督等奏稱調用大船十二隻每隻用大石塊十萬斤橫沈水內用粗大錨纜繫旋復用木排在水面阻塞堵其入省水路並調集提標大師船二隻督標大小師船六隻及新會順德各營縣內河巡船二十餘隻配備兵械嚴密巡防又調撥督標兵丁三百名撫標兵丁三百名提標兵丁七百名府縣壯丁三百名整備槍礮在兩岸陸路防備其大黃滘支河派委參將盧必沅帶領巡船二十餘隻在彼攔截並用大木排堵塞河面又於對河建設木閘委都司洪發科率領督標精銳兵五百

名水師兵一百名運帶擡礮及劈山威遠大礮以一百五十名防守礮臺以三百五十名紮營策應等情盧坤恐澳夷西洋人為啖咭喇夷人所惑飭委副將秦裕昌會同文員曉諭布置並一體防範不致疎虞該西洋夷人極為恭順感激情願自行防守極應如此辦理又另片奏此時前路兩處全行堵塞後路亦在長洲岡地方購備大石派永靖營兵丁三百名令遊擊王祿管帶防守一俟礮石等處師船駛入即將大石堵塞河內該夷船即無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庚寅二

出路並預備大小船百數十隻暗藏硝磺柴草引火之物為火攻之計等語啖咭喇夷人桀驁性成心懷叵測自來已久此次夷船僅有二隻番梢亦不過三四百人果能絕其進出之路併獸釜魚何難頃刻掃蕩惟該夷目睚眦既稱來粵貿易何以一經封船發焉思逞竟敢闖入內河放礮回拒殊出情理之外恐尚有別項船隻遙為接應必須確切查明通盤籌計該督等接奉此旨即悉心會商妥速辦理如該夷目一經懲創計窮力蹙俯首



引罪尙可寬其一縱卽飭洋商曉以利害責其擅  
進兵船擅用礮火並詰以因何來省之故倘仍執  
迷不悟頑抗如前該督等卽請戎行相機驅勦務  
令該夷目震懾天威悔悟恭順該督等尙仍前玩  
愒釀成巨患朕惟知執法從事斷不能倖邀寬典  
也凜之慎之又奉

上諭本日據哈豐阿由駟馳奏吶唎兵船夷目均  
已押逐出口一摺此次吶唎夷目嘒嘒來粵  
貿易不遵法度該督照例封船該夷目又不請牌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元  
夷商二

照擅令兵船二隻闖入海口進至內河黃埔地方  
經該督調派文武員弁兵丁並咨調旂營提標師  
船及新會等縣內河巡船分布前路及兩岸扼要  
處所該夷兵船人等見河面木排橫亘槍礮如林  
大小師船排列數里陸路亦處處駐兵紫營聲勢  
聯絡軍威嚴整該夷目等伏處舟中內外消息不  
通進出無路惶恐悔罪懇求給牌下澳該督因該  
夷目違禁膽玩若卽准其出省來去自由不足以  
懾服夷情飭令洋商伍敦元嚴加詰問該夷目因

何不領牌照擅將兵船闖入內地意欲何爲且於  
兵丁開礮轟擊時輒敢放礮回拒令其明白登答  
方准出省旋據該夷商咖啡昭等覆稱嘒嘒係  
屬夷目與大班不同不曉事體實因商船封船保  
護貨物緣海口兵丁開礮轟擊夷兵亦放礮自護  
深知悔錯且該國商稍數千人俱以夷目不遵法  
度爲非無一附和之人該督等因該夷目嘒嘒  
既已認錯乞恩衆散商節次籲求自應寬其一縱  
逐令出口卽准該商等赴粵海關請領紅牌該督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元  
夷商二

派委文武委員於八月十九日將嘒嘒押逐出  
口該夷兵船兩隻亦於是日開行押出虎門海口  
所有調防各處水陸官兵概行撤回分別歸伍歸  
巡當該夷進退兩難之際何難立行勦滅但此等  
外夷趨利若鶩其不諳例禁之處不值與之深較  
朕亦不爲己甚玩則懲之服則舍之該督等辦理  
此案尙合機宜前因該督等不能先事預防致令  
該夷兵船闖入內河勞師驅逐是以降旨分別革  
職示懲今既將該夷目等押逐出口是該督等始



雖失於防範終能辦理妥善不失國體而免弊端  
朕頗嘉悅盧坤著加恩賞還太子少保銜並給還  
雙眼花翎其前次疎防亦難辭咎著仍帶革職留  
任所有海防各營汛乃水師提督專轄前任水師  
提督李增階業經革職現已事定著毋庸議即令  
回籍已革水師提標中軍叅將高宜勇著俟柳滿  
一月後即行釋放其看守礮臺怠玩各弁著一併  
柳滿釋放此係朕格外施恩該督等惟當知感知  
懼力加振作於營務海防隨時認真訓練務將從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前積習痛行湔除俾士卒悉成勁旅以壯聲威而  
副委任又奉

上諭此次英咭喇夷目嘩嘮哩來粵貿易不遵法度  
並將兵船二隻闖入內河經官兵開礮截關膽敢  
放礮回拒節經盧坤將該夷船進出之路全行堵  
塞該夷目瞭見柴草船隻惟恐火攻實形惶恐現  
據該國散商咖啡等投稱嘩嘮哩自認不諳例  
禁是以未領牌照兵船實因護貨悞入虎門自知  
錯誤乞求恩准下澳兵船即日退出求准出口該

督派文武妥員於八月十九日將嘩嘮哩押逐出  
口該夷兵船業於二十二日押出虎門海口並將  
所謂官兵撤回歸伍辦理尙爲妥善該督等務嚴  
飭所派將弁加意防範不得因該夷船業經出口  
稍存怠玩又另片奏該省水師營伍人材甚少俟  
新任提督到粵後從長商辦又各處礮臺有無應  
行更定事宜俟親往查勘酌量辦理至該國公司  
既散仍應另派大班管理方可相安等語英咭喇  
夷人與內地通市向來不通文移然必須有統攝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之人專理其事著該督等即飭洋商等令該散商  
等寄信回國另派大班前來管理貿易事宜以符  
舊制至沿海各處礮臺尤當力加整頓不可有名  
無實著該督於校閱營伍時親往虎門一帶逐加  
查勘如有應行更立事宜務當悉心妥議總期有  
備無患實在得力方足以壯聲威而資防禦其營  
務海防一切章程著俟新任提督關天培到粵後  
該督等會同籌商設法整飭力除從前怠玩積習  
俾該將弁等有勇知方悉成勁旅至關口進出稽



查全在粵海關監督廉以飭躬嚴以馭下方能懋服諸番著該督等會同新任監督彭年將廢弛積弊痛加整頓其如何釐剔弊端之處著卽商酌詳議釐定章程據實具奏將此諭知盧坤祁項並傳諭彭年知之又奉

上諭有人奏近聞暎咭喇國大船終歲在零丁洋及大嶼山等處停泊名曰薑船凡販鴉片煙者一八老萬山先以三板艇駛赴薑船然後入口省城包買戶謂之審口議定價值同至夷館兌價給單卽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僱快艇至薑船憑單交土其快艇名曰快蟹亦名扒龍礮械畢具每艇壯丁百數十人行駛如飛兵船追拿不及各洋呢羽等貨稅課較重亦多由薑船私行售賣等語海防例禁甚嚴豈容夷船逗遛售私漏稅且鴉片煙流毒內地屢經降旨嚴行禁自應實力查拿務使根株淨盡若如所奏薑船之盤踞不歸快蟹之飛行遞共灌輸內地愈禁愈多各項貨物恃有薑船售私紋銀之出洋關稅之偷漏未不由於此者該督等督飭所屬卽將薑

船設法驅逐快蟹嚴密查拿勿任照前停泊致啟售私漏稅等弊該夷船如或驅此怕彼巧爲避匿卽責成巡哨水師認真巡緝從嚴懲辦毋得稍有諛飾並著將查辦情形先行據實具奏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署總督巡撫祁貢會奏言據洋商伍紹榮等轉據暎咭喇夷商夏義理稟夷人來粵貿易所有書信必須往來傳遞逆風難行今有港脚煙船能行逆風並無帆檣止有煙管船內燒火煙氣由管通出船旁兩邊各駕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車輪煙動輪轉行駛甚速欲行進省遞信恐沿途礮臺關口疑慮驅逐信達轉稟飭行知照等情臣查外夷貨船進至黃埔收泊其護貨兵船及別項船隻止准在外洋寄碇不准擅入海口查該夷人此項煙船會於道光十年駛至外洋旋經回國今欲將煙船進省送信惟夷情狡黠且詭異不經之船未便准其入口諭飭師船在洋防範十一月十三日該船往內洋行駛礮臺將號礮點放始行駛出至今尙未開行奉



上諭外夷遞送書信向有章程自應循照辦理何可  
以詭異不經之船擅入海口噴夷素性詭詐雖現  
據查明煙船並無滋事情形惟既已飭禁不准進  
口乃仍欲駛入內洋實屬藐法著鄧廷楨等嚴飭  
各營縣及虎門各礮臺隨時查察嚴行禁阻防範  
並諭飭澳門西洋夷目派撥夷兵在南灣一帶巡  
查勿任煙船水手人等登岸滋事仍即驅逐開行  
回國毋令久泊外洋倘該夷人不遵法度竟肆桀  
驁立即懾之以威俾知儆懼該督等務當熟籌妥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辦循照舊章不得稍有疎懈將此諭知鄧廷楨祁  
墳關天培並新任粵海關監督文祥知之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總督鄧廷楨奏言本年十  
一月內接據噴夷義律由澳門傳稟內稱准本  
國公書特派遠職來粵總管本國商賈水梢乞  
准赴省等情經委員馳赴澳門查問據稱義律  
即噴啞係噴啞咭喇四等職於道光十四年秋間  
到澳經引水具報有案該夷住澳兩載承辦噴  
咭喇商船回國船牌簽字現因公司未復並無

大班奉該國王命一等大臣信知派伊管理商  
稍事務不管貿易若有商稍滋事唯伊是問等  
語訪之澳夷及各國夷商僉稱該夷人極安靜  
並無別故等情雖覈與向派大班不符但名異  
實同總之以夷馭夷不詳別有干預似可量為  
變通查照從前大班章程准其至省照料現今  
該夷暫居澳門聽候據情入奏如蒙

恩准再行咨令粵海關監督給領紅牌進省奉

上諭據鄧廷楨奏稱噴啞咭喇國公司散局以後大班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三

不來上年十一月內該國特派遠職來粵總管本  
國前來貿易之商賈水梢等語該國來船絡繹自  
應鈴束得人以期綏靜今該夷既領有公書文憑  
派令經管商稍事務雖與向派大班名目不同其  
為鈴束則一著准其依照從前大班來粵章程至  
省照料并飭令粵海關監督給領紅牌進省以後  
往澳住省一切遵照舊章不准逾期逗遛致開盤  
踞之漸該督等正可藉此責成該夷小心不准干  
預滋事仍應密飭該管文武及洋商等隨時認真







司命每船用羅經三一置神樓一船後一桅間必三針相對而後行向編香字號由海關監督給照凡二十五號乾隆十年同知印光任分守時有一十六號比張汝霖接任止一十三號二十餘年間飄沒殆半澳番生計日絀其夷目船稅上貨抽加二次加一五又次加一小艇日三板長丈餘

粵海關志

卷二十七  
夷商二

三

粵海關志卷二十七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八

夷商三

廣東布政使潘思榘疏

伏思外夷託處內地祇圖市易通商規取歲利原可毋庸禁絕若如前明御史臣龐尙鵬疑其竊據窺伺疏請仍令撤房居船灣泊舊澳使海孺棲附之夷紛然失所殊屬過當第夷性類多貪黷其役使之黑鬼奴尤爲兇悍又有內地姦民窟匿其中爲之教誘唆使往往冒禁觸法桀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夷商三

一

驚不馴凌轢居民玩視官法更或招誘愚民入教販買子女爲奴僕及夾帶違禁貨物出洋種種違犯雖經督撫臣嚴行示禁臣亦力爲整飭究以越在海隅未得委員專理勢難周察臣愚以爲外夷內附雖不必與編氓一例約束失之繁苛亦宜明示繩尺使之遵守查前明曾設有澳官後改歸縣屬至雍正八年前督臣郝玉麟因縣務紛繁離澳寫遠不能兼顧奏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劄前山寨就近稽查第縣丞



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澳地無益似宜  
做照理徭撫黎同知之例移駐府佐一員專理  
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布

朝廷之德意申明

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  
驗以時遇有姦匪竄匿唆誘民夷鬪爭盜竊及  
販買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  
查覈庶防微杜漸駐澳夷人不致蹈於匪彝長  
享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二  
夷商三

天朝樂利之休而海疆亦永荷牧安之福矣

澳門同知印光任議 乾隆九年

一洋船到日海防衙門撥給引水之人引入虎  
門灣泊黃埔一經投行即著行主通事報明  
至貨齊回船時亦令將某日開行預報聽候  
盤驗出口如有違禁貨物夾帶查明詳究  
一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  
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  
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

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  
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  
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馳稟報縣丞申報海防  
衙門據文通報并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  
一體稽查防範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  
津律從重治罪

一澳外民夷雜處致有姦民潛入其教并違犯  
禁令之人竄匿潛藏宜設法查禁聽海防衙  
門出示曉諭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夷商二

地搭篷市賣毋許私入澳內并不許攜帶妻  
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其從  
前潛入夷教民人竄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  
其首報回籍

一澳門夷目遇有恩懇上意之事每自繕稟浼  
熟識商民赴轅投遞殊為褻越請飭該夷目  
凡有呈稟應由澳門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  
詞通稟如有應具詳者具詳請示用昭體統  
一夷人採買釘鐵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該夷



目將船身丈尺數目船匠姓名開列呈報海防衙門卽喚該船匠估計實需鐵斤數目取具甘結然後給與牌票印照并報粵海關衙門給發照票在省買運回澳經由沿途地方汛弁驗照放行仍知照在澳縣丞查明如有餘剩繳官存貯倘該船所用無幾故爲多報買運希圖夾帶等弊卽嚴提夷目船匠人等訊究

一夷人寄寓澳門凡成造船隻房屋必資內地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四  
夷商三

匠作恐有不肖姦匠貪利教誘爲非請令在澳各色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冊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遞年歲底列冊通繳查覈如有事故新添卽於冊內聲明

一前山寨設立海防衙門派撥弁兵彈壓番商稽查姦匪所有海防機宜均應與各協營一體聯絡相度緩急會同辦理老萬山澳門虎門黃埔一帶營汛遇有關涉海疆民夷事宜

商漁船隻出口入口一面申報本營上司一面并報海防衙門其香山虎門各協營統巡會哨日月亦應一體查報

澳門同知張汝霖議 乾隆十四年

一驅逐匪類凡有從前犯案匪類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具親屬保鄰收管不許出境並取澳甲嗣後不敢容留結狀存案將逐過姓名列榜通衢該保長不時稽查如再潛入滋事卽時解究原籍保鄰澳甲人等一體坐罪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五  
夷商三

一稽查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項蛋戶畧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烙取各連環保結交著保長管束許在稅廠前大馬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偷運貨物藏匿匪竊往來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每日派撥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潛泊他處船艇卽時稟報查拏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并連坐兵役受賄故縱與犯同罪



一禁賒物收貨凡黑奴出市買物俱令現銀交易不得賒給亦不得收貨黑奴物件如敢故違究逐出澳

一犯夜解究嗣後華人遇夜提燈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滅燈籠誣指犯夜其或事急倉猝不及提燈與初到不知夷禁者盲昧誤犯及原係姦民出外姦盜致被夷兵捉獲者立即交送地保轉解地方官訊明犯夜情由分別究懲不得羈留片刻並擅自拷打違者照會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六  
夷商三

該國王嚴處

一夷犯分別解訊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其犯該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詳奉批回督同夷目發落

如止杖笞人犯概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衙門覈明罪名飭令夷日照擬發落

一禁私擅凌虐嗣後如有華人拖欠夷債及侵犯夷人等事該夷即將華人稟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尿牢私行鞭責違者按律治罪  
一禁擅興水土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外嗣後止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七  
夷商三

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毀拆變價入官

一禁販賣子女凡在澳華夷販賣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詳定之例分別究擬  
一禁黑奴行竊嗣後如有黑奴勾引華人行竊夷物即將華人指名呈稟地方官查究驅逐黑奴照夷法重處不得混指華人串竊擅捉拷打如黑奴偷竊華人器物該夷目嚴加查究其有應行質訊者仍將黑奴送出訊明定擬發回該夷目發落不得庇匿不解如違即



將該夷目懲究

一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該夷目嚴禁夷匪藏匿內地犯罪匪類並查出賣姦夷娼勒令改業毋許窩留惡少賭博偷竊如敢抗違除內地犯罪匪類按律究擬外將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科斷窩留惡少之夷娼男婦各照犯姦例治罪如別犯賭博竊盜其罪重於宿娼者仍從重擬斷并將失於查察之夷目一并處分知情故縱者同坐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八  
夷商三

一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准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藉打雀為名或驚擾鄉民或調姦婦女每滋事端殊屬違例該夷目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拏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夷目分別失察故縱定擬

一禁設教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致為人心風俗之害該夷保甲務須逐戶查明禁止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違設教從教

與保甲夷目一併究處分別驅逐出澳

謹案張汝霖所議經總督策楞覈准為漢番文二道勒石通衢漢夷商民咸知畏忌知縣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

澳夷在粵貿遷藉以資民而桀悍亦足生事圖近利者視為必不得已之局懷遠慮者視為必不可解之憂竊以二者皆非也蓋夷人之必當備者三其不足備者亦三而所以制之者亦有三何則凡異端左道邪說旁門皆以教詐財而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九  
夷商三

夷人獨以財行教此其志不在小故所至之國無肯容留惟明之末造人心喜異利瑪竇始入售其說一時士大夫或震其歷學之精詣或眩其藝事之經奇其實疇人歷算古有專司分秒差歧亦無大害至於鳴鐘風琴響樂水車非奪天巧則不能成以民用全無所濟徐光啓禪心水器未有施行湯若望講究火攻何嘗一試惟是壘踞澳門厯局聚徒營利而已今其立說有刊行皆下俚不足比二氏之皮毛惟以利啗



人從之日衆凡一貧民入教每歲與以十餘金  
又讀書識字之人入教每歲數十金又另擇頭  
人暗相邀結牢絡分肥爲利尤厚近年奉禁而  
貪昧者仍首鼠兩端非爲服教歸依只是利心  
難割緣西洋治世國王之外別有善世國王僧  
身僧服惟以行教爲事凡夷商夷僧能誘人入  
教者殿最多寡給其餽食以此精心煽誘凡內  
地之人入教彼國立明冊籍謬加秩號藉口中  
華信奉即可震警諸番至其所用十字水錢不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十  
夷商三

過鉛汞煎鍊若得華人目睛點入即可成銀都  
無銷耗凡奉教之人臨死則夷人以布幕其面  
喃喃持咒懺悔乘間竊其睛以去點鉛之外雜  
之藥物別有奇功用之不窮術由於此事頗祕  
密民爲所愚卽如香山縣界各邑人民從前入  
唐人寺禮拜改服爲夷業經封閉今聞其弊尙  
未盡絕只向之入唐人寺者今入三巴寺尤顯  
迹可見耳稅關司稽察而民事不親同知駐前  
山而鞭長莫及雖有縣丞移駐官卑秩小政令

難行若稍縱容卽滋芽孽可慮者一旦夷性堅  
忍過人凡所規畫期於必遂如服習此藝未精  
卽戒子孫世世承學故其奇技淫巧若出天成  
實皆積思所到其謀入中土積慮尤深卽如澳  
門本屬紅毛賄遷之地至萬曆間始有西洋夷  
人雜居之不知何以潛奪默移全歸彼類曲營  
臺榭旁及青洲高建礮臺隱如敵國納地租卽  
取償地租輸關稅貨未輸關稅蓋夷人所納地  
租僅五百兩卽將此澳內屋地租與在澳商民  
每歲收租數倍其額又其貨船入口不敢稽查  
但量船身卽撥入澳迨至內地商人赴買始行  
輸稅是所稅皆內地之泉流非夷人之刀布也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十  
夷商三

雖

天朝體統不計錙銖但夷性不苦其漸姦而苦其漸  
近近日宿冬夷人住省竟不回澳卽在十三行  
列屋而居危樓相望明樹番旗十字飄颻一望  
眩目雜居狎處既恐事端射利鈎奇又妨產業  
澳門在遠猶恐他虞漸入省城殊難操縱可慮



者一旦入國問禁出使從俗况在陪藩尤宜恭順而夷性狡陰有異於此凡觸禁網雖明知無所逃遁必強顏抗拒以此爲能如從前鬼兵擅折稅館柵門抗不就逮停稅封船幾於一月桀驁不顧至諭澳門居民盡行遷出示以閉關遏糴始憂稿餓送出鬼兵懲責修柵謝罪又如封禁唐人寺一案先亦強抗稱願回國後經丞令武職各帶兵役前往諭以果願回國立即出具遵依以憑題達始知悔懼將寺閉封然只封其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十一  
夷商三

中一座兩旁今仍如故又如前年毆斃人民公然抗匿前張丞百方勸諭始一出訊旋即領回順風揚帆徑歸本國後雖參處官吏已經招之不來又如去歲丞令通詳禁約勒碑澳地條內有不許引誘華人入教一欵必不肯從延抗多時後乃以番字碑立議事亭漢字碑立縣丞公署草草了事難馴已甚長此安窮可慮者三然而謂之不足慮者何也蓋制馭番夷在揣得其情而制其死命則自氣奪而不敢肆所謂知彼

知已上兵伐謀者也今由澳門往小西洋水程幾於半載由小西洋而歸大西洋則須過大崙山買船難行浩無畔岸以此來中土者多不願回即使此輩千紀伏誅該國安能爲之虐恥且以澳門地形論之由香山縣南去一百二十里前山有寨名曰蓮花相其形勢宛然惟肖蓋前山如荷根山路一線直出如莖澳地如心此外如大小十字門九洲洋雞頭頭金星山馬騮洲星羅碁布宛如花之瓣澳夷男婦共有二千餘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十二  
夷商三

人如螻蛄蠕動於荷心蓮蕊之中非能爲害於華嚴香海也其地不生五穀菜蔬一切仰於內地關閘堅閉立稿非難即使泥沙淺海可以潛行走漏一夫豈足爲憑澳夷知之甚審不過外強中乾以求苟免其形勢一不足慮又或謂夷舶往來歲收其利今倘操之已蹙彼則相率飄然而去不特歲額立絀而粵民之游食者亦無以爲生不知澳夷並非輸其本國之貨而販鬻於中土不過以澳門爲居貨之地以暹羅蘇祿



交趾呂宋為行貨之地耳今考其輸稅絕無太  
西洋土物雖以鼻煙無用今亦累歲不來惟是  
錫蠟胡椒檳榔檀木之類皆由外番各國販運  
而來又得中土之細茶茯苓湖絲糖果之物販  
往各番抽其所得先輸本國之稅以養夷僧夷  
日夷兵又施其半入寺行教是彼方以澳為利  
藪非由彼國挾錘而至於澳從前制府題限澳  
船以二十五號為額今連年澳夷失利有被風  
漂沒者有缺資不能營運者僅餘十號是澳船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古

額不止去其半矣而粵中關稅輒日增益事理  
灼然去留何損蓋該夷壟斷逐利素為諸番所  
惡若西夷船逐漸減少則各番國亦必逐漸增  
至且彼舍澳門則歷局無灌輸之路其伎立窮  
各番無回易之途其財立匱是彼當仰命於我  
我不應有虞於彼二不足慮又或恐其矢志難  
歸遊魂島外或劫掠沿海諸寨或引誘內地人  
民不知洋夷若離澳門如魚失水現在如紅夷  
佛郎機與彼深仇一遇大洋相為屠割闖入內

地船笨難行至於入教羣民不過為財起意天  
主教除不祀神祇祖先以外別無他能三不足  
慮雖然善籌國者無忘衣御無忽蜂蠆無以未  
陰雨而弛綢繆無以已治安而遺厝火則不可  
不籌所以防微杜漸永遠久安者其策亦有二  
一曰治之以漸二曰示之以別三曰備之以豫  
何謂漸治語曰猛虎在深山百獸莫敢抗居檻  
牢之中搖尾乞憐求食積威約之漸也今夷人  
之肆久矣欲驟而馴之勢不可得是必漸以束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古

之使徐入吾條殼而後可從前設有海防同知  
雖儀衛規制頗屬赫喧其實馭夷肯綮全在行  
商導之立即為非惕之易隨斂戢今同知不司  
稅務則不能駕馭行商通事高而無民勢不相  
屬今雖據暴令稟請夷船出入必經同知點驗  
其實從前同知何嘗無點驗之責正如十羊九  
牧徒見贅疣審欲振肅紀綱莫如覈綜名實但  
將稅關協辦之驍騎校改用同知兼理則自然  
外夷內商悉就約束而小艇漏稅違禁出海入



寺奉教諸弊自除再於澳地設同知公館一所  
往來居住彈壓番夷稽查姦宄情既相習愛戴  
自生可使革心何憂不率是治之之策一曷謂  
示別澳夷舊有城垣爲明總制何士晉所墮今  
尙築有短垣一帶垣以下係望夏莊今縣丞所  
駐空無居人垣以內則澳夷之居華人雜入其  
中賃屋營生租既歸夷又日滋覺從前有遷民  
出澳之語詳牘雖在託之空言今若暫請將關  
稅贏餘酌給一二萬金搭造官店賃與澳民初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六

年免租以爲遷徙之費次年以後將租抵稅十  
載可完十載以後歲收其利審能行此有數利  
焉夷人居樓上賃華人居下體統倒置遷則可  
免一也夷人最重夜禁而華人好爲夤夜往來  
易於挑釁啓侮遷出則不相涉二也盜賊無自  
竄入擾害夷人三也漢姦無因拐誘夷婦四也  
且百物工匠皆在澳外夷每事俯命於我何敢  
跳梁勝於以口舌爭五也此治之之策二曷謂  
備豫今粵人談澳夷輒爲變色不知如佛耶機

紅毛皆非善類而內泊黃埔尤近肘腋此地迫  
居省會無用設官請倣閩省海關之例番舶入  
境起柁封銃開船之日給還出口仍請照會各  
國夷王令自行曉諭一年之後如例遵行則規  
制森嚴可保永遠無事是治之之策三也雖現  
今

德威宣暢中外同風何庸長慮卻顧然欲觀未然而彌  
後患其策實不外此雖事關重大非敢以卽見  
之施行或者千慮之愚足資采擇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七

知縣張甄陶上制澳夷狀

一澳門設有海防同知專司彈壓番夷規制頗  
爲鄭重其實事權不屬夷性桀驁如初且未  
設此官之前該地離香城寫遠一切事可已  
夷漢各不生心自設此官專司澳務其內地  
之法不得行於夷而夷人之事皆得責於我  
轉之多事又其駐劄衙門在前山寨內離澳  
地十三里凡事不聞不見不過委之駐澳縣  
丞此官幾於虛設雖有標兵一百把總二員



稽查夷船出入其實夷船只由關部稽查同知兵役不登船查驗不過照依關部稟報具文而已伏思澳夷之犯法負固皆其夷目爲之與澳夷無與因澳夷但知有夷目而不知有

天朝之官是以聽夷目之驅遣今欲束以條鈐而馴其血氣宜使合澳夷人漸知有

國法之可遵官吏之可恃則自漸有知識不聽夷目之驅遣而夷目亦不得借其氣勢以自張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六  
夷商三

應將稅關委員改用同知料理則一切番船出入皆聽同知之稽查而一切情形無不瞭於同知之意內而又視其欲惡爲之調劑則其心彌復歸向雖復夷目迫之附己亦不肯從夷目失衆夷之助自然不敢恣肆十數年後可使就繩約如內地語云虎噬人而媚養己者順也或疑夷性難測不宜以同知總處恐有意外之事而縣丞驍騎校亦皆職官雜居已久何嘗滋事哉

一澳夷言語不通必須通事傳譯歷來俱以在澳行商傳宣言語該商人之鼻息兩相浹洽言語易從後於設立同知定議章程之時內有將同知標兵撥出一名充爲通事一條商人卽欲卸責地方而標兵充當通事旣與澳夷不相諳熟不能得澳夷要領且人微言輕反以啓侮更或侵漁生事關係非輕仍請照前用洋商通事乃商人視爲畏途多方推諉此件頗爲馭夷樞要用商人則夷人曲折無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七  
夷商三

不諳曉用兵役則此輩無知反視夷人爲奇貨滋事作姦其弊無窮况商人之當通事猶民人之充當地保按年輪換不過暫時答應非有苦累不可聽其置身事外蓋澳夷惟利是知別無瞻顧商人服飾履都錢財充挾可以取重於夷人又平日夷人孰良孰秀孰富孰貧無不周知斷不宜驟易生手兵役致傳譯不通事有窒礙  
一向來各番從無帶人口入內地之例近來乃



有一二番船將婦女載入內地經前制憲行  
司查議許其寄搭澳門居住回船仍載出口  
蓋恐番婦在行民夷雜處恐滋意外澳門則  
夷人氣類相通別無嫌忌也不知澳夷性情  
黠巧與各番不同凡澳夷與番夷欲其離不  
欲其合何則凡關部之例各番船俱由東莞  
虎門入口即時赴關上稅每番船一隻上稅  
二三萬金不等惟澳夷之船則由十字門入  
口收泊澳門並不向關上稅先將貨搬入澳  
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餉又有羨餘則  
解回本國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買然後赴  
關上稅是所稅乃商人之稅與澳夷無與又  
則例甚輕每一船不過收稅三四千金不等  
故澳夷得住澳之後震誇諸國以澳門地圖  
為寶近年以來天主教不行該國夷王不肯  
輸財於澳澳夷漸以困苦所有題定洋船照  
私賃呂宋夷船影射入澳均分其利者其跡  
甚祕無可尋求猶幸各番與澳夷不睦尚未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下  
夷商三

有勾通之路且澳夷藐視諸番不相款洽今  
若聽各番得以婦女入澳則由寄頓而探視  
由探視而親熱萬一鑿破混沌將澳船名號  
質與各番則澳門添數船於稅額不增外番  
漏一船則於稅有缺海關每船少萬餘金之  
稅則澳夷輒增數萬金之利關係非小請於  
現在洋船回空之時嚴諭以後不許攜帶婦  
女入口萬一仍有無知番人將婦女入口者  
卽責令行家看守以洋行住一番婦料無大  
事不可聽其寄頓澳門以為交通捷徑  
一澳門雖為地無幾然夷人入住多年專以行  
教為事其志實不在小蓋由該國有二王一  
曰善世國王係屬僧身一曰治世國王係屬  
民身僧王氣勢在民王之上專以行教為事  
如聞中土奉教者衆則源源輸財而至澳中  
始得饒富澳中舊有唐人廟一所唐人奉教  
者皆入廟禮拜凡香山順德新會等處南海  
番禺沿海諸利之徒多入其教至乾隆九年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下  
夷商三



香山令張汝霖始詳請將廟封閉大費心力始克遂事此後各處奉教民人始不敢至唐人廟禮拜然間尚有竟至三巴寺禮拜者此為禁戢夷人之根柢但令其教不行則氣勢自然衰止仍請飭沿海各附近澳門州縣每年將不許陰行奉教及偷至三巴寺禮拜事由禁諭一次其禮拜之期在冬至前後仍飭澳門同知嚴緊稽查但邪教永永不行則此等夷人久之又久亦與內地耕鑿之民同安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無事矣

部覆兩廣總督李侍堯議 乾隆二十四年

一據稱夷商在省住冬應請永行禁止也外洋夷船向係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即間有因事住冬亦在澳門居住乃近來多有藉稱貨物未銷潛留省會難免勾結生事請嗣後夷船到粵銷貨後令其依限回國即有行欠未清亦應在澳門居住將貨物交行代售下年順搭回國查粵東貿易夷船其自進口以

至歸掉原有定期本不許潛留內地近因行商等或有掛欠未清以致該夷商等藉詞遷延留寓省會希圖探聽各省貨價置買獲利而內地民人亦遂有誘令誑騙者今該督請於銷貨歸本後依期隨同原船回國則該夷商等不得藉詞逗遛而內地商民亦不得往來交接貨務為姦自屬立法制防之道應如所請辦理但夷商等既依期歸掉一切銷貨歸價自應責成殷商公平速售按期清楚不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得任意拖欠即有零星貨物未經銷完伊等交易年欠自不無遲年通融搭銷帶還之處但能信實相安彼此不致若累原可無庸繩以官法若令該夷按年歸國將貨物交行商代售其中不肖行商知其勢難久待或有意積留壓滯有所不免嗣後遇有此等情弊一經告發地方官應將姦商按律處治毋庸稍寬貸其夷商有因行貨未清情願暫留澳門居住者聽其自便毋庸概勒歸國以免擾



累

一據稱夷人到粵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也  
歷來夷商到廣俱係寓歇行商館內乃近來  
嗜利之徒多將房屋改造華麗招留夷商圖  
得厚租任聽漢姦出入教唆引誘縱令出外  
開行以致私行交易走漏稅餉無弊不作請  
嗣後凡非開洋行之家概不許寓歇其買賣  
貨物必令行商經手方許交易如有縱夷人  
出入以致作姦犯法者分別究擬地方官不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實力稽查飭禁一併參處查夷商到粵寓歇  
行商館內稽查管束原不許任意出入若非  
官充行商招引投寓不獨勾引出入無從覺  
察而交易貨物多寡不經行商通事之手更  
滋弊竇應如該督所請嗣後令夷商歇寓責  
成現充行商館內送寓居住加謹管束房屋  
或有不敷並令行商自行租賃撥人照看毋  
許出入漢姦私相交易但行商等不得以操  
縱在已遂有把持短價勒指並令地方官留

必訪察嚴加查禁則姦貨既可永杜而遠夷  
亦不致苦累矣

一據稱借領外夷資本及雇倩漢人役使並應  
查禁也查近年夷商多將所餘資本雇倩內  
地經營之人立約承領出省販運則本地行  
店亦向伊借領本銀生息互相勾結請嗣後  
內地民人倘敢故違將借領之人從重究擬  
查向來夷商到粵貿易祇許將帶來貨物售  
賣置買別貨回國其應禁止出洋之貨概不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得私行販運近來內地行店民人多有借夷  
商資本買販糞沾餘潤致有劉亞通等之徒  
借領謀利教唆滋事於地方甚有關係應如  
該督所請令借領資本之行商人等據實首  
明勒限清還免其究擬嗣後倘有違禁借貸  
勾結者照交結外國借貸誑騙財物例問擬  
所借之銀查追入官至夷商所帶番廝人等  
足供役使原不得雇內地民人此後設立買  
辦通事外如有無賴民人貪財受雇聽其指



使服役者應交地方官飭諭通事行商實力  
嚴查禁止倘有徇縱一併懲治

一據稱外夷雇人傳遞信息之積弊宜請永除  
也夷商購買貨物分遣多人前往浙江等省  
不時雇覓千里馬往來採聽貨價低昂即如  
汪聖儀之案臣等所發牌單公文尙未遞到  
該犯先已得信逃避又如欽天監劉松齡等  
兩次奏請方守義等願赴京效力俱以澳門  
來信為詞皆由內地民人代為傳齋信息請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永行停止查外來夷商投行交易自不得任  
其藉詞探聽雇倩脚夫傳遞消息以致內地  
姦商往來交結此等積習亟宜革除應如該  
督所請嚴諭行商脚夫人等嗣後一切事務  
俱呈地方官聽其酌量查辦如有不遵禁約  
仍前雇倩往來即將代為雇覓及遞送之人  
一併嚴拏究治至西洋人寄住澳門遇有公  
務轉送欽天監應飭令夷目呈明海防同知  
轉詳督臣分別咨奏之處亦應如該督所請

辦理

一據稱夷船進泊處應請酌撥管員彈壓稽查  
也夷船進口之後向係收泊黃埔地方每船  
夷梢多至百餘名或二百名不等均應防範  
向例酌撥廣州協標外委帶兵搭寮防守但  
外委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請嗣後於臣  
標候補守備內酌撥一員督同稽查其米薪  
日用請於粵海關平餘項下每月酌給銀八  
兩并令附近之新塘營酌撥漿船一隻與該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處原設左翼鎮中軍漿船會同稽察俟洋船  
出口即行撤回查夷船收泊所帶夷梢為數  
衆多種類各別性多暴悍易於滋事行兇而  
內地姦民蛋戶復為勾引均所不免自應嚴  
行防範不致滋生事端今該督既稱向派廣  
州協外委一員帶兵十二名不足以資彈壓  
應准其於督標內揀派候補守備一員專駐  
該處督同守寮弁兵實力防範稽查其候補  
人員例無廉俸所有每月酌給銀八兩之處



亦應如該督所請准其於海關平餘項下酌量撥給并酌撥漿船會同巡邏彈壓至所撥弁兵俟夷船進口派往出口撤回如有巡防疎懈或致生事該管上司即嚴行參處

兩廣總督百齡監督常顯議 嘉慶十四年

查從前議奏防範規條本為詳備因日久玩生致滋弊竇除再申明例禁督令切實奉行外至於今昔情形不同有應隨時增易者謹分晰數條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天

一外夷兵船應停泊外洋以肅邊防也查外夷來廣貿易先將貨船停泊零丁等處外洋報明引進黃埔海面以便查驗開船後不許護貨之兵船駛入內港近年以來漸不恪守舊章應請嗣後各國貨船到時無論所帶護貨兵船大小概不許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如敢違例擅進經守口員弁報明即行驅逐一面停止貿易

一各國夷商止准暫留司事之人經理貨帳餘

飭依期歸還不許在澳逗遛也查外夷商船向係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該夷商或因貨物未銷或有行商掛欠未清向准在粵海關請照下澳暫寓住冬仍俟行帳算明即於次年催令回國邇來該夷等竟有在澳久居遷延不去者名數較多且種類不一誠恐別滋事端嗣後各夷商如銷貨歸本後令其依期隨同原船歸國不得在澳逗遛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天

冬清理責令西洋夷目及洋行商人將留澳夷人姓名造冊申報總督及粵海關衙門存案俟次年即令歸國亦申報查考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數增多查出立即驅逐

一澳內華夷宜分別稽查也查澳內西洋人房屋自乾隆十四年議定章程止許修葺不許添造嗣因西洋夷人生齒日繁以致屋宇逐漸增添至澳內華人原議不准攜帶妻室以杜販賣子女之弊嗣因西洋夷目呈稱華夷



貿易惟賴殷實華人方足取信若室家遷移則萍蹤靡定虛實難稽是以往澳華人仍准攜帶妻室安土重遷亦難概令挈眷遠徙惟澳內為地無多華夷雜處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致蔓延應將西洋人現有房屋若干戶口若干逐一查明造冊申報已添房屋姑免折毀不許再行添造寸椽華人挈眷在澳門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冊存案止准遷移出澳不許再有增添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防閑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之意

一夷船引水人等宜責令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也查各國夷船行抵虎門外洋向係報明澳門同知令引水人帶引進口近年竟有匪徒冒充引水致滋弊竇嗣後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牌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牌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庶免弊混

一夷商買辦人等宜責成地方官慎選承充隨時嚴察也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語不通不能自行採買向設有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給發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監督給照因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周該買辦等惟利是圖恐不免勾通外內商販私買夷貨並代夷人偷售違禁貨物並恐有無照姦民從中影射滋弊嗣後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長保鄰切結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始准承充給與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如在黃埔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敢於買辦食物之外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舞弊並代雇華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地方官徇縱一并查參

一夷船取貨時責令洋行按股交易不准姦夷私行分撥也查夷貨到粵向係行商公同酌議貨物之貴賤均自承辦不致彼此多寡懸殊近年夷商司事者竟隨意分撥售賣內地



行商因其操分撥之權曲意逢迎希圖多分貨物轉售獲利而姦勇遂意爲肥瘠有殷商而少分者有疲商而多撥者以致年帳不清拖欠控遺者不一而足嗣後夷貨到時由監督親督洋行總商於公司館內秉公按股籤掣均勻分撥不得任令之商影射多買虧欠夷帳庶足以昭平允而杜爭端

謹案原議凡六事最後夷船起貨令洋行按股分撥一條經部議駁

粵海關志

卷二十八

三

粵海關志卷二十八終

粵海關志卷二十九

夷商四

澳門同知王衷駁西洋國使唱囉囉吃

嚟唏嚟唏吐哩噉噉議嘉慶十五年八月

一據稟舊例西洋夷人上省置辦貨物料理貿易事宜祇經唛嚟唏代稟澳門關口即可放行並無批照求飭照舊章承辦據府廳議查夷人上下省澳向由洋商稟明粵海關衙門批照俾沿途各衙門得於稽查於乾隆五十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一

四年經澳門同知侯丞稟請夷人上省由該同知衙門給照辦理更爲周密又於乾隆五十九年閉該同知章丞具稟夷人上省亦照下澳之例仍令行商就近稟請粵海關衙門給照庶稽查周密茲該夷稟請由澳門關口准照放行則沿途各衙門並無文檄行知憑何稽察夷人上下省澳關係非輕倘有疎虞轉非設立澳防同知專司稽查之本意嘉慶十二年據夷官唛嚟唏具稟業經會議前例



永遠遵行未便妄請更改今所請礙難准行  
一據稟俯念澳夷無田耕鑿准設二十五號洋  
船往來貿易營生以資養育彼時人口未獲  
盈千今生齒日繁男女計至五千餘衆且因  
近年外國打仗來往艱難竟至衣食無資乞  
再添船二十五號俾得源流貿易藉以養生  
准粵海關及府廳查澳夷趁洋船隻始於雍  
正三年經總督孔毓珣題奉部咨定以限制  
誠恐夷船日多來者日衆請將彼時現存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二  
夷商四

船二十五號編列字號作為定額只准修葺  
補額不准額外添置推原昔日立法之意誠  
恐船多人衆或致滋事生端嘉慶十二年據  
夷官倭嚟哆具稟業經會議此洋船二十五  
號係久經題定額數未便無端添設今仍請  
添造礙難准行

一據稟澳額船鈔昔蒙恩例准照東洋船例征  
輸曾有設立碑牌永為垂誌今將鈔白呈查  
應奉新例征輸等語并該夷續稟前由今移

准粵海關查覆澳夷洋船如新船頂額即照  
東洋船例丈量長闊相乘至一十五丈四尺  
以上作為頭等每尺鈔銀六兩二錢二分二  
釐二毫二絲二忽長闊相乘至一十五丈四  
尺以下作為二等每尺鈔銀五兩七錢一分  
四釐二毫八絲五忽長闊相乘至一十二丈  
二尺以下作為三等每尺鈔銀四兩並無四  
等船例另收澳例新船規銀七十兩次年原  
船回澳即照本港船例丈量長闊相乘至一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夷商四

十六丈零作為頭等每尺一兩五錢長闊相  
乘至一十四丈作為二等每尺一兩三錢長  
闊相乘至一十丈零作為三等每尺一兩一  
錢長闊相乘至八丈者作為四等每尺九錢  
如相乘數目有不相近者稟明以兩等船例  
對報另收舊船規銀三十五兩如外來洋船  
不論初來再來俱照東洋船例輸鈔另收澳  
例規銀七十一兩再澳例係收十字花銀應照  
庫平兌收每兩一兩另補水銀八分歷久遵



行遞年由粵海關衙門入冊報部在案並無  
現增新例毋庸另立章程嘉慶十二年據夷  
官凌際哆具稟業經議覆今應遵照舊章辦  
理毋庸改議

一據稟洋船壞漏必須修葺雇用工匠之人免  
其稟報不致串通衙差弁役藉端需索准粵  
海關查覆夷船大修例收歸公銀二十四兩  
小修收歸公銀一十二兩向有一定數目繳  
存關部衙門報部未便免其稟報以致歸公

銀兩無著

一據稟凡有紅單鹽船經由寄旋者飭定停泊  
娘媽閣口外分列兩傍無許擁進內河將責  
載沙石填塞海道且至洋船歸港稍有挾碰  
動輒生端行據府廳查覆紅單鹽船開有搭  
帶零星貨物在該處交易由來已久未便遷  
行斥禁如只寄旋船隻灣泊內地誠恐勾串  
土人載運夷貨出洋走漏稅課應請飭令灣  
泊娘媽閣口外不得入口以昭慎重嘉慶十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四  
夷商四

二年據夷官凌際哆具稟業經議覆應照舊  
章辦理在案今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另議  
章程

一據稟白鉛一項原係西洋傾銀鑄器必用之  
物且合洋船責載最善之資向例俱准澳船  
裝運出口近因新例遞年限以七千擔出洋  
緣額數無多俱係黃埔別國洋船盡額購買  
出口以致西洋等埠需用艱難求恩給澳門  
遞年限以三千擔為度俾澳船得以裝運回  
洋准粵海關及府廳查覆白鉛一項為內地  
鼓鑄必需之物先經前憲會同關部奏明每  
年限以七十萬斤為率續奉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五  
夷商四

聖諭令大加裁減或竟可不令放運出洋查明設禁亦  
無不可等因欽遵在案是前定七十萬斤為數已多  
難以再行加增所有買鉛章程前經議令洋  
商在佛山收買若干由佛山同知查明斤兩  
填給印照運至省河復赴南番兩縣驗明截  
角申報關部衙門覆驗無異始准夷人分裝



出口查辦最為嚴密况澳夷購貨向無行商承報茲據稱每年乞准買運若如所請則一切無所責成似非前議立法防弊之本意如果該夷必須白鉛應令該澳夷即照外洋買鉛之例自投洋商報明收買應由佛山同知及南番二縣並粵海關衙門遞相稽察以免日久弊生致滋浮買透漏之弊

一據稟澳夷設立噤噪隊係本國派駐在澳所有奉公接應及與華夷交涉事件稟訴呈詞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六

俱由經理官有權握自後如有稟呈地方官不為申理者准其直達大憲庶下情不致枉屈而在澳華夷猶知畏敬等語據府廳查覆澳夷向來遇有稟陳事件俱由地方官代為轉稟各憲示遵至華夷交涉事件向例亦由噤噪隊據呈地方官准理現在並無屈抑情事應請嗣後如果地方官有不為准理之事固應准其直達大憲倘並未稟呈地方官而直行越訴者應即照民人越訴不准之條辦

理

一據稟上路來澳各處貨物以及日食所資前因海道未靖其水脚稅務較前加倍以致貨殖高昂華夷日用維艱據府廳查覆澳門地方貨殖均由省垣佛山各處市鎮轉運到澳售賣價值隨時長落並無一定嗣後凡民夷買食均照市價公平交易毋庸立定章程

一據稟澳夷生齒日繁人多屋少竟至失所無依求恩奏請准行新建至各工匠稟報批牌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七

飭定章程如係舊屋重修免其稟報據府廳查覆澳夷房屋廟宇止准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論罪嘉慶十二年據夷官噤噪隊具稟業經會議應永遠遵守未便更張至夷屋壞爛許其復修向來該承修工匠先將應修處所繪圖稟報以杜添建之弊自應照舊稟報以便稽查地方官如果查明別無情弊立即批准修不得假於書役之手以杜浮費而垂永久



一據稟澳夷買辦既經點驗鄉民誠實者給領牌照免其改換新牌不致串通衙差弁役藉端需索據府廳查覆夷人買辦嘉慶十四年奏准章程凡夷人買辦著令澳門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鄰保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以便稽查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之弊應飭上緊招募選充將花名列冊申送以憑傳驗查此項人役如係承充之後或欲別業稟退以及病廢事故需人接充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八  
夷商四

應令其將牌繳銷改換新牌以杜私充滋弊其牌務令當堂發給不得假手胥役以免需索

一據稟澳夷上省下澳及澳中華夷搬運貨物應用挑夫動以公務為詞藉端需索每致留難阻滯印夷人自有黑奴搬運家私移頓貨物實可無庸雇倩者竟有攔街毆辱起釁爭端屢稟地方官嚴加究治伊等頑抗異常據府廳查覆澳中挑夫設有夫頭每逢渡船往

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澳均須雇倩近因米價高昂各夫頭因日用不敷未免腳價比前較增應請飭禁不許多索至黑奴搬運家私什物應聽該夷人自便挑夫倘有攔阻混爭地方官出示查禁有犯即行究處

以上各條經粵海關監督廣州府澳門同知循照舊章嚴議內如洋船澳房不能添設澳船稅鈔歷有定規未便更張白鉛祇能照依定數憑行赴佛山填照向買未便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九  
夷商四

分給三千聽西洋夷人在澳裝運其餘各條或原有禁例或日久恐滋流弊應如議遵循辦理

廣東布政使曾煥會議詳駁啖咭喇國大班啞啞啞議嘉慶十五年十月

一稱伊等辦理貿易遇事遞稟若必用夷字恐致譯錯誤事據該府等議以內地稟事悉用漢文繕寫事由本係

盛世同文之義因外夷不識漢字是以准用夷字係



屬格外體恤今該夷商等情願學寫漢字似於書同文之義尙無妨礙卽向來夷稟亦多用漢文請俯順夷情准其稟事時書寫漢文本司道等議查夷性誦正不一恐致勾引內地民人代爲書寫如遇有語涉荒謬一經查究則又以不諳漢文倩人代寫爲推卸地步不可不防其漸應請嗣後如該大班能寫漢字准其自書若本不諳習仍用夷字免致狡混而杜弊端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十 夷商四

一地方官行用文書論內用蠻夷等字似有輕侮之意府議以蠻夷二字係外國統稱在南曰蠻在西曰夷猶內地民人曰漢人祇係稱呼並無輕侮之意况澳門係香山縣地方各國夷人往來貿易遇有交涉事務不能不由地方官就近查考豈可推敲字句請毋庸議本司道等查此係夷目等不諳文義應如該府等所稟稱毋庸置議並請飭知洋商明晰開導示以並非輕侮以釋其疑

一地方官若有事至行請先爲通知府議地方官赴行查察係爲防範內地匪民慮有擾累外夷之事本無可疑先爲通知亦屬兩便並無窒礙本司道議准地方官有公事前赴洋行查辦本非秘密原可預先通知以示推誠布公之道應如所請辦理

一公司船戶有事駕三板來往關口巡役請無攔截府議以夷船旣准貿易自應准其遇事往來關口巡役查看往來船隻事隸關部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十一 夷商四

移咨查照舊章辦理本司道議准公司船戶遇有公事似可准其坐駕三板往來由粵海關查照向例辦理倘有攜帶違禁貨物仍須由各關口查辦以示體制而免疎虞  
一夷商來粵貿易須用民人爲挑夫守門所用不下數百丁若用夷人恐與小民爭執府議以十三行及澳門公司館內向來雇用挑夫守門燒茶煮飯買物等項人等均不可少請照舊章准其雇用惟跟班沙文向例並未准



行請照舊章禁止本司道議准挑夫守門人等若一概禁止該夷人來粵貿易未免不能熟悉自應仍准雇用惟省城十三行及澳門公司館每處需用若干名應請移知粵海關酌定名數飭行遵照俾易稽覈其沙文名目仍應嚴行禁止

一 愿來護送貨船來粵之兵船在川鼻交椅零丁雞頭等洋面灣泊因乘風時便難常在一處請照常給買辦一節府議以巡船護送貨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十一

船往來粵省向有一定灣泊地方業於嘉慶十年三月經總督那彥成具奏在案自應照舊章辦理但護送貨來即當護送貨往若貨船已經回國巡船即不得逗遛外洋致啓他國吏商口實請嗣後喚咭喇巡船准令照舊護送貨船往來貨船未經回國以前准其給與買辦若貨船已經回國巡船即不得逗遛外洋以符舊例本司道議准貨船在外洋來粵惟祖家船有兵船護送此係該國慎重之

意並未禁止但兵船灣泊例祇准在外洋地方不得逼近內洋自應仍照舊章一俟祖家貨船貿易事竣回國即應普同護送回帆不得逗遛亦不准再給買辦如此立定章程巡船自不能任意灣泊

一 貨船在內巡船在外不得以三板往來相通求禁止開口師船攔截府議以巡船三板與貨船三板往來開口斷難一一辨識稽查之法惟論有無違禁夾帶情弊請嗣後喚咭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十二

喇貨船進口後如有送信三板往來在內出者赴省城稅館黃埔稅館報驗在外入者赴橫檔稅館報驗驗明並無軍械私貨由稅館給與照票知會附近師船礮臺准予放行不必禁阻其有違禁夾帶者照例阻止本司道議准貨船駛入內河巡船祇准在外洋停泊如有三板往來似未便全行禁止然遇有出入各關口稅館必須嚴查如無違禁貨物軍械給予照票始准放行如查有弊混仍行阻



止則以體恤之中仍寓防閑之意似可准行  
 一前日有港脚船出口已得紅牌稅師船放礮  
 向擊求定章程禁止府議以貨船已領紅牌  
 自應放行不可阻止但該船已赴稅館報明  
 稅口亦應就近知會礮臺方知何船出口以  
 憑轉報請嗣後貨船領牌出口由稅口知會  
 礮臺弁兵可免歧誤本司道議准貨船出口  
 既已領牌自應即由稅口隨時知會礮臺驗  
 放以免阻止致滋紛擾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古  
 夷商四

一咪喇哩國與啖咭喇國不睦所有啖咭喇貨  
 船常被咪喇哩在夷洋擊獲其掠過貨物亦  
 不容隨便售賣府議以各國船隻來粵貿易  
 均有原領各國批照可據是以船至萬山須  
 用引水看過船隻實有貨物開明來歷始赴  
 澳門掛號掛號後引至虎門報驗方始引進  
 黃埔舊例相循已久若驗明既係貨船又有  
 批照另於舊例外別生枝葉便易滋擾前仍  
 照舊章辦理至夷洋有無夷船互相等執內

地無從查考應毋庸議本司道議准查各國  
 貨船來粵惟以該國批照為憑其貨物來歷  
 本難稽考至該夷人等互相爭執係外夷之  
 事不值顧問應毋庸置議

廣州府知府陳鎮毅啖咭喇國大班啞咭  
 啞議 嘉慶十五年十月

一啖咭喇夷商稟帖准用漢文係為俯順夷情  
 遇事方便起見如款式語句不合應駁換再收其  
 有關陳奏事件請仍用夷字以符體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古  
 夷商四

一啖咭喇夷商稟事密封交行商代遞係指緊  
 要事務徑赴總督轅門陳訴者而言其尋常  
 貿易事務請仍赴粵海關衙門呈遞以及交  
 涉地方尋常事件仍赴澳門同知香山縣及  
 縣丞衙門就近呈遞以昭畫一

一各國夷商來粵貿易統歸粵海關衙門經管  
 其有交涉地方事務在澳門者歸澳門同知  
 香山縣及縣丞經管在黃埔者歸番禺縣及  
 荃塘司巡檢經管立法最為簡便惟啖咭喇



向有護貨兵船是以師船砲臺亦須隨時查考此次議定章程凡出入送信小二板船隻均赴稅口掛號查驗給與照票如果該夷目等約束嚴緊請由稅口知會就近砲臺放行但不得稍滋事端致違

天朝一視同仁之意

一大班噍咻咂等在粵貿易係受噍咻咂喇國王委任其具稟大小事件與內地辦公無異斷無以私廢公之理請嗣後夷商稟事但論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六  
夷商四

事之應稟不應稟不問其船之開槍與不開槍卽有遲延亦係伊等自誤其事毋庸查問如此則浮言可息夷情益覺安帖

一內地辦理犯法民人本與外夷無涉而以訛傳訛最易煽惑請嗣後辦案如有交涉外夷之處必先有文書飭行公司館查照如無文書卽不干外夷之事該夷商等無須詢問

兩廣總督蔣攸銛監督祥紹疏

嘉慶十九年十月

查南洋諸夷以噍咻咂爲最強而並非富饒惟

藉貿易爲資生之計其貨物不到內地亦別無銷售之處且呢羽鐘表中華儘可不需茶葉土絲彼國斷不可少是其不能不仰給於貿易者其理易明惟是懷柔駕馭必當杜漸防微粵民趨利若鶩首在查禁漢姦近年如私借夷人資本及拖欠夷債之鄭崇謙吳士瓊沐士芳等均經照例懲辦現復訪有曾爲夷人服役積有家產朦朧捐職銜仍與夷人交結之李耀李懷遠二名業經拏獲查鈔審明定擬具奏在案 臣等仍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七  
夷商四

督飭地方官密加偵訪如有似此者均應逐一嚴懲並不准民人私爲夷人服役責成洋商通事稽查其住居澳門及省城十三行之貿易民人不得搭蓋夷式房屋卽售賣夷人衣履之舖戶亦不得用夷字店號以杜勾通而嚴區別向來兵船護送貨船到粵貨船自行進口兵船卽駛往零丁潭仔洋面停泊嘉慶十四年原奏仰稱不許進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語涉籠統嗣後應仍其舊不得駛入內洋亦不准於所護貨



船出口之後復有逗遛致干驅逐至設立洋商令其互相貿易即藉以稽察夷情必須身家殷實辦事明妥交易始能公平不欠夷人私債庶不致為夷人所輕視邇來充當洋商者共有十人實在貨財素裕者不過三四家其餘雖皆有同商互保承充而本非殷實不過圖得行規承充後又不善經理無處揭借不能不欠夷人之帳既有夷帳即不能不賒客商之貨以抵還夷人迨至積欠逾多不敷挪掙為夷商所挾制是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六

以評估貨價不得其平內地客商轉受虧折之累若俟該疲行陸續乏敗時再行清理恐有積重難返之勢向例貨船出口海關監督衙門發給印照回國即取具夷人兩無帶欠夷字甘結存案此事竟成故套難以憑信臣等再四熟商俟冬春交易事畢派委明幹大員督飭總商伍敦元盧棟榮確查各商私欠夷帳多寡如為數有限易於歸結者勒限清完准其承充外倘拖欠過多不肯據實供吐即應奏明斥革將承辦

貿易行規歸於股商分辦仍照向辦章程查鈔變抵不敷之數令眾商按股攤還現在各商已有代還之款應俟攤完後分年續攤並飭此後不得濫保身家淺薄之人違者一體治罪如此則夷人不能擅價居奇以挾制洋行洋行亦不敢低估侵欺以拖累商價且夷帳既已清釐每年貨船回國即有未售完之貨可交住澳門大班等料理或酌留數人亦屬無多仍嚴禁內地民人不准私往夷館庶立法益臻周密而弊端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九

可期剔除

兩廣總督李鴻賓監督中祥疏 道光十一年二月

粵東省會演臨洋海番船往來防察最宜周密乾隆年間因喚咭喇國夷商違犯

天朝禁令經前督臣李侍堯奏定防範外夷章程五條用資約束迨日久玩生漸形疎畧道光九年喚咭喇夷商因求減輸規銀延不進口上年又有私帶番婦住館偷運鎗械至省等事雖一經具奏該夷即知悔悟不致始終抗違但夷情詭



請必須嚴申禁令以重防閑且舊定各條今昔情形不同亦有因時異宜之處應酌量變通俾可其相遵守臣等率同藩臬兩司將原定章程參酌時勢量爲增減責令員弁兵役實力巡防行商通事認真稽查嚴內地之成規卽以杜外夷之滋事似於控馭綏來之道益加周密謹會同核議章程八條敬呈

御覽

一夷商進口後泊船處所應照舊派撥弁兵稽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一  
夷商四

查其住居行商館內卽令行商約束以免滋事也查原定章程夷船進口收泊黃埔地方酌撥廣協外委一員帶兵十二名搭寮防守併於督標內揀派候補守備一員督同稽查復於附近之新塘營酌撥柴船一隻與該處原設左翼中營槳船會同稽查俟夷船出口卽行撤回等因現在毋庸另議更改惟是日久視爲具文應隨時密加訪查如巡兵怠惰偷安卽行分別嚴懲至夷商寓歇洋商館內

向係責成行商管束其置買貨物必令行商經手原以防範姦民引誘教唆嗣後夷商居住行商館內不許夷商擅自出入致與姦民交易營私其在省河坐駕三板船隻不准揚帆飛駛與省河民船碰撞爭鬧凡附近省城村落墟市不准聽其遊蕩以杜弊端

一夷人私帶番婦住館及在省乘坐肩輿均應禁止也查各國夷人帶婦婢至省居住久經嚴禁乃上年暎咭喇國大班違例帶攜已驅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夷商四

逐回澳訪察來省之婦係屬該夷商由本國帶來其隨從夷婢則係澳門居住之西洋婦女受雇服役嗣後應嚴諭各國大班夷商不許攜帶夷婦至省居住倘敢故違卽停其買賣並卽押令回澳一面責成關口巡查弁兵如遇夷人攜帶婦婢赴省卽行攔阻截回又飭澳門同知轉諭澳門西洋夷目咳嗽隊及番差等此後西洋婦女受雇與各國夷婦服役只准在澳門居住不准違禁聽其隨帶赴



省如違惟喫噪吵是問至夷人在省坐轎皆因姦徒送給及肩夫貪利所致除諭飭各國夷人遵照嗣後不得在省乘轎上岸外併嚴禁姦商不得給送肩輿代雇與夫及受雇肩擡希圖獲利一經訪聞即嚴拘究治

一夷人偷運鎗礮至省應責成關口巡查弁兵嚴加禁遏也查夷商在省不准帶攜鎗礮禁令本屬森嚴乃上年忽有夷人偷運鎗礮載至省城夷館殊違舊制嗣後應責成關口巡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夷商四

查弁兵認真訪察遇有夷人偷運鎗礮赴省垣夷館即行攔截不准前進若弁兵失於覺察甚或知情放縱致夷人復有偷運鎗礮至省之事即提該弁兵人等分別究擬

一夷商雇倩民人服役應稍變通也查原定章程夷商住居館內除設立買辦通事外如民人受雇服役者嚴查禁止等因查內地民人雇給夷商服役向有沙文名目久已禁革自應仍照舊章嚴行禁止惟近日各國夷商來

者益取其看貨守門及挑水挑貨等項在在需人而夷商所帶黑鬼奴性多蠢暴若令其全用黑鬼奴誠恐聚集人多出外與民人爭擾轉致滋生事端應請嗣後夷館應需看貨守門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為雇倩民人仍將姓名告知洋商責成該管買辦及洋商稽查管束如此等民人內有教誘夷商作姦洋商買辦即隨時稟請拘究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夷商四

一夷商具稟事務應酌量是否緊要分別代遞自遞也查夷商稟詞應否交行商代遞如應自行投呈必須明定章程方免混行越訴應諭飭喚咭喇與各國夷商遵照嗣後遇有事關緊要必須赴總督衙門稟控者應將稟詞交總商或保商代遞不准夷人擅至城門口自投倘總商保商執意攔阻不為代遞致夷情不能申訴方准夷人攜稟前赴城門口營員接交其投稟時只准一二夷人前往不准帶領多人張皇其事若事屬尋常行商並未



攔阻不爲代投及不應具稟之事該夷人輒行逞刁違抗帶領多人至城門遞稟者卽將該夷商貿易暫停一月不准買賣貨物以示懲儆其餘尋常貿易事務應赴粵海關衙門具稟及尋常交涉地方事務應赴澳門同知香山縣及香山縣丞等衙門稟陳者均仍准照常控理

一借貸夷商銀兩應杜拖欠弊端也查原定章程商民違禁借貸夷商銀兩引勾結者照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五  
夷商四

交結外國借貸誑騙例問擬所借之銀查追入官等因是行商借貸夷商銀兩舊章久爲嚴密惟行商與夷商交易有無拖欠尾項向於夷商出口時虛報了事不足以昭覈實而杜朦隱應請嗣後除商民借貸夷商銀兩串引勾結者仍照例究治外其行商與夷商交易每年買賣事畢令夷商將行商有無尾欠報明粵海關存案各行商亦將有無尾欠據實具結報明粵海關查考如有行商虧本歇

業拖欠夷商銀兩查明曾經具報者照例分賠未經報明者卽不賠繳控告亦不申理所  
有應償尾欠銀兩應飭令行商具限三箇月內歸還不准延宕如已歸給卽取具夷商收字報明存案若逾期不償許該夷商控追倘逾期該夷商不願控追應聽其便其當時不控過後始行控追者不爲申理以杜新舊影射之弊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五  
夷商四

一夷商不得在粵住冬應變通舊章隨時防範也查原定章程夷船五六月間在粵收泊九月十月間回國不得留寓省城探聽物價置買獲利及與內地民人往來交接魚緣爲茲如有行貨未清情願暫留澳門居住者聽其自便等因乾隆年間各國夷船至粵不過三四十號今則多至七八十號至百號不等近年映咭喇國公司夷船每於七八月間陸續來粵換兌貨物至十二月及次年正二月內出口回國該國公司大班夷商人等於公司夷



船出口完竣之後請牌前往澳門居住俟七  
八月間該國貨船至粵該大班人等復請牌  
赴省料理貿易此外港脚味喇哩各國夷船  
至粵生理來去並無定期非啖咭喇之有公  
司者可比其一人名下每年至粵船隻或一  
二號或三四號或本人無船將貨物附載別  
船售銷該夷商均在省經理是現在夷船既  
倍多於前而收泊之期復無定且其在粵經  
理商務年久相安自不必拘定以九十月間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業

回國嗣後夷商如果早抵省城貨物全銷仍  
令照舊按期返棹倘遲至八九月開始行到  
粵售貨需時應責成各行商將住省夷商認  
真稽查約束一面公平售貨迅速兌價不得  
拖欠指延各國夷商一俟貨銷事竣不論何  
時即行隨船回國或前往澳門居住不得無  
故潛留如此量為變通則遠夷均無久滯省  
城之事而姦民亦鮮藉端勾引之弊矣  
一啖咭喇國公司船戶駕艇往來及夷商貨船

領牌出口均應遵定制也查夷船貿易其公  
司船戶遇有公事往來坐駕三板艇隻自難  
禁止應照舊准其駕駛倘有攜帶違禁貨物  
即著落各關口弁兵嚴查稟辦惟向來夷目  
船戶始准坐駕插旗三板船隻若非夷目船  
戶不得妄駕插旗之船仍應循照舊章俾無  
朦混其由澳門黃埔至省及由省至黃埔澳  
門均照舊章請給紅牌毋得來去自由致干  
查究至夷商貨船領取紅牌出口向赴稅館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業

報明仍應由稅口隨時知會環臺驗放免致  
攔阻滋鬧

兩廣總督盧坤疏 道光十四年十月

啖咭喇與內地通市誠如

上諭必須有統攝之人專理其事而經理又必須經  
紀中人如從前之大班等項方可與內地洋商  
交易 臣已飭洋商伍敦元等傳諭該國散商寄  
信回國另派大班來粵管理貿易事宜以符舊  
制不得仍令夷目前來致如啖咭喇之徒生事



端有礙貿易現復恭錄

諭旨飭商傳諭欽遵

兩廣總督盧坤監督中祥疏道光十五年正月

竊外洋夷人來粵貿易自乾隆二十五年奏定防範規條以後嗣於嘉慶十四年道光十一年經各前督撫臣先後酌議章程奏准遵行立法已屬周密第奉行日久或竟成具文或漸生流弊上年喚咭喇公司局散該國商人自來貿易司總無人雖經諭飭該夷商等寄信回國仍派

粵海關志卷二十九 庚商四

大班來粵管理而現在商多人雜事無統屬必應頒發章程俾資遵守唯時事有今昔之殊且喚夷公司既散貿易情形與前亦稍有不同除舊章無須更議各條照舊申明曉諭並將查辦夷欠嚴拏走私各章程先經專案具奏外尙有應行酌量增易規條經臣等率同藩臬兩司詳加籌議肅體制以防踰越嚴交結以杜漢姦謹出入之防專稽察之責庶防範益昭詳慎仍嚴飭洋商公平交易各顧大體俾諸番共沾

聖澤咸凜畏懷

一外夷護貨兵船不准駛入內洋應嚴申禁令並責成舟師防堵也查貿易夷人酌帶兵船自護其貨由來已久向例止准在外洋停泊俟貨船出口一同回帆不許擅入海口自嘉慶年間以來漸不恪守舊章上年又有闖入海口之事雖該夷船駛入內河淺水之處毫無能為而防範總應周密除虎門一帶礮臺現在分別增建移設添鑄大礮籌備堵禦外

粵海關志卷二十九 庚商四

應嚴申例禁嗣後各國護貨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者即將夷商貨船全行封艙停止貿易一面立時驅逐並責成水師提督凡遇有外夷兵船在外洋停泊即督飭各礮臺弁兵加意防範並親督舟師在各海口巡守與礮臺合力防堵弁兵倘有疎懈嚴行叅處務使水陸聲勢聯絡夷船無從闖越

一夷人偷運鎗礮及私帶番婦番哨人等至省



應責成行商一體稽查也查夷人除隨身攜帶刀劍鎗各一件例所不禁外其擅將礮位及鳥鎗軍械並番婦人等運帶赴省定例責成關汛弁兵稽查攔截唯關汛固有盤查之責而夷商在省外夷館居住其房屋皆係向行商租賃該商等耳目切近斷無不知自應一體責令稽查嗣後各國夷人概不准將鎗礮軍械及番婦番哨人等運帶至省如有私行運帶者責成租館行商查阻不許令其入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館一面赴地方官呈報如有容留隱匿即將該行商照私通外國例治罪關汛弁兵不行查出仍分別失察故縱從重究處

一夷船引水買辦應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雇也查澳門同知衙門向設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門外洋應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近來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將夷

人貨物誑騙逃走并有匪類詭託買辦之名勾串走私等弊追事發查拏因該匪徒詭託姓名無從緝究嗣後澳門同知設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貫發給編號印花腰牌造冊報明總督衙門與粵海關存案遇引帶夷船給與印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關汛驗照放行其無印花腰牌之人夷船不得雇用至夷船停泊澳門黃埔時所需買辦一體由該同知給發腰牌在澳門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由番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禺縣稽查如夷船違例進出或夷人私駕小艇在沿海村莊遊行將引水嚴行究處如有買賣違禁貨物及偷漏稅貨買辦不據實稟報從重治罪

一夷館雇用民人應明定限制也查舊制貿易夷人除通事買辦外不准雇用民人道光十一年奏准夷館看守門戶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雇民人惟愚民驚利鮮恥且附近省城多諳曉夷語之人若聽夷人任意雇



用難免勾串作姦自應定以限制並宜專以責成嗣後每夷館一開無論住居夷人多寡祇准用看門人二名挑水夫四名夷商一人雇看貨夫一名不許額外多用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雇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箝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雇保充之人是問仍令該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買辦人夫名籍清冊送縣存案隨時稽查其挑貨人夫令通事臨時散雇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畢遣回至民人受雇爲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仍永遠禁止倘夷人額外多雇人夫及私雇沙文服役將通事行商一併治罪  
一夷人在內河駛用船隻應分別裁節並禁止不時閑遊也查夷人入口貿易貨船停泊黃埔其在省城澳門往來向惟啖咭喇公司船戶准坐駕插旗三板船隻此項三板船身較大上有艙板易於夾帶器械及違禁貨物現在公司已散所有插旗三板船應行裁革至

夷人在夷館居住不准擅自出入嘉慶二十一年前督<sub>臣</sub>蔣攸銛任內酌定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准其附近遊散一次近年該夷人往往不遵舊章必須重申禁令嗣後各夷人船到黃埔或在省城澳門往來通信祇准用無篷小三板船不得再用插旗三板船隻其小三板經過關口聽候查驗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礙位器械卽行驅逐在館居住夷人祇准於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在附近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之花地海幢寺散遊一次每次不得過十人限申刻回館不准在外住歇飲酒如非應准出遊日期及同遊至十人以外並赴別處村落墟市遊蕩將行商通事一併治罪  
一夷人具稟事件應一律由洋商轉稟以肅政體也查外夷與中華書不同文其中閉粗識漢字者亦不通文義不諳體制具稟事件詞不達意每多難解并妄用書信混行投遞殊乖政體且同一夷務或由洋商轉稟或由夷



人自稟辦理亦不畫一副後凡夷人具稟事  
件應一概由洋商代為據情轉稟不必自具  
稟詞如係控告洋商事件或洋商有抑指不  
為轉稟之事仍許夷人自赴地方官衙門稟  
評立提洋商訊究

一洋商承保夷船應認派兼用以杜私弊也查  
夷船來粵舊例係由各洋商循環輪流具保  
如有違法唯保商是問嗣恐輪保有把持之  
弊凡港脚夷船均聽其自行具保惟現在公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商四

司已散所來夷船散漫無稽若責令仍照舊  
例由洋商輪保恐有抑勒之弊而竟任其自  
行擇保亦難保無勾串情事嗣後夷船到粵  
照舊聽其自投相信之行爲認保一切交易  
貨物請牌完稅公事均由認保承辦收納餉  
稅查照則例毋許絲毫加增仍每船設立派  
保一人各行換次輪派專司查察如認保行  
商與夷人通同舞弊作姦或私增稅銀拖欠  
夷帳責成派保之商據實呈首分別究治派

保徇隱察出並究

一夷船在洋私賣稅貨應責成水師查拏並咨  
沿海各省稽查也查各國夷船販運貨物來  
粵理應入口完納稅鈔由洋商發賣乃該夷  
船等往往寄泊外洋進口延緩亦有竟不進  
口旋即駛去者不特躉賣鴉片並恐私銷洋  
貨臣等每據稟報即嚴切批行舟師催令進  
口如不進口立時驅逐不准逗遛並在各海  
口分派員弁嚴拏走私匪徒歷經拏獲出洋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商四

販賣鴉片人船究辦惟粵省與福建浙江天  
津等省洋面毘連各省姦徒坐駕海船在外  
洋與夷人私相買賣貨物即從海道運回此  
等姦販既不由粵省海口出入無從堵拏而  
洋貨分銷入口漸少於稅餉甚有關係嗣後  
應責成水師提督督飭舟師在於外洋常川  
巡邏如有向夷船私買洋貨商販即行拏解  
究辦並立定章程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  
一律赴粵海關請用蓋印執照詳註貨物數



目不准私買咨明閩浙各省通行遵照並於  
各海口嚴行稽查如有海船運回外洋貨物  
查無海關印照即屬私貨照例究辦船貨入  
官

粵海關志卷二十九終

粵海關志

卷二十九

三

粵海關志卷三十

雜識

臣謹案夏禹定高山大川伯益類草木別水土  
而山海經作焉自是伊尹有朝獻之令馬書有  
王會之篇露犬絜牛乘黃茲白四海異物粲然  
畢陳蓋學者辨物既於此廣見聞而王者大同  
亦因之規漸被後王德薄不能及遠魏晉六朝  
疆分南北尙不能攬中原之全況在海外哉夷  
考歷代經籍漢書藝文志有海中日月葦虹雜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一

占及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與五星順逆等六家  
但言天象不及地輿至隋志始有交州以南外  
國傳臨海水土物志唐志有願情新羅國記達  
奚通海南諸番行記豈鉛槧之無人實獠狂之  
未開耳我

朝混一車書冠帶之倫納賚奉琛載於

皇清職貢圖者不可悉數又自通商互市帆檣輻  
日異月增番客估師儕於編戶故曉明風雨可  
測而知巨澗重溟按程可履昔揚雄北野論瀛



油素以紀別國方言誠以扶輿磅礴非博識不能該則搜錄舊聞亦識海驗風之一助云若夫真臘風土紀及禽魚桂海虞衡偏詳草木其細已甚概無取焉

海中雜占

朝看東南黑勢急午前兩暮看西北黑半夜看

風雨廣輿圖

右占天

早起天頂無雲日出漸明暮看西邊無窮明日

粵海關志 卷三十一 雜錄 二

清明 遊絲天外飛久晴便可期清朝起海雲

風雨霎時辰 風靜鬱蒸熱雲雷必震烈東風

雲過西雨下不移時 東南卯沒雲雨下巳時

辰雲起南山暗風雨辰時見日出卯遇雲無雨

必天陰 雲隨風雨疾風雨霎時息迎雲對風

行風雨轉時辰 日沒黑雲接風雨不可說雲

布滿山低連宵雨亂飛 雲從龍門起颶風連

急雨西北黑雲生雷雨必聲向雲勢若魚鱗來

朝風不輕 雲鈞午後排風色馬人特夏雲鈞

內出秋風鈞背來 曉雲東不慮夜雨愁過西  
雨陣雨雙煎大颶連天惡惡雲半開閉大颶隨  
風至風息始靜然 亂雲天半繞風雨來多少  
風送雨傾盤雲過都暗了 紅雲日出生勸君  
莫出行紅雲日沒起晴明不可許廣輿圖

右占雲

秋冬東南起雨下不相逢春夏西北風夏來雨  
不從 訊頭風不長訊後風雨毒春夏東南風  
不必問天公秋冬西北風天光晴可喜 長夏

粵海關志 卷三十一 雜錄 三

風勢輕舟船最可行深秋風勢動風勢浪未靜

夏風連夜傾不盡便晴明 雨過東風至晚來

越添巨風雨潮相攻颶風難將避 初三須有

颶初四還可懼望日二十三颶風君可畏 七

八必有風訊頭有風至春嘗百二旬有風君須

記 二月風雨多出門還可記 初八及十三

十九二十十一一作二 三月十八雨四月十八

至風雨帶來潮傍船人難避 端午訊頭風二

九君還記西北風大在回南心記也 六月十



一二彭祖連天忌七月上旬來爭秋莫船開八月半旬時隨潮不可移廣輿圖

逐月定日惡風 正月初二十一日乃大將軍降日逢大殺午後有風無風則雨 二月初

三十七二十七午後有大風雨 三月初九

十二二十四日有大風雨 四月初八十九二

十三日午時有大風雨 五月初十一十九

日申酉時有大風雨 六月十九二十七卯

辰有大風雨 七月初七初九十五二十七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四

有大風 八月初三初八十七二十七有大

風 九月十一十五十七十九日有惡風雨

十月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七日府君朝上帝卯

時有大風雨 十一月初一初三十九日有大

風雨 十二月初二初三初五初六十二二十

八日有大狂風東西洋考

南海夏秋間或雲物慘然則其暈如虹長六七

尺比候則颶風必發故呼為颶母忽見有雲

則颶風不能作矣舟人常以為候豫為備之

異錄

南海多颶風颶者具四方之風也或曰懼風言

怖懼也初則自東而北而西而南乃止未至時

三日鷄犬為之不安既大至則林宇悉拔覆舟

殺稼俗有朝三晚七晝不過一之諺亦頗驗云

圖書編

右占風

烏雲接日雨即傾滴雲下日光晴朗無妨 早

間日珥狂風即起申後日珥明日有雨一珥單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五

日兩珥雙起 午前日暈風起此方午後日暈

風勢須防暈開門處風色不狂早白暮赤飛沙

走石日沒暗紅無雨必風 朝日烘天晴風必

揚朝日燭地細雨必至 暮光燭天日光晴彩

久晴可待日光早出晴明必久返照黃光明日

風狂午後雲遮夜雨露霑廣輿圖

右占日

虹下雨雷晴明可期斷虹晚見不明天變斷虹

早掛有風不怕廣輿圖



右占虹

曉霧即收晴天可求霧收不起細雨不止 三日霧蒙必起狂風白虹下降惡霧必散 廣輿圖

右占霧

電光西南明日炎炎電光西北雨下連宿 辰閃電飛大颶可期遠來無慮遲則有危 電光亂明無風雨晴 夏風電下來秋風對電起 閃爍星光星下風狂 廣輿圖

右占電

粵海關志卷三十 雜錄 六  
蟻站放洋大颶難當兩日不至三日無妨滿海荒浪雨驟風狂大海無慮至近無妨 金銀徧海風雨立待海泛沙塵大颶難禁若近山岸仔細思尋 烏鯨弄波風雨必起二日不來三日難抵 水上鵝毛風大難拋東風可守回南暫傲 白蝦弄波風起便和 廣輿圖

右占海

每月初一三十日初二三四五六日水醒至初七平交十五水又醒至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

右水醒

十日水俱醒二十一日水平如前水醒流勢甚緊凡船到七州洋及外羅洋值此數日斟酌船身不可偏東宜扯過西至初八九十一二三四水退流東二十三四五六七八水俱退東船到七州洋及外羅值此數日斟酌船身不可偏西西則無水宜扯過東 東西洋考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錄

七

右水忌

尾帶箭此係正針足近外羅對開食東七更船便是萬里石塘內有一紅石山不高如看見船身低下若見石頭可防水痕忌日忌行船裝載大月初一初七十一十七二十三三十日忌小月初三初七十二二十六日忌 東西洋考  
月上潮漲月沒潮漲大訊潮光小訊月上 水漲東北東南旋漫西南水回便是水落 北海之潮終日滔滔高麗潮來一日一遭 萊州洋



水南北長落北來是長南退方覺 揚子江內

糧舟之患最怕船密大風緊急 繫定且守船

走難纜鈕定必直直至沙岸 走花落訂神鬼

驚散要知訂地大洪泥硬灘山一舫鐵訂可障

海中泥海順拋水訂黑水洋深接繳數尋

成山開處名羅鼓地磨斷宗毛窺繳可拋成山

鐵山萬丈深泉 廣輿圖

右占潮

廣州潮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識 八

廣人以潮汐為水節或日一潮而一汐或日兩

潮而兩汐皆謂之節其在番禺之都朝潮未落

暮潮乘之加以終風前後相蹙海水為之沸溢

是日昏潮一歲有之或再歲有之此則潮之變

水之不得其節者也若以歲之十月自朔至於

十有二日候潮朔日潮盛則明年正月必有大

水二日則應二月日直其月至於十有二日皆

然此亦潮之常而人罕知之蓋水之神於節者

也 粵東筆記

瓊州潮

凡江浙之潮皆有定候獨瓊海之潮半月東流

半月西流潮之大小隨長短星不繫月之盛衰

亦甚異也 太平寰宇記

欽州廉州潮

嶺外錄欽州廉州日止一潮謂之小水朔望大

潮謂之先水廣州記石洲 名黃山 在海中山北日

一潮山南日再潮 廣輿圖

崖州潮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識 九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廣王駐碭州 屬雷州界 改號祥

興至己卯歲二月北軍大至戰於崖山自曉至

午南北皆倦欲罷平日潮信凡兩時即退適此

日潮總不退北軍雖欲少退而潮勢不可止遂

死戰南軍大潰 海潮輯說

海中澳港

沿海之中上等安澳可避四面颶風者凡三十

三處曰馬蹟曰兩頭崗曰長塗曰高丁港曰沉

家門曰舟山前港曰潯江曰烈港曰定海港曰



黃岐港曰潮頭港曰梅港曰石埔港曰豬頭澳  
 曰海門港曰松門港曰蒼山澳曰玉環山梁澳  
 等澳曰楚門港曰黃花水寨曰江口水寨曰大  
 澳曰女兒澳中等安澳可避兩面颶風者凡一  
 十八處曰馬木港曰長白港曰蒲門曰觀門曰  
 竹齊港曰石牛港曰烏沙門曰桃花門曰海關  
 門曰九山曰得溪澳曰牛欄磯曰且門曰大陳  
 山曰大床頭曰鳳凰山曰南麂山曰霞澳其餘  
 下安等澳只可避一面颶風如三姑山衛山之  
 類不可勝數必不得已寄泊一宵若停久恐風  
 反別訊不能支矣又潭岸山灘山許山之類皆  
 圍生無澳一面之風亦所難避可不慎乎

東洋記

天地之大何物不容輕清之氣包涵萬類星辰  
 日月亦有所不及而聖人測理備至定四方製  
 指南分二十四節山近之遠莫出範圍啟後世  
 愚蒙識萬國九州然而九州之外又有九州謹  
 按四外國地方海道人物風土粗據所見聞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十

而畧誌之俾後之君子有所採擇朝鮮居天地  
 之良方聯

盛京對天津古箕子地分郡縣幅員里道朝貢經  
 由歷代史共與圖備紀無庸勦說其南隔一洋  
 日本國屬之對馬島順風一夜可抵明關白為  
 亂者是也自對馬島而南寅甲卯東方一帶七  
 十二島皆日本倭奴之地而與中國通貿易者  
 惟長崎一島長崎產乏粟菽難供食指開貿易  
 入公家通計終歲所獲利就長崎按戶口均分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十一

國王居長崎之東北陸程近一月地名彌敷譯  
 曰京受封漢朝王服中國冠裳國習中華文字  
 讀以倭音予奪之權軍政國事柄於上將軍王  
 不干預僅食俸米受山海貢獻上將軍有時朝  
 見而已易代爭奪不爭王而爭上將軍倭人記  
 載自開國以來世守為王昔時上將軍曾篡奪  
 之山海產實之物不產五穀不登陰陽不順選  
 居臣位然後順若如故至今無敢妄冀者官皆  
 世官世祿遵漢制以刺史千石為名祿厚足以



養廉故少犯法卽如年僉舉一街官街官者鄉保也歲給贍養五十金事簡而閒通文藝者爲高士優以禮免以徭俗尙淨潔街衢時爲拭滌夫妻不共湯羹飲餘婢僕尙棄之富者履坐絮席貧者履坐薦席名曰毯踏棉各家計攤毯踏棉之多寡爲戶口男女衣服大領闊袖女加長以曳地畫染花卉文采禪用帛幅裏繞足著短襪以曳履男束帶以插刀髡鬚而薙頂額留鬚髮至後枕闊寸餘向後一挽而繫結髮長者修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十一

之女不施脂而傅粉不帶鮮花剪絲簪珥而插玳瑁綠髮如雲日加滌洗薰灼楠沉髻挽前後爪甲無痕惟恐納垢至於男女眉目肌理不敢比勝中華亦非諸番所能比擬實東方精華之氣所萃人皆覆姓其單姓者徐福配合之童男女也徐福所居之地名曰徐家村其塚在熊指山下其國男子年五十餘陽多瘻奴者儂也故呼之曰倭奴俗尊佛尙中國僧敬祖先時掃墓廬得香花佳果非敬佛僧則上祖墳人輕生有

犯法者事覺向荒山割肚自殺無累他人立法最嚴人無爭鬪語言寂寂呼僮僕鳴掌則然諾無售買人口傭工期滿卽歸所統屬國二北對馬島與朝鮮爲界朝鮮貢於對馬而對馬貢於日本南薩峒馬與琉球爲界琉球貢於薩峒馬而薩峒馬貢於日本二島之王俱聽指揮氣候與山東江浙齊長崎與普陀東西對峙水程四十更廈門至長崎七十二更北風從五島門進南風從天堂門進對馬島坐向登州薩峒馬坐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十二

向溫台地產金銀銅漆器磁器紙箋花卉染印海產龍涎香鮫魚海參佳蔬等類薩峒馬山高巉巖溪深水寒故刀最利兼又產馬人壯健嘉靖間倭寇者薩峒馬是也日本原市舶永嘉因倭之漁者十八人被風入中國奸人引之爲亂鬚鬚雜以遠處土語遞相攘掠羣稱倭奴後平回國僅十八人王正以法隨禁市舶中國聽我往彼至今無敢來者倭載十八奇士普陀往長崎雖東西正向直取而渡橫洋風浪巨險



諺云日本好貨五島難過廈門往長崎乘南風見臺灣鷄籠山北至米糠洋香蕈洋再見薩峒馬大山天堂方合正針糠蕈二洋者洋中水面若糠粃水泡若蕈菌呼之為米糠洋香蕈洋薩峒而南為琉球也居於乙方計水程六十八更中山國是也習中國字人弱而國貧產銅器紙螺甸玳瑁無可交易其衣冠人物貢由福州久熟習見故不詳載自日本琉球而東水皆東流莊子所謂尾洩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也

海國聞見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南

錄

東南洋記

東南諸洋自臺灣而南臺灣居辰巽方北自鷄籠山至南沙馬崎延袤二千八百里與福興泉漳對峙隔澎湖水程四更隔廈門水程十有一更西面一帶沃野東面俯臨大海附近輸賦應徭者名曰平埔土番其山重巒野番穴處難以種數捕鹿而食薯芋為糧不知年歲以黍燕釀酒合歡為年性好殺以人頗為寶文身黑齒種

種不一長聽鳥音以下行事吉凶男女野合成耦迨崇禎間為紅毛荷蘭人所據就安平大港建礮臺城三層以防海口教習土番耕作令學西洋文字取鹿皮以通日本役使勞瘁番不聊生鄭芝龍昔鯨鯢海上娶倭婦翁氏生成功隨帶數十倭奴聚泊臺灣視海外荒島不足以有為仍寇江浙閩粵因囑其子曰倘不可為臺灣有如虬髯之安及鄭成功寇鎮江敗歸阻守金廈始謀取臺灣會荷蘭之通事何斌通夷負釣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五

鹿耳門知港路深淺說成功聯橋並進荷蘭嚴守安平大港成功從鹿耳門進水漲三丈餘入據臺灣與荷蘭相持甚久因喻之曰臺灣係我先王所有現存倭人為爾等所據今還我地資貨無染荷蘭悉眾而去至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歸順方入版圖以承天府為臺灣府天興州為諸羅縣萬年州為臺灣鳳山二縣雍正二年分諸羅北之半線為彰化縣鳳山沙馬崎之東南有呂宋居巽方廈門水程七十二更北面高



山一帶遠視若鋸齒俗名宰牛坑山有土番屬於呂宋與沙馬崎西北東南遠拱中有數島惟一島與臺灣相近者名曰紅頭嶼有土番居住無舟楫往來語言不通食薯芋海族之類產沙金臺灣曾有舟到其處呂宋大山北從宰牛坑延繞東南昔為大西洋千絲臘是班呀所據地宜粟米長者五六分漳泉人耕種營運者甚盛年輸丁票銀五六金方許居住經商惟守一隅四方分定不許越界廣納丁票聽憑貿易東南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議

六

洋諸番惟呂宋最盛因大西洋千絲臘是班呀番船運銀到此交易絲綉布帛百貨盡消島番土產雲集西洋立教建城池聚夷族地原係無來由番今為據轄漢人娶無來由番婦者必入其教禮天主堂用油水畫十字於印堂名曰澆水焚父母神主老終歸天主堂挖坑土親膚而埋富者納費較多寡埋堂上基內貧者埋牆外三年一清棄骸骨於深澗所有家貲明於公堂天主妻子作三股均分其蠱殊甚母傳女而不

傳子卽如牛皮火腿咒法縮小如沙令人食而脹斃又有蝦蟆魚蠱之類彼能咒解從口躍出成盤父子兄弟亦不得共寢席夜啟戶聽稽察拭床席驗有兩溫氣者捕以買罰晨鳴鐘為日方許開市肆經營午鳴鐘為夜闔市寂閉不敢往來昏鳴鐘為日燈燭輝煌如晝營生夜半鳴鐘為夜以閉市肆晝夜各以三時辰為日為夜傷午捉夜禁闔地皆鬼市下接利仔及水程十二更至甘馬力水程二十一更二處漢人從呂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議

七

宋舟楫往彼貿易利仔及之東南隔海對峙有五島班愛惡黨宿務貓務煙網巾礁腦中國俱有洋艘往通亦係無來由族類山海所產與呂宋同如鹿麂牛皮筋脯蘇木烏木降香速香黃蠟燕高海參等類水程必由呂宋之利仔及海而南呂宋至班愛十更至惡黨二十三更至宿務二十四更至網巾礁腦五十八更人愚罔有知識家無所蓄需中國布帛以蔽身國各有王惟謹守國土其東南又有萬老高丁機宜二國



居於已方國土人物產類相似水程呂宋至萬  
老高一百七十四更至丁機宜二百一十更由  
呂宋正南而視有一大山總名無來由息力大  
山山之北為蘇祿從古未奉朝貢雍正戊申六  
年至閩貢獻西鄰吉里問又沿西文萊即古婆  
羅國再繞西朱葛礁喇大山之正南為馬神其  
山之廣大長短莫能度測山中人跡所不到產  
野獸亦莫能名其狀蘇祿吉里問文萊三國皆  
從呂宋之南分籌而朱葛礁喇必從粵南之七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六

州洋過崑崙茶盤向東而至朱葛礁喇一百八  
十八更馬神亦從茶盤噶喇巴而往水程三百  
四十更廈門由呂宋之蘇祿水程不過一百一  
十更共在一山南北遠近相去懸殊矣又隔東  
海一帶為芒佳風大山由馬神至芒佳風水程  
二十七更復繞而之東即係丁機宜東北係萬  
老高而蘇祿吉里問文萊朱葛礁喇總名皆為  
無來由繞阿番性喜銅鉦器皿皆銅冶溪箬屋  
為居俗甚隨身不離刃精於標鎗見血即斃以

采色布帛成幅衣身經商其地往來乘莽甲小  
舟駛從持利器相隨產珍珠冰片玳瑁海參燕  
窩烏木降香海菜藤等類而馬神番性相似人  
尤狡獪紅毛人曾據其港口欲佔其地番畏火  
礮莫敢敵入山以避用毒草浸洗上流使其受  
毒而自去產銅鑽胡椒檀香降香科藤荳蔻冰  
片鉛錫燕窩翠羽海參等類鑽有五色金黑紅  
者為貴置之暮夜密室光能透徹投之爛泥汚  
中上慢青布其光透出各番以為首寶大如棋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九

子值價十萬餘兩西洋人購之為至寶呂宋至  
吉里問三十九更至文萊四十二更此皆東南  
洋番國而朱葛礁喇馬神非從呂宋水程應入  
南洋各國因同蘇祿文萊南北大山是以附載  
東南洋俾覽者識其形勢焉 海國問見錄

南洋記

南洋諸國以中國偏東形勢用針取向俱在丁  
未之間合天地包涵大西洋按二十四盤分之  
即在巽巳矣就安南接聯中國而言海接廉州



山繞西北而環南直至占城形似半月名曰廣南灣秦象郡漢交阯唐交州宋安南明交阯陸接兩粵雲南風土人物史典備載後以淳化新州廣義占城謂廣南因舅甥委守淳化隨據馬龍角礮臺北隔一水與交阯礮臺爲界自淳化而南至占城爲廣南國亦稱安南王阮姓本中國人氏古日南郡產金楠沉諸香鉛錫桂皮象牙綾絹燕窩魚翅赤菜糖與交阯相類以交阯爲東京廣南爲西京強於交阯南轄祿賴東埔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三

寨崑大嗎西南隣暹羅西北接緬甸栽蔗竹爲城人善沒紅毛呷板風水不順濶入廣南灣者國遣小舟數百人用竹筒攜細縷沒水密釘細縷於呷板船底遠槳牽縷船以淺擱火焚而取其縷重今紅毛呷板以不見廣南山爲戒見則主駕舟者曰駭長國有常刑廈門至廣南由南澳見廣之魯萬山瓊之大洲頭過七州洋取廣南外之咕哩囉山而至廣南計水程七十二更交阯由七州西繞北而進廈門至交阯水程七

十四更七州洋在瓊島萬山之東南凡往南洋者必經之所中國洋艘不比西洋呷板用渾天儀量天尺較日所出刻量時辰離水分度卽知爲某處中國用羅經刻漏沙以風大小順逆較更數每更約水程六十里風大而順則倍累之潮頂風逆則減退之亦知某處心尙懷疑又應見某處遠山分別上下山形用繩駝探水深淺若干駝底帶蠟油以粘探沙泥各各配合方爲確準獨於七州大洋大洲頭而外浩浩蕩蕩無山形標識風極順利對針亦必六七日始能渡過而見廣南咕哩囉外洋之外羅山方有準繩偏東則犯萬里長沙千里石塘偏西則恐濶入廣南灣無西風不能外出且商船非本赴廣南者入其境以爲天送來稅物倍加均分猶若不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三

足比於紅毛人物兩空尙存中國大體所謂差毫釐失千里也七州洋中有種神鳥狀似海雁而小喙尖而紅脚短而綠尾帶一箭長二尺許名曰箭鳥船到洋中飛而來示與人爲準呼是



則飛而去聞在疑似再呼細看決疑仍飛而來  
獻紙謝神則翔翔不知其所之相傳王三寶下  
西洋呼鳥插箭命在洋中為記廣南沿山海至  
占城祿賴繞西而至東埔寨廈門至占城水程  
一百更至東埔寨水程一百一十三更東埔寨  
雖另自一國介在廣暹二國之間東貢廣南西  
貢暹羅稍有不遜水陸各得並進而征之番係  
白頭無來由裸體居多以布幅圍下身名曰水  
慢讀平聲地產鉛錫象牙翠毛孔雀洋布蘇木降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議 三

香沉速諸香燕窩海菜藤自東埔寨大山繞至  
西南為暹羅由暹羅沿山海而南為斜仔六坤  
大啤丁噶叻彭亨山聯中國生向正南至此而  
止又沿海繞山之背過西與彭亨隔山而背坐  
為柔佛由柔佛而西為麻喇甲即丁噶叻之後  
山也由麻喇甲而西出雲南天竺諸國之西南  
為小西洋戈什噠暹羅沿山海至柔佛諸國各  
皆有王均受於暹羅國所轄古分羅暹二國後  
合為暹羅國俗崇佛王衣文彩佛像肉貼飛金

用金皿陸乘象亭象羣舟駕龍風分官屬日招  
誇以裸體跣足俯腰踣踞見尊貴不衣禪而圍  
水慢尊敬中國理國政掌財賦城郭軒豁沿溪  
樓閣羣居水多鱷魚從海口至國城溪長二千  
四百里水深闊容洋舶隨流出入通黃河支流  
夾岸大樹茂林猿猴采雀上下呼鳴番村錯落  
田疇饒廣農時闌家棹舟耕種事畢而回無俟  
鋤芸穀熟仍棹收穫而歸粟莠長二丈許以為  
入貢土物因播秧畢而黃河水至苗隨水以長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議 三

水尺苗尺水丈苗丈無涉傷之患水退而稻熟  
矣幹河入中國勢猛而急支河入西域歸東埔  
寨暹羅以出海勢散而緩田疇藉以肥饒故產  
米之國石可三星俗語捕鹿枝頭牽牛上樓蓋  
鹿為水漂沒擱息於樹梢溪屋為水注浸引牛  
於樓人有被虎噉鱷吞者告於番僧僧咒拘而  
虎自至咒搥綿紗於水而鱷自縛剖而視之形  
骸猶存有受蠱者向僧求咒則解是以俗重佛  
教富者卒後葬以挖卽釋氏塔也又有一種男



女名謂尸羅蠻與人無異但目無瞳子人娶之亦生男女夜眠魂變為狸狗率類向水廁嗜食糞穢將明附魄若熟睡翻覆其身魂不得附歸女為經紀人戲以酸柑擠汁嘆之眼淚長流而不可忍人染痢者若不洗滌夜為尸羅蠻舐食化作小物入穀道而食腸腹故居暹之人以近水搭厠便於淨滌又有一種共人共者咒法名也刀刃不能傷王養以為兵衛犯事應刑番僧以咒勸化之使其自退其法方與受刑國多崇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識

廢相傳三寶到暹羅時番人稀少鬼崇更多與三寶圖法勝許居住一夜各成寺塔將明而三寶之寺未及覆瓦視鬼之塔已成引風以側之用頭巾頂插花代瓦幔覆今其塔尚側三寶寺殿今朽爛椽繩猶存於屋瓦洋艘於篷頂梳上加一布帆以提弔船身輕快為頭巾頂又於篷頭之筒加一布帆以乘風力船無欹側而加快為桶花番病每向三寶求藥無以濟施藥投之溪令其水浴至今番店人尚以浴溪澆水為治

病外洋諸番以漢人呼唐人因唐時始通故也番侍死後焚而後葬為消除罪孽又一種生前發願死後恬問飼鳥飼魚者恬問即捨身也恬問鳥揆之山石之上羣鳥翱翔畢集然後內一鳥紅嘴足先下而啄羣鳥集下頃刻僅存骸骨收而埋之恬問魚焚化成灰和麩作塊投之溪亦有先飼鳥後飼魚兩者皆兼之矣國造巨艦載萬餘石求桅木於深山大樹先以咒語告求允許方敢下斧不則樹出鮮血動手者立亡用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識

牛挽輦沿途番戲以悅之咒語以勸之少有不順則拔木而自回舊地挽至厥所其靈方息產銀鉛錫洋布沉束象牙犀角烏木蘇木冰片降香翠毛牛角鹿筋藤蓆佳紋蓆藤黃大楓子荳蔻燕窩海參海菜以銀荳為幣大者重四錢中者一錢次者五分小者二分五釐其名曰撥皆王鑄字號法不得剪碎零用找以海螺巴厘門至暹羅水程過七州洋見外羅山向南見玳瑁洲鴨洲見崑崙偏西見大真嶼小真嶼轉西北



取筆架山向北至暹羅港口竹嶼一百八十八  
更入港又四十更共水程二百二十八更而東  
聯東埔寨僅水程一百十三更何以相去甚遠  
蓋東埔寨南面之海一片盡屬爛泥故名爛泥  
尾下接大橫山小橫山是以紆迴外繞而途遠  
也由暹羅而南斜仔六坤宋脚皆為暹羅屬國  
大咩吉連丹丁噶叻彭亨諸國沿山相續俱由  
小真嶼向西分往水程一百五六十更不等土  
產鉛錫翠毛佳紋燕窩海參科藤水片等類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議

三

相同惟丁噶叻胡椒甲於諸番為美番皆無來  
由族類不識義禮裸體挾刃下圍幅幔檳榔夾  
煙嚼穀米和水吞貿易難容多艘而柔佛一國  
山雖聯於彭亨其勢在下水程應到崑崙用未  
針取茶盤轉西至柔佛計廈門水程一百七十  
三更番情與上諸國相似而所產相同較之畧  
美而倍多年經商可容三四船就舟交易產沙  
金國以鑄花小金錢為幣重四五分銀幣不行  
由柔佛而西麻喇甲亦係無來由族類官屬名

曰惡耶國王彷彿暹羅用漢人理國事掌財賦產  
金銀西洋布犀角象牙鉛錫胡椒降香蘇木燕  
窩翠毛佳文席等類金錢銀幣皆互用往西海  
洋中國洋艘從未經歷到此而止廈門水程二  
百六十更至於小西洋烏鬼國大西洋雖與大  
塊相聯西洋呷板來往語具大小西洋記麻喇  
甲南隔海對峙大山為亞齊係紅毛人分駐凡  
紅毛呷板往小西洋等處埔頭貿易必由亞齊  
經過添備水米自亞齊大山生繞過東南為萬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議

三

古屢盡處與噶喇巴隔洋對峙紅毛回大西洋  
者必從此洋出然後向西南過烏鬼呷繞西至  
大西洋就中國往噶喇巴而言必從崑崙茶盤  
純用未針西循萬古屢山而至噶喇巴廈門計  
水程二百八十更原係無來由地方為紅毛荷  
蘭所據分官屬名曰呷必丹外統下港萬丹池  
問三處下港產胡椒萬丹另埔頭池問產胡椒  
檀香而噶喇巴甲諸島番埔頭之盛各處船隻  
聚集貿易中國大西洋小西洋白頭烏鬼無來



由島番薺珍寶物食無所不至荷蘭建城池分埔頭中國人在彼經商耕種者甚多年給丁票銀五六金方許居住中國人口浩盛住此地何膏十餘萬近荷蘭亦以新唐禁革不許居住令隨船而回茶盤一島居崑崙之南毗於萬古屢山之東皆南洋總路水程分途處島番捕海爲生產佳水草頂細而長者年僅足二席之用入王家辟蟲蟻值價四五十金次者二三十金再次十金值一二金者猶錦繡布褐之相去也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天

閱見錄

小西洋記

小西洋居於丙午丁未方從麻喇甲暹羅繞西沿山而至於白頭番國人卽西域之狀縷鬚環耳衣西洋布大領小袖纏腰裹白頭故以白頭呼之國有二東爲小白頭西爲包社大白頭二國北接三馬爾丹卽噶爾丹之本國也而三馬爾丹之北鄰細密里也國而細密里也之西爲俄羅斯國小白頭東鄰民呀國民呀人黑穿着

皆白類似白頭英圭黎荷蘭佛蘭西聚此貿易民呀之西接天竺佛國民呀之東南遠及暹羅民呀之南臨海民呀之北接哪嗎西藏及三馬爾丹國屬而小白頭南入於海之地曰戈什塔東西南三面皆臨大海外懸一島曰西崙中產大珠戈什塔東之沿海地名有三曰網礁臘係英圭黎埔頭曰房低者里係佛蘭西埔頭曰呢顏八達係荷蘭埔頭西之沿海地名有二曰蘇喇曰網買皆英圭黎埔頭其地俱係紅毛置買

粵海關志

卷三十

天

所建也 包社大白頭國東鄰小白頭北與小白頭皆聯三馬爾丹西北枕裏海西鄰東多爾其西南鄰阿黎米也南臨大海 多爾其分東西二國皆回回東多爾其國不通海東鄰大白頭東北傍裏海北接惹鹿惹也西鄰西多爾其南接阿黎米也 裏海者諸國環而繞之東北細密里也西北俄羅斯東三馬爾丹西惹鹿惹也西南東多爾其南包社大白頭內注大海不通海棹其水惟從包社出海故爲裏海 惹鹿惹



也一國亦不通海東傷裏海西傷死海北聯俄  
羅斯南接東西多爾其女人姿色美而毛髮紅  
氣味臭衣着同白頭貢於包社 死海者即黑  
海源從地中北俄羅斯南西多爾其東惹鹿巷  
也西民哞呻四面環繞不通大海故為死海而  
西多爾其民哞呻二國不通小西洋之海而瀆  
於中海之東北中海係從大西洋之海而入語  
附大西洋記 阿黎米也東鄰包社大白頭北  
接東西多爾其西北濱於大西洋之中海西聯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三

烏鬼國陸地一隅自西至西南與烏鬼之地隔  
對一海南臨大洋國為多爾其所屬貢男女於  
多爾其為奴婢 烏鬼國東北山與阿黎米也  
相聯向西南生出坤申方大洋何啻四五國之  
遠其盡處曰呷即中國支山入海盡處曰表表  
者標也佛蘭西曰呷英圭黎曰吸皆順毛烏鬼  
地方是以紅毛呷板從小西洋來中國者由亞  
齊之北麻喇甲之南穿海過柔佛出茶盤而至  
崑崙自呷而東至戈什塔自戈什塔而東至亞

齊其海皆呼曰小西洋人黑白不同皆西域裝  
束長衫大領小袖裹頭纏腰國富庶產寶器生  
銀洋布丁香肉果水安息吧喇沙未油蘇合油  
等類以金為幣鑽石為寶

海國圖  
見錄

大西洋記

案紅毛等國居於西北辛戌乾方而鬼國自坤  
申而繞極西至庚酉方皆烏鬼族類之國總而  
名之曰大西洋地缺東南乾艮坤三方博厚相  
均而於巽未缺少故外生東南斷續諸國尚未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三

適均而又於嗚喇巴萬古屢之東南另生一地  
以補東南之缺案天圖分度十二月日月方行  
到之度正當烏鬼地方之呷處日月行度坤巽  
相對因人蹟不到尚未立名會詢之佛蘭西人  
云昔時伊國呷板會到彼處地有土人語言不  
通執其數人而去伊國王載之歸此所以地面  
正四方於適均之處未均而又補之也是以西  
洋人誌四方洋名以東南缺處之海洋為小東  
洋與戈什塔少西之小西洋相對以日本之洋



爲大東洋與紅毛大西洋相對 自烏鬼地方  
係順毛烏鬼北與小西洋阿黎米也之山相聯  
沿海生向西南坤申方而盡呷處方繞向西北  
與閩年烏鬼王國爲界又於呷之東面懸海大  
山係嗎里呀氏簡烏鬼一國間有舟楫通粵東  
自閩年又向西北復繞出極西西方一帶皆閩  
年縉毛烏鬼地方又自西復往西北與蘇麻勿  
里烏鬼爲界中又一國亦名烏鬼國王西面皆  
沿海接聯北面一帶陸地俱聯蘇麻勿里東與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三

接聯阿黎米也之順毛烏鬼爲界周圍皆屬烏  
鬼地方種類繁多肌骨皆黑生相不一地方廣  
闊難以族舉沿海亦有通舟楫貿易者各國以  
爭鬪攘掠爲事所掠人口活者俟紅毛經過售  
買爲奴死者類牲畜剖塊晒乾爲食蘇麻勿里  
亦係烏鬼西臨大洋北鄰彌黎呂黎惹林二國  
南北相聯人口稀少山林深密多產奇狀野獸  
彌黎呂黎惹林西臨大洋北一帶與貓喇貓里  
也毗聯貓喇貓哩也乃回回族類多爲海賊在

中海西海劫掠西臨大洋北一帶與紅毛隔中  
海對峙海從西入東自隔海之西北而東沿中  
海有葡萄牙是班呀佛蘭西那嗎民呷呷西多  
爾其而盡中海之東處阿黎米也由阿黎米也  
而向西直出至西洋皆貓喇貓里也中海沿邊  
之地南北東諸國三面夾繞惟西通外海是爲  
中海海產珊瑚西洋人來中國者謂中海阿黎  
米也之地西聯烏鬼陸地處恨不能用刀截斷  
卽於中海可通阿黎米也內海而出小西洋戈

粵海關志

卷三十

三

什塔至亞齊出茶盤何用繞極西極西南極東  
南而至噶喇巴北上茶盤遠近相去年餘之遠  
也 葡萄牙者澳門之祖家也東北二面地鄰  
是班呀西臨大洋南俯中海 是班呀者呂宋  
之祖家也西北臨大洋東南俯中海西鄰葡萄  
牙東北接佛蘭西 佛蘭西者西臨大洋北接  
荷蘭南鄰是班呀東接那嗎 那嗎者天主國  
王處也北接黃旗東沿中海而至民呷呷由民  
呷呷沿東南中海而至西多爾其由西多爾其



東沿中海至阿黎米也由阿黎米也向西沿中海之南貓喇貓里也之地而出西洋就民哞呻之陸地東至死海北聯那嗎民哞呻者天主之族類也此從中海東北之地而言 荷蘭者噶喇巴之祖家也西鄰佛蘭西沿佛蘭西而至西北皆臨大海北面隔海對峙英圭黎東鄰黃旗南接那嗎由荷蘭北海而至黃旗 黃旗者均係紅毛種類素未通中國近有舟楫來粵營生南接那嗎民哞呻東鄰普魯社為界普魯社係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識

俄羅斯種類也北接吝因西隔海與英圭黎對峙沿北海而至吝因 吝因者西北海之國亦係紅毛種類素未通中國西南隔一海與英圭黎對峙英圭黎一國懸三島於吝因黃旗荷蘭佛蘭西四國之外海自吝因沿海而東繞俄羅斯自俄羅斯而東至細密里也皆為北海不能行舟海冰不解故為冰海自吝因而南至烏鬼諸國皆為大西洋紅毛者西北諸番之總名淨髮髮被帶赭毛帶青種卷笠短衣袖緊被而皮

履高後底畧與俄羅斯至京師者相似高洋碧眸間有與中國人相似者身長而心細巧凡製作皆堅緻巧思精於火礮究勘天文地理俗無納妾各國語言各別以摘帽為禮而尊天主者惟干絲臘是班牙葡萄牙黃旗為最而辟之者惟英圭黎一國產生銀哆囉呢羽毛綴哩噠玻璃等類

海國圖見錄

粵海關志 卷三十 雜識

粵海關志卷三十終

粵東省城龍崗街業文堂承刊



絲綉全集序

司馬公有言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屈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善楚受辱其次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大辟其辱極焉

嘗誦是書而每嘆其心之悲傷故其言之剴切若此也詎意余適不幸昊天降割而悉萃諸辱於一身如子長之所可傷也哉噫茲亦慘矣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矣寧賫志以歿耶什之者曰西伯伯也囚美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

也械於陳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王侯將相尚弗能免辱子安在其弗堪而不勝其哀號悽愴也且子之事五邑之公事子之禍五邑之共禍特子罹之獨劇耳今幸

天皇遠照

祖制不改人誰不高子之義而憫子

絲綉全集序

屈以縉紳士夫則悼之以同袍多士則傷之以群黎萬姓則相與嗟嘆而仰戴之何辱之計而孜孜然求以雪之予應曰不然士可生可殺而不可辱古有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者凡以免辱也予當此時幽於塗炭之中身貫



三木屈辱禮譽無完膚漆符范  
升一見獄卒頭輒搶地傳聞呼叫  
心切怛怛如是而猶曰弗辱焉特  
強耳夫勇不避禍仁不撓節子何  
湛溺於縲紲之中不自引決以冒  
此無辜之辱也哉第以庭無籬絲  
貝錦百疋身殘多謗事久傳訛乃

然續全集序

二

理勢所必然者今余抱不測之罪  
已踰三載矣家貧不能以上懇交  
游莫救戚黨莫持園墻覆盆莫克  
戴天卒有不諱是余終於不得引  
頸伸喙雪垢磨癥後有慈母謬於  
投杼者信以余為不齒之士而貽  
玷斯文遺羞學校將為名教之罪

人矣如是則長逝之冤冤飲恨無  
窮其何以質先達面先人於泉壤  
哉仲之者又曰隱衷不竭奸之屬  
也抱污不洩賤之類也子憂心事  
之弗白乎奚俟他求然緒事已備  
載於各邑之書彰日月第散逸  
不成帙子集之則事理俱存可以

然續全集序

四

信今可以傳後子心事白矣余曰  
善乃搜求各邑之書窮顛末補亡  
逸刪煩冗次先後彙成一集剖為  
八卷凡夫始之所發端終之所極  
致者皆縻具在庶可以指掌而見  
矣嗟夫五邑抱屈 奏訴之詞不  
曰激變則曰召變不曰彌變則曰



逼變民之所愬者披摠觸忌更數  
歲而愈堅其辯官之所議者恪導  
成法合五縣而皆一其申然竟不  
能達下民之隱宣抑塞之情以驟  
成今日之媒者亦可以按籍而知  
矣今乃一旦獨歸罪於余之倡首  
而致枉入於大辟然則前此官民  
之所申所愬者豈皆漫然無稽而  
徒托諸空言也哉且考律例所載  
聚衆打奪殺人方擬重辟余自揣  
既未打奪何項錢糧何官公差又  
未殺傷何氏人民以固稽諸招情  
之詳節昭諸六邑之見聞實諸合  
郡之公論不可得而誣焉者也

絲絹全集序

五

今乃暮塗坐茲重典情與法不相  
協事與理重背馳致令陳情無路  
控籲無門惡能已於鬱憤之情夫  
昔墨翟拘囚修喪制屈原放逐賦  
離騷子長厲戮吏詭百篇韓非囚  
秦說難孤憤凡媒皆古人所以紓  
其抑宣其恨也余本棘園落魄樗  
櫟朽材萬萬不敢竊比稽古人懇  
無因而霹靂蒙茲禍其垢辱其冤抑  
實亦同之茲錄是書用以傳之通  
邑大都播之賢人達士他日有甘  
庖魚之腥而忘其焚者或展卷除  
膚而嘆曰嬰子之嬰禍無它腸也  
尊

絲絹全集序

六



祖制也守舊章也書不云乎監於先  
王成憲其永無愆今盛成憲而反  
愆愆惡能免彼哉誠如是則寬辱  
之負於今日者雖沉淪於九地而  
心跡之白於後日者當不昧於鄉  
曲以是無罪而就死焉縱牛羊躑  
躑於重基孤狸貍梁於玄夕皮毛

總制全書序

盡沒草木同塵而余之生氣猶或  
炳著於書青也又何悔之有哉又  
何怨之有哉

萬曆七年季秋望日微婺寬人

程任卿含哀書于徽州

府司獄司

總制全書目錄

全集卷之一

- 一 帥嘉謀倡議首呈 按院劉爺按府會議帖文
- 一 續溪縣查議申文
- 一 帥嘉謀具呈本府詞
- 一 奉 崔太爺詳拿帥嘉謀釋而
- 一 歙縣拿解帥嘉謀家屬申文
- 一 歙家保帥貴保狀
- 一 帥嘉謀復呈府詞
- 一 徽州府行縣催議帖文
- 一 歙縣士民交呈本府批縣轉申 乾院公文
- 一 兵道奉 按院劉爺按府查議牌面
- 一 府行五縣查議牌面
- 一 婺源縣查議申文
- 一 績溪縣查議申文
- 一 休寧縣查議申文
- 一 祁門縣查議申文
- 一 黟縣查議申文
- 一 歙民陳良知等赴 兵道告詞批府行縣帖文
- 一 歙民具告 都院宋爺批府行縣帖文



一續漢縣士民具呈申文

石集卷之二

一帥嘉謨妄擬奏本帖文

一五邑民人訴辦妄奏揭帖

一奉 都院宋爺牌行均平議

一欽民徐文湜等催告府詞

一本府差人催提牌面

一五邑奉催再議申文

一欽邑再議申文

一初門縣里排黃邦泰等呈府揭帖

絲絹全書

目錄

二

一休邑民人告府准詞

一續漢縣鄉官呈詞

一欽民江伯弼等告詞

一五邑查明絲絹緣由呈詞

一欽民徐文湜等告詞

一縣縣里排告詞

一奉 都院牌拿歐厚江解元人犯

絲集卷之三

一帖欽縣查冊公文

一五邑赴 都院告准查冊詞

一帖五縣查冊公文

一兵道奉 都院委官查議牌面

一兵道拿究為首告訴之人牌面

一五邑奏查黃冊疏文

一五邑赴告府詞

一委官查冊牌面

一按院唐爺准五邑告詞

一奉 都院准帥嘉謨告查典劄憲牌

一帥嘉謨告查典劄申部公文

一查冊官申府揭帖

絲絹全書

目錄

三

一欽縣通學生負詆篋黃冊呈詞

一五邑赴 按院唐爺告詞

一欽縣鄉官詆篋黃冊呈詞

一五邑鄉官等 制呈詞

一奉南京 戶部查冊回文并行府帖文

一戶部查回後湖六縣黃冊

一帥嘉謨詆篋黃冊告詞

竹集卷之四

一戶部為借戶科條陳事宜議行均平疏文

一本府籌算歲徵申文



江子賢等奏請黃冊奏疏帖文
五邑紳宦辨江子賢妄詆黃冊呈詞
都院行府均派憲牌
五邑人民警派均平急告院詞
五邑紳宦辨訴均平呈詞
三縣邑告撫院胡翁詞
各官會議均派回院申文
魏集卷之五
戶部坐派絲綸咨交并府行縣帖文
舒翁過休寧准休民告詞申文
休寧縣申文
續溪縣申文
徐太爺安民告示
本府申各院申文
祁門縣申文
舒翁安民告示
報舒臺揭帖
舒翁署縣申文
舒翁申上司揭帖
本府檄稿
兵道出巡告示三張

祁門縣通學生員呈道准詞
婺邑民人告府准詞
黟縣申文
都院安民告示二張
拿帥嘉謨牌面
都院憲牌
按院安民憲牌三張
婺民訴究說帖
徽州府申文
五邑激赴都院告詞
五邑激赴按院告詞
魏集卷之六
撫按會題疏文
南京禮科寺給事中彭一本
南京湖廣寺道御史唐一本
北京戶科都給事石一本
戶部尚書族自陳一本
安官會查公文
歙民架誣倡亂告詞
歙縣生員呈詞



一	兵道牌拿為首告訴之人
一	本府申解公文
一	兵道出巡告示
一	查豪右牌面二張并拿生員憲牌二張
一	本府原擬洪招
一	按院再議均平查訪豪右
一	徐太爺復請改議均平申文
一	徽寧池太安等府回呈
一	徐太爺改議均平申文
一	都院再訪豪右憲牌
一	本府回無豪右申文
一	都院吊取各邑認狀憲牌
一	革集卷之七
一	撫按會題然銷疏并戶部覆本
一	撫按題覆招擬并刑部覆本
一	木集卷之八
一	欽宦遺五邑士夫書
一	鄉宦送本府 蕭太爺書
一	鄉宦上 都院宋爺書二封
一	徐太爺書

一	殷戶部達 都院書
一	殷尚書達本府 徐太爺書
一	鄉宦奉 兵書二封
一	鄉宦上 徐太爺書。一鄉宦上 撫院胡爺書
一	殷尚書自陳疏
一	太平上各府詳覓說帖
一	本府諮免均平公文
一	奉 撫院道諮免均平公文
一	奉 按院諮免均平公文
一	何愧吾陪終疏帖
一	合邑徐何愧吾文



絲綸全集卷之一

一抄奉

皇上登極詔

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

萬歲 詔款

祖宗成法至精至備所當萬世遵守近年以來有司不考

憲度往往自作聰明任意更變其稱為成法者又多遷

移出入殊非

祖宗立法委悉發令羣體紛紜軍民惶惑豈成治理今後

內外地地衙門各事仰

絲綸全集

祖宗之意明考成法豈身遵行違者以變亂成法論其從

前更變者俱行查懲如果係時宜恭得不然許

奏由

奏請准允乃行

全集卷之一

卷之九

一節如

徽州府為慈恩

國興據府地均賦稅偏以慈恩苦事抄家

探院窮 稅糧少如慈恩前事湖天下之通商手

均平稅物有不均其存則為救濟必偏重賦民困已

極窮

仁明在位備陳情款應乞均平緣本府連年奉

戶部勅令查取人丁無所生增八千七百八十疋原

額六縣均輸府志可証乙巳年改科五縣人丁總額

絲綸全集

臣等緣案徵辦重科包納查照

大明會典徽州府南京承運庫人丁總折銷八千七百

七十九疋零與前派勘合事件數目相同並無缺額

二步則老六縣人丁總折之銷昭然明白據府誌錄

經此附元額虧欠夏麥九千七百餘石將鞋租民

地陳納夏稅秋糧每畝重復科絲四錢補納原虧麥

款其休養和熟續五縣亦虧欠夏麥共一萬七百七

十九石六斗未見重科何項補納即此明見偏累之

勢所是 會典一書公同天下柰何府誌事或不同

竊歎縣誌大前麥九千七百餘石官則每石折銀三



錢該銀衣上三千兩之數當宜科麥或折銀補之豈  
 得以麥徵絲其折銀八千七百八十疋正合六縣人  
 丁絲絹并虧麥數目况絹每疋定銀也錢共銀六千  
 一百四十六兩展轉實錄又增一倍偏苦但欲實不  
 產絲遊業俱往浙江出產地方轉買交納監費使用  
 若不可言信及至此愈憂痛心查得承運庫通年額  
 收絲絹二萬一百九十餘疋浙江湖廣二省天下蠶  
 絲出產地方止分納絹八千五百一疋應天等一十  
 三府止分納絹二千九百五疋徽州一府民不事蠶  
 絲分納絹八千七百八十疋較抵二省從多舊額六  
 縣人丁田畝均輸事依可擬何他偏累欲將田地越  
 外重科包納情實誰堪賦稅不均莫甚於此先年錄  
 民程鴨王相等連名具告 巡撫陳命及 一  
 巡按宋命俱批仰府掌印官會同佐貳官議公議廢  
 呈奪彼因 兩院陸續遞未申覆又告 巡撫歐陽  
 爺劄行改議仰府掌印正官造冊成書酌酌增損以  
 不失 本院致予之意續蒙牌催本府行所屬縣分  
 即將各項田地稅糧比照蘇松等府改行事例官民  
 各為一則毋致偏虧又告 巡按游命處地查勘呈  
 案時因本府該處查勘係屬生民休戚務請詳議

報朕臆申塞以致積弊年深未見天日幸  
 斧代  
 天巡狩民間利弊洞察秋毫况此賦外之賦科外之科  
 尤得密察是以加謀草莽寒微敢以一縣偏苦民情  
 冒死上陳伏乞廣草木均沾之澤擴海宇同仁之心  
 冷憫歛民狹苦重賦乞查 會典并本府新舊二誌  
 磨對加謀開具原額各縣田地科則及影射欺弊情  
 款懇乞 鈞裁  
 題請分給或遵會典均派六縣人丁或照府誌原額均  
 派六縣田地應賦稅得平民生理遂子孫永沾  
 恩澤等因蒙批仰府查議報案以憑核辦其  
 二縣擬合通行查議為此帖仰亦縣官吏即集如議  
 者民及里老人等到官將帥加謀三內所言絲絹事  
 情是否與 會典府誌相同即令應否各縣均派仍  
 或應否照舊作速具由申府以憑覆核轉達施行  
 隆慶四年二月初七日



一續漢縣登議申文  
為懇恩連

國典據府誌均賦救偏以延困苦奉 本府帖文抄  
蒙 按院劉 批據帥加謀呈前事本縣遵依告示  
晚諭續批縣縣坊都里老者民唐文毅吳廷瑞等連  
名呈為乞究變亂

國制同上虛下極惡事坊里本府六縣田土編定秋糧  
夏麥為國之需始因麥有虧盈則于賦有增減

國初行交中書省查勘畝縣射民田正耗脚羨九千  
七百餘石罪及官民該縣承認南京承運庫絲絹八

千七百八十疋以補京額虧麥之數亦為定規的與  
蔡等五縣無干遵納一百七十餘年府誌可考嘉靖

十四年有欽刀民程鵬王相聲告 都院五縣亦具  
情赴告俱蒙批府會訊官民里排申詳照舊依宜卷

証續蒙 都院行委 府主太爺馮 休寧傳知縣  
赴院面訊查照版籍府誌實應徵縣做解絲絹刊刻

賦役冊籍附于本府稅糧未簡以備查考不致濫沒  
又經三十餘年無異豈合訟師帥加謀假公抗私隱

下節經府院勘明事理要得外更捏呈傳告  
兩院蒙送本府不惠前項自

國初以來 縣縣會編定額制比照田土輕重米麥  
虧盈或增或減頒行天下永遠 欽遵實維更奈起

稱歛不產絲綠何稱歛有乘地科則稅此可知且以  
地方多寡論之績溪乃歛分出未邑僅得二十四里

土濟民貧路衝四要冊籍丁、著後每年丁糧不上  
七百餘石每日祇應止糧二石官客總糧夫馬繁雜

民不堪命歛係大縣二百二十四里丁糧六萬餘石  
在外經商冊丁百無一二告引千萬餘絲每日祇應

計糧一十八石此比績十倍有餘反遭加課欺罔上  
賦

祖宗之法下變府誌之冊籍借此覓利罪不容誅今蒙  
拘集里排人民赴縣審勘乞賜詳審轉達合與將歛

績二縣均里均差免致一人作亂萬姓含冤等因批  
呈到縣為照本府六縣惟績最末較之休歛大縣百

不及一績溪之民欲求別縣幫補接送之繁迨誰告  
據今批帥加謀冒呈更改絲絹均派六縣變異

國制紊亂成規於律有碍合無姑容照舊定納庶免小  
民激變之憂官民兩便照奉前因擬合回報為此縣

司今將查數緣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  
隆慶四年四月十八日署縣事教諭楊



謹按歛民程鵬寺先年倡議妄將歛終告  
板五邑代納彼五邑人民洵不于幾成  
激變之禍後幸議寢不行其禍獲免故前  
申有庶免小民激變語夫豈無稽而卒有  
是申哉然則激變之累已非一朝一夕之  
故蓋在隆慶四年之時已前論之矣即如  
誤必計取勝纏害不已竟生汰給五邑人  
心誰肯甘服其勢自成茲變正

明旨所謂激匪無因者也今乃橫坐任卿為首倡亂然則  
各邑所申所告歷以激變召變適變為

絲綉全書

入考之一

六

言者豈皆任卿一介草茅過主之耶際空  
究織即此可指掌而見之矣

一 跡如誤具呈本府詞  
呈為懇天作主乞憐一府人丁絲納獨累一縣請賜  
決改改正以釋困苦事竊惟本府原派絲納自宋至  
元六邑照依田土均輸我

朝以來製有成法伏觀 大明會典開載徽州府人  
丁絲納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略如日星入莫能掩  
述軍 一 部勘合連照 會典別付徽州府坐取人  
十絲納數目與別相同並無歛縣明文本府合當遵  
照 部制通行六縣均派人丁則上下文移有據民  
不偏虧先年不知弊由何作本府將人丁絲納字樣

絲綉全書

入考之一

七

不遵 部制文移改作夏稅絲一併于歛徵納先該  
歛縣正官不知緣由莫察情弊但奉徵派依本邑舊  
隨徵隨納遂成不易之額案至今不復改正先年民  
人王相程鵬寺具告 撫按二院蒙准批仰府議  
查奈緣理莫勝私一難敵五鵬相以致喪身遽成屯  
止切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土  
既有歸賦當均貢臣皆賓服丁必具存其田土或有  
瘠肥人丁不能泯滅况六縣子民統屬一府豈惟歛  
縣獨有人丁而休養寺五縣皆無人丁之理且彼不  
據文移英情顯著加課自擊艱危心甚刻割是以不



避斧錢呈鳴府縣再控 撫按二院俱蒙准批仰府  
查議報至今未蒙決議恭遇 天臺仁臨本府懇乞  
作主查照典制文移按度六縣有無人丁應否均平  
俯賜決議申詳改正俾歛縣歸其所本無使休養并  
五縣復有所固有就六邑之均平救一縣之偏困章  
木同春陽光營整潔、純、恩垂萬世再治加讓借  
言之罪以謝五邑則當瞑目以待死矣為此具呈須  
至呈者

隆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

隆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

一奉 崔太爺緝拿帥加讓牌面  
徽州府為懇恩遺

國典據府誌均賦救偏以蘇困苦事奉 撫按二院批  
據帥加讓呈前事蒙批仰仰府查報奪奉此已經  
行縣去後未報今照帥加讓既蘇具詞呈告  
撫按必為有力之家有謀之輩何為捏作在逃屢提  
不到中間必有主使之者擬合行提為此仰縣官吏  
速究帥加讓有無妻子兄弟是否在此輩奸惡漸  
不可長設法緝拿解府從重問擬庶足以警餘奸毋  
得漫遺

萬曆三年三月初九日行

一欽縣拿解帥加讓家屬申文

為懇恩遺

國典據府誌等事抄奉 本府稟文已經緝拿帥加讓  
未獲又經開行新安衛行提去後隨准開關已經票  
差哨兵李必成前去看落百戶帥加讓拘提去後今批  
家屬帥首回稱帥加讓於隆慶五年帶妻家逃在  
原籍湖廣江夏縣無憑拘解今將家屬帥首開解到  
縣照奉前因擬合申解伏乞照驗施行

計開申解犯人一名帥首保帥加讓家屬



萬曆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知縣姚學閔

一帥貴保狀

更衣亭歇家何成今當

慶實保到新安衛犯人一名帥貴保外聽候

拿獲帥加謨到日送理不致逃悞所保是實

萬曆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委 保歇家何成

押 保皂隸程宣

一帥加謨復呈府詞

呈為請領一府領徽山縣懸查改正以釐宿弊均賦

蘇困事奉

大明會典內開載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

疋零過年戶部勘合遵典制府並無專派歛縣字

樣本府合當遵制派徵六縣人丁則是上下相承文

移有據獎緣該房將札內入丁絲折生絹字樣改作

戶部額徵夏稅絲冬徵帖行歛縣派派于民田地除

納夏稅正麥外每畝重復科絲四錢該銀一分四厘

每年計累賦銀六千七百四十六兩且歛原不產絲

本院典劉無憑承訛踵謬因苦何堪嘉靖年間玉相

程屬莽具告 按院陳俱批仰府掌印官會同佐貳

官各送公議處報奪又蒙 撫院歐陽翁劄行仰府

掌印正官造冊成書斟酌增損以不失本院致平之

意後因鵬相身故未議報奪隆慶四年加謨具呈

按院劉俱批仰府查議報奪本府遵依行催六縣

正官到府後堂會議各縣以久為詞荷蒙

陟太爺 晏推爺 會看得加謨具呈絲絹一項事

有成據名正言順抑何泥久悻改民王民也事王事

也毋令彼吳母私爾我務要悉歸公正合遵典制均



蘇行間偶值房縣主下憂各官期迫朝覲以致因循  
停閣於隆慶五年六月初二日具

奏蘇准付料奉科參典存時遵賦當均派合從批出酌  
行案呈 戶部奉部批候本處 撫按衙門題

請行回途遇害羈縻遠避未申請懇奉 爺慈仁恩

催設千里奔歸伏乞作主怜悯備苦洞察奸弊以一

分五每丁取過二分以五歸一粮石該錄三錢幹念

十府依一體徵則苦樂不平六縣狹六子均輸則

典罰不悖豈惟通變軍民抑且舉輕易奉又查文獻

通考鏡州府案平縣經五代蓋米一項當宋理宗時

續修全書 卷之十一

有與必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蘇州府

而事頗害同為此開陳懇請典罰查對逐年行縣

帖是必文移相同比照順天等八府人丁折生納

事例均派均輸使上遵典罰不失

朝廷之賦稅下蘇民困不致一縣之偏虧豈惟勒碑肖

像銘德於當時將鬼家祝戶頌報恩於永世為此具

呈頌至呈者

萬曆三年四月初十日呈

一徽州府行縣催議帖文

為銷煩一府獨徵一縣等事批歛縣帥加議呈前

批以卷查先奉

撫按二院批批帥加議呈同前事俱奉批仰府查

報奉以即經備行各縣該報去後催批績溪一縣回

申加議冒呈更改然緒變異

國制紊亂成規於律有碍合無姑容照舊定納庶免小

民激變之憂官民兩便等因到卷餘縣未見議報以

致批呈久聞不得詳奪合又批帥加議具呈前因查

係事干錢糧務求停妥難以遵議合再行催為此帖

續修全書

卷之十一

十三

仰本縣官吏即查帥加議呈內歛縣額徵絲絹應否

分派五縣是否先年成規并審該縣人民有無輸服

加納逐一查該申府必求的確經久可行毋滋紛

未便作速呈報以憑轉申詳奪施行

萬曆三年四月十二日行



一歛縣士民交呈本府批縣轉申 鮑院公文  
歛縣為箴

制恃典射害殃民懇恩遵照 會典均平絹賦以蘇偏  
困事抄奉 本府批本縣不寺都昂里老江子賢  
謝良器陳良知寺連名呈稱徽州一府統率歛休婺  
祁縣績六縣宋元舊賦各有有絲

國朝熙治經理本府係與出產乃於人丁折取奉  
大明會典內開徽州府人丁絲折生絹八千七百七十

九疋零逾年 部劄行府徵取並無獨徵歛縣字樣  
理合派徵六縣本府該房當時弄弊改作額徵夏稅

絲絹全書

八卷之一

十四

絲盡數帖歛一縣加派於民田地每畝重復科絲四  
錢該銀一分四厘每年計累銀六千一百四十六兩  
通徵絲絹必往浙江湖廣出產地方收買送驗解京  
水脚交盤使用共計銀七千餘兩歛民痛遭流毒淪  
骨決髓先年王和程鵬等揭情節告 撫按衙門俱  
批仰府蒞公酌議報奪始因鵬相身故未有人建言  
以致累賤年湮未經改正至隆慶四年帥加謨歷考  
源流稽查典劄五縣並無蠲免明文歛縣亦無獨徵  
明例具呈本府及 巡按老爺劉 巡撫老爺海  
俱蒙備批本府查議報奪續蒙 設知府 晏推官

催行六縣正官赴府會議遵依行派間塞值房縣主  
丁憂又遇各官應朝赴 京去急待回均派不期  
府縣正官陞遷改任遂至就延中止切思遵典均平  
以一分五每丁不過二分蛩而易辦以五歸一粮石  
每銀三錢重而難輸挨去一官又成故紙歛民之屈  
何日得伸歛民之賦何日得豁隆慶五年加謨具本  
進京哀奏

關廷蒙准行 部部批案候本處 撫按題

請行經今歲月愈深民情愈迫困苦流移目前種、本

縣額色錢糧尚難措辦豈能包贖五縣以誠焚溺倒

絲絹全書

八卷之一

十五

懸幸遇本府臨任仁政愛民廣四海維新之化澤及  
群黎曠一視同仁之恩乞矜偏苦懇查典劄徽州府  
下若有歛縣二字民甘輸納若魚歛縣二字合派均  
輸在歛縣得解其倒懸于五縣不終于奸避輿論至  
公民情允服等情奉批據呈該縣不無偏累之苦仰  
縣查議徑申各 上司候批示繳  
又奉批呈批本縣鄉宦汪尚寧汪道昆江珍方弘靜  
程大省曹接江東之寺本監生員殷守善程嗣勳許  
一純等連名呈為懇恩遵  
用典款偏獎以懸困苦事查得本府節年奉 戶部劄



徽州府一項小麥五萬二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  
 零一項人丁絲絹九千七百七十九疋零一項農桑  
 絲折絹十五疋二丈四尺七寸其數目皆與會典相  
 同自唐至元七百餘年六縣均納絲絹則志可考及  
 查本府原派人丁絲絹數目該房書吏將人丁絲絹  
 字樣改作額徵夏稅絲偏派歛縣五縣俱無奈因本  
 府戶房掌案書手自無歛縣民人如倉氏庫氏俱係  
 五縣世頂名缺不敢明指恐招群噬也 戶部原派  
 夏稅絲末文明開人丁二字槩行該府自無偏派歛  
 縣字樣而本府行欵改作額徵夏稅絲獎端昭然致

絲約全書

八卷之一

十六

鄉備餉亟奈民凋殘極甚可憐若以帥加讓違奉  
 明典違言其國兩院俱蒙准行本府奈勸力徵  
 時表仲次義生等奈居士夫合當連名公率幸過  
 府主明並日月公如天地起民間偏枉受害雖必  
 察死此其聞

因課下係民情關係非小懇乞查舊典部文改正均  
 派六縣不致偏累庶歛民有更生之日而餘縣免詬  
 漏之歎士民感恩特情奉批仰縣查取申各具以  
 上司候批示繳奉此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徽州府人丁絲絹通等 戶部劄行奉

府亦云徽州府人丁絲折生絹夫坐派一府既無歛  
 縣字樣人丁折絹亦非夏稅額絲以部欵奉

祖宗之成法至公至正典劄可稽而歷年府帖行縣則不  
 然矣如夏稅麥農桑絲絹等俱照六縣田糧公平均  
 派無議外惟前項人丁絲絹則獨派歛縣強名之曰  
 額徵夏稅絲隱徽州府之通稱變人丁絲之定則連  
 年申解到部又云南京庫收絲折生絹文移矛盾偏  
 獎可知士民交受其累而鳴于府本府洞察其累而  
 行于縣誠有批也本縣細究根因據父老相傳皆謂  
 先年 部劄到府該房吏書皆屬他縣人民谷懷私

絲約全書

八卷之一

十七

已借言部限嚴緊暫令歛縣充解待後仍行各縣派  
 補彼時歛縣又缺正官倪首承認年復一年漸成額  
 例切思六邑皆屬本府皆有人丁六邑之人皆  
 國家赤子如以人丁折絹獨累歛縣則六縣原非異即  
 五縣非無人丁、會典部劄非可私自更改歛之積  
 苦愈嚴愈明已往者姑置勿論將來輸納與霄壤相  
 為悠久及今不白累且無休伏乞垂憐偏累查照  
 戶部歲行徽州府札付与前院原准加讓呈詞再行  
 覆議庶典則昭著賦役公平歛民其得生矣見奉  
 本府批仰查議徑申事理卑縣未敢擅便擬合具由



申稟為此具申伏乞照詳明示本府遵奉施行  
萬曆三年四月 日知縣姚學閔申

絲綉全書

卷一

十一

一兵道奉 按院鮑爺批府查議牌面

為篋制停與射營殃民等事蒙 批府批  
縣申奉本府批註並督辦軍注尚寧等器具呈  
該府人丁絲折生絹獨派款縣乞查一會典均系五  
縣做解緣由蒙批兵備道查議據齊蒙以合行查議  
為此仰府官吏即將該縣所申事情吊取應查節年  
前項絲給文卷到官逐一從公查酌額派來由是否  
原行備累檢閱會典與誌藉會稽賦役等書互相  
查考前維應否改設分派即今有無窒碍仍行五縣  
通查務要與情免協停妥速由呈道以憑展奪轉詳

絲綉全書

卷一

十一

施行 萬曆三年五月初十日牌

一府行五縣查議牌面

為篋制停與射營殃民等事蒙 批府批  
事蒙以案照先批帥如護具呈已經節行屬縣查議  
去後未報令蒙前因擬令再行為此仰縣官吏即將  
該縣所申事情吊取應查節年絲給文卷逐一從公  
查酌額派來由是否原行備累檢閱會典與誌藉會  
稽賦役等書互相參考前維應否改設分派即今有  
無窒碍務要免協與論查議停妥速由呈道以憑展  
奪轉詳施行 萬曆三年五月十四日牌



一發源縣查議申文

為銷領於府他徵一縣寺事奉本府帖文隨經給示續據城都里排黃崇程天推朱鑑寺連名呈為申

明 祖制以杜板擾事切惟

國家版籍網紀嚴明使固有定賦民有常供永為成法禁無變亂查得歛縣原因欺隱影射民田正耗脚麥九千七百餘石罪及官民該縣愿自認納南京承運庫絲納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抵虧麥數舊府誌賦役二冊詳載明白迄今二百餘年輸納無異嘉靖十

絲納全書

八卷之一

十一

四年歛刁王相程藏隱下欺隱脚麥情由執辯該縣獨徵絲納捏詞律告 撫按二院計板五縣五縣亦各激訴時蒙馮太爺查得絲納委係抵虧麥數與五縣無干申呈 各院照舊徵輸不許變亂卷案昭明宣介軍帥加護假以社學乃敢出名敲惑歛民騙銀肥已飾詞畢府假公濟私且前項絲納歲徵計銀數千實歛甘認抵補虧麥永為定規難容洒派若使歛民虧麥而倖免五縣麥外而加征民心何服且歛昔已均輸年遠何待加議今日倡議况錢粮定之國制難容變亂成章而論致長一歲而為竹額外代納

呈乞轉申總查舊誌及先年卷案杜囊息端庶免激擾生民等情又據御官洪垣程文著李實賓潘温余世儒潘澄等舉監游有常江文明江朝陽潘士藻程瑞容王廷舉孫圭江美中朱錦榮茂芝潘文淵等呈為乞遵版籍正民賦以杜板擾事

國家起賦版籍為定世一相承二百餘年民無亂紀課有常輸蓋緣任土作貢上中下錯晉天則例不一徽州一府所屬六縣自入

聖朝乙巳改科輕重各異版圖是正歛縣稍有絲納補納

比附元額虧欠正耗脚麥該縣輕租民田地起科

舊誌載明歷造黃冊版之天庶原經

呈祖欽定舊誌不可易也今帥加護寺告 奏要行均派

六縣竊思會典部劄必緣任土額徵徽州二字是

開坐本府文移何必以無歛縣字樣妄行生累况歛

絲納起科徵于夏稅非派人丁其為虧麥甚明焉可

妄摘人丁二字板批各縣變亂成法生寺日擊義難

忍默呈乞轉申杜擾據以查得本縣歲徵錢粮邊奉

府帖原奉部院勘額派夏麥秋奉之外並無絲

納人丁字樣今奉帖仰俗查是否成規再審人民有

與輸服隨地際縣里老養民連名呈報前因看得前



項絲綉苦果係額派通屬則該縣不無偏累今執士  
民耆老執稱該縣原係抵補虧麥之數有舊誌書及  
我

朝黃冊可考誠恐當時之派徵不為自而二百年之  
輸納非能強泛且誌書為一郡信史何敢至此謬妄  
而黃冊係

國家版籍夫豈漫無明徵揆之民情俱不輸服擬合申  
報為此遵將前項緣由開具書冊申乞

照驗施行

萬曆三年五月十二日知縣吳瑄

絲綉全書

卷之四

一續溪縣查議中文

為亂藉召變事據本縣坊都軍民匠籍姚文得舒仲  
生等連呈狀告前事詞稱

自初以來查出歛縣欺隱夏麥九千七百餘石法當究  
治姑將輕租田地三千六百餘頃每畝科絲四錢補  
虧麥數定 制傳納二百餘年並無變亂賦役冊

府舊誌可查嘉靖十四年歛民王相等告 院行府  
審與五縣無干詳允卷証今豈歛奸帥加謀不思以  
絲補麥沽名惑眾希變成法欲將絲綉飛派五縣切  
照江南各府屬縣賦稅異宜不獨一徵版籍既定毋

糾今言 入卷之四 十三  
政變更加謾雖好豈能違 制眾情懸急匍匐額

天伏乞轉達遵照舊典以安黎元庶免人心徬徨激  
變萬代感恩據此又據縣縣鄉宦舉監生負汪鯨馮

蘭黃元敬程樞胡一鳳等連名呈為違

制殃民大變事伏蒙

太祖高皇帝勘定之初命中書省集天下官吏查勘賦稅  
內有歛縣比附元額虧欠正耗脚麥九千七百餘石  
合將本縣輕租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  
絲四錢補虧麥數具載府誌傳納三百餘年無敢變  
亂嘉靖十四年王相程鵬具告板扯五縣已蒙



府主馮 查得欵納絲綉原係虧麥且各鄉多有乘地仍遵舊

制申呈 各院詳允州附賦冊日後不敢變更豈欵刀帥加謀謀改府誌沽名惑眾希變成法欲將然綉飛派五縣切照江南各府屬縣賦稅異宜不獨一徵如白糧獨徵于蘇常牧馬則派于寧太皇木則採于本府以南直各府之不同如松江府蘇荳獨徵于華亭而上海則無淮安府藥材止徵山陽而睢寧等縣則無金華府麻地租錢獨徵武藝絲鈔二色獨徵湯溪而餘縣俱無稅則輕重雜異科法彼此互均欵有乘

地產絲固非取有于無科絲補麥又非偏重于欵就以欵縣言之一鄉之中有每畝科米七斗零者有每畝科三升零者九三十餘則一鄉尚各科則之不同安可扭五縣通為一則乎欵民乃扯拾胡元異代之陳迹欲壞

祖宗奕世之成規不思伊絲綉補麥之源派而橫生一例均平之矣議則二百餘年之前豈無賢智先達之輩乃一向安心輸納而待加謀更變耶况本縣獨當四路衝疲丁糧最下每年應役不過七百餘石而欵縣丁糧每季三萬餘石多寡懸殊輕重天淵今止均絲

絲之臺末而不均里以均差則績之苦終于不均者矣懇乞查遵舊額轉達申究庶免人心徬徨激變萬代瞻仰等因據以案查先奉本府信牌為據

制特與射害殃民等事備仰即將欵縣所申絲綉查審并因奉此遵依細查得本府原派絲綉開在欵縣項下補虧麥數洪武以來定納至今誌籍可考今據通縣士民呈告前因覆審相同為照辦方作貢王制定賦以直民按籍徵科人情相安而輸稅法已更變事貴因成績溪山多地瘠邑小路衝田祿希少財力匱疲較之五縣多寡懸殊數年以來屢訴均恤已蒙議

行未果今欲推以定制之賦復加以不支之縣亦猶使厄藪之夫分之以烏獲之任鮮不僵且仆矣且欵縣徵收絲綉額係補麥承納二百餘年向與異議今一旦變更分派本縣致令眾口藉 皆謂孽自今日當縣者始非惟有違于舊

制抑且永啓平爭端合無俯順下情軫恤疲邑議覈免派庶苦樂適均官民兩便緣蒙仰令議報事理擬合就行為以將前項緣由一并具申伏乞照驗轉達施行

萬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知縣陳嘉謨



一休寧縣查議申文

為翁煩一府獨徵為縣等事奉本府轉文事理值  
經給示續據成前里老耆民張護朱史護金宗樓朱  
漸用等連名呈稱為連

祖制政成憲以杜變亂事歛縣絲稅非由人丁起科緣

國初乙巳年中書省查本府錢糧為見花戶增減不同  
奏啟查本府六縣麥米原額惟歛比附元額虧欠正

耗脚麥元米七百餘石將該縣輕租民田地三千六  
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又抄一等元

抄沒程輝祥葉忠恭田及登瀛明德等鄉併有菜園  
絲約今書 八卷之一 十六

田地與計科絲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四斤三兩零每絲四  
十兩折納一疋共折納銀七百七十九疋零規定

徵解南京承運庫交納自來部府徵輸卷冊并府  
欵舊誌所載歷歷可考豈奈刀軍帥加謨隱蔽根源

捏稱徽州府人丁絲納銀數縣赴  
上奏擾上奏

國制下擾良民乘機歛財累眾肥己不思歛賦絲給出

自輕租民田補虧麥數五縣無干且如本府賦稅科  
則或彼有而此無或以輕而彼重如各縣有由委起

稅塘不升科或五丁折糧一石與三四丁折糧一石

者賦有定制規則不平等又休寧地處衝要賦役繁重

加以齊雲山往來供億不給未得請已均輸崇谷推  
洒正賦且開國以來祖父相傳自未有以若果變

亂成法必致激變細民隆慶四年開蒙府主段爺  
帖行各縣已蒙本縣詳鞠明實確申拘謨詰証俱罪

逃避延捺府縣官違令聚備情備害為以連名將查  
實緣由具呈伏乞為民作主轉申嚴拘奸刁懲究除

根不致釀成大變萬代陰功據以又擬鄉官胡文季  
舉人程時言監生邵齡生負胡景星等連名呈為明

國典改或賦以杜亂政事緣歛刁軍帥加謨等不遵  
絲約今書 八卷之一 十七

奏憲告推該縣歲徵給正生等博集輿議具呈竊聞作  
貢任土惟正是供乃百王中制為萬世常經徵即多

山壤地瘠恆  
國初比照舊則總管李賢翌等念徽絲綿實非土產申

奏每歲折納輕齋迨乙巳改科帖木兒不花以土田則  
例不苛請從新定科則內有歛縣元科絲綿則比各

縣一例其麥比附元額虧欠九千七百餘石將輕租

民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

餘重租田雖在歛者不科各縣原額無欠皆不外科  
歛縣由是始有絲絹實為補麥非若他縣由人下而



科者也又考昔欵諸卿若明德登瀛仁礼永豐孝第  
 濠繡與下御等慶率有桑林園地而五縣皆無沿是  
 惟欵稅絲任土貢也據洪武十年二十四年與永樂  
 十年暨成化十八年歷有更定欵絲科則至弘治十  
 四年以絲二十兩折生絹一疋歲輸八十七百七十  
 九疋零為欵絲給定額實正供也外惟農桑絲絹為  
 勸課桑株每桑株科絲二分共折絹十五疋有奇欵  
 二疋休一疋初八疋暨四疋暨績獨無則有無多寡  
 以邑繁簡為差實定制也迨嘉靖四十一年每絹一  
 疋始折銀七錢府縣積案與舊誌同前聞歷、可考  
 絲給全書 八卷之一 十八

未聞各縣有絲給也近府修新誌總裁自欵遂附入  
 私議為加謾妄告抵本不知各縣原無桑地故無絲  
 賦欵絲出自輕租民田補虧麥數非彼一縣偏承而  
 以五縣倖免也概稱 會典所載為徽州府人丁絲  
 絹今內直隸府與外布政司等琦稽諸典中紀載自  
 與在直隸而言縣在布政司而言府者就如農桑給  
 賦獨派四縣亦只言府而不言欵休暨初而欵休初  
 暨亦不得以府字而洒派藝績也夫謂人丁絲絹乃  
 樂言他郡通例特未悉為本府土宜故耳或觀  
 會典內開諸司職掌一欵凡民間桑株各照彼處元

定則例起科自來 戶部絲絹本府徵輸歷有元定  
 科則垂之令甲官民共守至今二百餘年豈區、吏  
 書二三輩所能為弊者如謾乃欺隱根源藉口府字  
 謂為偏累妄行 奏擾送 臺集議某等切惟微介  
 萬山固無蚕織欵視五縣舊有桑區矧絲為補麥出  
 自輕租民田又如藝初二縣山未起科塘無租稅諸  
 允經制等則不齊臣工罔敢違越者借謂絹非土產  
 歲雜辦納只宜告乞蠲免或復輕齋詎可謬聽私說  
 奉二百年成法而一旦變亂之罔上行私禍眾私已  
 誠不容于堯舜之世者也呈乞申明舊章以杜壞亂  
 紀法罔以辨言害政庶下有法守矣等因到縣照得  
 絲絹額派欵縣肇自

國初相沿二百餘年未之有改考諸徵誌具載詳明今  
 師加謾者輒自建言欲派五縣但  
 國家賦稅輕重異存自古已然非今獨尔卑縣遵奉  
 上議博詢與情萬口一詞翕然稱辨在君子則討論  
 典籍而曰願守舊章在小人則安習故常而曰毋為  
 激變然酌事體重而匪輕揆度人情久則難變均派  
 之議未敢謂然合將縉紳士民所呈具由申振伏乞  
 議奉以定人心為以今將舊查前項緣由開具書冊



同原奉牌合行申繳伏乞照詳轉達遵奉施行  
萬曆三年六月十三日知縣陳履

絲絹全書

卷之二

卅

一初門縣查議申文

為請頒一府獨徵一縣寺事奉 本府帖文事理隨  
經給示續據縣報里耆民汪福高方世賢等各具  
呈為乞備

舊制杜板安民事

國朝賦役原有定則民間輸納各照成規莫緣歛縣  
倚富奸隱漏夏麥九千七百餘石罪及官民自願認  
納南京承運庫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就于歛  
輕租民田地起科抵虧麥數府誌載明黃冊編定二  
百餘年遵守無異嘉靖十四年欽刀程鶴等僭誑

絲絹全書

卷之二

卅

梅按二院板社五縣蒙 府主馮爺查明誌藉申  
卷案見存隆慶四年衛棍帥加讓種奸捏詞陡圖板  
派蒙 府主段爺查明卷冊批拿懲治立案可証豈  
加讓科騙歛民銀兩無解今復百計鼓惑鄉民妄行  
告擾不思絲絹原抵虧麥何云偏累科則定自  
國初豈容變更且初地瘠民窮本寺稅糧供納尚艱若  
復額外增稅小民難以安生呈乞轉申查照誌藉及  
今卷案絹仍派不墜奸弊庶息訟擾據以又據縣縣  
鄉官葉宗春李叔和方若坤許試陳天祥舉人王京  
祥謝師訓黃日新生員方漸王大儒等呈為乞查



舊制以杜板擾事

國初因由起科分毫不容隱漏六邑照則供賦輕重原至公平歛縣額納南京承運庫絲絹蓋綠該縣欺隱民田正耗脚麥九千七百餘石隨將輕租民田地起科以補虧數本府舊誌及歲徵文冊編載詳明並無異議今有帥加謨等生計造禍妄摘會典部劄內開徽州二字板五縣不思派錢糧而稱總府原部司文移槩行之詞因虧麥而坐絲絹乃一府稟益均予之法應考洪武永樂成化弘治及今誌冊絲絹俱註歛縣項下稅額久定民心各安設有一毫偏累歛民

絲絹全誌

卷之一

二

豈素需愚何故二百餘年之前而不言直待二百餘年之後而告擾且查乙巳改科之季初邑已加夏麥二千三百餘石農桑絲絹又多八尺百姓恐苦供納情比諸縣更殊呈乞轉申照舊徵納小民庶免重困地方不激致變苛情連名具呈到縣忝者得前項絲絹原派歛縣以抵漏稅之罪相沿二百餘年遂因一人更變今據樂縣里老鄉官人等所呈及查新舊府誌俱稱

國初歛縣虧額稅麥乃將輕租民田科絲拆銷補納以此所以歛縣独有而各縣獨無也再考人丁絲絹之說

節經 部院

題請 撫按總會豈不開載明白乃待今日方始告擾况纂修新誌俱本邑縉紳名公其意亦不過欲將前項銷足比照成化縣民訴田則重奏

聞裁減初未有分派五縣之議其心至公其慮至遠况本縣于乙巳改科之季已加夏麥二千三百餘石農桑絲絹又多八尺百姓供納情苦更異縱使歛絲可減亦難派及初民今加謨妄逞管蠶之見欲市乘梓之恩不惟假公濟私或亦因事受賄一旦俸案成規百姓恐生駭變緣奉帖牌查議事理擬合具申為以將查議過緣由申乞 照驗施行  
萬曆三年六月十三 署縣事縣丞劉守德

絲絹全誌

卷之一

二



一 點縣查議申文

為緝領一府獨徵一縣寺事奉 本府帖文隨經給  
示查議行據縣里排李日華余時達寺呈為懇恩  
查照

舊制杜亂版藉以安民生事切照

聖朝以來各縣賦稅悉有成規世傳至今輸納無異近  
刁軍帥加謨稱歛絲絹偏累告擾分派不思彼縣原  
虧夏稅故將輕租田地每畝科絲折絹以抵麥數此  
為成法 部院可考舊今更變罪不容誅懇乞核准  
轉詳正罪照舊輸納庶免變亂據以又執御宦汪如

絲絹全書

卷之二

廿四

海汪尚功寺呈為乞遵

聖制守成法以安民心事竊照我

朝賦法肇自

國初監前代而裁其浮冗酌詳議而採其中正區區有  
成莫科徵有定則權均衡不鑰籌忝度蓋竭其心思  
于一時而垂其規制于萬世是以

列聖守成恪遵不變更前代紛更之弊政

昭代累洽之休皆由民心安固是以

聖化悠長天下臣民所宜世世守之而一糠一尾不可輕  
易若也彼歛刁帥加謨者乃必逞其私智紊亂舊章

妄指絲絹之稅稱作歛之偏累將為大邑脫其額定

之賦忍以瘠土加諸法外之征不知法制一定以不  
可易之于彼事跡既安古不可更之于今所以狂夫  
橫議徒倡誕于二紀而 鏡臺炳烜成執法如一時  
今考之 會典並無徵郡人丁絲折生絹之文觀之

府誌實有歛縣夏稅絲折生絹之數彼 會典府誌  
同為一書而夏稅人丁不宜頓異議者以夏稅決無  
更易之理而人丁可遂其動搖之私以故更易二字  
眩惑群聽夫府誌雖撰于後人而成法則稽之故典  
危誌中所稱絲絹俱載諸夏稅之條屬于賦稅之

絲絹全書

卷之二

廿五

款加謨乃謂吏人為弊將人丁絲改作夏稅絲何吏  
乃敢為此大弊而府誌亦吏所能改耶豈當作府誌  
之時而歛之諸公獨不在局耶抑府誌為不足信者  
即使其可信則真為夏稅絲而非人丁絲也明矣絲  
絹為歛之額稅而毫不可更易也亦明矣且考

國初定賦之時有郡縣以嚴其實有中書省以摠其成  
按勝國之舊籍而為之補偏救弊衰多益寡以無厚  
歛而彼無獨逸以其法所以行之久而民安之也姑  
以我徵一郡之賦言之歛有夏稅絲而五邑則但有  
夏稅麥者蓋五邑之稅雖或有增減于元時然俱不



甚相遠歛之夏稅麥則視元之時蓋三分而損其一  
矣使不稅絲則歛賦何從輕耶又歛有輕租民田地  
三千六百一十頃每畝稅絲四錢者所以補其輕也  
或易之則絲可不稅絲不稅而輕者不益輕耶故加  
議所說一稽之府誌其妄可不辯而明矣况歛為諸  
邑之最即減絲納稅隻舟去大江之濱而不為稀也  
救邑實凋瘵之查或加毫賦仇久病服烏頭之毒而  
實難堪也幸遇 仁臺深知歛邑疲困視民誠若有  
傷歛人所議心爽而隱之也久矣伏乞俯覽轉達俾  
成法不以浮說而改民心不必易慮而安則庶人永

絲綸全書

六卷之一

三十一

永野恩濡泳無數矣等情據以參看得歛縣絲綸銀  
兩已經交納二百餘兩並無異論今即加議一旦建  
議欲均分派五縣以致百姓紛紜告擾在君子則參  
求典籍而謂加議之說無所考在小人則繼遵舊規  
而謂

祖宗之法不可變據加議引用會典之說固不暇究其是  
非但

國家法制一立定于以難移于彼而事體相沿已久宜  
乎古亦宜乎今今絲綸之稅歛民既以輸納二百餘  
兩必其法之一定而宜民也即加議乃謂五縣吏書

為奸以致歛縣獨受其累則吏書何人乃敢為此大  
弊而當時之 府主又何獨私厚于五縣絲之先達  
諸公亦豈無一人之通達國體者耶夫法之始行也  
既無鄉宦以言之于先而法之既行也又無鄉宦以  
議之于後是絲綸之不可均派也明矣今即加議敢  
以鄙夫而妄議

國家之大事則非特為五縣百姓之罪人亦歛縣前輩  
諸公之罪人也伏乞俯從民便轉達照舊遵行仍正  
帥加議妄議之罪庶五縣之人心已安而歛縣之民  
志亦定矣緣奉查議事理擬合條由申報為以今具

絲綸全書

六卷之一

卅七

緣由同信牌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  
萬曆二年七月十一日知縣陳正謨



一欵民陳良知等赴 兵道告詞批府行縣帖文  
徽州府為擅遣

制典獎改 部劄偏派

國賦極苦民情事抄蒙 兵道馮 批據歙縣陳良知

等狀告前事詞稱 會典開載徽州府人丁絲折生

給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每年 戶部遵依劄府自

無專派歙縣字樣合當遵扎均派六縣始因 部批

嚴緊歙無正官被五縣驟說附郭縣分暫借一率彼

時朦朧領受嗣後承課踵獎蓋因本府戶房掌案書

役世皆婺源等縣人民派傳頂替轉生弊端將扎內

絲綉全書 卷之一 廿八

人丁絲綉改作額徵夏稅絲專行歙縣捏稱乙巳查

勘歙麥有虧將本縣田地科絲補數歲累銀六十一

百四十六兩銀絲附收入府誌執以為擬先年王相

昔近年帥如誤節告前院批行本府轉行五縣被五

縣因循沉捺竟成故紙查得 會典順天等八府皆

有人丁絲綉各府並是均派所屬州縣今本府人丁

絲綉既與順天等府相同則派亦當與各州縣無異

即如府誌之說絲係人丁稅徵地畝名實不相符來

銀數少絲銀數多數目不相合且八府亦有丁絲豈

緣虧歙為縣亦有虧歙何不補絲且每歲 部劄行

府則曰人丁絲綉府帖行縣則曰夏稅絲及至繳部  
則又曰人丁絲折綉展轉更易欺 上罔下獎端顯

然近該本縣備申 天臺蒙批仰府公議詳奪八月

間歙縣軍民帥加謨等入京具 奏下部轉行

撫按老爺併行 天臺千載一日切思天下錢糧具

載 會典戶部遵依通行各該省府遵依均派各該

州縣人丁絲綉係是徽州府錢糧合當均派何得獨

累歙縣今歙民窮財尽本等額徵尚難措辦分外克

賤疲困何堪伏望 天臺擴仁一視仰稽 會典條

查 部劄及本府行縣繳部文移一洗積弊亟行改

絲綉全書 卷之一 廿九

正均派各縣庶巧避者不致倖免而偏累者可望更

為別獎百幸留恩萬世等情蒙批仰府備查原派來

歷酌議六邑丁畝輕重務處各服報套蒙以邑經過

行去後今照 大明會典絲綉開載徽州府款內何

為獨派歙縣五縣當時何為不派耶抑或有別項錢

糧派在五縣而歙縣無者耶以事惟府縣處心議

之始得停妥仍禁諭士民不必紛 告擾仰縣限三

日登答詳款并查該縣人丁田畝數目造冊一併申

報毋得朦朧回覆致滋紛擾未便須至帖者

萬曆三年十一月初十日行



一 婺民具告 都院宋爺批府行縣帖文  
徽州府為違

制板害事奉 都院宋 批據婺源縣黃崇寺狀告前

事詞稱

國家貢賦歷遵

聖祖定制載在黃冊萬世莫更近被刁軍帥加護冒將賦

縣田地起科補麥夏稅絲折銷額解南京承運厚交

納二百餘羊錢糧妄行告板休婺寺縣代納違

制變亂罔上欺下激害生靈乞天作主行府查露感恩

萬世等情奉批仰府從公併查報奉以先蒙

絲納全書

八卷之一

四十一

兵備副使馮 批據歙縣陳良知等告為擅違

制典寺事已經備行各縣查議去後未報擬合併催為

以牌仰縣官吏限文到日即查絲絹何為獨派款

五縣何為不派或有別項錢糧派五縣而歙縣獨

者乎逐一從公查明登答詳款并將該縣人丁由訟

數目造冊一併火速申報以憑酌議施行

萬曆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行

一 績溪縣士民具呈申文

為擅違

制典弊改 卸割偏派

國賦極苦民情事抄奉 本府紙牌蒙 兵道馮 批

據歙民陳良知等連名狀告前事備仰本府行縣查

議又奉本府票文奉 巡撫都御史宋 批據婺源

縣黃崇寺告為違

制板害事俱行本縣查議申報等因奉行據縣士夫

胡廷瓚汪季成等連名呈為懇乞申停派絲以息變

亂事額徵本府絲絹原派歙縣輕租民田地起科補

絲納全書

八卷之一

四十二

納虧欠正耗脚麥府誌可考洪武初年勘定承納二

百餘羊五無弊改偏派若據 大明會典則徵松江

府兼豈何獨派華亭徵淮安府蘇州府何獨派山陽金

華府麻地租與夫絲鈔二色亦皆獨派武陽湯溪豈

容以有府字而泗派一府以無縣字而分派五縣耶

統祈申達又據該縣里排地文壽等呈稱

國初府誌載歙虧欠正耗脚麥九千七百餘石將款輕

租民田地二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

麥數其所由來二百餘羊版籍既定倅難更變伏乞

申詳以安黎庶等因據此案照先奉 按院鮑







隆慶四年正月間具奏 巡撫海都御史 巡按劉御史先後告各批本府議報比府轉行各縣各縣因循竟成故紙以此控訴無門只得額鳴

天閣臣等備查 會典順天等八府皆有人丁絲絹訪之各府並是均派所屬州縣又常州府宜以縣歲進茶芽 會典明開宜興縣寧國府宣城縣歲進木瓜 會典明開宣城縣設使徽州府人丁絲折絹該坐歛縣則 會典亦應明開今開載既與順天等府相同則均派亦當與各府縣無異即如府誌之說絲係人丁稅徵地畝名實不相符野麥銀不滿三千補絲銀

乃過一倍數自不相合在他縣則正賦之外別無加額在歛縣則正麥之外重復起科愚民無知不敢深論他思八府亦有丁絲豈綠野麥五縣亦有野麥何不補絲且每年部劄行府既曰人丁絲折絹及府帖行縣則曰額徵夏稅絲已徵而繳部又曰人丁絲折絹展轉更易欺上罔下弊端顯然夫五縣徵之民也歛縣亦徵之民也以五分一則輕而易辦以一包五則重而難輸即今歛民日削月浚財匱力微本等錢糧尚難措辦分外充賦益復何堪若不奏明則已往之受害既深將來之貽患無極臣等查得

成化年間縣民訴告官田則董即蒙裁減乃今賦額不改法制不亂而民力可以坐輸伏望皇上遠察不均之弊俯矜困之情

救下戶部轉行應天 撫按衙門查勘徽州府人丁絲絹在歛縣應否專派 會典部劄與府帖有無異同如果臣言不謬亟行改正均派各縣庶巧避者不致倖免而偏累者可望更生臣等不勝激切願祈之至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本部每年題派徽州府歲辦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農素絲絹一千五百疋零及查該府繳到派冊內前項人丁絲絹全派歛縣不派五縣農素絲絹分派歛縣二疋休寧一疋一丈四尺祁門縣八疋黟縣四疋不派婺源績溪二縣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詳歛民紳加議等 奏稱本府額辦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休寧一疋一丈四尺祁門縣八疋黟縣四疋屬六縣庶免偏累一節為照本部每年題派稅糧絲絹等項俱照 會典原額行各該省府轉行各該州縣徵辦除稅糧照依地畝無容別議如前絲絹出自人丁做該照計俟辦各徽州府所屬六縣而總額絲



緡金汰飲縣未審何故相應查勘為此合咨前去煩  
照咨文內事理轉行該府定公查勘前項人丁絲絀  
起自何年因何等項汰飲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糧相  
抵如無相抵今應作何設法希速備咨前來以憑批  
行等因准此據咨執待為此案仰本道官吏即行該  
府定公查勘前項人丁絲絀起自何年因何等項汰  
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糧相抵如無相抵今應作何  
設法務要確數停妥具由詳審施行奉批案照光奉  
撫按兩院批詞駁陳道續批告詞俱經批仰該縣備  
查原案來歷酌議於邑丁絲絀重慶各縣詳報去  
後余奉前因合行併查為此仰府官吏查照前撥有  
行并咨案內事理即便定公查勘前項人丁絲絀起  
自何年因何等項汰飲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糧相  
抵如無相抵今應作何設法務使各縣均安毋徒執詞  
混擾此係定額汰飲民瘼所關毋違權要致辜重委  
蒙此擬合就科行為此仰各縣官印官照依案內  
事理逐一躬親查勘的確報府備案詳請施行  
毋得遲違未便煩至帖咨  
萬曆三年十二月初對月文徐汝良印啟

一五邑民人訴辨妄奏揭帖  
休葵祁點績五縣民人程文昌程萬春等揭帖為懇  
遵  
祖制懲悖亂以安地方事竊惟我  
國家經畫區宇則壞成賦天下郡縣色色有無輕重裁  
自  
聖東定于黃冊登之 天府 固有定賦民有常輸無敢  
變亂者二百餘年今乃軍帥加謀陡以飲縣黃冊實  
徵夏稅絲絀妄行  
奏賣板社五縣群黎聞報不勝驚愕謂悖逆乃敢篋棄  
絲絹全書 卷之二 五  
版籍造捏無稽欺罔  
天聰如此也今奉 部劄前項人丁絲絀起自何年因何  
專汰飲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糧相抵等因文昌等  
謹按即誌  
聖祖龍飛丙申定鼎應天丁酉下徽州甲辰改六縣夏稅  
絲綿折麥乙巳中書省官查勘本府田糧增減不同  
行相府屬官吏人等到省橫造歸一的實文冊省官  
公議更定科則內有飲縣夏麥比附元額虧欠九千  
七百餘石將該縣輕租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  
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于當年四月初一日啟







一奉 都院與各牌行均平議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寺事卷查師加護等 奏稱本府人丁絲綸連年

戶部依典劄府即無專派欵縣字樣故老相傳止因

徵派之初部限嚴緊欵無正官被五縣贖說附郭首

縣暫借一年不料承誤踵弊遂為長徵每歲計累銀

六千一百四十六兩實為不均乞要均派等因

奏奉

聖旨戶部知道欵此備咨前來已經案行徵寧兵備道轉

絲綸全書

卷之二

八

行該府從公查勘前項人丁絲綸起自何年因何弊

派欵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糧相抵今應在何議處

明白詳報去後未批申奪及查 部咨內開該府造

到沐冊內前項人丁絲綸全派欵縣不派五縣農桑

絲綸一十五疋零分派欵二疋休一疋一丈四尺和

八疋豎四疋不派發績二縣今前項人丁絲綸若休

寺五縣皆有錢糧別項相抵使欵縣獨派無容他議

恐 部咨行派或無專責欵民且該縣亦有農桑絲

綸或當時失于查覈以致相沿至今設若五縣又無

可抵錢糧絲綸歸之欵縣委屬偏累則難以數百年

之科皆可以指掌而定矣况級民積憤已久五縣絲

綸亦力示以均平之情酌以通融之法雖有偏心無

可復置私喙矣合再催勘為此牌仰本府官吏作速

從公查勘前項絲綸在何議處務要通府士民祇使

此係地方重務該府宜即查行具由詳報以憑施行

絲綸全書 卷之二

九



一欽民徐文湜等催告府詞  
為懇乞均恩事遵奉

大明會典坐派一府人丁絲納徭徵欽縣受害年深節  
行

奏告送 臺查議節蒙牌提各縣丁畝文冊併取有無

何項錢糧相抵回文豈各縣抗違不回延推會計欽

苦無伸懇恩差人守提早賜均推歸結不勝恩感

萬曆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續修全書

八卷之二

平

一本府差人催提牌面

徽州府為擅違

制典獎改 部劄寺事照蒙 兵道馮 案驗奉

都院宋 按院鮑 批批欽民徐文湜等連名狀告

前事蒙此先蒙 本道案驗為懇乞

天恩查照

因典均豁備累以蘇民困事已經通行各縣備查酌議

去後續批績溪縣具由文冊到卷餘縣未報有碍酌

奪今又批欽民徐文湜等連名催告懇乞差人守提

早賜均推歸結等因批此擬合差人守提為此牌仰

本役前去五縣着落當該官吏即將所告人丁絲納  
備查明白務要沒公酌議均妥并將該縣人丁田畝  
數目文冊一併呈火申報毋徒觀詞混擬致碍轉奉  
此係至緊事理難容延緩如違提究該吏不貸  
萬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行

續修全書

八卷之二

平



一發送恭催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給備案以錄民困事奉本府帖文遵依彙集

崇縣里排耆民人等查審去後續批鄉宦洪恒李寅

廣程支著俞世儒等舉監注朝陽游有常汪謨潘士

藻葉茂芝韓維達潘文淵等里排程夫推汪裕董應

慶余祖賜項天錫等連名呈為乞遵

祖制懲亂民以安地方事

國家則壞成賦輕重有異皆

聖祖親裁國有之籍課有常輸我

太祖高皇帝丙申定鼎應天丙酉下徽州甲辰改歛等六

縣夏稅絲折麥乙酉中書省官查勘本府錢糧為見

癸卯甲辰兩年冊取花戶甲糧增減不同行拘本府

所屬首領官吏賄書禁私未刊省省官公議更定各

科則內有歛縣原科絲綿折麥則比各縣一例起

科夏麥比附元額虧欠花千七百餘石將本縣輕租

天恩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

數于當年四月初一日本省官故准改科此即誌所

載放准文移至明悉之洪武乙卯丈量田丁辛酉大

造黃冊一遵則例

列聖相傳二百餘年無敢變亂今歛刀帥加護倡為異議

謀變版籍妄行奏板上欺

天聽下惑眾心據其所執以會典部劄為証不思

會典內開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

農桑絲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被稱人丁絲絹

不明開歛縣為一府公賦即如農桑絹初八疋四

疋歛二疋休一疋一丈四尺七寸發績俱無亦不明

開四縣何也又如浙江夏稅絲綿絹止徵杭州等八

府溫台處三府俱無會典只統言浙江布政司何

絲絹全書

卷之二

三

不明開杭州等八府也蓋會典舉其大綱在直隸

則言府而不言縣在各布政司則言省而不言府此

為通例部劄之體亦然至于所引常州府茶芽註

宜與寧國府木瓜註宣城以貢也貢必註其土之良

原不与前賦並列不得引以為例矣又考諸司職掌

只有夏稅絹若干而無人丁字樣會典雖系以人

丁之名起科實以田畝查之順天應天河南諸郡皆

然見有各府各省誌書可証不獨一歛為然也要之

典劄之類本于黃冊之實徵黃冊之損造本于乙巳

改科之定則淵源有自詳畧不同安得執典劄提



細之語而變黃冊徵輸之實乎又加議謂虧麥不當  
 補絲不知甲辰年六縣絲可折麥則乙巳年缺虧麥  
 補絲宜也又云論價浮手麥價不知元額每絲一兩  
 折麥七升缺虧麥九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三升六  
 勺補絲九千四十一斤約計以麥七升補絲一兩數  
 亦相合至于徵銀多寡則後世因時估高下以漸加  
 增非可以原麥價而論且稽甲辰以前徵麥一萬九  
 千六百三十二石零米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八石零  
 麥八千三百一十五石零米五千八百五十六石  
 零乙巳改科麥麥雖欠三百餘石而秋米之增溢于  
 原數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石零故不復補况洪武  
 辛酉復科山麥一千餘石矣缺米僅增八千八百一  
 十石零而虧麥九千七百六十六石零視麥續續遠  
 矣安得不補也又如缺人說言謂五縣吏書輕改  
 郭劉張丞署係贖認一年切思  
 國初法典嚴密洞察秋毫賦稅大計何至以筆作墨若  
 是丞雖俯首民肯甘心一年贖借而百年認納萬  
 無是理也况今典藉可考上下有據安得因其年久  
 委罪他人見今戶部正堂設於係缺縣人乞罪  
 奏請

勅下南京戶部會同科道官吊取後湖洪武十四年冊籍  
 一賜查對如係六縣公賦即行分納如缺欠原額  
 下法司嚴將刀軍帥加議等正法治罪庶好惡知  
 法度登一版藉無變亂之虞矣若欲通查各項有無  
 錢糧禁行均定竊恐  
 聖祖定額酌貧富因肥瘠定有無今輕重斷自  
 震震憲典具存  
 列聖遵守臣民登一未易輕議况缺賦雖重以土沃民富  
 歷代相沿也較之蘇州松江則甚輕矣賦稍輕以地  
 瘠民貧  
 本朝天加矣較之鄱陽梁平則為重羅鄂州誌書可考  
 也必欲均平則蘇松得以引缺蘇矣蘇源得以引缺  
 州矣晉天之下爭板平等語  
 奏請者將何已極呈乞查考新舊誌書缺賦從文冊  
 轉行  
 奏請比對後湖版籍以鎮六邑士民之修亂地方章善  
 等情又擬本縣民人黃崇等連名告為  
 制振害事詞稱切緣黃賦歷遠  
 聖制載在黃冊方世莫更近被刀軍帥加議將該縣田  
 地起科補麥夏稅折納額解南京承運庫二百餘



年錢糧妄行告板休發等五縣違

制變亂罔上激害乞 天佐主垂恩查豁万世感恩等情擬以照得

國家賦稅以黃冊為實徵 會典為考擬今擬欵縣軍

民 奏告要將該縣人丁絲絹板扯五縣大要所執

者有二其一謂 會典原無開載欵縣自當均派一

府其二謂 會典原有人丁字樣何以独派該縣緣

以起疑遂揣摩于麥價之不符吏書之改割郡誌之

偏護一時驟聞亦似可信今據本縣士民參互典籍

具呈前因夫 會典所以不開欵縣者以通無詳開

絲綉全書

卷之二

十六

府縣之例如本府農桑繪浙江絲絹皆其明驗也所

謂人丁絲絹者雖未審何所起義然查訪順天河南

等府俱以田土起科而 會典諸司職掌亦云夏稅

絹且至易曉者微不當以人丁独派之欵應天亦不

當以人丁而独派之微也是 會典本自明白初無

足疑矣又擬士民呈稱黃冊自洪武辛酉年大造以

來五縣惟夏麥一色欵独有麥絲二色夫使該縣原

無以項起科則謂贖借之誤可也若黃冊既自起科

輕、重、各有定則即使五縣係脫何至令履畝而

稅彼時人民不待辨 部司不行查駁焉無是理

也 部割之体与 會典相同又何疑于吏書之

改補絲之數既与折麥相當又何怪于價目之漸盈

誌書所載詳其月日姓名乃係文移初非修誌者創

為之說安得謂其有所偏護而五縣黃緣附會執以

為擬即要之避重趨輕者恒人之情探本旁源者折

亂之道今查本縣歷年黃冊並無科絲名色可見該

縣歷年科絲實由乙己額定合無將本府庫貯洪武

以來黃冊再行查考若

因初原自起科難謂贖誤若獎端起于何年必有據

如此則群疑可釋衆心可服而

絲綉全書

卷之二

十七

國家賦稅永遵無議矣再照發邑土瘠民貧耕種為生

常賦之內依然惧其不堪若欲再加分派誠恐民力

不支告免難已本縣叨与民牧又不得不為之哀鳴

也緣奉查報事理擬合申報為此具由申乞

照驗施行

萬曆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知縣吳瑄



一 欽縣再議申文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給偏累以蘇民困事奉 本府帖文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本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  
逾年 却例行府典 會典相何及府帖行縣則云  
額徵夏稅絲絨派欽縣手典例迥異迥其源派蓋因  
徵派之初本縣缺正官值佐貳署理縣事被五縣賍  
說於御限嚴緊欽縣附郭首縣暫借言年後當派補  
此時誤信遊僥首承認該房書役俱係休葵等縣人

民各適已私乘稅將剗內人等絲絹暗改額徵夏稅  
絲絨派欽縣埋好籠絡年復年貽害無窮尋至葵  
源寺縣士夫修府誌欲附會夏稅而虧麥補絲之  
議出矣細查六縣奉 府轉奉 却札坐派各項錢  
糧如夏秋二稅農桑絲絹俱遵洪武初年丈量額例  
照依六縣田地畝步乘株數目科徵無容別議以外  
府奉 却例派又有數項如四司銀一萬六千二百  
一十二兩七錢零欽縣派銀五千三百六十一兩三  
錢零休葵等縣共派銀一萬八百五十一兩三錢零  
碎料銀七百八兩欽縣派銀二百三十四兩一錢零

休葵等五縣共派銀四百七十三兩八錢零軍需銀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兩零欽縣派銀四千三十二  
兩零休葵等五縣共派銀八千一百八十三兩零軍  
餉本縣派銀一千一百七十兩零又有茶株銀一百  
一十五兩零逾年解府支解是以府摠派徵錢糧之  
數計之本縣已輸納三分之一休葵等五縣僅輸納  
三分之一較之各縣本縣悉已過多附郭衝煩因疲  
已極矧又以一府人丁絲絹六千一百四十六兩零  
獨派欽縣代五縣包賠又查各縣更無別項錢糧科  
派可抵以致民人江子賢陳良知徐文湜帥加護寺

及士夫汪尚寧等節情  
奏告不已吸隨舍究所幸天日監臨公道昭著近蒙本  
府下車之初洞燭欽民偏累之苦合邑生靈罔不奉  
首加額謂解懸在迹扶老携幼思見德化乃休葵等  
縣固稱府誌開載本縣比附元額虧麥將輕租民田  
料絲補之切思我  
太祖高皇帝自戊申登極以後而經丈量計畝定稅庶有  
成規 制度一新豈附元額之陋乾坤再造庸知欽  
麥之虧 會典明載坐派本府夏稅麥五萬一千四  
百九十八石有奇欽縣連年已供納一萬一千五百



十四石餘夫何虧欠若有設若虧麥則當科麥以補  
然非本地出產何至棄其有而取其無且倍數以補  
之耶果係補麥與會典一書亦未可何策直言補  
麥科以麥數而願以人丁絲毫謂使府帖非莫改何  
故要與會典之人而捏額徵之夏稅耶且如本縣  
田地則有官民之異起科又有重租土中下等之殊  
官產每畝科米有三五斗至一石者民產每畝有自  
五升三合五勺起科至一石者休養等五  
縣田畝皆下等一則每畝五升三合五勺起科較之  
本縣輕重天淵反謂本縣輕租田地絲補納焉何  
絲綢全書 卷之二

耶即信如府誌之言休養等五縣比附元額亦共虧  
欠夏稅麥一萬二千一百九十餘石既無別項錢糧  
抵補竟不補納絲綢而地補于歛縣何耶通查  
會典如南北直隸應天順天河南湖廣十二府俱有人  
丁絲毫皆虧麥之故耶有會典然後有部劄有  
部劄然後有府帖而能之以府誌本末源流班班可  
考府帖改會典之入丁絲毫則夏稅為言府誌  
欲實府帖之夏稅則以補麥為據不信絲而信傳  
將不愈速而愈失真耶慮心查覈其偏累之弊不  
可知而府誌之說不辯自白矣再照按察使一家

私議六縣民皆

朝廷赤子創立法務在均平即地方偏僻者不拘省  
府每協濟衝要無非通天下為一身手足四肢血脉  
通貫不暇遠論如本府協濟池州府大通運所水  
夫工食銀一千四百兩蕪湖廠巡兵銀一百六十  
四兩三錢應天府江東駟舖陳馬區銀一百五十四  
兩四錢應天府場屋銀二百四兩六錢當塗縣供應  
銀一百一十兩歷、可查其他難以悉數以本縣之  
衝要百九支費十倍于各縣尚當有協濟之例矧一  
府丁絲願令歛縣獨苦而五縣獨逸耶如歛該獨納  
而強推于五縣非直累五縣也是自甘于化外也如  
五縣該均認而強推于歛縣非直累歛縣也是亦相  
率而甘于化外也為清時赤子而至于自甘化外夫  
誰敢耶緣歛民偏累日久含冤已深早職謬司民牧  
目擊心酸敢冒昧披陳伏乞垂憐詳察府將前項  
絲綢查照 會典部劄照依本府人丁通融推派眾  
輕易奉庶  
國典正而民賦均自茲以往歛之民皆更生之日矣緣  
奉帖文仰查事理并吊取人丁田畝數目擬合具申  
稟伏乞 照驗施行

絲綢全書 卷之二



計開

歙縣

人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丁

官民由坐五等並百零八頃二十三畝

休寧縣

人丁七萬九百五十五丁

官民田土五千一百八十三頃一畝

婺源縣

人丁三萬九百四十七丁

官民田土五千七百五十五頃二十

六畝零

祁門縣

人丁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六丁

官民田土二千一百八十五頃二十

七畝零

黟縣

人丁一萬六百五十六丁

官民田土五千五百頃九十七畝零

績溪縣

人丁一萬九百九十九丁

官民田土三千四百五頃九分零

萬曆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知縣姚學閔申

一祁門縣董排黃和泰寺呈府揭帖

為乞遵

皇制杜弊保民以固邦本業竊惟

國家賦稅因田地起科府縣徵輸依冊籍定額

太祖高皇帝初下徽州命書省臣稽肥瘠而別輕重量

虛實而分有無斷自

宸衷載諸憲典大小不得凌奪彼此不相假借誠百王之

中制萬世之常經也甲辰欵額夏稅一萬九千六百

餘石乙巳改科欵比元額欠麥九千七百餘石故將

該縣輕租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

錢補虧麥數由是欵有餘稅洪武八年乙卯丈量田

地洪武十四年帝西大造黃冊欵縣田地起科夏稅

麥絲二色秋糧米一色其五縣只有夏麥秋糧米二

色歷朝承納至弘治十四年以絲三十兩折絹一

疋歲輸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徵解南京承運庫交

納永為定規二百餘年無敢變亂今欵刀軍帥加漢

不遵黃冊倡為異說板扯五縣長行奏請欺罔

天聽敢惑眾心以會典部劄為証不思會典內開

徽州府人丁絲絹六開徽州府農桑絲絹被稱人丁

絲絹不明開歙縣即如農桑絲絹和八疋四疋欵



二正休一正一丈零發績俱無亦不明開初點休銀  
 四縣又如浙江夏稅絲止徵杭嚴八府溫台俱與  
 會典只統言布政司亦不明開其府蓋文移行于各  
 省以司統府自無布政司而言府者行于兩畿以府  
 統縣自無直隸而言縣者且 會典脩于弘治首錄  
 諸司職掌只云夏稅絲綿並無人丁字樣 會典雖  
 有人丁字樣實以田畝起科甲辰以前初之夏麥本  
 與秋糧相當乙巳改科初麥已加二千初未增至七  
 倍不惟無虧原數已溢視諸各縣其重莫比農桑絲  
 綿初派八正洪武誤申夏稅初門問軍五十餘家恐  
 絲綿全書 八卷之二 十四  
 苦供承局敢有詞况歛甲辰以前每畝共科絲綿二  
 兩四錢零乙巳改科每畝徵絲四錢輕于元額二倍  
 有餘今又均之則初稅愈重歛稅愈輕假令絲可飛  
 洒初斷難加若復遍查各項錢糧樂行均定則必  
 相掙咏、爭鳴交報至寺何時可已大抵改科之則  
 詳明實徵之冊沿舊部院之勘劄本于黃冊之案  
 徵黃冊之攢造本于改科之定則淵源有自傳流不  
 差 會典府誌俱不必論若謂吏書更改張承贖認  
 則歛人不爭于乙巳之改科當爭于辛酉之初冊不  
 爭於辛酉之初冊當爭于弘治之折納認納既明徵

解既久詎可倚權勢之威而肆侵漁之術挾管窺之  
 見而市乘梓之恩執典劄提綱之語索黃冊徵收之  
 實非忠也食土之毛而浚人之膏代供其稅非仁也  
 誣上罔下害眾利己非義也治平之世豈宜有以  
 復聚訟催取丁畝文冊百姓驚狂若不欲生身  
 容坐視胃死哀乞申  
 奏吊取後湖洪武十四年冊籍查對如係六縣公賦即  
 行分納果係歛課額絲必須罪治庶杜告訐之門永  
 塞終更之路以安民心免生激變為此連名具帖上  
 稟  
 絲綿全書 八卷之二 十五  
 萬曆四年二月 日里排黃邦泰 謝時鳴  
 倪時言 李且寺



一休邑民人告府准詞

為憑

勅法安民亟彌變亂事緣欵絲稅始自

國初乙巳年科補伊欠參數辛酉編造黃冊額定實數

折絲折銀歷承定則加清年開徵民王相告據蒙

撫院歐爺 周爺兩經參定冊開徵縣夏參絲絲額

係官民田地科納復蒙查商議補遺單案俱併

徵解難以改移載籍刊布官民共守其百餘年豈可

軍帥加護附勢倡亂誰執不根游請復案改籍理將

祖宗成法誣為吏弊隱伏歷世難據惟係舊借去年府

續編全書

八卷之二

其

申 院已蒙煇奸復密鈔盜竊賊官民騷動不燥

今異變切思本縣下轄三下村石齊雲山供億繁浩

未得均輸詎容妄肆獲害怨乞賜查黃冊府縣誌書

卷案詢正加級特罪劾奸類變以較民年萬代贖仰

激切連名上告

萬曆四年五月初五日許述撰

朱文政拜

一續溪鄉官呈詞

為憑

制鈔奸以靖變亂事伏惟

聖祖勘定之初則環定賦輕重適均法度度密不容毫

欵奸帥加護衛官亂藉欲以該縣額絲板扯五縣代

納捏情妄

奏蒙查絲綸起自何年各縣有何錢銀可以相抵延

寺查得即誌所載故 准文移至為明悉內開

國初乙巳年改科六縣賦稅欵比元額虧欠夏麥九千

七百餘石將該縣輕租改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

續編全書

八卷之二

其

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五縣改科加米數多即續

比元額多六千九百餘石較之欵則倍倍有餘改官

載籍詳條班 可考倣解二百餘年經造一十九冊

加護顧乃不查米歷借為詐說謂黃冊不足憑而

摩書後作製之長以謂府誌不足信而駕腥故老相

傳之虛言信如其說則是

聖祖嚴明而不能燮異製之大奸所誌最實反不若相傳

之謬語欺罔

天曉罪不容誅且如黃冊絲綸只言徵州乃派四縣而不

及發派續編在專解証據



國朝定制均賦源流一臣民遵守萬世不易况績土  
濟民窮四路衝要差煩役重民不聊生比之歛縣百  
不及一懇乞俯念民瘼剪治妄扳庶免人心激變不  
勝恩感

萬曆四年二月 日

絲綉全書

卷之二

一歛民江伯弼寺告詞

為懇恩芥豁民困以便輸納事一府人丁絲折絹  
會典 部劄載明究由該房書手歷代娶休寺縣人  
民充當獎將 部劄內人丁絲折絹五字改作額徵  
夏稅絲抽派歛縣田地科徵府帖可証奸書侮法一  
縣受寬先年歛民王相寺告蒙 撫院陳 按院宋  
俱批仰府從公議處詳奪無柰世襲獎書當權沉案  
帥加讓寺負急具告 撫院海 按院宋 俱蒙准  
批仰府查議報奪蒙 改太爺 晏四爺會參政有  
成擬名正言順務要悉歸公正該房吏書實緣不申  
不器加讓寺只得具奏

絲綉全書

卷之二

廿九

天庭蒙准行部咨送 都院行道送 臺續蒙憲牌催查  
前項人丁絲絹若五縣皆有別項錢糧相抵無容別  
議恐 部咨行派或無專責歛民且該縣亦有農桑  
絲絹或當時失于查核以致相沿迄今設若五縣又  
無可抵錢糧而狹歸歛縣委屬偏累事貴公平法應  
登一刀好游勝汪祥黃讓黃和泰寺不思四海之內  
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賦當均輸法當恪守  
今但指以遵文攬造自下申上黃冊及外縣兼筆以  
訛傳訛即誌為言而自上頌下



聖祖會典部劄豈容泯減况蒙備查各縣錢糧惟缺偏納  
絲絹外每年正額仍多納銀一千五百三十餘兩  
源正額錢糧更少納銀一千六百二十餘兩且五縣  
又無別項錢糧相抵明偏累難逃洞察即今徵輸  
萬緊乞 天早賜答斷申詳以便遵守派恩萬世連  
名激告  
萬曆四年二月初八日告

絲絹全書 卷之二 六

丁五邑查其絲絹緣由呈報  
休葵初暨績特縣民金正孫黃崇法福高吳敏林姚  
文貴等連名呈為各查黃冊邊  
祖制懲亂民以安地處事據歛力帥如該長將該縣額徵  
夏稅絲絹兩奏板五縣奉 府牌開稱部劄行查前  
項本司絲絹起自何年因何事派歛縣其各縣有無  
別項錢糧相抵如無相抵今應仰何議處愚督小民  
市情難達謹具前詳逐款條咨 府治伏乞  
鈞照施行頃至呈者

絲絹全書 卷之二 五

一查人丁絲絹起自何年  
前件以查得我呈  
太祖高皇帝丙申定鼎應天亦不徵州即定畿內諸郡  
田賦甲辰將六縣夏稅絲綿改折夏麥也也中書省  
官查勘本府錢糧為見癸卯甲辰兩年冊內花戶由  
糧增減不同待拘府簿官吏書契人等到府公議更  
定夏稅麥絲秋糧科則于當年四月初五日應徵改  
科至洪武乙卯丈量田土辛酉大造黃冊比時歛縣  
已沒田土內科絲為補夏稅定額今黃冊總面開數  
明白此歛絲所由始也如執典制人丁二字信並謂



由人丁何會典款附夏麥與黃冊同而黃冊實徵絲  
目又與部劄同也所自明矣帥加謨乃捏故老相傳  
妄行

奏擬不知傳聞與冊籍孰為徵信至謂張永懋借裝獎  
至今與吏書獎改部劄之說皆妄誕不經之甚也

一查因何專派欽縣

前件 查得乙巳中書省查勘之時欽縣原額夏稅

絲絹折麥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三石二斗八升三合

二勺改科夏稅麥九千八百六十五石三斗五升二

合六勺比照原額虧欠正耗脚麥九千七百六十六

絲絹全書

卷之二

三十一

石九斗三升六勺比將該縣輕租民田地三千六百  
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共絲九千四十三斤補虧  
麥數即今六縣黃冊惟欽縣各事產下履畝有絲為  
夏稅定則徵解至今原與五縣無干者也

一查各縣有無別項錢糧相抵

前件

國家賦稅各送田土起科具載黃冊欽依定額輕重  
有無各有等則非可今日論較越縣相抵者如必求  
抵則

國初改科六縣夏稅秋糧亦自歷歷可考

欽縣

原額夏稅麥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二斗八升

三合二勺

秋糧米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合

改科野麥九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三升六勺每

石則銀三錢一分七厘該銀三千九十六

兩一錢一分七厘

補絲九千四十三斤每絲二十兩折生絹一

疋共絹七千二百三十四疋一丈二尺八

寸考 戶部誌正統七年每疋折銀五錢

絲絹全書

卷之二

三十一

成化十年加作六錢加清十年加作七錢

以正統五錢則科該銀三千六百一十七

兩二錢內除三千九十六兩一錢一分七

厘補虧麥數外仍剩銀五百二十一兩八

分三厘

見今欽縣輸絹加至八千七百七十九疋

零徵銀加至六千一百四十餘兩者乃緣

遞輸黃冊田土陞科累增絹疋與正統以

後漸增絹價之所致也

加米八千八百一十石三斗一升九合七勺



每石則銀四錢八分五厘該銀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五厘并前所剩銀五百二十一兩零共銀四千七百九十八兩八分八厘乃改科溢數各縣亦有溢數開抵于後

休寧縣

原額夏稅麥八千九百九十九石四斗五升二合二勺

秋糧米一萬八百四十九石八斗七升八合六勺

改科多麥九百九十三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

該銀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五分一厘三毫

加米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四斗八升八合

合課銀五千七百四十七兩九錢七分一厘七毫麥米共銀六千六十二兩八錢二分五厘該縣

國初錢糧當徵三分之一今照數平抵外比款

多銀一千六百六十八兩七錢三分五厘

款將何者相抵

婺源縣

原額夏稅麥八千三百一十五石六斗九升八合

秋糧米五千八百五十六石九斗六升五合

改科虧麥二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二合四勺

該銀一千四百一錢五分四厘五毫

加米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石三斗三升該縣

七千四百一錢五分零補虧麥數仍銀七

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款將何者相

抵

國初錢糧當徵三分之一照數平抵外比款多銀二

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款將何者相

抵

祁門縣

原額夏稅麥七百八石五斗八升六合七勺

秋糧米一千一百八石八斗七升九合

改科多麥二千三百四十八石三斗六升九勺

該銀六百四十四兩四錢五分四毫

加米六千五百八十八石七斗六升八合

該銀三千四百七兩六錢二分零

麥米共銀三千七兩九十二兩五分零

該縣

國初錢糧當徵三分之一照數平抵外比款多



豎縣

此更加重者款將何者相抵

原額夏稅麥六千一百一十三石六斗七升五合

秋糧米一千一百四十三石二斗九升四合

改科額麥六百四十四石四斗五升七合

該銀二百四兩二錢九分二厘八毫

加米六千六百九十二石八斗九升四合

該銀四千二百一十六兩五分零內除二

百四兩二錢九分零補虧麥款仍銀四千

一十一兩七錢六分九毫該縣

絲綢全書

卷之二

國初錢糧當款十分之一照數平抵溢十分之八

更加重者款將何者相抵

績溪縣

原額夏稅麥七千九百五十七石九斗六升二合

秋糧米五千三百八十二石四斗四升四合

改科虧麥二千三百九十二石六斗四升零

該銀七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零

加米六千九百六十石四斗八升八合

該銀三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零內除七

百五兩零四錢六分零補虧麥款仍銀

二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該縣

此更加重者款將何者相抵

國初錢糧當款三分之一照數平抵益有十分之五

竊惟乙巳改科省官公講各縣原係改麥款縣虧麥

復絲編載黃冊歷世實徵官有成規民有定則至精

至德無復有遺誤也就今攷之休初二邑多麥多米

抵過倍蓰矣乃若歛縣虧麥既多而加米独少即其

所加不盈于所虧之數發暨績虧麥既少而加米独

多即其所加溢出于所虧之外當事者責歛科絲抵

麥使仍其舊以微治独歛有素園地會通籌策相

當至明悉也若款必求別項相抵則是歛絲非漫田

土起科黃冊為虛文矣且六邑如兄弟也兄弟拆產

或薄于宅而厚之田或厚于金而薄之帛為父母者

必摠計其饒乏耳子孫世承宜安無事一旦有祿不

均者追怨先人構誣同氣而聽者瑣責其餘欠求

其相抵似亦難矣幸其有遺墨在也

一如無相抵今應作何設處

前件 查批各縣所增之米既抵過歛縣之額况

祖宗成法天府圖籍二百餘年似非臣子今日所容記者

先年歛人王相寺告要分派五縣彼蒙 前院歐陽



都俞面議查得府誌并近年卷案俱係該縣設解難  
以改移隨蒙將實徵數目刊示本府稅糧冊籍永為  
遵守使復可虞前院當先為之矣惟版籍不可動  
搖成法不可變亂此王相不能售其奸也而加誤乃  
復蹈其故轍何為者哉伏乞查究源流恪遵  
以息以杜變亂民生獲安地方寧謐不勝幸甚

萬曆四年 月 日呈

續修全書 本卷卷之...

一欽民徐文遊寺告詞

為正典登獎函賜均賦藉因事

祖宗法典頒行府衙下屬盡獎改強徵銀兩田地受累

年深漸覺應隨改力莫支節行告

奏部咨天臺案行道府查照各縣有無錢糧相抵歲庫

查算各縣正添錢糧尚缺缺縣短缺正與錢糧相抵

五縣無釋合謀抗違橫飾執以黃冊為經却誌為傳

簿說真以好筆肆災盤根愈固兩郡誌載乙巳年則

比應天一例起科及查實錄洪武元年庚申正月為

始改建原為應天則乙巳比例是先庚申二年下為

虛謀又載中書省委自照磨銀木兒不花監督掛過

歸一文冊仰惟

太祖高皇帝登極淨掃權羅國正務胡人缺木兒不花

必不任用二為虛謀且會典自上頒下純乎天理豈

容形憲部到院查容違抗即今錢糧徵輸增進難

以延推貽害不絕懇天休至亟賜及批本府剛斷

正典登獎均平國賦廢廢因海蘇為感天恩激以備

告奉

都院案 准批都澤款縣絲納款久



奏辨委駁耳目且批稱部札初派原無欵縣字樣本院  
以為一府六縣誼同手足令弟兄閱備為祖父者不  
惟斷之以法喻之以情故有通融查行之文仰府作  
速查議停妥呈奪如延提吏

萬曆四年二月初十日

絲絹全書

一覽縣里排告詞

為懇遵

舊制剪奸弭亂事奉

太祖高皇帝 國初酌量版定進解寺項錢糧各省遵  
守成法二百餘年永無更變詎奸帥加謾附阿權勢  
計將欵邑原額虧羨九千七百餘石折絲折銀歷年  
徵解豈今弊隱捏情瞞  
天妄奏設方飛派五縣變亂版藉故違  
舊制欺

君殃民法所當誅微郡六邑惟豎最小 國初乙巳年改

科賦

縣因路衝使使往來無協濟難供重務今蒙

吊取文冊百姓驚惶休怨

仁天作主揭查原額懇復定規詠變安民萬世感恩  
激切連名上告

萬曆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告人余枝富等



一節院牌拿取辱江解元人犯

兵道馮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等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撫院宋 憲牌仰

道即將發去江解元揭帖該道看後轉發該府掌印

官你速履提解究到官究問招報等因奉此案照先

案 擬二院劉案及批批敘民徐文選等告詞俱同

前事案經節次行府查議去後迄今未報看前項

絲綸不過千金該府批法秉公一議可決胡令卸象

之鄉若仇聚訟相應併催為此仰府官吏照依先今

事理作速送公查議備妥具由詳報仍拿揭內款原

江解元群兇到官究問招報俱毋再違

萬曆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孫集卷之三

一節敘察查冊公文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等事案 兵道馮 案驗奉

批仰府官吏查照各內事理即從從公查勘前項人

丁結結起自何年因何事及數額其各縣有無別項

案報相核如無相核則全仰何處應務使各縣均

具報仰京人等隨時查核詳報是為至意欽此

四年黃冊詳明申報以憑轉錄施行

萬曆四年四月 日

一 江邑起 案院各准查冊詞

為查冊案內事數詳報即批武黃冊更案案案

案定詳報則其有案則正案案案案 批院院案案

以冊院案明在印如無結結後說說成法為吏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萬曆四年四月 本日告人李万金 汪福高

胡國用 吳敏社同

一帖五色查冊帖文

徽州府為同仁查冊事 批休發等縣民人程文昌等

狀告前事 詞稱歛縣帥加謾妄將夏稅實徵絲絹

奏板五縣告蒙帖欵申 部查冊息民恩感但一縣獨

行恐墮奸弊乞移文公同對查 洪武黃冊絲稅六縣

孰有孰無定額始自何年起科徵自何色根源便見

成法毋亂上告等情 卷查已經帖行歛縣申 部查

冊去後分狀告前因擬合通行為此帖仰五縣官

絲絹全書

卷之三

吏即便備由具申南京 戶部會同各縣請查前項

絲絹是否及查洪武十四年黃冊具由申報以憑轉

繳施行

萬曆四年五月十八日行

一兵道奉 都院委官查諫牌面

為總乞

天恩查照

國典等事奉 都院宋憲牌准 戶部咨批帥加謾

吁 奏人丁絲絹緣由已經案牌備行該道會同徽

州府掌印官從公查勘示以均平之情酌以通融之

法務使通府士民稱便具由詳報去後月久未據議

呈前來為照前項絲絹或該府以事久窒碍卒難定

議或各縣以議論不協未經履分以致事理久稽致

悞報復合再行催為此仰道即行該府作速勘報如

或該府有所難議該道即便行委太平府推官劉該

寧國府推官史元熙會同該府掌印官從長確議務

要傳委以杜後端該道再加核明白具由詳奪施

行此係地方錢糧重務毋得再遲未便等因奉此仰

府掌印官照牌事理即便會同本府舒推官并太平

府劉推官寧國府史推官逐一單查始末文卷前後

絲絹全書

卷之三

奏告情詞參酌可據制籍使長確議務委六邑停委以

杜後端毋得持議兩可致滋奸人藉開騙局限一月

內明白定議具由呈道以憑展覈施行此係百年錢

糧重務非六邑所可相持各官承委務要秉公據法

毋再延緩未便

萬曆四年六月初四日



一奉 兵道金定為首告訞之人牌面

徽州府為祖變安民事本月初四日蒙 兵道馮

批發保寧等五縣民籍夫昌黃崇等狀告前事詞稱

缺然科自洪武黃冊夏稅實徵折銷折銀歷世定則

嘉靖年間王相告擾三撫監賦冊制明春守

舊制並刀軍師加額附勢圖稱誣游詞殘棄版籍安

奏擬變亂成法不思敬然核補虧羨五縣加參加未

各邊由土起科

國功定執法難越等語 天亟殫復亂以安生民等情

景批賦由

國制事干合即就敢上下轉重其間領本邊地歷諸府

共言黃崇等加額增舊崇等狀以計該科銀動論千數

將為何為仰府先拿各縣五書者究詳仍速召集各

縣掌印正官從公會議處議核奪等因欽此仰六

縣官吏即拿該縣倡首黃崇等加額增舊崇等

吳敏任胡日用到官是令解府究解施行各縣正官

仍速召會赴府酌議定奪俱毋再違

萬曆四年六月初八日行

一五邑奏查黃冊疏文

戶部為總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亟應未改奸民以肅法紀以一人心事四

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徽州府休

要初照錄五縣民程文等

奏稱伏觀

皇上御極露白

祖宗成法至精至備所當萬世遵守違者以變亂成法論

錄其文查即錄

聖祖龍飛兩中運羅應天丁書下徵州甲辰將村縣夏稅

然改折徵羨已巳中書省官為見本府由報花戶增

減不同行拘府屬官吏橫進的實元冊者官公議更

史科則內有徵解夏奉比附元額虧欠九千七百六

十六石九斗三升六合將該縣經租民田地三千三

百四十六頃每畝科錢四錢補虧奉數于當年四月

初一日收准改科此數之納額從來年月至明悉也

洪武十四年物違黃冊開款徵解夏稅額徵項下冊

貯後湖此致

聖制開天絕一之定則經今二百餘年遵行無變嘉靖十



年突被欽民王相寺憲法妄告 巡撫歐陽

都御史會查前項絲綸係欽田池額徵誰以改移刊

註本府賦役冊內可考不意萬曆三年十二月內漢

被刁軍帥加謾寺憲眾罔利陞以該縣黃冊實徵夏

稅絲綸妄捏故老相傳寺項虛情板扯五縣違

制奏擾輒稱會典內開徽州府人丁絲折綸八千七百

七十九疋零不明開欽縣字樣因而板扯五縣不思

會典休要在直隸則言府而不言縣在各布政司則

言省而不言府如本府農桑繪一十五疋一丈四尺

七寸止徵初雖休欽而發源續湊俱無會典只載本

府亦不明開四縣如浙江夏稅絲綸止徵杭州

寺八府溫台慶三府俱無會典只載浙江布政司六

不明開杭州等府此為通例節制之體不然批稱故

老相傳欽無正官五縣暫借一年至今襲誤又云五

縣史書契改節制切思

太祖神明天縱官吏受成賦稅大計誰敢作弊况謂一年

暫借而二百年甘納焉無是理備查順天河南等府

人丁絲綸取掌會典俱載夏麥之下起科由于田土

欽自輕租田土起科黃冊

制定加謾必欲妄扯入于幾于亂 制乙已改科裁自

聖衷

列聖相承世為法守加謾抵為弊誤幾于無法黃冊誌

案鑿明擬加謾妄捏故老相傳字无一証幾于罔

上至稱綸價倍于野麥不思

國初每絲一兩折麥七升價值相若爾後折綸折銀

累朝歷定則例如正統七年每綸一疋折銀五錢正合

該縣野麥之數成化十年加作六錢加靖十年加作

七錢自係該縣本賦折納因時盈縮与他縣無干且

查乙已改科休藝寺五縣未麥額外有增過數倍銀

至六七千兩者皆違

制定無敢異議欽何心敢違 定制而妄扯也文昌

寺山谷小民愚昧無知伏思

祖宗成憲 天府圖籍二百餘年炳若日星似不容悖逆

之民倡私變亂乞

勅戶部轉行應天 撫按衙門移文查對洪武十四年黃

冊如係六縣公賦即甘均派如係欽縣制之額賦乞

將帥加謾寺明正法典庶奸惡知警人心歸一而版

籍無變亂之虞矣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為懇

乞



天恩查照 因典均給偏累以獲民困事該直隸徽州府  
 歙縣民帥加傑等詳稱本府額辦人丁絲納八  
 七百七十九從零額本縣係數無正官職既暫借  
 一年以致承誤遂為長徵乞要均派本府時屬念  
 庶免偏累已經本部行查去後今該休廢等五縣民  
 程文昌等奏稱本府額辦人丁絲納係歙縣係  
 洪武年間補該縣原額麥教冊貯後湖經行已久却  
 被刁軍帥加傑等惑眾回利妄捏批五縣乞查黃  
 冊審與前案奏所稱情理牴牾呈乞行查案呈到  
 部看得本部逐歲會派哀益止于稅糧本折而絲納  
 等項多按舊籍蓋提舉綱領部休廢然中間源委纖  
 息其久遠者莫先于洪武黃冊其畢備者不外乎府  
 縣實徵今按

奏內辨論人丁絲納係歙縣之故從來月日撥引詳  
 悉至欲查對洪武十四年黃冊非行查勘何以厭服  
 其心况前已奏已經行查未報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前去即便移文南京戶部查對後湖收貯洪武十  
 四年及以後節年黃冊并備行該府詳查實徵奏考  
 誌論要見黃冊開載特係歙縣與否及歙縣特始  
 于何年有何緣故其款與正信在縣雖託暫借于

係錢糧必須申請本管上司奉有批准明示方行暫  
 借不然徵民豈肯聽從又豈肯承誤至今務將原日  
 申校及奉是衙上司批確行詳查欲使終息訟上  
 作何區處從公議全尋求的確場一與情成服作速  
 咨部以憑覆奏施行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係錢糧必須申請本管上司奉有批准明示方行暫  
 借不然徵民豈肯聽從又豈肯承誤至今務將原日  
 申校及奉是衙上司批確行詳查欲使終息訟上  
 作何區處從公議全尋求的確場一與情成服作速  
 咨部以憑覆奏施行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五邑赴告府詞  
 休養初野續民人程文昌等狀告為侮蔑黃冊事帥  
 加傑等妄生異議  
 奏改二百餘年絲納冊証屬獎將府誌緣由裡冊行  
 查賄縣侮文欺部機圖牙有蒙駁何以服人告給公  
 文赴部對查洪武至今六縣黃冊絲稅孰有孰無  
 起科何年何邑亟須變亂新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詳



一委官查冊牌面

徽州府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寺事奉都院宋 憲牌准戶部咨批程文

昌寺 奏欲要移文南京 戶部查對後湖收貯洪

武初年及以後節年黃冊事理若不合差相應官員

親查的確終屬不明仰道即便揀選忠誠廉幹曉事

敏達縣佐二員欽縣一員休寧縣學官一員速赴本

院貴領咨文前往南京戶部查對節年黃冊方免有

誤不惟杜訟息爭展諒與情協賑作急選委毋得違

絲綢全書

入卷之三

延寺因奉此仰府官赴即便行委欽縣佐或官一員

各縣共委佐或官二員休寧縣學官一員坐委及齊

送道以憑轉送 本院會委寺因到府為此牌仰本

官照牌事理即便離任星馳赴府領文前赴

兵道轉送 撫院委查黃冊施行

計開

欽縣佐或官 喻清時

休寧縣學官 項元洽

婺源佐或官 虞 書

萬曆四年七月初三日

一按院唐爺准五邑告詞

為弭變安民事欽縣絲綢科自洪武夏稅實徵折納

折銀歷定科則嘉靖年間汪相告擾 撫按蒙恭遵

守

舊制冊誌卷証豈力軍帥加該不思欽絲抵麥五縣加

麥加未各送田土起科

國初定制難容附勢亂法誣執游詞妄行

奏板五縣今五縣人民騷動將激成變婺源汪搭告

臺批府未結懇催戾結以定民心以弭民變上告

奉批仰府虛心查訊報奪

絲綢全書

入卷之三

萬曆四年七月 日葉德容等

一奉都院准帥加讓告查典劉憲牌

兵道馮 為乞恩轉咨通查會典劄別禁折奸以

彰

祖制以服人心事奉 撫院宋 批擬徽州府欽縣四鄉

民帥加讓陳良知等狀告前事內稱 大明會典載

徽州府人丁絲折納被該書改換文移弊累欽縣一

縣受害年深節行告理屢蒙批府查議五縣刀奸混

撓未經斷豁近該身等 奏咨 天恩行通府通

融查葉間豈被休婺等縣刀奸程六昌等藐視







撫院劉付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寺事該程文昌等 奏稱

國初甲辰年將六縣夏稅絲改折徵麥乙巳中書省官  
為見本府錢糧花戶增減不同行拘府屬官吏攢造  
的實文冊省官公議更定科則內有歛縣夏麥比附  
元額虧欠九千七百餘石將本縣輕租民田地三千  
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于當年四  
月初一日啟准改科此數之納納從來年月至明悉  
也乞要查冊寺因奉此依奉請查開奉 院憲牌委

絲絹全書

卷之三

十四

官會查續據帥加讓陳良知等連名狀告為乞恩轉  
申通查會典部劄以復

祖制以服人心事詞稱徽州府人丁絲折給具載

大明會典通年 戶部劄府與典相同始因先年將  
人丁絲折給改作額徵夏稅絲不均六縣他派歛縣  
身寺告 奏行府休婆等五縣刀奸程文昌等歸辭  
誑 奏欺罔

天聽不以

祖宗立法垂統典章為常經而以里甲違文攢造簿籍為  
正據上欺

朝廷下問小民盡國殃民莫此為甚蓋黃冊受弊于擾

改部劄之後賦稅既輸焉不紀造幸蒙委官赴部查

冊乞恩轉奉解賜移文通查會典部劄通年劄府文

卷是否及行名色再批文昌等 奏詞林說

國初也臣等西河初一日管官塔准改科補元虧麥卷

案是否者無及中書省委自照磨帖木兒不花監贊

攢造歸之文冊是否真偽特賜頒示寺情據此查得

奉旨戶部劄付本府本府將絲絹八千七百七十地正

零遊軍本府派行歛縣徵解撥歛縣帥加讓寺

奏稱本府人丁絲折給通年戶部劄府並無獨派歛縣

絲絹全書

卷之三

十五

字樣及府帖縣則文額徵夏稅絲而獨派歛縣包要

均派及休婆等五縣民程文等 奏稱歛縣絲絹

乙巳年四月初一日本省官啟准派補歛縣比附元

虧麥數乞查黃冊寺因各縣抵牾前項人丁絲折派

徵向來沿襲舊卷而改進改科令歛補麥來歷本府

漫無可考查照前因合無申乞備查起科來由明白

劄示以服六邑民心以杜紛爭擬合具申為此除奉

撫院移文差官會查外合將前項緣由合行具申伏

乞 照驗施行

萬曆四年七月癸酉奉旨



查冊官申詳揭帖中錄

休寧縣學訓導項元禧呈為公務事蒙委同欽葵二

縣丞俞維南京查冊遺于七月十三日自府起行十

八日到太平府候候兵道不至二十日到溧水縣方得

找交兵道馮 處即日領文二十三日到句容換文

都院宋 處即日領文於二十三日既到京二十六

日投 戶部交次日蒙正堂畢 票喚畢職等三人

因欽良助加誤等到堂格諭二百年黃冊豈有可改

易之理各自安心等語隨便行送 戶科給事王

本郵正事許 以事經年久保無難色于八月初二

日過湖查冊五日一行早取等日進科部作據因而

面諭查冊之難要自洪武十四年起至今二十餘黃

冊始末用工人一百五十餘人動冊數百本要查

對 因初派田糧細則豈能即完遺詳八月二十後

方可完事即中轉 亦當應面諭云然緒乃洪武十

四年原抽派欽縣者誰敢更變目今錢糧要緊正完

今年以待會勘專取等三人同心協力相約棄走奈

編冊分承我以是欽葵老民二無爭論但奉委用久

仍恐誤事取罪理合預申瀕至申考 亦因誤案

為曆由拜於月初日申稟

一欽縣通學生等致黃冊呈詞

呈為乞恩道 典制均政體以安人心以息訟端

徽州府人丁絲納八年七百七十九正令數在

大明會典通年 戶部邊 典制府以人丁絲折納及

府帖縣乃作額徵夏稅絲不均六縣絲派欽縣不徵

人丁而派田賦及徵完籍部仍作徽州府人丁絲納

底卷歷 可查本縣人民惟遵府文造冊遂至偏累

年久先年王相寺近紳加誤等節行 奏告幸蒙咨

送 堂前五縣好刀程文昌等不遵 會典不詳

部制以此元舒麥補絲為說以本府自派邊文造冊

為據妄行捏

奏仰准

太祖高皇帝混一區宇一掃胡元陋習豈復補元虧奉兩

經大勘計畝定稅維新之制著于會典萬世不刊黃

冊乃欽民遵文措造自下申上安浮徠執以為憑

而兼會典又况軍需各項自嘉靖十四年以來以五

丁三丁派徵欽民每歲應加銀二千六百餘兩豈堪

重累絲納銀六千一百餘兩即今欽民疲憊北解南

糧照數運納人丁絲納貧難再倍如蒙此照順天等

府人丁絲納等項為各縣以一府之絲賦派一府之



人丁廢止不悖 典制不未入心民訟自息激切  
連名上呈

萬曆四年八月十五日生員許一純等上

奏之三

奏之三

十八

一五邑走 按院唐爺告詞

為遠 制殃民事

祖宗成法天下欽遵欵縣額徵絲絹傳納南京承運庫二

百餘年無異暮被刀軍帥加誤構黨違

制變冊捏詞 奏板五縣激擾難安身寺負究赴

奏准行戶部蒙咨 爺臺都院委官查冊未回刀遞獎

改地方文冊臚申幸部駁回惡復舞文告擾小民日

夜驚惶恐激成變懇天作主勸虎安民上告

奉批仰府速勘詳報

萬曆四年八月

日告天程大昌等

一欵縣鄉官詆篋黃冊呈詞

呈為乞遵此典制以豁偏賦事伏觀 會典內一欵

載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節年題

劉行府無異本府特派欵縣改人丁絲為稅絲不派

人丁而派田畝節告未伸上年 奏蒙 戶部咨

撫臺老先生大人查人丁何以派田畝偏累作何抵

補方望解懸五縣不候勘明以查對郡誌比附元額

虧麥補絲及大造文冊二件 奏蒙 戶部咨勘竊

惟賦稅均平而人心始服而造具備而事体方明積

弊之所在事雖久而當歸于正典制之所有存人難象

而終屈于法本府絲絹繫之合郡派以人丁垂之

會典微之見行題劄其法至明更換題劄字樣帖下

申上不同其獎額著若推人眾牽于時久理法所在

置而不省蒼生賴以姑時以此向隅

因典賴以網維偏茲沾獎銀將百萬事關奕世因時損

益通變宜民端屬望于今日也况人眾而所加厘今

原無苦難年久而將來日長同乘天壤民情事勢至

俟濡迄伏乞下本院先生大人臺下昭古今一息之

規推遠藉獨斷之度行委推勘備帛先今

奏蒙印絲稅事何以改額徵夏稅



然何以繳部仍以人丁徵何獨以騎麥補絲五縣何以有虧無補歟縣何以有新舊二派且舊倍五縣以至南京承運庫絲納以一縣而一倍于浙江二倍于湖廣以府當省已為不堪以一縣而二倍于一省揆之事理古今所無矧冊籍乃民間違府特派造報之書非比明徵之憲典而舊誌實作者自為已地撫飾之語未協公道之人心如其本縣

奏告揆之彙典而不差稽之年例題劄而不謀乞垂仁斷轉達民隱前之偏派者有司一時之私意今之釐正者

祖宗萬世之成規均不平之政普如天之仁從以訟端息

而人心平和氣應而豈年至沛此方之陽春敷聖明之德澤其并下情無任悚息願望之至緣以遵

典制以發偏賦事理合具呈瀕至呈者 奉

按院唐 批仰府勘明詳報

萬曆四年八月十六日呈鄉官王景象等

舉人殷守善等

生員許一純等

一五邑鄉官專制至詞... 休養等縣鄉官何其賢洪垣汪文輝李叔和汪如海兼舉火程時言汪文明謝師訓汪尚功黃元敬兼監生吳節樂茂芝馬大輔汪必輝章其蘊等呈為懇請祖宗成法急彌變亂以靖地方事歛縣絲稅肇自洪武以來黃冊夏麥實徵緣歛舊有業園奈地額從田土起科嗣後以絲折納以納折銀

累朝歷定該縣科則官民共守徵解二百餘年至加增十年間歛民王相程鵬告擾比蒙 撫院歐陽大人來批該縣願徵絲納俱于官民田地內科徵解納復

蒙面議審查府誌與連年卷案俱係該縣徵解刊布賦冊申守 舊制近因府修新誌歛私妄附異議奸

刀師如謀等乘復翻告節經本府差公祖 提究屢批奸惡漸不可長設法緝拿從重問擬奸悞罪逆豈

今復捏故老相傳游詞倡亂黃該官民騷動六縣批稱會典卸制謂徽州府人丁絲納無專派歛縣字樣

彼固不識典制統例無足辨者又謂人丁絲折納與府縣卷案夏麥絲折納徵額更吳不知會典修于

治根本洪武諸司取掌而洪武初輸黃冊九德亦

之定 制也今批黃冊取掌俱開為夏麥無



名色若殊而會典丁絲條款摠目亦謂夏麥絲絹其  
為實徵則一信如絲出人丁則彼該縣黃冊額徵又  
何絲即矧斂履畝稅絲科自輕租餘重租田地雖在  
斂者尚不欠科乃執人丁字謂六縣皆有人丁不當  
独派斂縣則應天等府皆有人丁何不通行均派而  
斂謂當派自人丁不當從田土起謬矣即今順天河  
南各府省在、絲稅皆從田土類可驟見而謂派出  
人丁不稽者也至謂縣無正官被五縣賍借遂為長  
徵字無一據又謂五縣吏書獎改部劄黃綠附誌不  
知黃冊攢造由各首狀親供洪武至今該縣黃冊豈  
亦五縣所為獎耶切思區區成賦品式異齊有無輕  
重咸自  
太祖宸衷裁定具徵版圖垂憲萬世為  
聖子神孫率由天下臣工法守無或敢踰越者謨等以  
人一旦而欲規避該縣六十餘兩之歲徵變亂  
祖宗十廟之成法魚肉禍亂合郡之人民而於黃冊誌書  
卷案一察詆為故紙以求伸其挾詐之異議則九國  
與億兆厥賦不寺競相凌奪將何所紀極也緣奸寺  
不過恃其富強合五縣全力不能當斂之半如兩淮  
兩浙鹽課可稽北地字號行頭長標大賈可稽江南

典舖雜行与所在閩司商稅料鈔可稽今江浙直隸  
各省府居民斂什有三其財賦殆且甲于天下不特  
惟視五縣已也乃挾勢欺公妄生異議將該縣額徵  
成賦 奏擾振害搖駭五縣衆心萬姓皇、起訴題  
准部咨送 鑒奸悞查勘情虧勢倚附郭如虎負嵎恣  
伊府縣侮文煽吏偏執奸寺妄  
奏虛文滅棄五縣 奏訴部咨獎將誌書絲絹根源捏  
作黃冊行查單申部院部蒙部劄將該縣与府申文  
駁回勢始滔天群情洶湧今幸  
代天老大人按臨本府五縣士民如解倒懸念切瞻  
絲絹全書 卷三  
依伏乞 俯察輿情上為  
朝廷勅法下為萬姓分憂庶抵奸党罔上規避与侮文  
憲法亂政之誅庶紀度登一奸人少戢地方賴以安  
靜萬代瞻仰在此矣賢寺不勝感激悚慄之至頃至  
呈者 奉  
按院唐 批仰府勘明詳報  
萬曆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呈



一奉南京 戶部查冊回文并行府帖文  
共道馮 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待奉 撫院宋 准南京 戶科掌後

湖事主給事中手本開稱會同南京 戶部主事許

一星督冷吏匠當查得本湖黃冊始自洪武十四年

收貯天下司府州縣及土官寺觀賦役黃冊隨吊

本年直隸徽州府所屬六縣冊據內官民田地山塘

糧稅俱各有定則例開載明白除范湖原無冊籍

不開外自本年起除慶六年止通將該府六縣歷年

冊內原額官民田地山塘稅糧數目并輕重則例俱

照原冊次序逐一備冊冊二本除生事許外另行

外今將查過緣由合用手本前案煩為呈堂查照施

行等因到司又奉本部送批管理黃冊主事許

呈亦同前事送司奉此案照先奉本部送准本院咨

開煩為查對後湖收貯洪武初年及以後節年黃冊

開載絲絹特係歛縣與否及歛縣特派始于何年其

休養寺縣何故未經分派有無別項錢糧相抵希查

歷年條細明白咨示以憑覆議具

奏施行等因及批差歛縣二縣縣丞喻濟時等六年

縣訓導項元洽到部送司又奉送批原差縣丞喻濟

時等呈乞過湖查對緣由該司查得後湖貯冊之所

例不許諸人擅入一面呈堂行文管理後湖戶科王

給事中并本部管理黃冊主事許一星查抄去後又

擬直隸徽州府中乞備查來由明示以服六邑民心

以杜紛爭等因到部送司已經稟堂案候在卷今照

前因乞查 戶部原文內開即便移文南京查對後

湖收貯節年黃冊並無別由呈乞施行等因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除將後湖抄到印信原封田糧冊一本

則例冊一本送付原差縣丞喻濟時等領費前來外

合咨 貴院煩為查照施行准此案照已經移文給

付各官親費前赴南京 戶部查理去後今准前因

合行案仰本道官吏即將發去咨到田糧則例等冊

二本該道驗看轉行該府并原委兩府推官逐一漫

公查履傳妥明白詳報以憑咨覆具

奏施行

一戶部查回後湖六縣黃冊

歛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查官民田地山塘五千四百九十二頃七十五畝







婺源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四千八百八十五頃八十九畝

三分六厘

夏稅麥正耗九千九百石三斗五升九合六勺

秋糧米正耗二萬三千一百石六斗九升一合四勺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五千六百九十七頃九十九畝

八分三厘三毫

夏稅麥正耗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石九斗二升

六合

秋糧米正耗二萬七千一百七石三升九合

祁門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一千五百五十一頃九十六畝九

分三厘七毫

夏稅麥正耗三千五百四十八石五升九合一勺

秋糧米正耗八千四百三十一石三斗六升八合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一百八十五頃二十七畝八

分

夏稅麥正耗四千八百五十四石九斗二升三合

地勺

秋糧米正耗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一斗九升

臨縣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四頃九十二畝九厘

五毫

夏稅麥正耗五千七百八十四石八斗一升九合

七勺

秋糧米正耗一萬二百三十一石四合九勺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八十一頃五十九畝

七分

夏稅麥正耗六千一百六十三石四斗一升三合

二勺

秋糧米正耗一萬九百九十九石八斗二升七合



績溪縣冊

洪武十四年起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四頃六十六畝三厘

五毫

夏稅麥正耗五千九百七十三石一斗六升一合

三勺

秋糧米正耗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八石一斗二升

八合

隆慶六年止

事產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五頃九分三厘三毫

絲絹全書

卷之三

卅

夏稅麥正耗六千七十七石四斗四升五合九勺

秋糧米正耗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二石八斗一升

一合

萬曆四年九月 日

一帥加護詠箋黃冊告詞

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備查黃冊等事奉 都院宋 案驗前事已經移咨

給付各官親實前赴南京 戶部查對續據查明回

咨批道官吏即將發去咨到田糧則例文冊二本併

帥加護狀一紙該道驗看轉行該府併原委西府推

官逐一送公查報等因又并奉批批帥加護狀告為

懇究派徵絲絹冊案根源早賜斧斲以杜訟端以超

民命事內林徽州府人丁絲折給獎累欵際納銀百

絲絹全書

卷之三

卅一

萬身寺查明會典部劄

奏送 爺臺蒙咨 戶部查冊不敢登訴祇批程文昌

等語 奏情詞逐一詳辨明白便見欺罔奸稱

聖祖丁酉下徽州甲辰將六縣改折徵麥身寺細推可見

當時六縣俱各有絲尚改徵麥何獨歛縣以麥徵絲

此理之可辨一也擬稱乙巳中書省官行拘府屬官

吏攢造的實文冊身寺備查不見在何衙門收貯此

理之可辨二也又稱歛縣夏麥比附元額虧欠將輕

租田地科絲補數身寺備查府誌五縣通筭皆虧麥

又不科補何獨歛縣麥外補絲此理之可辨三也至



稱當年四月初一日省官啟准改科此款之納納送  
朱年月明悉又云乙巳改科款自

聖衷黃冊誌崇馨、萌擬恭批亦然身等備查既稱有啟

准納納年月當時必有申上發下文案可考此理之

可辨四也及稱查對洪武十四年黃冊身等備查其

年係辛酉歲

聖祖命民間創造冊籍通解後湖誰敢隱匿其奸所

奏乙巳的實支冊并四月初一日啟准改科卷案俱不

明開見貯何處隱不 奏查此理之可辨五也又據

州府誌弘治十五年奏官纂造內載補元虧參刊本

終始全書

卷之三

三十一

乃胡元之元奏本陳應舊之原見今百計欺誑前弊

即可類推此理之可辨六也且典制俱人丁絲納府

監獎改額徵夏稅絲徵完轉解南京承運庫的係人

丁絲納迺年部府二處奏案歷、存証此理之可辨

七也切思余典乃

祖宗立法垂統之憲章黃冊乃民間遺存續造之圖籍具

辛酉前至乙巳相隔一十七年款已納納之費害身

等負急之 奏難正在于此况今民皆疲憊亦色一

家分富均路豈好反指府誌黃冊為成法而妄

奏親會典部制為私書而不言止

崇禎十四年黃冊乙巳四月初一日冊啟是不揣

本而釋末舍源而尋流則猶冰飲縣之緣故始于何

年之送來無根可憑無實可據民心何服訟端何息

懇准嚴批問官逐將奸

奏乙巳委官攬造之冊四月初一日省官改科之故二項

派徵根源成案通賜清查明的如果徵補麥納身等

甘罪認納無詞如無實跡乞照典制早賜斧斷均派

庶免五縣纏累訟端不決等情奉批仰兵備道行府

并三委官併報奉此案照前事已經行府會同太平

府劉推官率國府史推官查勘議數又查冊差官赴

終始全書

卷之三

三十一

部去後今奉前因擬合就行為此仰府掌印官即便

會同原委各官將發去咨到田糧則例文冊二本并

仰如誤等 奏告情詞逐一查勘送公議處俾安作

速具由詳報以憑覆核轉詳覆

奏施行

萬曆四年九月十一日



竹集卷之四

寬士程任卿校集

一戶部借戶科條陳事宜議行均平疏帖

兵道馮為仰休

宸衷軫念民隱冒昧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萬曆四年九月十一日奉 都院宋 案驗

准戶部咨前事該本部題送戶科都給事中光懋等

條陳八事內一款五曰額定歲派內開自治有大小

繁簡之異而地方有肥瘠多寡之別每年額派稅糧

差役於其地宜人力相堪此不得減彼不得增百姓

甘心焉于惟正之供經制有道而劑量之不偏也近

絲絹全書

八卷之四

者有司不能大公一體報行其私偏護其民當糧差

分數之時謾上冒下報為申請上司某項錢糧暫借

某州縣代解其始也若取諸寄其既也彼方晏然若

重負之釋已其終也久假不歸受寄者固為永利然

日削月剝何有抵極向名為州縣之大者不至于大

壞極弊不已也且如薊鎮南兵軍餉坐添山東銀六

萬兩一皆額外之徵徽州府人丁絲絹獨累歛縣以

致連年告許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除

除東民兵咨行兵部議報無容別議至于徽州府人

丁絲絹一項

奏告已久本部若徑依歛縣之 奏則五縣不從若徑

依五縣之 奏則歛縣不從告許日增終非事體該

科言及于此誠為指摘民瘼臣謂休歛等六縣同一

府治並稱饒沃歲辦錢糧豈可使有偏枯過多過少

之弊本部今將該府原定部額各項錢糧通行查出

條行應天撫按差委明敏力量官一二員將各縣

錢糧通行總算又將該府年例公費出六縣者摺計

若干以部額府額二者通行查算要見每年摺計起

運存留公費共計本色折色若干又摺算六縣丁糧

絲絹全書

八卷之四

每糧一石人丁一口該派若干摺算摺除照各多寡

均分均派如六縣照各丁糧俱已均勻而絲絹之坐

歛縣者已在均勻數內則絲絹應徵歛縣一縣未復

何辭若歛縣各項錢糧已抵過五縣均平之數而絲

絹獨累在均平數外則合行均派各縣亦又何辭若

因萬曆四年八月初九日本部尚書啟 等具

題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行 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

查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差委別府秉公持廉有力量佐貳官二員



即將後開徽州府原定部額各項錢糧併將該府每年公費錢糧出自六縣供應者額數通共若干將部額起運存留之數併府額公費供應之數據計每年應徵本色折色共若干若所告絲絹應徵派徵縣以准均平之數則以五縣之數為准不許更改舊例若歛縣各項錢糧已抵各縣均派之數而絲絹果在均平數外則以歛縣之數為准查照六縣人丁總數除通融均派務使賦役均平人無爭執如此則平心直道之議官府無用煩擾大公至正之奉百姓何所執詞要之眾口難憑是以天下之事不辯則不明不爭則不定因民之爭辨而務明之定之者是在官府之留心也譬如鎮江太平寺府洪武額制官田起科民田不起科近年逐民之便將起科之數不分官民田地一粟均其稅糧是額制官田之糧今均派之民田者又如蘇嘉善府洪武舊額田糧有徵一石者有徵五斗至一斗者多寡懸絕近年亦逐民便將多寡一粟均為一則是亦不拘舊額而務均平之者逐爾政体与民情莫不為之大定矣今議照依前例查算均派定為規則務使六縣遠均賦役公平庶小民無偏枯之嘆而官府無獨累之歎矣事完遣書送

絲絹全書

卷之四

部查考准此查先本部咨據帥加議程文昌等先據奏行本院已經不次案牌備行徽寧兵備道及徽州府掌印官并行各委官查議停安詳報去後合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案仰本道官吏照舊咨案備奉

欽依內事理轉行政府及原委內府推官將咨開報該府原定部額各項錢糧併將該府每年公費錢糧查照六縣人丁總數除通融均派務使賦役均平人無爭執毋得含糊查議停安作速報院覆數具詳以憑咨部覆

絲絹全書

卷之四

奏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府官吏照案事理即便查照原行作速會查原定部額各項錢糧併將該府每年公費錢糧出自六縣供應者額數通共若干將部額起運存留之數併府額供應公費之數總計每年應徵本色折色若干該府各縣各報若干石人丁若干口總計應徵應派部額府額之數均攤六縣每未一石該徵若干每下一口該徵若干若所告絲絹應派徵縣以准均平之數則以五縣之數為准不許更改舊例若歛縣各項錢糧已抵各縣均派之數而絲絹果在均平數外則以歛縣之



奏為准查照六縣人丁摠算摠除通融均派務使六縣賦役均平查議傳安作速呈道以憑覆覈轉報毋得違違及含糊未便

計開

一 本部額派徽州府起運夏秋麥米共一十四萬九千七百石 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厘二毫農桑絲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光祿寺菓品等銀五百七十七兩八分 甲下庫顏料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二厘 京庫鑿鈔銀八百四十八兩九

絲絹全書

不卷之四

五

錢七分八厘。南京供用庫黃白蠟銀五百八十兩 存留夏秋麥米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三石五斗七升五合七勺以上俱係每年會派之數此部額也

右仰徽州府抄案

萬曆四年九月

日

一本府磨實歲徵申文  
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冒昧敷陳條例等事蒙兵道馮... 案驗奉

部院宋... 案驗准戶部尚書啟 題戶科都給事中

光懋寺條陳前事云云蒙此遵將本府每年額辦南

北兩京 部院起運存留本折麥米及本府歲辦公

費應徵各項錢糧俱出六縣丁糧供應者尺數查出

照依欵休發扣整績六縣丁糧通融磨實歲該夏稅

官麥三千七百一十八石八斗零每石徵銀二錢五

分民麥四萬八千六十九石一斗零每石徵銀三錢

絲絹全書

不卷之四

六

一分七厘秋糧官米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石六斗

零每石徵銀二錢五分民米一十萬四千七百八十

三石五斗每石徵銀四錢八分五厘逐年遵照會計

派徵無容別議外再查軍需四司磚料丁田均徭均

費六項錢糧歲該銀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

零查得本府丁米均勻扣糶以五丁准米一石每丁

一口該派銀七分七厘四毫五絲八忽每民米一石

該派銀三錢八分七厘二毫九絲一忽四微及查戶

部扎派光祿司菓品等銀甲下庫料銀南京供用庫

黃白蠟銀并札工二部坐派各項料價迭年俱于



需銀內帖行六縣撫徵解府逐項支解外今奉

部劄

欽依事理通將各項錢糧通融抽實徵應歲該銀一萬

五千九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休寧縣歲該銀一萬

四千三百六十四兩四錢四分婺源縣歲該銀一萬

一千五百八十五兩四錢七分祁門縣歲該銀五

千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三分黟縣歲該銀四千六百

一十五兩七錢一分績溪縣歲該銀五千四百九十

六兩四錢一分以今實數較之而歙縣往年每年已

多納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休寧縣亦多

續編全書

不奉旨

納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五錢九分婺源縣往年每

年少納銀九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厘祁門縣每年少

納銀二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黟縣每年少納銀一

千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績溪縣每年少納銀一

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四分則歙縣各項錢糧已抵

過各縣均平之數所奏條銷委在均平數外原無

抵補但當時獨派歙縣竟莫知其何因故歙民林偏

累之苦而五縣執二百年之規迄無定論本府未敢

擅便具由申稟請乞 上裁

萬曆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申

一江子賢等妄詆黃冊奏疏帖文

戶部為詳乞

天恩申明額制均平賦役查正獎根以蘇久累疲民事四

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徽州府歙

縣民江子賢等

奏本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載在

大明會典逐年戶部劄付絕無異同及到本府改人丁

絲絹為額徵夏稅絲獨累歙縣至徵完前項錢糧本

府申解戶部照舊仍補人丁絲絹此其更改那移之

弊昭然莫掩歙縣被累二百餘年該銀六千一百餘

續編全書

不奉旨

兩通計一百二十萬餘先經嘉靖年間有歙民王相

程鵬等具告撫按及本府今府官尚有陞在部堂者

其時將欲行查改正均沐節被府戶書手不足別縣

刁奸一則利子科歙盤纏一則利子多方打點以致

歙民寡不敵眾忍氣吞聲年復一年因故已極巨寺

萬不得已于萬曆三年九月內具本親賫赴京申

奏伏奉

聖旨戶部知道轉行撫按衙門勸報方在行拘聽理聞豈

被刁奸書手出身首禍倡率盡惑各縣士民每糧一

石科盤纏銀八分賈出送訪極惡神奸程文煥改名



程文昌造捏誣詞妄行

奏擬中間強飾情節巨謹摘其緊關者逐一辯証一具  
奏內開稱查郡誌

聖祖下徽州將六縣夏稅然改折徵麥內有歙縣夏麥比

附元額虧欠九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零將歙縣輕

租民田地每畝科絲四錢補原虧麥數等因切照我

朝定制載在會典萬民遵守若洪武初年果以田畝科

絲立為定額則後來刊定會典自當遵照

祖制則為夏稅絲矣必不曰今下絲折絹也今虧麥補絲

之說不見于會典而獨見于府誌不知何所據而云

然蓋志書係先年別縣鄉宦所修彼亦自知絲絹之

獨累歙縣故捏裁此弊端以為後日自解之地耳夫

會典一統之典章領于上而法守具在郡誌一府之

私書成于下而潤色由人今乃不取証于會典而惟

據無查之誌書以為據此情法之不通者一也又有

所謂元額指元時舊額也豈有

皇明典章乃襲胡元夷額之舊者以

國朝見徵之額言之則徽州自洪武年間二次丈量之

後每田地一畝科夏麥二升計畝起科六縣則以

虧較之五縣並無虧欠此情法之不通者二也

即如虧欠元時麥數等說則六縣俱有休寧虧欠一

千三百三十五石零婺源縣虧欠四千三百五石零

祁門縣虧欠二千七百五石零黟縣虧欠四百

三十石零績溪縣虧欠五百三十一石零豈有五縣

無補而歙縣獨補絲之理况麥絲并賦天下皆然即

虧麥當以麥補何乃又以絲補此情法之不通者三

也又據奏內開稱洪武十四年黃冊開載歙縣夏

稅項下冊貯後湖經今二百餘年遵行無變等因切

照黃冊本天實徵實徵本于定派惟當時定派之初

歙縣被愚借辦遂致以訛傳訛年復一年至于今日

即是當時黃冊正賦後不均之根源耳今者臣等

奏告正欲求拔去病根塞此弊端以高車獎改正均平

賦役即又安得執此作弊之根源遂為万世不利之

定典也又據內奏內開稱已改科獎等五縣米麥

額原有增過數倍銀至六七千兩者皆遵定制無敢

異議等因切照物不深其手則鳴果五色額加增則

合併歙縣通融查獎而均派又安可甘心隱忍徒抱

不均之嘆只緣人心不均不平徒滿于囊舊之便于

一已而不顧宿弊之久累他水故瞞心堅執務為徇

勝以遂已私是以奏內鞠詞大要以遵行二百餘



年反証臣等為變甜減法其則大不然者蓋法久則  
變則通此猶自己均已平者而高而况不均不平  
者可不求所以變之通乎耶臣等止緣偏累之久而  
懇乞改正若及全不待改正則自二百年二千年二  
萬年愈久愈累困苦何時得了即如太平寧國鎮江  
等府官田起科民田不起科橫造黃冊今經二百餘  
年頃因 奏告併官民之田而均其稅糧矣又如嘉  
興蘇州等府田地起科有一石有五斗三斗之不同  
橫造黃冊今亦二百餘年頃因 奏告各將各田起  
科視平為一則矣夫此二處係出

太祖額派尚極務均平况本府絲綸乃不遵一統

憲章不由上司明文私改人丁二字以為夏稅二字尋  
文作契昭然可見者願可謂久則難變必使愈久愈  
累而曰毋變亂成法哉且徽州一府先年富庶在休  
婺近年富庶在五縣畝田地日賤一日而百姓流移  
者無數五縣田地日貴一日而百姓之富庶者異常  
若再不均平賦役則歛之民死亡無日矣伏乞  
敕下戶部轉行撫按衙門嚴究部院行府劄付明文何為  
改換及本府帖與回申戶部何為異同追究近年奸  
蓄弊文美法何所根據若黃冊時載即可查而不可

據誌書所載則作偽而非作真二百年之久即可全  
而非可准照依平糧均糧之例一視同仁庶使賦役  
公平歛民無困于偏累者庶得少蘇息矣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察查萬曆三  
年九月內該徽州府歛民帥加護寺

奏稱本府額辦人丁絲綸八千七百七十九疋每年獨  
派本縣已要均派本府所屬六縣屢免偏累等因又  
查得萬曆四年五月內該休婺初等五縣民程文昌  
等 奏稱本府額辦人丁絲綸獨派歛縣係洪武年  
間補該縣原虧參數冊貯後湖於行已久却被帥加

護寺妄捏板批五縣乞查黃冊等因俱經本部移文

查勘去後本年七月又該戶科都給事中光 等條  
陳八事內一款額定歲徵內開徽州府人丁絲綸獨  
累歛縣以致連年告訐等因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詳賦役不  
均則民心不服始馬帥加護寺之奏則以均派為主  
繼馬程文昌等之奏則以黃冊誌書補參為主今者  
江子賢等之奏則新辦黃冊係原行不均之根源正  
要查明改正誌書係一府沿襲之私書出于別縣士  
夫之手難以憑准而會典一代法制所當查定



夏表俱有虧欠何獨坐歛縣以絲絹補數據各皆為有詞今皆據難偏聽而准行之但近該部覆科疏條陳實為大中至正之奉一經通查較定無使有輕重多寡之不均則雖偏心者無所容其私懷忿者無所容其怒作偽者無所容其奸利口者無所容其辯矣如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先令咨文內事即將該府原定部額一應起存公費夏秋絲絹等項錢糧合照鎮江太平蘇加等府官民田地糧石近令一槩均平事例通融查算均派定為規則務使六縣遠均與情咸服作速咨部以憑復議施行准此備咨到院卷查

先准本部咨批帥加誤程文昌寺各先後奏行本院已經案牌備行道府議報去後今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案仰本道查照先令事理速行該府掌印官及原委官作速會勘停妥詳報以憑咨覆施行奉此案照先經先次備案行府并各委官查議去後又經不次牌行各官會議通融均平處分停妥詳報延久未見回覆今奉前因合行併催為此仰府官吏速行會勘處停妥使六邑各得均平詳具緣由呈道以憑覆覈轉詳毋再遲延取究未便

萬曆四年十月三十日

一五邑鄉官辦法于時安抵黃冊呈詞  
 休發和縣續案縣鄉官洪地倚其督業案注如海  
 汪奉成崇並為表色備勢欺之  
 君憲法變地舊章故毀  
 祖制總乞奏請蠲治以昭國是以彌禍變事欲力軍即  
 加換安以該縣額定夏稅絲絹捏造涂詞僅然  
 聖聽板派五縣五縣民程文昌等奏辯  
 欽下該部案咨巡撫都察院咨南河都轉行南京  
 戶科查核後湖收貯洪武初年及以後節年黃冊開  
 載絲絹特係歛縣與否彙賜會同戶部官冊主事許  
 鼎查自洪武十四年起至隆慶六年止冊籍逐戶備  
 抄照得洪武廿四年冊開官民田地山塘稅糧各有  
 一定則例開載明白前項絲絹委係歛縣裏稅表之  
 孫歷代相承與別縣絕無干涉抄回咨問豈新任戶  
 部敢尚書能以歛人知虧無解籍手戶科條陳事例  
 垂借以逞胸臆不使前日奏勅報遞其朦朧復  
 奏據本縣各項錢糧及歛縣額納絲絹不論源流不論  
 肥瘠一槩通融混迹借均平之名為變亂之計又有  
 增派江五等出多案並奏到指責冊為賦役不均之  
 根派金冊正案被去病根表此弊源幸批禁政等語



欽惟

太祖高皇帝神聖開基深謀貽後即位十四年即令天下

郡縣攬造黃冊各改類定則列為主責令及尹自實

特設官冊官員磨勘查對如有隱瞞減落等弊即行

改正覆之重辟隨文貯之後湖屬之科部法制精詳

迄軼前古

聖子神孫世為家法朕本

昭代臣工乃敢妄論江寧等處奏報為咨行無

君無法此罪之不容誅者也蓋嘗反視欽人前獲

奏詞大抵欺罔不均始則指為暫借終則指為偏累而

未其所恃以為展辯也則惟聖批會典不字樣

夫謂之曰暫借則當務盜有文移始該科既謂申請

上司暫借某州縣代始者及類該部先咨所謂本官

上司必有批准明示者今欽皆無之是暫借之說無

據也洪武十四年為黃冊之始欽人自所親供絲絹

附在夏稅麥之亦有紳絲者有不科絲者有科絲者

錢者有畝科四錢者鄉異畝殊是欽邑已分釐則長

作惟正之供是偏累之說無據也若據會典不知會

典弘治十五年創修實概本年後湖...奏繳之數而

開各處絲絹雖有人丁名目而洪武賦冊則皆以田

土起祥...德寺府在...亦開在夏稅之下又無人丁字樣是所謂人丁非夏

詔編者彼既指之為作偽而非作真黃冊乃洪武十四年

謂可擬者則曰故老相傳云耳不信

聖祖之成規而撰憑空虛臆說妄誕不稽當以理屈而尤

持勝心逞利口...為言不知此皆就其各縣定額之本有者而自均之

若絲絹則以此之本有他彼...如江西通省廣信一府有絲餘郡俱無正德間割廣

信所屬七陽縣...故今饒亦有絲然惟萬年縣有之非樂縣也夫土字可割

亦惟原所割七陽...而絲賦終不可混必如欽人者言則饒郡且當均派

又何論萬年一縣也哉該科條陳本謂近來有司獎

政若欽然則

太祖欽定正額正統...未考根源誤聽欽人暫借之說耳矣於黃冊則



皇

祖憲炳若日星今欲以一豪權敢抗亂而詆毀之且訟言必欲更改舊章此非臣子所忍聞也伏蒙本府申詳曰五縣執百年之規又蒙前院憲牌則曰欽縣辦納已久無容別議固知

祖制之不可改矣然欲以別項錢糧五千二百餘兩派各縣實為朝三暮四之術以陰補欽縣絲納之數既非

聖制又非均平朕削下邑以益膏腴民命奚堪人情洵、

藉不得達皆謂欽人權焰恣橫箴法舞文弁髦

祖宗二百餘年之成憲種滅自已二百餘年之賦稅政令

絲納全書

文移麻格由也

國體

祖制大肆紛更人、自危將激不測懸危

秦請究治上為

朝廷定國是為

祖宗守典章下為郡縣息紛爭為生民弭禍亂宗社幸甚地方幸甚為此具呈須至呈者

三都院詳府詳派憲牌

宸衷矜憫民隱等事據徽州府申詳查過欽休葵寺六縣

每年縣府歲徵軍需四百兩料子田均徭均費等項

數目并查欽縣人于絲納係在六縣均平之外等因

詳報到院看詳絲納每縣欽縣偏累二百餘兩方行

奏詳以致五縣朋謀聚訟彼此交持固其勢也該府所

查歲派軍需四百兩等項詳論丁欽縣比之他縣偏

至崇千兩有五十餘兩則當時有司不行的派之過

文書

絲納全書

卷之四

十一

祖宗黃冊之舊額手且如應天太平鎮江等府原奉減免

民糧今則通行經史官民一則矣乃微獨不體公平

之心以同郡之民自分胡越奈院竊所未喻今查欽

縣軍需等銀比之各縣則比多派銀二千六百五十

兩零系人丁絲納銀總多八千八百二兩零休寧

縣比之四縣多派銀二千六百三十八兩零婺源縣

少派銀九百九十九兩零祁門縣少派銀六百一十

六兩零黟縣少派銀一千五百六十二兩零績溪縣

少派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零此則俱係節年應議

增減之數本院所當裁奪改正者今多寡既已相懸



則酌衷誠不可已所據欽縣人丁絲納辦納年久遞  
 難更變仍聽該縣照舊辦解無容別議外查得六縣  
 三需四司磚料等銀應合查酌原少偏者即于欽邑  
 應辦銀內抽減抵派原多餘者如整暨續三縣每縣  
 量加銀各一百兩休寧縣照舊原編外量加銀三百  
 六十一兩零祁門縣除少編外量加銀三百兩俱補  
 欽縣多派之數如此則舊額絲納照舊不動足以服  
 五邑紛爭之心欽縣賦役比之五邑原多八千有零  
 今減去五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零三可以平節軍  
 衝累之苦事既通融法亦停安似此履分則兄弟閭  
 閻之禍可以絕端而同郡一體之義不至大相參商  
 矣為此牌仰本府官吏再加履謀停妥具由詳報以  
 憑具  
 題施行  
 萬曆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謹按欽縣減銀五千二百六十兩零五邑加銀五  
 千二百六十兩零數目開列于後  
 休寧縣加銀三百六十一兩  
 婺源縣原少銀九百八十九兩今加一百兩共該派

銀一千八十九兩零  
 祁門縣原少派銀二百一十六兩今加三百兩共該  
 派銀五百一十六兩零  
 歙縣原少派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今加一百兩共  
 該派出銀一千三百六十二兩零  
 績溪縣原少派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今加一百兩  
 共該派出銀一千九百二十七兩零



一五邑人民驚派均年急告 院詞

為懇彌變亂事饒縣照額奉伊由主起科額定正稅

裁之

太祖載之黃冊歲之 天府約之款人二百餘年毫無變

吳徒被刁軍帥加課倚恃官勢程程進註

開陳詐蒙准咨下南京 戶部按冊公查委係款賦麥稅

項下條分矮拆開載詳明而故老相傳五縣暫借張

丞倪首之認毫無根據豈料其欲沽鄉曲之香必計

取勝不待前 奏勒報陰族 戶科條陳事且徑借

蒙龍

題覆奏將本府六縣各項錢糧及款絲絹不論地方肥

瘠貧富通融混糞混派陽借均平之名陰補絲絹之

稅朝三暮四明無暗有上以欺罔

聖君下以愚弄小民諫臣周為黨大臣誣上行私莫此

為甚即今五縣人民驚聞加派不勝惶憤誓死決不

代欵納稅若不俾改必致激成大變恐使百萬生靈

一旦肝腦塗地伏乞 天臺俯憐民志亟賜

奏請以安民生以靖地方不勝懇感連名哀告

高曆四年八月廿九日程來喜 程德用等

一縣縣里排具告

撫院胡爺詞

為懇恤疫邑以奠民困事本府六縣惟照元小極疫田

土不過一千四百頃民米不過七千石人丁不過一萬

六百口較之別縣丁糧戶口十不及一且於供輸賦役

定例又兼四路衝要使客往來供與大縣相若未嘗以

點之小而免之也些些地四顧皆山田多硠峭而皮虛

張近水灌溉之虞每歲收成稻一二石者有之界地高

岸之處旱年每歲全無收者有之應辦夏秋秋糧是徑

難派等項猶不足輸安能以副去年際饑之望故敢之

解縉全書

民差重產薄而後德莫善於此也應照之山田四望皆

峻頂石不毛蓄植無利向來拋荒屢將山稅節告隨田

色納歷、卷亦可查縣縣大小戶下雖無山稅之名而

無茶山之實負丁下戶供納難支十逃九免俱係本管

排年賠賦故曰賦山本縣一十二都在、皆照前奉

上司清理山冊每畝每歲照原額額只納糧一升而不

科差蓋由憫其產納山糧而無山利者此也況于人丁

多不經商賈無儲積餘山而無傍、耕肩薪帶市預糧

糧差更有貧窮之民無力耕種不能解納草家逃竄累

陷本官充輸歲延困苦情切可憐今欲刁軍帥嘉謀欺



一五邑鄉宦辨訴均平呈詞

休葵等鄉宦洪垣何其賢秉宗春汪如海汪季成等呈為蒙邑倚勢亂制懇乞

奏請究處以彌禍變以安地方事敕刀軍帥加誤等妄以二百餘年黃冊額定該縣夏稅絲絹 奏板五縣

五縣民程文昌等赴

關詳訴欽蒙

准下戶部咨行撫按轉行南京書冊衙門查明湖冊起

自洪武十四年敕縣委從田地起科原與五縣無干

遂欲虧無解恃伊官協明知先咨查勘難掩公論必

年翁全書

八卷之四

十一

欲實緣取勝自換戶部正堂影借戶科條陳不待查

冊問報徑行覆以欲將敕縣絲絹銀數混入各縣麥

米里甲等項銀內乘以一府六縣丁糧總算均派切

思絲與麥米既均從田地起科豈容復照丁糧分派

成額定于

祖制與窳益由于有司者本不容相混淆今乃陽借均平

之名陰為變亂之計欺罔

朝廷歷制五縣方今

聖明在上群工厲精必能洞察奸欺清訟不容第

因體法制所關有不容以不詳者欽惟

同上始以絲絹雜進五縣後待區夫而亂二百年之成規勢擬江于弊等繼以均平之議率杜山根混淆等則

猶恐五縣之貧民殊不知我太祖高皇帝因地制賦隨土酌宜此皆

聖慮深遠億千萬年確然不可易者也身同父老入等擊

目傷心若曰不論縣之大小地之肥瘠粟以均平施之則民心向、人情敦、斯有不均之嘆矣夫款乃即之

首邑以二百六十里實轄之廣止約山嶽二千頃款之條小邑以二十六里一碼之微及約山嶽二千頃款之條

編均費亦米五萬餘石無歲輸至五千餘石每石徵銀乙兩四錢之條編均費丁米五千八百五十餘石每

歲輸差五百八十五石每石徵銀二兩七錢款之均保每歲每石徵銀三兩數之均保每歲每石徵銀伍兩款

之里後丁米一十五石里甲朋克抵應一日點之里後丁米不過一石六斗里甲朋克抵應一日點之與款較

之天地懸絕大不相律以款之本也寬而且舒款之居民庶而且富所納者實產實稅均而及輕所編者輕後

輕差均而及款是以均平難之懸懸則款之正賦成矣以款受之均平則款正賦之外增矣以款之均平等則

此款則不可也必款之均平等則若款又不可也是故



聖祖開基經界區宇則壞成賦遠法先王近整前代畿省  
府縣田地起科有無輕重難甚相懸無非因地方肥  
瘠貧富而差等之其斟酌損益已無不均正如該科  
條陳所謂彼不得減此不得增萬世所當法守者也  
豈待今日而復均之耶即如歛有一十六鄉而田地  
起科不寺田有三十餘則地有二十餘則米自三升  
以至一石三斗者麥自二升以至一石五斗者有有  
絲者有無絲者有每畝科絲四錢者有每畝科絲二  
錢者有無輕重懸絕如此無非

聖明斟酌民情則壞成賦之意是一縣且不能登一不  
納絲何况於六縣乎今妄以

祖制為不均而欲變亂以均之不論肥瘠多寡而混一以  
為均是不論精粗美惡而一其價真許行之亂天下  
者也且查歛田地起科之重其來已久宋元以前較  
之五縣十重八九我

朝較之五縣十重一二蓋其地方素稱饒沃且有桑園  
桑地巨商大賈貫盈千万里分獨大戶口最繁名藩  
巨邑皆其外戶而土著登籍百不報一即其富強之  
盛匪獨推視各縣抑且甲於天下而謂與五縣並稱  
饒沃可乎部咨又引太平縣汪蘇嘉等府田糧之陳

均平之法行於歛則有益於歛行於縣則有損於縣况  
縣之貧民困苦日久醉死未醒再加均平壘之則民斯  
有不堪命矣伏乞

天恩詳察下情轉

題酌議分豁瘠縣以蘇民困以一民心不勝瞻仰差告

萬曆五年九月

日吉人胡仕欽

王廣培

丁拱積等

絲絹全書

八卷之四

三



科吏必以掩護變亂之失各府之事未詳其故要亦  
避自本處地亦通融以從民便必非以通融之本有  
始彼縣之本無使民必敬若絲緒之類也設使款  
引其例以反五縣各府以得款為例蘇州以白銀  
寧太以銀兩而款及于各府矣其先年以項板及微  
州拆之公論而卒定者皆以

聖制不可亂此端亦非開也如今倡為異端則終以變亂  
易有絕極款之條又將矣逆伏觀

大明律云款官吏等挾款欺公長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斬又後湖嚴禁除糧額者罪所不赦如款之計行

則  
祖宗二百餘年黃冊必將曉造明明

祖憲章臣等所容轉議者乎尚  
朝廷必有建章者而此之罪誰其任之再觀今東任

官不得典鄉即以部民所在也蘇松江浙不得居戶  
部以賦稅自出也全尚書款及絲絹款稅既不能正

色以執法不在知科例以避嫌到任之初因噴在先  
旨不為遲延亦恐身偏護即當堂陳情該難移怒該司

既來休氣及不思知部鑒別撫按實相表表先香既  
林不候查難難自履自待是但知有斥部而不知有

撫按是知有御邑而不知有

朝廷以戶部私計而市私恩以尚書大臣而變亂成法  
以

國家版籍而視若故紙肆無忌憚悖逆莫甚焉在加議  
告詞則長謀

聖祖黃冊指為弊書此其非  
聖無法妖言不道罪不容誅而該部之擅板固

上其為罪亦大矣德等退居林壑夢寐  
闕廷寧忍

祖宗成憲一朝變亂桑梓寡爭莫知底止為此冒昧願呈  
總編全書

伏乞轉  
奏請定國是以一人心違成憲以除亂本

國體幸甚民望幸甚  
萬曆四年十一月 日五邑鄉官呈



一各官會議均派由 院申文到

兵備副使馮煥為師禮

宸衷軫念民隱等事奉 都院案 案驗准 戶部咨前

事仰道官吏節行發官將咨開該府原案部額各項

錢糧併將該府每年公費等項錢糧出銀六縣供應

者查照六縣下糧總算總除通融均派等因奉以此

經備行徽州府并委太平府推官劉該軍國府推官

史元照會同查議去後并蒙按院牌委推官舒邦儒

備帶文卷冊籍親詣太平府會同原委各官查議詳

報聞又奉 撫院宋 憲牌開批徽州府申詳查過

絲綉全書

奏請

六

六縣丁銀云云不至大相參商矣等因開單仰道查

同候查未報聞又奉批擬鄉官洪垣等呈為奏懇備

勢亂制懇乞

奏請等事奉批該府開載六邑糧額人丁戶口即無雜

派軍需等項多寡相懸此則本院當均平者若絲綉

一件仍歸歛縣此謂不平為平也擬洪鄉官洪垣等

此呈似欲以徵人挾制之風恐赫當事如此則未免

角氣而不角理矣仰兵備道仍行原委官務查酌確

凡係黃冊開載者不必更動惟將歷年雜派銀兩務

使六縣一則均派以服其心事理既定本院惟知有

法耳遵行委官覆議開今據各官遵依會同着得絲

綉六事在歛縣則執會典為詞而曰此入于絲綉也

原註本府安得獨累歛邑在立縣則執黃冊為詞而

曰此夏稅絲綉也原派歛邑安得加派五縣具

奏具告終云云已况前嘉靖年間亦經具告未結今日

各官了百年未了之案平六邑交爭之口亦難矣然

各官奉職承委知有天理

王法安敢避承逃讓且 部劄委勸均平 撫臺明批

均派而該府會算數目錢糧亦為可概職等聚集公

研細閱冊卷卷訂可否照得歛縣此各縣多派銀

絲綉全書

奏請

六

千八百零者外各款亦各項均平錢糧及絲綉而言

耳即便以絲綉均派則歛縣原多之數不下三千未

必其多八千有奇也况歛縣絲綉者絲綉耳而各

項均平錢糧久已安之緣絲綉有會典一節倡議已

久而各項均平則附郭之邑其勢自多今欲及各項

而平之則終又滋多議矣然絲綉可議而不可更各

項可更而不可平今論偏累之數當以絲綉為準其

其爭也論減派之數當于歲办均平各項內酌處從

可更也查得絲綉原額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

零今以六邑今丁均派則歛縣原額今亦七千一百



四百九丁舊以三丁准糧一石共糧五萬三千八百  
 三石該派銀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二錢零休寧縣原  
 額人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四丁舊以五丁准糧一  
 石共糧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石八斗該派銀五千  
 六百一十五兩四錢零婺源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  
 丁舊以五丁准糧一石共糧六千一百一十六石該  
 派銀七百三十三兩一錢零祁門縣原額人丁一萬  
 七千七百四丁舊以五丁准糧一石共糧三千五百  
 四十石八斗該派銀四百二十四兩四錢零黟縣原  
 額人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丁舊以五丁准糧一石共  
 糧二千一百三十一石二斗該派銀二百五十五兩  
 四錢零績溪縣原額人丁一萬九百九十九丁舊以  
 五丁准糧一石共糧二千一百九十九石八斗該派  
 銀二百六十二兩七錢是絲絹之數除休寧應派外  
 其該縣今稱休寧而五縣之所相持者共止三千三  
 百兩耳係干  
 祖制相沿已久遠難更變誠有如 撫臺批示將絲絹  
 在絲絹已多銀三千三百兩而各項均奉內天銀銀二  
 千六百有奇通以近日條約之法如 撫院減派銀  
 五千二百有奇之數本為違均但歛縣素稱富庶而

五邑均之一則尚有遺議今于歛縣各項均平之數  
 減銀三千三百兩以並五縣原少之數而外五縣于  
 各項錢糧之內加銀三千三百兩以抵歛縣原多之  
 額則歛縣未減備案之絲絹而邑減于歲必之均奉  
 五縣雖量加于可增之均奉而實未改于百年之絲  
 絹給之版畫為不悖撥之人情為不拂倘歛縣復以  
 絲絹為言則今之歛國豈百年以來之歛也胡得一  
 旦更之而况歛銀三年有奇受賜非一分在歛所當  
 甘心矣如五縣復以新增為言則五縣之民皆  
 朝廷之民也胡得偏奉其利而况絲絹不改則均奉本  
 所當均在五縣六當減銀矣今於歛縣各項均平之數  
 共銀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三分內抽出  
 銀三千三百兩照休寧和黟績五縣人丁准糧均派  
 均平銀均休寧縣加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  
 婺源縣加銀七百五十四兩八錢祁門縣加銀  
 二百五十六兩七錢績溪縣加銀二百六十四兩  
 三錢一分該縣加銀二百五十六兩歛縣仍按均  
 各項均奉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  
 照休寧原條約  
 制定則均奉不滿如是以至平歛人而均平均奉條約而



其後則非職等所敢知矣等因會申到道該本道覆  
看得不均不給首昔通惠然今之所請均非昔之所  
謂均矣絲綃一額他派歛縣今已俱無所考按之情  
理必以歛縣人丁自昔富庶故當時存其著獨派一  
縣而不以為偏歛亦有餘年一邑任之而末以為累  
乃昔之所謂均也迩來休寧幾與歛埭而和葵各  
稱盛黠績亦盛于昔故歛人始以絲綃為累欲求均  
一此今之所謂均也帥加謨與程文昌等各味情實  
互持異說遂成聚訟之形至成同室之聞此豈鄉里  
之鄉所宜有哉今奉部割之議欲將六邑丁糧歸  
于十則可謂均矣但查六縣之田尚至四五十則如  
以一則槩之則暨績之邑加增至千餘非所堪至奉  
撫院之牌欲將歛縣一邑減踰五千亦可謂均矣但  
查附郭之邑勢皆偏重况以歛縣之富庶而一旦盡  
改之則加增各邑尚執有詞今據各官會議以原增  
絲綃之內准數而以各項均平之內減補在歛縣減  
銀三千三百兩之外尚多銀二千三百有奇休寧多  
加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之外尚多銀一千六  
百有奇祁門加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之外止多銀  
一百九十兩有奇婺源加銀七百三十四兩八錢視

原少之數尚少二百五十餘兩歛縣加銀二百五十  
六兩績溪加銀二百六十四兩視原少之數尚各少  
銀千兩即以六縣上中下之等較之尤為相當蓋雖  
今之所謂均而寔尤存夫昔之所謂均者矣且在歛  
縣既均其原多則減在各項猶其減在絲綃也固不  
得以偏累為詞在五縣為均其原少仍增在各項非  
增在絲綃也又何得以違制為詞考之  
國法恭之人情循之天理稽之公議委各安妥相應俯  
從合候覆議 明文至日備行該府六縣遵守再照  
一部統一家然歛其長子也五縣其眾子也有司其  
父母也 院道其大父母也家有事而長子任之宜  
也眾子成立而眾分之宜也此兄弟之道也眾子  
樂成而令長獨任之愛也長告勞而令眾子分任之  
亦愛也此父母之道也如長必曰均之子也我何久  
累而不均也如眾子必曰前定也今何所扶而必  
求均也如是以戕其弟兄而戕其父母非本道所願  
也緣保查議錢糧均平賦役事理本道未敢擅便為  
此今將前項緣由合行呈乞  
照詳明示施行



集卷之五

究士程任卿校集

一戶部坐派絲綉咨文并府行縣帖文

徽州府為仰體

宸衷軫念民隱冒昧敷陳條例等事蒙 兵道馮 案驗

奉 都御史胡 案驗准 戶部咨前事該本部題

准都御史宋 咨行兵道馮 牌委徽州府推官舒

寧國府推官史 會同太平府同知龍 等官將徽

州府絲綉一事覆議均派今據各官會議看得絲綉

一節在歙縣則執會典為詞而曰此人丁絲綉也原

註本府安得獨累歙邑在五縣則執黃冊為詞而曰

絲綉全書

此夏稅絲綉也原派歙邑安得加派五縣云云稽之

公議委各安妥相應俯從等因具呈申詳本院隨會

按院唐 詳議歸一候 戶部查議題

請明文至日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案查先該徽州府歙

縣民帥加謨等奏為懇乞

天恩查照 因典均豁偏累以蘇民困事又休致初照續

五縣民人程文昌等奏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亟懲茶政奸民以肅法紀以一人心事又

歙民江子賢等奏為訴乞

天恩申明舊制均平賦役查正弊根以蘇久累疲民事又

該戶科給事中光 條陳徽州府人丁絲綉一節獨

派歙縣以致連年許奏俱經本部備行本處撫按勘

議前來查得歙縣原奏執據

大明會典及部院歲派公文務欲將人丁絲綉均派六

縣其五縣原奏執據黃冊及該府誌書係獨徵歙邑

二百年者今據撫按衙門及道府通查該府六縣每

年除夏稅秋糧外一應派徵起運存留錢糧通融總

筭於各項雜派之中照律率所徵數內抽減歙縣銀

三千三百兩以分派之五縣是誠哀多益寡務取均

絲綉全書

平以杜六縣之爭可謂善處矣但六縣之所告爭者

在於人丁絲綉其所不爭者在於歲派雜項况雜項

之在歙縣止多銀二千六百有奇今乃於內抽減銀

三千三百兩則歙縣於雜派正額反少銀七百餘兩

矣恐五縣之心未必帖服也又休寧縣較四縣雜派

多銀一千六百餘兩今又加一千六百兩恐休寧之

心亦未必帖服也又 會典開載人丁絲綉止有順

天八府徽州一府而每年造報實徵文冊順天府折

綉二千一百七十餘疋則分派通派大興等十二州

縣保定府折綉四千四百三十餘疋則分派易初清



苑等三十州縣順德府折綸一千八百九十餘疋則分派邢臺等九縣永平府折綸九百一十六疋則分派遷安奕等六州縣而獨徽州府止派歙縣一縣萬一歙人指令之所抽減者曰此不均不平之離派而今均平之何為人丁絲絹猶獨累歙縣而弗均平之也則累孽愈滋而爭端何時可息要之民間常賦寧可使之或輕或重不可使之有一無蓋輕重特差等之分民心易從此離派之多寡六縣所以無爭也有無則懸絕之甚民心難服此絲絹之偏累六縣所以有爭也今據撫按道府所履雖云處於目前不免

遺爭於後日是以務須立為必不可易之定規使六縣永久不得藉口而後可也今以至公之心而酌事理之當不必於撫按所議抽減之銀而別有加增分厘合將人丁絲折綸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共該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照依咨內原派各縣銀三千三百兩之數即准人丁絲絹之數休寧縣人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四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即咨內派銀一千六百一十九兩三錢准折絲絹二千三百一十三疋有零婺源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五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即咨內派銀七百二

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准折絲絹一千五十疋祁門縣人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五丁每丁派銀二分三釐九毫有零即咨內派銀四百二十五兩四錢四分四釐准折綸六百零八疋歙縣人丁一萬六百五十六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零即咨內派銀二百五十六兩七分四釐准折綸三百六十六疋績溪縣人丁一萬九百九十九丁每丁派銀二分四釐有零即咨內派銀二百六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准折綸三百七十七疋二丈其餘咨內派數仍該銀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三錢八釐二毫零畫派歙縣人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九丁每丁派銀三分九釐八毫零准折綸四百六十四疋二丈有零立此一定不移之則以為適幸派徵之常則既不失咨內扣減之數又不失會典開載及部院歲派常額其中人丁派徵雖不免或輕或重之分然不至於一有一無之懸絕也故在歙縣既塞其偏累之訴雖多認亦所不辭在五縣無加於抽減之數其各認亦自無說矣今准前因案呈到部看得自法紀而言則會典之開載甚明順天

等府之實徵可據而歙縣之奏既為有詞自人情而言則洪武黃冊至今二百餘年久則難變而五縣之



奏亦為有詞今該撫按道府之所增損無非欲平其  
心以息其爭也但人丁絲綸六縣之所告爭者歲徵  
雜派則六縣之所相安者與其抽減於所安之中而  
無以杜將來之累歟若即此抽減之數以絕百年不  
絕之爭而六縣雜派悉仍照舊徵派則其名允正其  
言允順其事允易而彼此之心允服矣合候

命下移咨應天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應天巡按  
御史備行徽州府每年派徵雜項悉照六縣舊數毋  
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綸折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  
兩二錢零即照撫按抽出三千三百兩之數悉依分

絲綸全書 卷之五 五

加五縣多寡數目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  
兩三錢八分八釐有零盡派歛縣以足額數俱屬該  
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庶  
幾見在之人心各得其平而將來之弊端永可杜絕  
矣伏乞

聖裁等因萬曆五年四月初五日本部尚書殷 等具題  
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  
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備咨到院准此卷查

已該前院咨行去後今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案仰  
本道照依咨案備奉

欽依內事理備行徽州府每年派徵雜項悉照六縣舊  
數毋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綸折價銀六千一百四  
十五兩二錢零即照部覆抽出三千三百之數悉依  
分加五縣多寡數目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  
五兩三錢八分八釐有零盡派歛縣以足額數俱屬  
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  
毋得違錯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府官吏照案  
備奉

絲綸全書 卷之五 六

欽依內事理即行所屬六縣即將每年派徵雜項悉照  
各縣舊數毋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綸折價銀六十  
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照部覆抽出三千三百兩之  
數悉依分加五縣多寡數目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  
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零盡派歛縣以足額數俱屬  
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戶部轉行送納  
毋得違錯未便取各遵奉緣由欽來蒙此擬合就  
為此仰縣官吏照依備奉  
欽依內事理查照遵行擬解併具遵奉緣由申府以憑  
轉繳俱毋違錯須至帖者



萬曆五年六月 初七日司吏程汝安承

一舒爺過休寧准休民志詞申文

為申明

國法以彌變亂事照得本職奉 本府帖送發源縣署  
理印信准此已於本月二十二日起馬道經休寧縣  
據該縣民程文昌胡文盛合縣里排耆老民人等權  
道連名呈稱百姓遵守成法權奸變制殃民勢壓無  
容控訴情迫冒死求申

聖制則壞成賦恐有以私凌劫制並黃冊以防奸弊設律  
嚴禁官吏人等有以私滅公安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絲綉全書 不卷之五

新臣民恪守二百餘年無敢違越今被欽逆恃戶部  
而變戶法以飲人而行欽私倡黨帥嘉謀等迭出奸  
謀相應表裏妄將欽縣黃冊額徵田地起科絲綉捏  
稱徵歛無據欺 奏橫派五縣且黃冊開載絲綉額  
縣一十五鄉或輕或重鄉有鄉無綠產制賦歷歷明  
証絕與五縣人丁無預詎容舞文滅 制變亂版籍  
將黃冊欽縣田土起科絲綉洒派五縣人丁代納初  
思本縣地窄土瘠舊額每歲已多徵銀一千六百餘  
兩民困已甚尚難措辦若使復納欽絲  
國法安在民情何堪伏乞轉達上為

朝廷守法下為百姓除奸若權勢沮抑不念民瘼忍將  
仁守成法一旦更變萬民寧死必不順從縱彼薰煽終當

登聞等因據此緣係

國賦事理一旦更派本縣民情忿怒鼓譟不服若不及  
時處分誠恐釀成大變為此合牒本府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休寧縣申文

為申明

國法以彌變亂事據合縣里排耆老民人程文昌胡文  
盛等連名呈稱前因寺情據此看得

絲綉全書 不卷之五

國家制賦原有定額欽縣夏稅絲綉遵行二百餘年今  
乃改為人丁加派五縣宜百姓之鼓譟不服也本縣  
雖以奉有

明旨詳 曉諭鄉民惟知遵守

祖法紛 告擾近日通縣人民耕者棄農賈者罷市甚至

五縣會議欲赴

闕上書以聲飲人變亂成法之罪欲與兵決戰以誅欽邑  
倡謀首露之人情實激切勢必不已事關五縣人心  
終難威勢強服若不轉申 鈞臺代為區處誠恐變  
生莫測貽害匪輕為此申乞 上裁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申

一續漢縣申文

為懇諭絲綉事據合縣民人黃琬等連名呈稱絲綉本欲田地額賦遵行二百餘年無變焉今蒙官竊美戶權奸移

祖制五縣遺毒績困尤深緣績地瘠民貧路衝役重正賦難辦尚多逃亡減額橫派豈能代納愚民驟聞莫不惶懼與其苛征遺惠於後世孰若披情盡死於今時勢在不已懇乞察情轉申復舊良善安生等因據此

絲綉全書 卷之五

心洶湧若不預止派徵勢將激成大變卑縣心切傍徨為此申乞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申

一徐太爺安民告示

為曉諭地方事照得六縣皆吾赤子本府斷無偏厚近奉 部劄分派絲綉一項雖經通行各縣尚未加派於民間得休整等縣人民不服聚眾洶、深屬非法若果不堪聽爾民赴 上奏告行府自當酌議處分則事尚可轉移何得遽爾生靈造端自取倡亂之罪爾民各宜安心生理自保身家於中老成練達者

各相傳示曉諭如有故違該縣指名揭報以憑拿究

施行告示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示

一本府申各 院申文

徽州府為仰體

宸衷軫恤民隱等事奉

都院勘劄仰將歙縣絲綉內抽出銀三千二百兩之數分加五縣本府遵依通行歙等六縣去後績准本府舒推官牒文據休績等縣各申稱歙縣夏稅絲綉祖宗成法遵行二百餘年今乃一旦改為人丁加派五縣

絲綉全書

卷之五

百姓駭異堅旗鳴金聚眾洶、逼求轉申等情到府

隨經節遣牌面及示諭安集地方去後績據舒推官

揭稱休寧縣民人已經遵示散外看淨絲綉一項

據歙縣訴稱偏累而五縣原非額徵一奉加派鼓譟

相聞集眾喧嘩深為迫切若不及時區處誠恐一時

雖散後復蟻聚但原奉

明文本府未敢輕議合無通行呈稟俯賜區處以靖地

方庶民心可安而額派不致稽延矣緣係處分安民

事理理合具由呈稟伏乞

照驗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廿六日申

一初門縣申文

為推奸吏

制激變生民事據合縣民人陳正黃崖等告稱

國家成賦載在版籍奉例變亂者斬原歛絲綸尉麥起

科黃冊實徵明載勿軍帥嘉慶倚權安址五縣隨經

奏辯查冊委係該縣夏稅正額並與五縣人丁無干

續因職掌戶權被某懷挾歛私違變

國制將歛額稅飛派五縣查文甫下四封驚愕思初末

邑地瘠民貧較之歛縣產土不及百一稅重已過十

絲綸全書

卷之五

十一

倍民多通逃流亡正賦尚難輸辦權謀加派外稅民

命益切倒懸農商棄業士民扼腕眾口一詞思復

聖祖之舊制群情共憤誓誅首惡之奸謀勢焰逼凌情屈

激變茲承榜諭雖切安撫之真胞願茲茶毒難禁眾

心之洶湧若不告鳴禍生不測變出非常懇憐民瘼

備申轉聞上復

祖制下安民生救切哀告又據縣里排謝岳寺呈為乃

軍倚仗權奸變亂成法激變生民事供惟

太祖高皇帝酌地起科隨土貢稅冊籍允定詎敢變更禍

緣歛縣刁軍帥嘉慶將歛縣額徵夏稅絲綸以

會典內開人丁二字倡率群奸恣行告奏希要休禁

初縣續五縣通融代納五縣隨奏蒙備行撫院移文

南京戶部會查後湖起科額則黃冊 撫按道府勘

議委係歛縣田土起科至今二百餘年傳流有據久

不容變陰懼權奸欲將歛之歲徵雜派抽減三千三

百之數分加五縣當時亦知成法難更曲為具咨回

覆柰權屬本部設尚書以歛私而欺公視成法如故

紙仍依人丁加派縣縣題奉

欽依致蒙派徵切思賦有整釐因地酌宜十統乾坤版籍

是據假如歛之絲綸可以清源至於均費歛未一石

絲綸全書

卷之五

十一

徵銀十兩四錢補則二兩今錢均徑歛來每石金銀

不及三兩初則四兩九錢雖受據不平因遵憲度不

敢告擾今據歛縣抽派辦法則初之偏重亦該通融

矣伏乞亟申以備激變等情據此勒得民情皆願戒

賦不樂加徵士有不平輒生鳴籲今以歛縣絲綸派

及五縣民一聞之不勝驚惶怨聲四起地方騷動本

職深諭以

明古之當遵彼則皆應以

祖宗成法之必不可廢本職復諭以刑憲之可畏彼則復

應以無致加派之必不能堪和民素稱馴良雖一時



敢諫聲喧之態狀視各縣稍緩其不忍甘心額外之  
加情比各縣更切誠恐泐微之令一下小民之群然  
四起者有必不可禁矣若不預為申諭臨時恐釀大  
變為此合行申乞 照驗施行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知縣姚三讓申

一舒翁安民告示

推官舒 示諭欽之絲綉二百餘年一旦分派各縣  
宜民情之洵：不平也本職自擊心悃已經申府轉  
達施行外余來署縣復見各里墮道號訴者無累萬  
萬人情甚激切義不容緩今將沿途所收呈詞粘連

絲綉全書

下卷之五

十一

復申本府轉達務期必豁允我良民各安生理毋行  
荒土廢事蓋本職以百姓之心為心即一夫一言之  
及無不盡心圖之豈必聚眾蕪蕪然後動念哉爾等  
在城者其即日開市在野者其即日歸農毋違我令  
毋墮我愛乃見父母赤子一體之情故示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示

一舒翁安民告示

原任尚書舒翁法美輝揭帖為地方重情事生山中  
臥疾遂成沉痾迄今三載例應休致顧區、狗馬私  
衷不忘報

主廟廟遠設閣間疾苦夢寐之中致、靖獻兒本處地方

重大事情開

朝廷之紀法係黎庶之安危得於日擊豈容緘默先該  
萬曆三年欽軍神嘉謀以故縣額徵絲綉引  
會典無專派欽縣字樣奏擬五縣萬曆四年五縣民  
程文昂等奏查後湖黃冊案

絲綉全書

下卷之五

十四

准下戶部轉咨南京戶部會同南京戶科查對後湖自  
洪武初輪黃冊以至隆慶元年奉錄今二十一輪委係  
欽縣從田地起科鄉異賦條分縷析與五縣無干  
抄有全冊轉咨 撫按衙門發行本府問戶科都給  
事中光 具

題一款額定歲汰內稱蘇州府人丁絲綉係當初暫借

欽縣充納偏累至今要行改正該戶部尚書殷

題覆不論舊額引蘇嘉等府均則事例照以六縣丁糧

通融總案均派不有欽民江子賢等奏稱後湖黃冊

係五縣吏員正賦不均之根源今日正運後根塞



源華北獎政亦引蘇嘉寺例欲行均派隨發本部復

為題覆再申通融均派之議咨行 撫按行府查筭至萬

曆五年二月內太平府推官劉 與太平府同知龍

會議明知該縣絲綸係干

聖制不敢別議將欽縣別項錢糧扣出三千三百兩分派

各縣以陰補欽縣絲綸之數兵備道副使馮 呈巡

撫都御史宋 當據回咨五縣人民以本府府縣官

供不會議朝三暮四之術公道難掩衆心不服節告

新院及前院回咨到部奉部

絲綸全書

入卷之五

十五

題覆不准撫按文移徑以納數分派各縣行文至府出

給告示勸諭各縣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到縣張掛愚

民不見

祖宗舊制一旦更變驟然驚駭又聞帥嘉謨自京回還欽

縣士民花紅迎導譯示各縣正值署縣事通判徐

是日上 京進表一時憤激簇擁縣衙連名具告乞

求申達大書飲某變亂版籍橫派絲綸貽毒五縣激

切赴

奏垂髮戴白衆情洵、奔走叫呼自暮達旦本府通判

徐 論代為申請衆情稍安幸偶得聞曷勝驚愕思

惟恐民有驚為高氣好聞文特伊附部飲辱士夫遇絕

若辭親盡在卷萬一兩相搆禍變不可測又各縣紛

擾傳聞不與聽辨日訛官佈散有操兵陸報趙把

總安言戴府提兵壓境虞縣丞表揭首事會同拘拿

人心益懼復集喧擾沮本縣去府既遠又無正官安

戢輝等各鄉士夫俱避嫌疑不敢到縣蚩、衆庶俛

如狂聚如鳥合驚若魚散蓋至與石混而疑與憤

交終日風波勢個宜爾日滋恐致生變今蒙親

臨坐鎮乞賜密諭以安良善嚴加戒約以防奸宄

俯賜申達財宜抑轉行

絲綸全書

入卷之五

十六

奏請以定驚惶況今

朝廷精明紀綱振肅上下未分無所假借往歲湖廣激

變事情從重處治今事體雖殊法度畫一於欽官雖

為衆梓而尚書則國之大臣朕臆亂

制雖執有詞

明旨或違恐于憲典起 奏于

上固為至情直并其名則為非分更乞預示俾盡盡之

民知畏法度情雖激切毋得紛擾諸事事情俱令者

民陳請聽

朝廷處分此目前之急務防變於意外者也至於變



亂版籍或與非難而下 奏指其苦紛不一

聖祖經畫臣宇則壞成賦定之黃冊載在後湖豈真錄鈔  
皇容許獎以刑部而不違黃冊是吏部之不違官刑  
刑部之不違條律也今據黃冊數縣一十六鄉有科  
錄者有不科錄者有科錄之錄者有科錄四錄者大  
約四土四千餘項徵錄者止三千餘項其中輕重又  
自不同若謂各縣吏書作獎則該縣之自相區別者  
又誰之獎也甚則該縣志為各縣士夫私事豈該縣  
無錄地亦當時士民又與該縣相通乎今委詳

續編全書 卷五十五 十七

聖制指為獎源似此違民律條何存擬按未的據黃  
冊指實回咨正以通融之說委由調停本部不如其  
詳似不涉而輕議之也今日所仰將者地方新任有  
撫按府縣任其責

朝廷執法有部院科道意其公也將兩高部科鈔發全  
冊據實

題奏下南北各衙門從公會查要見

聖祖初定黃冊有獎無獎該部前後

題覆或公或私 會典據何年黃冊而修郡誌據何年

改

准而定故老相傳有何指實那移暫借有何明文部  
行無按查勘未見回文光科獨指款之偏果何可  
據該科論錢糧額定不可增減 節費款通融以均  
於何相背違 撫按之調停也

聖祖之欽定故當遵守本部文徑覆與撫按之回咨又  
何異同本部前引蘇嘉均則事例果足以此縣之所  
有加彼縣之所無否後引蘇嘉均事例果是改  
因初之成憲為今日之均平否通將彼此  
奏詞前後文卷一一查勘定是非以別曲直一紀法以  
安民心廉俸

續編全書 卷五十五 十八

祖宗二百餘年之定制不為紛更則地方數百萬之生靈自  
獲寧十輝無見時人論事必曰天下勢而已矣勢重  
不可反輝謂天下理而已矣而勢不與焉為

國家斷大策者論是非不論得與不惟一言決事而心  
休泰然公論久定竟有得無失不然保違姘姘至於  
破壞天下事而卒亦不見效君子貴守正也絲綸倡  
議輝范先憂預知微人角氣之風必消今日構結之  
禍上書 當路必曰豫杜禍本揚報 撫按必曰預  
塞羣端至請不可以有司之體至忠地方百年之遠  
慮規事定 院憲諸猶激切今各縣情激事勢至此



蒙事始萌猶可杜息其指斥之實惟知切齒於殿門  
其號呼之狀惟欲求伸於官府其道切之情惟欲  
求通於

君父終日叫囂幾致變亂一夕九監本府親見

君門萬里何由備知苟不辨別黑白詳悉具

奏輝恐

朝廷嚴肅

明旨在前萬一該部以舊日成心傳說謀妄一偏

題奏

朝廷據以虛分則民情愈激潰決不收百萬生靈肝腦

絲綢全書

卷之五

十九

塗地誤

國誤民不知其禍之所終而當事者罪有所歸矣所望

辨一府

奏揭之是非究五縣起霧之始末的確申達轉行

奏請上不朦朧以欺

君父下不掩飾以愚百姓中無顧慮以愧此心思阿徇一

人天下之公論必不容掩遷就一時百年之正案必

無所逃釋曾移書請貴殿詳謂

祖宗之成憲二百餘年以本縣一朝之戶部而變亂之終

能為幻於一時寧保於百年之後乎此不易之空論

輝之責倍於執事者

朝廷之法臣子之職天理之正人心之公也輝以巨

執議違衆時誠知欺人側目久欲甘心外用以

多方謀害內播飛語百計謀擊輝惟知守正理以聽

其正命而已他天何知焉苟全一郡之生靈而一身

之利害不足恤也茲懇惻建言為

朝廷謀為地方謀為當事者謀非為身家之謀也為此

具揭須至揭帖者

萬曆五年六月

日報

絲綢全書

卷之五

十九



一舒符署縣中文

婺源縣為仰體

宸衷軫恤民隱宵旒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萬曆五年六月初九日奉 却院 素驗議

將歛縣原徵絲絹分派本縣人丁三萬五百八十五

丁每丁派銀二分四厘共銀七百二十四兩八錢六

分六厘該絹一千五十疋帖行到縣派徵等因奉此

先該掌縣事本府通判徐 給示曉諭去後續照本

官費捧進賀表箋本縣印烙改行本府推官舒 管

理遵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臨縣據本縣士民程德

絲絹全書 不卷五

用游廷詔鄭廷亮俞放文等五千人民遞道哀告為

權奸徇私致周更制殃民懇乞申

奏以過亂畧以違舊額以甦生靈事詞稱歛縣絲絹額

由田土起科冊載後湖歲徵歛供二百餘年無更陡

被歛刁帥嘉謨寺板害五縣五縣人民程文等率隨

奏訴已蒙核部駁稱

國朝定制遠有黃冊近有實徵可據咨行 南京戶部

院道查冊併府縣實徵查得絲絹委歛額納夏稅絕

與五縣人丁無預詎歛官殷 明倚戶部恣從變更

不遵

太祖冊籍不待前 奏許開不行 撫按再詳竟爾聽

覆坐派思發兵荒歲歛土瘠民貧正賦尚難輸辦人民

逃見逃亡何况將歛額稅改加人丁代納民何堪命

縱行刑併之嚴民惟知有

太祖昔日之成憲不知有歛逆今日之變亂可生可死必

不代歛交納近被倚住附郭告則把截遠被倚任當

路 奏則沉捺控訴無門乞憐亟申復

制正逆庶版籍不被其變亂人民不被其流毒等情據

此申詳聞又奉 本府帖文為據陳陳解解約事宜

以裨

國計生民事仰縣官吏速具依准申報等因本縣人民

駭見帖內有給字目催解思得絲絹係歛

國初虧麥補絲夏稅正額經今二百餘年實與藝民無

干陡被生奸長 奏變亂成法乞亟申豁等因據此

奏照得

國朝制賦以黃冊為定額輕重有無酌有成規不容一

毫釐更擅改更變者也歛之絲絹輸解二百餘年無

異今陡改為人丁加派五縣無怪眾情洵 本職到

縣掌印目擊萬民不勝激切農桑其耕費罷其市私



訟不許公賦不輸惟以克復

祖制為心聲除改制起雲之人為念且五縣一心萬姓一

詞曉諭不能使服威脅尤難強送若不申

請除豁非惟加賦不供將使正賦日詘且變生不測為

患匪輕緣係民瘼激切重情司民牧者不容坐視擬

合申稟為此遵將前項緣由開具書冊申乞 照詳

明示遵奉施行

一舒爺中上司揭帖

欽緣之不當派地方事體憂深慮遠詳具汪鄉宦揭

絲綢全書

卷之五

廿三

中其理甚著且殷司徒所履徑改雜派而攤丁絲不

由一撫按而出部議此民情之所以洵不平也

卑職奉委縣印過休則遮道數十里入發則號訴萬

萬人即多方曉諭極力調停不能平其奮激之氣若

不及時處分將必釀成大變所謂處分者固非可以

理論亦非可以執禁惟歲報錢糧暫將此項停徵乞

鈞臺速為

題請則五縣有更生之望而人情自貼然矣但

題請之說直指其非則於殷司徒微有不便而歛之心

固未忍也惟乞

命下鈞臺轉行諸司

覆議俾六縣民心彼此允協然後施行倘議未停妥則

此項錢糧仍令欽照舊輸納

因賦豈可一日虧哉汪鄉宦鄉間杜門職過其里請與

商議出而任事義氣所激不顧利害挺然以身當之

卑職特罪地方又豈敢纖悉自持坐視生靈之顛危

而不為之一申訴哉伏乞

鈞臺俯念輿情速賜

奏請以安人心新安去南都不遠傳聞甚易倘

鈞臺

絲綢全書

卷之五

廿四

題請稍遲恐 臺者或有風聞具本先往未知可也更

乞

鈞臺務書殷司徒母執已見母拘成議母再妄舉以

保身家然亦不可言之太過恐激其暴怒當今

朝廷無姑息之政殷司徒復有另

旨倘窮究五縣首事之人則民心愈忿而愈不平新安之

區將為戎馬之場而大禍不可言矣 府縣體統例

不敢徑申但事勢窮迫設或稽遲干係甚大且欽

附郭百姓告稱過絕申訴本縣文移不能馳達謹使

宜徑請更乞鈞臺速為



萬曆五年七月初四日申

一本府禁約

為禁仇害以安地方事照得本府所屬六縣近以告  
爭緣綸互相仇怨視如秦越在歙縣所轄遇五縣人  
民輒行毆辱阻絕生理在五縣地方遇歙商販肆行  
趕打搶奪貨物豈惟彼此報復有辜紀法亦且啟釁  
開端實招後患且所爭多係無干細民又何足洩其  
不平之忿為此示仰六邑軍民人等知悉告爭事體  
自宜聽候上司及本府秉公處分安得恣行私忿以  
干刑憲自令敢有敢此仇害者許被害之人即赴該

絲綉全書

卷之五

五

縣登時口稟仰縣即將行兇之徒枷號示眾倘該縣  
偏護邑民不如法處治者許即赴府申訴以憑拿  
究并將該吏一體坐以阿縱之罪決不輕恕

萬曆五年七月初一日行

一兵道出巡告示

欽差兵備副使馮 為出巡事據報舒推官往婺源縣署  
印休寧遞道阻留婺源縣暨激變旗等因到道未安  
虛的諒爾御號稱耶魯宜不至此為照絲綸一事發  
戶部不自隱避果於

題覆致違院道之成議拂五色之通情爾等宜不能甘

心無謂然業已奉

明旨矣嚴戶部爾卿也可抗也獨不顧

明旨何耶即謂

召上過聽在臣子必不得已有伏

闕陳訴而已延聚聚鼓譟以訛有司與稱亂者何異本道

誠念爾等無知不忍視他日蒙首誅也是用冒炎燥

歷各邑為爾等善後而所過之邑士大夫老有欲言

者各就本境相見在官人役各衙門向候見畢俱回

本縣以聽處分如有隨途跟走群呼類引嚷亂有聲

者即係惡少棍黨漸不可長本道定照軍法細打監

絲綉全書

卷之五

廿六

候干碍職官定行奏

奏諸毋違犯故示

又兵道安民告示

為出巡事照得歙縣以改派絲綸犯五邑之怒動六

月之衆本道聞報而來巡歷各邑正恐一時衆憤勢

不自由稍至于犯終蹈禍辟又以奉有

明旨遣難權使意欲先行該府且免微派轉懇

兩院再為

題請行至石碓以天氣炎燥夫馬勞累牌約府縣正官

赴休寧議事當處分正不歇勞爾百姓也行至點照



聞休養積年民扶老携幼聚聚者餘守候是本道惟  
於暑行致爾士民老幼旬旬遠道心甚憫之本道已  
諭縣士民不許他往隨至初門士民亦已唯命又  
至婺源以此本道舊嘗署印當與士民盤桓數日其士  
民之在休者從容回縣起見每忙急觸暑毒自婺源  
至休寧休寧士民亦止衙前候見不必遠接由府至  
績溪遂親往兩院訴爾五邑情詞請免加派以復  
祖制本道一示之後斷乎不易諸百姓各回生理示後再  
有喧嘩者必亂民也

朝廷法典必不相徇母貽後悔須至示者  
縣翁全書

一初門縣通學全員呈道准詞  
為乞遵

祖制以安民生事切惟  
聖祖定制士民欽遵歷今二百餘年無敢變亂近被欽縣  
帥嘉謀倡以絲綸妄扯五縣已經  
題奏查額勘得欽縣絲綸原以麥稅起科絕與五縣無  
干曾蒙 撫按兩院勸實  
覆奏悉遵  
祖制如舊復味欽宦某執掌戶權任由行私敢違  
院道之成議變亂版籍之舊規混以絲綸捏

奏本丁飛派五邑於此一邑之鄉曲逼夾五邑之人心  
郊外輟耕城中閉市群情共憤思誅首暴之奸謀為  
口一詞懇復  
聖祖之成法欽承 明諭雖切安撫之詳、願惟鄉民難  
禁憤心之洶、伏乞察情彌變轉日回天庶幾上遵  
祖制下安民生為此具呈須至呈者  
萬曆五年七月初五日生員吳守道 謝繼純  
汪世榮等

一婺邑民人告府准詞  
為權奸變 制毒民懇乞申  
奏救甦生靈事切惟田地供稅人丁當差自古至今率  
守弗易我

絲綸全書

太祖高皇帝區畫疆宇均天下田園戶口裁定版籍切無  
不均之稅並無納稅之丁二百餘年無變陡被欽逆  
某抗違款將欽邑額納夏稅係係板害五邑先喉逆  
民帥嘉謀江子賢等狀  
奏繼倚戶部恣意變更報訛  
太祖裁定之版籍為病根獎源泥儒巨慕脩之會典為可  
信可據不待前 奏許問徑行  
題覆橫派不思其係欽人宜當依例避嫌不應借行欽



稅既居戶部尤當秉公守法豈容臆

覆增減且絲絹由欵曰土起科冊貯後湖有私科絲四

錢者有私科絲無錢者有私絲者有無輕

重一欵且不能均焉可及五邑通郡惟欵當庶獨

娶兵農悉寺人丁差役錢糧通年尚且不支何況將

欵額稅改加人丁代納民豈堪命縱行刑併之廢民

雖知有

太祖昔日之成憲不知有欵運今日之變亂可生可死必

不代納且近被債債附郭告則稅截遠被債任當路

奏則沉禁控訴無門流冤無日幸際

撫治枯苗逢雨幻鱗五東復

制正逆庶版籍幾變而復定人民幾動而復安萬世街

息激也

萬曆五年七月 日程德用 鄭廷亮

游廷詔

一燕縣申文

為懇究亂 制以安民生事據本縣民人李淨懷等

狀告前事詞稱欵乃節嘉慶安將該縣額徵夏稅絲

誌

制奏板五邑辦納蒙查明洪武迄今黃冊不容更變豈

倚戶部權勢扶制委官不抽五邑面審議將該縣額

徵

國稅抽出三千三百兩奉合雜派壓酒五邑人丁代納

不思夏稅秋糧原自

祖宗開闢照依郡邑大小田地肥瘠貢稅徵賦成法二百

餘年一旦倚恃當路權勢倖後變亂增減民心何服

切思縣土瘠民貧地衝差重較之欵縣富庶萬不

及一若損賦於欵而增賦於縣人民雖不敢變終必

至於流離歷考往古禍亂率由紛更制度憤怨民心

而始今幸 仁天照臨蒼生有幸乞准轉達遵

舊制以安民命安為萬代陰功據此又據通學生員汪

大倫胡應詔舒時英等呈為懇復

祖制以收人心事

國家制賦原有定額欵輸絲稅向無異論禍因權官變

亂成規橫派五邑小民控訴無門故爾洵、奮激切

念

朝廷大政法

皇上深仁安民為本况二百年之定 制豈容擅更而五

邑人之奮心尤難強服呈乞 仁益作主轉中



奏奪上復書一之

祖制下彌將變之入心則無辜赤子賴以更生而方代瞻仰在此乎舉矣等情據此參照

國家制賦本酌地以起科下民輸納當隨土而貢稅今以歛縣夏稅科絲格守二百餘年一旦驟更派及五邑人丁代納咄咄民聞之莫不駭異本職切諭以

明旨之當遵百姓惟執以

祖法之難變甚至不願輸納集眾紛：告擾本職從上之令恤民之情當此兩難憂慮惶：殆有不能一日以自安矣若不預為申豁誠恐不一人心別生異端

絲絹全書

卷五

十一

貽禍非輕為此合行具申伏乞：照驗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七月 日申

一都院安民告示

欽差督撫都院示人下絲絹攤派五縣事經部覆奉有明旨詎敢不遵行即謂創加之日人稍疑難具訴

兩院可也陳 奏

關廷可也何得聚眾擁縣報為鼓譟果有之未及臧已之羞先已陷身大罪矣本院親此申文不勝駭異即欲拿究以正法紀但念人眾且屬無知仰府督同各縣業印官諭之以加冰事小抗拒罪大之意各守分義

勿敗身家攤派一節應自五年起本院會同按院與該道有司官另行詳議批文到日如有一縣一人敢倡言鼓眾者該府肘鎖解院先以軍法網打然後問違決不姑息故示

又

督撫都院示諭休養初縣續五縣大小居民知悉擁眾一節事干多人不爾窮治係緒一節查無舊額為

題請本院蓋屈法伸恩寬大之至矣近聞彼中士夫率

其生徒二三父老率其子弟洵：嘖：猶復妄動無

絲絹全書

卷五

十一

乃以不賞之身輕試

朝廷之法耶本院謾則糾之以刑夫復何懼哉牌面到日即刻解散如仍驚擾官府或再有後言掌印官即時緝縛解院重究干碍勢豪併究不貸

一拿帥嘉謨牌面

兵道馮 為督撫地方事萬曆五年七月二十日奉

都院胡 憲牌據徽州府申稱奉文派到休寧等五縣絲絹逐有休養居民鳴金建旗聚眾鼓譟等因到院據此看符歛縣絲絹已經徵解二百餘年今照奸軍帥嘉謨妄行



奏派又以縣縣津貼之費輸納冠帶諱張梓里以致五縣居民憤恚不平聞然群聚已經本院會同

按院具

題外為此牌仰本道官吏即便密拿帥加護正身到官

發府監禁聽候

明文至日究問施行等因奉此理合就行為此牌仰本

府官吏即便密拿帥加護正身到官如法監禁聽候

明文至日究問施行毋得疎緩罪究不便須至牌者

一都院憲牌

督撫都院 示諭婺源縣大小居民知悉絲綉銀委

案前全書

下卷之五

廿一

非舊額募然加派爾等情委不堪然當哀詞投訴令

豎旗擁眾逼換官府則無

因法矣訪求其失皆由汪時陳憲光金伯栢程記王慶

之主謀生事已行拿究外此外一無所問爾等見示

之日各安生理如初絲綉一節已經會同按院為爾

等乞

息

聖德廣大當必寬從爾等但聽減豁百無疑畏如再敢有

造為浮言鼓惑眾聽及爾等爭訟別事假此攀訐希

圖准詞者縣官輕則責治加號重則射解本院網打

八十然後重究不恕

萬曆五年七月 日牌

一按院安民憲牌

為嚴處絲綉以安民心事批徽州府徐知府呈稱近

奉加派休寧等五縣絲綉銀兩百姓不堪迫切求為

題免等情已經出示令其靜聽處分近聞百姓尚懷疑

未信今已會同 撫院

題請定為爾民器免訖合仍曉諭為此牌仰徽州府即

差人賞示休寧等五縣百姓知悉各宜安心生理聽

候 成命至日施行毋得迷憤妄自作孽未便

絲綉全書

下卷之五

廿四

萬曆五年七月 日牌

又

為嚴禁謠言鼓眾以靖地方事照得休寧等縣近因

絲綉銀兩已經會同 撫院處分具

題候請

明文至日施行外訪得六縣百姓尚爾不念身家各懷

仇怨謂無為有指虛為實造出訛言傳報四方欲以

嫁禍於隣境且聞飲人又阻截五縣之人肆行毆害

使道路斷截不敢往來夫人心不相遠爾欲求勝於

彼則彼亦欲求勝於爾以若所為不至於釀成大禍



不已也絲綉事小作孽事大暗有鬼神明有

國法一蹈反逆他日殺身破家悔將何及為此合行出

示曉諭凡我良民各要洗心安分聽候

明文嚴分勿信訛言勿懷異念以性命身家為重以耕

讀經商為本痛加改過各求自新毋蹈前轍敢有仍

造訛言潛地害人者該本縣官徑拿解院以憑重遣

諸色人等有能據實陳告或綁縛送所在官司者重

加給賞決不食言須至示者

仰府將發來告示六道分發歛寺六縣張掛曉諭具

由繳

絲綉全書

不卷之五

廿五

萬曆五年七月

日示

一 晏民許寬說帖

帖許為類天矜罪事愚民無知誤犯大獄情激可憫

冒死上訴哀乞

天靈轉運起生地方幸甚生靈幸甚

轉許新擴眾倡亂

夫事不干自己而聚集兇徒出入鼓譟者罪也本縣

地瘠民貧正賦苦難輸辦六月間奉 徐爺比併南

糧示令里長各帶排年赴比本縣里排共有一千五

百餘人在縣聽比時憂南糧未完陸奉

明文加派絲綉一千五百餘疋除點當戶領解外入丁

該派出銀七百五十餘兩挑錐備菜之流疲瘵殘疾

之輩各受累不非嗟惶又兼兵爺行限勒徵繳

取依准甚嚴愚民不勝駭憤一刻之間里排相聚遂

有千餘是里排不約自集而非兇徒聚集之比里排

不約自議而非兇徒聚議之比至於倡亂誘挫無根

其禍蓋起把總趙深領兵守晏日夕心切思歸無係

欵人為欵樹幟因見里排聚議乘夜撤兵回府詐令

欵兵遍佈流言誑傳道落要誣晏民倡亂以致風聞

上司據報妄擬構成大獄莫倡亂之罪所犯匪輕倡

絲綉全書

不卷之六

廿六

亂之實須要的據晏民六月廿五日徐爺賞

捧往京身寺里排亦奉送廿餘里至二十八日

舒爺臨縣署身寺里排千人迎接二十五里士樂

民惟並無喧亂七月初一日舒爺謁廟行香生員

擊籤講書臺未廢禮與縣僉押吏書升堂盡外毫未

廢事不意里排恭拜之時院有欵快王學來縣投落

文書架言欵人將銀七百兩托付府書程鳳買通戶

吏程德煥魁綠依准交書認納絲綉一時愚昧不料

欵詐眾遂擁捉德煥輩打生員作如老入朱鑑急勸

亦被歐傷彼懼下舒爺坐堂不敢混擾思得紫陽書



院與縣廳止隔一牆衆請虞縣丞老舍前赴書院究  
追德煥賊銀未一刻聞知係欺詐衆即擡送回縣水  
冠整然毫無干犯里排人等隨已解散貼靜無異痛  
思 舒爺竭

廟師生未廢講升堂僉押吏書未廢加錢糧遵限完納  
使客依禮迎送庫獄無虞城池無恐公差無拒文書  
無阻道路未塞官常未改言或喧嘩愚民自相咀誓  
已耳未嘗放言以犯上人雖擁聚愚民亦或浮言自  
相攻訐已耳未嘗持械以傷人投之於情非為亂  
稽之於事未有亂坐以倡亂情極無辜伏乞詳察

絲綸全書 六卷之五

一訴插旗議奏

夫事不干自己而插旗議

奏者罪也本縣山民性朴惟知遵守

皇祖定制不敢違悖一聞欵變成法橫派緡賦將致疎松

白糧亦得援例攤派版籍紛何時能定身家固難

保持子孫受害無已各思逃移有民人程夫昧者懼

無以勝民心而安戢之也造旗一面插豎郊外旗上

直書欵官某倚居戶部擅改

祖制變亂版籍積洒絲綸貽毒五邑激議

奏路各母驚惶夫插旗為集難民也非激變也議

奏為復

祖制也非偽亂也伏乞詳察

一訴逼挾求申

夫事不干自己而逼挾官府者罪也無奈欵焰薰天

勢難與敵程文昌等

奏訴不蒙提審徑覆江子皆毀榜

聖祖不蒙據疏正罪程棟董法捧疏赴

院告訴被欵兇搜狀打回本府轄欵地利告則速死

上司遠隔千里天高聽卑非伏縣主之丞申則下

情不得遠達乎入各院非有人民怨哀鳴則申

縣主又恨得罪於權豪只得取辦公庭激稟速申言

語惟切聽之似通人衆喧言聽之似挾其實求申而

非逼挾也伏乞詳察

萬曆五年八月

日



一 徽州府申文

為仰體

宸衷軫恤民隱冒昧敷陳條例等事照奉 部院劄付仰

將歛縣絲絹抽出銀三千三百之數分派五縣本府

遵依已經通行所屬去後五邑人心不服聚眾洶

本府已經通行申呈 各院道聞今又據休婺祁縣

績五邑署縣事推官舒 寺申據各縣士民程德用

寺呈稱歛縣絲絹額由田地起科冊載後湖歲徵歛

供二百餘年無異陡被歛刀帥加謨寺妄

奏板害先該五邑民人程文昌等

絲絹全書

卷之五

十九

奏訴當蒙該部駁稱

國朝定制遠有黃冊近有實徵可據咨行 院道查冊

併府縣實徵查得絲絹委歛額納五縣絕無干預今

戶部臆 覆坐派不遵

祖制思得五邑土瘠民貧正賦虧欠何況代歛輸納民難

堪命縱加刑併民惟死守

祖宗成法非因據此該推官舒 寺參照得

國朝制賦以冊為定歛之絲絹遵納已久一旦更派無

怪眾情洶各官目擊士民擾攘輟耕罷市私事不

營公賦不輸且五縣一心萬姓同詞曉諭不能使

咸勝猶難強送卷不至請轉

奏除豁則民情憤怒大變將作一郡生靈干係匪輕合

行至稟寺情到府着得絲絹一事在歛縣以

會典人丁為詞

奏其偏累之苦在五縣以黃冊實徵為據訴其板害之

情俱各 題奉

欽依該戶部備咨前來以經前院行委太平府推官劉

寺會勘得額徵原有定規難以擅更而雜派隨時盈

縮可以轉移况歛縣除絲絹之外雜項差徭視五縣

尚多銀二千六百有零且附郭之邑勢多派取故議

絲絹全書

卷之五

四

以絲絹仍供於歛而五邑量其大小雜差之中共加

銀三千三百兩以解附邑之累而平彼此之爭該本

道 覆議申詳前院俱經

題覆後該戶部看得六邑之所爭者在絲絹而所不爭

者在雜派况絲絹均攤有內八府之例而雜派多寡

係一定之則故銀數不加多但議易以絲絹名目已

經 題奉

欽依備咨轉行到府遵奉抄行各邑間今據休婺等五

邑所呈民情駭異洶非常非敢於違

明旨而非法紀盡由股司徒職司



國計據法有信不假。引婦却相。故五邑。藉之以飲。入而私議。飲。親。則。色。也。舊。項。如。各。邑。之。奉。無。不。察。其。體。國。之。公。而。指。為。鄉。邑。之。私。乃。敢。聚。黨。揭。旗。道。路。喧。嘩。本。府。竊。惟。五。邑。之。民。既。不。肯。勝。誅。且。天。未。嘗。統。公。法。而。獨。欲。與。飲。構。私。仇。即。奈。農。不。過。耕。商。不。出。途。萬。眾。一。心。四。民。失。業。老。幼。進。心。額。天。控。訴。咸。由。本。府。山。川。峭。激。所。產。之。人。剛。悍。負。氣。得。於。天。性。故。愚。衆。蠢。死。而。不。悔。此。禮。義。所。不。能。喻。而。刑。罰。所。不。能。威。已。該。本。府。躬。自。撫。慰。安。輯。獲。遣。但。地。方。未。夫。事。而。愚。民。則。已。聚。擾。百。下。雖。各。事。家。而。人。心。尚。未。帖。服。及。今。縣。衛。全。書。一。卷。五。五。若。不。處。分。將。來。必。成。大。變。豈。惟。絲。絹。一。事。不。能。早。完。而。百。萬。生。靈。將。為。魚。肉。伏。乞。體。念。飲。縣。之。減。額。新。奉。明。旨。既。不。可。以。輕。議。五。邑。之。增。科。群。情。憤。懣。尤。有。難。於。強。派。相。應。由。賜。題。請。俾。彼。此。無。爭。而。量。為。酌。處。使。正。賦。不。虧。在。飲。縣。仍。蘇。其。偏。累。之。苦。而。五。邑。可。免。其。額。外。之。征。以。六。邑。之。賦。解。六。邑。之。紛。不。必。分。公。家。之。費。積。惟。正。之。供。而。可。以。服。百。萬。之。人。心。補。十。郡。之。患。數。知。惟。鈞。臺。裁。酌。施。行。庶。地。方。不。致。他。虞。而。額。亦。不。致。稽。延。矣。係。孫。酌。議。事。理。取。詳。詳。奉。

萬曆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五邑。聚。起。都。院。告。劫。為。權。奸。狹。私。靡。奏。變。法。毒。民。事。伏。覲。大明。律。凡。官。吏。人。等。操。私。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及。增。減。稅。糧。膠。贖。奏。請。幸。久。事。發。者。皆。置。重。辟。豈。欲。力。軍。帥。嘉。謀。妄。以。黃。冊。該。飲。縣。額。定。夏。稅。絲。絹。奏。板。五。縣。身。寺。赴。辦。家。准。下。戶。部。咨。行。下。撫。按。轉。行。南。京。會。冊。衙。門。查。明。後。湖。黃。冊。起。自。洪。武。十。四。年。飲。縣。委。送。回。地。起。科。每。畝。有。絲。絹。四。錢。者。有。科。絲。二。錢。者。亦。有。毫。不。科。絲。者。條。分。縷。析。相。承。二。百。餘。年。額。與。五。縣。無。干。不。期。殷。尚。書。一。操。戶。部。恐。費。冊。一。明。公。論。難。掩。不。待。查。冊。問。報。影。借。戶。科。條。陳。陳。臆。覆。議。又。將。逆。民。江。子。賢。等。所。訛。黃。冊。乃。病。根。獎。源。之。語。准。咨。撫。按。在。撫。按。明。見。黃。冊。係。干。祖。制。曲。議。均。平。除。補。絲。絹。在。權。奸。明。欺。黃。冊。可。以。改。變。徑。將。絲。絹。積。欠。下。權。奸。倡。和。上。下。符。同。紳。江。肆。誌。毀。之。妄。其。擅。來。亂。之。株。並。下。扶。同。彼。倡。和。致。毫。不。臣。難。可。惡。具。錄。當。甲。於。吾。徵。賦。稅。自。難。一。例。今。乃。成。



富邑本有之夏稅。於瘠邑本無之人丁。四封警性。服不貼席。農報其耕。賈罷其市。頑遐遠下情。難以上達。奏則願尚書。蠲蠲之虎。若則歛眾為。蜀城之狐。控訴無門。嗷嗷待斃。所望當道仁天。為下民作主焉。

朝廷守法庶

祖制不改。貧民猶可更生。如逆倚勢怙終。不亟改正。則小民但知遵守黃冊。萬死為

朝廷守法之民。決不與叛法之逆。戴天共土也。乞憐民

患亟賜

奏聞保全民命扶持

絲綉全書 卷之五

國是生靈幸甚。敬告

萬曆五年八月 日程文高 程德用 胡國用

一五邑激赴 按院告詞

為懇奏道 制事欽縣田土起科絲綉妄扳五邑代

納身寺與神如誤寺 奏許三年未經拘勒殷戶部

扶私欺用朦朧 題覆勢壓洒派群情激切懇復

祖制乞准

奏請將原會查部科抄發黃冊便見常賦有歸亂

制有屬庶免貽毒萬靈百代陰功激告

萬曆五年八月 日程文高

土集卷之六

克士程任卿校集

一撫按會題疏文

為恐民不堪更派聚眾倡亂逼求轉申懇乞

聖明俯賜議處以定群心以安地方事萬曆五年四月三

十日准戶部咨為仰休

宸衷軫恤民隱冒昧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該前巡撫宋儀望行據徽寧等處兵備副使

馮叔吉公同知府蕭敏道等議得歙縣絲綉一節相

沿已久遷難更變以近日條編之法惟於各項均平

內在歙縣絲綉已多銀三千三百兩均平又多二千

絲綉全書 卷之六

六百有奇比之五縣丁田約多銀五千餘兩合於歙

縣各項均平之內共減銀三千三百兩以足原少之

數即行五縣於各項錢糧之內加銀三千三百兩以

抵歙邑原多之額則歙縣雖未減於偏累之絲綉而

已減於歲办之均平五縣雖量加於可增之均平而

實未改於百年之絲綉寺因咨部該本部

覆議撫按道府之所增損無非欲平其心以息其爭也

但人丁絲綉六縣之所告爭者歲徵雜派則六縣之

所相安者與其抽減於所安之中而無以杜將來之

累孰若即此抽減之數以絕百年不絕之爭而於縣



雜派悉仍照舊徵派則其名尤正其言尤順其事尤易而彼此之心免服矣合候

命下移咨應天巡撫都察院轉行應天巡按御史備行徽州府每年徵派雜派悉照六縣舊數毋得增減分厘而八丁絲絹折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即照撫按抽出三千三百兩之數悉依分加五縣多寡數目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八厘有零盡派歛縣以足額數俱屬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 戶部轉行送納等因

題奏奉

總制李書

不卷之六

聖旨是欽此欽遵俗咨到臣案行該道轉行該府知府徐成位申稱本府近奉發下分派休寧等五縣絲絹明文五縣之民咸抱憤恚不平婺源居民聞署印通判徐廷竹以資捧還府遂鳴金豎旗聚眾千餘喊吶呼譟擁逼本府求為轉申本官權詞譬喻衆始却旗稍散尋復將旗移駐城外號召遠近以張其勢及散佈流言誣傳道路云欽合縱休寧等四縣與歛人相持臣聞不勝駭異即令行該府推官舒和儒星馳往發本官取道休寧人亦乘霧聚眾千餘邀留本官求為轉申而績溪初門黟縣三處皆探聽觀望為

之羽翼臣會同巡按鄭國佐出示曉諭兵備司人叙吉知府徐成位親詣地方令其解散聽候處分去後雖稱斂戢未盡釋然議照絲絹一節加派五縣該部所見與撫按道府官始議委果不同既經

題覆新奉

明旨五縣之民即宜恪遵

成命輸納無詞何敢開風起釁糾眾倡亂迫挾官司震驚遠邇此豈盛世所宜見哉但干碍人眾法難嚴施而事出有因實復可指臣等特罪地方不當獨責之五縣也蓋徵人負氣好爭每遇小忿輒入大獄捐軀

絲絹全書

不卷之六

三

忘家皆不暇計其習尚如此推原禍首實始於欽逆帥嘉洪一人夫歛縣之有絲絹自祖宗以來逾二百年矣嘉洪生事故襲為首奏請比既得請則又以本色津貼之費輸納冠帶妄自誇張使合邑士民披榮彩仗道迎於白晝通衢以炫耀梓里羞壓五縣以致五縣之民不勝憤憤相率而起除臣會同巡按臣行拿帥嘉洪究問以謝五縣之民拿五縣之倡亂者究問以正朝廷之法紀今五縣之民尚尔洵不肯輸服其詞曰國家有大費乃數千數其一縣甘之無故而分認他縣



之差即死不愿也近而難下愚而難欺正此謂知夫

加派已奉

新命臣等既不敢輕議而民心變動難測臣等又不敢緘

默伏乞

勅下該部早為議處務使徵派妥而人心悅禍源塞而地

方安臣等幸甚奉

聖旨這事情原係該部議處欠當以致眾心不服激匪無

因但既奉有

欽依如果不便自合聲訴亦司或抱本陳

奏何透聚眾鼓譟逼挾求申好生悖亂無礼著撫按官

照先年

用額從公再議酌豁務令適宜其為首倡亂

之人嚴行查究及法重處以振法紀如干碍蒙右宦

族請

首拿問不許畏眾縱惡致長亂萌都察院知道

一南京禮科寺給事中彭一本

為畿郡激變事勢可危懇乞

聖明亟賜究處以彰法紀以靖地方事臣等待罪留垣恭

規

皇上御極以來明良交泰中外肅清北則虜酋輸款服之

誠南則徑倭成蕩平之績治化之隆未有過於今日

也徽州為畿輔近郡而預有頑悍之徒挾仇構黨以

貽

聖世之累者乎臣等未嘗目擊其事姑以其得於聞者為

我

絲綉全書 不卷之六

皇上陳之歛縣絲綉之銀其稅額蓋故自

國初也迺歛人帥嘉謨等以偏累為詞與

奏分派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先經撫按查處復經

戶部更議奉有

欽依矣五邑之人恨歛之損人利己久懷憤而思逞也

近見帥嘉謨因勝而濫冒冠帶盛張鼓吹欲以誇耀

鄉閭蓋壓鄰邑無本府知府派徵遂迹乘機騷動遣

推官舒和儒往婺署印道經休寧婺源之人號召諸

邑遮道鼓譟將門吏肆行歐辱迨知府徐成位聞變

親至休城聚者已盈數萬鳴金約黨整旗結盟挾求



申密於時道路禁阻支移隔絕即令該府一申一揭  
衆必索賚之而始發焉其倫馮淑吉奔馳各縣諭而  
賊之許其贖也

題奏不致加派方稍就解散而氣尤未平據傳其書之  
旗江者有云以戶部操戶權以歛人行款事益指戶  
部尚書殷正茂言也平時人情尚幾欲掘其墳堂  
毀其廬舍而後足然其怨在時聞之不勝駭異竊  
謂地方弗靜紀綱風俗之所關自安慶軍變之後  
明旨屢申科憲典其在宜乎人知自警也今為歲幾何而  
降封如徵郡復薄而效之其紀綱之廢風俗之薄

惡可驟免矣豈清明盛世之所宜有哉夫五縣絲絹  
之派特三千餘金耳取之未必有靈象之大害輸之  
遠足為好善之良民果情不能堪尚當據理申訴聽  
候處分乃至遲不執之謀而抗違  
敕命倡激變之說以狹制官司此首事煽禍之介野當懲

也即如葉等徒知分派之為利爾思  
國法之當違始以科款存心而率先  
奏聞已為肇基之地繼因得勝肆志而挾勢凌壓遂為  
連禍之機此造謀生事之所當併懲者也况微俗  
尚氣自古稱之若不亟為處分誠恐聚成風不勝

不止其勢大有可危若伏望

皇上軫念畿輔重地關係匪輕

救下都察院轉行撫按將五縣首惡及帥加謀等嚴拿究

問明正典刑用警厥衆斯

國法以昭奸萌自息矣再照戶部尚書殷正茂議法有

愧於公平更張復燬於太驟雖令由

欽定未始有專擅之情事屬鄉邦不免有可疑之迹激

成囂聚之亂重為地方之憂彼惡得無過哉尤乞

宸斷量加罰治薄示徇私之戒亟安反側之心則正茂得

以少解於鄉評而在

絲絹全書 卷之六

皇上亦不失為保全大臣之道矣至於絲絹銀兩應否派

加五縣或通復為酌處仍祈

大譴責成撫按遵行司府各官從公會議務俾人心允服

國稅不虧更

奏請定奪毋得依違以杜弊端庶地方永保無虞之虞

而

國家不致新有道之感乎臣等以其亦起有因固敢隱

默冒昧上陳惟

聖明垂鑒焉



一南京湖廣寺道御史唐一本

為地方擁眾謀聚變出異常懇乞

聖明速為究處以安人心以正法紀事臣寺待罪南臺於

九事之干係地方者一有所聞不敢不為

呈上陳之訪得南直隸徽州府為加派絲綉人心騷動遠

通判徐廷竹署婺源縣印以賞捧還府該縣聚民

數千擁逼本官求為轉申停止加派銀兩本官權詞

譬喻遣後該府推官舒邦儒承撫按差往婺源公事

經過休寧民人擁聚遮道歐辱吏書門役鳴鑼訪謀

挾令申請比舒推官極力應承聚眾稍散已得脫身

絲綉全書

卷之六

八

至婺源及婺源縣民人遮謀求申又乘勢奔走休寧

縣招集各縣將欲甘心于歛縣見任尚書殷正茂家

比徽州府知府徐成位驚駭即便驅馳至休寧百姓

擁眾數千逼令轉申即一票一揭必經休民人驗而

後發暨旗號召上大書以戶部操戶權以歛人行歛

事一時道路俱為阻塞及徽寧兵備道副使馮叔吉

趨趕前來過歷五縣牌榜諭後方漸戢安五縣之民

口称欲焚殷尚書房屋并掘其墓以洩其忿方肯款

迹退避臣寺聞之不勝駭異切照

國家之稅民也自

仁宗以來莫不有平定之額百姓循額而輸之官是以心

志一風俗同下之人相安於無事而地方守土之官

亦得以令行禁止以戢其人民此上下之所以相安

而不至有意外之虞也乃今歛縣以絲綉之偏累集

奏派分休寧等五縣該撫按衙門查議已經戶部

覆題奉

明旨遵行矣

給音一布即係

成命宜五縣之民順從之恐後也何百姓喧然四起一

呼成群即至數方通知府通判推官惶俱無措憑所

絲綉全書

卷之六

九

欲為而莫敢誰何此其關係誠非小也值

呈上明法勅紀風行草偃之秋而徵又素稱衣冠禮義之

邦忽有此不測之事不亦可駭之甚哉臣寺竊以

民心至愚而亦不可欺順之則安拂之則擾大都然

也若絲綉之稅歛縣獨有而休寧五縣獨無

國初之法大公至正豈有厚薄于其間哉則壞成賦隨

地起例在一省則有一省之例在一府則有一府之

例在一縣則有一縣之例催徵由于有司板蕩蕩于

天府經今二百年矣徽郡太邑之民子孫相承咸為惟

正之供俱各守成數向未固帖然安也今一旦欲以



執縣等屬縣而欲至五縣之民莫不以興  
奏者彼縣之民也 及題而請

旨旋得者尚書嚴查其故以俟身本款人而為本縣

請減委于前案之銀五縣無故而頃加三千有零之稅

豈能隱隱而欺衆輸服也哉然民

奏一時不能上通非藉亦司之轉則不得違于撫按

非聚逼乎有司則求其申而不可得非以攻放氏也

名則衆心不肯奮然而獨應此所以倉卒號呼百姓

雲集藉口情尚書嚴正故擁逼府官必得

請而後隨夫以三千之銀分派五邑之衆所增無幾也

然行公書 入卷之六

胡乃敢鳴金立幟自干法紀不惜身命勢之所激然

也今不區區縮成九福豈不負我

皇上愛養元之意也伏乞

敕下該部將縣紳一節虛心議處務不失舊

制以安人心仍行撫按衙門查勘聚衆首事之人摘法

處治庶儆人心咸戴

皇上生全之恩莫巨奉

命巡視江蘇該府呈報相同并望

皇上留神詳察奉

聖旨已有旨部察院知道

一北京戶科都給事中唐一本

為愚民不服更派聚衆逼官懇乞

聖明俯賜乾斷以正法紀以絕弊端事臣等於本月二十

一日接得應天巡撫胡執禮揭帖與本同不再開抄

騰巡按鄭四任亦揭南前事等因到臣等聞之不勝

驚訝為照賦役之法嚴彼與此固俯順民情而衷多

益寡自當仰遵

新命五縣之民既以縣紳為飲原原有各縣原無一旦更

派與情不堪只合哀詞苦告懇乞本處撫按代為

題請可也乃敢鳴金豎旗糾衆倡亂必合縱與衆人相

糾集軍書 不卷之六

持惟知認係紳為五縣之蓋死非不納周思

胡廷久該部之議民何敢違構怨歸封以對

上命似此刁悍豈容清平之世宜行撫按將倡謀之人嚴

拿重治以正法紀也但微人負氣好爭出于風聲氣

習分派絲綃既不肯輸而為民動搖所當急為處分

即撫按之謂事出有因實復可指不當獨責之五縣

則前日該部之所議改均平為絲綃有云欲以杜後

日不絕之爭而不知絲綃派各縣實以故今日莫大

之憂則撫按道府所謂絲綃一節相沿已久遞難更

變即今各項均平可以增損者未嘗無所見也伏乞



皇上俯賜乾斷按以

國法酌乎人情

敕下該部轉行撫按以遵施行廢絕法以正而爭端永息

地方幸甚

絲綉全書

卷六

十一

兵部尚書殷 自陳本

為事公迹私致招物議乞

賜罷斥以謝人言事徽州府人丁絲綉載在

大明會典歷年會計部撥巡撫轉行徽州皆云徽州府人

丁絲綉府撥歛縣則云歛縣夏稅絲及徵完徵解則

云徽州府人丁絲綉府與縣既不同綉與絲又不

同是以歛人獨累告爭百數十年以至于今方曆三

年歛人帥加謨林葵入程文昌等許

奏本部咨行應天府巡撫勘報于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到任以後又該戶科條陳及江子賢等再

絲綉全書

卷六

十一

奏臣亦議覆咨行應天巡撫勘報今年三月內該巡撫

都御史宋儀呈回咨到部內開歛縣除絲綉外仍筭

比五縣多銀五千石百餘兩合于歛縣各項均平銀

減去三千三百兩則歛雖未減于獨累之絲綉而已

減于歲辦之均平五縣雖量加于可增之均平而實

未改于百年之絲綉等因該部看詳

會典派徵人丁絲綉止順天府併徽州府查實徵

文冊俱派各州縣獨徽州一府蓋徵歛縣是以人丁

絲綉六邑之所告爭者均平雜派六縣之所和安者

與其抽減于所安之中而無以杜將來之累誠若印



此撤減者數移為絲綉以絕百年不絕之弊則其名  
尤正其言尤明其事尤易因議五縣每丁徵銀二分  
九厘零與前三并其有之數亦加分毫歛縣每丁徵  
銀四分而米縣各項均平照舊多寡於徵於四月初  
五日具以題初七年奉

聖旨是亦欽此欽遵咨行應天巡撫衙門及咨都察院轉  
劉應天巡按衙門去後奉該南京給事中彭應時等  
御史唐晉等

奏為畿輔激變去歲事於申論臣前議事屬鄉邦不免  
有可疑之迹所以激成嘯聚之亂者愚得無罪乞

賜量加罰治弄

勅諭臣等因劫恩均平職後臣職也務絕將來爭端臣  
之心也里巷親隣呼號偏累誰欲避之而不可得臣  
之責也慙直寡謀計是非不計利害事雖確守

典章跡有似私于欽者臣之罪也至于激成嘯聚一節  
衣冠文物之屬古今未有之事實通計公私丁口一

年不滿意一分遂有擁眾逼換至於如此在地方  
小民所必無有者其中必有盡美愚民搖動視靜以  
希賜後當異

欽依者非愚民也亦非臣之過也俱臣年衰力倦昏

迷日甚萬一自今以後卸務之顛倒錯亂尤有甚于  
此事者則臣雖萬死其將何贖伏乞

聖明垂察實切哀賜憐臣衰邁顛倒特

賜放掃田里臣得自甘林泉退避賢路守素力田行歌

擊壤不勝感戴奉

聖旨這事情已有旨了卿宜安心供職不准辭吏部知道

錄前全書

卷之六

十五



一委官會登公文

兵備副使馮...為愚民不堪更派聚眾倡亂違求轉  
申等事恭奉閣...月榜三...都院胡...案驗准  
都察院咨前事據刑科抄出應與撫院胡...按院鄭  
潛各具題前事

奏率

聖旨遵事情該部議處當示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  
俗咨到院准此案照已經本院會同按院具

題去後各准前因為將案仰本道即選委隔府正佐官

數員會同該府并縣掌印官將縣人下縣緝

緝捕全書

卷六

十七

公酌議先之舊額參之近議酌之與情務為畫一之  
規毋持兩可以便覆議其為首倡亂者要見其人造  
何言詞有何事跡毋及脅從務將渠魁盡數緝拿  
據實招解以憑復審如干碍豪右官官...併追究應  
拘提者即便拘提應奏

請者具由呈報以憑請

旨拿問其限完銷事理毋得遲違等因奉此案照先奉

撫按二院憲牌同前事已經備行該府及行委池州

府王知府太平府龍同知寧池...府史推官吳推官  
會議恭奉會登前因理合就行為此仰府掌印官查

照先今事理即便轉行各委官...縣掌印官將欽  
縣緝捕事情即日約會從公酌議各一明白具由詳  
報以憑查奪其為首倡亂者嚴行拿究的確招解如  
干碍豪右官官...併追究應拘提者即便拘提應奏  
請者你速具由呈報此係立限完銷事理毋得遲違未  
便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緝捕全書

卷六

十七



一欽民深誣傷亂案詞

乞軫念民艱主持國是以豁偏累以還亂萌事人丁  
緣納額定徽州府部文會典歷可查祇因五邑  
積書據府治房契累欽縣獨納本縣民人王相寺即  
年以奏告案存至隆慶四年萬曆三年即喜謀復行  
具奏乞過戶科光爺條陳特派欽縣偏累之告部  
題奉

旨從平咨行院道委官查算每年本府偏累欽縣多納絲  
納推派銀八千八百二十兩有零蒙撫院宋爺明  
文開定均平該派五縣銀五千二百五十二兩零以

絲納全書

卷之六

一八

補欽縣偏累絲納之數牌行 兵道馮爺轉委太平  
府龍爺制命寧國府史爺本府舒爺復議乃止抽銀  
三千三百兩攤派五縣申遺戶部本部以避欽人之  
嫌不肯復照前數均豁即以所抽之數抵作絲納正  
名杜爭覆奉

欽依轉行遵派欽民雖少蘇息微賦尚未均平

明令森嚴執數輸越竟盡二三豪右坐地主盟即年科

欽射利既多即今阻撓不遂在發源則創謀首集休

率則出令與兵聚眾圍札衙門公去積亂執詞凌抗

運節形彰明係把持坐同格拒

以命致家無按科道老爺據文敷奏奉

旨從公再議均豁及重議倡亂首事之人思得坐派舊額

國初部制迄今未改俱云徽州府人丁絲納載在

會典可徵及府待縣則改為額徵夏稅絲納獨徵欽縣徵

完解府亦去欽縣夏稅絲納及府解部仍改徽州府人

丁絲納共其更改歸移之獎則欽縣連年卷案可考

同例人丁絲納俱併各州縣均徵則順天時以府事

例可做五縣徒知衆數未為便回思宿弊之當更蓋

宿弊不更則賦役不準賦役不平則奏告不已非

謂五縣可安于承襲而數人獨禁于告爭亦非謂欽

絲納全書

卷之六

一九

人相安於昔年而帥加謀獨於今日乃亂苗乘  
右未盡抵法而加謀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是徒縱法  
於違法之亂民而欲行法于守法之良民愚民無知  
鮮不驅良為亂紀綱何由而振法度何由而明若謂  
一二豪右倡謀脅眾即可反異

欽依誠恐四海之內皆可效尤非止一府一事而已欽

縣之民守法奉公固不忍言欽縣之差不均不平亦

不足惜而

國是易提 朝綱大壞其咎將誰執哉伏乞遵

聖庇民彰善舉懲均平賦稅振肅紀綱庶偏累得以少舒



而爭端永息矣上告

萬曆五年八月

日江昉等

一歛縣生員呈詞

呈乞懇查舊章主持

國是以詔偏累以過亂萌事緣緡舊額稽之會典部

檄並載徽州一府原因本府戶書盡是五縣奸刁始

愚借納報弊久輸以致累、 奏告幸蒙戶科條陳

特派偏賦之苦憫借之獎部 題奉

旨爬平咨行院道委官查美每年本縣偏累多納緡緡雜

派銀八千八百二市兩零蒙撫院宋老大人明文批

系翁公書

八卷之六

廿一

開均平共該派五縣銀五千二百五十六兩零以補

歛縣偏累緡緡之數牌行兵道委官復議乃于均平

內抽銀三千三百兩攤派五縣申覆戶部本部以避

歛人之嫌不肯復照前數均詔即以所抽均平之數

抵作緡緡正名杜爭覆奉

欽依轉行遵派歛民雖少楚息微賦尚未均平

明令森嚴孰敢踰越豈意一二豪右坐地主盟節年科

欽既多即今阻撓不遜在婺源則倡謀首寡在休寧

則出令與兵聚眾圍扎衙門公為潰亂執詞凌扶申

請逆節越彰明係把持上司格拒

明命致蒙 院道據文敷 奏奉

旨查先年坐派舊額從公再議均詔及重議倡謀首事之

人惡得坐派舊額自有 典章五縣豪右揭以民積

黃冊遵焉

祖制誣歛變亂不思

國初歛民先被劫婢獎美輸納緡緡賦既如是徵輸冊

必始提措造此自亦達上之書可因可革措自民間

未可稱為

祖制必若部檄徵取刻文定自

聖祖自出奉不載之 會典經久不磨乃可指為舊章五

系翁公書

八卷之六

廿一

望縣積書雜能即移遞掩我府縣徵取之間而舊章

會典部檄迄今未更及查府縣近年卷案做之各府各

項亦有上下更改之科否又做順天寺八府同例人

丁緡緡可有獨七縣之例否五邑徒知承襲之為便

因思宿弊之當更蓋宿弊不更則賦役不手賦役不

均則平則 奏告不已故歛縣累緡緡以素二百餘年

而呂宗遠等 奏告至今亦百有數十年矣非謂五

縣可安于承襲而歛令獨樂章告爭亦非謂歛人相

安于昔年而嘉誤獨 奏于今日乃今亂首豪右未

盡盡法而帥議議加之罪何患無詞是違法之亂



民得以俸免而守法之良民坐陷誣牽若謂一二豪  
宦倡謀脅眾即可反異

飲依誠恐四海之內皆可效尤非止一府一事而已歟  
縣之民守法奉公固不忍言歛縣之差不均不平亦  
不足惜而

國是易操 朝綱大壞未必不由是以基之也伏乞遵  
主庇民彰善瘴惡均平賦役振肅紀綱庶偏累少舒爭端  
永息矣為此上呈

萬曆五年閏八月十三日生員宋子榮 安邦

汪懋功

蘇州府志 卷之六

一奉兵道牌拿為首告誦之人

為愚民不堪更派寺事照奉 撫按二院 題奉

明旨行通轉委該府掌印官會同池州府王知府等官

將所 養綵綉事情會議處分併及拿休發寺縣倡

亂為首惡犯從重究解去後今據休發寺五縣民程

文昌胡敏仕程德用胡國用程伯漫具狀赴道呈告

隨審各犯俱係替身責發寧國府監候外為照各縣

首事人犯奉

旨及究本道懇請 兩院止拘六七人監候本欲為合郡

造福今程文昌等尚敢公然飲財招聚赴告明係蔑

係給合符 卷之六

上欺肆其為傷眾首惡何疑相應嚴行拿究為此仰

府官吏即便密切嚴拿前項首惡程文昌等各正身

到官限文到三日內速差人役押解赴道以憑究問

施行如過三日定將各承行吏領拿各掌印官恭究

如保官豪黨庇亦即據實申報以憑請

旨施行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一本府申解公文

直隸徽州府為愚民不堪更派等事抄蒙兵道馮憲牌內開先批休發等五縣程文昌等赴告絲綉審係替身已經責監行府嚴拿正身去後未報仰府查將原提首惡程文昌胡敏仕程伯提程德用胡國用正身限文到即日解道如係宦豪黨庇亦即具由呈報以憑請

旨施行再過三日定將該吏提究各掌印官參究等因蒙此案照先蒙本道憲牌已經牌行休發五縣密拿各正身去後續批休發二縣申解正犯程文昌程德用

絲綉全書

卷之六

十四

到府又據黟縣申稱查得胡敏仕係是戶頭名目績溪縣中稱胡國用蔡邑排集之首俱稱二犯已經身故照解本犯家屬胡龍績解本犯次男胡文烈到府又催據祁門縣申稱程伯提素行公正人所推重本縣因奉到改派絲綉明文愚民各驚惶隨着令伯提等遍行曉諭民即解散此本道府按臨親見實為守法良民伏乞開豁等情及將犯人程伯提申解到府擬批擬合類解為此除將後犯差人管解赴道告投外今將前項緣由合行牒呈伏乞照飭施行  
萬曆五年閏八月二十二日

一兵道出巡告示

兵備副使馮示照得本道前月之行以合郡生靈為重故從解息今日之行以朝廷法紀為重合用重典但恐不知而輕犯宜先遣牌傳諭為此仰府縣掌印官嚴示城市鄉村居民各安生理其絲綉一事奉有

明旨惟在均豁得宜並聽各官會議兩院具題非下民所得干與如有再以絲綉為名於臨之日集眾跪告及刁棍訛言煽惑者謀出鄉官定行請

絲綉全書

卷之六

十五

旨生監徑行拿問軍民各行細究各治以倡亂不分首從之罪掌印官參究諸毋違犯等因蒙此擬合就行為此仰縣官吏即便出給大字告示傳諭城市鄉村士民務要各守法紀靜聽處分即今院道臨府敢有仍前假以赴訴為名邀率鄉愚伏按道傍及執狀跪門自干憲法本府斷不能為爾隱護定以倡亂不分首從一体治罪決不姑息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一查豪右牌面

兵備副使馮 為愚民不堪更派寺事奉

督撫都院胡 憲牌前事已經案行該道督官勘究

去後日久未據回報為照緣始原派一刻可查為首

倡亂者已報獲名數今不具詳想惧于豪右官族之

人耳

明旨蘇茂耳目難掩豈容推延隱護自壞法紀相應嚴催

為此仰道轉行各委官務必多詞止明開三款緣始

原派若干數詳何處分為首倡亂若干者引何律例

豪右官族若干名詳應請

明旨問其應修全開要以達

明旨排源議正紀綱治橫亂為年限三日回報毋得領忌

遲延并因奉此為照 覆議緣始招解首惡本道屢

置不報今

抚院督臨高爾推延將誰護耶為此牌仰徽州府先

集各縣正官將 憲牌

覆議詳毋得推延隱護致取叅究不便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大牌

為愚民不堪更派寺事奉

督撫都院胡 憲牌前事已經案行該道督官勘究

去後日久未據回報為照緣始原派一刻可查為首

倡亂者已報獲名數今不具詳想惧于豪右官族之

人耳

明旨蘇茂耳目難掩豈容推延隱護自壞法紀相應嚴催

為此仰道轉行各委官務必多詞止明開三款緣始

原派若干數詳何處分為首倡亂若干者引何律例

豪右官族若干名詳應請

明旨問其應修全開要以達

明旨排源議正紀綱治橫亂為年限三日回報毋得領忌

遲延并因奉此為照 覆議緣始招解首惡本道屢

置不報今

抚院督臨高爾推延將誰護耶為此牌仰徽州府先

集各縣正官將 憲牌

覆議詳毋得推延隱護致取叅究不便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萬曆五年閏八月十八日

萬曆五年閏八月十八日

萬曆五年閏八月十八日



又拿究生員憲牌

欽差撫院胡 為督撫地方事照得該府休整二縣為緣  
緝事擁眾扶申本院行府已將首事數人鞫問其餘  
出示免究者蓋指小民言耳衣冠之類不可不懲所  
據揭開倡亂生員吳大江等六名通應拿問為此牌  
仰本府掌印官即將各犯查照單開實跡按法究問  
限三日內具招連人解 院毋得回護延遲未便

吳大江 葉挺 葉文炳

程任卿 何似 程文烈

萬曆五年閏八月二十四日

錄續全書

本卷之六

六

一按院拿究生員憲牌

按院鄭 為愚民不堪更派寺事案照已行兵備道  
密訪休整寺原為緣緝倡亂為首之人去後今據  
呈報生員程任卿吳大江等姓名并開為首事跡前  
未擬合提究為此牌仰行府即拿各犯嚴審明白一  
併具招呈詳以憑具  
題施行毋得遲違未便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供狀人汪時舉亦奉歲直隸徽州府婺源縣匠籍

狀供有敵縣在官帥劫掠與縣縣并休寧縣在官程

文昌等為因緣緝事情許告未結于萬曆三年間帥

劫掠明知一處棍徒將不干因事情捏寫本朝所言

奏告恐嚇得財計賊滿責者發遣斬充軍事例就合

發遣乘機要得騙財毀向眾人稱說向告緣緝未得

分派和為後對敵亦可出銀幣貼我姓京

奏本等語因而致受敵縣人民銀兩若干人已具本赴

奏發程文昌明發帥縣轉報犯前例亦不似假以

錄續全書

入卷之六

七

奏詳為名亦科受刑無報財銀若干已隨亦具本赴

奏俱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欽遵欽遵欽遵欽遵欽遵欽遵欽遵

轉行兵備道老爺馮以憲轉行委本府推官舒 同

太平府同知龍運會議遵具緣由呈蒙奉道轉呈

撫按兵院詳議核咨戶部 覆議示為曆五年四月

初五日 題奉

聖旨是升欽此欽遵欽遵欽遵欽遵欽遵欽遵欽遵欽遵

案內開仰府照案備奉

欽依事理即行府屬各縣將人丁緣緝折價銀六千一



百四十五兩三錢零照部規抽出三千三百之數悉  
依分加五縣逐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三  
錢零及撥款縣俱屬該府徵完等因到府隨蒙照數  
通行六縣及示出曉諭去後各縣人民因新行加派  
一時驚駭鄉村里排要得申訴遠近聚集欲赴官司  
辯理時要得乘機幸託就要同本縣俱在官張昌即  
張蒼陳憲光金伯格即金伯效程記王慶侍倚平素  
刁潑無藉各不合倡言係循原係款縣辦納年久今  
被帥加誤

奏請一旦攤派各縣聚眾喧嘩聲求申豁等語遍傳鄉  
鎮以致愚民聽惑聚集喧鬧殊不合為首暨旗街

市妄稱激變本縣在官生員程任卿亦要乘乘騙財  
明知一凡私自串結將不干邑事情聲言恐嚇得財  
滿貫者發邊衛克軍事例亦不合故違就占本縣紫  
陽書院立作議事局對眾頭揚願自出身主官局事  
支用銀未因而糾款該縣人民銀兩入已當蒙掌縣  
事通判徐 出示曉諭問眾稍退聽本官應管費  
俸離縣回府起程隨蒙本府遣示行縣禁諭去後地  
時將旗移暨城外捕獲聚眾現望續帥加誤思得係  
綸離派各縣不合邀為已功將前科銀置買冠戴

在途指稱管納官賦傳報讒謔人等預備鼓樂彩旗  
導迎回家誇耀外縣以致各縣人民聞知愈加忿怒  
時同張蒼陳憲光金伯格程記王慶益誘鄉民在縣  
鼓譟有休寧縣人民聞風效尤亦行糾眾告理本年  
六月二十一日過蒙本府舒推官接管婺源縣事道  
徑休寧有該縣俱在官民程鳴法十保生員吳大  
江葉挺亦倚平素刁潑各不合為首是吳大江假寓  
本縣殊票拘喚各鄉人民到縣聚集程時鳴汪十保  
吳大江葉挺用言鼓眾當先倡領連喊告阻留推  
官舒 公往休寧過求轉申分豁本縣亦行禁諭程

時鳴等倚眾不散乘推官舒 公備持心不厭請包  
讓廣等情緣由通行申呈去後本官方得維縣前辦  
婺源署事休寧縣有在官錄察亦要乘乘機騙財不  
合故違任卿所犯前例倡言前赴婺源聚集眾欲  
要費用因而糾款彼縣人民銀兩在身葉挺文不合  
邀今在官生員蕭文炳不合俟聽幫同錄科收  
用銀除花費外蘇家葉文炳天不合分受銀入已程  
任卿亦將前案銀陸續支使外仍銀又不合自行侵  
越有生員程文炳今在官因見程任卿官局得利欲  
要奪算無由長行捏稱款民將銀七面西托不在官



事半程... 坐柳... 集... 泉... 奏... 胡... 旗... 朱... 縣... 穎... 局... 揭... 邀... 諫... 得... 院... 馮... 安... 猗... 民...

縣首... 公寓... 分遣... 方始... 禁諭... 撫按... 請去... 丁... 明... 可也... 闕... 差... 拿... 掌... 勿... 按... 一... 後... 巡... 民...



餘擄去休寧陳知縣圍住共道恐有不測等情傳述  
 江浙間廣時接衙門以致各省驚疑移文探聽隨蒙  
 奉道憲解行府按查報奸民開比汪十保亦又不  
 合不遵禁詠集集匪執持器械在於縣市揚兵隨  
 蒙本縣陳知縣嚴拿究治方行散訖續蒙兵備老翁  
 馮憲牌抄發大撫按憲牌仰府密拿奸民紳嘉謀  
 監候先具拿監日期呈報又蒙奉道憲牌抄發  
 撫院按院憲牌仰府密拿倡首汪時陳憲光程時鳴  
 特蒙府通行欽休發三縣密拿去後續據婺源縣申  
 解汪時與陳憲光等係案申解程時鳴等款縣紳解  
 三十四

即嘉謀等到府遵具發監日期報訖又蒙憲牌內  
 開即將拿監休發三縣為首各犯并即嘉謀審究正  
 身從公勘明明白議擬的確招由連人解道等因隨  
 蒙 府主審：查前吊取時與程時鳴等到官再三  
 研審前情是的確蒙余看得汪時張蒼陳憲光金伯  
 格程記王美程時鳴吳大江葉從五十係此十人者  
 主謀造意煽惑民揚旗鳴金報耕縣市擁集公庭  
 挾官毆吏或奪辱縣佐或妄捏飛報或把持衙門或  
 阻絕舖道或假集集眾或玩弄兇器乘機幸甚已有  
 犯上之心然肆不道實多悖逆之罪在汪時宜坐

名文之弊在張蒼等至遠口外為民之制至于程程  
 卿程大且程文呂蘇容印加蘇葉文炳吳六人者或  
 主持出納或潛謀傾奪或以招集而騙財或以原  
 泰而飲取各有入己之賦宜從遠成之例葉文炳得財  
 未多姑行擬從嚴首從有別輕重無枉矣其餘銷另  
 議詳奉今具各犯招由呈詳施行  
 萬曆五年九月 日呈兵道



一按院再議均平訪察右憲牌

兵道馮為愚民不堪更派等事十月十一日蒙

按院鄭憲牌照得徽州府絲綸一節已行該道司

府會同六縣掌印官會議去後今聞該府所議畧有

成說但事体重大不厭詳慎茲當審決各府州掌印

官及佐貳理刑官畢集理合再議行道即行各府會

集多官從公復議夫絲綸畫歸歛縣是矣然既奉

欽依加派五縣今一聞倡亂報已之得無辜歛人之望

恨五縣之惡乎府派歛辦和笑均平是矣未審合六

縣而通笑均平手抑歛縣與五縣各笑均平手如各

絲綸全書

八卷之六

三六

縣笑均平則歛人之多者依舊偏重而五縣之少者

依舊偏輕惡在其為均平也如通笑均平則歛民之

多者必加于五縣而五縣之少者必增代夫歛人是

亦朝三暮四明無暗存之說也何以服朝野之人心

哉

明旨欲重治倡亂首惡此防微杜漸遠慮也今所拿治者

特取之公壓耳豪右宦族雖屢行道追究竟無所得

將何以答

明旨也各管一殫心長計議處停安務要遵

明旨符典章合時宜群心協公論毋得草以圖塞責

限五日內具由回報等因蒙此照案先今即行該府

并各委官查議去後據府縣會議以絲綸歸歛縣以

均平歸六邑其論公其情協矣但事干覆

題謀澆會同為此仰府徐知府會同寧池太安府各掌

印官及原委各官詳議歸一限五日內具由詳奪以

憑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十一月 日

絲綸全書

八卷之六

三六



一徐太爺復請改議均平申文

徽州府為愚民不堪更派寺事抄索兵道馮 乙牌承 都院胡 憲牌前事仰府掌印官即便會同原委各官暨欵寺六縣掌印官將所議條銷除會計錢糧外均費均徑丁田寺項清查會議的確使六邑官民輸服群論歸一緣由呈道以憑 天議定奉施行幸因隨該職寺會議詳

國家制賦以黃冊為典要民間輸納以實徵為規則今查先年舊額則欵縣之條銷載在黃冊即無以問其送來而二百餘年徵納有常其為欵之額辦不得言

絲綉金書

八卷之六

三十一

矣但欵除條銷外按該縣自計各項雜差尚多五邑二千三百有零且附郭之邑額外之取又十倍于外縣所稱偏累之苦誠亦有之但欵人以額外之累而顯欲減其本有之條銷此五邑之所以不甘五邑因其本無之條銷而弄欲利其獨少之均平此欵人之所以有詞今若求其彼此均豁大小適宜合無將雜項差徑通行議廢蓋

制額定于

國初非民間所得私議而差徑則與時盈縮此

撫按所當均平今欵人既已稱向隅之泣而五邑亦

民氣觀亦邑均徭視由欵起稅大畧相寺其欵之多

二千三百者止據欵人之自言而五邑原未會計今愿通行知曉欵人盡山倘清查果明即認服無辭此蓋士民之公心亦均平之政體也 查軍國太平安慶寺府俱宜將各項差徑盡行焚明刊成書冊永為條編惟本府尚未清理書冊未定無論欵邑果否偏累即五縣之中往往多稱不平則均徭者乃一郡之利非獨一邑之利故職寺議以為條銷一項欵所本有當仍返于欵以復舊額其雜派一節委宜均平合無俯從民便將欵寺五縣通計其差徑之數酌量

絲綉金書

不卷之六

三十一

于彼此之間照糧起科因丁為則而又辨其田出賦瘠較其民之貧富劑量大小以為量約依其舊則稍為增損務使輕重有等多寡適均如使輕重相稱則欵縣宜仍舊額輸納如果多寡相應則五邑宜置為衷益斯在欵人不得以偏累藉口在五邑不得以代賦為詞果宜推徵必公平出于民心一時之染從而未敢擅便理合具由申稟伏乞

上裁

為曆曆年九月未始再吳典疏



一徽寧池太安寺府回呈

為愚民不堪吏派寺事遵奉 憲牌前去會同各府  
官復勘得部派稅糧以版籍為

制額孫循在部派之內故五邑所必爭其爭者以為

祖制不可改也府派歲辦以時宜為盈縮均平在府派之

內故五邑所不爭其不爭者以為宜均故無詞也查

得各府見行條編事例以部派歲徵自為一則以府

派歲辦又為一則今該府議以係有復歸歛邑則

制額不改在五邑已豁其所當豁以歲辦均平歸六邑

則偏累自無在歛縣已平其所不平是在該府酌其

條有今書

卷六

四

繁簡量其肥瘠通融均美多寡適宜委于見行條編

事例相合且與戶科原題條議亦符與情允乎公論

尺協至于為首倡亂之人原係無知愚民一時聚集

該府既查無豪右宦族則即見在者從重懲之亦

足以肅典章而正法紀矣緣係查議事理合行呈

乞施行

萬曆五年十二月

日申

一徐大爺改議均平申文

為愚民不堪吏派寺事據各府官會議回呈云蒙  
兵道馮其批仰徽州府查照均派速定歸一數自報

奪蒙與本府遵依原奉

明文除會計額辦錢糧外將均徑歲辦等項雜差眼同

六縣吏書逐一磨算若遵 前院歐陽折丁之例歛

係以三丁准一石發和熬續以五丁准一石則歛縣

實多均年銀二千五百九兩有奇若六縣通以五丁

准則石則歛縣實多均年銀二千五百三十有奇今

奉

條有今書

卷六

四

明旨查議均豁 院道欲以均平之中量為調劑蓋謂均

平錢糧逐時稍減非歲額可比故令職寺集思畢議

正六邑更新之日也職寺查得歛縣除會計係循已

羨五邑八千金况附郭之邑時有藝外之征若因前

項丁石通以五丁為例則折筭已多恐四縣之亦有

所不堪仍以三五起科則歛差繁重恐首邑之民終

稱偏累相應於中酌處於歛邑均平之內量減銀二

千以蘇其役但以五邑丁石會算則歛邑所減俱應

加入歛債二縣此三縣者於本郡為最下邑勢難及

加且五邑以孫循之派不平歛縣而今以均平之減



盡賜于點績非惟二邑之力不可支亦非五邑人心之所思也合無即二千之數量推五邑休寧生齒繁衍多四方之業量加銀六百五十兩婺源精有山林之利量加銀五百兩祁黟稍有耕壤初較點又稍就量加銀三百五十兩黟縣三百兩績溪山皆量不產軍木鮮蓋蔽之家並加銀二百兩是在休婺祁雖稍有所加然其所代者乃點績也非歙縣也總計六邑之差蓋已多寡適宜小大有差矣然五邑擬有所加其視歙之會計絲綸尤相什百於情順於理安矣一以遵奉

絲綸全書 卷之六 旨布公平之體一以遵照前

旨示

朝廷之法面相請確委為長便或者曰絲綸歸歙縣不朝三暮四歙職等曰此正額之數按其籍而執守之制乃一不然五縣終有詞而歙縣為多事矣或又曰均平攤五縣不辭名獲實歙職等曰此歲編之數因其偏而哀益之政乃通不然歙邑之積困靡伸而五邑之刀風益熾矣各無異詞合行呈乞施行  
萬曆五年十二月

余都院再訪蒙右憲牌

為惡民不堪更派寺事照得絲綸一事本院行牌不下十數矣該府不速報該道不轉呈達明旨而長亂萌此殊不可曉也錢糧何難董在首惡項所招問特賣菜傭耳豈能倡言鼓衆耶相應嚴催查究為此牌仰本府官吏即將絲綸查議均發數日并首惡姓名限五日內究明問報如正月初十日申文不到先提首領官重究各縣知縣親望依違不著實違行者該府指名申參該府如再故違本院定行參論此奉

絲綸全書 卷之六 欽依緊切見今考成事理嚴速嚴速

萬曆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本府回無蒙右申文

徽州府為惡民不堪更派寺事萬曆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抄奉 都院胡憲牌前事內開照得絲綸一事云云嚴速寺因到府奉此案照均發錢糧數目計知已于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由碟呈兵務馮副使轉詳未示今奉牌行查究倡亂首惡姓名隨即備行休婺二縣掌印官嚴行查究外尤恐祁黟績三縣水民彼時亦有乘機影附之徒并經通行查究



去後續據休發三縣俱稱本縣所屬人民素守禮法  
近因加派絲綸衆心不堪及蒙道府按臨邊道控  
訴並無倡亂之跡實無生使之刃其仲有惡少汪  
保程時鳴蘇容等因見當日人衆遂乘機鼓譟樹旗  
搆黨誣法絕所難容者已蒙道府道訪實嚴拿庶民  
知警安業已久岑奉前因本縣復多方接訪委果並  
係前拿人犯並無豪右之人至使無憑開報又據初  
點績三縣俱稱本縣人民素稱醇朴亦無豪強首惡  
之輩無憑開報各具甘結備由申府據此案照先奉  
本院憲牌為督撫地方事內開該府休發三縣近為

改派絲綸推衆扶申本院行府已將首事數人拿問  
其餘出示免究外蓋指小民言耳衣冠之類不可不  
懲所據倡亂生員吳大江等六名通應拿問本府遵  
將休寧縣倡亂生員吳大江葉挺葉文炳及婺源縣  
倡亂生員程任卿程文烈何似黃嚴拿監禁并先獲  
犯人汪時程文昌帥加誤等究問具招呈解兵備道  
蒙本道看符各犯認罪無詞但骨泛固宜固治而渠  
魁恐或伴免履行仰安池太三府掌印官復審確實  
詳報隨經安池太三府掌印官會同本府逐一再三  
會審得各犯供稱為首倡亂是的委無豪右官官在

內等情於萬曆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呈覆本道轉詳  
本院訖今奉憲牌查究前因行據各縣嚴查結申  
到卷照得本府所屬山川峭激人民負氣得於天性  
向以絲綸之派五邑謂非出自

上意藉口鄉之士夫雖婦女推子皆抱不平實非有主  
者以使之也程任卿汪時等諸犯或以衣冠右族或  
以喇虎市棍見人心之憤恚欲以倖亂射利造為飛  
語乘機煽惑以致農桑之夫不謀同聲故攘臂一呼  
從者如雲起一朝之忿非絲指示之謀今數犯遵奉  
憲牌究擬如律倡亂渠魁已無漏網其和點績三縣  
各縣匪徒誘誘誘無迫換情由節錄查訪亦無  
鼓譟跡據各紳結委非畏死不舉恰無俯照源拿  
今犯並罪彰法其餘姑免再究原奉嚴查諸惡事理  
為與各將前項錄由開具書冊申送伏乞詳奪施行  
萬曆五年正月朔初十日申



一奉都院吊取各邑認狀憲牌

徽州府為愚民不堪更派寺事照乘兵道馮

批行太平寺府會議絲綉事情隨經各府會議得絲

綉銀兩係奉部派額制難以更改仍歸歛縣其府

派歲辦錢糧歛縣多銀二千六百有奇相應於內量

減二千均攤五縣具由呈蒙本道批行仰府查照均

派速定歸一數目報奪寺因到府已經具數呈蒙轉

詳今奉撫院斟酌縣分大小量加均攤行府取各

認狀繳報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本縣掌印官即照

後開攤派錢糧數目限交刻日即便取具印信認狀

一様三本具由申府以憑轉達施行

計開

休寧縣量加銀六百五十兩

婺源縣量加銀五百兩

祁門縣量加銀五百五十兩

黟縣量加銀三百兩

績溪縣量加銀二百兩

萬曆六年正月十七日

集卷之七

宛士程任卿校集

平撫按會題絲綉承京部覆奉

欽差兵道馮為愚民不堪更派寺事奉都院胡

諭准戶部咨前奉該巡撫都院胡會同巡按

史鄭題徽州府派派絲綉係寺五縣攤聚緣由

奉

聖旨這事情六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到臣隨

經案行兵備副使馮即選委隔府正佐官數員分

同該府縣縣休養和果籍寺縣掌印官持歛縣及不

絲綉從恭酌議免重額亦奉是遊議酌之與情務求

畫一之規毋得兩可也愚未覆議其為首倡亂者不

數緝拿據實招解如干碍豪左宦族一併追究應物

提者就使拘提應

奏請者其由呈報以憑請

旨拿問去後今據該道呈稱奉本院憲牌并蒙巡按副御

史憲輝俱經遵依備行徽州府知府徐成位太平府

知府錢德寧國府知府鄭維太池州府知府王顯安

慶府知府胡世琦太平府同知龍宗式通判韓相率

國府推官史志熙池州府推官吳濤安慶府推官章

遵并會同歛絲綉寺六縣掌印官即查勘絲綉原額從



公均豁倡亂首惡審實招解務使會議停當六邑輸  
服毋畏縱勢豪速具詳奪去後本道卷查先奉前巡  
撫都御史宋 案驗准戶部咨據歙縣民帥加謨等  
奏為懇乞

天恩查照

因典均豁偏累以蘇民困事又休致印寺五縣民程文

昌等 奏為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亟懲紊政奸民以肅法紀以一人心事又

歙縣民江子資等 奏為訴乞

天恩查照

天恩申明額制均平賦役查正弊根以蘇久累疲民事俱

蒙戶部咨院備案仰道會官查勘間又奉本院案驗

為仰体

宸衷軫念民隱冒昧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覆戶科都給事中光

懋等條陳八事其五曰定歲派內開休歙等六縣同

一府治並稱饒沃歲辦錢糧豈可有過多過少之弊

備行應天撫按差委明敏力量官一二員盡將部額

府額年者通行查算要見本年總計起運存留公費

共計本色折色若干又總算六縣丁糧每糧一石入

丁一口各該派若干總算總除照各邑多寡均分均  
派如頭縣照各丁糧俱已均勻而絲絹之在歙縣者  
已在均數內則絲絹應徵歙一縣夫復何辭若歙  
縣各項已抵過五縣均平之數而絲絹獨累歙縣在  
均平數外則合行均派各縣亦又何辭等因題奉

欽依咨院案行到道已經查照先後明文備行該府掌

印官及行委太平府同知龍宗武推官劉瑛寧國府

推官史元熙徽州府推官舒邦儒公同查勘會議前

未該本道議得絲絹六縣係干

祖制相沿已久遞難更變特該府查歙縣在絲絹已多銀

絲絹全書

卷之七

三千三百兩而均平文比五縣多銀二千六百有奇

委屬偏累通以近日條編之法合于歙縣均平之內

共減銀三千三百兩以足五縣原少之數即行五縣

於各項均平之內加銀三千三百兩以抵歙縣原多

之額則歙縣雖未減于偏累之絲絹而已減于歲派

之均平五縣雖量加于可增之均平而實未改于百

年之絲絹考之

國法參之民情委各安妥等因具由呈奉 撫按二院

批行案候明文問續奉本院案驗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



在憲夫巡撫都御史宋儀魯咨報前事本亦復議得自  
法紀而言則 會典之開明順夫寺府之實徵可証  
而歛縣之 奏疏為有詞自必情而言則洪武黃

冊至今二百餘年久則難變而五縣之奏亦為有詞  
今該撫按道府之所增損無非欲平其心以塞其爭  
但人丁絲絹六縣之所告爭者歲徵雜項則六縣之  
所相安者與其抽減于所安之中而無以杜將來之  
彙孰若即此抽減熟數以絕首年不絕之爭合行徵  
州府每年派徵雜項悉照六縣舊額毋得增減分厘  
而人丁絲絹折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即

照 部覆抽出五千三百之數分加五縣多寡數目  
迎年派徵其餘二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八厘  
零盡派歛縣以足額數并因題奉

欽依咨院案仰本道轉行該府照派去後本年六月二  
十八日據該府呈稱據休整寺縣申稱歛縣絲絹遵  
行二百餘年今一旦加徵五邑百姓敢諫不服聚眾  
擁縣逼求轉申洵之情必至激變等情前來該本  
道隨于二十九日親歷該府各縣撫諭批點初二縣  
生員吳午道程大倫等民人程伯浚余時保等休寧  
縣民胡文盛等婺源縣民程德用等各呈告稱遞復

祖制以收人心等情據此轉詳間隨該徽州府申奉本院  
批及以絲絹攤派五縣事經部覆奉有  
明旨孰敢不遵行即請創始之自人稍疑難其訴  
尚院可也陳 奏

關廷可也何得聚眾擁縣輒為鼓譟果有之未及減已之  
差先已陷衆起罪矣本院親赴車夫不勝驚異即欲  
拿究以正法紀但念人眾且屬無知仰府督同各縣  
掌印官諭之以加派事亦抗拒罪大之意各守分義  
勿敗身家攤派一節應自五年起本院會同 按院  
與該道有司官另行詳議批到日如仍有一縣一  
絲絹今書 八卷

人倡言鼓眾者該府扭鎖解院冠以軍法網打然後  
遣問決不姑息又奉本院 憲牌仰道即行該府掌  
印官督同各縣官一體諭禁務令妥當事可處分者  
該道徑自處分應經本院者據實呈報不蒙批按節  
御史憲牌為地方事婺源等縣愚民聚眾于路把守  
行道即一面出而曉諭一面具的呈報又奉  
西院憲牌者得歛縣絲絹已經會本具  
題外該道即行該府查將休整前項為首之人并節加  
謀密切差人嚴拿監禁聽候

明文宛問禁因蒙批俱經詳行該縣申諭查究嚴懲



首事廷轉寺各勉勵候奉會

題前因本年冬月三十五日奉旨本院憲牌仰將款縣  
於可縣速行各官從公酌議詳報其為首倡者  
要見其水邊衙言詞有向事跡毋察及脅從務將渠  
魁盡數緝拿撥資格解復審年得蒙右官官併道  
究奉與文蒙巡按御史鄭憲牌行道轉行徽州府  
嚴行保寧寺縣掌印官密訪原為絲綉倡亂為首之  
人及數擒拿到官審明明白送重其招詳奪干得蒙  
右官族應怪拿者前併拿問應參拿者指名呈詳寺  
因蒙此遵依惟行該府縣掌印等官并各原委官作

絲綉金書

八卷之七

六

速勘問議報本道隨親詣該府會同各官遵照處分  
開隨奉本院督臨該府憲牌仰道轉行各委官不必  
多詞止明開三款絲綉原派若干數作何處分為首  
倡犯若干名引何律例蒙右官官若干名其應請  
旨拿問其應怪自拿問要以遵

明旨排浮謀正紀綱治橫亂為至限三月內回報奉此該  
本道爰行府縣查無蒙右官官倡眾違將首事生員  
程任卿等拿解審發外又奉本院憲牌查催內開仰  
道督同原委府官轉行欽休寺本縣掌印官除會計  
錢糧外將均平均徭並項項田逐一清查但取規則

一不必彼此抵補以杜弊端以布公道等因奉此  
文蒙巡按御史鄭憲牌行道轉行該府掌印官會  
同六縣掌印官即令絲綉併何處分使六縣官民皆  
心服無異具由呈報該道每委二三掌印官會同三  
府佐貳官再施覆勘明白申呈兩院覆詳停妥回  
奏庶眾見輸則公論定勘經三則事體詳并因蒙此俱  
經嚴限催行該府并行各委官會議的確詳報據徽  
州府呈稱該知府徐成世會同掌款縣事本府同知  
丁應賓掌款源縣事本府推官舒邦儒休寧縣知縣  
陳正謀祁門縣知縣姚三讓黟縣知縣吳應乾績溪

絲綉金書

八卷之七

七

縣知縣陳加策會議得  
國家制賦以黃冊為典要民間輸納以實徵為規則今  
查先年舊制則歛縣之絲綉載在黃冊二百餘年徵  
納有常一旦改派五縣在五縣固不得無詞但歛縣  
視五縣每年已獨納絲綉銀六千一百有奇而歲辦  
均平又稱尚多五邑二千六百有奇且附郭之邑額  
外之供又十倍于外縣其偏累之苦在歛縣外焉得  
無詞夫歛人以其額外之偏累而因欲減其亦有之  
絲綉此五邑之所以洵而逼聚五邑因其本無承  
絲綉而兼欲利其獨少之均平此又歛金之西以歛



敬而機發者及今不為籌遠宜非惟無以稱奉  
明旨倘自後事情再有不利職事何所近照今職事會同  
六縣官吏士民咸稱欽之絲絹仍舊則五邑自願服  
罪欽之歲辦粟多則六邑各項均美此蓋士民之公  
心亦均平之政體也各無僻說民願將絲絹一項仍  
歸欽縣以復舊

制其府派歲辦各項越解銀兩容六邑自相均美如其  
多寡遠均則六縣皆照原數如其多寡相懸則六縣  
之中有增者是增其應少者縣之中有減者是減其  
原多豈惟惟派遠宜出於民心一時之禁從而賦後  
並均足為地方官世世為科等因隨該表道復傳原  
委太平府知府帶官錢兵等會同履議去後隨據各  
官呈稱查該等各府見行條編事例以部派稅糧自  
為一則以府派歲辦又為一則今該府議以絲絹復  
歸欽縣則其制額不改足杜五邑之口以歲辦均平  
六邑則偏累自無以慰欽縣之心是在該府酌其繁  
簡量其肥瘠通融均美多寡遠宜委承先行條編事  
例相合具于戶科原題條例以符輿情札奉公論  
各協至于為首倡亂原係無知愚民無時鼓聚該府  
既查無藉查實族即以是獲者遂重懲亦示存以肅

與章帝正法此舉固嘗聞到道者得絲絹一即五邑所  
難自費冊假欽縣稅絲何得故依五邑此本有本與  
乃匹夫匹婦之府與始其為說遂宜而顯欽人所統  
自會與欽本府可經何得獨派六邑及本府源可  
與知者道難再求其書其為說遂而隱故一聞改  
派則五邑之及不難再謂必可得  
請在欽縣既不欽以家陳在在亦不可以戶喻此民  
老可由而不宜知者難情也絲絹原歸欽縣在下  
既有同情在各官有成論在 院道有初議相應仍  
舊矣但欽縣既于節派則獨納絲絹銀六千五百有  
奇而於府派又多歲派銀三千六百有奇地雖不  
缺亦夫豈所堪即他有所均尤宜處設况采府派歲  
辦等項又正近日條編奉  
明文議均者采分批據府各官所議甚為正和合無  
俯從所議以絲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有零  
仍派欽縣其府派歲辦亦其後漢錢糧通計內縣于原  
照規則總美總除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  
冊通行遵守其有稟請委委無不詳高廉應免追治  
恭因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  
前而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再



明旨也本提卷官以依籍歸歛縣為從舊之額以丁田較  
六縣為酌時之宜大段近似矣會議之時唯公平惟  
詳慎自是收服人心仰其備道先行六縣掌印官眼同  
計集該府官各委官再加商訂該道覆核以報至于  
豪右官族樂稱無人本院所未喻也聚眾逼申遠  
近驚駭首事諸惡各官或目擊或耳聞恨不借上方  
劍以快人心事定之後輒送隱護不為究惡因  
上手文到三日作速開院慎勿違延自取譴咎奉此又  
蒙 巡按御史鄭 批批各官會議似已平安矣  
以兵備道再加詳務求至當另詳回報以憑  
會題蒙此 本道隨行徽州府將絲絹仍歸歛縣其六  
縣均平查照均派帛一數目具報今該知府徐成位  
等呈稱除會計額辦錢糧悉遵  
祖制絲絹仍舊歛縣解納外將均平歲辦等項雜派公同  
六縣掌印官帶同吏書逐一磨美歛縣實多均平銀  
二千五百三十兩為照均平錢糧逐時增減非歲額  
比今歛縣絲絹已多五邑六千有奇矣而均平又美  
多二千五百三十兩委屬偏累應加五縣然使歛縣  
通不辦納又非五縣人情之所安也合仍納五百三  
十兩止攤五縣兩兩以蘇其困休寧為上量加銀

六百五十四兩發源溪之加銀五百兩神門其溪之  
加銀三百五十兩歛縣止加三百兩橫溪二百兩其  
視歛之會計絲絹苑相和百於情順于理安矣予以  
遵奉近制志願  
旨佈公平之休世以遵照前旨  
旨示朝廷之法面相商確委為長便或者曰絲絹歸歛縣  
本朝三暮四歛縣曰此正額之數按其籍而執守  
之制乃平不然歛縣終有詞而歛縣為多事矣或  
文曰均平攤五縣不歸歛縣實歛縣曰此歲編之  
數因其偏而衰益趨政乃通不然歛縣之積困靡伸  
而五縣之刀風愈熾矣各無異詞相應回報等因到  
道該本道覆議得部添歲兼以版籍為  
制額絲絹在部派之內故五邑所必爭其爭者以為  
祖制故得有詞府派歲辦以時宜為盈縮均平在府派之  
內故五邑所不爭其不爭者以為宜均故自無詞此  
本院道之物議而亦五邑之所甘心者今該府議以  
絲絹復歸歛縣則  
制額不改在五邑已豁其所當豁以均平量減三千則  
偏累已無在歛人占已平其所可平撥之二百兩  
因制稽之人情俱各適宜相應俯從合無依其所議將



然給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錢有奇仍派欵縣於  
 欵縣均平銀內量減二千加派休寧六百五十兩  
 源五百兩初開三百五十兩縣縣三百兩續派二百  
 兩俱候題請明文至日派徵施行至查奉右官族該  
 府屢結委無半碍相應免究等因具呈到臣該臣批  
 行該道絲綸歸欵縣是以額派言之欵縣宜無詞矣  
 五縣丁田不均如此該道與府縣官量為難派是以  
 均平之法律之亦宜五縣之無詞也本院籍是回復  
 明旨矣今之身不當事者問為語曰絲綸還舊事矣何  
 必拘形初議攤派五縣必登能添派焉也是又奉其

絲綸全考

八卷

十一

一而遺其二者也自五縣之攤派也海內愚民亦曰  
 欵縣查冊籍否以旁本源而曰五縣納錢糧否以再  
 則效机括所在孰重孰輕孰顯孰隱較然見矣當事  
 之臣當止為五縣計耶抑無為四方計耶故使五縣  
 丁石與欵縣一律備當以攤派之故加罰數年現示  
 四方况逐丁逐石數果不均如前攤派是謂衰多益  
 寡趨于平耳何謂登坑添足哉安子賤之對季孫曰  
 不耕者得獲是使民樂為寇也繼之曰百歲表天子  
 莫不強弱令民有自取之心其創必數年不息可為  
 今日之策首事諸惠既止程任卿等別無官屬仰

各犯查照律例作速問報外該部會同延接御史耿  
 鳴世議照絲綸一節黃冊 會典開載已久無俟再  
 查臣檢查徽州府節送會計文冊總造府款之下不  
 專屬欵縣則欵與五縣歷年

奏告亦似有因非平空捏嫁者也但愚民習見目前語  
 之數年事即為驚愕矧已二百餘年此帥加議之  
 奏所為多事而起累也此撫按司府所謂可加于歲办  
 之均平而不可改于百年之絲綸也該部覆  
 疏忽為更易其辭其名委欠協當然題奉

明旨誠使五縣之民哀詞陳訴

絲綸全考

八卷

十一

皇上必下臣等查照舊額豁免新加均平臣等徐議亦可  
 願不勝其間里之憤聚眾逼中聞不知畏  
 明旨此豈可聞四方傳後世哉  
 皇上至德天秩不即加各欵賜臣等詳議臣等以為絲綸  
 之徵欵縣所自有者奉以還之一言可決第五縣之  
 人孰林攤派既不責其所攤又并免其應派將使  
 國家有大費不敢加賦于一人臣等所大懼也夫六縣  
 一體均平一則逐丁逐石審算欵縣獨多銀二千五  
 百三十兩豈得謂均平賦役攤臣之職掌即使撫按  
 無前移五縣無此事之後臣必將增損况值



明旨查議之時敢不均豁令其違宜今按司府官公同查  
議歛縣仍納銀伍百三十兩餘銀二千攤加休寧縣  
六百五十兩婺源縣五百兩祁門縣三百五十兩黟  
縣三百兩績溪一百兩各具認狀回報到臣蓋絲納  
強其無故抗言無忌均平發其偏故願首允服耳臣  
等以是知取民之術貴在得情也除為首倡亂之人  
另招題  
請外所據司府議加銀數并歸還絲納緣由伏乞  
聖裁允示或下部院覆議臣等遵奉施行等因又該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耿鳴世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看應天巡撫都  
御史胡 巡按御史耿 各題稱徽州府人丁絲納  
歛縣徵解已二百餘年即加課等具  
奏誠為多事起釁今按司府公同會議止可加于歲辦  
之均平而不可改于百年之絲納乞要將部派人丁  
絲納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零復歸歛縣解納  
其歛縣府派歲辦銀筭多二千五百三十兩委屬偏  
累內將二千兩分派五縣休寧縣六百五十兩婺源  
縣五百兩祁門縣三百五十兩黟縣三百兩績溪二  
百兩餘銀五百兩仍派歛縣俱無異詞各具認

狀回報一節為照  
國家制賦開載 會典黃冊至為明備徽州府人丁絲  
納原係歛縣徵解相沿日久正因師加課之  
奏邊議改派休寧等五縣既非舊額驟更宜其聚訟不  
服今該撫按官奉  
旨會委多官泛公再議以絲納復歸歛縣則舊  
制不變五縣之民既各輸服以歲辦均派六縣則政體  
公平歛縣之民亦無偏累勘慶詳明情法曲盡既經  
會題前來相應依擬恭候  
命下本部移咨應天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  
御史將徽州府人丁絲納折價銀兩核計四百兩  
兩三錢零復歸歛縣該府徵完查照本折舊規解赴  
南京戶部轉行送納其歛縣均平歲辦等項筭銀  
二千五百三十兩仍令歛縣納五百三十兩餘二千  
兩攤加休寧等五縣照依徵寧池太四府條編事例  
刊冊通行永為遵守庶賦役均平而爭端永息矣伏  
乞  
聖裁等因萬曆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部尚書張 等具  
題二十日奉  
聖旨是如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照本部







籍稅從薄不并因事情捏寫本詳登言

奏告清縣計賍滿罰者發邊衛老軍事例又不合故違  
報向衆說俯仰自去然結案得分派銀為後累可多  
出銀貽我往京

奏本并請因科受欵縣不在官陳吏知并銀四十兩  
入已就將懸包

天恩查照

因典均路偏累以錄民困事情具奏赴

奏隨蒙部咨行巡撫宋都御史察驗備行兵備道馮  
副使轉行本府查議間程知昌何知得知亦要騙銀

天恩查照

使用器對不各款遺跡請前例做以

奏詳為名向五縣取銀軍民程德舟程德舟每縣  
科銀兩共銀五兩分用花費隨將懇乞

天恩遵照

祖制俯查黃冊恐恣茶政奸民以肅法紀以一人  
具本亦行赴

奏蒙部保咨本院又蒙條行都察院勘合行巡按唐御  
史俱蒙案行本道查議申報蒙道備行本府及各委  
官會議得然銷仍舊欵縣解年平縣歲亦均弄銀  
內認銀銀字并自前以換然縣原委之額具呈到

道轉呈撫按衙門詳議移咨本部復議得歲办均平

銀兩悉照六縣舊數毋得增減止于欵縣然銷額內  
抽銀三千三百加派五縣徵納于方曆五年四月初  
五日題奉

欽依蒙部咨行巡撫胡都御史并行巡按鄭御史俱于本  
年五拜月內案驗轉行本道備行本府將改派然銷

通行六縣出示曉諭追徵任知因見各縣人民一時  
不服加派俱要申訴辦理要得為民求訟遂机乘倡

亂動不合為首占住紫陽書院立作議事局先議通  
縣每糧一石收銀六分為用任知與汪時乘見縣是

天恩查照

里後人等追徵錢糧送縣交納任知又不合主令汪  
時召集異籍程文烈張春陳憲允金伯梧異籍程記

王處各不合故違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公事聚至十  
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若是異姓同惡相濟俱問發

邊衛充軍事例驅銀百餘人在外街坊市鎮捉打不  
在官公差老人朱鑑等汪時又不合身帶鐵尺打傷

朱鑑脊背等處任知又恐各縣人心不附倡言然銷  
原係欵縣辦解今如何要我五縣代賠但有里排一  
名不出我等趕上其門有一縣不來我等趕入其縣  
等語遍傳鄉鎮以致五縣愚民聽惑聚集喧鬧問本



年六月內帥加驍見得熱銷推派各縣又不合邀鳴  
已功將前騙銀兩置買官帶指稱管納官取用鼓樂  
彩旗導迎回家誇示五縣將前銀兩行用費以致各  
縣人心愈加忿怒任紳與汪時張蒼金伯楷程記乘  
此衆憤各不合主令陳憲光王慶各亦不合前往五  
縣約日暨變旗及今張蒼等各又不合益誘鄉民  
在縣鼓譟任紳與汪時各又不合做造大旗一面上  
書以戶部而操戶權以斂人而行斂私暨于縣市大  
街各天不合妄寫小帖百十餘張書開英雄立功之  
秋志士効義之日等語遍粘鄉市當蒙署縣事本府

續編全書

卷之十

十一

徐通判出示曉諭任紳將旗移豎城外本官應當  
費捧維縣回府蒙府知衆擾亂示行禁諭當委本府  
舒推官署掌縣事比吳大江不合擅用硃筆假寫本縣陳  
亦不合為首吳大江又不合擅用硃筆假寫本縣陳  
知縣硃票要行閉門縣市及喚各都人民到縣聚集  
本月二十三日舒推官經過該縣縣容程時為汪十  
保各又不合用言鼓衆當先倡領遮道吶喊阻留本  
官公出捉打歛縣跟隨人役倚衆不散蒙舒推官將  
人心不服請乞議處等情具由申府通行申報方得  
維縣往婺源縣署事程文烈因見任紳會局得利欲

要奪掌無由說不合造為說言攝惑衆心捏稱斂民  
將銀七百兩托不在官府書程風送本縣不在官吏  
程德煥管局程任紳認納熱銷是廣縣丞賈繼依准  
等言傳揚城市程文烈與張蒼陳憲光金伯楷程記  
王慶各文不合揭旗鳴金率衆擁入縣廳搗鼓吶喊  
將程德煥網打又擁進廣縣丞衙內捉本官扯扯出  
街拖至局內程文烈王慶各又不合將本官員領提  
倒張蒼原克徒夫文不合手執尖刀一把架在本官  
頸邊要殺陳憲光金伯楷程記各又不合將本官歐  
辱以致本官當時嘔血方得放回程文烈又不合站

續編全書

卷之十

十一

立高檄喝將程任紳趕打比任紳因與文烈許爭俱  
不入局何似又不合乘機隨向汪時等說稱任紳被  
歐原局不可一日無主爾等可報我為謀主代伊寫  
本  
奏告汪時等就將局內銀銀六兩羅列進拜具送何似  
又不合誑騙入已陳憲光誠恐本縣申揭倡亂脅歐  
事情各又不合將本縣申揭公文邀截捉打拆看阻  
帶鋪道隨蒙舒推官將邑民鼓譟乞求處分董情呈  
詳到府蒙府即發榜文張掛五縣曉諭蒙本道遣牌  
隨于本月二十八日前往五縣禁機本府徐知府誠



恐愚民聚嚷先往休寧縣安諭彼吳大江程時鳴汪十保蘇容各又不合故違在外刀徒口稱

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主使之入一體問罪屬有司

者俱發口外為民事例聚集鄉村愚民萬餘入城程

時鳴蘇容各又不合將木梯搭上縣首屏牆搗扯原

給告示榜文毀壞又主愚民過捕黃旗鳴鑼喊嚷蒙

徐知府開門禁諭比吳大江與程時鳴汪十保蘇容

各又不合直入衙門招集愚民一齊擁進逼求申豁

兼提葉文炳各六不合故違挾制官吏結党捏詞把

持官府不得行事者問罪仍于本處地方枷號半年

絲綢全書 卷七 六卷之七 十一

發落事例身著青衣小帽手執鎖鍊六跟吳大江等

在外揚言要領原謀官負進京等語吳大江等令眾

仍于本府公署門外鼓譟不散蒙本府分遣父老傳

諭又令該縣著落真正里排驅回鄉民隨蒙本道親

詣該縣出給榜文督同徐知府嚴加禁諭眾俱各散

歸家比任卿與汪時誠恐查究要得卸脫已罪各又

不合假捏欵賊萬餘擄去休寧陳知縣歐傷舒推官

圍住兵道恐其不測理合飛報援救等情傳迤江浙

閩廣等處衙門以致各省驚惑移文探聽隨蒙本道

通行府縣查拏究問比汪十保因傳有擄去陳知

縣等語又不合不遵禁禁各集鄉民執持器械鳴鑼

揚兵乘將在于本鄉開舖欺縣及民店令應行打毀

約直修造銀半十兩蒙陳知縣嚴拿督治方行散訖

蒙府具由通行申詳蒙巡撫胡御史批人丁絲納攤

派五縣事經部覆奉有

明旨孰敢不遵行即謂創加之日心稍疑難具詳兩院可

也陳奏

閩廷可也何得聚眾擁縣輒為敲譟果有已未及減已之

差先已陷身大罪矣本院親視申文不勝驚異即欲

拿究以正法紀但念其根且屬無知仰府督同各縣

掌印官諭之以加派事情抗拒罪大之意各守分義

勿敗身家攤派一節應自五年起本院會同按院與

該道有司官另行詳議批太到日如仍有一縣一人

倡言鼓眾者該府扭鎖解院先以軍法細打然後遣

問決不姑息又蒙憲牌佈行本道即行該府掌印官

督同各縣官一體禁諭務令妥當事可處分者該道

徑自處分應經本院者據實呈報并蒙操江都御史

批仰候撫院詳議施行及蒙巡按鄭御史憲牌內開

絲綢事宜已經出示曉諭五縣百姓毋分聽候處分

去後近訪得婺源縣愚民聚眾打傷舒推官念後

去後近訪得婺源縣愚民聚眾打傷舒推官念後



於路地守令行查勘備行卷總即查前項事情是否  
真與平面出示曉諭等語其的呈報總行欽遵并行  
本府查勘所屬縣地界勘丈批兵備道速查詳報  
兩浙巡撫房御史批兵備道查報捷字據御史批兵  
備道議處速報巡倉御史批兵備道查報兼道俱  
行本府查勘隨履履按衙門會同具

題又蒙憲牌各符本道即便教拿帥領親身到官發  
府監禁聽候

明文至日地開總務兼道標府全獲辦總監候問本  
年八月二十日由兵備道標胡都御史批牌俱蒙准都

察院咨該本院題請事備行標道即選委隔府正佐  
官數員會同該府紳耆照掌印實將款縣案下巡緝  
徒公酌訊其為首倡亂者要見其人造何言詞有何  
事跡毋得及魯廷務將渠魁悉數緝拿據實招解以  
憑復審干礙案在官面批併追窮應拘提者就使拘  
提應

奏請者具由呈請以憑請

旨拿問并蒙巡按御史憲牌備行本道即行該府查前  
項為首倡亂之人及拿到官逐次審問具招詳奪手  
錄彙查官據指各犯等以憑請旨

拿問如應該徑提人員即便徑拿問報案道併行本府  
緝拿到首注時張芳陳應光蔡傑林程化等原程文  
呈報時鳴蘇客到官監候報明本年閏八月內  
巡撫胡都御史督臨本府又蒙憲牌行道轉行各委  
官不必多詞並明開三款熱結原冰看干教作何分  
慶到首倡亂若干名引何律例案右官族若干名其  
應請

旨拿問其應徑自拿問要以遵

旨排浮議正紀綱治積亂為主限三日內回報勿得預  
忌遲延案道備行本府并各委官查開詳報聞蒙府

查得並無案右官族在內止限証有坐員吳大洪身  
程任知程文烈何似素據案文兩各到官詳發責罰  
訖本年九月初一日又蒙本院憲牌行道再行各委  
官限三日勘議詳安先將案右官族姓名開具揭帖  
本院或請

旨或徑拿與同兇監吳大洪等并招以憑會題如委官  
在護廢法該道據實呈報以憑奏究案道嚴行府縣  
各官開報姓名本府查得委無案右官族在內及案  
內兇監人犯招解案右官族知府會同案圖鄭知  
麻池州王知府安慶胡知府恭平龍圖知縣連判案



國史推官池州兵推管安慶兼推官在于公署吊卷  
查議其由通符呈詳隨蒙巡撫調都御史批查舊額  
公議均略登並與葉文炳等文出必從官道一百三  
明旨也本據各官似然銷歸廢為違舊之類以丁田較六  
縣為酌時之宜大較近徵矣會議之時惟公平推詳  
慎自足以服人心仰兵備通先符六縣掌印官眼同  
計策該府官各委官再加商議該道覆核以報至於  
蒙右宦族聚無谷本院所未喻也聚眾逼求申路  
遠近驚駭曾事諸懸各官或拜擊或拜聞恨不借上  
方一劍以快人心事案報後難從隱護不為克惡周  
上手到限三日你速開報慎勿遲延自取罪譴并  
蒙巡按御史批據各官會謀似應平安矣兵備道  
再加參詳務臻至當另詳回報以憑會題蒙道府府  
并各委官及本縣掌印官計策會議由報再行訪開  
蒙右宦族并催問見監人犯招解問蒙府府行查訪  
委無官蒙在內吊取任卿與汪時何似帥加張張  
陳憲光金伯格程記王慶程文炳吳大江程時鳴程  
文君汪時保葉葉葉葉葉葉文炳各到官逐一再三研  
審前情是酌不蒙參看得程時鳴時張蒼陳憲  
光金伯格程記王慶程文炳吳大江汪時保

蘇省全書

卷之七

十六

蘇省此十三人因徵錢糧主謀造意煽惑愚民揚旗  
鳴金輟耕罷市以致擁集公庭挾制官吏或妄捏飛  
報或窘迫府僚或歐辱縣佐或歐傷公差或阻絕道  
路或玩弄兇器乘機幸亂已有犯上之心恣肆不道  
實多悖逆之罪在任卿汪時應坐聚眾打奪之律在  
吳大江等四犯宜從口外為民之例在帥加張等九  
名合依違衛遺戍之條至于葉葉葉文炳本以口舌  
招禍姑擬枷號革職庶首逆有別輕重無枉矣其然  
翁另行議報將任卿與汪時等問擬官司差人追徵  
錢糧公事聚眾中途打奪任卿為首者律斬汪時傷  
人者律絞程文烈張蒼陳憲光金伯格程記王慶俱  
為從減等論吳大江依詐偽縣衙門文書律帥加謨  
程文君何似俱依科斂人財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  
論無祿人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  
三年汪十保依毀損人房屋者計合用修造顧工錢  
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程時鳴蘇容俱依棄毀官文書者律各減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葉葉葉葉葉葉文炳依違制律各杖一百照例俱  
納米贖罪仍枷號半年黜退為民吳大江等十三名  
俱照例免其徒杖程文烈張蒼陳憲光金伯格程記

蘇省全書

卷之七

十七



並慶師加議程文等何俱被過衛充軍終身吳天  
以往未謀程時鳴蘇容俱解戶部編籍口外為民程  
在卿時特監候人奏請

明文至自施行具招連人解道蒙道審詳程卿時一十七  
犯俱各認罪無訖而帝意因重治德渠魁恐或倖  
免仰安逃效三府掌印官會同復審確實詳報隨蒙  
太平府錢知府池州府王知府安慶府知府逐一會  
審各犯幸能情狀誠可憤惡而所犯律例各有所止  
惟卿時委為首惡斬絞無枉吳木江等四名換制  
官吏罪止編發程次以苦六犯既辱公是帥加謀程

續編全書

卷之五

十八

不昌何似各以科騙俱應例遣棄地棄文類以証肆  
加重擬當其辜亦不為縱程任卿時仍依原擬覆招  
詳道蒙道眾詳得十七犯者於結緝之汰非有毫厘  
之及於休發之中非有奉勇之階也任卿本以李伯  
倡局本是狂心汪時以市棉串群聚盈惡貫遂至愚  
民甯聚于城邑妖說流布于畿輔禍在將萌漸豈可  
長各依律例免當其辜除蒙有官官該府屢結委無  
在內應免追究及結緝會議另報將任卿等取問罪  
犯外謀得銀書兩值銀十貫招結是實議得程  
任卿時俱除逆制科張蘇陳等金伯檢程起王

劇俱除部民歐本管佐職官及科款及財并將公文  
拆動原封程時鳴程劉烈蘇容汪十保俱除歐人逃  
等與未就師加謀程劉烈何似各除蘇應程罪俱不  
坐外程任卿時程文烈張容陳光金伯檢程記  
其處俱依前節差人追徵銀糧公器事例中途打奪  
驟至十人程任卿為首者律斬汪時傷人者律絞俱  
秋後處決程劉烈張容陳光金伯檢程記王慶俱  
為程任卿時各減省律吳大江依詭偽縣衙門火  
審律師神謀程文劉似俱依得斂人財入己者計  
贓米和程法論無標似俱計百二十貫罪止律與程

續編全書

卷之五

十九

尤林陳志現卷創檢程范玉慶吳大江各杖一  
百流西平里汪十保似跌檢似廢屋者計合用修造  
傾五錢坐贓論五百貫率其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  
程時鳴蘇容俱依棄職官大書律兼提兼大烟依九  
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身程蘇容各杖一百程  
文烈吳大江兼俱有  
大語戒等程文烈張容陳光金伯檢程范玉慶吳大  
江似無似程文劉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  
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似



吳大江葉捷葉文炳程文烈何似俱生負汪十保係  
省祭帥加謨係軍餘張蒼寺俱民葉捷葉文炳各照  
例納米贖罪于本處地方枷號半年滿日斥退為民  
吳大江汪十保程文烈張蒼陳應光金怡程記王  
慶程時鳴蘇容帥加謨程文昌何似各照例免其徒  
杖程文烈張蒼陳應光金怡程記王慶帥加謨程  
文昌何似俱定發邊衛克軍終身拘妻僉解發遣招  
達兵部知會吳大江汪十保程時鳴蘇容帥妻僉解  
赴戶部編發外為民程任卿吳大江程文烈何似  
葉捷葉文炳俱行李除名程任卿汪時俱重刑牢固

監候葉捷請

明文至日施行照出程任卿十五名免紙葉捷葉文炳  
各官紙銀二錢五分各贖罪米折銀四兩五錢汪十  
保原毀損欵入房屋約值修造銀二兩主互見在  
并何似原得受汪時等局內銀六兩通追入官俱  
發本府官庫收貯候候支解通取庫收管并汪十  
保文引繳付帥加謨程葉景科欵贖銀俱招称花  
費与未到江于賢程鳳等係供狀人並免提招呈到  
臣卷查准都察院咨該臣會同巡按鄭國仕具  
題前事奉

聖旨這事情原係謬誤慶慶當到都察院知道  
欵此欵違該臣案行該道即送奉隔府正佐官數員  
會同該府并該縣掌印官會議查究干碍豪右官族  
一并道問悉行催駁去後今據前因除然銷級由  
勇林其之題外該臣會同巡按御史耿鳴世泰照犯  
心程任卿葉捷葉文炳市井惡少恣睢恃其故習開  
闢善為新場藉在官而據之以為証事不干已而  
接之以為功遂以欺罔利之徒轉為犯上作亂之  
漸建旗張局召號者數通為餘縛吏侮官陸梁者狀  
非一出遠飛言于遠謝財江浙間廣亦各驚心駭禁  
示于公牆則山澤聞聲為解體幸亦各望心無  
宸威之遠震及  
綸命之過臨一播告而反側大安甫指頤而凶殘悉獲欲  
經群議邦有常刑前者應諸為鯨鯢次者當按諸寇  
魁至于官豪名目屢行司府訪查構案之務妻非五  
使鼓譟之際各同聞知即使臣并株連不休不過各  
犯比肩之類物情至贖誅之不可勝誅  
天憲既昭治之當以不治惟卒莫逃于薄賦庶足以寢  
其狂謀伏乞  
欵下法司再加查議如果屬葉捷葉文炳等律例無異將何等



行令巡按御史會同審決種受烈等兵部之微發遣  
吳大德等八部編發中保為民禁提寺地方官加號  
發落無結愚民等行原宥無干官豪悉免追逮則中  
恩威並著究符天遠巡履感畏不違永保無疆之福臣等  
不勝悚息祈望之至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通抄送司案呈到部看  
題撫辦巡按御史朕題稱問擬過斬絞并充軍  
為民杖罪犯人程任卿寺緣由及稱無知愚民各行  
原宥無干官豪并免追究等因各一節為照犯人程  
任卿去使奸徒藉端誣給加派之不堪鼓眾造端曾

通官吏迫求刑罰致于作擬斬允宜程文烈張蒼  
陳憲老金伯梅稱誣重慶祥大昌何以即加誤吳大  
德汪保保強時時難容保係惡黨或擁眾抗官或乘  
機圖利及擬編發等語似不為過兼擬葉文炳情在  
聖旨本中似似敢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

亦其自取辜罪以互為犯相應依擬其汪時係聽信  
程任卿等使違例聚眾毆打公差情委可惡但查律  
云官或差人追徵錢糧糾集事捕獲罪人聚眾中  
途打奪傷人者絞指為首者而詳又云殺人及取至  
拜命致首者斬不殺命者絞指有被殺者而言據

招汪時係為徒雖曾毆傷老人朱鑑未至于死據難  
擬絞止該照程文烈等發遣其無知小民并無干官  
豪俱免追究庶手情法妥當合候

命下移咨彼處巡撫衙門及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  
史將斬罪犯人程任卿監候會審詳決汪時照本部  
改擬與程文烈等各查照原擬發遣編發一落惟復  
別

賜定奪等因萬曆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部尚書嚴  
寺官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各犯聚眾毆官敢行稱亂比之打奪公差者情罪殊  
科該撫按官不行遵  
旨嚴究主謀首惡已屬輕縱若又將所擬重犯寬釋何以  
示懲程任卿汪時都看監候處決其餘的姑依原擬  
發遣編發一落 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除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  
欽遵外合行移咨 貴院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欽依內事理一體 欽遵施行准此案照已該本院會  
題去後今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仰道照依咨案備奉

欽依內事理轉行徽州府將重刑犯人程任卿汪時監  
候會審處決編發充軍為民犯今程文烈等各發抄



招解赴 戶二部定遣編發 落等因奉此擬合就  
行為此仰府官吏照案備奉

欽依內事理即將重刑犯人程任卿汪時監候會審處

決克軍為民犯人程文烈等各另抄招解赴

戶二部定遣編發 落俱毋違錯通取庫收 營一

標各三本呈道轉繳汪十保省祭文引追繳附卷

萬曆六年九月一日

絲綢全書

卷之八

抄四

不集卷之八 戶部定遣編發 落等因奉此擬合就  
行為此仰府官吏照案備奉

欽依內事理即將重刑犯人程任卿汪時監候會審處

決克軍為民犯人程文烈等各另抄招解赴

戶二部定遣編發 落俱毋違錯通取庫收 營一

標各三本呈道轉繳汪十保省祭文引追繳附卷

萬曆六年九月一日

會典折云夫田賦之絲當徵入于手徵地畝手曰徵州

論彼府誌傳訛何可盡信哉

府人下絲當均派各縣手專派一縣手抑不知麥

廚當補麥手補絲手五縣亦有廚麥何不補乎即

補廚麥又何加倍乎若以五縣率多補寡通算為

無廚何款獨不詳與五縣通算手且款與五邑其

土皆產麥不產絲已以以前尚以麥折絲已以

後反以絲補麥食其所有責其所無豈通論乎凡

此數端皆府誌深可疑者惟

高明詳察之且今日之事謂之釐弊則可謂之亂弊

則不可夫由部衙府而總定其數者與也由府分

縣而有均不均者弊也非與也苟出于與難始自



今日亦不可改如出於弊雖居自所當公

國初亦不可改今府獎是正而 罪一

國課無虧是又當論可否不當論外近也若自存府他

賦亦有專派一縣者此不可知使誠有起辦非其

土所宜則必有折項相抵也不然則其獎也夫

耐莫知與誰知而莫言則已既知之矣既言之矣

率悉獎我坐視哉今日之事第自以徵之然均

乘徵英屬縣毋徒口以徵賦加五縣也况徵為廢

其所本與非後也各縣始廢其所當有非加派

是偏累生有偏包賦將百萬在徵願稍減而失已

多矣在五邑即稍增亦得也多矣是亦當選地各

縣不必遠比各府也程始設有官天書事非可家

私讀頗手氣而聽之今給軍亦云不俊謗隨無識

知胃昧就正惟不惜尺言以開愚昧端定紛紜無

任悽

九月二十六日春條生許國 吳恩

程大憲 趙應春

程太憲 黃應神

張一桂 曹俊

陳鳳翔等全項首集

一鄉官送本府

蕭翁書

鄙人屏伏深谷不敢窺外郡屬鄉交老解集以飲

民皆振饒始最德神航辨情詞謝德惠于

明公且自春梓桐乘寒無念于新八且謝不敏而父

老則交福隨因思飲與五縣之民皆

明公子姓持論極示

祖翁第領之俾各竟其說而休焉併及說為華便理

運孰為事逆理反可符亦亦亦者由者各唯而

退則茲父老所飲吐却人胃味倍為卑陳而界據官

見

明必必察其無忘勝而俯賜應擇焉為飲人之說者

大抵據新議而病舊說執會無勸測及丁二字交通

大而置二百年來謀縣或徵輸之實事於烏有也

五縣之民則謂飲輸而亦無運轉收然給自

國初心已至嘉靖乙未更置七年未聞有以偏累為

言而飲均之各縣者乃再相程賜始言之百七十年

間飲產之與皆不再相程賜始言之百七十年

張無除慶四年即加賦再言之又幾年于茲矣迄不

能遞換而聽而轉全錄于五縣則以五縣所持者成



罷欵入逃謀未免溺私情而奉

國制耳夫國賦以黃冊為準黃冊所載洪武十四年二十  
十四年欵止田夏稅起科有麥絲五色五縣惟麥一  
色此該縣獨約絲絹之明徵也新舊二誌俱可無論  
舊誌修于弘治蓋成其載已也改科前項絲絹抵補  
廚麥不過著欵獨認納之由耳欵縣納絹至修誌時  
已經百四十年非因修誌而始獨徵于欵也好事者  
抑何如而警舊誌之深年且誌載中書省勘該放准  
改科文移述而不作非新誌自以已見著議者之比  
我

系前全書

八卷六八

四

聖祖以丙申定金陵置江南等處行中書省丁酉下徽州  
甲辰即吳王位乙酉改科之時徵郡入版圖已九年  
矣雖在草昧之初豈無則壤之制其所改准改科蓋  
即奉我

聖祖准改也正位改元之後制賦因之黃冊色數遂與相  
合安得以改科為不足信新誌續于嘉靖丙寅乃在  
王相程鵬議格既久之餘欵人念猶未厭其時與  
事者著議為今日再振地五邑同事力爭之不逞  
情事者遂遷避以去此章以在人耳目者也據道  
理而言賦納一議舊誌述于六十五年之前聞見前

有可據新誌作于嘉靖十五年之後應鑿恐是憑好  
軍者及楚參希非普謬美之舉勘創通行各省以司  
統府察滿徽以府統縣其不備謂其縣者乃行移體  
裁則然非謂無欵縣之學即應本府均派也會典載  
筆之體然每府而派徵各縣或多或少或寡或有或  
無海宇如此之廣屬縣如此之衆彼儒臣纂脩司農  
坐取安得一一瑣碎分併及此哉再查本府又有額  
輸農桑絲絹十石五石有奇惟派欵休補四縣輸  
納發績無預會典亦不統書本府不聞備開四縣也  
何獨預前項未開欵縣而疑之至若此下之說雖未

系前全書

八卷六八

五

審何所起義但查會典徵賦類惟徽州與河南順天  
入府有人丁絲絹會計類順天入府中有白京庫絹  
而不言以人丁者有白京庫絲亦絲絹者常州鎮江  
太平三府徵收類則曰絲綿折絹會計類則曰人丁  
絲折絹由此觀之曰人丁絲絹也曰絲綿絹也曰京  
庫絹也名類雖殊其為夏稅納則一也皆由田并起  
科豈必即而為丁取亦哉會典與舊誌同時稍在舊  
誌之後故所載有弘治十五年實徵而絲絹不取字  
面于此始發其旨錄諸司職掌則止云夏稅麥納  
並無見有絲絹字面故知今下之說恐深泥好義



者乃謂舊誌欺後會典茲益謬矣必泥入寸絲輸納  
 則列省列郡孰無人下何獨徵與順天數郡河南一  
 省有此丁納歛苟得以人丁均納于各縣則徵亦將  
 得以入丁均納于各郡徵不得以均之各郡而歛欲  
 以均之各縣勢不行矣况歛丁之富較娶初點績何  
 嘗霄壤經商告引歲至万千冊報丁數百不一二必  
 君泥人丁之說則當初人丁絲納獨坐于歛或緣歛  
 丁獨富之故亦未可知為歛丁者又何辭乎今考歛  
 之以輕租民田地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也以元  
 額每絲一兩折正麥七升科之數頗相當其絲納定

絲納全書

八卷之八

六

銀洪武間常以一石准米一石與斗五統間每石折  
 銀五錢後增至六錢七錢此則司國計者因時估高  
 下非可以原補麥價論者今歛人乃執納價浮于麥  
 價而欲均之各縣不思當初虧麥補數歛也非五縣  
 也省議以絲補麥或稍寓罰意于其間亦未可知認  
 納既明徵解既定相沿既久當時行之後世以為楷  
 重者不得而避之輕者不得而加之故曰制也况今  
 各處科賦輕重不特有大相懸絕者就如我藝接壤  
 饒之德興浮梁樂平衢之開化賦輕于藝遠去而倍  
 之已陵科藝與此稅洪武後科正麥正米各

藝民亦何敢有詞故白制世笑勸創也會典也誌書  
 也皆文也本府節年之派徵該縣節年之輸解此實  
 事也文以載實載有詳畧尚實與可見不得干文  
 焉求之今實固見在本府固知其年之派徵于歛也  
 歛官吏固知其年之奉文徵解也歛之根長大戶固  
 知其年之解交承運庫也戶有由帖家有常數事在  
 眼前文何必舍實事而致探索于空文費論推于無  
 益哉九人之情遵制則順更制則拂輕賦則悅加賦  
 則怨今以二百餘年額徵之賦歛民猶且嗟然國  
 為減脫而莫之過也况歛以二百餘年額徵者存之

絲納全書

八卷之八

七

賦一旦頓責五縣之民以輸納吾縣之民即至愚懦  
 寧肯束手願輸而無辭耶五邑既不肯納歛民又不  
 即休歛民雖不即休五縣必不肯納爭訟紛紜何時  
 得定苟遇汰徵必致愆期故外更之議不息則通賦  
 之奸漸起  
 國課難完承行貽累民非其民而國非其國矣此其患  
 不可不慮也故鄙人竊謂今日額徵之納賦歛縣既  
 所本有五縣既所本無以道理則不當板以舊  
 制則不得板而以舊勢則似又難容其固板者也詩曰  
 君子如社亂庶遘已君子如怒亂庶遘沮不于我



祖翁而冥望哉鄙人讀羅念菴公論吉水殿丁書有云所以酬應鄉人之見責者不于朝則于夕不為之慰遣則為之飲食而又以衰病之軀不敢少置厥心誠念食土之毛無以為報有枉不伸隱然自逸是重得罪于鄉人也某之不敏于羅公何能為後其耿不浥已之情竊亦附是焉耳惟

鈞慈終信而垂矜之惠片言于欽眾曰仍舊貫曰各相安于無事欽誠安于無事六邑之民本安我祖翁陰德在萬世而今日

黃堂普賜耳矣精清益遠願種之氣福履綏老邁晉

發府贊無為之德亦深望無疆之榮壽西華壽域騰

祝頌意壽唐榮

尊嚴陳德侯

命

一鄉實奉

都院宋翁書 竊惟

國家貢賦

生祖定制載之圖籍登之天府

列聖相承臣民畫一薄海內外遵守而不敢亂者二百餘年矣詎意欽刀帥加讓以絲綸一項擬拾無稽欺罔

朝廷奏板五邑生等稽考載籍具呈本府鑿有由而

歸于請查後湖冊籍謂真案一出群疑自釋此至正

至平之論一毫私意不敢與焉今本府遵奉

鈞牌吊取五邑丁田文冊亟欲分派山谷父老騷然

驚擾俛若狂生等義切桑梓不容終默恭遇

鈞臺大公至正鑑空衡平六邑士民共戴為天而下

情未達不敢不詳陳之夫本府奉行

鈞牌而即欲均派原非有恒心也直歛人之說先入

見其偏累而欲為均平之耳夫以今日之均定為是

其將以

聖祖之欽定為非乎竊恐

聖祖區區海宇差等土田輕重錙銖不爽即如欽一

邑賦稅上中下等三十餘則亦自不同又何疑于他

邑也今求各縣相抵必當考其原額而揣其本絲綸



一頃乃歛邑自抵其原所之麥別邑見輸之麥正既以相抵也以其抵麥之銷青其分補于別邑則各邑之米溢平原額有四倍以至半倍者共計三四萬石歛縣何所抵也亦將均之而責其分納乎况歛商歲入百萬視藝民薄田力耕僅足自給何如也律以古入里布之征銷價六千餘而僅抵其稅糧耳又何偏累之有哉且歛民之積怨何怨也果吏書之弊乎可忿也張丞之罪乎可忿也稽其淵源則

聖祖定制歛人何博而容其忿乎况今

明詔在于嚴實部制米云均派六邑未知會同百姓不聞

總編全書

輸服即欲改而百餘年之

成憲以徇奸民之私計豈知其理之必不可而勢之必

不行哉今

朝廷以法

祖為治終更為戒憲典具在

刑聖無損益也歛之絲絹原已登載黃冊必欲分派五縣

則六邑黃冊皆當更改 天府圖籍輕為動移亦似

非臣民遵守之法也今者歛人刊刻書冊籍口伊

邑人才輩出直欲以勢力箝制各縣豈知理有由直

盜以挾狂况為夫勝于寬博不惟公道未明權貴

心即使今日竟行申請竟行題 奏是 不制可違也教令亦可違也版籍可改卷案亦可忽也必不能強之使從脅之使辨所派之絲絹歛縣既歸五邑不納

明詔責問適負之由文誰之然手近來歛人無所懲創愈肆刀橫本邑解元江文明因至郡成帥加誤以為爭辨然銷率展攤至百戶帥相家歐辱幾斃于群兇之手一切書札禁行逼絕此尤歛邑之所憤慨而不平者若使今日之下情不伸則後日之忿爭愈急激成他變未可知也且歛之倡和異議者皆市井無賴其

總編全書

士夫不細考典籍半為所欺近日族石汀公與生輩

書有云查究源流一言可決之說最為公正可服衆

心生輩冒昧謹以揭帖呈覽乞

賜批行本府會同六邑官民從公查勘要見歛謂係

五縣公賦果何所執謂被五縣警備者執何所據及

查洪武初歛與五邑承數孰為虧欠何縣有無增未

抵補歛之黃冊自有絲絹起科始于何年既云洪武

戊申

登極丈量田地計畝定稅則歛自己巳年科納絲絹何

不歸免均派洪武辛酉年大造黃冊歛明造麥絲二



色五邑惟麥一色使非歛本有之賦後後湖何不查  
駁如本府無所稽考乞押會同至後湖取出洪武丈  
量冊藉与大造黃冊一一比對則不待終朝士民之  
終自息矣事急情迫言語無狀死罪

卷八

一御宦奉...  
都院宋...  
律藏光風...  
老先生...  
朝廷之...  
馬不...  
委鈞...  
貴士夫...  
刑題...  
至於...  
君父...  
祖制...  
臺下...  
奏曰...  
自當...  
附科...  
奏猶...  
府例...  
祖制...  
定尚...

律藏光風...  
老先生...  
朝廷之...  
馬不...  
委鈞...  
貴士夫...  
刑題...  
至於...  
君父...  
祖制...  
臺下...  
奏曰...  
自當...  
附科...  
奏猶...  
府例...  
祖制...  
定尚...







祖制必不可亂成法必不可變權勢必不可恃訪小必不  
可欺况微人尚氣好聞各縣士夫至府城者皆為窘  
辱露端一聞禍不可測此皆閭閻迫切之情某今日  
不敢畏避而言者為慮蓋深遠矣勢急情迫言語無  
狀惟  
鈞臺原有之幸甚

一徐太爺書

昨冗極不及訊於閣人使至辱手札恨見周祿某媿  
廢去然矣其不肯無餘轉茶士民使赤子窘迫不遑  
啟履蟻擁蜂屯街談巷議此誠司牧者之罪於吾民  
何尤茲不素而擾擾又復幸而底定益信乎斯民之  
非敢于為亂而司牧者之失于機先也黃茅腐心焦  
唇尚不足以贖地方之譴而敢貪以為已力乎今  
兩臺已為具題而某竟持初議其無累乎五邑已  
在所不疑但候

命下即請讓爾說者又恐

廊廟別有督責某切謂雖擁衆而未嘗傷人雖喧嚷  
而未嘗犯分共而長治則盜長陵一杯土者不可為  
法矣但以禮祭之鄉而蒙不建名恐愚頑不逞復  
有所阻抗公法以致蘭艾俱焚之災者某所中夜起  
嘆仰天而祈祐者也惟以翁与二三巨公主持人心  
俾就約束使某等得以周令其間必有以兩全而無  
害矣何如 郡事紛繁惟索相仍深夜秉筆布衣  
曲并謝厚雅縷縷之懷茲不多白







之將來統于前奉

銀依不致大相違背而六縣鄉官舉監耆老七學生員

各具陳訴輸情服罪起于風狂無知之人一倡詭言

愚民不識利害遂至眾犬吠声大而未嘗持一器械

傷一人及聞狼行兇等事隨蒙 院道府縣曉諭即

時解散市井閭閻寂然安枕倘悉哀求情狀仍乞

老公祖披歷陳詞庶幾仰回

天聽允於固心老公祖之德亦僕之心也僕今為計到處

求哀務乞寬假此其意非以為人實以為己非為禍

福止為口實敢請赤示

絲絹全書

老公祖之前彼旁觀者浮言不曰勿論錢糧則曰必

重紀綱何異越人之視秦人哉知

老公祖必出明斷而無以徇者臨楮不勝懇切僕有

罪不敢具書于

按院公祖惟

老公祖附風轉達

一殷尚書達本府

徐太爺書

頃接

巡臺鄭公祖見寄手書即事已達

明旨多官勘議主謀官惡屢加密訪呈道開報皆無頭迹

首惡生負數人見令緊欲展誦之餘不勝驚駭仰惟

明旨原行未嘗坐看名姓但云如干碍夫曰如非決詞也

既無頭迹只宜據實回報而延以生負數人當之生

員何辜哉生負何辜哉以無辜之生負而坐首惡之

實跡僕恐敢不恐敢伏愿

絲絹全書

老公祖即日速放蠲免林木池魚之殃不勝激

切之懇懇禱

公祖鬼教不加不減之諭極仰見濟變之才絕俗之

介及均露適宜

明旨已經具題茲不再陳此啟已經備達

海澄公祖矣幸賜原亮



一柳官奉

百職下矣

錢公博獨運及五色筆

嘗遠道飛

天皇北朝即蓋著筆者撤寒誰謂不然但時事難料萬

一變生於則肝腦塗地之禍且見自古及今未

聞有變也

祖宗封百軍善制端以尚書官而後令千萬人帖然者手

收其知維碎碎解出不服也

恭祖明炳著者獨著然聖帝制權無不備之百

事者起出公憤惟應禁加皇野慎觀海陣塔之說法

知及始金公論再何如一人未承手教後感記存

披素草書辭復伏惟慈恩不宣

又

然銷重極於刊白應緣始高時生預申總荷

事翰賜復其俗確崇德

聖制者隨以播開士庶莫不奉旨加額欣感無已嗣後

錄公傳諸書覆在舊庫 奏得

皆維不能不暫見之施行然五色之民又何嘗不追念感

戴

老公祖一念大公至正之心裁前承手教謂絲綉當  
承舊貫而須得一二首事者亦塞其何敢有異說念  
事體屬之

聖下開五色拿有數入民心似有不堪伏乞

台慈大為寬假古人懲一人而千萬人懼此正今日

不肖所欲為五色之患民哀呼陳乞者為惟俯法早

懇五色之人不勝大幸然前府中有朝停之說此

事安得有調停如愚民可勝調停則無今日之禍也

上遵

祖制下從公論即是以永塞禍本尤不能不有望于

公祖也昨盛使旋事未始知詳故草一以復茲復

端終事人馳請干費威嚴實出微切務 臨祈仰

之至



一頁 955 丹 無 備 日 月 全 書 卷 八 2 月 人 1

一鄉官上

撫院胡翁書

絲絹一事蒙

上免派五縣此 商霖廷欲稿之未

而 旗日番部管之恩四民破更生之 賜莫不欣

然鼓舞怪馬向化之恐後矣其為萬代之何何如哉但

愚民始因帥嘉謀之妄心懷加賦也恐各出而誅之

於上不約而羣聚如雲亦欲

上人轉申下情也其誰敢為弄而虐我哉苟如是則

又愚之愚者也但申訴之詞名不得偏書又不可無名

者得而誣也取不為聞頭耳有無告之形無得迎之

實切然七禍而可原也欲不近仍構詞不近五縣因傷

柱辭

兵道休養告者邑即斃於杖下其四邑亦被責監垂死情

切可矜伏乞

大造弘開生育慈仁憫其愚而轉其趨斯民不勝幸甚生

不勝幸甚

一鄉官上

兵臺書

盛使往慈曾附小啟近日又遣使陳候蓋

皆為敝郡奉

旨事也想俱未徹左右致復有請絲絹原像欵額乃五邑

不當加之稅五邑起

闕則都下有阻隔之虞赴郡則道傍有鞭撻之辱承

府主循行休邑而并解開其民扶老携幼囚首哀告

求為下申並未有人言與 府主許其或來者之稍

哀則勢所必至然並未為亂也未有倡亂之

疑則歛息之流書為之也前承

翰示歸咎于奸輩若一念之過激此大公之論真誠

即萬靈之福感甚仰甚於今事在

臺下萬牛 各院見疑非

老公祖昂言曲庇其誰與轉移之或不浹已而有坐

遣者乞念愚民誤觸法網亦愿無過多亦無浮于欵

則任者居者俱可以無憾矣其不揣微陋輒為有眾

請命極知僭越伏乞 台慈持公昭靈不勝萬感之

至



赴太平上各府認帖

為江南學校大憲事。凡聞政貴推心法貴原情。心不推則天下無善政。情不原則天下多冤民。斯不易之定理也。禍因致軍帥。善理逆民。江子賢固利行私。挾詐逞刀謀將。

聖祖額定餉納二百餘年之絲綸。一旦妄反休發。抑黷績。

五邑人民代為交納。五邑士民既忿其變。

制之遺害也。又忿其欺橫之難甘也。相與爭辯者已。然

六載矣。彼此互額。

天關上下卷。稽山崇構。僥膏憤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詎意

讓等堅執其議。將款額扒出四千七百一十四疋二

夫。洒沐休發等。既而款止存四千六百四疋二支。在

款額減三千三百兩之田。稅在五邑。額加三千三百

兩之丁。稅非惟橫累大戶。有年。買運之擾。而下至

批維備販之流。疲瘠殘疾之輩。亦咸。有交丁之苦。

愚民陳訴無路。控額無門。遂至激成。求申里排不期

自集。萬姓不約同聲。哀號迫切。無非求豁額外之賦

而已。夫河民起於不平之鳴。而款額以敲農之倡。民

起於求申之悃。而款額以悖逆之亂。一唱百和。謬素

為繼。積羽折輪。三人成虎。卒使明者改視。聰者失聽。

一鄉官上

徐火爺書

啟都慈翁書

公祖芳神轉聞

肯真而天之力。諸邑士民戶稅。報德高有勞。期聞

台駕臨休。卒各愚民不勝。憂邑之迫。囚首囚服。哀號

陳卷于

老公祖之前。蓋迫切。笑萬不得已。在而與合之眾

亦集。所必至。老公祖全無微見。于顏色。感思入

骨。即植子亦聞知之。盡敢有言。哀。悽。非夫也已。款

公造言不給好事者。益加增。為致煩。四。既。並上

明旨切。有首之人。切念。哀。既。陳。怨

公祖親見。豈為倡。亂。款。入。裡

奏在。先。而。應。之。者。乃。受。重。禍。如。公。論。何。方。今。事。屬

臺下。所。真。原。情。而。可。以。轉。之。生。全。者。亦。惟

臺下。萬。一。不。得。已。而。有。違。成。之。奉。六。額。無。多。及。無。浮

千。款。則。五。邑。得。幸。終。沐。大。造。而。款。邑。亦。可。免。于。後。災

矣。若。然。情。則。奉

明旨云。部議不當。此可改。無言也。情。隘。詞。處。專。啟。奉

上。方。惟。整。原。臨。措。不。勝。懇。切。之。至



鑑亂其照衡其平近而發政乎

上司遠而搖動乎

聖聽致蒙下究最右宦族苦無以應乃思生負亦衣冠之

流可塞道求之禍發遠拿他與種烈何似三人焉

休拿吳大江葉挺葉文炳三人焉於內坐文烈為逸

成之首坐大江為流罪之首惟然則懸案由使而為

大辟之首焉嗚呼羅織至此可勝嘆哉不思天下之

事理以為之幹也理為非也在

朝不可言也在野不可言也何也蓋奸言足以亂政故

也理為是也則在

朝而公言之可也在野而私言之亦可也何也蓋維持

乎理所以維持乎

國是也使黃冊果可廢

祖制果可變成法果可紊則歛縮當冰之五色矣君子言

之罪也小民言之亦罪也况生負命命黃冊必不可

廢

祖制必不可遠成法必不可紊然銷既仍返之歛邑矣則

君子言之焉

祖宗樹絕網幟也何罪也小民言之焉

朝廷守理法謀也何罪也而也其真言之又何有大罪

為奉職無狀懇乞

為奉職無狀懇乞

聖明賜賜羅緝以答疾戒以謝人言事該南京吏科寺科

給事中詹鼎華清瀾道監察御史陳王道并各奉

旨拾遺列臣罪狀及要首出等因即奉

聖旨殷留署用吏部知道欽此切惟罪內事情臣三四

請在兩廣著于七在部訂者一在淮揚者一在欽

廉者一除中間無影響公道自明若無論外至于

動調半官嚴禁私自奏謁矣而白索受金甲金物言

田費等十以兩而省餉以中而為在虛損東費餉七

萬而南戶兵銀奉勅而曰虛動銜錄各色銀兩

奏修採珠之後把總絕無入相而曰索取明珠四石

運監無中生有恭將無人在事而曰因取利銀巨萬

淮揚之鱗免先革之者恐敗事也隨行之者知情狀

也而曰 寶石之折色由間破格調停苦心

委曲人所不及知者而曰義不奉公任部二年私謀

絕無而曰賄私敗露在臺諫風聞必有所自夫復何

辭在臣思無宋跡如在井中茫然莫知其故第自愧

自疑加再自所自及者乃皆所以自陷于罪也或慮

或實或無或有動天也神明臨之鑒之



而不可廢者... 聖祖作養... 皇上既陶... 聖君敢為... 聖制而誠... 之受係丑... 受滿精利... 受則亦為... 逆據亦推... 皇祖進教

聖祖作養... 皇上既陶... 聖君敢為... 聖制而誠... 之受係丑... 受滿精利... 受則亦為... 逆據亦推... 皇祖進教

聖祖作養... 皇上既陶... 聖君敢為... 聖制而誠... 之受係丑... 受滿精利... 受則亦為... 逆據亦推... 皇祖進教

聖祖作養... 皇上既陶... 聖君敢為... 聖制而誠... 之受係丑... 受滿精利... 受則亦為... 逆據亦推... 皇祖進教

聖祖作養... 皇上既陶... 聖君敢為... 聖制而誠... 之受係丑... 受滿精利... 受則亦為... 逆據亦推... 皇祖進教

聖祖作養... 皇上既陶... 聖君敢為... 聖制而誠... 之受係丑... 受滿精利... 受則亦為... 逆據亦推... 皇祖進教

廟堂內府... 部等諸臣... 縣終納臣... 數此則臣... 查屋之故... 之根臣方... 在也而自... 德德惟展... 悉仰荷

廟堂內府... 部等諸臣... 縣終納臣... 數此則臣... 查屋之故... 之根臣方... 在也而自... 德德惟展... 悉仰荷

廟堂內府... 部等諸臣... 縣終納臣... 數此則臣... 查屋之故... 之根臣方... 在也而自... 德德惟展... 悉仰荷

廟堂內府... 部等諸臣... 縣終納臣... 數此則臣... 查屋之故... 之根臣方... 在也而自... 德德惟展... 悉仰荷

廟堂內府... 部等諸臣... 縣終納臣... 數此則臣... 查屋之故... 之根臣方... 在也而自... 德德惟展... 悉仰荷

廟堂內府... 部等諸臣... 縣終納臣... 數此則臣... 查屋之故... 之根臣方... 在也而自... 德德惟展... 悉仰荷



官常無改言雖喧嘩愚民哀號求中已耳未嘗放言  
以犯上人雖擁聚愚民雜集候申已耳未嘗持械以  
殺傷按之於情無打奪殺傷之情稽之於事無打奪  
殺傷之事而乃屬空捕影入茲重典謂非江南李校  
之大冤哉茲幸

鈞臺俯臨會審行一不義殺一不辜斷非忍為哀叩  
大張日月之明畢燭淵海之抑毋泥成案博詢輿論  
倘能察犯無越法之心有可矜之情祈賜救之於不  
可救之中庶血雨飛霜不見于盛世而含冤負枉無  
及于青衿上昭

朝廷崇儒之盛治下顯臯陶明允之正刑學校幸甚生  
靈幸甚

一奉府給免坊平公文

徽州府酌酌之粉果錢報以垂永久事照奉

兵備副使馮文榮驗奉

巡撫都御史胡素驗准 戶部咨該撫院胡

按院耿會

題為愚民不堪吏派等事議將絲綸銀一千四百十

五兩二錢有零仍派歛縣于歛邑均平銀內量減二

千加派五縣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咨行都察院轉行院道備行到府

奉此隨經本府查得屬縣錢糧多寡不同各非一項

若于各縣逐項增減項項難定于軍需銀內增減

帖行徵等六縣去後切照軍需錢糧係于本府派徵

通融支解隨時盈縮查逐年額辦 戶禮工三部

物料本折于隆慶六年開遵奉

明文減免光祿寺加派菓品及加派上半年年牲口并

除減甲丁庫料每年剩存軍需銀一千九百四十九

兩六錢零向貯府庫已行為曆五年九月內該本府

申呈 院道支抵急缺既價訖以後年分未減裁減

與前項加派五縣銀兩數適相合應將添項支剩之

銀抵解其五縣不必另行加派仍少銀五十兩四錢







也今五縣之二千免加而歛縣之五百三十兩仍多在五縣之情則大順矣於歛縣能無詞乎况一千九百四十九兩有奇之數在歛縣亦有應免者在內恐他日執詞未免又紛矣蓋五縣之情未輸則歛不能獨安而歛縣之情未輸則五縣亦不得共息矣此事勢所固然者今欲為令即息和平之福則莫如共免而兩全之斯可耳查得本道掣回金衢道兵餉在歛縣原派銀一千一百七十兩二分二厘以一半解徽州一半解池州府各聽兵餉支用今照池州府掣回兵餉稍有積羨所據歛縣尚多銀五百三十兩五縣尚少銀五十兩四錢即于該縣掣回兵餉銀內抵補免其解納池州府庶彼此不偏而情理胥順合候詳示行府通行榜示六縣以該府軍需數內免五縣二千之數於池州府兵餉數內免歛縣五百三十兩之數自七年為始明註賦役書冊不得分毫加派其歛縣抵補之外尚餘六十三兩四錢八分七厘五毫仍解池州交納等因具呈奉批五縣均徑加派二千奉旨已久本院謂已經徵派矣今云剩存里甲軍需數遠相當議令抵補五縣何幸以五縣之故并將歛縣應徵銀五百三十兩議以兵餉抵補歛縣亦何幸總之該

道府施行之後用情加惠如此有人心者當世之感之矣依議出榜曉諭載入賦書此繳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府官吏照案事理即此歛縣歲派均平等項多銀二千五百三十兩原議仍令歛縣仍納五百三十兩攤加休寧等五縣二千兩俱照今議不必另行加派將該府每年剩存軍需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六錢抵解仍少銀五十兩四錢并歛縣五百三十兩俱於歛縣應解池州府掣回金衢道兵餉銀內照數除抵共足二千五百三十兩抵補歛縣原多之數尚餘銀六十三兩四錢八分七厘五毫歛縣仍解池州府交納自萬曆七年為始明載賦役書冊永為定規即便出給大字榜示六縣士民通曉不得分毫加派候按院至日該府仍呈報施行具批語并遵行緣由同各不違依准一併類繳查考蒙此擬合就行為此仰歛等五縣即照帖文事理一體遵行毋得違錯未便  
萬曆七年三月 日給



一申按院銘元均平公文

兵道馮為愚民不堪更派等事服蒙

按院耿 據本府送歷司呈詳據將應加五縣軍

需減徵緣由前事案擬俱如議行繳蒙此卷查萬曆

七年二月初二日奉 兵道馮 案驗奉

撫院胡 批該本道呈先長徽州府傑呈議將休等

五縣加派軍需請免徵緣由到道查前事先該

按道前任嚴軍時行按該府傑府徐 等會議欽縣

實多均平銀二千五百二十兩應加五縣 如前

申 撫院申文不得分毫加派等語 示保

按院至日該府仍呈報進行與據諸 并遵行緣由同

符不違限准二併辦繳查考蒙此除依案遵行外擬

合備由呈報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原案核呈開具

書冊合行照會本司轉呈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 虞快

照詳明示備奉施核

奉

按院董命核 據 撫院 呈報加派而軍需自足六邑

之民與受惠也誠薄而謀道設府之加意于民也故

殷繳

一何愧吾臨終說

華東府學生員何似病篤遺告五邑士夫曰人生天

壤間生、死、自有定數慷慨、慨、方成丈夫余自

歛入洒派然給伏義而出整冠而趨上焉

國家明不利之典下為士民伸不平之鳴不意豺狼當

道草莽莫伸絲議難伸賜稿斯文自去秋被逮以來

妻子流離鄉閭驚駭逾香然自誓曰寧為范滂母為

張儉妻自投公庭意禁錮云不克而坑棄終當見

脫也豈意不蒙明物徒受幽繫夏疫大作幾瀆于死

而今則病整相繼復生矣嗟、以學校之身而

困國之厄以五邑之責夜一生之命余死不足惜而

歛仇之未復則可惜也歛仇未復不足惜而五邑抱

義者即之士歸此使首喪氣則豈可惜也豈知歛始

雖黃灼而

太祖在天之靈赫、赫、如雷靈皎、昭、若日月者必

不與歛始而俱移似身雖殞殘而生平義氣之正昂

鏗甘如飴刀鋸不足惧者必不與困圍而俱泯嗚義

者維屢遭凶害而五邑人心之公寧烈、而死母泯

而生必上頌

太祖之靈下念死義之士抗然出身以與歛人鳴不戴天



之例可也皆以顛蹟之故而惕威休勢固敢聲言  
伏一節欲與之抗衡是視

祖制若夫處也視激  
奏為陳述也視死義皆塵土也似豈瞑目乎哉神昏氣  
厥木末復復奉此以告後人後人其毋忘繫楫之

志





寫  
入  
冊  
黃  
帝  
內  
事  
紀  
第  
七  
卷  
下



大元海運記卷之五

大元海運記卷之五

永樂大典傳錄

經

惟我世祖皇帝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糴以  
 河運弗便至元十九年用丞相伯顏言初通海道漕  
 運抵直沽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  
 張瑄羅璧為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二百萬  
 石今增至三百餘萬石然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  
 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於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  
 士至于細民無不仰給於此於戲世祖之德淮安王  
 之初功運入位十餘年裕民之澤曷窮極焉 世祖

卷上

一



皇帝至元十九年初命上海總管羅璧張瑄朱清造  
海船六十艘募水上同官軍自海道漕運江南糧四  
萬六千餘石明年三月至直沽從丞相伯顏所言人  
伯顏丞相奉旨取宋既得江南而淮東之丸猶為宋  
守乃令張瑄朱清等自崇明州募舟裝載之宋庫藏  
國籍貨物經涉海道運入京師又命造鼓兒船運浙  
西糧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滦旱站船至淇門  
入御河接運赴都次後泇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  
河由大清河至泇津河入海接運曰海口沙壅又從  
東河旱站運至臨清接入御河及泇開膠萊河道通



海嶺運至元十九年太傅丞相伯顏見襄河之備運糧斛前後勞費不貲而未見成勳追思至元十二年海中般運亡宋庫藏圖籍物貨之道奏命江淮行省限六十日造平底海船六十隻聽候調用於是行省委上海總管羅璧張瑄朱清等依限打造當年八月有旨令海道運糧至揚州羅璧等就用官船軍人仍令有司召願稍旋水手裝載官糧四萬六千餘石尋求海道水路航行海洋沿山求嶼行使為開洋風汎失時當年不能抵岸在山東劉家島歷冬至二十年三月經由登州放棊州洋方列直沽交卸十九年十

卷上



二月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漕運江南糧仍各置分司。催督綱運。以運糧多寡為逆官殿最。中書省契勘南北糧餉固之大計。前駐曾借運虛費財力。終無成功。蓋措置乖方。用人不當。以致如是。今大都漕運司止管洪門運至通州。河西務其中灤至洪門通州河西務至大都陸運車站。別設提舉司。不隸漕運司。管領揚州漕運司。以管江南運至瓜州。至中灤水路。綱運副之。押運人員不隸漕運司。管領南北相去千里。中間氣力斷絕。不相接濟。所以糧道避滯官水虧弊。失候支持。所係非細。比以省臣奏奉旨。京畿江



淮設立都漕運司二。舊官盡行革去。其江淮漕運司司除江南運至今州依舊管領外。將漕運司官一半於瓜州置司一半於中漕。荆山上下行司專以催督綱運。每歲須要運糧一二百萬石。列於中漕。取京畿漕運司通關。收附申呈揚州行省為照。京畿漕運司自中漕運至來都。仍將中漕至淇門河西務至大都車站撥隸本司總領。其漕運司官一半於大都置司一半於中漕。淇門上下行司專以催督綱運。每歲須要運糧二百萬石。列於都。取省倉足數抄憑申呈戶部為照。每歲十二月終。省部考較運及額數者為最。不及額

卷上

三



數者為殿當該逆司官一最陞一等三歲任滿別行  
遷轉一殿降一等次年又殿則默之都省移咨揚州  
行省欽依施行二十年六月王穡翁連議開挑河道  
漕運江南糧石丞麥木丁等奏王穡翁言亡宋都南  
京時每年運糧六百萬石如今江南糧多若運至京  
師米價自賤以其說奏有旨命臣等議議運糧之事  
惟廣輸運之途今止是中漕一處漕運儘力一年惟  
可運三十萬石近者向八赤新開一河又前奏准食  
與魯赤經由濟州開挑一河又黃河迤上有沁河可  
以開挑一河遣人相視具見畫圖今脫忽思進呈如



此等河道一一成就則所運糧數少自上白朕親圖  
宜如卿所奏是年八月以去歲初試海運暨諸河運  
總計所至者糧二十八萬石丞相火魯火孫參議虎  
魯花等奏去年泊頭魯言海道運糧火魯火孫省官  
令試驗今自揚州以船一百四十六運糧五萬石四  
萬六千石已列其餘六船尚未列必是遭風來者又  
言此海道初行多不曉會沿海來去行繞遼遠今海  
中間有經直之道乞遣人試驗又奏阿八赤新所開  
河道二萬石有餘糧又東平府南與魯赤新開河道  
三萬二千石糧過濟州內五千餘石暨御河常川潛

卷上

四



逆河道糧總二十八萬石俱已到餘糧遂次將至奏  
旨稱善是年十月禁運糧軍人及綱運船戶糧民不  
便條制中書省准御史臺呈江北淮東道提刑接察  
司言切見漕運糧軍人并綱運人戶牽駕糧船於揚  
州淮安運河要路故意阻塞河道將脚枝兩邊探出  
不通客旅往來間有客船欲於糧船兩邊經過或見  
船梢誤衝探出脚道板或客船桅蓬高低牽繩長短  
誤相牽挽不曾挽動分毫浮動物件運糧軍人分布  
用篙將客船棚打或將客船篙棹虛帶稅繩等物搶  
奪但去遮護便將客人行打及於兩岸居住村坊店



舍人家處取要酒食強打猪雞但有推阻衆人便將  
百姓毆打百端騷擾為此令淮安漕運分司講究得  
運糧軍人俱係江北兩淮撥到漢軍并新附軍人諸  
翼輒集撥成一運俱有管軍千戶總把百戶人員管  
領押運時暫漕運司勾當并和顧運糧船戶亦係諸  
路顧到已有差定押綱官員但遇散軍或船戶騷動  
行船客旅及岸上居民除將散軍船戶對證是實取  
訖招伏痛打斷罪外將押運正官取勒約束不嚴招  
伏斷罪似望易除民害本司參詳如淮淮安漕運分  
司所言事理禁治實與民除害若不嚴行禁約切恐

卷上

五



當路人民不能后止道路蕭條深為不便除已移牒  
江淮都漕運司遍歷經行漕運分司去處檮諭依上  
禁約外本台參詳行御史臺咨列約束運糧軍人并  
船戶不得阻塞路道投民理事是為允當又據本臺  
呈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官照得本司於至元二  
十一年月日下等十次海寧州并淄萊路滕丘海州  
運糧過往行船抽冰積軍計一十五起動經聚眾百  
十餘人各持兵力劫掠良民打奪財物及將所運官  
糧自相般奪等事除已行下合屬行移捉賊外本司  
切詳山東瀕海地面土廣人稀地形險惡未曾收復



亡宋時其瀕海去處在前有東路蒙古漢軍都元帥  
連解兒管領軍馬行營種田并有守把海口壯丁軍  
人屯駐以備不虞。削平亡宋之後前項軍馬遷南即  
今前項海道與迤南諸蠻相通其間遞送貴物過往  
行船稍水軍人不時聚衆下船侵害良民劫掠人口  
財物即便上船開洋去訖陸路不能根究又逃防弓  
兵數少難以禦備。兼瀕海去處田野寬廣合無量移  
軍人置立屯田以備不虞。實為長便。於至元二十一  
年十二月十七日本臺官大天玉連帖木兒志中丞阿  
剌帖木兒崔或侍御禿剌帖木兒啟海道運糧軍人

卷上

六



來往經過海邊郡邑居民多被騷擾今與省院官一  
同商量如何鎮壓從便舉行啟奉皇太子令旨允其  
所請送戶部就與刑部一同講究得如准奏呈似為  
便當所有運官押綱官用心約束軍人船戶不致擾  
民者緣係職分當然難議優賞外據量移軍人於瀕  
海去處置立屯田鎮壓事理合從樞密院定奪都省  
准擬移咨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及下戶部行下合屬  
依上禁治劄副御史台照會去訖軍般短般前來淮  
安路交割綱運自江南呂城軍船運至瓜州一節令  
江淮部轉運使司制無約束外據瓜州運至淮安路



短般粮船係是隨路撥到路漢軍新附軍人使駕官  
船往來般運今議得自瓜州裝起重船三運兩運三  
四逆前後相序行程專差奏差一員乘坐船往來  
催督及監視有無擾民之事每運頭船并末尾船上  
各插白旗一面書寫運官姓氏庶望被擾人民易認  
是向運次運官既立名旗亦懼連累知所警戒瓜州  
總司先取奏差人等須管往來催督運糧疾早列來  
淮安不致滯滯及監視運官約束軍人毋得阻塞河  
道如遇客船兩相趨過不致阻當客旅程及不致  
軍人毆打客船搶奪諸物不得於岸上村坊店舍百

卷上

七



姓之家取要酒食強打猪雞毆繫良民如但有違犯  
軍人差來奏差親見者奏差隨即約會運官即將擾  
民軍人捉拿痛行斷訖別取運官鈔來不嚴招伏先  
行入遞中來淮安分司如運官私下不伏招取仰奏  
差人具由申來奏差前後從趕如不親見擾成者但  
有客船或列村坊店舍酒管詢問百姓如但曾擾民  
者奏准等抄寫百姓某人被那軍人或奪訖物件或  
取訖酒食或打訖猪雞或打傷某人即令百姓當地  
官司陳告申覆本管上司移聞淮安分司奏差隨時  
前來運官處說知接向擾民軍人隨時依例斷罪如



運官不肯依例斷治仰奏差一一申呈淮安分司等  
候糧運到來淮安隨時挨舉除運官已將撥民軍人  
船戶痛行斷治約束不嚴招伏隨時依例斷治外據  
奏差察知或各路官司移文前來撥民公事將撥民  
人銷索監收遲到撥民處所對証是實量情斷罪訖  
仰奏差人等備細申覆瓜州總司等候把總運官并  
各翼軍官到於瓜州取勒運官并各翼官約束不嚴  
縱令軍人擾民不行究治招伏依例斷遣施行如糾  
運到來並無申撥民公事取要奏差運官重甘執結  
以後如有事發撥民者依下項條款斷罪今約量定

卷上

八



到各各罪名于後 受官官員若親自部領軍人擾  
民者或惟軍人因毆傷致人命者此二項但犯罪賊  
如鈐束不嚴致令軍人擾民者雖將軍人嚴行斷訖  
本官取訖招伏初犯笞七下再犯一十七下三犯呈  
省定罪如親見軍人擾民不為斷治者與部領軍人  
擾民同如約束不嚴縱令軍人擾民不為用心體究  
不行斷治或因事發露者初犯笞一十七再犯二十  
七三犯呈省別議 受勅官員若親自部領軍人擾  
民者或所管軍人因毆傷人命者此二項但犯罪職  
如鈐束軍人下嚴致令軍人擾民者或縱令軍人擾



民者不為用心體究不行究治或因事發露比受宣  
官員凡罪加一等受省院劄付帥府諸衙門劄付  
官員若親自部領軍人擾民者或因毆傷人命者此  
二項但犯罷職如鈐束軍人船戶不嚴致令擾民者  
并縱令擾民者不為斷治或因事發露比受勅官員  
凡罪加一等本司奏差但有軍人擾民不為用心  
體究因事發露者除軍人軍官依例斷罪外據奏差  
人等初犯二十七并此三三犯罷去知而不舉或看觀面情  
受錢物酒食不舉者量其取受輕重斷罪追錢並行  
罷去淮安路御訖空船迥去時淮安分司先取訖

卷上

九



運官不致違犯執結亦差奏差一名取不致看緝須  
管盡心執結乘坐船隨船催督疾早到瓜州復運  
及監視運官鈐束軍人亦如重船一體行事但有違  
犯並令瓜州總司斷遣 和顧民船長運直到中灤  
并利津交割網運 瓜州裝起中灤濟州長運網船  
洪係和顧民船三網兩網或三四網船亦差奏差一  
員乘坐站船前後往來催督網運監視押網官鈐束  
網頭船戶依前例取訖押網官鈐束船戶不致接民  
執結及取訖奏差重甘執結到來淮安分司隨時檢  
舉如有違犯將押網官取招斷罪如是親見船戶獲



民不行約常者與自撥民同及船戶毆傷百姓因傷  
致命或毆死者但犯罪賤如遇河道淺澁去處若用  
賞奉都省行省明文許令各處添力盤剝牽拽者抑  
綱官親帶省府文字更行移當地官司取索與本處  
官司一同斟酌可用車牛或船隻人夫盤剝者如當  
地官司不行着緊應付不離應不及用度者抑綱官  
即申附近漕運司照依奉到都省剗付取本路首領  
官縣達魯花赤已下官員罷伏就便的決照兵得多移  
餘取要車船人夫亦不得經直自拖拽車人船隻如  
抑綱官不往由地官司經直拖拽民夫車船者或無

卷上

十



查批省府許令應付車船人夫文字不得濫授官司  
取要如無文字取要人夫拖拽車船者此二項與親  
領船戶擬民同或多餘取要氣力者與約束罪人不  
嚴致令擾民同如約束不嚴致令船戶擬民者凡犯  
並與上項受省劄諸衙門文字軍官同罪奏差約束  
亦同上例淮安分司濶濶將重船放入淮河分為中  
濶濟州兩路隨即差奏差二員各隨本綱催督前去  
中濶糧船淮安分司催到臨濠府已上濶荆山分  
司各管催督自淮安臨濠府沿路但有擾民事理仰  
奏差人等並申荆山分司等候糧船到彼依上斷治







巡網空船三五逆差奏差一員押迴直到荆山交割  
荆山差人直到淮安分司交割淮安差人直赴瓜州  
交割如有擾民依例各處新治濟州利津糧船淮安  
分司差委奏差一員催督監押網官鈐束網頭船戶  
直到濟州漕運司交割中間但有擾民者仰奏差申  
覆濟州漕運司依上斷遣 利津迴來空船利津分  
司差人押來濟州交割濟州交割差人押來淮安交  
割淮安分司差人前去瓜州交割如有擾民隨處依  
上斷遣 濟州漕運司交割到上項糧網別差奏差  
催督嚴視押網官前六利津縣行司交割中間但有



按民者中覆利津行司依上斷遣 議得合於應干  
糧船經行河道兩岸但有三家五家村店照依此條  
今瓜州漕運司盡行出榜曉諭百姓并軍人船戶通  
知及行移瀕河州郡如遇糧船到界更為差官逃視  
議得運官押綱官年終考較如有用心押束軍人  
船戶不曾擾民者合無量加優賞 是年十一月以  
海運可行議罷阿八赤新開河道丞相火魯火孫等  
奏阿八赤新開挑河道迤南用船一百九十四隻運  
糧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一石其船一百四隻內損壞  
訖糧五千五十一石外船九十隻該糧二萬三千九

卷上

三



百九石。凡糧之列者，與已損者，其數以聞。有者以聞，阿八赤、阿八赤言，比前者揚州所運，其船不堅，又沿海邊而行，故多損壞，非預臣事。臣所將船五十艘，失其四，其餘當以風信未至耳。省臣言阿八赤新開河口，侯潮以入，所損甚多，民亦苦之。今欲造小船五百隻，建倉三處，上曰：伯顏運糧之道，與阿八赤所開河相通否？對曰：不通也。阿八赤之言非實。今春試行海道，其船一百四十八，皆已至矣。其不至者，七舟而已。前有旨以其事囑忙兀解，使來言。今用此道運糧，為船二百七十，所失者十有九，舟今皆得之矣。上曰：果



如是阿八亦不必用忙兀解好人也。後其來便法遵所  
川海道以行阿八赤新挑河可勿用。是年十二月以  
朱清為中萬戶易金符為虎符張瑄為千戶仍佩金  
符以忙兀解為一府達魯花赤餘一府以萬戶之無  
單有碑者除充丞相伯顏平章札散右丞麥木丁等  
各海運之事兩南人言朝廷若支脚錢清用已力歲  
各運糧十萬石至京師乞與職名巨等議朱清元有  
金牌今授中萬戶換虎符張瑄討之子見帶銀牌換  
金牌為千戶忙兀解見帶虎符今為一府達魯花赤  
餘一府以萬戶之無單而帶虎符者為達魯花赤上

卷上

十三



從之 二十一年二月，罷阿八赤河道，以其軍人水手及船分與揚州、平涼兩處運糧。右丞麥朮丁等奏：幹奴魯兀解三次文書言阿八赤新挑河道損多益少，河運弗濟，其水手軍人等二萬餘人，候閑不用。乞付臣等歲運糧一百萬石。臣等前奉旨與忙兀解議用海道，今已送糧回訖。又朱清等各願送糧十萬。又農家解募萬戶，請得此船與軍，以充海運。臣與伯顏丞相等議：以阿八赤河道所有水手五千、軍五千、船一千，付揚州省教習水手，運糧餘軍五千、水手五千，就駕平涼船，從利津海道運糧。上從之。罪阿八赤



所開河是年十一月約束運糧回船軍人不使擾民  
都省據臺呈為約束運糧軍人船戶梢水擾民事理  
送戶部刑部一同請究准臺呈禁治運糧船隻總  
押送官到河西務等處下卸糧斛畢往往赴部求仕  
別無理會勾當却令梢水人等不成宗伴縱意時零  
迴還因而伺隙作過今後交割糧斛畢却將應管船  
隻令已押糧官總行押運迴還遇夜聚集一處停纜  
鈴束梢水不致下岸似望易為閭防每宗糧船各  
用顏色標記及大字書寫押運官職名容易辨認  
如過下船般柴取水摘委有職官員新行管押梢水

卷上

七



人等下岸帶單押還。似望不致違犯。今押運官物收某梢水人等船上夾帶隱藏鎗刀弓箭二十二。年二月以濟州運糧船數闕命三省續造三十艘。奉政下魯迷失海牙等奏自江南每歲運糧一百萬石。從海道來者十萬石。向八赤樂實二人新開河道運者六十萬石。濟州真魯赤所挑河道運者三十萬石。今濶閘攸敷等言濟州河道缺少船隻。臣等議令三省造船三千艘。准奏。是年七月支運糧梢水口糧省。准戶部呈。利津海道萬戶府自江淮省起運到新附梢水二千名。合照運糧梢水例。每名月支糶米四斗。



行下濟州漕運司放支。二十三年二月以征日本所造船給海邊民戶運糧。平章阿必失哈奏政死魯花等奏忙兀觴言修造征日本國船已完去歲無人看守有范爛者令阿八赤忙兀觴同議分付海邊民戶運糧上是之是年十一月海運船壞棄米者運官備之人船俱溺者免所備糧於下年帶運平章薛徹于等奏海運糧四年凡一百一萬石至京師者八十四萬石不至者一十七萬運者言江南斗小至此斗大以此折耗者有之又以船壞恐其沈溺因棄其米者有之固賞陪償其人船俱沒者不知合陪否上曰

卷上

五



設於水，何可使之陪。又秦其合陪者，羞好人與忙。兀  
解等一同教陪，與明年糧一處運米。二從之。二十  
四年，立行泉府司，專領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為四  
萬戶。原部漕運海船上萬戶府，亦連為頭。與張文龍  
等勾當。平江等處運糧萬戶府，忙兀解為頭。與費  
拱辰、張文彪等勾當。寧蘭奚等海道運糧萬戶府，  
與張武等勾當。徽徽都等海道運糧萬戶府，與朱  
虎等勾當。二十四年正月，詔罷東平河運糧平章  
薛徽子等奏，自江南海道經由東平，新開河道所運  
糧船往來艱辛，官未得濟，乞罷之。制可。二十五年



增海運糧一百萬石。丞相桑哥平章帖木兒阿魯渾  
徹里等奏。注者奏奉旨。每歲運江南糧一百萬石。在  
後未足其數。止運七十萬石。今養濟百姓食用糧數  
多。宜增運一百萬石。制可是。年二月。內外分置漕運  
司二。丞相桑哥等奏。以漕運糧斛。舊設運司一。兼管  
內外。欺詐者多。亦稽誤公事。比奉旨。分置漕運司二。  
在內者為京畿都漕運使司。在外者為都漕運使司。  
內欽奉旨命者一十一員。祇受勅牒者七員。從之。是  
年十月。內外漕運分掌稅糧房。照得兩司分掌事務。  
京畿都漕運司使於河西務。置司自濟州東阿為

卷上

六



頭并御河上下直至直沽河兩務李二寺通州淇河等處水陸越運接運海道糧斛及各倉收支一切公事並隸本司管領 京畿都漕運使司昨東赴各馬頭倉搬運糧斛印本司先將半印勘合文簿開發都漕運使司收管然後押印勘合文開坐所運糧數分付押運官費擘前去都漕運使司投下比對元發半印號簿相同都漕運使司亦同勘合下倉支撥交裝毋致刀證停滯就取押運官明白收管隨即具交裝訖結數行移京畿都漕運使司照會行下省倉依數收受仍整勅押運官須要用心閤防車戶搬運交



納如有短少、隨即追陪數足、及取押運官格伏治罪、  
每十日一次、各司具實交裝、并到倉收訖數目、申部  
呈省、部漕運使司凡支糧斛并船人糧馬料、須要  
依例置立勘合號簿、明白書填押印勘合文牒、下倉  
放支、非奉省部許准明文、毋得擅自動支、京畿都  
漕運使司、應管各倉分收支見在、并趨運糧斛、向  
申月數目、及點剗各倉、挑到糧斛、關防事理、仰戶部  
照例行下、本司須要例申部呈省、仍令各倉每月一  
次結轉、亦將呈押毋致作弊、違錯、若有該載不盡  
事理、仰部漕運使縱長請究、申部擬定呈省、二十

卷上

七



七年七月賜海濱運糧官毳官衣段各一疋相桑哥  
等奏自江南海運來者薛徽禿孛孛蘭奚朱張萬戶等  
萬戶及千戶百戶今歲多用心力每人賜衣一領上  
白南人愛毳段各賜毳段一端令運 二十八年八  
月罷泉府所司隸運糧二萬戶府從朱清張瑄所請  
也平章不忽木等奏海道運糧朱清張瑄萬戶言往  
歲運糧止以陸等二萬戶府自去并隸泉府司沙不  
丁再添二府運糧百姓艱辛所有折耗洪賈臣等乞  
見憐宜罷二府或委他人上曰彼所言是正令二府  
運之又奏朱張二萬戶言或有疑臣等者乞留臣等



在此今臣之子代運上曰安用如此言止以朱張二人運之是月併海道都漕運為萬二戶府張瑄以驍騎衛上將軍淮東道宣慰使兼領海道都漕運萬戶府事朱清以驍騎上將軍江東道宣慰使兼領海道都漕運萬戶府事、中書令奉准合併設立海道都漕運萬戶府二處。一海道都漕運都達魯花赤萬戶府係驍騎衛上將軍淮東道宣慰使兼領海道都漕運萬戶府事張瑄管領每年運糧以十分為率該運六分本府正官六員、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二員、副萬戶三員、首領官四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照磨兼提

卷上

六



案贛一員批授案贛一員今史六名通事一名譯史  
一名奏差六名合屬鎮撫二員千戶三十三員至元  
二十九年分作八翼慶元浙江翼江灣上海翼青浦  
翼崇明翼許浦沿江翼大場乍浦翼青龍翼顧迺下  
邨翼元貞元年併為四翼青浦江灣翼青龍顧迺  
許浦崇明翼大場慶元翼大德七年再設六翼取知  
仁聖義忠和為名崇明知字翼青龍青浦仁字翼紅  
龍許浦聖字翼花龍青龍義字翼白龍大場忠  
字翼黃龍江灣和字翼黑龍百戶三十三員  
一海運都漕運使達魯花赤萬戶府丞縣尉衛工將



年江東道宣慰使兼領海道都漕運萬戶府事朱清  
每年運糧以十分為率設運四分本府正官五員

達密花赤一員 萬戶二員 副萬戶二員 首

領官四員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兼提領

案牘一員 提控案牘一員 令史六名 通事一

名 譯使一名 奏差六名 合屬鎮撫二員 千

戶二十七員 至元二十九年作七翼 殷武器翼

朱忠顯翼 陳承務翼 第忠武翼 朱承信翼

丁忠武翼 趙國顯翼 至元三十年併為二翼

殷武德 陳承務翼 蔡忠武揚 忠顯翼 百戶二十七員

卷上

九



二十九年二月海運水工每戶月給家屬五口糧  
其差徭平章不忽木平章闍里等奏淮海運稍工水  
手人等選擇堪用者額備錢價如例給之每戶妻子  
以五口為則與之糧足其離泛差役三十年十月以  
朱虞龍授明威將軍海道都漕運萬戶提調香糯事  
中書省奏以朱虞龍降虎符授明威將軍海道都漕  
運萬戶提調香糯事別降印信設千戶一百百戶三  
制司三十六年六月以軍四百守護河西務十二倉  
又調軍一千據江南新運 參政暗都刺等奏河西  
沿河等處收貯米糧倉數一十二處看守軍人四







錢後減去一兩。今糧食諸物比往歲尤賤。御價內再  
宜減一兩。每石作六兩五錢。又每石酌海運糧  
米數以十分為率。張萬戶運六分。朱萬戶運四分。今  
朱萬戶言之均分。稱運並從之。是年三月。諭存省  
行。是時司冊。海運糧。都督運。萬戶。稱運。等  
諭。行。中。有。書。行。御。使。甚。遠。故。院。通。政。院。行。泉。府。司。官  
慰。司。肅。政。廉。訪。司。轉。運。司。管。軍。管。民。官。德。管。公。事  
官。吏。年。長。站。赤。站。人。等。據。中。書。蘇。奏。海。道。部。清。運  
萬。戶。府。告。說。漕。運。糧。斛。恐。有。阻。壞。乞。降。添。力。虞。旨。率  
注。奏。海。道。都。漕。運。萬。戶。府。運。糧。其。間。諸。衙。門。官。吏。人



等不得撥攬沮壞如此曉諭之後沮壞者罪之運糧  
官吏等不依體例行事寧不知懼 大德二年五月  
以海運所賴香糯布裳完好者於下年復用中書省  
據海道多漕運萬戶府朱虞龍呈每歲海運上用細  
白粳糯并龍耗附帶該一十一萬六千五百石合用  
夾布袋一十一萬六千五百條每條該布一疋每疋  
官價下下五兩計該中統鈔六千餘錠針線不在其  
中和買布疋之時府司州縣無過分沁鄉村動搖百  
姓是雖和買布疋須每家徒眾成造如此動搖十萬  
餘戶方得完備裝運到都止將糧米支持其上項布

卷上

三



袋仍於體源倉八作司太倉收頓別無用度日漸不  
無損壞今卑職參詳每歲起運上項白粳糯米糧船  
戶每石破耗三升明該是此補折耗米數合於正糧  
布袋內添搭或貯一體裝運不須別給布袋外據正  
附糧米合用布袋若於體源倉八作司太倉等處累  
年積下數內分揀勘好數目差官比及二三月間延  
南裝糧之時先於裏河裝載前去江浙行省交割於  
內間有損壞去處官為補洗不致虧官損民實為兩  
便今宣徽院京畿都漕運司八作司見在勘中夾布  
袋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七條其大德二年白粳米五



萬石香沙糯米五萬石。今依朱懷遠所言，擬發夾布  
袋一十萬條。除就用京畿運司見收堪中夾布袋六  
萬六千五百一十五條外，不敷三萬三千四百八十  
五條。於八作司見收堪中布袋內，令京畿運司委官  
選揀給付，仍令部漕運司押綱官管領收貯。俟海道  
運糧未張萬戶至，驗數交割。令本府收管順帶前去  
用度。咨江浙省都省，准擬起運夾布袋二十萬條。  
劉付戶部都省，准擬於現在夾布袋內，通起二十  
萬條。就便行移合屬，早為依數運赴直沽。令部漕運  
收貯。伺候海運到來交割。順帶前去。六年以海道

卷上

三



運糧萬戶府官員本府自行舉保從張文彪言也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事張文彪會驗卑職父子於至元十九年以來欵依世祖皇帝聖旨敕開運海道漕運糧斛今將二十餘年先行泉府司所設衛四處運糧萬戶三十五員千戶百戶五百餘員至甚冗濫卑職於二十八年親赴都省陳說減併止設都漕運萬戶府二員在先年分運糧一百八十萬或一百五十萬石數目浩大本萬戶府以十分中合運六分除別蒙詮注都副達魯花赤二員外所用頭目依奉都臺定例從卑職父子驗數保舉諸知海道萬戶五員



鎮撫二員、千戶百戶各三十三員、首領官四員、押運糧斛、近年以來、本府所運多不過三十五萬石、兀設官員、其實太冗、虛受俸祿、中間多有衰老不任風水人員、兼都副達魯花、往來通署兩府文字、至甚不便、以此卑職、參詳既是每年額運糧米數少、擬合除減、本府止設達魯花赤一員、正副萬戶四員、首領官二員、嘉定州置司所管頭目、設立鎮撫二員、千戶百戶各二十員、非惟少裁冗濫、可資省費、俸鈔以後、倘有增運糧數、足能辦事、亦不添設卑職、在先建言、湊開海道、若不舉明、伏慮因而廢弛、其呈都省已蒙准呈

卷上

三



令通行選舉到後項諸知海道慎識風水官開坐  
 于后如蒙都省早賜定奪聞奏不致失候來春裝運  
 外據其餘眾下人員擬合依例給由到省求叙從優  
 區用似望激勵後人又據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恭疏  
 政事張瑄呈切惟饋運糧儲國需河勞民費財二  
 運無成至元十九年致依世祖皇帝始創新稱道  
 般運從今二十餘年已畏賊激疏既行未時因設  
 衙門四處該設萬戶生料五頃并戶百多等無者  
 餘項官冗人滋不復多端至元二十八年張文瓏  
 親赴都省陳言便利剝奪城併止設海道都漕運萬



戶二處。此時年分運糧一百八十萬或一百五十萬石。本萬戶府以十分中運六分。除通行提調兩府都副達魯花赤二員。本府達魯花赤一員。別蒙都省銓注外。其餘所用頭目。依奉都堂定例。從卑職驗數。舉保諸知海道萬戶五員。千戶百戶各三十三員。鎮撫二員。首領官四員。責付運糧。勾當近年以來。所運糧斛水府與朱萬戶府。停半分運。多不過三十五萬石。元設官員為為太冗。非惟多費俸祿。中間亦有衰老不受風水之人。又魚都副達魯花赤往來通署兩府事務。甚不便。當况近欽奉詔書。虛政令未便等事。以

卷上

五



此大德四年有男張文彪元言與今事異擬除  
減外本府止設達魯花赤一員正副萬戶四員首領  
官二員鎮撫二員千戶百戶足可辦事如此具呈都  
省已蒙准擬繼舉諳知海道慣熟風水員名開具合  
受職役保呈部呈定奪聞奏未奉明降卑職參詳運  
糧人員起自卑職與朱泰政親行海道由此都省從  
非所舉久而為例蓋航海習險輕生非歷練風濤壯  
年精健不能應當職名難同帝調求簡新登今男張  
文彪所保官員的係諳知海道及自幼根迹父祖下  
海精練風水熟諳公務之人卑職衰老生疾不任輔



政却緣初行海道。初甚艱難。不易成就。安忍坐視其  
廢。即日已是春暮。裝糧時分在過。若不蒙早賜定奪。  
誠致失候。今歲糧儲將來漸至收壞。為此今重時已  
派員數職名開坐于后。保結具呈。照詳。本府元設  
官七十員。存設保陞四十九員。保陞陞撤官一  
員。達魯花赤。萬戶二員。副萬戶二員。經歷知  
事二員。鎮撫二員。千戶一十二員。就用二十  
員。千戶一十二員。百戶八員。減去二十九員。  
萬戶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一員。千戶  
一十三員。百戶一十三員。七年十二月併海道

卷上

五



運糧三萬戶府為一設萬戶六員其屬鎮府撫所一  
官二員海運十戶所十一海所官三員中書省奏  
前者海道運糧正萬戶府三復併為一宜委付萬戶  
六員前守可孫札刺兒解州人為之長建康路連魯  
花赤阿里之子曰忽都魯撒刺兒次之餘萬戶四員  
以先所委色目漢人南人內謹慎并年日未滿及於  
內百才者四人如舊仍帶虎符乞敕降虎符四枚奏  
萬戶之下合委十戶鎮撫首領官七十員內欽受璽  
命金牌六十七員就帶金牌者二十九敕降牌面者  
二十八受勅牌者三員並從之大德八年平江路開



司啓事當年六人副前萬戶舊有海舶一百二十五萬料運糧本府正官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二員副萬戶三員首領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領案牘照磨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使一十名通事一名譯史一名奏差一十名一合爲一十二處每處設司吏二名鎮撫所官二員海運千戶所一十一處平江等處香苧糯米千戶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戶二員副千戶二員嘉定等處千戶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戶二員副千戶三員常熟所崑山所溫台所崇明

卷上

三



所 上海所 嘉興所 松江所 杭州所 江陰所  
已上九所官員並如嘉定所之數 武宗皇帝  
至大四年十月海道運糧萬戶府舊設官六員尚書  
省增為八員 今復如舊數十戶所十一今併為七  
鎮撫所仍舊設置中書省奏運糧萬戶府官往歲六  
員尚書省添為八員乞依舊六員又奏十戶所舊一  
十一處乞罷其四宜併崑山崇明為一松江嘉定為  
一杭州嘉興為一帶熟江陰為一每設漕台處船所  
二并平江香糯所而為七鎮撫所依舊設置並從之  
本府官六員 達魯花赤一員 萬戶一員 副萬



戶四員。十戶所一十一處，併作七處。常熟、江陰、  
所、崑山、崇明、所、松江、嘉定、所、杭州、嘉興、所、已  
上四所、平江路、置司、溫台、所、溫州、路、置司、慶  
所、慶源、路、置司、平江、香、糯、所、鎮、撫、所、是年  
遣官同江浙行省提調運糧官講究海運，又行良法。  
中書啟奉皇太子令，旨以為講議海運，差委刑部田  
侍郎仍委高參政等提調督責，萬戶府官同講究，又  
行良法。今講究到船戶利病之由，海運興廢之故，議  
擬減運糧額，去福建召顧，換民之弊，增脚價，充船戶  
應用不敷之資，除免一切差保，少蘇民力，棄遠就近。

卷上

三



裝糧以圖民便。選重望長官提振大綱。汰冗員下戶。去除民蠹。太倉益倉移府。就彼置司。易為辦事。各項便宜。事理開具。申覆部省。除准擬減運糧額。併去千戶所四處選官分職外。其餘元議船戶免役等事。未奉明降。府司各詳海運利病。如蒙照依。本府官萬戶王少中與中書省差來官。并提調官江浙行省。奏知政事。高中奉講議已後。運糧可以久行良法。內除免戶里正主首差徭。改撥上江真州等處糧米。易鈔撥解浙西嘉興松江等處。位下併各投下田糧。收納本色。裝發海運。却將上江等處糧米。易鈔撥運投下。



及於太倉蓋倉收糧海運移府就被置事各所添設  
都目司吏辦事實為官民便益開坐各項元議事什  
省府送戶部議擬到下項事理 船戶增添脚價據  
溫台等處海運十戶所狀申溫台兩路船戶夏吉甫  
等狀告各有梯已海船於至大二年以來蒙官司召  
顧、近年承運官糧別無短少又吉甫等住居瀕海捕  
魚為生、接連福建之地至大四年十一月蒙官司召  
顧船隻見數聽候運糧此時吉甫等未曾支給脚價  
先蒙官司督併修理船隻以此吉甫等貸錢預為水  
買桐油麻筋石灰木植等物顧匠修理船隻至皇慶

卷上

六



元年正月內，總崇官司放支一半脚價，合用物料價直，滂貴，并本船合用梢水，比之太倉加倍，顧覓及置辦，貢其梢水口糧，又具盤費浩大。况本處水程約有三千餘里，總列起程至印，糧梢水合用口糧，計該九月。比附太倉船戶五月開洋，多用口糧。四月所有官司，召顧福建船隻裝糧到於立沽之時，尚然優恤。每石添支脚鈔二兩。據吉甫等裝糧船隻內多有捕魚小船，今來官司若照浙西脚船戶搬運，支給般運脚價，似為偏負。近承奉都府指揮，備奉江浙省劄付，減并改立千戶所往歲不照船戶住居，寫遠隔越，參雜。



管領今既從新理當隨宜更改教內慶紹溫台所即  
係叔茂運糧一切事務令各官前去規辦擬於溫州  
開置沿所聘助船隻給散腳鈔能督起發除另行外  
今據見告卑所奏詳夏言而等供係捕魚為生近年  
官司自十月間名顧拘留船隻不能生理舉債收買  
物件修理船隻次年正月纔方支給一半腳價收糶  
米糧顧募捐水加倍費用比及太倉先行往迴六十  
餘里裝糶了畢隨處開洋運赴直沽比附太倉船戶  
五月開洋多用口糧四月所得腳錢已用不敷若照  
依浙西船戶一體支給腳價實為偏負至大元年溫

卷上

无



台等處荒歉之時官司於太倉和顧船隻賑濟亦與脚價鈔四兩五錢至大四年溫台等處浙西船戶列於福建經營本處召顧運糧亦行每石添支腳錢二兩議得夏吉甫等住居瀕海接連福建近年官司召顧船戶與妻賣女承運畧舉溫州路船戶陳孟四將一十三歲親女賣與溫州樂清縣傅尉得中統鈔五錠起發船支此等船戶到此極矣至大四年溫台兩路運糧回還在海邊風并直沽却欠官糧出賣等船五十六隻二萬六千二百三十料又煮物料比之舊日色色增加若勿添支轉見船戶消乏船隻事故



理宜德恤既脚錢不虧則船戶無損中乞照詳至大  
四年奉江浙省符文備都咨省為至大四年海運正  
糧二百五十七萬五千石除委刑部田侍郎馳驛前  
去咨請敬依委請本省官馬馬兒平章高泰政提詞  
督責元委官萬戶府官照依作去春夏合起糧料起  
時裝發起運毋致耽悞仍與差去官刑部田侍郎萬  
戶王仲溫等一同從長請究已後可以久行良法擬  
定咨中奉此除春夏二運糧斛別行裝運所請究到  
海運利病數內一項運糧必合添支脚價資給船戶  
修造船隻以國家辦事齊成先濟海運脚錢三十年

卷上

三



前初造之初鈔法貴重百物價平。比時江南米價每石中統鈔三兩運糧一石支腳鈔八兩五錢幾及米價三倍。又於舊年九月十月之間撥降好鈔船戶得此起時買物修造海船。如造船一千料所用工料價不過一百定運糧一千石。隨得腳錢一百七十定。為有餘利。爭趨造船。專心運糧。今則物重鈔輕。造船物料十倍價高。每年船隻必須修粘。浮動貢具。必合添辦。所得不償所費。船戶艱辛。雖蒙每石添作至元鈔二兩。其物價愈翔。不敷其用。況浙東溫台慶元海船水程寫遠。比到太倉裝糧處。所海洋水程不下二千



餘里難與附近船戶一體支給脚價。今量擬遠者溫  
台慶元船隻運糧其石帶耗添至元鈔一兩通作三  
兩其餘船隻裝運糙白粳米香糯每石添鈔六錢通  
作二兩六錢。稻穀每石添鈔六錢通作二兩。於九月  
十月之間休散脚價以資給船戶修理船隻。庶使船  
身資具得以堅壯不致損失。作弊虧損官糧。照得先  
為誨究各項事理。教內船戶必合添支脚價。已經移  
咨中書省照詳。未准回示。戶部議得溫台慶元顧列  
船戶經涉海洋。既比兩浙程遠。每石帶耗量添脚價  
至元鈔二錢。通作至元鈔二兩二錢外。據香糯糙白

卷上

三



香糧稻穀近年以來已曾量添別雜再議如遇給散  
腳價行移本道廣訪司體察相應具呈照詳 元講  
該恤運糧船戶與免雜泛差役使之專心運糧庶得  
易為成就照得至元三年十二月內欽奉聖旨節文  
但是運糧之戶除免里正主首雜泛差役及蒙有擬  
曉諭印行船戶樂從造船有三十萬料裝運之際欽  
奉詔書內一款節文民間和領和買一切雜泛造遠  
軍人并大都至上都自備首思祐戶外其餘不以是  
何戶計與民一體均當欽此其各路有司將運糧船  
戶復行差充里正主首生受已經請議有曰運糧船



戶運官糧千石者除免本戶梯已苗糧四十石里正  
主首雜泛差使其餘多寡一體除免若有運糧一萬  
石之上者役免不過四百石餘苗依例應當外據無  
田船戶依例優恤開申省府未奉明降請議之後具  
平江路合屬崑山州將溫台千戶所副千戶劉居仁  
充本州里正着落催辦差稅將無催人戶所欠稅糧  
勒令劉居仁開納過四十一十餘石俱有納獲倉鈔  
存照以此將船戶差充里正主首甚多俱有陪償糧  
斛若不將船戶免役切恐船戶將船出賣或說寄他  
人不肯運糧所繫非輕謂財賦承佃戶討正是管領

卷上

三



田種財賦糧米甚為優輕。官司尚且與免里正主首  
差徭。白雲宗僧人種田不納稅糧。亦除里正主首。其  
海運船戶自備已錢造船。若以叔造一千料船一隻。  
工價油灰桅柁釘線板木等物。價錢少者八百餘疋。  
裝糧一千石。官給腳價二百疋。召顧梢水往迎口糧。  
短般腳價除銷用外。有不敷陪錢。照補起糧所給不  
及所費。然後又令親身下海。運至直沽。交卸糧儲。經  
涉海洋數萬餘里。晝夜風濤。棄生就死。其落後家屬  
復被有司捉拏。勒令應當里正主首。離泛差役。又將  
詭戶逃亡無徵糧斛。監督倍納。即與財賦佃戶并白。



雲宗僧人實為優劣不同。將來船戶避重就輕，海運  
廢弛，深繫利害。宜從省府移咨都省，聞奏。欵依先降  
聖旨，除免里正、土首差役。或照已請議定驗糧免徵。  
庶使船戶得以安養氣力，專心運糧辦事，可為久長。  
便益之照詳照得先為講究各項事理。數內船戶自  
備船隻裝糧一千石為則。令各戶依舊輸納官糧。止  
免四十石。苗糧里正、土首雜泛差役。運至一萬石者  
止許免四百石。差役餘糧依驗多寡與民一體均當。  
已經移咨中書省照詳。未准回示。戶部照得至大四  
年三月十八日。欵奉詔書內一款。節該民間和顧和

卷上

三



買一切雜泛差役除邊遠軍人并上都至大都自備  
音思站戶外其餘各驗丁產先儘富實次及下戶諸  
役下不以是何戶計與民一體均當應有執把除差  
聖旨懿旨所在官司就使均取本部議得所言罷名  
稅糧合依已行歸併田主糧數着落佃地之人徵納  
毋得似前勒令里正主首追陪除免雜泛差役一節  
擬合依例均當相應具呈照詳 元誨議船上江東  
寧國池饒太平等處裝糧不便又將湖廣江西等處  
起運糧米至真州泊水灣與海船對船裝其海船重  
大底小止可海內行使近年以來海運糧額增添坐



下江東、寧國、池、饒、太平、建康等路，及真州對裝糧斛，  
勒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駕使前去裝發。緣江內水  
勢湍急，不當走沙漲淺，山磯數多，常於口內着淺，糧  
船俱壞，歲歲百之，實為不便。切照浙西各路多有各  
投下財賦，及嘉興、松江府位下糧米，約有百萬餘石，  
近年折收，輕賣變糶，價錢若將時價等糧，收納本色，  
裝發海運，却將江南湖廣糧米，令各路變鈔或折價  
錢撥還投下，唯復官為支付，非唯船戶支裝快順，不  
誤風訊，亦免江河沙淺損失官糧之患。官民兩便，外  
有起運香糯米，舊例亦在直沽交卸，在後朱虎龍

卷上

高



害衆利己。要功同職。將香糧直赴大部醴源倉送納。轉交河飛般副。經過開渠河。船戶偷盜夾雜虧折官糧。交割短少。揭借重債。開納稽留日久。歲終方回。船戶消戶之。如蒙將上項香糧照依舊例。與糙糧止於直沽交卸。實為良便。已經備申。未奉明降。如將裝糧止於浙西起運香糧。亦於直沽交卸。實為官民便益。照得先為講議各項事理。教內本省先擬嘉興松江歲科秋糧六十餘萬石。并江淮財賦府年辦稅糧一百餘萬石。江浙財賦府辦糧二十四萬餘石。照依時依於係官錢內先行提撥。却將前項糧數以充海運。



已經移咨中書省照詳未准回示戶部議得嘉興松江兩路財賦田糧歲准充為海運江浙等處財賦府稅糧約二十四萬餘石奏啟一體免糴海運相應外據香茅糯米既已醴源倉下卸行之已久別難更改其呈照詳元請議太倉叔蓋倉廩收納浙西等路稅糧供給海運本萬戶府管軍萬戶總司并崑山州於太倉置司似此却將十處千戶所裁減每所額設司吏四名都目一員照畧案牘辦事照得本府既管運糧海漕多於太倉劉家港等處灣泊在光年分運糧數少就浙西各路支裝海運近歲以來糧額增添

卷上

三五



魯青海船直抵江東太平寧國池陵建康等處支裝  
綠海船多係大料直州以上江面窄狹水勢湍急山  
磯數多汴流而上損壞船糧年年有之浙西諸路相  
離太倉遠者不過三二百里近者百里之上裝糧之  
際顧覓黃河民船利至太倉裝運海船其間東量西  
折公私投害不便况太倉正係灣泊海船人煙輳集  
去處每歲糧船俱於此處裝集豎點起發開洋若於  
此處蓋倉收納浙西各路稅糧就移萬戶府於太倉  
置司裝發海糧却將十處千戶所裁減四處止設六  
處鎮撫所香糯所依舊每存設已經點勘得十戶所



六處合該司吏四名計二十四名除見存應設司吏  
二十名外合添設四名都目八員照畧案牘費為公  
使及有本府達魯花赤何散忽都魯與都省差來官  
刑部田侍郎親詣太倉劉家港起發至大四年夏運  
搬畧行踏視得太倉朱辛一房屋東北朱家庄舊  
有房舍週圍空閑地基可以起蓋倉廩水頓官糧魚  
有萬戶府於此鎮守閭防已經采畫圖本開坐申蒙  
省府移准中書省咨減併訖千戶所四處止設六處  
鎮撫所香糯所依舊存設革去千戶二十四員其元  
議蓋倉移府州於太倉置司添設各所都目司吏未

卷上

三六



蒙准擬今歲皇慶元年海運糧斛一百八十萬石跨  
涉一十七處裝發定是閩官辦事幸而完備今來府  
司參詳如蒙照依元議移咨都省擬於太倉起蓋倉  
取收納浙西各路稅糧供給海運本萬戶府管軍萬  
戶總司并崑山州移於彼處置司每千戶所一處添  
作司吏四名部目各一員照舊案牘一則革去冗員  
千戶黨政害民之弊二則消除船戶舍近趨遠裝糧  
之勞實為官民兩益已經中覆省府照詳未奉明降  
如淮海道萬戶府所擬戶部議得崑山州太倉劉家  
港起蓋倉厥因儲糧儲瀕靠大海中間恐有不測况



燕運糧已久似難更張據運糧千戶所難同有司不  
須添設司吏都目具呈照詳 仁宗皇帝皇慶二年  
十月增海運糧腳價浙東每石中統鈔一兩五錢其  
餘去所每石一兩 中書省奏江浙行省言今歲海  
運糧船阻風損壞者多若弗增其腳價船戶艱辛又  
魚造船物料比之往歲價增數倍臣等議量其地里  
遠近比元腳價之上除浙東每石添中統鈔一兩五  
錢其餘去所每石添一兩奏可

大元海運記卷上

卷一

三七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 卷之六十五 ...  
... 卷之六十六 ...  
... 卷之六十七 ...  
... 卷之六十八 ...  
... 卷之六十九 ...  
... 卷之七十 ...  
... 卷之七十一 ...  
... 卷之七十二 ...  
... 卷之七十三 ...  
... 卷之七十四 ...  
... 卷之七十五 ...  
... 卷之七十六 ...  
... 卷之七十七 ...  
... 卷之七十八 ...  
... 卷之七十九 ...  
... 卷之八十 ...  
... 卷之八十一 ...  
... 卷之八十二 ...  
... 卷之八十三 ...  
... 卷之八十四 ...  
... 卷之八十五 ...  
... 卷之八十六 ...  
... 卷之八十七 ...  
... 卷之八十八 ...  
... 卷之八十九 ...  
... 卷之九十 ...  
... 卷之九十一 ...  
... 卷之九十二 ...  
... 卷之九十三 ...  
... 卷之九十四 ...  
... 卷之九十五 ...  
... 卷之九十六 ...  
... 卷之九十七 ...  
... 卷之九十八 ...  
... 卷之九十九 ...  
... 卷之第一百 ...



大元海運記卷之下

永樂大典傳錄歲運糧數

至元二十年該運糧四萬六千五百石運到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二斗二升五合事故糧八百七十七石七斗五合至元二十一年該運糧二十九萬五千石運到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事故糧一萬四千八百九十石至元二十二年運糧一十萬石已運到糧九萬七百七十一石五斗五升事故糧九千二百二十八石四斗五升至元二十三年運糧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三十石已運到糧四十三萬

卷下

一



三千九百五石四斗事故糧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一十四石六斗 至元二十四年運糧三十萬石已運到糧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七斗事故糧二千四百五十三石三斗 至元二十五年運糧四十一萬石已運到糧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六升事故糧二千三百四十四石一斗四升 至元二十六年該運糧九十三萬五千石已運到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事故糧一萬五千五十七石 至元二十七年該運糧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已運到糧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八斗



故糧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三石二斗。至元二十八  
年該運糧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石運到糧  
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事故糧二十四  
萬五千六百三十五石。至元二十九年該運糧一  
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已運到糧一百三十六萬一  
千五百一十三石六斗八升。事故糧四萬五千八百  
八十六石三斗二升。至元三十年該運糧九十萬  
八千石。已運到糧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五  
斗。事故糧二萬四百八石五斗。至元三十一年該  
運糧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已運到糧五十

卷下

二



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事故糧一萬九百九十九石  
元貞元年該運糧三十四萬五百石供到元貞二  
年該運糧三十四萬五百石已運到糧三十三萬七  
千二十六石六斗事故糧三千四百七十三石四斗  
大德元年該運糧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已運到  
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九斗五升事故糧一  
萬一石六十三石五斗 大德二年該運糧七十四  
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已運到糧七十萬五千九百  
五十四石五斗事故糧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六石五  
斗 大德三年該運糧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俱到



大德四年該運糧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已運到  
糧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二斗七升事故糧  
六千五百八十一石七斗三升 大德五年該運糧  
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已運到糧七十六萬  
九千六百五十石事故糧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八石  
大德六年該運糧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  
三百六斗三升已運到糧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  
四十八石一斗事故糧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五石五  
斗三升 大德七年該運糧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  
百九十一石三斗二升已運到糧一百六十二萬八

卷下

三



十五百八石八斗七升事故糧三萬九百八十二石  
四斗五升 大德八年該運糧一百六十七萬二千  
九百九百八斗六升四合已運到糧一百六十六萬  
三千三百一十三石五斗九升事故糧九千五百九  
十六石三斗五升五合 大德九年該運糧一百八  
十四萬三千三百九斗已運到糧一百七十九萬五  
千三百四十七石一斗一升六合二勺事故糧四萬  
七千六百五十六石七斗八升三合八勺 大德十  
年該運糧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五斗已  
運到糧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三斗七升五



合二勺事故糧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石一斗二升  
二合八勺 大德十一年該運糧一百六十六萬五  
千四百二十二石八斗五升五合三勺已運到糧一  
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一斗七升八勺事  
故糧二萬七百四十三石六斗七升七合五勺 至  
大元年該運糧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四斗  
八升八合七勺已運到糧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  
石四斗六升三合九勺事故糧三萬七千六百四十  
五石一升四合八勺 至大二年該運糧二百四十  
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八斗已運到糧二百三十八萬

卷下

四



六千三百石四斗八升一合市故糧七萬七千九百  
四石三斗一升九合 至大三年該運糧二百九十  
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九合已運到糧  
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九斗九升五合  
事故糧二十萬九千六百一十九石六斗五升三合  
四勺 至大四年該運糧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  
一十二石一斗已運到糧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一百  
六十六石一斗九升六合事故糧九萬九千九百四  
十五石九斗四 皇慶元年該運糧二百八萬有三  
千五百五石四斗七合已運到糧二百六萬七千六



右百七十二石八斗六升七合事故糧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二石五斗四升  
皇慶二年該運糧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八升四合已運到糧六十五萬四千三十六石一升五合事故糧一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三石一斗一合  
食貨志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該運糧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四斗三升四合已運到糧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一斗二升二合事故糧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八石斗三一升二合  
延祐二年該運糧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

卷下

五



九斗九升八合運到糧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  
百一斗九升二合事故糧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八  
斗六合 延祐三年該運糧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  
百一十四石一斗八升五合已運到糧二百五十三  
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事故糧一萬  
七百七十三石 延祐四年該運糧二百三十七萬  
五千三百四十五石四斗三合已運到糧二百三十  
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二合事故糧七  
千二百二十五石七斗六升一合 延祐五年該運  
糧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三斗一合已



運到糧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五斗四  
升一合。事故糧一萬一百二石七斗六升。延祐六  
年、該運糧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八斗八升  
九合、已運到糧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七百一十七石  
九斗七升八合。事故糧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一石九  
斗一升一合。延祐七年、該運糧三百二十六萬四  
千六百五斗六升七合、已運到糧三百二十四萬七  
千九百二十八石一斗六升二合。事故糧一萬六千  
七十八石四斗四升八勺。至治元年、該運糧三百  
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五斗六升四合、已運

卷下

六



到糧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九斗一升  
九合八抄五撮事故糧三萬六百八十五石六斗四  
升四合九勺一抄五撮 至治二年該運糧三百二  
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及帶起附餘香白糯米一  
萬八千九百四十二石六斗一升二合已運到糧三  
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一斗五升七合事  
故糧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九石四斗五升五合 至  
治三年該運糧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  
九斗三升七合已運到糧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  
一十三石九斗六升三合事故糧一萬三千一百七



十二石九斗七升四合、泰定元年該運糧二百八  
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七斗八升九合已運到糧二  
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三斗六升九合、事故糧  
九千九百五十三石四斗二升、泰定二年該運糧  
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六升已運到糧  
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一石八斗九升四合、  
事故糧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二石七斗五升、泰定  
三年該運糧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二  
斗八升已運到糧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  
石三斗六升、事故糧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一石九斗

卷下

七



二斗、泰定四年、歲運糧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  
二十石六斗六升已運到糧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  
百三十二石七斗七升、事故糧一萬五千二百八十  
七石八斗九升、天曆元年、該運糧三百二十五萬  
五千二百二十石四斗四升、已運到糧三百二十一  
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三斗、事故糧三萬九千七百  
九十六石四斗四升、天曆二年、該運糧三百五十  
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一斗、已運到糧三百三十  
四萬三百六石二斗、事故糧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五  
十六石九斗、收江南糧最耗則例、至元二十二



年十月中書戶部呈、依奉省劄、照依江南民田稅石、  
擬合依例每石帶收鼠耗、分例七升、內除養贍倉官  
斗脚一升外、六升與正糧一體收貯、如有短折數目、  
擬依腹裏折耗例以五年為則、準除四升、初年一升  
二合、次年二升、三年二升、四年三升、五年共報  
四升餘、上不盡數目、追徵還官、若有不及、所破折耗、  
從實準算、無得因而作弊、多破官糧、外據官田帶收  
鼠耗、分例、若依行省所擬、比民田減半、每石止收三  
升五合、却緣前項所破正糧、擬合每石帶收鼠耗分例  
五升、似為允當、其乞照詳議得除民田稅石、依準戶

卷下

八



部所擬外據官田擬依行省所咨減半收受都省移  
文江浙等處行中書省照驗定擬南糧北糧耗例  
至元三十五年十月省臣奏淮南糧每石帶耗一斗  
四升北糧七升定例省倉馬頭倉站車淇河船運各  
各合該數目劄付戶部去訖近據省倉馬頭倉官人  
等稱見定破耗委實不敷不惟倉官破家難辛苦  
司積累懸欠數多公私不便今都堂再行圖議開奏  
過下項各各添耗糧例開列于后 南糧元破每  
石帶耗一斗四升 海運至直沽每石四升 直沽  
每石一升三合 船運至河西務每石七合 河西



務每石一升三合、船運至通州每石七合、通州每  
石一升三合、淇河運至大都每石一升、站車運至  
大都每石七合、省倉每石三升、今議每石帶耗  
一斗七升五合、除元被林添三升五合、依舊破耗  
海運至直沽每石破四升、直沽一升三合、添破耗  
糧搬運直沽至河西務每石一升二合、元破七合  
添破五合、河西務破耗二升、元破一升三合  
添破七合、船運河西務至通州每石破耗一升  
五合、元破七合、添破八合、通州倉二升、元  
破一升二合、添破七合、淇河站車運至大都每

卷下

九



石破耗一升五合 元破一升 添破五合 省倉  
每石四升 元破三升 添破一升 北粮元破每  
石運至破大都通破耗米七升河船運至河西務每  
石破五合 河西務海石破一升二合 盤船河西  
務運至通州每石破耗三合 通州倉每石破一升  
三合 站車運至大都每石五合 淇河運至大都  
每石七合 省倉每石三升五合 合議每石帶耗八  
升二合 內除元破外添一升二合 船運自唐村等處  
運至河西務每石破七合 元破五合 添破二合  
河西務倉每石破一升五合 元破一升二合



添破三合 船運河西務至通州每石破五合 元  
破三合 添破二合 通州倉每石破一升五合  
其河站車運至大都每石破耗一升 元破七合  
添破三合 省倉每石破三升 元破二升五合  
添破五合 南北倉添鼠耗則例 至元二十六年  
閏十月省臣 奏各倉官員皆稱往歲定例鼠耗分  
例數少倉官陪償破其家產鬻其妻小者有之因此  
多欠糧數臣等圖議去年奏添南糧自直沽裏運至  
河西務每石元破七合今添五合河西務運至通州  
每石元破七合今添八合河西務倉內每石元破一

卷下

十



升三合今添七合通州倉內每石元破一升三合今  
添七合堪河站車運至大都每石元破一升今添五  
合省倉內每石元破三升今添一升北糧內自唐村  
等處運至河西務每石元破五合今添二合河西務  
倉每石元破一升二合今添三合河西務船運至通  
州每石元破二合今添二合通州倉每石元破一升  
三合今添二合堪河站車運至大都每石元破七合  
今添三合省倉每石元破二升五合今添五合奏可  
省臣奏准再定南北糧糴耗則例 至元二十九年  
八月完澤丞相等奏通州河西務倉官告說各倉收



糧前省官定擬鼠耗分例數少至有鬻其妻子家產  
尚陪納不完至今幸若臣等議得前省官所定鼠耗  
分例不均如今南北耗各年分例比在先斟酌再定  
之上曰如鄉所奏鼠耗亦合用心雀鼠待食用多少  
休因此教解人作弊為盜欺詐依舊聽耗磨村等處  
船運至河西務北糧每石破七合直沽船運至河西  
務南糧每石破一升二合河西務船運至通州李二  
寺南糧每石一升五合北糧每石五合拱河站車運  
至大都省倉南糧每石一升五合北糧每石一升今  
議擬聽耗例大都省倉元定破耗南糧每石四升北

卷下

六



糶每石三升今議擬限年聽耗初年聽耗南糧每石  
二升北糧每石一升五合次年聽耗南糧每石三升  
北糧每石二升三合貯經三年以上依元定聽耗南  
糧每石四升北糧每石三升河西務通州李二寺元  
定破耗南糧每石二升北糧每石一升五合今擬限  
年聽耗初年依元定破耗南糧每石二升北糧每石  
一升五合次年聽耗南糧每石五升北糧每石二升  
三合貯經三年已上聽耗南糧每石四升北糧每石  
三升直沽倉除對船交裝不須破耗外今擬一升須  
要支運盡絕南糧每石聽耗二升元定破一升三合



今擬添七倉存糯白粳破耗大德三年中書省准  
部呈若依糙米例定奪緣糙粳米俱各散裝白粳亦  
蒸糯米終用夾布袋盛以此參詳擬合比附散裝糙  
米破耗定例三分中量減一分海運至直沽每石破  
耗八合河西務至通州李二寺每石破耗一升知直  
沽裝船經由通惠河徑赴大都交卸止依至通州李  
二寺每石破耗一升八合。排年海運水腳價鈔至元  
十九年欽奉聖旨開海道不給物鈔就用係官海  
船官司呂頤水手起運糧儲至楊村馬頭交卸。漕  
水程自開洋上海等處至楊村馬頭計一萬三千三

卷下

三



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一年，依驗千斤百里脚價，每石該支脚錢中統鈔八兩五錢九分。合近海有力人戶自行造船，運募稍水，依已定擬，每石支鈔八兩五錢。至元二十九年，減作每石七兩五錢。元貞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朱張游運糧在先，每石脚錢八兩五錢，減為七兩五錢。如今糧食諸物比之在先，甚錢脚價亦合減。若不減，恐虧官。臣等議每石宜減去一兩，為六兩五錢。奏可。本年為頭糙白粳米，就直沽交卸，每石支中統鈔六兩五錢。香糯直赴大都醴源倉交納，每石增鈔五錢。計七兩。大德七年，起運福



穀二十萬石每石脚錢中統鈔兩五至大元年四月初十日奏過海運糧脚價每石六兩五錢如今糧食諸物湧貴量添五錢為七兩已後不與照依先體例與六兩五錢至大三年准尚書省咨設本省咨至大二年海運糧解差官名額列海船即目諸物湧貴春運脚價每石添派至元鈔一兩六錢必是海道府先令本管船隻裝運所據召顧海船無係福建浙東等處召顧至平江大倉劉家港裝運處所比附海道舊管船隻先去一二千里之遠日用日糧盤費偏負生受量添脚價官兩使照得先咨運糧脚價費用

卷下

十三



不敷春運糧米每石量添至元鈔三錢運該至元鈔  
一兩六錢夏運糧斛止依舊例不須添支移咨依上  
施行今夏運糧船戶依准所擬照依春運例每石添  
支至元鈔三錢咨請照驗本年脚價糧白粳每石至  
元鈔一兩六錢香糯每石至元鈔一兩七錢至大  
四年准中書省咨該尚書省准本司咨請究極沿海  
運至大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准運糧脚價每一石  
支至元鈔一兩六錢如今添為二兩六錢一石元支  
至元鈔一兩如今添為一兩四錢至元鈔本年為頭  
脚價糧白粳每石至元鈔二兩香糯每石至元鈔二



兩八錢。糶穀每石一兩四錢。 延祐元年二月初六日。游道府奉中書戶部符文備奉中書劄付。 皇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奏准斟酌地里遠近比元價之上。添與脚錢。本年為頭糧解脚價內。福建遠船運糶粳每石一十三兩。溫合慶元船運糶粳每石一十一兩五錢。香糯每石一十一兩五錢。紹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糧價同。糶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依糶白糶例支鈔一十一兩。已後年分至今起運糶白粳香糯糶穀。依前支價。年例預支每歲八九月間海道府權依上年運糧額數為則。扣算先支六分。脚價差

卷下

十四



官走省關撥管押前去年江陵元溫台官庫等水候  
卸者坐到糧數委定提調省官職名或十月十一月  
內海道府差官稟請省官親臨平江路提調給散除  
慶路溫台兩浙合該物價海道府差官前去与各路  
所委官一同給散外本省提調官或有事故改委左  
右司官前去僅及一月散訖還省海道府分派定春  
夏二運糧數差官赴省開換撥支四分脚價次年正  
月間夏運開洋了畢運省據天曆二年海運正糧三  
百萬石脚價不等咨請提調官親詣海道府裝發糧  
斛給散貼支脚價直至五六月間散過中統鈔六十



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定二十八兩五錢并增運附  
餘香白糯米正糧三千四百七石三斗六升九合鈔七  
百三十八定三十四兩七錢四分三釐通計支散腳  
價鈔六十五萬五百一十二定一十三兩二錢四分  
三釐漕運水程至元十九年秋開海運每歲糧  
船於平江路劉家港等處聚艘經由揚州路通州海  
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扶輿使於淮安  
路益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  
靈山洋投東北取成山路多有淺沙行月餘才抵成  
山羅璧未清張瑄講究水程自上海等處開洋至揚

卷下

十五



州馬頭下卸處經過地台山州經直多少迂回計一  
萬三千三百五十里 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建言  
此路險惡踏開生路自劉家港開洋過東南風疾一  
日可至撐脚沙彼有淺沙日行夜泊守伺西南便風  
轉逆沙嘴一日到於三沙洋于江再遇西南風色一  
日至陸橋沙大洪池泊來朝探洪行駕一日可過萬  
里長灘透沙才方開放大洋先得西南順風一晝夜  
約行一千餘里到青水洋得值東南風三晝夜過黑  
水洋望見沿津島大山再得東南風一日夜可至成  
山一日夜至劉島又一日夜至芝罘島再一日夜至



沙門島守得東南方便風可放萊州洋三日三夜方  
列界河口前後俱急便風經直水程約半月可達如  
風水不便迂回盤桓或至一月四十日之上方能到  
彼倘值非常風阻難度往來明年又以糧船自劉家  
港開洋過昔連沙轉西行使至膠西投東北取成山  
亦為不便繼志不戶殷明畧踏開生路自劉家港開  
洋至崇川州三沙放洋望東行使入黑水大洋取成  
山轉西至劉家港聚糧取薪水畢到登州沙門島於  
萊州大洋入界河至今為便皆用北道風水險惡至  
至元十九年為始年例糧船聚於劉家港入海由黃

卷下

十六



大即背白茆岸脚香浦等處一帶車皆沙淺其洪道  
門却無千丈長之湖兩向俱有白水潮退皆露沙地  
候得西南風順過蘆擔沙東南大洪過萬里長灘透  
深開放大洋至青水洋內經陸家等沙下接長山路  
并西南蘆城一帶趙鐵沙紫及半洋沙嚮沙蘆擔等  
沙淺及至蘇州洋又有三沽洋山下八山補陀山到  
於黑水大洋通成山北面一帶并楚果島登州一路  
木極島等處近沙門島山或鐵山嘴間放萊州大洋  
又有三山牙頭嘴大姑河小姑河兩頭河等灘及北  
有曹婆沙梁河沙南有劉姑蒲灘至界河海口復有



灘沙淺洪沙硬湖汛長落不常但遇東南風本處船  
聚稠密則有妨碍之處上項所由各各險惡去處設  
遇風濤不甚猛惡可以預為轉調躲閃或收入山島  
藏避守伺亂平浪沙然後行使若值不測驟風急雨  
巨颶湧浪危險之時或白晝迷霧黃夜昏黑皆賴聖  
朝洪福天地神明護佑非人力所及延祐三年正月  
海道都府據慶元紹興所申紹興路三江隄門至下  
蓋山一帶沙淺一百餘里各鐵板沙湖汛極惡濕台  
船隻失底食水深淺船戶稍水不識三江水脉避怕  
險惡直至四月中旬尚於烈港等處停泊不敢前來

卷下

七



差人搜究斷罪催趕顧覓副船級副船數少卒  
急不能尋顧尚於海岸屯時委實靠掛船戶不決據  
紹興六路下年海運糧斛如蒙照依皇慶二年例就  
用本路船料裝發若有不敷於慶元路標撥小料海  
運裝貼其溫台福建船隻起發劉家港交割依舊於  
平江路倉裝糧官民兩便又準本府副萬戶抄兒亦  
日擊艱難必須次擬若台州有裝官糧先儘本路船  
隻不敷於溫州船內貼撥紹興路糧亦用本路船隻  
裝發不敷用慶元路小料海船貼裝其慶元府港深  
臨近路倉脚夫徑直擔米上船就將船酌并溫台



所用不盡船料支裝，尚有剩下船料及慶元路船隻，  
差官押發劉家港交割裝糧，兩便已經準擬標撥外。  
據福建船船依已行於慶元路支裝記標指淺。至  
大四年十二月，海道府據常熟州船戶蘇顯陳言，  
標指淺事再行會集老舊運糧十戶殷忠顯、黃忠翊  
等，訴究得每歲糧船到於劉家港聚齊起發甘草等  
沙淺水暗，素於糧船為害，不知水脉之人多於此土。  
按問排年損壞船糧，濟死人命為數不少。今蘇顯備  
已船二隻，拋泊西暗沙嘴二處，堅立旗纒，指領糧船  
出淺，誠為可采。今畫到圖本，備榜太倉周澧橋路，  
漕

卷下

六



官前聚船處所曉諭運糧船戶起發糧船務要於暗沙東蘇頌魚船偏南正西行使於所立號船西邊經過往北轉東落水行使正黃連沙嘴拋泊候風開洋如是潮退號上桅上不立旗纜糧船止許拋住不許行使若有不依指約因而湊淺損火官糧之人船主判院痛行斷罪所陷官糧臨事斟酌着落陪還以蘇頌言所於官有益於民有便例應陞擢申奉省府出給劄付令蘇頌祇受充指淺提領依上施行 延祐元年七月據常熟江陰千戶所申為江陰州界楊子江內至子門等處沙淺損壞糧船喚到本處住坐船



戶素源、陽璵講究得江陰州管下夏港至君山、直開沙淺至馬馱沙南一帶至彭公山、石牌山、浮山、巫子門鎮、石頭港、雷溝、陳講九處，納有一百餘里，俱有沙淺暗焦，江潮衝流，陰惡潮長則一概俱沒，潮落微露沙脊，連年支裝王江寧國等處，粮船為不知各處淺沙暗焦，中間多有損壞，宜從官司差撥附近小料船隻，設立諸知水勢之人，於每歲裝粮之際，駕船於沙淺處立標，常州在彼，指引粮船過淺，不致疎虞，為是江東各路船戶，顧文寬、林德明等，粮船俱放巫子門等處，着落淺滄沒，其餘不及枚數，據素源等所言。

卷下

七



實為官民便益中奉省府給降劄付令素源等充稽  
淺提領照依議到事理預備船隻與纓依上指淺施  
行 延祐四年十二月海道府承奉江浙行省劄付  
准中書省咨送戶部呈奉省判御史臺備監察御史  
呈每年春夏二次海運糧儲萬里海程渺無邊際皆  
以成山為標準俱各定北行使得至成山轉放沙門  
島萊州等洋約量可到直沽海口為無車望不能入  
河多有沙湧淤泥去處損壞船隻合准所言設立標  
望於龍山廟前高築土堆四傍石砌以布為福竿年  
四月十五日為始有司差失添力監起日間於上懸



掛布幡夜則懸點火燈庶幾運糧海船得以瞻望部  
議合准監察御史所言令江浙行省計料成造幡竿  
繩索布幡燈籠蠟燭起送來春運糧時月發付海道  
萬戶府順帶至直沽交付有司水管於海門龍山廟  
前豎立畫則懸幡夜則掛燈伺候春夏二運糧船齊  
是方許倒卸青付看廟僧人如法收掌次年起時復  
立依上懸燈如有損壞短少預為申索相應都省准  
擬咨請依上施行 測候潮汛應驗海道都漕運萬  
戶府前照磨徐泰亨曾經下海押糧赴北交卸本官  
紀錄切見萬里海洋渺無際涯陰晴風雨出於不測

卷下

三



惟憑針路定向行船仰觀天象以水明晦故船至主  
高價召募慣熟補工使司其事凡在船官糧人命皆  
所繫焉少有差失為害甚大泰亨因而詢訪得潮汛  
風信起象畧節次第雖是俗說屢驗皆應不避譏而  
綴成口訣以期便記誦爾 潮汛前月起水二十五  
二十八日大汛至次月初五是下岸潮汛不曾差今  
古次月初十循環爾十三大汛必然理二十還逢下  
岸潮只隔七日循環爾 風信春後雪花落不止四  
箇月日有風水二月十八潘婆颶三月十八一般起  
四月十八打麻風六月十九彭祖忌秋前十日風水



生秋後十日亦須至八月十八潮誕生次日須宜預  
防避白露前後風水生白露後頭亦未已霜降時候  
須作信此是陰陽一定理九月二十七無風十月初  
五決有矣每月初三颶若無初四行船難指擬如過  
庚日不變更來到壬癸也須避觀象日落生耳於  
南北必起風雨莫疑惑落日猶如糖餅紅無雨必須  
忌風伯日沒觀色如燕脂三日之中風作厄若還接  
日有烏雲隔日必然風雨逼烏雲接日却露白晴明  
天象便分得對日有垢雨可期不到已申要盈尺雨  
餘晚七橫在空來日晴明須可赴北辰之下閃電光

卷下

五



三日之間事難測大雨若無風水生陰陽可以為定  
則東南海門閃電光五日之內雲濛黑縱然無雨不  
為奇必作風水大便息東北海門閃電光三日須防  
雲如織否則風水必為憂屢嘗試驗無差忒行船  
逆了一測搭一汛挫了一線隔一日山一灘頭坐一  
日過九灘艘數裝泊艘數泊所年例以船料多少數  
目灣泊何處自何處開洋合用船隻依驗歲運糧數  
灣泊去處隨戶所居家步綠戶計消長遷涉不常糧  
額增減無定况船有損舊必須修拆或以小船三百  
五隻拆卸并造改作一二隻或因大料一船不堪却



將三二小船抵運因此般數泊所俱無定籍今七至  
順元年為率用船總計一千八百隻 崑山州太倉  
劉家港一帶六百一十三隻崇明州東西三沙一百  
八十六隻海鹽澉浦一十二隻杭州江岸一帶五十  
一隻嘉定州沙頭浦官橋等處一百七十三隻上海  
浦等處一十九隻常熟白茆港一帶一百七十三隻  
江陰通州蔡港等處七隻平陽瑞安州飛雲渡等港  
七十四隻永嘉縣外沙港一十四隻樂清白溪沙璦  
等處二百二十二隻黃岩州石塘等一十一隻烈港  
一帶三十四隻紹興三江隄門三十九隻慈溪定海

卷下

三



象山鄞縣桃花等處大高山堰頭慈嶼等處一百四  
隻臨海寧海嚴嶼鐵場等港二十三隻春化揭榜昌  
國秀山等嶼一帶二十三隻 皇慶元年五月海道  
都府承奉江浙行省劄付為慶紹千戶所官集宋滿  
究得慶元地居東南既於本處裝訖糧米再入劉家  
港取齊多有沙險去處若就定海港口放洋經赴直  
沽交卸實為便益省府庶得海運糧儲最為重事浙  
東慶元紹興路糧斛既已講究定就於定海開洋本  
府正官理合親臨督併起發仰即便摘委撫幹府官  
一官速詣彼中點視完備趁時迭風汎開洋毋致夫



悞其差定官職名起程日期飛申 延祐元年六月  
慶元紹興千戶范承直呈溫台慶紹兩浙糧數前來  
劉家港交割裝糧今歲二月使至匪上港口多為舂  
運重載相妨踣迹得常熟州白茆港水深內外堪可  
灣泊都府行據常熟江陰所申移准千戶志林先奉  
議將帶指淺提領蘇顯相視得白茆港合依年例令  
松江糧船自本港口上墩南至皂橋一帶拋泊却令  
溫台慶紹兩所糧船於皂橋上塘一帶着泊開洋時  
分光令本處沿江船隻領照出港照休指淺船隻開  
洋順便 浙西平江路劉家港開洋一千六百五十

卷下

五



三隻浙東慶元路烈港開洋一百四十七隻支裝粮  
船淺海皆知險惡其於裝粮江河多有艱危去處亦  
不為易今擬開到上江裏河支裝粮解遠近里路安  
危地向如后 上海裝粮海船自平江路嘉定州劉  
家港開船經由揚子江逆行使經由各處沙淺常損  
粮船平江路常熟州地面甘草等沙水淺委蘇顯指  
引江陰州地面淺沙暗礁九處約一百餘里又港至  
吾山直開馬歇沙面一帶至彭公山石砬山浮山至  
子門鐵嶺沙鎮山石頭港雷溝陳溝委袁源湯璵指  
引真州泊水灣交裝江西湖廣粮自劉家港至彼約



六百六十五里。江東各路自真州以上。江西狹窄水勢緊急。及蕪湖采石一帶。山磯峽險。每船一隻。小者亦用三五十人。登山入水。攀椽石。木打號。僮力一聲。方牽一步。延估二年。為始申覆。省府并提調官。劄付各路。如遇江狹磯淺湍急去處。差倩人夫添力牽運。船隻集慶路。自劉家港至彼。約九百四十里。至太平路。一百八十里。共一千一百二十里。至寧國路。水陽倉三百六十里。共一千四百八十里。以上三路。每歲海船可以抵序。支裝。延祐六年四月二十日。蘇亮山紫明所。千戶郭奉議申。船戶駕夾海船至黃池。燕

卷下

三



湖港以為是各船料大溪河淺濘不致淤合約離三  
五十里移準寧國路提調官總管宋中大夫等牒差  
官前去本路河岸及深水州建平縣地面將應有船  
隻作急前來短搬外合支水腳錢鈔令船戶就便支  
給本府移牒寧國路添力剝載池州路倉一百八十  
里共一千六百六十里在前年分本處短剝官糧至  
太平燕湖江口交割水程三百五十里延祐四年奉  
旨劉海船徑抵倉門 滿浦裝糧海船自揚州崇明  
州二沙黃連沙投西過地名料甬等處一帶沙淺連  
屬千里潮長則海水瀰漫淺深莫測潮落則僅存一



溝寸步萬險若船料稍欠必致靠損難計里路浙  
西裝糧路分皆是船戶額覓河船短利糧斛般上海  
船今以崑山州太倉聚船去處至九路倉分平江路  
一百八里無錫州一百九十八里常州路二百八十  
八里內三倉係在城置立河道淺狹用小料河船逐  
旋般至城外裝入剝船海蓋州三百四十里湖州路  
三百一十八里松江府三百六十里海船至花徑塘  
灣泊離倉約一十二里小船剝般烏泥涇四百八十  
六里海船於黃浦口灣泊離倉約七里用小船般剝  
江陰州西百五十里海船於黃田港灣泊離倉約三

卷下

五



里用小船般到鎮江路六百八十里糴米倉在香糯  
倉之北用小車搬運約二三里至鱸魚港埧頭用小  
船到上海飛香糯倉之南用小車運至河船約三二  
里到鱸魚港埧頭用小船到上海船轉相受 浙  
東裝糧路分紹興路三江陡門至下蓋山一帶河淺  
一百餘里名為鐵板沙必用本路請知地勢海船并  
慶元路小料船隻裝運本路官倉至海船灣泊處三  
江陡門有小河水程一百八十里顧屯河船短到  
州路長田港沙淺用本路海船友裝官倉至南門外  
泊船處約離三里脚夫挑擔上船慶元路府港深闊



臨近路約一里脚大挑擔上船

咸豐元年中秋日借得吳書農先生所藏經史大

典本錄副丹然精舍校勘

大元海運記卷下

卷下

三六



一  
冊  
第  
五  
冊



漕河圖志序

昔有元建國之初江南糧  
餉或自浙西涉江入淮逆  
流至中鱗陸運至淇門入  
御河以達京師或自利津  
河或開膠萊河入海勞費

無成至元十九年始置海  
運二十六年乃鑿渠起須  
城縣安山西南由壽張西  
北至臨清引汶水以達御  
河名曰會通河蓋汶水自  
古東北入海而以智力導

引使南接淮泗北通白衛  
則自元人始也然是時漕  
法已立汶渠雖開而海運  
如故我

太宗文皇帝肇建北京初亦  
海運永樂九年既浚汶水

廢渠遂脩治白衛河沁及  
故邗溝由是南北相通轉  
輸便利海運遂罷然自通  
州至揚州凡三千里其間  
水道之分合泉流之衆寡  
陂塘之大小閘堰之廢置



與夫經理之制脩為之法  
非一時所能徧覽而盡知  
也成化間吏部尚書三原  
王公為刑部左侍郎摠治  
河防嘗稽典籍公牘作漕  
河通志兼紀古今漕渠漕  
數之類予近得其書而伏  
讀之竊歎其收錄之博用  
心之勤而惜其書之不多  
見也然予方奉  
命掌治漕河不暇悉考前代  
漕運之法又慮古今事雜

難於披覽輒不自料因公  
舊書而增損之其法一以  
當今漕渠為主首之以圖  
次紀源委而諸河大勢脈  
絡遠近開卷瞭然次乃紀  
其為漕之河并自漕以上  
之源而各列其所經之郡  
縣及隄岸之分界支流間  
堰湖陂之名數又其次考  
究諸河古今變遷之勢與  
夫脩治難易之迹而竊附  
已意論斷於其後以至夫



役之數經用之費禁戒條例水程遠近皆漕河之所  
有事而職制損益又入存  
政舉根本所先故皆撮其  
要畧分類以載而奏議之  
錄則以其所言已施行者  
既足以備參考而未施行  
者又足以備采用也若夫  
碑記以紀鑿渠築防建閘  
置堰之本末而於水之利  
害多并言之參互以觀足  
以見諸河之水勢歷代之

漕法故亦彙而錄之至於  
詩賦雖非為漕而作而諸  
河形勢往往見於吟詠之  
間皆非空言則亦不得而  
棄也篇終附載漕運總數  
錢實多寡置倉轉般以軍

代此之由以見

國家漕運總數以西湖廣濟  
運四百餘萬石自轉般變  
為直達始運通州二分北  
京一分而後改通州四分  
北京六分漕法既急而漕



樂之事因以急也書成凡  
八卷名曰漕河圖志雖於  
水政之重不敢妄議然今  
之君子欲講明漕運之法  
河渠之事者誠得是書而  
觀之則不待廣詢歷覽而  
諸河源委利害固已昭然  
於心目之間矣其或因是  
以求良法使上不失賦額  
而下不病漕軍既順天時  
亦脩人事罷紛紛補漏之  
策倉卒不至失措必有變

道之術存乎其間矣是豈  
區區之所敢知哉  
弘治九年丙辰春三月戊  
子奉  
勅管理河道工部郎中晉陽  
王瓊序



國志目錄  
卷之一

漕河之圖

漕河建置

諸河源委

大通橋河

衛河

汶河

沂河

諸湖

漕河

宛平縣

大興縣

通州

通州右衛

神武中衛

香河縣

武清縣

天津衛

天津右衛

霸州

興濟縣

交河縣

東光縣

鹽山

通州左衛

定邊衛

灤縣

營州前屯衛

武清衛

天津左衛

靜海縣

青縣

滄州

南皮縣

吳橋縣

德州

德州衛

故城縣

恩縣

清河縣

臨清衛

堂邑縣

東昌府

東昌衛

陽穀縣

壽張縣

東平守禦千戶所

嘉祥縣

德州左衛

武城縣

夏津縣

臨清州

清平縣

博平縣

聊城縣

平山衛

東阿縣

東平州

汶上縣

鉅野縣

濟寧州

魚台縣

滕縣

曹縣

徐州

徐州左衛

邳州衛

宿遷縣

清河縣

山陽縣

大河衛

高郵州

濟寧衛

魚台縣

蕭縣

沛縣

徐州衛

邳州

睢寧縣

桃源縣

淮安府

淮安衛

寶應縣

高郵衛







諸河考論

大通河

衛河

汶河

諸湖

白河

河心

泗水

卷之三

漕河夫數

漕河禁例

漕河職制

漕河經用

漕河水石

卷之四

奏議

始議行會通河借運北京糧儲

始罷海運徒會通河漕運

議開汴梁陳橋河引河二水漕運會通圖

乞開三軍河通運

議備廣濟橋河衛宋堤岸

乞赴時疫運通州倉務赴高倉

議開河脩塘

議兵財大勢所重

勘議黃河水患

議疏增黃河上流節禁運可汰口

卷之五

通濟河碑

勅建弘仁橋碑

勅建永通橋碑

中書省丞相領部丞直政續碑

都督盧瑄事記

黃河濟運河提王公董古魯公去思之碑

黃河提運官德政碑記

滄州厚木記

洪濟感惠王廟碑

新建耐穿坡石閘記

至正河防記

治水功成題名記

政作東大閘記

改修慶豐石閘記

南皮縣濬川記

孚應通利志碑

開會通河功碑

勅脩河道功碑

重濬會通河記

重濬流河之記

重濬流河之記

重濬流河之記

重濬流河之記

重濬流河之記

重濬濟寧州合濬閘記

重濬濟寧州合濬閘記

卷之六

交州通濟金口閘記

重脩天井閘龍王廟碑記

重脩濟寧州月河閘記

會通河黃林新碑記

都水監創定今亭石閘記

創建魚臺孟陽白石閘記

沛縣新設飛雲閘記

黃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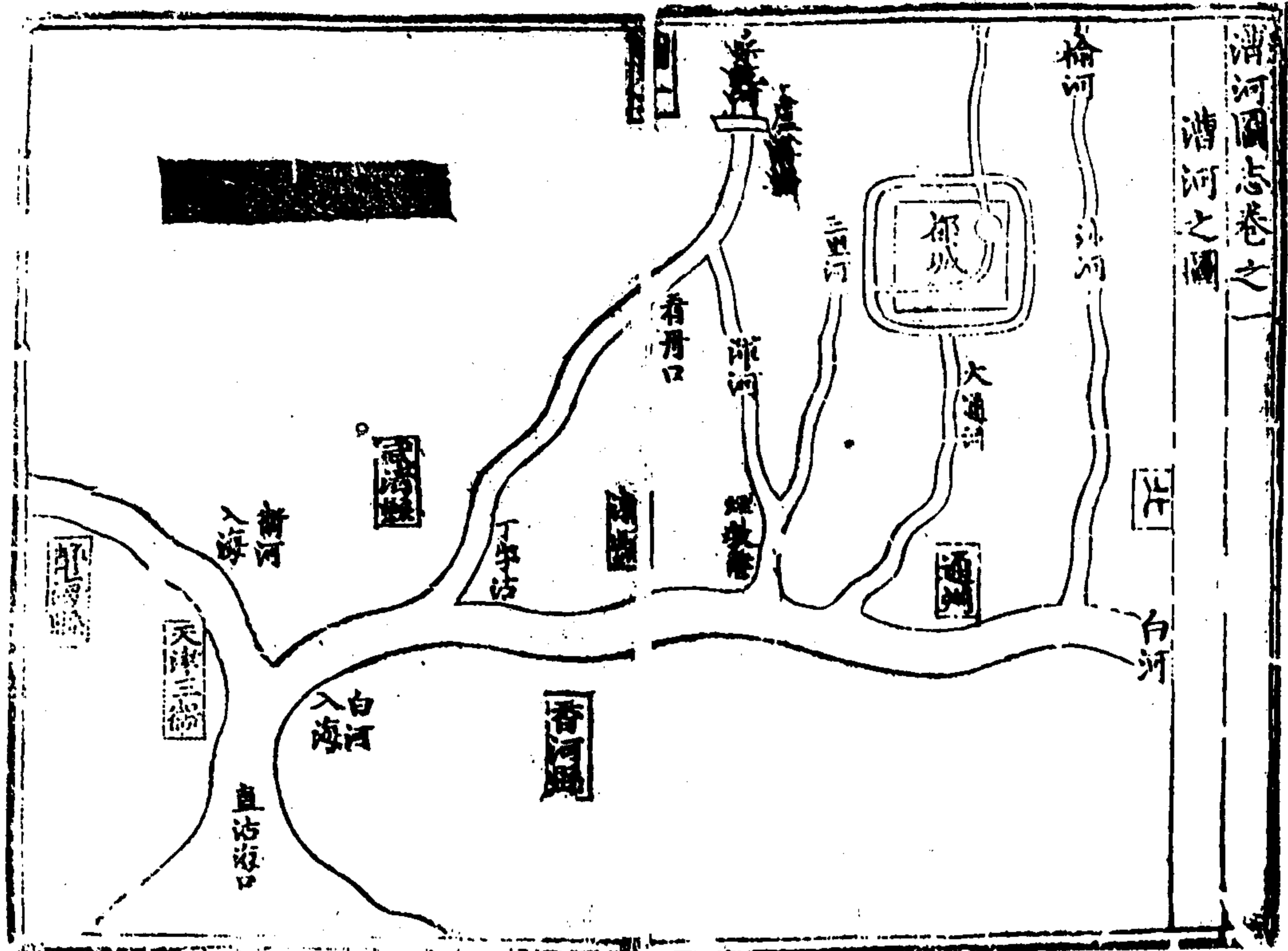
晚水新築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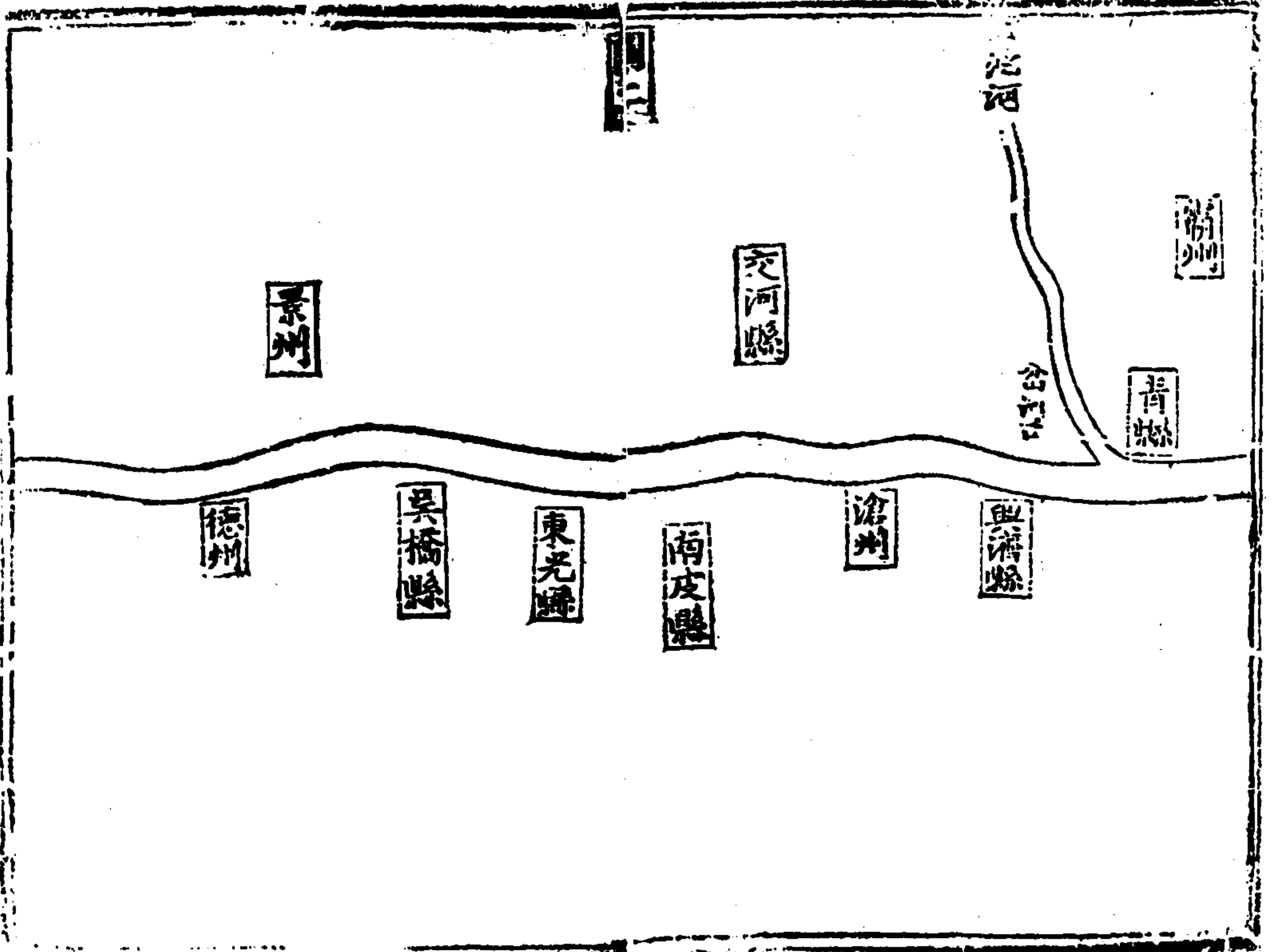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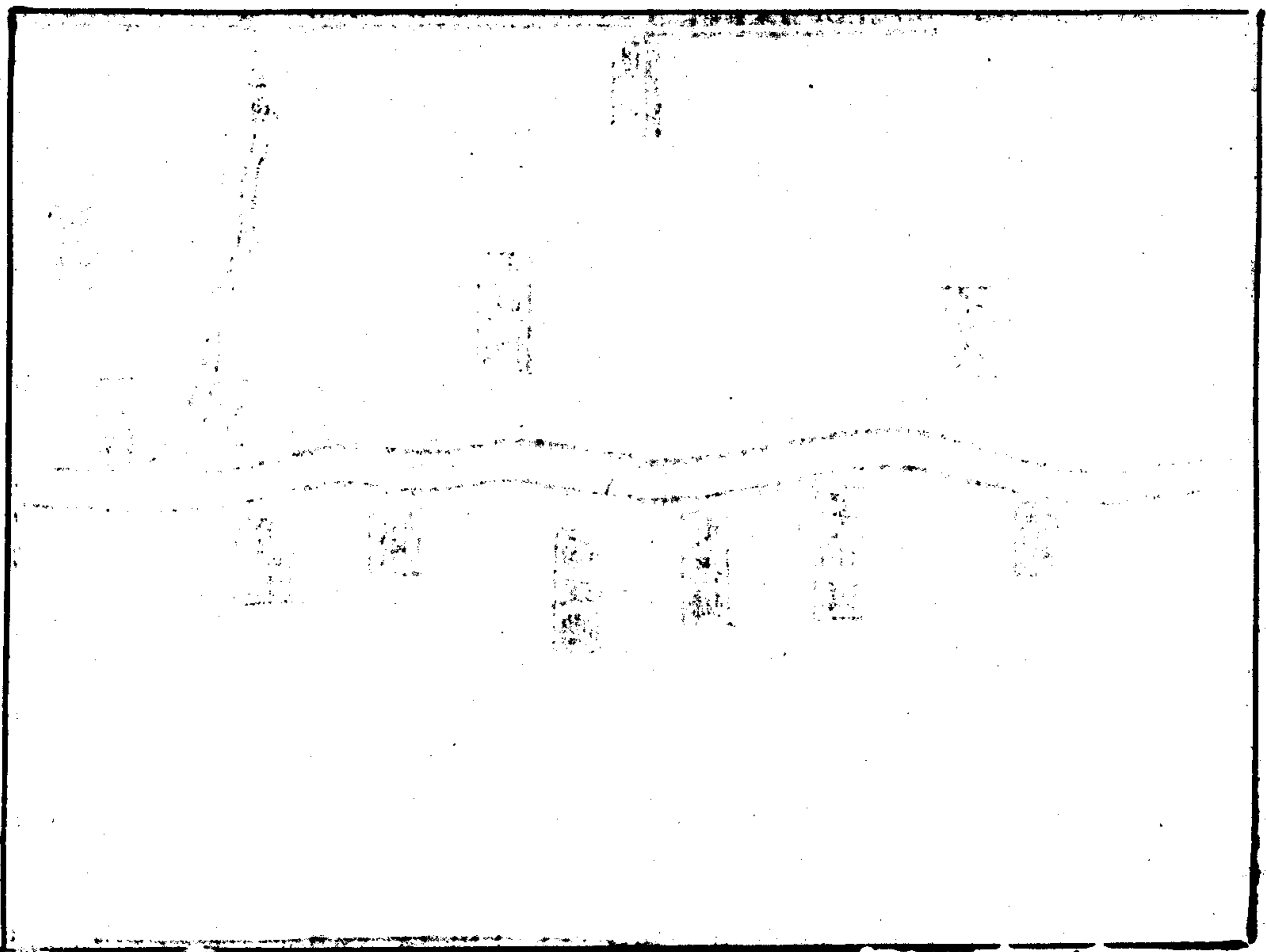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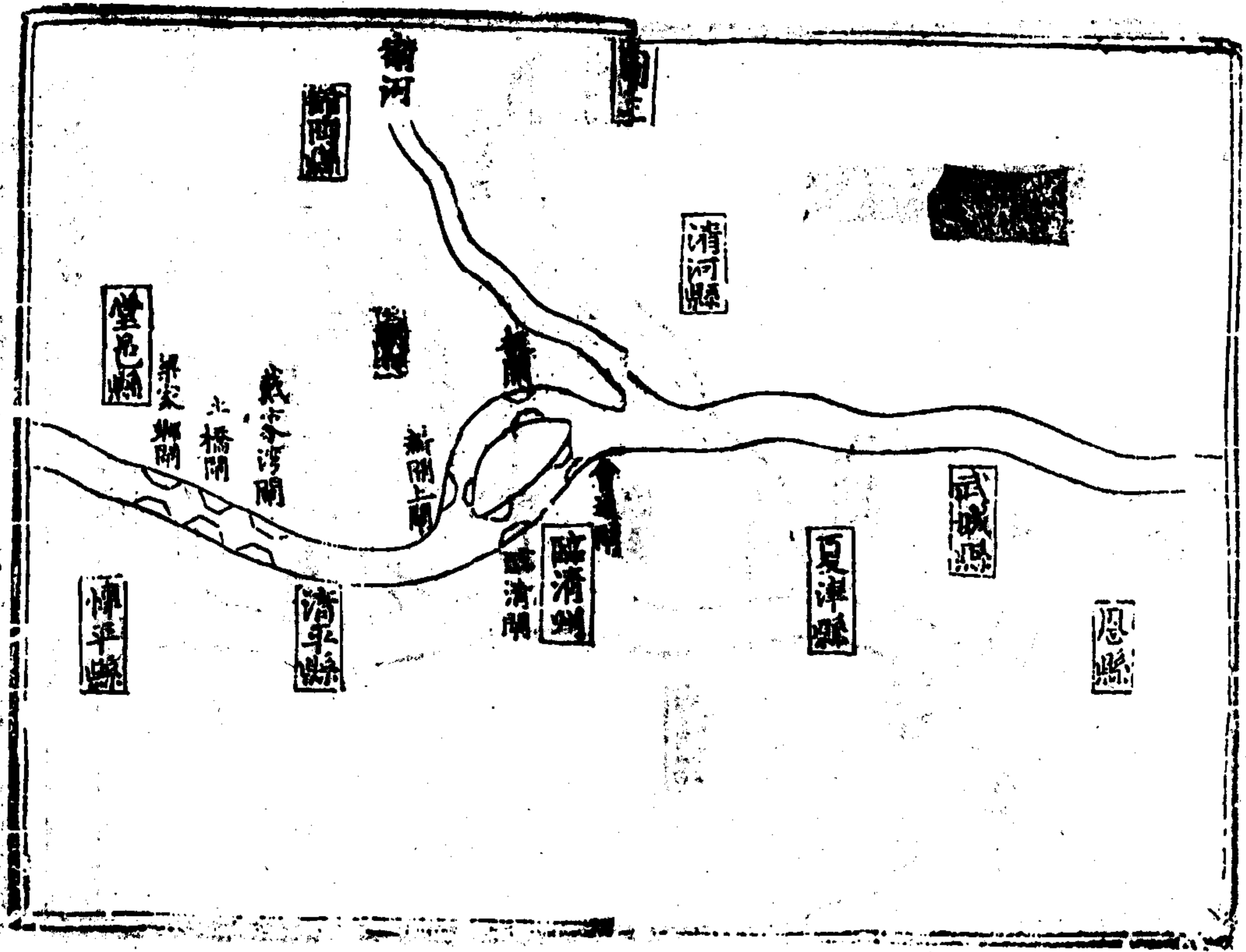
漕河圖志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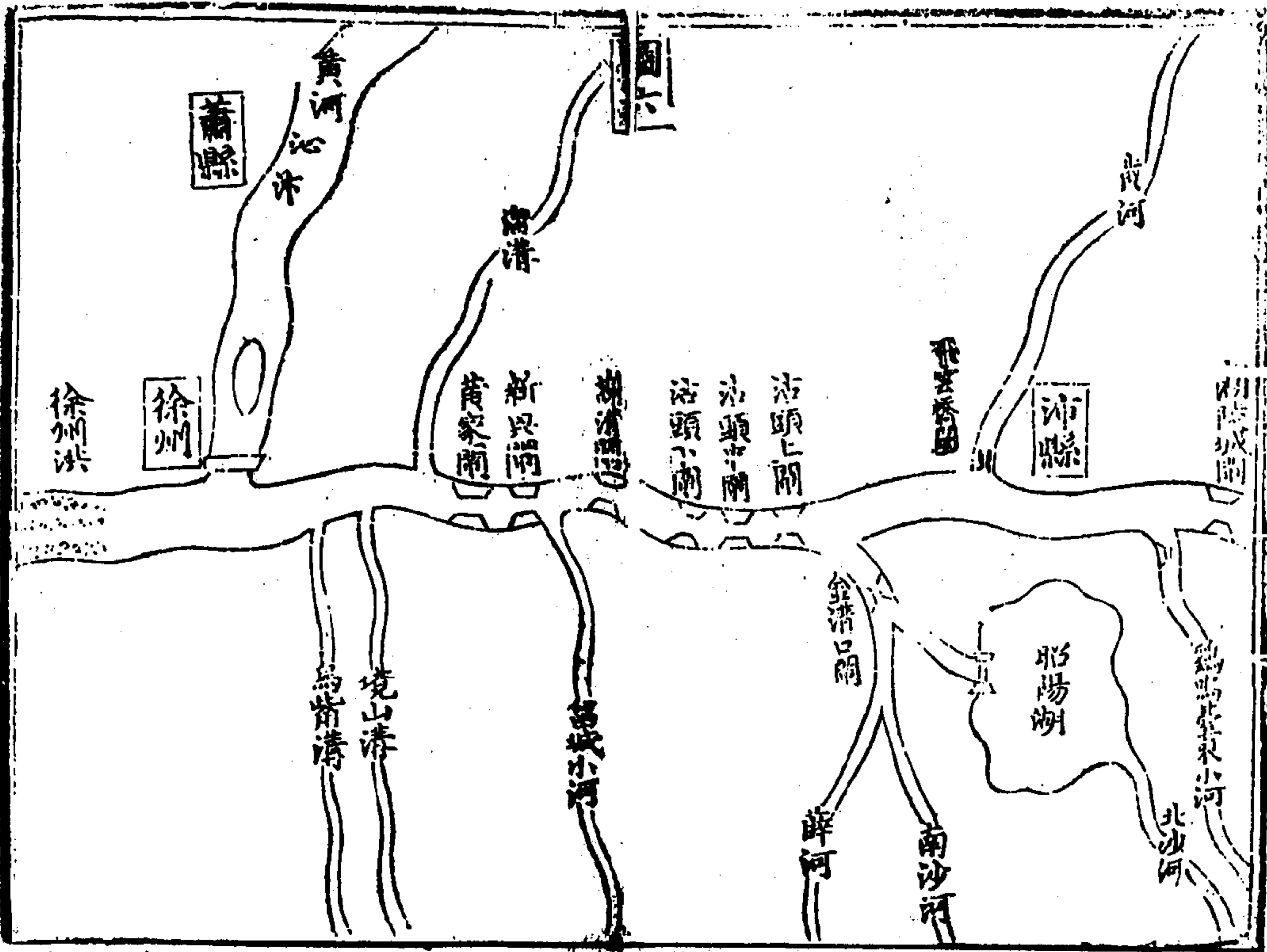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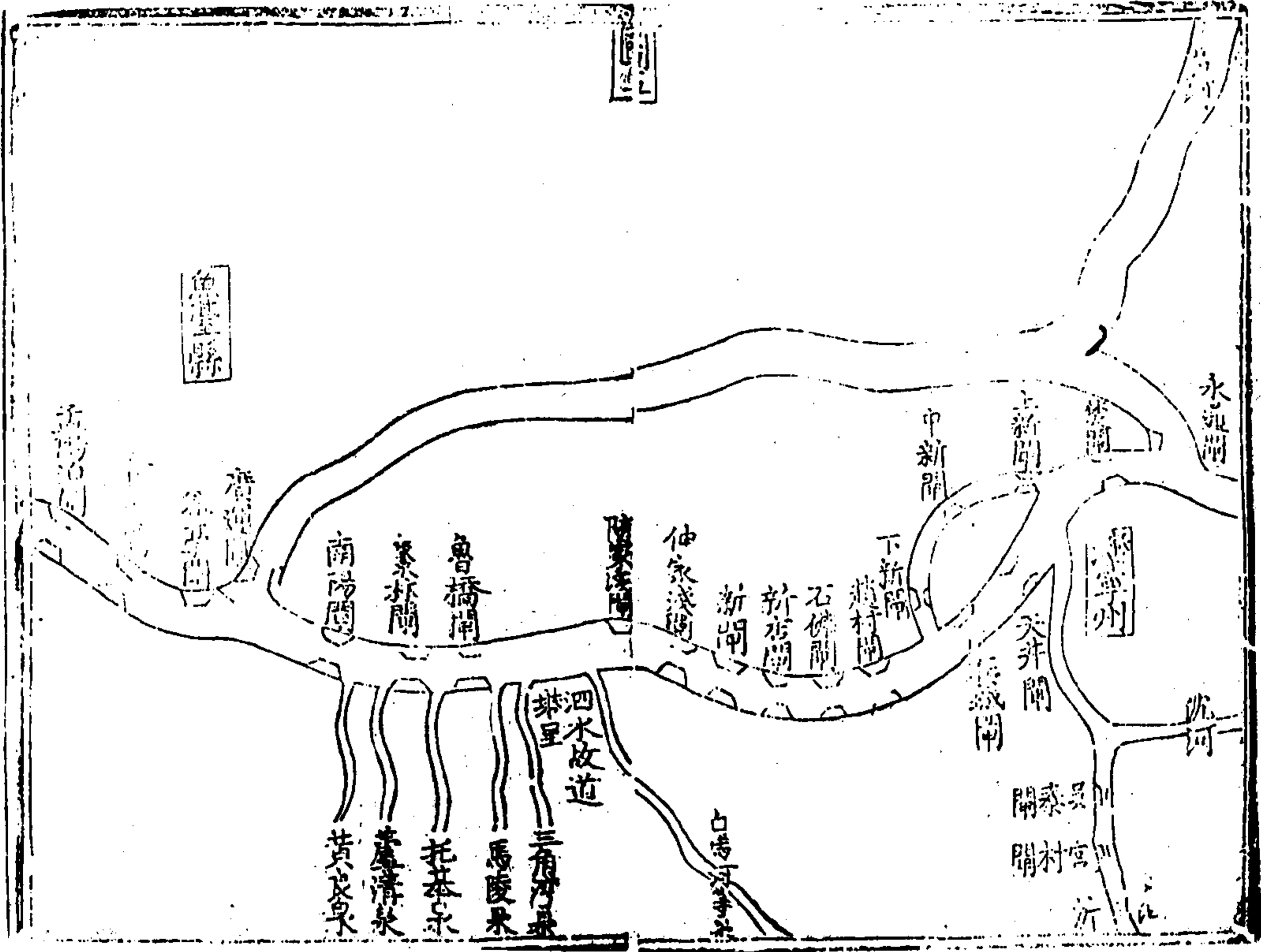
漕河圖志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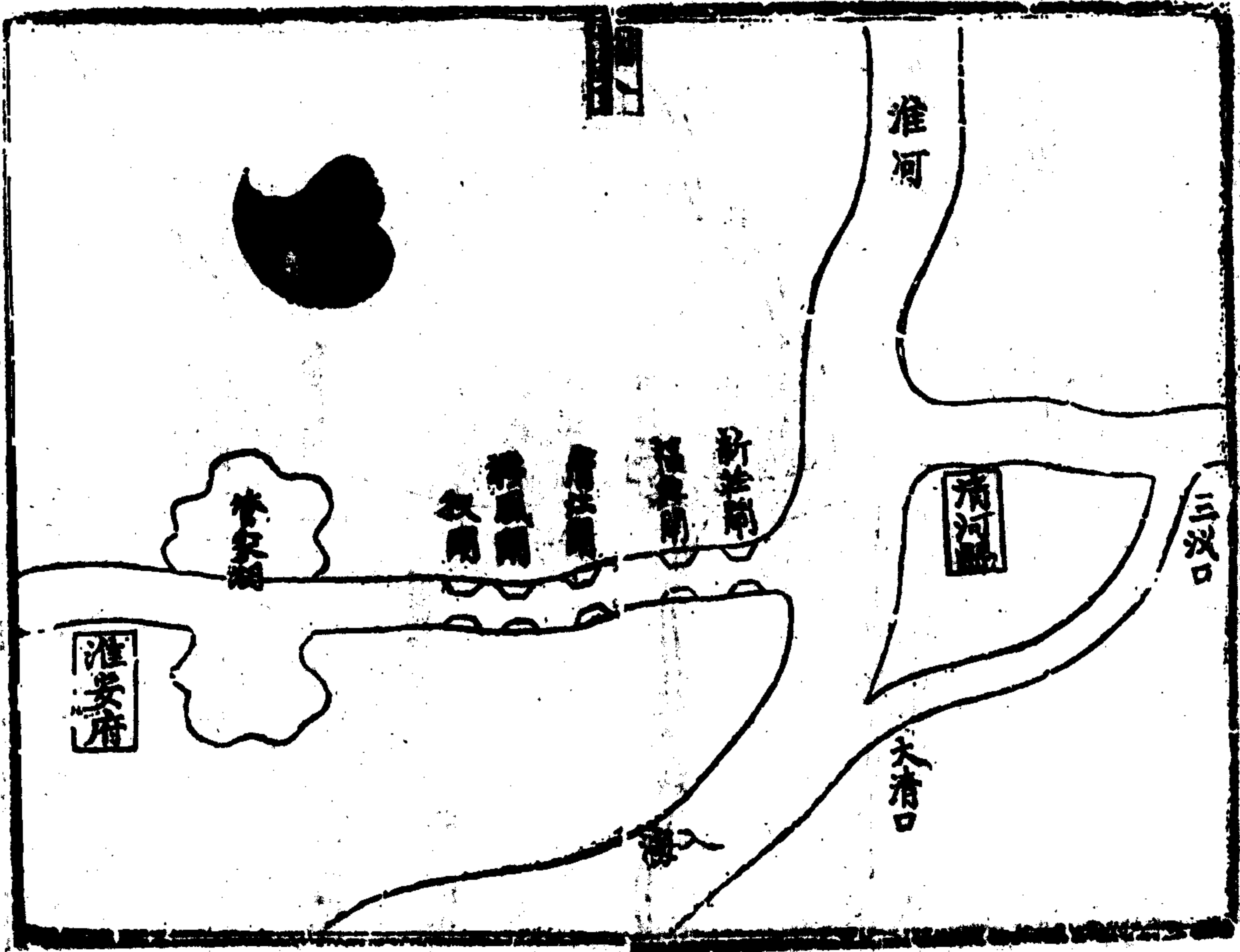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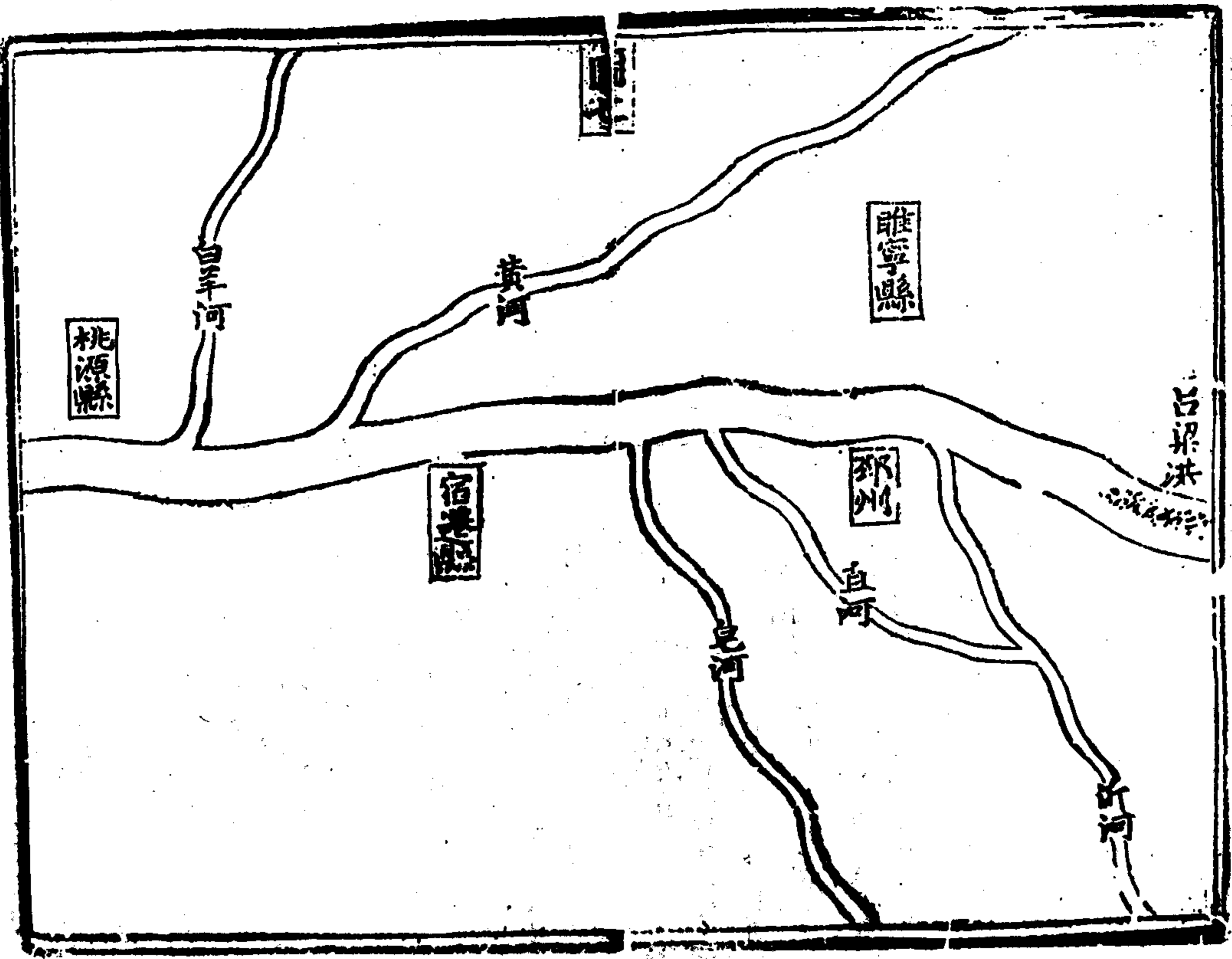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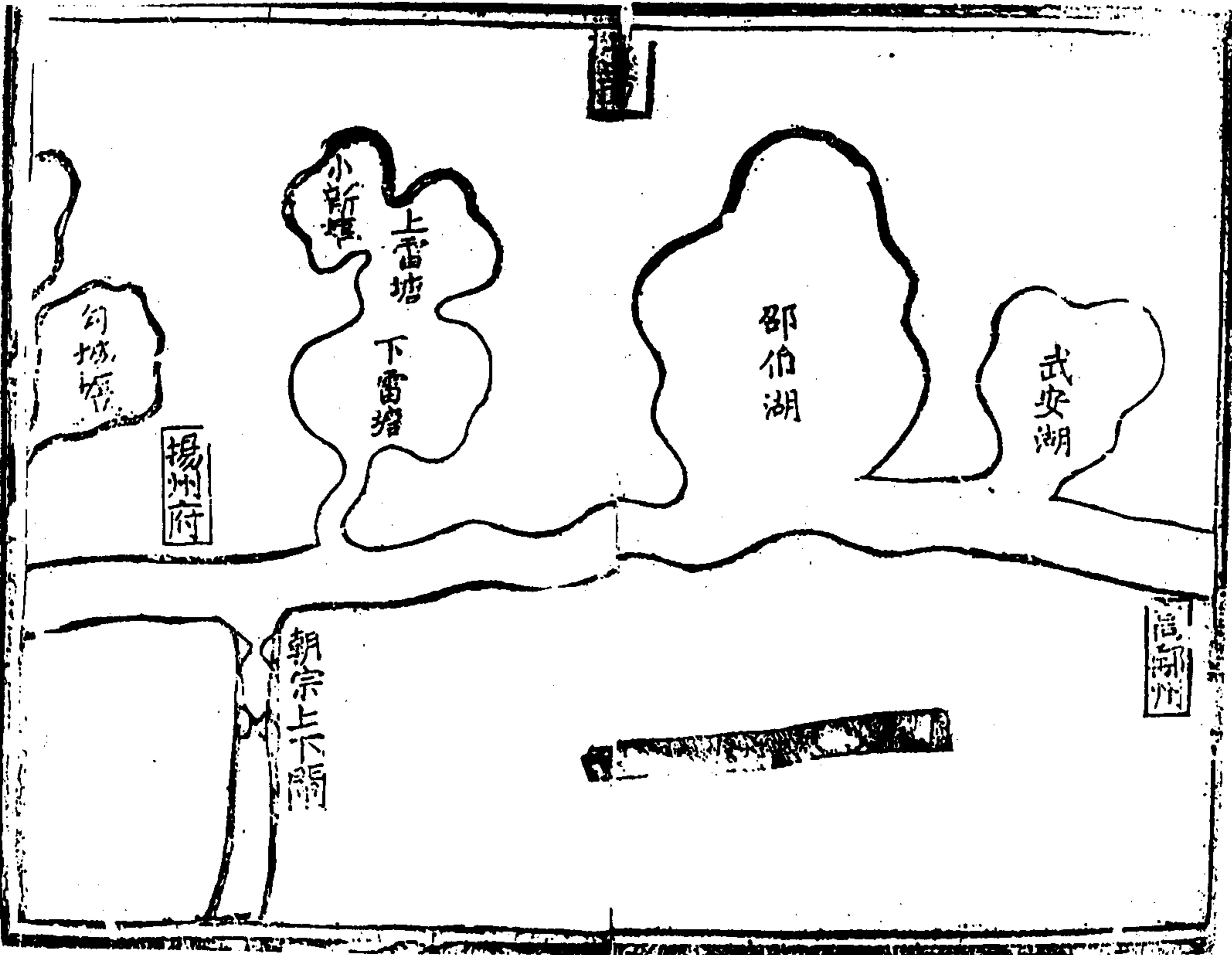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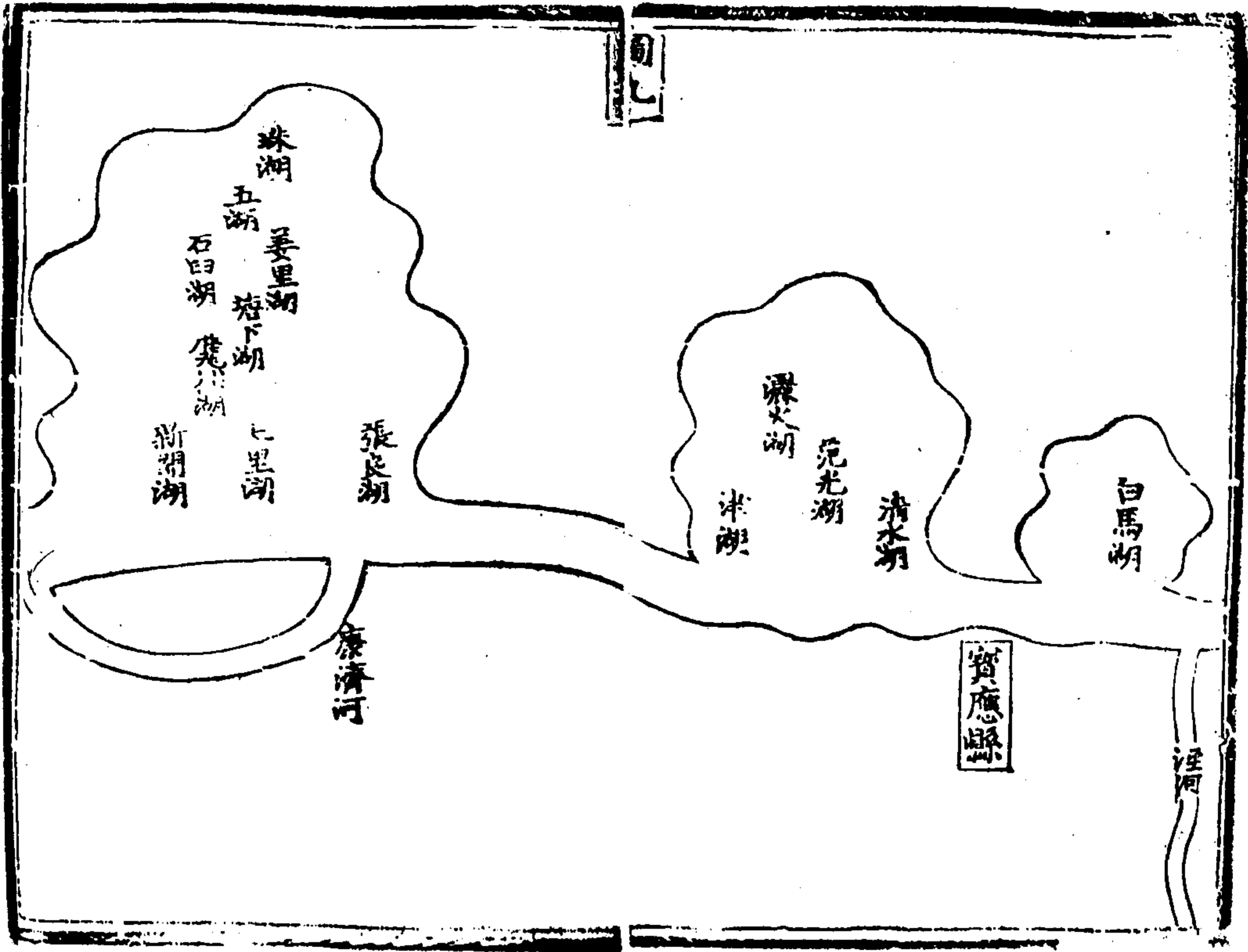


















諸河有源有委發源各異而委流相合始終縹緲漕水所經者乃名漕河自發源以至入漕之慶皆漕河正源也

大通橋河

大通橋河源出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正南會一畝馬眼二泉繞出雙山後匯為七里溝東入都城西水門貫

入于海一水分流而南經嘉祥田野凡一百里至濟寧州城南天井開東與沂泗水合流而南○一支自

白河

白河源出雲縣靈山南流經趙州漸縣香河出清會榆潭諸河凡三百六十里至直沽會衛河同入下海

衛河

衛河源出輝縣蘇門山百門泉東北流經新鄉泛縣與縣濟縣湯陰安陽滑縣以冀魏縣大名元城館陶會淇漳諸水九千里至臨濟州會汶水又經清河夏津武城恩縣故城德州景州吳橋東光南皮交河滄州興濟常縣霸州靜海凡千里餘至直沽會白河同入下海

黃河

黃河勢迤東北自河南開封府祥符縣金龍口流經蘭陽儀封過黃陵岡又經曹縣鉅野曹州鄆城壽張東平也界凡七百餘里至陽穀縣南入漕河若河勢趨於東南則東北通漕之節淤塞

文河

汶河源出萊蕪縣有山之陰文一出東萊蕪縣

又一支出太山之陽仙臺鎮俱合汶水至臨沂縣合沂

經泰安州寧陽縣分為二支○一支自東平州戴村

西南流至汶上縣會白馬河鵝河凡八十里出分東河

口一水分流而其經東平壽張東阿陽穀臨河又經

城博平堂邑清平凡三百六十五里至臨濟州會衛河北

入于海一水分流而南經嘉祥田野凡一百里至濟寧

州城南天井開東與沂泗水合流而南○一支自

登陽縣檉城濰西兩流別名流河經濰縣濟寧之境合

四沂二水九一百餘里至濟寧州城南天井開東合分

水河口流來汶水又南逾經鄒縣無棣濰縣凡四百一

十里至徐州合沁水東南入于淮

泗河

泗河源出泗水縣陪山共源有四一出山西麓石

名曰突泉一出山東麓石名曰陶泉一出山東

王步一出山東南四十里二泉無名與陶泉合流向

南流山面一里合於突泉西流一百七十里至臨沂

縣城東五里與沂水合同入金口開又西流三十里

至濟寧州城東與汶水金南達于淮

沂河

沂河源出曲阜縣尼山西流三十五里至臨沂縣城東

五里與泗水合

沁河

沁河源出山西沁原縣嵩山東南流河內以陟護於沂



鄉原武陽武到丘村符陳留蘭陽二縣德封睢州考城  
寧陵歸德虞城夏邑永城礪山諸縣九千二百餘里  
至徐州一名汴河又名小黃河汴水北源分合無定  
河居中汴居南心居北此河北徒則與沁為一河南徒則  
與汴合流故此河之名有三既至徐州會汝泗沂三水  
又經邳州睢寧宿遷桃源九四百八十里至清河縣入  
于淮

諸湖

自清河縣淮河口起南一百六十里至江都縣東南四  
十五里至瓜洲又西南七十五里至儀直諸湖之水大  
匯於高郵寶應之境穿過出水南北通江淮東築堤隄  
以為陸行牽挽之路湖名不一附見於各州縣之下

諸河發源遠近不一而下流相合循其合流之道而為  
漕運之河自通州至儀真凡三千里河之所經軍衛有  
司分而屬之

宛平縣五關

青龍關在都城西北三十餘里  
白石關西至青龍關二十餘里  
廣源關在西直門西七里元至元二十九年建  
平朝重脩

高梁關在西直門外往北一里許高梁店元至元二十  
九年建名西城關  
平朝重脩改名高梁

澄清關在都城內鼓樓南海子東山為營橋西元至元  
二十九年建名海子關

大典縣四關

慶豐上下二關在都城東王家莊上關至大通橋八里  
下關至上關五里元至元二十九年始建木關名慶東  
關至順元年脩石關改名慶豐

平津上下二關

平津上下二關上關西至慶豐下關十里  
七里元至元二十九年始建木關名如高關並其以後  
脩石關改名平津

通州在漕河之西三里該漕河東流北自本州城東北  
角起南至營州前屯衛界東界上流止長一百二十  
五里西岸北自通州右衛界東關起南至通州左衛  
界荆林止長六里

支派

榆河源出昌平縣界見灣下流為沙河會清河經順  
義縣入白河  
潮河源出密雲縣界見牛欄山入白河  
密河源出薊山口合潮河至通州東北入白河  
桑乾河源出山西大同府桑乾山流至宛平縣盧溝橋  
南看井口分為二其一曰潭河東流至通州後安慶下



馮頭入白河其一各盧溝河商流至霸州免家口合身  
水又南至武清縣丁字沽入白河

關五

博濟上下二開上開西至大興縣平津下開八里下開  
至上開五里元至元二十九年始建木閘名楊尹開延  
祐以後脩右閘改名博濟

本朝重脩

通流上下二開上開在州治西門外西至博濟下開十  
里下開在南門外西北至上開五里元至元二十九年  
始建本閘名通州開延祐以後脩右閘改名通流  
本朝重脩

廣利閘在張家灣中馬頭西上至通流下開十一里下

至開河一里元至元二十九年始建木閘名河開延

延祐以後脩石閘改名廣利

本朝重脩

淺鋪十

柳家務淺

南營淺

盧家淺

李二寺淺

王家務淺

孝行淺

和合站淺

阜壁店淺

蕭家林淺

高家灣淺

通州左衛

通州左衛左通州城內該管河西岸北自通州界柳家  
務淺起南至通州右衛界張家灣中馬頭淺止長二十  
三里

淺鋪一

柳林兒淺

張家灣上馬頭淺

通州右衛

通州右衛在通州城內該管河西岸北自通州館驛前  
起南至神武中衛界公鷄店淺止內除通州并左衛界  
管堤岸外長二十二里

淺鋪四

東關淺

張家灣中馬頭淺

長店兒淺

李二寺淺

直隸定邊衛

定邊衛在通州城內該管河西岸北自通州右衛中馬  
頭淺起南至通州右衛店兒淺止長四里東界北自  
武清縣王家南淺起南至天津衛王家莊淺止長五里

淺鋪二

張家灣下馬頭淺

王家務淺

直隸神武中衛

神武中衛在通州城內該管河西岸北自通州右衛  
李二寺淺起南至武清縣界紅廟兒淺止內除該  
管堤岸外長四十一里

淺鋪一

公鷄店淺

李家莊淺

柳林兒淺

直隸通縣

通縣在漕河之西三里該管河西岸北自通州界  
公鷄店淺起南至神武中衛界李二寺淺止長二十一里

淺鋪一



榆林上淺 榆林中淺 榆林下淺 楊家莊淺

直隸香河縣

香河縣在漕河之東八里該管河東岸北自營州前屯衛界謝家店淺起南至武清縣界要兒灣口止長四十二里

淺鋪六

野鷄兒淺 葉清店淺 狼窩淺 紅廟兒淺

土門接淺 楊家灣淺

直隸營州前屯衛

營州前屯衛在香河縣城內該管河東岸北自通州界高家灣起南至香河縣界葉清店止長二十里

淺鋪四

楊家莊上淺 楊家莊下淺 西坊店淺 謝家店淺

直隸香河縣

武清縣在漕河之西二十五里該管河西岸北自武清衛地界起南至靜海縣界楊柳青止長二百三十八里

東岸北自香河縣界蔣家灣淺起南至天津右衛界溝兒淺止內除天津等衛堤岸外長八十三里

支流一

盧溝河原出桑乾山流經霸州合易水等水至本縣丁字沽入漕河

淺鋪十

要兒渡口淺 白廟兒淺 蒙村淺 王家甫淺

蔡村淺 批園兒淺 筐兒港淺 楊村淺

朱家莊淺 老米店淺 浮港兒淺

青洲武清縣

武清縣在武清縣城內該管河西岸北自武清縣界起南至武清縣界楊柳青止內除武清縣堤岸外長五十二里

淺鋪四

紅廟兒淺 木廠兒淺 車心兒淺 三里屯淺

直隸天津府

天津衛在白河之西橋河之南二水至此合流同入于海本衛該管白河東岸北自武清縣界要兒灣起南至武清縣界楊柳青止內除天津等衛堤岸外長五十二里該管河東岸北自靜海縣界楊柳青起南至靜海縣界八里灣口止長五十二里

淺鋪十一

通濟河淺 白廟兒淺 小梁村淺 大梁村淺

王家莊淺 石白河五淺

新河口淺 梁里口淺 馬清園淺 劉家淺

呂家口淺 蔡家口淺 右衛河六淺

直隸天津府

天津府在天津衛北該管白河東岸北自武清縣界起南至天津衛界楊柳青止內除天津等衛堤岸外長五十二里

淺鋪十一

冷州口淺 楊柳青淺 楊柳青口淺 楊柳青口淺

西門外白河五淺



北蔡村淺 南蔡村淺 聖子窩淺 王家營淺

場村淺 右白河五淺 無名口淺 窪子二淺 張家口淺 小堤灣口淺

大掃灣口淺 高家馬頭口淺 安都賽口淺

索家馬頭淺 北橫堤口淺 南橫堤口淺

草寺口淺 石塘口淺 李家口淺 蓮花池口淺

許家口淺 官庄口淺 南紀院口淺 北紀院口淺

西留佛住口淺 去衛河十九淺

直隸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在天津衛西該管白河堤岸北自武清縣界

澤清淺起南至靜海縣界小直沽淺止長三十五里該

管清河東岸北自德州界王家園起南至南皮縣界三

角隄止內除南皮縣滄州隄岸外長十八里

淺鋪子

浦灣兒淺 蔡家口淺 桃花口淺 尹兒灣淺

丁字沽淺 右白河五淺

北馮家口淺 南馮家口淺 大白洋橋淺 小日洋橋淺

北楊家口淺 右衛河五淺

直隸鹽縣

靜海縣在漕河之東半里故管河西岸北自武清縣界

楊柳青起南至南華州縣界結庄口北內除滄州隄岸外長

一百里東岸北自天津右衛界丁字沽淺起南至天津

衛界北新庄止內除滄州隄岸外長一百三十六里

小直沽淺 柳村口淺 柳村口淺 柳村口淺

獨流淺 在城淺 雙堂淺

鈞臺淺

直隸霸州

霸州在漕河之西北一百五十里該管河東岸北自靜

海縣秀交起南至天津衛界陳百戶止長九里西

岸南北俱接靜海縣界長十二里

蘇家淺

直隸青縣

青縣在漕河西岸該管河西岸北自靜海縣界起

南至交河縣界白洋橋止內除天津左衛彭城隄岸

外長一百五十四里

支流

磚蛇河源出大城山自武都東流經真定城南至武邑

縣合漳水至本縣公河口入漕河

淺鋪六

新庄口淺 流河口淺 鮑小兒口淺 李家口淺

直隸興濟縣

興濟縣在漕河東岸該管河東岸北自天津衛界起

南至天津左衛界索家馬頭止內除天津左衛隄

外長二十五里



李家口淺 柳巷口淺 安家口淺  
流洪口淺 清水口淺 安都寨口淺

直隸滄州

滄州在漕河之東半里該管河東岸北自天津左衛界  
南橫堤起南至天津右衛界北楊家口止內除天津左  
右二衛段岸外長五十里

淺鋪七

朱家口淺 華嚴口淺 紅蓮兒口淺 回回灣口淺  
冠家園淺 王家園淺 沙河灣淺

直隸交河縣

交河縣在漕河之西三十里該管河西岸北自青縣界  
神廟口起南至東光縣界北下口止內除潘楊兩河間

直隸東光縣 五十五里

淺鋪五

白洋橋淺 蔡南橋淺 大流口淺 丁家口淺  
李道溝淺

直隸南皮縣

南皮縣在漕河之東二十里該管河東岸北自天津右  
衛界馮家口起南至東光縣界北下口止長五十八里

淺鋪五

馮家口淺 三角隄淺 龍堂口淺 齊家莊淺  
北下口淺

直隸東光縣

直隸東光縣 漕河東岸北自天津右衛界

三十二里西岸北至交河縣界二十八里南至吳橋縣  
界三十五里

淺鋪二

油房口淺 李園口淺 大龍灣口淺 古隄口淺  
北下口淺 汪家口淺 狼十一口淺

直隸吳橋縣

吳橋縣在漕河之東十八里該管河東岸 自東光縣  
界起南至德州縣申百戶屯止內除德州衛降  
屯隄岸外長六十六里西岸北自東光縣界起南至  
州衛金百戶屯界止內除德州衛南隄岸外長四  
五里縣南三里黃河故道東北入海

淺鋪十

高家園淺 自單溝淺 王家口淺 朱官人屯口淺

直隸景州

景州在漕河之西二十里該管河西岸北自吳橋縣界  
朱官人屯起南至德州衛界羅家口止長二十五里

淺鋪四

狼家口淺 破塘口淺 齊家莊淺

直隸德州

德州在漕河東岸北自德州衛界起南至西門隄岸  
起南至恩縣四女廟止內除德州左衛小西門隄岸  
長四十二里西岸北自德州左衛界鄭家口起南至



州衛界楊烏屯止長二十里境內有黃河故道自州城西南地名九思來經城東二十里東北入海

淺鋪六

下八里屯淺 四里屯淺 耿家灘淺 劉皮口淺

蔡張成口淺 上八里堂淺

直隸德州衛

德州衛在德州西該管河東岸北自吳橋縣界降民屯起南至德州界下八里堂淺止內除吳橋縣界外長六十三里西岸北自景州界羅家口起南至故城縣界方遷止內除德州故城吳橋界外長一百五十四里

淺鋪八

高官殿淺 四里屯淺 楊烏屯淺 降民屯淺

五里庄淺

圓窩口淺

泊皮口淺

張家灣淺

直隸德州左衛

德州左衛在德州城內該管河東岸北自德州界四里屯起南至小西門止長三里西岸北自德州衛界四里屯起南至德州界劉皮口止長一里

淺鋪二

鄭家河口淺 小西門淺

直隸故城縣

故城縣在漕河北岸該管河西岸北自德州衛界第二屯起南至武城縣界鄭家口止內除德州衛屯三十五里外長三十七里

淺鋪三

鄭家口淺 鄭家口淺

直隸恩縣

恩縣在漕河之東南五十里該管河東岸北自德縣界起南至武城縣界白馬廟止長七十里

淺鋪五

白馬廟淺 回龍廟淺 滕家口淺 高師姑淺

白馬廟淺

直隸故城縣

故城縣在漕河之東一里該管河東岸北自恩縣界白馬廟起南至夏津縣界桑園口止長一百四十四里西岸北自故城縣界鄭家口起南至夏津縣界王家莊止長一百一十四里

淺鋪二十六

王家口淺

孟家莊淺

小流江淺

北釣口淺

南釣口淺

西門口淺

初家道口淺

周家道口淺

劉家灣淺

方遷口淺

陳家橋淺

柯家堤口淺

陳家林淺

高家園淺

大遷河口淺

耿家林口淺

濱頭口淺

大龍頭淺

白家園口淺

白龍口淺

呂家灣淺

徐家道口淺

侯家道口淺

商家道口淺

桑園口淺

直隸夏津縣

夏津縣在漕河之東四十里該管河東岸北自武城縣界桑園口起南至臨清州界趙莊口止長四十六里西岸北自武城縣界劉家口起南至臨清州界



開止長七里

淺鋪八

黃河口淺 大口子淺 小口子淺 郝家園淺

黃廟兒淺 新開口淺 裴家園淺 趙貨即口淺

直隸清河縣

清河縣在漕河之西五十里該管河岸北自夏津縣界

渡口驛起南至臨清州界二哥營止長四十一里境內

有黃河故道

淺鋪八

賈家口淺 黃家口淺 草廟口淺 蕭翁蓮淺

孫家口淺 吳家園淺 嚴家口淺 二哥營淺

山東臨清州

臨清州為縣廢化間改為州在汶河之北一里衛河

之東六里二水至此合流北入于海本州該管衛河東

岸北自夏津縣界趙貨即口起南至板開口止長三十

四里西岸北自清河縣界二哥營起南至板開口止長

三十一里該管汶河北岸西自板開口起東至清平縣

界趙家橋淺止長二十里南岸西自板開口起東至清

平縣界趙家口止長二十三里

開四

會通開在州治西南三里餘東至臨清開一里餘元至

元三十年建永樂九年重脩天順五年移置於舊開南

五十餘丈

清平縣在州治西南二里半元貞二年建永樂九年

會通

南板開在州治西南六里二百七十二步東至新開七

開一里半永樂十五年六月陳瑄始建板開宣德十

年重即中改為石開

新開上開在州治西南五里四十八步正統三年始建

磚開後改為石開會通開清二開河居北元開會通河

建地勢陡峻數壞舟楫難行為陳瑄開上開河

居南

本朝開建地勢頗平往來船行

壩一

臨清壩在會通開之東南板開之北元時已有

本朝修後該官管理每遇放水微漲則壩不為山壩

本壩正建天年後知事李德壽一壩

下伊柳園淺

上伊柳園淺

破開淺

沙灣淺

山東臨清衛

管隄岸

山東清平縣

清平縣在漕河東岸該管河東岸北自臨清州界

起南至清平縣界水開止內除德州立衛清平縣

隄岸外長二十九里西岸北自臨清州界趙家橋

至堂五里界至谷河止除德州立衛清平縣

隄岸外長二十九里西岸北自臨清州界趙家橋

至堂五里界至谷河止除德州立衛清平縣



長三十三里

開一

戴家灣開在縣治西南北至臨清州新開上開三十里  
成化元年總督漕運左副都御史王紱建議而設

咸水開二

李家口咸水開在德州左衛西岸成化八年建  
魏家灣咸水開在本縣與博平縣地界河東岸元時建

淺鋪九

潘家橋淺

張家口淺

左家橋淺

李家口淺

丁家口淺

趙家口淺

魏家灣淺

十里井淺

魏家灣淺

山東堂邑縣

堂邑縣在清河之西南三十里該管河西岸北自清平  
縣界魏家灣起南至聊城縣界呂家灣止長三十五里

開二

土橋開在縣治東北北至清平縣戴家灣開四十八里

成化七年巡撫右副都御史翁世資建議而設

梁家鄉開在縣治北北至土橋開十五里宣德四年工

部主事鄧

成化二年

土城咸水開

中開咸水開

成化二年

無谷洞淺

新開口

中開口

馬家灣淺

山東博平縣

博平縣在清河之東四十里該管河東岸北自清平縣

界十里共起南至聊城縣界止內除清平縣隄

岸外長三十七里西岸北自清平縣界丁家口起南至

清平縣界魏家灣止長四十二里

老隄頭北

水開嘉慶五年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朱家灣淺



柳家口 咸水開正統六年山東按察司命事王亮建  
米家口 咸水開景泰七年山東布政司參議陳雪鵬建  
官窪口 咸水開景泰七年工部主事孔謝建  
方家口 咸水開正統六年山東按察司命事王亮建  
柳家口 咸水開成化八年本府通判馬聰建

北壩口 淡 徐家口 淡 柳行口 淡 房家口 淡  
呂家灣 淡 龍灣兒 淡 宋家口 淡 破開口 淡  
林家口 淡 于家口 淡 周家店 淡 北壩口 淡  
稍張閣 淡 柳行口 淡 白廟兒 淡 雙眼兒 淡  
裴家口 淡 方家口 淡 李家口 淡 米家口 淡  
耿家口 淡 蔡家口 淡 官窪口 淡

平山衛 在東昌府治東南該管河岸北自營武水驛起  
南至聊城縣界龍灣兒止長五里

第一溪 第二溪 第三溪 第四溪 第五溪

山東東昌衛  
東昌衛在東昌府治東原係武昌護衛自德六年改調  
該管河岸北自龍灣兒起南至通濟橋關止長九十三丈  
山東陽穀縣  
陽穀縣在濰河之西五十里該管河岸北自聊城縣界  
官窪口起南至東阿縣界止長四十五里

西南自開封府祥符縣金龍口來至本縣南入濰河  
塞不帶

開六

七級下開北至聊城縣周家店開十二里元大德元年  
建永樂九年重脩  
七級上開北至七級下開三里元貞元年建永樂九  
年重脩  
阿城下開北至七級上開一十二里元大德三年建永  
樂九年重脩  
阿城上開北至阿城下開三里元大德二年建永樂九  
年重脩  
荆門下開北至阿城上開十里元大德三年建永樂九  
年重脩

荆門上開北至荆門下開三里元大德六年建永樂九  
年重脩

溪鋪十

官窪口 淡 龍灣兒 淡 劉家口 淡 何家口西岸 淡  
龍灣兒西岸 淡 汶河口 淡 蔡家口 淡  
張家灣 淡 何家口東岸 淡 諸驛濟東岸 淡  
山東東阿縣  
東阿縣在濰河之東六十里該管河岸北自陽穀縣界  
荆門上開起南至壽張縣界止長二十里正統十  
三年河決許梁東北趨神河至木麻決沙灣東隄以達  
于海







安山上溪 韓家口溪 長張口溪 劉家口溪

山東汶上縣

汶上縣在潛河之東北三十五里該管河岸北自東界  
州界靳家口起南至嘉祥縣界首止長七十二里  
水自本縣東北來至攝河口南北分流是為潛河

湖一

南莊湖去縣治西南四十五里濼迎百五十餘里中為  
二長隄濼渠貫其中西隄有斗門上有橋以便牽挽  
舊水號為水櫃成化四年山東按察司僉事陳晉因舊  
土隄易壞始用石備砌西隄又負土增築東隄

湖三

開河開北至荆門上開一百四十里元至元間建洪武二

年知縣鄭廷重備二十四年河堤崩壞永樂九年開會通河

重備

南莊北開在分水河口北

南莊南開在分水河口南俱成化年間工部郎中楊恭  
運議而遂

積水開二

界首積水石開成化六年管河主簿孫亮重備  
石口積水石開成化四年管河主簿魏端重備

溪鋪十四

新家口溪 步家口溪 張八老口溪 閔家口溪

袁家口溪 劉家口溪 開河溪 湖一

田家口溪 湖一 湖一 湖一

石口溪 界首溪

山東嘉祥縣

嘉祥縣在潛河之西二十五里該管河岸北自汶上縣  
界首起南至鉅野縣界大長溝止長十八里原係濟  
寧左衛管界嘉祥元年左衛于臨清縣嘉祥代之隄岸用  
石備砌一十里

溪鋪四

孫村溪 香前溪 十字河溪 大長溝溪

山東鉅野縣

鉅野縣在潛河之西八十里該管河岸北自嘉祥縣界  
大長溝起南至濟寧縣界火輪溝止長二十五里原  
係濟寧左衛管界嘉祥九年左衛于臨清縣鉅野代之隄

岸用石備砌二十二里

湖一

蓬子山壩在縣治北潛河之西地有大薛湖北連南莊  
湖南接晉陽湖成化四年命事陳善因南莊湖水漲溢  
入大薛湖衝決而南漫流于晉陽湖水遂潴滯成湖故  
於大薛湖之南築壩以障水

溪鋪五

小長溝溪 黃沙溝溪 口苗兒溪 梁家口溪

大頭溝溪

山東濟寧衛

濟寧衛在濟寧州東南該管河岸西自鉅野縣界火輪  
溝起東至濟寧州界地止長二十五里



澆鋪五  
曹井橋澆 耐岸坡澆 安居澆 十里澆  
五里澆

山東濟寧州

濟寧州在漕河北岸該管河東西自濟寧衛界五里澆  
起南至魚臺縣界牌澆止東岸內除鄒縣界三里  
外長六十八里流泗所三水自本州東北集合流至城  
南天井間東合汶水南流是為漕河

三

馬陵泉在州治東南五十餘里西南至魯橋關入漕河  
托基泉在州治南六十里西南流三里至魯橋關入漕河  
蓋澇泉在州治南七十里西南流六里至萊林湖入漕河

湖一

禹塘湖在州治西十里繁運四十里水通漕河

關十一

分水關在州治西三里西北至汶上縣開河關一里五  
里元大德五年建名上關

本朝重修改名

天井關在州城南門外西至分水關三里元至正二十  
一年建名中關一名會源關

本朝重修改名

在城關西至天井關二里元至元二十一年建名下關

本朝重修改名

在城關西至天井關六里元至正四年建

石佛關北至趙村關七里元延祐六年建

新店關北至石佛關十八里元大德元年建

新開北至新店關八里元至正元年建

仲家澆關北至新開五里宣德五年建

師家庄關北至仲家澆關六里元大德二年建

魯橋關北至師家庄關五里永樂十三年建

萊林關北至魯橋關五里元祐五年建

月河關三

上新關在分水關西月河口元順三年建

中新關在月河中

下新關在月河下月河口天順三年建

漕河關三

耐岸坡關在州治西二十里漕河南岸關裏有黃河故  
道西通汴梁洪武初用兵梁晉開通以輸軍餉二年因  
水散泄於坡口北一里建關以節水勢設關官一員正  
統三年革去成化年間因黃河故道開濬通魚臺縣場  
場口重脩關座改名永通關後於永通關之南建一關  
曰永通上關場場口北建一關曰廣運開汶水盛發由  
此河行黃河自曹州雙河口來亦通此河

永通上關在永通關南

廣運關在魚臺縣場場口之北

淡鋪十二

趙村澆 楊灣澆 石佛澆 趙家澆

新店澆 新開澆 仲家澆 師家庄澆

趙村澆 楊灣澆 石佛澆 趙家澆

新店澆 新開澆 仲家澆 師家庄澆

趙村澆 楊灣澆 石佛澆 趙家澆

新店澆 新開澆 仲家澆 師家庄澆

趙村澆 楊灣澆 石佛澆 趙家澆

新店澆 新開澆 仲家澆 師家庄澆

趙村澆 楊灣澆 石佛澆 趙家澆

新店澆 新開澆 仲家澆 師家庄澆



邢家庄下淺 魯橋淺 東林淺 柳尾游淺

新河淺鋪一五

永通淺 交河淺 馮君淺 河長口淺

大河淺 禮義淺 大留淺 灰潭淺

王貴淺 張家淺 牛頭河淺 王家淺

邢家上淺 邢家淺 談村淺

山東鄒縣

鄒縣在清河之東北七十里該管河東岸北自濟寧州界師家庄下淺起南至濟寧州界魯橋關上止六十三里

支流二

白馬河泉在縣治東北二十五里會洞源等泉南流九十里入泗沂故道由堽里關橋下入清河

三角灣泉在縣治西南六十五里水西南流十里由堽里南石橋下入清河

積水關二

堽里積水石關正統年間建關外河口石橋五間以便牽挽經行關橋下即泗沂二水故道

淺鋪二

堽里淺

山東魚臺縣

魚臺縣在清河之西南二十里該管河岸北自濟寧州界界碑淺起南至師界沙河止長五十四里

支流三

清河在濟寧州界碑河口至魚臺縣界止長四十四里

新河關入清河北進而南於關西入清河

陽城湖小河南自本縣界充二山來流五十餘里會於

縣天烏河南出為湖又十五里至沙河店北入清河

黃良泉在縣治東北五十里水西南流六里白楊池

入清河

湖二

陽城湖在清河河北十五里湖廣五十五里

孟陽湖在清河之西湖廣五十五里

湖四

南陽關北至清河界關廣十二里

谷亭關北至清河界關廣八里至順二年建

八里河關北至清河界關廣八里至順二年建

孟陽湖關北至清河界關廣八里至順二年建

孟陽湖關北至清河界關廣八里至順二年建

湖三

陽城湖在清河關北至清河界關廣八里至順二年建

泥河積水關俱在正統年間建

蘇家壩長一十丈五尺高五尺在沙河店北場大烏河

湖一

水入陽城湖以達于清河

不詳淺

不詳淺

不詳淺

不詳淺

不詳淺







飛壘橋開在泡河口皇泰六年徐州判官潘東建  
鷄鳴臺小河開在縣北東北五十五里河北岸正統十  
一年參將湯節建

淺鋪十九

湖陵淺

鷄鳴臺

廟道口淺

張家淺

泗亭淺

金溝口淺

金溝上淺

金溝中淺

金溝下淺

曹村淺

上關上淺

上關下淺

類家淺

馬家淺

破關淺

下關上淺

下關下淺

梁村淺

閻村淺

直隸徐州

徐州在漕河西岸終終河岸北至沛縣界謝溝開  
一百二十五里東岸內有徐州衛三里溝至秦梁溝

岸十四里西岸內有徐州衛新家茶城二處隄岸一里

南至睢寧縣界雙溝止長一百一十里西岸內有雲龍  
縣雙溝西地方十處加水自西北來至本州城東北角

入漕河一名沛河又名小黃河

支流四

留城小河源出山東睢縣黃溝泉及徽山三家灣等泉  
西流八十里至留城納北東岸入漕河

境山溝源出東北馬山等泉西南流三十里至境山鎮  
北東岸入漕河

溜溝河在州城北五十五里自沛縣泡河上流分來至  
許家淺北西岸入漕河

為此等溝出城北十八里也東合漕河

秦梁洪入漕河

開七

沽頭上閘在沛縣境內北至沛縣湖陵城開七十里元  
延祐二年建一名隘船閘

本朝改備

沽頭中閘在沛縣境內北至上閘七里成化二十年工  
部郎中顏餘慶建議而設

沽頭下閘在沛縣境內北至中閘八里創建年月無考  
黃家開北至沛縣新興閘十六里天順三年本州判官

潘東建議而設

徐州洪閘在徐州洪東月河之南口正統年間參將湯  
節因洪水義急數據舟楫建議於洪之上沉築堰通水

悉掃月河於月河南口設閘以壅積水積水壅積年閘  
漲開壞

呂梁上閘下閘在呂梁洪之南北俱正統年間參將湯  
節建議接後壘

徐州洪宋名百步洪在州城東南二里皆巨石盤踞地  
中長百餘步河泥必經其上號為洪每歲水漲深闊石

沒入水舟行不為害水半消分為三派中為正洪東為  
月河兩為外洪皆可行舟水全消月河外洪皆不可行

惟一瓜裂遂止洪中石之消消名或塞出水石或隱水半  
舟行誤觸之輒覆溺成化四年工部主事郭昇鑿外洪

峭石三百餘塊又用石甃砌岸路長一百三十一丈成  
化二十年工部主事饒洵四洪上障水石甃易壞收為

化二十年工部主事饒洵四洪上障水石甃易壞收為



石壩長八丈闊三丈

石壩洪在州治東南六十里上下相距七田餘其險如

石壩洪而過之成化八年工部主事張達修砌上洪石

隄長三十六丈闊九尺下洪石隄長三十五丈闊一丈

四尺成化十六年工部主事費瑄因洪北障水土壅易

築堤為石壩長一百六十五丈復於壩西築隄二十餘

丈十九年又於洪東用石壩壩岸路長四百二十丈

積水開二

甯城積水石開正統五年奉將場築建

甯山積水石開天順四年判官潘東建

淺鋪三十六

小閘村淺 蔡家淺 留城上淺

留城中淺 留城下淺 賀家淺 皮溝上淺

皮溝中淺 皮溝下淺 李家淺 侯村上淺

侯村下淺 黃家淺 灰溝淺 白廟兒淺

許家淺 白洋園上淺 白洋園下淺 梁山淺

茶城淺 秦梁洪淺 新洪淺 九里溝淺

張泉溝淺 青田淺 乾谷堆淺 白羊淺

李家溝淺 黃鍾淺 石橋淺 孟城灣淺

侯家石淺 房村淺 龍塘淺 雙溝淺

直隸徐州府

徐州衛在徐州東南

南三徐州三里溝止內除徐州隄岸四里外長十四里

西界止自徐州侯村下

淺鋪二 成化年間廢

蓋家淺 茶城淺

直隸徐州左衛

邳州左衛在徐州西南源係

邳州左衛在徐州西南源係

直隸邳州

邳州在漕河北岸設管河

至宿遷縣界直河口止內除邳州隄岸四里外長六

十里

支流三

泗河源出

泗里至州淮西一百二

泗河源出

泗河為給河又二十五

直河所出沂河至本州

州東東南六十里直河

淺鋪十

石城淺 東合沂淺 池田上淺

下淺 蘇林淺 城安淺 沙坊上淺

下淺 蘇林淺 城安淺 沙坊上淺

蘇林淺 城安淺 沙坊上淺

蘇林淺 城安淺 沙坊上淺

蘇林淺 城安淺 沙坊上淺



雙溝起東至宿遷縣界龍崗止長一百五十里北岸西

自徐州界雙溝起東至邳州界乾溝止長六十五里

直隸昨寧縣

雙溝起東至宿遷縣界龍崗止長一百五十里北岸西

自徐州界雙溝起東至邳州界乾溝止長六十五里

馬家溝 辛亥淺 白浪淺 塘池淺

乾溝淺 木杜淺 青墩淺 皂河上淺

皂河中淺 皂河下淺 龍崗淺

直隸宿遷縣

宿遷縣在漕河北岸故管河西岸西北自龍崗起東至龍崗

崗淺起東南至桃源縣界白羊河止長四十五里東岸西

北自邳州界直河鎮起東南至桃源縣界古城驛止長

六十里

支流三

小河在本縣東南十里源自開封府黃河來流經歸德

府虹縣宿州至睢寧縣東南流六十餘里至本縣入清

河源出本縣港頭社流至本縣西北五十里入清河

源自虹縣黃河水來至本縣東南四十里入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清河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龍崗下淺 龍崗上淺



吳城淺 清河口淺 新莊開上淺

直隸山陽縣

山陽縣在清河東岸淮安府在馬家營河西北至清  
河縣李家橋內除淮安大河二衛隄岸外長四十一里  
南至寶應縣界黃浦止長六十里

支河一

泗河在縣治南五十里東通射陽湖東南通盩眪興化  
等處入東東行二十里有土壩一壩

湖一

管家湖在城西門外紮垣八十餘里宋嘉定九年於湖  
北岸開河築堤

本朝永樂十四年平江伯陳瑄於湖內脩築長堤以便  
牽挽頭之新路通湖橋口三處

開七

福興開北至清河縣新莊開十里永樂十四年平江伯  
陳瑄建議而設

清江開北至福興開九里永樂十四年建

移風開北至清江開十四里永樂十四年建

板開北至移風開二里永樂十五年建後改石開

磚開在城南門小清河東岸由箭池海東北通淮洪武  
九年建

新堤上下二開上開在新城北下開在新城南二門相  
距約十里

支河十

清江浦東壩成化七年因漕河水涸於新莊開口築閘  
設壩於清江浦漕河北淮河南岸車船

清江浦西壩成化八年設

淮安壩在新城西北七里淮岸之南

清浦壩在新城西北七里淮岸之南

南鎮壩在舊城南七里漕河東箭池港洪武初淮安  
浦南鎮三壩每壩設官二員管車船莫正統十一年裁

革壩官一員景泰二年俱革自後清浦壩設淮安壩

專車運船

仁義禮智信五壩俱在新城之北淮岸

無考仁字裏字二壩一名東壩車船

福興開下淺 移風開下淺 板開

朱家溝 新莊四淺 新路三淺 新路二淺

七家園淺 平河橋淺 黃鋪淺

直隸淮安府

淮安衛在淮安府南護管河岸自大河橋界雙廟起

南至山陽縣界洋橋止長三百三十七丈

直隸大河衛

大河衛在新城內該管河岸自山陽縣界新莊起

南至淮安衛界雙廟止長四百二十九丈



直隸寶應縣

寶應縣在清河東岸設管河東岸北至山陽縣界黃浦長二十里南至高郵州界首長六十里自本縣至山陽縣界黃浦相抵泗州時地界紫烟百有餘里湖東為隄長三十餘里備用土築洪武九年用縣備砌高家潭等處隄岸成化二十一年工部郎中楊崇用石砌砌一千二百丈并每年漸次脩砌石隄幾二十里弘治七年石隄坍塌加石補脩并新脩石隄七百餘丈

湖五

白馬湖在縣治北十五里南北接漕渠

清水湖在縣治南半里西南接范光湖北接漕渠東臨湖隄

范光湖在縣治西南十五里東北接清水湖西南接漕渠

火湖南接津湖

灑火湖在縣治西南四十里東北接范光湖

津湖在縣治南四十里西接范光湖南接漕渠東臨湖隄

減水閘三

七里溝減隄內減水閘一座在城北塔下

萊橋口減水閘一座在縣市西

康兒溝減水閘一座在縣治南五里該管隄內

滾水壩三

白馬湖口滾隄內滾水壩一座

七里溝淺隄內滾水壩一座

灑火湖內滾水壩一座

減水閘十五

黃浦淺隄內涵洞一座

白馬湖口淺隄內涵洞二座

七里溝淺隄內涵洞三座

白田淺隄內涵洞一座

槐樓淺隄內涵洞一座

瓦店淺隄內涵洞三座

子嬰溝淺隄內涵洞四座

淺鋪九

黃嶺淺

白馬湖口淺

七里溝淺

白田淺

下家運淺

槐樓淺

瓦店淺

直隸高郵州

高郵州在清河東岸設管河東岸北至寶應縣界首長六十里南至江都縣界首長三十里自縣界首至州城西北枕家背諸湖相連西抵天長等處總一而餘里湖東為隄長三十餘里洪武九年令知州趙源等脩為隄永樂十九年工部與主事統造大甌重鋪湖旁三十里悉為隄弘治七年隄壞造甌十餘萬補

支河一

康濟河在州治北清河之東長三十五里南北通清河弘治三年刑部侍郎白昂因舟行湖中有西風觸隄之害議開北河設閘六座以守弘治五年巡河御史



江蘇改河北口近南五里於河為北口置閘二座以防  
衝決又用斬石脩砌東岸

湖十

新開湖在州城西西北南接枕家嘴溝渠北接七里湖  
龍社湖在州治西三十里東接新開湖

七里湖在州治北十七里南接新開湖北接張良湖  
張良湖在州治北二十里南接七里湖北接溝渠

塘下湖在州治西四十里

石田湖在州治西五十里

善里湖在州治西五十里

五湖在州治西六十里

珠湖在州治西七十里

武安湖在州治西南三十里通靈筋溝渠

閘二

上下二閘在州治北上閘在進觀橋下下閘在進觀橋

東西通新開湖東通興化縣運益河

壩一

蛤刺壩在州治東北西通漕河東通興化縣

減水石閘二

車運淺隄內減水石閘一座

王琴淺隄內減水石閘一座

減水乾橋二

張家溝淺隄內減水乾橋一座

十里橋淺隄內減水乾橋一座

減水涵洞三

界首淺隄內涵洞一座

永定淺隄內涵洞三座

丁志淺隄內涵洞三座

張家溝淺隄內涵洞一座

十里橋淺隄內涵洞一座

丁家溝淺隄內涵洞一座

五里壩淺隄內涵洞一座

王琴淺隄內涵洞五座

淺橋十一

界首淺

十里橋淺

五里壩淺

第一淺

第五淺

直隸高郵衛

高郵衛在高郵州西故管河東岸自城西門起至南門

止

直隸江都縣

江都縣在漕河之西三里揚州府衙在焉該管河岸北

至高郵州界長九十里南入海子江岸長四

十五里西南至儀真縣界長三十五里

湖一



梁東為堤長二十餘里用土築成化年間以河利  
揚守隨始議用甄備砌後都御史陳濂為守備  
督備砌石堤二百餘丈屢決雙橋

塘四

雷公上下二塘在縣治北十五里平岡上唐貞觀十八  
年李襲庸為揚州大都督表史官引雷陵水以溉田其  
地西南北均獨東一面卑下作隄於東以蓄潦水旱  
則引之假田為利不實上塘東西闊七百三十五丈南  
北長九百二十丈下塘東西闊五百八十八丈南北長七  
百五十丈元至正元年於上塘隄北建石閘一成化八  
年刑部侍郎王恕重值造水碓二下塘造石閘一水碓

二後廢壞

小新塘東西闊一百丈南北長一百七十丈東北接連  
上雷塘小新塘轉注上塘上塘轉注下塘由隄子河至  
灣頭入漕河

向城塘在縣治西三十五里東西闊三百四十六丈南  
北長一千一百六十六丈貞觀十八年李襲庸為揚州  
大都督表史官以此田百姓其利徵拜大府卿  
成化八年侍郎王恕行分即中郭昇曾築隄岸造石閘  
一水碓二後廢壞其水南流至儀真出東四十里烏塔  
漕入漕河

支河一

支河在縣治東北三十五里

年侍郎王恕於河口建朝宗上下二閘以節水利  
閘口東行七十里至斗門入泰州界又東行一百六十  
里至海安入如皋界又東行一百一十里至白蒲入  
通海界又東行七十里至新梁入海門界又東行八十  
里至呂四場自灣頭東四十里宜陵鎮側一支往南名  
白塔河凡四十五里通揚子江江南旅船由孟廣河過  
江而入此河

閘十二

朝宗上下二閘在縣東北二十里通鹽河口成化九  
年建

新開閘在白塔河口宣德七年建成化十年廢  
舊家莊閘北至新開閘十里宣德七年建成化十年廢

天福閘北至潘家莊閘十里宣德七年建成化十年廢  
紅口閘北至大橋閘二十里下至揚子江五里宣德七  
年建成後毋沒入江

新開閘在白塔河內成化十年建  
大同閘在白塔河內

通江閘在白塔河內成化十年建  
營潮閘在白塔河內成化十年建

年伯上下二閘洪武初開設止許官船行民船由東西  
四壩車過後開閘俱廢

成水石閘十三

通江上下二閘在瓜洲上接漕河下通大江宋徽宗命朱  
幼頊長應司建石閘長取江南并化庚石由瓜洲



於淮汴置閘通舟後因走泄水利禁閉

本朝亦不開通惟遇漕河水漲暫開減水入江

新廟淺隄內減水石閘二座

浪蕩湖淺隄內減水石閘一座

頭潭淺隄內減水石閘二座

宋家淺隄內減水石閘二座

柳青湖淺隄內減水石閘二座

東西灣淺隄內減水石閘二座

瓜洲減水碶成化八年侍郎王恕建在通江閘之東別

為一港其長數里可以泊舟上接漕河隄下通大江臨

江處為石碶漕河水漲則決隄放水由碶入于江

減水橋二

宋家淺隄內減水橋一座在邵伯驛前

柳青湖淺隄內減水橋一座名鳳凰橋

減水涵洞九

新廟淺隄內涵洞一座

浪蕩湖淺隄內涵洞一座

頭潭淺隄內涵洞二座

宋家淺隄內涵洞二座

柳青湖淺隄內涵洞一座

東西灣淺隄內涵洞二座

邵伯小壩在邵伯鎮漕河右岸壩下小河通泰州與北

揚子橋古壩在縣治南十五里漕河東岸壩外深溝

揚子江長十八里

瓜洲壩十一座漕河至此分為三支如瓜字之形中一

支阻隄隔江東一支通江名東港西一支通江名西港

由中一支入東港有二支第一支築壩二北曰八壩南

曰九壩第二支築壩二北曰十壩由中一支入西港有四

支築壩二北曰四壩南曰三壩第三支築壩二北曰二

壩南曰一壩第四支築壩一曰五壩由西一港以通江

湖之東各壩以限漕河之水洪武三年設東港八壩西

港七壩永樂九年平治東港八壩為楠木版正統二年

備後八壩九壩十四年備後十壩成化六年工部主事

吳英移置十壩於舊壩東二里許

淺鋪十一

新廟淺 浪蕩湖淺 頭潭淺 宋家淺

柳青湖淺 東西灣淺 花家田淺 李家莊淺

姚家莊淺 吉祥莊淺 紅家庄淺

直隸儀真縣

儀真縣在漕河之西北蓋儀真府在焉其管河界東

北至江都縣界石人頭長四十里西至大江五里餘

陳公塘在縣治東北二十里儀真安中廣陵太守陳登

元龍隨以資淮也其堤九十里其地西北倚山為形



濟水自山入塘有三十六丈... 長八百九十餘丈... 子港入濟河... 西二十丈

本朝成化八年... 礎二石開一後廢

滄江開在縣城南門外

湖開在城南門外

腰開在廣惠橋下三開內通漕河外通江港俱宋嘉定

元年郡守張顯建廢久

本朝洪武十六年兵部尚書單安仁建言脩復永樂十

五年縣丞陳季先重脩後因泄水於開上築土壩障水

團廢不用

東河口開一名東開開在縣東開漕河南岸

響水開在東河口開南百步

中通濟開一名中開在響水開西南二里許

臨江開一名羅四橋開在中開西二里許四開俱成化

十年工部巡河知中郭昇建議而設以通大江成化二

十一年蔡門弘治四年南京守備太監蔣琮建議脩復

撤去響水開不用

東開開在城東門外漕河中成化二十三年南京工部

主事夏英因光平水淤壅決急難築塞建議於壩上河

中設開以行動水則開以成其流

成水開二

宋門外成水開在縣治東一里漕河南岸水漲由此城

八于紅

新高開成水開在縣治東八里漕河南岸俱成化九年

考即王恕用石壩

成水開二

將家溝水開在縣治東五里漕河南岸

將家溝水開在縣治東二十五里漕河南岸俱成化九

年時即王恕壩

成水開二

儀真壩五座一壩二壩在縣治東南半里許共一壩三

壩在縣治東南二里許獨一壩四壩五壩在縣治東南

三里許第一壩洪武十六年兵部尚書單安仁建議

而設

新壩一座在縣治東十二里景泰五年工部主事郭

建議而設

成水開二

麻線港壩 孫家溝壩 將家溝壩

自通州至儀真軍衛有司之壩何者凡為壩三壩二十有

二壩十有一壩三十有七守禦十有八壩壩之者六

十有二壩合在河之兩岸者五百七十九壩

清河圖志卷之一



圖志卷之二

漕河上源

衛河至臨清州為漕河其源出輝縣

河南輝縣

輝縣西北七里蘇門山百餘里衛河出焉東南流二十

五里入新鄉縣界

支流三

卓水泉在縣治西流至雲門林入衛河

丁公泉在縣治西東南流五十里至合河口入衛河

焦泉在縣治西南流五十里至合河口入衛河

河南新鄉縣

新鄉縣在衛河之南一里設管河岸西北至輝縣界

河東北至汲縣界曲里

支流一

岩河源出太行山石西流至本縣永康社入衛河

溪鋪六

水東溪

新莊溪

河南汲縣

汲縣在衛河南岸設管河岸西南至新鄉縣界東北至

淇縣界

支流三

聖水池河自本縣頭坊店來北流一十里至謝家口

蒼峪山河自本縣西出北社來東流三十里至北馬營

入衛河

太公泉自縣治西北土山流入衛河

溪鋪十二

謝家溪

許家溪

姚村溪

河南淇縣

淇縣在衛河之西二十五里設管河岸西南自汲縣界

謝家口起東北至淇縣界村口止長一十五里

支流二

折徑河源出本縣泉兒頭流至西關村入衛河

岩河源出太行山至本縣村口入衛河

溪鋪三

黃村溪

西關村溪

直隸淇縣

淇縣在衛河東岸設管河岸西南接淇縣界東北接滑

縣界

淇水源出林慮山中綿歷太行而東至枋頭入衛河枋

頭古淇門也

溪鋪十八

毛鵝溝溪

石井兒溪

東陽澗溪

屯子溪

周口兒溪

李家道口溪







淺舖六

草廟淺

橫淺

小灘淺

岔道淺

柳門淺

劉家淺

山東臨陶縣

館陶縣在衛河之東三里該管河岸西南自元城縣界  
草廟淺起東北至臨清州界尖塚止長一百五十里

支流

漳河源有二一出山西潞州去子縣發鳩山名濁漳一  
出平定州樂平縣站嶺名清漳俱東至彰德府林縣合  
漳利合流過臨漳縣分為二一北至武邑縣界入滹沱  
河一東流至本縣界入衛河

淺舖十一

遷陽見淺

稱狗灣淺

小馬頭淺

南館陶淺

尖塔淺

黃花臺淺

計家淺

高兒頭淺

北馬頭淺

灘上淺

馬棚廠淺

尖塚見淺

山東臨清州

臨清州在衛河之東六里該管衛河隄岸西南自館陶  
縣界尖塚見起東北至南板剛止長九十里衛河至本  
州西合汶水為漕河

淺舖八

尖塚見淺

白廟見淺

羅家園淺

孟家口淺

中馬橋淺

房村廠淺

趙家口淺

柳園淺

黃河至陽穀縣為漕河其源自積石來至河南  
與沁水亦水或分或合自開封府歸德府東七

流八十餘里入滹沱縣境又五十餘里入儀封

垣二縣境一支東南由賈魯河趨徐州一支東

經黃陵岡入曹縣境

山東曹縣

曹縣在黃河之東七十里該管河岸自儀封縣界起  
北至定陶縣界張政淺止長四十里

淺舖四

小張家灣淺

新濟鋪淺

安陵淺

夏侯淺

山東定陶縣

定陶縣在黃河之東二十五里該管河岸自曹縣界  
夏侯淺起北至曹州界程義淺止長一十九里

淺舖三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曹州界







谷關在縣治西三十里... 城內有...

金口壩在金口關南九十二步... 西注元為滾水石壩...

梅家澆 新村澆 高家澆  
白家澆 師村澆 孔家澆 故趙澆  
翟家澆 長頭澆

金口澆 伊家澆 王家澆 卷澆  
財頭澆

山東濟寧州  
濟寧州汶水出其北沂泗二水出其東至城東今流...

宮村關在州治東二十里東至滋陽縣有林關二十里  
元至元中寔  
兵泰關在州治東十里東至宮村關十里元至元中寔  
山東東平州  
汶水自寧陽縣城壩西流至州治東六十里戴行壩

汶水自縣治正北東平州... 又十里出漕河口分...

獨山泉 安園泉 鐵鉤澆泉  
吳家泉 坎河泉 張胡即泉 王頭澆泉  
芒頭山泉

龍岡泉 補當山泉  
關家泉 城西新泉 負瑕泉 東白泉  
蔣家泉

柳青泉 紅村泉 鐵鑿泉  
西...







郭印 牛王泉 湖眼泉 蓮花池泉  
 鵬山 小龍灣泉 烏江泉 半壁店泉  
 鎮聖 王家溝泉  
 青州府所屬泉五  
 蒙陰縣五泉俱入于沂  
 伏牛峪泉 泉河泉 順德泉 魯家泉  
 官橋泉

沁河至徐州為漕河其源出山西沁源縣綿山  
 經太行山東南流三十餘里至河內縣統城東  
 此而南東入武陟縣境與黃河或分或合無定  
 河南河內縣  
 河南縣在沁河之南三里東至武陟縣界五十里

支河一  
 丹河源自太行山白姑泉來東南流三十里至本縣萬  
 南鄉入沁河

河南武陟縣  
 武陟縣在沁河之南一里該管河岸西自河內縣界武  
 德鎮起東至獲嘉縣界西至長八十里沁河流至  
 本縣經汴梁城北東流達徐州一支自本縣小原村口東  
 北由紅荆口經衛輝府九十里入衛河昔隋楊帝引  
 沁水北通洛陽蓋印此地其河或通或淤天順七年因黃  
 河東流起陣難以達于印不與沁合後夫一萬四千餘  
 石自本縣東穿家灣開渠三十餘里引河入沁達徐州

漕河十八

東關淺 曹村淺 北曹村淺 城子村淺

木寨村淺 吉家灣淺 木樂店淺 曲馬灣淺

小原村淺 宜理村淺 崗頭淺 沙窩淺

第一淺 第二淺 第三淺 第四淺

第五淺 第六淺

河南獲嘉縣

獲嘉縣在沁河之北四十五里該管河岸西自武陟縣  
 界第六淺起東至新鄉縣界小冀淺止長二十里

豐樂淺 惡義淺 新妻淺 永興淺

河南新鄉縣

新鄉縣在沁河之北六十里該管河岸西自獲嘉縣界  
 永興淺起東至原武縣界小壩兒止長二十里

曹村淺 曹村淺

河南原武縣

原武縣在沁河之南十五里該管河岸西自新鄉縣界  
 小壩兒起東至陽武縣界黑陽山止長二十五里

第一淺 第二淺 第三淺 第四淺

第五淺

河南陽武縣

陽武縣在沁河之北八里舊沁河合黃河在陽治北



以後快於縣治南該管河岸西自原武縣界第五  
起東至封丘縣界東長八十里

淺鋪八

留信淺 馬村淺 谷倫淺 東陽淺  
名石淺 宣化淺 東德淺 中德淺

河南封丘縣

封丘縣在沁河之北三十里該管河岸西自陽武縣界  
中德淺起東至祥符縣界程家淺止長四十里

淺鋪八

東姜寨淺 南邢寨淺 張八寨淺 柳劉寨淺  
草店寨淺 天鶴治寨淺 時文寨淺 西劉寨淺

河南祥符縣

祥符縣在沁河之南三十里河南布政司平定府在  
焉黃河在縣治南或決於縣治北與沁水合流無南陽  
儀封縣北而縣南黃河之故道於該管河岸西自祥符縣界  
程劉寨淺起東至陳留縣界柳劉寨淺止長一百二十里

淺鋪二十四

程家淺 回回馬頭淺 太平寺淺 特和淺  
陳家淺 柳園淺 府營淺 程家馬頭淺  
三家馬頭淺 夕回回淺 太善寺淺 毛家淺  
小胡馬頭淺 吳家淺 寶家淺 趙家馬頭淺  
東油馬頭淺 王家淺 西油石潭淺 程家馬頭淺  
康家淺 康家池淺 婦四集淺 王寨家淺

以後快於縣治南該管河岸西自原武縣界第五  
起東至南陽縣界宜王淺止長三十五里

淺鋪十六

塌頭集淺 小工寨淺 王宗寨淺 楊讓寨淺  
田真寨淺 潘莊寨淺 官廳淺 李真寨淺

河南南陽縣

南陽縣在沁河之北六里該管河岸西自陳留縣界宜  
王淺起東至杞縣界西安村止長四十里

淺鋪八

白雲山淺 陳村淺 楊山淺

河南杞縣  
在沁河之南三十里該管河岸西自南陽縣界  
宜王淺起東至儀封縣界孤柳樹止長九里

淺鋪四

西安村淺 東安村淺 西小閣淺 東小閣淺  
儀封縣在沁河之北八里該管河岸西自杞縣孤柳樹  
起東至考城縣界王家淺止長三十五里

淺鋪十

孤柳樹淺 園頭淺 雙店淺 十五里淺  
孤房淺 李得中淺 六里淺 大里淺



賈家林淺

河南睢州

睢州在沁河之南九十里該管河岸西南自把縣界東小開起東北至考城縣界王家淺止長一百里

上雙烟淺 下雙烟淺 上新庄淺 下新庄淺

上魏家口淺 下魏家口淺 王家口淺 上柳家香淺

下柳家口淺 寺堤淺

河南考城縣

考城縣在沁河之北三里該管河岸西自儀封縣界賈家林淺起東南至寧陵縣界板曹口止長九十二里

淺鋪九

王家淺 林七口淺 荆家淺 有堤淺

十字河淺 林七口淺 拜鈞淺 界村淺

板曹口淺

河南寧陵縣

寧陵縣在沁河之南三十里該管河岸西自考城縣界界村淺起東至歸德州界賈家淺止長二十五里

支流一

柳河自睢州界三派坡東北流至本縣柳里淺入沁河

淺鋪四

挑園淺 團張淺 柏流淺 烟里淺

河南歸德州

歸德州在沁河之北三十里該管河岸西自寧陵縣柳里

起東至歸德州界丁家道口止長五十里

趙村淺 楊家淺 小壩淺

跌道淺 楊家淺 五花營淺

清河淺 七家淺 級家淺

丁家道口淺

直隸歸德府

歸德府在歸德州城內該管河岸西自歸德州界起東至寧陵縣界止長六十三里

淺鋪八 孫家道口淺 趙家道口淺 張家道口淺

丁家道口淺 武家道口淺 葛家道口淺 小馬牧淺

界丁家道口起東至夏邑縣界劉福營止長五十里

河南夏邑縣

夏邑縣在沁河之南三十里該管河南岸西自歸德州界丁家道口起東至夏邑縣界劉福營止長五十里

淺鋪十二

丁家道口淺 黃家園淺 烏溝橋淺 宋女壩淺

時家灣淺 馬收灣淺 占家道淺 飛渡橋淺

稍堤集淺 劉家道淺 駱駝店淺 洪陵灣淺

河南夏邑縣

夏邑縣在沁河之南三十里該管河南岸西自歸德州界小馬牧起東至夏邑縣界劉福營止長六十里

河南夏邑縣

白河在夏邑縣界起東至夏邑縣界劉福營止長六十里



流至永城縣界胡父橋入沁河

淺鋪十六

范家淺 牛玉烟淺 李家淺 程家淺

劉福淺 吳玉福淺 劉家淺 木約王道口淺

唐家淺 司家淺 萬家淺

韓家道口淺 胡父橋淺

河南永城縣

永城縣在沁河之南一百里該管河南岸西自夏邑縣界胡父橋起東至蕭縣界墳臺淺止長三十里

淺鋪四

胡父橋淺 蔡家淺 崔家淺 朱家淺

直隸碭山縣

碭山縣在沁河之北三十五里該管河南岸西自永城縣界胡父橋起東至蕭縣界墳臺淺止長四十五里

淺鋪五

龍鬚淺 胡父橋淺 孟道淺 鄭家淺

張厚屯淺

直隸蕭縣

蕭縣在沁河之南三里該管河北岸西自碭山縣界趙家園起東至徐州界楊家湖止長八十里南岸西自水城縣界朱家淺起東至徐州界楊家湖止長六十里

支流一

東新河自永城縣薛家湖流至永城縣界入沁河

淺鋪十五

南慶淺 宋家淺 趙家園淺 黃家淺

東鋪淺 常家淺 秦家淺 朱家淺

丁家淺 邵家淺 蔣家淺 兩河口淺

梁樓淺 欄石淺 熊家淺

直隸徐州

徐州在沁河之南濬河之西該管沁河隄岸西自蕭縣界楊家湖起東至本州城東北角止長四十里沁河至本州城東北角合汶泗沂為漕河

淺鋪五

揚家淺 許家上淺 許家下淺 陵家淺 汶河淺

諸河考論

大浦河

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郭守敬上言水利十有一事其一欲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至泉南水入燕匯於積水潭東折而南入舊河每十里置一閘以時蓄洩帝稱善復置都水監命守敬領之丞相以下皆親換香餅為之倡河自白浮村至通州高麗莊長一百六十四里塞泄水缺口十二處為鋪二十有四置閘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輓木人服其識逐年畢工自是免郵民陸斃之勞公私便之帝自上都還過積水潭見舳舻蔽水大悅賜名曰通惠

至元三十年九月滿口言通州運漕河全仰白榆潭三



河之水合流名曰路河舟楫之行有年矣今歲新開  
神河引潭榆二河上源之水故自李二寺至通州三  
十餘里河道淺澁令春夏天旱有止深二尺處糧船  
不通改用小料船載運延歲月故廢糧數  
元順帝至正二年正月左丞相脫脫用言者於都城外  
開河置埽引金口潭河之水東流達通州以通舟楫  
廷臣多言不可而脫脫排群議不納至丞許有壬言  
潭河之水湍急易決而足以為害淤淺易塞而不可  
行舟况西山水勢高峻金時在城北流入郊野縱有衝  
决為害亦輕今則在都城西南若霖潦漲溢加以水性湍  
急宗社所在豈容僥倖設使成功一時亦不能保其永無  
衝决之患帝不聽河成果水急泥壅不可行費用不

其而卒以無功金口在都城西三十五里東麻谷即唐溝東  
界本城東南有三里河又東南有十里河城濼水漲自正陽橋  
東城水橋下入三里河經十里河至煙墩港入潭河或以為即  
唐開金口河之故道

按元史言至元二十九年郭守敬開通惠河舟自  
通州達都城免都民陸輓之勞三十年漕司言新  
開神河引榆潭二河上源之水故通州河道三十  
餘里淺澁糧船不通史又言至正二年丞相脫脫  
開金口河引潭河之水河成水急泥壅不可行以  
郭守敬事觀之潭河水既可引自通州至都城河  
亦可通以漕司言及脫脫事觀之潭河水既不可  
引自通州至都城河亦不可通二者所紀事實相

神

本朝通州至京師自來陸運雖屢有言者欲開河  
通舟而竟不能行愚意謂始開通惠河導神山泉  
過雙塔榆河則榆河亦引而西至都城南又引潭  
河注之二水相合故河水盈溢而舟楫行焉其後  
值時亢旱二河之源以及諸泉皆微細故河淺而  
不能通舟漕司言因引潭榆二河上源之水故通  
州河道淺澁殊不知潭榆二水雖引入新開神河  
而其下流亦必至于通州別無走泄其淺澁不能  
載重者乃時旱水涸之故非引其上源之所致也  
至於脫脫開金口河則因開河之始偏值潭河之  
溢而致壅於耳若當水勢平緩之時引之而於

分流之處為之節制未必遠爾泥壅也使果水性  
善於如是則自盧溝以至通州潭河經流之道  
至今淤為平地矣豈理也哉蓋陸運車戶得利而  
漕卒受害元時亦多陸運故接運糧提舉司有車  
戶之設隸都水監漕司之言未必不惑於車戶之  
私因時亢旱而為沮廢之計者今若不感群議脩  
復元之舊河道引西山諸泉蓋歸一河以達于都  
城之西於雙塔開渠引榆河入焉又於渠口置閘  
以待天旱水微於榆河東流之處築壩壩水西出  
關口由渠以達於都城之西兩流水漲决壩令水  
東由故道以殺其勢又於金口河故道而開濬之  
漕司之言亦不可通二者所紀事實相



卒以守水微則開關以納水水漲則閉而絕之  
由一閘口來勢不全注旁又有隄正如寧陽置壘  
城開壩之法既不淤塞亦不為言如此惟大旱之  
歲舟不能行而若時降上源有水舟必可通使清  
軍先四十餘里陸運之勞其為不可勝言哉况近  
京之地土脈堅實水之所經必全導引其法易施  
若以為此河經歷勞苦多矣果可漕運必不至今  
日是不然水性有定者利害易見其盈涸不常者  
不可即一時之事而昧變通之旨苟過引有方未  
有不可興利除害者豈可以謂之所未及為而遂  
棄不為哉且元郭守敬始開通河舟至積水潭  
舳舻蔽水則前人固已為之而亦誠矣有志於興  
水利者不可不知

白河

秦欲攻匈奴使天下飛鳥輓粟起於黃腸琅邪負海之

郡轉輸北河北河蓋即白河

隋煬帝穿永濟渠引沁水北通涿郡蓋自白河入丁字

沽由易水而達于涿也

唐明皇事邊功運青萊之粟浮海以給幽平之兵浮海

給幽平蓋亦由白河也

宋太平興國中於清苑界開徐河以通河入白河以通

關南漕運今保定府西北有徐河東南通白河

元世祖至元十九年始海運至京師

通河

按舊志系魏河自盧溝橋東南流經固安縣揚光  
務又經霸州苑家口合及河障涼川崞川胡良河  
琉璃河廣陽三蓋河至武清縣丁字沽凡四百餘  
里入白河自楊先務至丁字沽通舟楫又保定府  
西北曹河徐河在橋河一沁泉河滋河沙河鴉兒  
河唐河諸水發源不一至安州西北十八里合流  
總名易水過安州至雄縣南又名瓦濟河東北經  
保定縣猶見滄又會中堡河長流河溫義河拒馬  
河白溝河至霸州苑家二與桑乾河合自安州至  
丁字沽四百餘里通舟楫又鐵營河自博野縣  
東北流至河間府數支繞城而北相合東北流五  
十餘里至市庄分為二一自市庄西北十五里流  
任丘縣南分為二一北流而北相合東北流二水  
里至武清縣一自市庄東北流經東庄橋至武清  
淀二水又合東北至崔各莊與桑乾河合自河間  
府至丁字沽五百餘里任丘縣至丁字沽四百餘  
里俱通舟楫按此則白河西北可通固安縣又可  
通安州東南可通河間府桑乾易水亦可以漕運  
無疑矣抑燕趙之間地方千里其間巨細河流必  
至武清縣丁字沽注于白河故一遇雨潦白河滿  
溢武清縣要見渡口南蔡村等處衝決隄岸居民  
田廬起夫築塞勞費為計遠時旱乾舟行白河又  
或淺阻以此知水勢盈涸不常不可以經入而論  
也



衛河

漢哀帝初即位待詔賈讓奏言沁河若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可後洪口以東為石隈多張水門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既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是為中策洪口在今濟縣方頭世水入衛河之處觀此則沁今衛河乃漢時黃河故道隋煬帝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利沁水北通涿郡隋時黃河自板渚東入汴故煬帝開渠引沁水北入衛由衛入白河也新穿渠南北通河衛者謂之永濟渠或以為衛河即永濟渠非是

宋神宗熙寧四年發兵萬人浚漳河徙東徙西袤一百六十里今按漳水至館陶入衛河或熙寧所浚與

按衛河一名御河因漳水合流又名漳河或總謂之漳御衛河古無所考高晉衛水地志以為時常山郡靈壽縣東入漳沱河而今衛水出輝縣水不入漳沱河而衛水不入意者輝縣所出本百泉泉又下流會淇漳諸水以其俱自衛地而來故總名之為衛河歟昔黃河東北流率在今衛河所沁之地今沁河自武陟縣東北由紅荆口六十里至衛輝府入衛河賤惟河勢北徙則與沁合而通者寬若決於東南則沁亦隨而南而紅荆口決不與衛通矣衛河上通沁而文水又漲則自臨清以至靜海天津隄岸悉放決溢民受其害或河沁不通汶水又改則德州武城一帶河道淺澁根船陸阻

一 衛河之為漕繫於河沁者如此

河沁

高晉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泝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為九河蓋九今德州滄州靜海之地今其地尚有舊河故道其分為九如如今黃河之流數派分流初無一定兩雅乃有九河之名而先儒又強求其地或遂以為九河已滄入于海皆非也蔡氏謂河自大伾而下根岸高其平地故決裂流移水陸交遷而降水大陸九河逆河自難指其真論當矣

高晉導沁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東出於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今汶水出濟源縣東南至孟縣番二營入黃河蔡氏曰汶水東北至于滎東出於陶丘民事合汶水唐李賢謂濟自滎以東貫濟曹鄆濟者以入于海鄭道元謂濟水當王莽之世川流枯竭其後水派通滎濟也政季梁麻水不與昔同然則滎澤濟河雖枯而滎水未嘗絕流也按此則今黃河自曹鄆入漕河之道即古濟水經流之故道也

周定王五年河徙於碣

漢文帝十二年河決酸棗東流金隄與牟塞之

漢武帝元鼎三年河徙頓丘東南流夏復決濮陽

于法



漢武帝元封二年帝自泰山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王登  
 令群臣負薪卒填決河禁宮其上名曰宣防通河地  
 行二渠復禹舊迹後河復北決於臨陶分為屯氏河  
 東北入海廣深與大河等大河在西屯氏河在東二河  
 相並而行至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壘壘橫口石  
 屯氏河絕矣始曰清河名在清河縣壘壘橫口石  
 清河今恩州是或以為屯氏河也今清河縣壘壘  
 也

漢成帝建始四年河大決於館陶東南流  
 被害先是清河郡都尉馮遂言郡承河上流

腹勿傷頃所以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  
 今屯氏河塞壘壘橫口又益不利獨一川並受衆河  
 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可復浚屯氏河以泄  
 水事下丞相得史以為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至是  
 大雨果決今清河縣西有黃河故道疑即漢時與屯  
 氏河並流者東郡今東昌府是  
 漢平帝元始四年關帝言河決率常於平原東郡左右  
 其地形下而土流惡聞禹治河時本空此地秦漢以  
 東河決南北不過百八十里可空此地勿以為官亭  
 民室平京今德州是境內見有黃河故道  
 漢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迹初平  
 帝時河汴共流久而不流成汴光武欲脩之而未

漢景帝王景能治水者乃移後事數十萬遺書其  
 萬者王景備汴渠自製防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  
 十里五一水門令更相潤注無潰漏之患費以百億  
 計此汴渠自景帝東至千乘海口則今汴渠東  
 北由曹州勝棗東通海一帶河渠又乃漢時汴水  
 故道之故道今汴水出棗陽縣大周山至中牟縣入  
 泗千乘今青州府棗陽縣是也明帝時黃河東北由  
 澶濮平原以入于海而汴河則東向欽定以達于青  
 州河汴決壞或相連合故王景備汴渠既而二水分  
 也

漢成帝建始十年關帝言南山決河東注汴以通運漕  
 東注汴今汴水出南陽縣山東注泗泗入水寧至  
 軍入黃川

漢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迹初平  
 帝時河汴共流久而不流成汴光武欲脩之而未  
 漢成帝建始十年關帝言南山決河東注汴以通運漕  
 東注汴今汴水出南陽縣山東注泗泗入水寧至  
 軍入黃川  
 漢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迹初平  
 帝時河汴共流久而不流成汴光武欲脩之而未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漕河圖志 卷二

東魏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唐開元二年七月南探訪使濟州刺史齊公

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

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

工既而以水流峻急行旋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



真宗時河決不通于以故於京東分廣濟河也

真宗天禧三年河決滑州漫澶濮鄆濟徐境

真宗至和二年河決大名館陶殿中丞李仲昌請自澶

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橫隄故道以披其勢富弼是

其策詔發三十萬丁脩六塔河以回河道以仲昌提

舉河渠翰林學士歐陽脩三上疏力諫其不可行帝

不聽明年夏四月仲昌塞商胡北派入六塔河不能

容是夕復決溺兵夫漂溺甚不可勝計帝以仲昌不

俟秋冬塞北流以致決潰流于英州

真宗嘉祐五年都轉運使韓贄言四界首古大河所經

宜浚二股渠分河流入金水河以紓決溢之患遂鑿

二股河

嘉祐六年汴水淺隘常積澶運都水奏河自應天府

泗州直流端無可阻惟應天府上至河口或岸間

淺漫宜限以六十步闕於此則為木岸狹河拒東水

勢令深險稍伐岸木可足也遂下詔決役而衆議以

為未便蔡京奏祖宗時只言決河委俗好既此事宜

勿聽後既半木不為決河惟岸成而言者始息

舊澶漫流多稽留覆溺處急為直平夷操舟往來

便之宋應天府今歸德州是今卽州宿遷一帶河

邊黃河水不通亦淺漫阻舟但以格草築壘運水

如宋人為木岸狹河頗為有易

宋神宗熙寧元年河決恩冀瀋州

熙寧六年開直河時河決流則已入水

應天鴻臚都水監丞王令圖獻議於大名第

掃等處開脩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王安石其

議言於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

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即以濬川

把濬之奇置數千把則諸河淺澗皆非所患歲可省

開濬之費幾百千萬帝曰果爾甚善乃命范子淵領

其事開直河深八尺凡退背魚助河則塞之今漕河

淤成只用無神挑撈勞而無功嘗用水長三五尺則

如魚之狀置其中實以鉄外布鉄釘如胡毛繫其首

置河中逆來拽之沙泥隨水而去惟多用及在深水

中乃故史德川把其制無俾疑亦此類

熙寧十年河大決於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

匯于梁山張澤濬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海一

合北清河入于海凡濬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心

甚壞田逾三十萬頃遣使修開判大名府文彥博言

河決災移田散漫流兩岸俱被水患而都水止固澶

東流北岸希省費之賞决溢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

逾年决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宋神宗元豐三年宋用臣言洛水入汴至淮河道漫漶

多淺濬乞狹河六百里為二十一萬六千步詔四月

興役五月癸亥罷置屯浮堰草中堰蓋卽今屈單橋

去遠水壩也

元豐四年河大决於澶州小吳埽都水監丞李立之言河

流自他處至曹州也入海江自北流至曹州分也



東岳門曰十九編語以之今與濟縣舊地無異

收乾寧軍地宋北齊今大名府是

哲宗元祐四年京東轉運司言清河與江浙淮南諸路相通因徐州呂深百步兩洪湍淺險惡多壞舟楫水

手牛驢撐戶盤洲人等邀阻百端商賈不行朝廷已委官度地勢穿鑿今若開修月河石隄上下置閘以

時開閉通致舟船實為長利按此黃河不至徐州故兩洪湍急無置閘不如晉謝玄樹柵立埽之法高使

宋哲宗元符二年河決內黃口東流漸絕內黃口即今內黃縣是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遣使窮河源四閱月始知其地其源出吐蕃桑甘思西鄙自發源至中國計及萬里

至元二十三年河決河南衛安郡縣十五處役民二十餘萬塞之

二十五年河決汴梁太康通許杞三縣陳蔡二州皆被其害按此黃河南流入宋惠民河也

元成宗大德元年河決杞縣蒲口先是河失汴梁發工夫三萬塞之至是蒲口復決乃命廉訪使尚文相

形勢為久利之策又言河自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視水高六七尺或四五尺北岸故隄水視田

高三四尺或高下等大較南高於北約八九尺隄其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

今決于有餘步東走歸清河行二百里至歸德隄之下復合正流或疆過

之上決下潰功不可成故今之計河北郡縣宜順水注葉長堤以禦汎濫徐邳之民任擇所便避其

衝突被日此戶量給河南退灘地以為葉原防決他

所亦如之亦一時救患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便帝從之會河朔郡縣及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

盡化魚鱉之區塞之無帝復從之是後蒲口復決障塞之後無歲無之而水此入河復故道竟如文言

大德二年秋七月大雨河決歸德屬縣田廬禾稼元武宗至大二年河決歸德又決封丘河北河南廉訪司

言黃河伏槽之時似不為害一遇霖潦湍浪迅猛自孟肆以來土性踰惡決溢可立而待昔河至杞縣三

役口播而為三其後二以壅塞三河之水合而為一下流既壅自然上溢即今水勢趨下有復鉅野梁山

之意苟不預防不出數年曹濮濟鄆蒙害必矣

元泰定帝泰定元年河決大清河口水溢三役口東南流至小清河口入于淮小清河口今清江浦也

是大清河口水在解州北水通棗陽縣三役口

元泰定二年河決陽武縣民居萬六千五百家尋塞之汴梁樂利隄發丁夫六萬四千人築之

元順帝至元二年河決封丘

至正四年正月河決曹州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河發丁夫萬五千八百塞之是月又決汴梁五年河

決濟陰漂官民廬舍殆盡

至正十一年漕運使賈魯言必塞此河疏南河使復故道役不大興害不絕已詔魯以工部尚書充河防使發河南北兵民十七萬自黃陵岡南建白茅放於黃



固谷只等口又自黃陝西至陽青村九二百八十里  
有奇與功凡五閱月諸城隄成河復故道南匯于淮  
又東入于海黃陝固在今隄封縣谷只口在今歸德  
州北

正二十六年黃河北徙先是河決小流口達于清河

榮民居傷未稼至是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

本新築武元年黃河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縣

由此河運後塌場口河壘淤後由師莊石佛諸閘北

新設橋以達蕪蕪又開濬寧州西耐中坡隄西接曹

州黃河水以通梁魯之漕二年因水勢數淤於坡口

死一里建閘設官以司啓閉

武二十四年河決于武縣雲陽山東經湖封城北五

里又東南至項城縣出堽經太和頓州頓上東至壽

州正陽鎮入于淮

永樂九年七月二十日早工部官欽奉

聖旨工部錦衣衛使差四箇官鋪馬車去都齊到那黃河

新開口于處討兩隻船從那裏看將下來到曹曹州

兩河一分開一路往會通河那一带云一路往谷亭

這一带春看那兩條河的水勢行得如何還看那黃

河水比先是那一带漫過安山湖那一带去淤塞了

河道若是那原漫過水處既岸低薄時就着再整治

得高厚者若不低薄時將文書去與宋尚書每知

道又

命刑部左侍郎金純發河南運水夫開濬黃河故道引

水首起開封尾入魚臺縣塌場口始後於是年三月

訖工於是年九月每夫月支糧五斗鈔三錢仍復其

糧差一年塌場口在今谷亭店之北十里許

正統十三年河決於滎陽自開封城北經曹州濮范至陽

穀入漕河瀆沙灣東隄以達于海漕販不便遣工部

尚書石琚侍郎王承和都御史王文華相繼塞之弗

績景泰四年左僉都御史徐有貞治之決口始塞元

是河又決開封城西南東南經陳留通許至亳縣由

颍河經寧陵至懷遠縣東北入于淮有貞既塞沙灣

決口乃後於開封金龍口濶尾開渠二十里引黃

河水東北入漕河以濟漕運後決塞

弘治二年河北徙決金龍口東北趨漕河先是河心二

水相合下流分爲三一派於紅荆口北流至衛輝府

入衛河一派於陳留通許縣東南流至懷遠縣入淮

河一派經開封通許縣東南流至徐州入漕河至是河決

金龍口東北流至張秋入漕河而紅荆口并陳留通

許河俱淤塞言者悉壞漕渠遣刑部侍郎白昂治之

遂塞金龍口於滎澤縣楊橋開渠導河自中牟尉氏

舊河由陳留至壽州進于淮又開中牟尉氏開設宿

遷縣小河口道水自歸德州小湖地方經宿州睢寧

至宿遷縣入漕河

弘治五年河復決金龍口東北入漕河道工部左侍郎

白昂

治

道

又

命

刑

部

左

侍



陳政往治六年以... 河決東阿縣張秋... 不入决口獲濟七年... 舟不通復遠太監... 萬塞之是年久張... 限以斷其流河乃... 于淮

按黃河為... 經重有... 故宋文... 有是... 異源...

所經之道或全占... 而下常與地... 論之自亦... 雖難悉... 經商陽... 由双... 侯封... 州東南... 目... 其... 引入... 二...

之前黃河東北入海... 河徙頭丘東南... 開通濟渠自板渚... 瀾道元曰禹塞... 泗與禹貢不合... 南至淮河二千... 賴黃河之水自... 然或過多又反... 治之功無時可... 胡蒲口費而無... 效若之何而可... 之宜臨其事裁... 而已今不可以... 先見而預定也

做河

禹夏... 宋理宗寶祐五年... 於梁之陰... 益泗... 是南... 為引... 不知... 元世祖至元二十... 與魯赤等... 洗汶泗水... 可至利...



百里抵臨清下漳御前京師任城縣今濟寧州是源  
城縣在今東平州北崑崙山即安民山今戴家廟城  
水開即元開河引汶水入利澤河之故道按此則汶  
水自濟西北流今分水河口汶水乃東南流蓋自分  
水河口至濟寧天井開地勢相等故汶水昔西北流  
今又東南流也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暨太史院令史進  
源言復自須城縣安山西南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  
北至臨清開渠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濟御  
為開十六以節水賜名會通河自任城南至沽頭為  
開十北至奉符為開一東北至兗州為開一既任城  
縣無濟州今會通河石閘并濟寧迤南石閘多至元

以後建蓋初開會通河建用木後漸改為石閘也  
元仁宗延祐元年以大船研新院會通河餘船不得  
乘乃於金溝沽頭兩閘中置陸閘二臨清置陸閘一  
各闊一丈止許一百五十料船行由是南北大船俱  
不得入其後民乃更造減城添倉長船至八九十尺  
甚至百尺皆五六百料比至閘內過淺不能回轉阻  
得餘舟又於陸閘下約八十步河北立二石中間相  
離六十五尺如舟至壘長如式方許入閘長者罪遣  
之

永樂九年  
命工部尚書宋禮等濬元會通河引汶水至汶上縣鴉  
河口入漕河南北分流北流元正二十六年黃河

北徒流入會通河猶通舟楫洪武二十四年河沙淤  
武東南由陳穎入淮而會通河遂淤自濟寧至臨清  
三百八十五里有奇內七十七里有河道魚船往來  
中一百二里淤為平地北二百五里有奇僅有河身  
自濟寧自德州陸行七百里始入衛河至是

命工部尚書宋禮都督周長等發山東濟兗青東四府  
丁夫十五萬築萊二府願趨事赴工之人一萬五千  
流後之舊地自汶上縣過安山西南經壽張城東  
而西北地東昌新開河乃自汶上縣袁六口徒左  
幾二十里至壽張縣沙灣復接舊河又用汶上縣老  
人白英計於東平州水六十里築閘舊汶河口築壩  
堵汶水而南流由是漕運無阻上縣發河口入漕河

南北分流遂通舟楫  
成化間開濟寧西河自南坡開至塌場口長九十里  
汶水入焉改耐牢坡閘名永通閘中建閘名永通上  
閘塌場口建閘名廣運閘中置淺鋪十五可弘治二  
年巡撫山東都御史錢鈇奏言濟寧天井迤南河道  
地形高峻水勢端急自天井開至塌場口不涉百甲  
建閘十一座每年四五月間河水淺澁船隻至此少  
則六七日多五十四五日方得經過各閘該用夫三  
千餘名在後用銀不下一二萬兩財力俱弊其濟寧  
西北耐牢坡河地形低下水勢平夷每年六七月  
水盛發南田廣運閘北出水通開不過二日可以抵  
過漕河一十一閘之險無坐食之費合於廣運



丁至增建一閘若有淤淺於中停地方再建一閘  
開即河行船工部巡河郎中曹元論奏新河窄隘每  
年夏秋山水泛漲暫通舟楫其餘月日水自乾涸其  
天井迤南開洪道設有驛遞衙門并水次倉廩事久  
人便不立更改事下漕運衙門勘議兩河各有其便  
難以偏廢定例水大開永通開行水小關閉永通開  
由舊河行仍增建黃運上閘一座設官管理後開永  
建弘治六年都御史劉大夏因黃河自曹州雙河口  
分派至廣運開入漕河議奏欲令開雙山廣運開出  
雙河口徑達張秋後亦未果

被為貢汶水蔡公以為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西  
南入濟今汶水之源有三一出萊蕪縣原山之陰

一出萊蕪縣界寨子村一出泰山之陰仙臺嶺宋  
元之前三水今流經泰安州寧陽縣境西南流五  
百餘里至汶上縣北泗汶村又西至東平州城南  
又西北經東阿縣境又東北流五百餘里入于海  
蒙古南侵據有徐兗其臣畢輔國始於寧陽縣境  
城之左築壩阻汶開疏渠引水南流至今濟寧州  
合沂泗二水以達于淮然汶水有淤落遇水漲行  
輔國之霸輒決汶由故道趨入海而沈河遠涉通  
引之後歲無寧息  
本朝永樂九年既修輔國舊壩復於由平嶽村以  
河入海之處築壩以備漲溢而汶之水由是盡入  
漕運矣蓋古時泗水自濟寧而南未通于北故

輔國引汶水但達于濟寧耳

朝復開會通河汶南北道故今引汶又達于會通  
之南獨行滑曹鄆濟齊青之境合于汶而達于海  
後濟但入河而不接過河之南鄆道元水經註曰  
濟水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運通津渠  
勢改尋梁脉水不與昔同殊不知漢武元光間河  
决數于東南注鉅野是時濟已入河豈至莽時因  
川竭而始不過河哉汶與沂登百泉之水至濟  
寧汶上分流北至臨清南至徐州而濟寧據於其  
中其地獨高天旱水微自開起下幾如一線閉開  
積水數日每一開關僅過數船水即泄去禁例雖

嚴人不盡知豪勢之人往往恃強開關不能悉制  
擠塞閘爭損船傷人殆無虛日惟臨清濟寧沽頭  
三處都官常居之地自節節閉頗有約束遠夫雨  
涇諸水較溢或又黃河水自陽穀廣運開飛雲橋  
等處決入漕河水增漫開舟人畏觸閘石悉由月  
河行月河東隘逆流牽輓每用百人船亦留滯惟  
裁不甚旱水雖消退其流消消而未為閘所束不  
至淤漫或粮船重載開關一二時船即浮動最得  
建關之利又水漲之時汶河登諸泉之水漫流於  
汶上縣南旺湖薛河暨諸泉之水湧出於沛縣金  
溝口水退壅於時致淺阻築壩通水挑物泥沙勞  
費甚焉人論湖伯之



平河相通渠水湖湖亦相說者謂引湖水以濟  
漕渠者誤也惟其具防及子山壩以墮其  
走泄之路則漕水必深雖運早並卒難涸然水  
大至不能四達渠渠及舟行抑及為昭陽湖  
在漕河之東此四圍高厚前欲與湖利者皆役丁  
夫於湖中浚渠引泉然不知湖水高而後可連干  
漕况湖既有源雖不浚竟將何之或營  
四先亦惟高增設防嚴禁盜決泉流及夏秋潦水  
四至既無走泄自湖深淵雖欲盜耕無所措手矣  
白湖至沽頭上開不過十里運漕開門湖灌注  
頗能濟益然湖水終是有時又此方之地非如江  
南下濕沮洳主旱之崇湖水亦必消耗也汶河之

平河運湖泊利害大率如此近日若自平河皮  
開至廣運隔一帶河道許於水大之時行舟得免  
濟寧一帶開運之險但初建議者欲盡去其開  
河不用志由此河行又慮後阻故增置水通廣運  
等開於河之南此以節水利然廣運開口東臨重  
船運水而上為難又水退留沙易壅今若止存耐  
牢坡口一開再於舊開左右增建開口以盡其廣  
運等開悉皆撤去又開浚河身比舊倍寬以待之  
河水小之時只由濟寧開河經行水若泛漲然  
盡開耐等坡五開口放水而南既足以紓南莊  
此衝溢之害又免涉歷濟寧一帶開路之險因時  
制宜計其有益於此者也

泗沂

泗沂于淮泗達于河又云淮沂其

隋文帝時兗州刺史薛胥因城東泗沂二水合而南流  
既泄大澤中積石堰之決令西位陂澤盡為良田又

通轉運利蓋淮海百姓賴之號為薛公也豐瓊渠  
元世祖至元年開備獲海曾舊堰為滾水石壩復建金

口土妻杏林三開以引泗沂水西人濟寧  
奉朝水無問元石壩堰水為土壩以化八年復脩滾水

石壩長五十丈  
按舊傳泗水出魯國泗水出西北陪尾山源有  
泉四四泉俱出泗水出東南泗水出東南又東南也

下邳入淮沂水出於下邳沂水出於下邳沂水出於下邳

南而入于海沂水出於沂水出於沂水出於沂水出於沂水

重門亦謂之沂水而沂水之大則出於泰山也  
泗水出陪尾山沂水一出尼丘一出沂水縣東

齊合但出沂水縣去經沂州郟城三百餘里至  
州入淮河其河甚微與傳言沂水之大出於泰山

者不合矣泗水出曲阜縣尼山所出沂水自  
縣境里合流南達于淮隋薛胥始堰之西流以通

轉運竊意隋時汶東北由東阿入海而西南由  
境里入淮濟寧之南至珠里五十餘里未有河渠

豈曾於鑿之引泗以通運與

隋開  
此在公九年吳城外開通江淮杜預云於淮



城穿隴東北通...

陽湖在今山陽縣東南七十里...

淮城二縣接境東北由馬...

西北六十里去淮尚遠...

隋文帝開皇七年開揚州山陽...

置若稱伐陳買弊艦五十艘...

君自揚州以至山陽舉首尾...

山陽濱者誤

隋煬帝六業元年發民十萬...

築御道樹以柝自長安至江...

以開升溝入江則江淮南北...

而有兩岸未詳今高郵寶應...

唐開元二十六年潤州刺史...

二十里請自京口埭下直濟...

江府也俗傳瓜洲過鎮江...

二十里有揚子橋南至瓜洲...

子驛塔即今之壩也吳人開...

唐憲宗時揚州疏太子港陳...

河輒復湮塞淮節度使杜亞...

湖愛敬陂起隄貫城以通大...

湖新不得前節度使李吉甫...

漕河圖志

卷二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漕河圖志







向子誼視之子... 數百里人力難... 有餘防不足... 之制位作... 益之利且... 又頃踐朝... 山陽上下... 以復懷子... 於海陵河... 為瓜洲真... 浦間後朝... 舟皆通利...

宋元宗紹興... 不至於... 至楚州... 縣二百四十... 仍存舊... 莫亦亦... 本縣... 三所...

通淮於城南... 命揚州府... 六十餘里... 洪武九年... 聖旨如... 不便... 每船一... 碑高著

洪武二十... 沮洳... 萬六千... 長三十... 永樂十... 淮運水... 四年平... 運德喬... 新... 開... 宣德七... 四... 江... 統... 不...

宣德七年... 四... 江... 統... 不...

統...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建言於大橋開上築堤車船廢成化十年  
兵官平江伯陳銳都御史李裕管河即中郭昇巡河  
御史翟瑄會議重開挑清河口淤泥拆去舊閘改造  
通江留湖新開三閘又築軟壩三座隨水漲落以時  
啓閉最為便利後因水涸仍舊築閘

正統六年黃河泛漲新莊湖東淤為洲十餘里舟楫不  
通發數郡丁夫開濬未成主者憐于恭襄平江侯向  
一夕人有見侯乘白馬擁騎從數十人行水上明日  
視之洲為水衝去有司上其事

命立侯祠于清江浦春秋祀以少牢  
成化三年因儀真壩下黃泥灘直河口二港瓜洲壩下  
東西二港江側往來滿沙填淤壩不登壩船不得過

定例每三年冬月江河之時發軍民夫挑濬一次  
成化七年淮揚旱潦果乾饑是年秋雖雨乾澤入新  
莊閘口水退自清江浦至淮河口二十餘里淤淺不  
通遂築壩水清江浦北以蓄水全依船俱由淮東  
北仁字義字二壩中過又於清江浦又置東西二壩  
開港北通漕以助不及八年春刑部左侍郎王恕發  
軍夫萬餘人疏濬之至夏淮水入渠乃決壩行舟又  
役軍夫五千餘人疏濬清頭等處淤淺河道  
成化十年工部巡河郎中郭昇因漕舟過江車壩勞費  
相視儀真縣東關至羅四橋舊有通江河港潮來水  
深六尺因建議置壩河口等四閘待潮至開閘放船  
船不車壩皆無等化二年因漕河水淺築壩弘

治四年于備南京大監將琮奏前開利便  
通備其故壞撤去響之閘不用仍者令夏秋湖漲則  
開閘以納商者冬則閉以蓄水公私使之  
弘治四年淮揚大旱楊子橋壩頭一帶漕米淤滯運  
總兵官都督俞通海請以

聞命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張偉發丁夫萬餘濬之渠中  
掘得都督楊壽高所製制觀察使印四顆是後河  
渠水深漕運通利  
臨川兵氏曰林少楨云高特江淮未通故揚州入  
貢必由江以八防然後達于淮泗至吳夫差掘溝  
通水與晉會於淮然後江淮始通孟子謂禹治  
泗而注之江蓋然始於禹之水以而禹跡其謂江

北淮南也高者水也曰溝通江淮止是江淮之間  
掘一橫溝兩湖蓄限雍水在溝中若欲行舟須自  
江中橫溝上漕行溝既盡又橫舟下淮江淮之水  
實亦常流也愚謂之書揚州之開拓溝已云入  
江而後則之開闢水宋之毀龍舟堰尤為明甚今  
新莊閘北通淮而羅四橋閘南通江又目所親觀  
蓋江淮之流淮受河渭洛汴江自川蜀而來皆經  
數千里時時阻滯百川增漲則淮波南溢入于漕  
渠江河湖海皆通壩而過江淮遂通漕至天旱水涸  
漕河高涸漕數又非為堰以提防之則諸湖無源  
之水南北通漕其間可宜而待旱潦二者反為相  
礙也



以爲江津快不可通祀祖而灌而以爲江津必可  
通則下深考乎古之過也隋史但云開邗溝廣四  
十步宋徽宗時發運使柳庭俊言高郵運河陡  
岸舊有斗門水關七十九座限制水勢常得其平  
斗門水關似爲湖守設者至光宗時淮東提舉陳  
損之言高郵運河之開防湖渺漫宜初立隄堰別  
開新河以通舟船仍存舊隄以捍風浪然孫知陵  
湖風浪之害自宋時已然矣今所慮高郵邵伯湖  
旁隄岸雖用磚石脩砌然每遇雨潦及急水南  
灌數百里之間湖水蒸騰之遇西北風激之波浪  
疊起高至丈餘東瀆擊隄輒崩壞水決東注滄  
沒四廬猝難築塞所賴以殺其勢者惟減水閘耳

但減水閘原少其制未善開閉由人其弊多端命  
若待天旱不涸湖堤露底於隄外有溝港之處漏  
造減水閘其制量河面水深若干可載重舟不淺則  
造閘底亦比河面相平加高二尺閘口中不施板  
惟鋪石密固令深水不壞湖水終增便自開口成  
出雖欲稍私開閉無所施力如此庶無增積暴漲  
之害且當旱時勿以脩隄爲緩則工程堅牢過歲  
非所憂矣又湖中西北風起舟行偶遇之適宜  
隄無不損溺惟天旱水離隄遠雖遇風浪無觸  
之害又自山陽至儀真惟新莊等關河揚州灣  
瓜洲三河口其處及湖口南北過旱淺澁必須  
濬其寬處高此然則湖堤受數百里過旱不涸且

消縮湖邊水成而巳入裏湖中尚可行舟也雷公  
向城隍公等塘亦皆無源必待雨潦之年方可蓄  
水然三湖皆載高地接連山勢極極曠遠澆水一  
發自高趨下隄不能禦雖有閘礙窄隘不堅易全  
衝壞隄外居民恐水滿隄溢傷已田稼或盜毀閘  
口預以泄水又耕湖中者慮水溢沒田亦有盜決  
之弊今若大興工役脩築隄防加高丈許每塘用  
石甃砌滾水石壩二座壩視隄平五尺闊二十丈  
長一百丈數嵌石板令犬牙相入以爲跌水之路  
務極精緻不使洄洑衝薄久而傾圮如此既可泄  
水雖水暴至二壩共闊四十丈足以疏泄又其製  
堅確水衝下壞人不能盜決且其中魚菱之利可  
以資備河之費必特大旱漕渠乾涸方許開升然  
亦但決壩旁土隄丈餘水自奔注事畢仍舊築壩  
未爲勞也又儀真瓜洲壩下港口例三年一濬但  
江水盈縮不定水盈之時冬月潮猶及壩無俟乎  
濬水縮之時江退離壩數里雖歲一濬之尚不能  
濟議者欲待潮小之時於港口再置一壩或閘以  
留潮水行舟亦一時救濟之法也

海運薊州河

本朝海運一十三衛管駕遮洋船於大名府衛河兌裝  
由直沽海口開洋涉海運至薊州以給軍費歲  
有疏虞天順二年以大河衛百戶閔恭言  
命都督僉事宗勝御史李敏工部主事李尚發軍夫島







脩隄總甲一名小甲四名夫四十五名  
看隄夫五名

神武中衛淺鋪三每鋪小甲一名夫十名共三十三名  
脩隄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寶坻縣脩隄小甲四名夫四十六名  
看隄夫五名

東安縣脩隄總甲一名小甲六名夫七十名  
看隄夫十名

灤縣淺鋪四每鋪小甲一名夫十名共四十四名  
脩隄總甲二名小甲八名夫九十名

香河縣淺鋪六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六十名  
脩隄總甲一名小甲三名夫四十名

營州前屯衛淺鋪四每鋪小甲一名夫十名共四十四名  
名

脩隄總甲一名小甲二名夫二十四名  
看隄夫三名

武清縣淺鋪十一每鋪小甲一名夫十名共一百二十一名  
一名

看守要兒渡口等隄五處總甲一名小甲五名夫五十五名  
十名

脩隄老人一名總甲二名小甲九名夫九十二名  
看隄小甲一名夫十六名

武清衛淺鋪四每鋪小甲一名夫十名共四十四名  
脩隄總甲一名小甲一名夫九十九名

看隄夫十二名

天津衛淺鋪十一每鋪小甲一名夫九名共一百一十一名  
名

脩隄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天津左衛淺鋪二十四每鋪小甲一名夫九名共二百四十名

脩隄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天津右衛淺鋪十每鋪小甲一名夫九名共一百一十名

脩隄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靜海縣淺鋪九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九十名

脩隄夫六百名  
霸州淺鋪一老人二名夫十名

脩隄夫二百六十名  
本州六十名 大城縣一百名

青縣淺鋪六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六十名  
脩隄夫六百一十六名

興濟縣淺鋪七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七十名內  
軍夫二十名

滄州淺鋪七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七十名  
交河縣淺鋪五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五十名

脩隄夫三百名  
南皮縣淺鋪五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五十名

脩隄夫三百五十名  
三橋縣淺鋪十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一百一十名

脩隄夫三百五十名



脩隄夫四百五十名

景州海鋪四每鋪一人一名夫十名共夫四十名

脩隄夫二百名

德州海鋪六每鋪老人一名夫十一名共夫六十六名

德州衛海鋪八每鋪小甲一名夫九名共八十八名

德州左衛海鋪六每鋪小甲一名夫九名共六十六名

故城縣海鋪三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三十名

脩隄夫八十名

恩縣海鋪五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五十名

沙灣營大戶夫七十五名

武城縣海鋪二十六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二百六十五

夏津縣海鋪八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八十名

沙灣營大戶夫六名

清河縣海鋪八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八十名

臨清州海鋪開夫三十名 本州十名 館陶縣十

名 冠縣五名 丘縣五名

會通開夫三十名

南板開夫四十名 本州十三名 在縣十四名

館陶縣十三名 淄夫一百一十五名俱在縣人

新開上河開夫四十名 本州十二名 冠縣十二

名 夏津縣十六名 淄夫七十五名俱在縣人

清河縣一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一百一十

清河縣海鋪八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八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本縣十六名 博平縣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本縣十六名 博平縣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本縣十七名 博平縣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本縣十七名 博平縣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本縣二十五名 聊城縣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本縣二十五名 聊城縣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清河縣海鋪開夫三十名







萊林開闢夫三十名	淄夫一百五十名俱單縣人
二新開闢夫三十名	俱本州人 淄夫一百名
武縣三十名	鉅野縣七十名
中新開闢夫三十名	本州二十名 鄆城縣十名
淄夫一百名	俱本州人
下新開闢夫三十名	淄夫一百名俱本州人
官行開闢夫三十名	淄夫四十名
未運開闢夫三十名	淄夫二十名
廣運開闢夫三十名	本州人 淄夫一百名
淄夫三十名	濰縣六十二名
大南門等橋五座	每橋十名共夫五十名
托基泉盧濟泉馬陵泉	共老人一名每泉夫八名
夫二十四名	
漢鋪十二每鋪老人一名	夫十名共夫一百二十名
永通開河漢鋪十五	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一百五十名
淄夫五百名	本州二百五十名 濰武縣二百
名 濰縣五十名	
滋陽縣金口開	
土麥開林開	每開夫二十名
金口橋本縣并曲阜泗水鄒縣	老人四名共備夫
四百四十名	
漢鋪漢河十漢每鋪四名	濟河五漢每鋪五名共夫
六十五名	

沙灣守口大戶夫十五名	
單陽縣埋城開闢夫二十名	
埋城壩本縣老人一名	備壩夫二百名 泰安州老人
一名大四百名	
魚臺縣南陽開闢夫三十名	單縣人 淄夫一百五十
名本縣人	
谷亭開闢夫三十名	淄夫一百七十名俱本縣人
八里灣開闢夫三十名	淄夫一百五十名俱本縣
人	
孟陽泊開闢夫三十名	淄夫一百五十名俱本縣
人	
揚城湖小開闢夫十名	本縣五名 濰縣五名
黃凌等五泉管泉老人四名	共夫五十五名
漢鋪二十一每鋪老人一名	夫十名共夫二百一十
名	
永通開河漢鋪五每鋪老人二名	夫十名共夫五十
名	
揚漢夫二百五十名	本縣五十名 單縣二百名
鄆縣埋里開闢夫十名	濰里漢鋪漢夫十名
沛縣湖陵開闢夫三十名	本縣十五名 濰縣十
五名	淄夫一百五十五名 本縣八十名 濰
縣七十五名	
謝溝開闢夫二十名	坊山縣人 淄夫一百五十名
濰縣一百一十名	



新興開夫二十名 湖夫一百三十名俱蕭縣人

金溝口開夫二十名

縣橋開夫二十名

昭陽湖中開夫二十名 東開八名 西開八名

昭陽湖看坡夫六十名

淡鋪十九每鋪老人一名夫二十名共夫二百八十

名

協濟金溝淡夫四百七十二名 豐縣一百三十

九名 礪山縣二百一十五名 蕭縣一百一十

六名

豐縣王家淡鋪老人一名夫六十一名

徐州淡鋪上開夫二十名 溜夫一百五十名俱礪

山縣人

沽頭中開夫二十名 溜夫一百五十名俱豐縣

人

沽頭下開夫二十名 溜夫一百五十名俱豐縣

人

黃穿開夫二十名沛縣人 溜夫一百三十名蕭

縣人

徐州開夫九百一十名 本州二百五十名 蕭縣

四百五十名 礪山縣二百一十名 泗水一百四

十四名月支糧三斗總甲一名月支糧五斗俱本

州人

呂梁上開夫一千五十二名徐州人 蕭水一百二

十三名月支糧三斗總甲一名月支糧五斗俱徐

州人

呂梁下開夫五百名先俱本州人後改蕭縣 稍

永九十名月支糧三斗總甲一名月支糧五斗俱

徐州人

留城泉水開小甲一名開夫二十名

淡鋪三十六每鋪老人一名夫四十名共夫一千四

百四十名

豐縣淡鋪十一每鋪老人一名夫一百五十名共夫

一千六百五十名弘治三年因黃河通流每鋪暫

停一百三十名存留二十名

邳州淡鋪十每鋪老人一名夫一百五十名共夫一十

五百名弘治三年每鋪減留二十名

泗州東城安淡鋪淡夫二十名

宿遷縣淡鋪二十一每鋪老人一名夫一百名共夫二

千一百名弘治三年每鋪減留二十名

桃源縣淡鋪十二每鋪老人一名夫一百名共夫一十

二百名弘治三年每鋪減留二十名

清河縣新莊開夫四十名 本縣二十名 安東縣二

十名

淡鋪五每鋪老人一名內具城淡鋪夫二十名餘俱

十名共六十名

山陽縣福興清江板風板開四座 每開開夫四十名

淡鋪十五每鋪老人一名夫一百名共夫七十五名



淮安衛巡河軍餘十名 看堤軍餘十二名
大河衛巡河軍餘十六名 看堤軍餘十六名
寶應縣溪鋪九每鋪老人一名塘長一名夫不等共四
百四十三名內四百八名本縣人子燮濤第一濤
夫二十五名无店等二濤夫十名俱高郵州人
高郵州溪鋪十一每鋪老人一名夫二十名內丁家灣
濤夫十名共夫二百一十名
康濟河溪鋪六每鋪老人一名夫十名共夫六十名
高郵州巡河軍餘十名
江都縣雷公上下二塘塘長二名每塘夫四十名共八
十名
句城塘塘長一名塘夫
朝宗上下二關每關關夫二十名
新開大同二關每關關夫十名水橋八 壩夫十名
泰興縣人
每鋪十一每鋪老人一名塘長一名夫二十名共二
百三十一名
本洲關壩夫三百七名 泰州二百名 泰興縣一
百七名
揚州衛巡河軍餘十名
真縣溪鋪三每鋪老人一名麻線港濤夫三十名餘
濤二十名共七十名
壩夫四百五十名 泰州一百五十名正役
一百名正役 通州一百五十名在役

海門縣五十名在役
儀真衛巡河軍餘八名
東平州管泉老人二名夫七十二名
儀真縣管泉老人二名夫三十名
鄒縣管泉老人五名夫一百二十名
曲阜縣管泉老人一名夫三十一名
泗水縣管泉老人九名夫一百九十五名
徐州管泉老人十五名夫五百五十名
管泉老人三名夫六十名
管泉老人六名夫一百八十七名
管泉老人十四名夫二百三十七名
管泉老人十四名夫二百二十四名
肥城縣管泉老人三名夫六十一名
萊蕪縣管泉老人十名夫二百一十五名
沂水縣管泉老人十名夫五百名
蒙陰縣管泉老人四名夫一百五十名
儀真縣三年一次挑港夫九千二百二十名 本壩夫
四百五十名 儀真縣四百名 儀真衛二百名
江都縣一千名 高郵州一千名 揚州衛三百
名 泰州一千六百名 興化縣一千一百名
泰興縣九百七十名 如寧縣八百名 通州一
千四百名
本洲壩三年一次挑港夫二十四百九十二名 本壩
夫三百七名 寶應縣一百名 高郵衛二百二



十名 丹徒縣五百名 金壇縣五百名 丹陽縣三百五十名 鎮江府一百一十五名

漕河經用

凡建開於河之中流穴地深入以固開基用海浸石屬翅石金口石開底石觀石萬年枋木地釘構板石及糯米鐵欵官廳庫房皆視開之大小而計其工車耳木間板鐵環大繩板繩絞開木拖橋并更鼓等器悉具減水開有大小其費亦有多寡凡置壩以草土為之時運水其上令軟滑不傷船壩東西用將軍柱各四柱上橫拖天盤木各二下施石高各二中置轉軸木各二根每根為窠二貫以絞開木繫於船前於上執絞開木環軸而推之以上下船也亦有官廳庫房凡既岸石備

用面石鐵石糯米石灰地釘拖凡絞鋪有正房大房赤亭用竹木瓦油灰紅線等料并招換銅鐵等器凡等器凡月河壩在開之旁獨壩順水壩在河內壩城之度其法置橋木於壩中草橋土為之米漲漂沙歲一修築七限受水壩者利木備亦用稻草包護壩壩旁備所費不貲先要開壩之類應用物料取給有司庫藏或儲備於民多至後期其歲用稻草條麻就令附以人去其積因所費甚多有一夫歲徵草千束者後後為河水深壩廢猶微原數遂致積廢又收支之際吏緣為其弊滋甚成化開漕總兵官平江伯陳統工部郎中郭昇因脩理開壩并易換開板有司出備銀難議將各夫應辦橋草內減半折收銀錢以備河費

之費一以易得成功其後折錢有司多懼之通若例橋草折錢非河道非得糧支然橋草雖已減半支用不盡朽腐尚多其半折徵銀錢民力猶不能堪成化十三年

物工部管河郎中凡河道與利害事務可為經久便益者悉聽從宜處置乃得不拘常額量用多寡定擬徵派本色但取足用折色惟務從輕又多為榜示以防欺弊嚴行較覈以杜侵盜詳明案牘以備勾考由是銀錢積有餘儲橋草不至朽腐緩急有備而民不受害凡有與脩匠用雇募工食之費自官給之其丁夫非常役者亦計口日給食米病者命醫藥之官為置買藥餌所以重用勞力恤其疾苦也

漕河禁例

宣德四年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顧佐等於奉天門奉

宣宗皇帝聖旨沿河開官都不盡心隄防水利往往為濫豪勢要所脅不時將開開放以致強梁凌波皮的得以偷先過云亦不為良善的動經旬日不得過甚至爭鬧漸打奔死人也不顧十分無理恁官院便出榜曉諭多人知道今後除進用緊要官物外其餘運糧解送物及官員軍民高貴等物勿得預備積水至六七板力許開放若公差內外官人等或乘馬快船及



或巡按監察御史處問的得實輕則如律處治重  
則奏聞區處那沿河管關官以前所犯姑容不問今後  
若再不用心依法照管仍聽權豪勢要之人逼脅啓關  
不時致水走泄阻滯舟船都拿來重罪不饒

天順元年十一月初一日兵部官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近年以來內外公差人員不肯安分守法  
妄意妄為且如馬快船隻近迎官物其管船官員有索  
要船夫銀兩者有裝載官物者有帶貨七分者有  
金黃打官更而多

以此奸弊難以  
此為甚恁兵部

所張掛禁約今後馬快船隻裝運官物除本船軍夫外  
若每船添夫關文關滿上水者二十名下水者五名軍  
衛三分有司七分該送官物務要儘船裝載不許以前  
少裝附搭人口貨物非奉旨不許關文關滿軍衛有司  
添撥人夫字樣違者許所在官司指實具奏若違例應  
付者一體治罪凡船隻及裝載之物盡數入官軍情重  
者奏發克軍具重處治

成化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都察院劄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近年內外公差人員裝載官物應給官快  
等船近來有弄玩法之徒情勢多計船隻受要各船小  
等物物送不則將以貨裝載以備沿途索要人夫

銀兩恃強越過巡司於開關關軍民受害不可勝言  
糧官軍做做成風回還船隻處處阻滯法法都  
察院使出榜通行禁禁敢有不思助仍仍船前非者  
巡司許管河管關官員并軍衛有司巡捕官女嚴加  
盤詰應拿問者就便拿問律照例發落為要請旨  
實然奏以

開若管河管關等官等情不來生視民為事一徹究治

成化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屠滂  
等於

奉天門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近年內外公差人員裝載官物應給官快  
等船近來有弄玩法之徒情勢多計船隻受要各船小  
等物物送不則將以貨裝載以備沿途索要人夫

所張掛禁約今後馬快船隻裝運官物除本船軍夫外  
若每船添夫關文關滿上水者二十名下水者五名軍  
衛三分有司七分該送官物務要儘船裝載不許以前  
少裝附搭人口貨物非奉旨不許關文關滿軍衛有司  
添撥人夫字樣違者許所在官司指實具奏若違例應  
付者一體治罪凡船隻及裝載之物盡數入官軍情重  
者奏發克軍具重處治



世曉諭禁約仍行與各巡撫御史并巡按使河巡並  
御史管洪管閘部屬及分巡風憲等官照舊次降去等  
例嚴督所屬巡司官吏常川往來巡視遇有前項情事  
需索夫馬中船糜食等項官員及公差內外官多討為  
快船隻就便從公盤詰私益私貨俱見數入官無籍之  
徒及關文內無名之人擒拿問罪干礙內官并五品以  
上官指實奏來處治其餘應拿問者即拿問如律軍衛  
有司驛遞衙門敢有仍前徇人情俱勢要應行者事從  
一體治罪下饒

成化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兵部尚書白圭等起南京  
進時鮮等項船隻照依所擬隻數差撥運送仍於管運官  
員關文內明白開寫數目以憑沿河官司查照應付本

部仍通行准揚運北一帶巡撫巡將管運各關等官查  
行所在官司凡遇各起

進鮮等項船隻經過務要逐一查驗比與今次所擬隻數  
相同方許應何人夫物等項六不許違礙將夫搭載外  
船隻一槩應付肅察人雜責有所歸關坐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南京各該衙門每年起運各項物件共三十起  
實用船一百六十二隻

南京司禮監二起  
南京一一起計二十扛實用船五隻

學科一一起計二扛實用船二隻  
南京守備并各該衙門各項物件二十八起

實用船一百六十二隻

用水物件六起

寺備處三起

鮮魚四十四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枇杷四十四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枋板四十四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尚膳監三起

鮮筍四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一起鮮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

二起鮮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

不用水物件二十二起

寺備處五起

鮮魚一一起計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鮮茶十二扛實用船四隻

木樨花十二扛實用船二隻

柘榴柿子四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甘橋牛蕉五十扛實用船一隻

尚膳監八起

天鵝等物二十六扛實用船三隻

醃菜其等物共一百三十罈實用船七隻

笋一百二十罈實用船五隻

蜜煎櫻桃等物七十罈實用船四隻

乾鮮魚等物一百二十罈實用船七隻



凡開性

紫蘇糕等物二百四十八種實用船八隻

木樨花煎等物一百五種實用船四隻

鷓鴣等物十五種實用船二隻

司光局五起

草蓆七十種實用船四隻

舊蓆七十種實用船五隻

舊蓆一百種實用船六隻

鮮藕六十種實用船五隻

十樣果一百四十種實用船六隻

內府供用庫三起

香餠五十種實用船六隻

黃菓等物一百五十五種實用船六隻

十樣果一百一十五種實用船五隻

御馬監一起

首飾種四十種實用船二隻

凡開性

進貢鮮品船隻到即開放其餘船隻務要集待積水而行

若積水未滿或積水雖滿而船未過閘或下閘未開

並不俾開閘者或強之人違例過閘走泄水利及開

已開不先開以爭先開者聽所在閘官將應開之

人拿送官問并巡河官嚴究開因而閉閘船隻損失

人拿送官物及巡河官嚴究開因而閉閘船隻損失

人拿送官物及巡河官嚴究開因而閉閘船隻損失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凡開性



官盤檢盡數入官 庶提問者就便提問 庶無奏者為  
奏提問

凡船非載

進貢御用之物擅用鑿器者治罪其器沒官

凡南京差人奏事水驛乘船私載貨物者聽巡河御史

即中及洪開主事盤問治罪

凡漕運軍人許帶土產換易柴鹽每船不得過十五石若

多載貨物沿途切易稽留者聽巡河御史即中及洪

開主事盤檢入官并治其罪

凡南京馬快船隻到京順差回還兵部給印信揭帖備

開船數及小甲姓名付典執照預行整理河道郎中

等官督令沿途官司查帖驗放若給無官帖而擅投

罪之

要勞之人乘坐回還及私回者悉究治之

凡運糧馬快商賈船經由津渡巡檢司照驗文引若

豪勢之人不服盤詰聽所司執送巡河御史中嚴

罪之

漕河水程

漕運水路自通州至儀真三千里凡為驛四十一

通州路河水馬驛 至本州合和驛一百里

合和驛 至武清縣河西驛九十里

河西驛 至本縣楊村驛九十里

楊村驛 至本縣楊青驛八十里

楊青驛 至臨海縣奉新驛一百里

奉新驛 至臨海縣河驛七十里

清河驛 至興濟縣乾寧驛七十里

乾寧驛 至滄州乾河驛七十里

乾河驛 至交河縣新橋驛七十里

新橋驛 至吳橋縣連高驛七十里

連高驛 至德州良店驛七十里

良店驛 至本州安德驛七十里

安德驛 至本州梁家莊驛七十里

梁家莊驛 至武城縣甲馬營驛七十里

甲馬營驛 至臨清州渡口驛七十里

渡口驛 至本州清涼驛七十里

清涼驛 至清平縣清陽驛七十里

清陽驛 至東昌府崇武驛七十里

崇武驛 至陽穀縣利門驛七十里

利門驛 至東平州安山驛七十里

安山驛 至汶上縣開河驛七十里

開河驛 至濟寧州南城驛七十里

南城驛 至本州魯橋驛七十里

魯橋驛 至兗州府沙河驛七十里

沙河驛 至沛縣四亭驛七十里

四亭驛 至徐州夾溝驛七十里

夾溝驛 至本州彭城驛七十里

彭城驛 至本州房村驛七十里

房村驛 至本州新交驛七十里

新交驛 至本州下邳驛七十里



下邳驛	至本州直河驛六十里
直河驛	至宿遷縣鍾吾驛六十里
鍾吾驛	至桃源縣古城驛六十里
古城驛	至本縣桃園驛六十里
桃園驛	至清河縣清口驛六十里
清口驛	至淮安府淮陰驛六十里
淮陰驛	至寶應縣安平驛八十里
安平驛	至高郵州界首驛六十里
界首驛	至本州孟城驛六十里
孟城驛	至揚州府邵伯驛六十五里
邵伯驛	至本府廣陵驛四十五里
廣陵驛	至儀真縣儀真驛七十五里

漕河職制

永樂十二年  
命工部尚書宋禮都督周長疏濬會通河

十五年  
命平江伯陳瑄充總兵官掌漕運河道之事是時又  
命都督陳恭侍郎蘭芳繼之

命尚書劉觀新寧伯譚清襄城伯李隆等往來提督員外  
郎夏濟主事劉文勇等分理後又

命侍郎張信提督監察御史錦衣衛千戶等官往來巡視  
後悉召還

永樂十九年

正統元年工部郎中王傑提督漕運至  
命都察院右金都御史王法總督漕運與兵部侍郎同  
理其事自通州至揚州水利有當濬者皆所司行  
之

景泰六年  
命都察院右金都御史陳恭提督漕運至儀真瓜洲河道  
天順元年都御史王法召還  
上以河道既有工部委官及御史掌其事  
命漕運總兵官都督同知徐恭專理漕運之事而徐恭力  
陳欲遵平江伯故事兼理河道事下工部議以為漕  
運之與河道事實相煩宜令徐恭兼理河道有與本  
部委官相干之事令所在官司抄案轉行

詔從之

成化六年工部侍郎李順備築武清縣決口因奏言  
漕運

正統元年工部郎中王傑提督漕運至  
命都察院右金都御史王法總督漕運與兵部侍郎同  
理其事自通州至揚州水利有當濬者皆所司行  
之

景泰六年  
命都察院右金都御史陳恭提督漕運至儀真瓜洲河道  
天順元年都御史王法召還  
上以河道既有工部委官及御史掌其事  
命漕運總兵官都督同知徐恭專理漕運之事而徐恭力  
陳欲遵平江伯故事兼理河道事下工部議以為漕  
運之與河道事實相煩宜令徐恭兼理河道有與本  
部委官相干之事令所在官司抄案轉行

詔從之

成化六年工部侍郎李順備築武清縣決口因奏言  
漕運



州至天津河道宜遵舊置東管掌之遂差郎中  
後因總督漕運都御史陳濟奏河道自臨清以北  
隸于鑄

成化七年分治漕河自通州至德州郎中陸鏞主之  
州至沙河副使陳善主之濟寧至儀真及洲郎中  
昇主之復

命刑部左侍郎王恕總理先是成化六年漕河淤塞  
稽阻

命遣戶部尚書薛遠工部右侍郎高穀相繼往治  
御史丁川上言河道廣闊非一二年間人力可  
專設大臣一員久任其責工部議以為運河共關  
本部郎中一員主事八員通河御史二員河南

山有茶議一員山東張欽河道有倉庫一員兗州  
同知一員管泉文各府皆有通判一員管日河立法已  
密今若專設總理大臣凡事悉歸其節制地遠難通必  
致誤事宜勿設使至是言者復以為河道因無專主  
以致廢弛乃

命陸鏞等分治王恕總之主事分理洪開如故提督淮安  
至儀真河道主事及巡河御史差器不用

成化八年命巡視長蘆鹽課御史無理通州臨清一  
帶河道專差御史一員理鹽課至南京河道  
是至左侍郎王恕改任自後不設總理之官然遇黃河  
災變漕舟淺阻事連各省至大者

成化十三年

命工部郎中楊恭自通州至濟寧郭昇自濟寧至儀真瓜  
洲分理河道事得專制後至而干涉巡撫巡關  
官員若會議處置六品以下官自勾問先是總督  
漕運都御史李裕奏言德州至沙河副使陳善分  
人皆畏法河道整肅惟郎中例不理刑所理河道事  
難成功宜悉改任風憲之官以一事體事下工部議  
稱南北直隸乃畿內近地不應設置按察司官河防  
政務正工部所掌遣官分治聲自  
國初但責任不重事雖舉行乞割濟寧為界令郎中  
員分治各

賜書假以事權山東副使取回別用庶得委任專一功

可責成由是漕河南北分治後楊恭陸右通政職任  
如故自楊恭郭昇後定例三年更代  
成化十三年兵部奏例工部郎中兼理河道驛傳捕盜  
夫後之事

成化十九年沛縣沽頭等間差主事陳宣提督  
弘治元年南京守備太監蔣瑄奏言河道設官太多冗  
濫為弊乞盡取回令巡撫巡按提督額設之官修舉  
其事吏部議謂河道重務自永樂以來建官整理難  
以廢革

上命悉遵舊制惟罷沽頭關主事及濟寧巡南河道亦令  
巡撫御史兼理又戒吏部自今除授諸司官必慎選之  
七年復設主事提督沽頭等關三年更代



通判山東地方河道

弘治八年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鉅都御史劉大夏既墓

決河乃上言濟寧地處衝開河一帶河道最為要

害而安平鎮地方土脈極弱新築決口尤須視守今

濟寧至通州一千八百餘里負於一人難於周備乞

分河道為三節分置總督二部議者宜如所言惟州

至沙河縣通政張濟沙河至儀真入湖隸即中王瓊

通州至德州

朝廷其議

其任

山東寧陽縣等處河道總督王事顧大奇等疏

後以右通政王致即中史繼等繼之正統六年聽

將榜而建議復置後廢置不常自後定例差主事一

員三年更代

儀真瓜洲二壩成化間奏何南京工部提督顧澤生事

兼理弘治四年新開羅四橋開若何同守備儀真都

指揮司其啓開之節

府州縣之類漕河者增置通判判官主簿各一員以司

河防之務因言

督責長吏集

置之官巡行河防

成化間都察院奏言

河海軍民欺凌商旅

一

河官准受理

兗州府增置

軍衛各委

則催促運

河南布政司

頻河州縣亦

之南漕渠淺

命也治建議

州又著令提

利深淺尺寸

周弘治初年

沿河開座每

者以一官兼

儀真瓜洲兩

真羅四橋開

國初亦置

章



始議從會通河備運北京糧儲

永樂十年月日工部尚書宋禮奏海運糧儲每年五月  
大名開洋直沽下卸待秋回京船隻中冬被損壞如有  
漂失不見下落者俱用修理補造分派江西南湖廣等  
等布政司并直隸徽州等府水使處  
相無備造俱限次年三月終完備儲  
過迫指料不及不克科歛鈔物  
不可勝言造船者惟顧眼前之急不慮速成不慮之  
計其所費物料人工又難細舉且如造千料海船一  
須用百人船使止運得米一十石若將用過人工物料

估計價鈔可辦二百料河船二十隻每隻用軍二十名  
運糧四千石以此較之從便則可如將鎮江蘇州  
揚州四府歲徵糧米七十五萬石赴徐州交納徐州  
并兗州府糧米三十萬石赴濟寧州交納運送河徐  
等衛旗軍一萬各委指揮千百戶管領工部撥與  
二百料淺船五百隻一如衛河事例將前項倉糧從會  
通河備運供給北京每三年海運二次使造船者無  
道之患駕船者獲堅久之利以兩河并海運計之三年  
可得八百餘萬十年之間  
國有足食之儲民無徵稅之憂具奏抄出戶部會各衙  
門官計議

始議海運從會通河

永樂十二年閏九月初三日行在戶部奏請在工部  
咨該本部奏節該奉

欽依前奏河運糧的船前工部去湖廣上頭再造二十隻  
來只在淮安裝運來北京便當那太倉納的糧都着來  
淮安收貯還着戶部會官議得停當了米說欽此除行  
工部外所撥運糧一節移咨到部除會官議得北京  
屬官軍歲用俸糧并營造等項軍夫該支糧米浩大  
歲海運船約有一千一百餘隻運糧八十餘萬石到於  
北京與本京所屬該徵稅糧又關中虛糧并會通河備  
河轉運報滿相煎該給奉前因查得會通河見運糧  
止有淺河船一千二百餘隻每次可運糧二十餘萬石  
於徐州并濟寧兩處倉支糧運赴北京在城倉一歲可

運三次共該糧六十餘萬石比與海運糧數不及香  
造二百料船共裝三千隻專於淮安倉支糧運至濟寧  
交收却將二十隻於濟寧倉支糧運至北京一次該運  
糧四十萬石往回約用五十日自二月起至十月河凍  
止可運四次共得糧一百六十萬石比與海運數多又  
無風水之險誠為快捷使但即自船隻造辦未完及淮安  
等處見貯糧米未廣合行戶部將浙江布政司所屬嘉  
湖杭三府與直隸蘇松常鎮等府永樂十二年秋糧除  
原有本處備用及起運赴京并供給  
內府等項之數做舊不動外將餘剩并原坐太倉該收  
海運糧米盡數改赴淮安交收及將揚州鳳陽淮安三  
府秋糧內任歲定撥二十萬石徐州并山東兗州府



糧每歲定撥三十萬石俱運赴滿寧交收工部差官催  
造船隻完備自永樂十三年為始依擬於裏河轉運却  
將海道停止所據退下海道官軍俱令於裏河裏駕船  
運糧及前項糧儲每歲若令徑赴北京在成倉交收  
其通州至北京陸路往回八十餘里轉運俱令將所  
運糧儲止於通州倉交卸令天津并通州等衛兵備官  
軍專一於通州接運至北京仍行工部作北京工部取  
勘誰安濟寧通州三處是在倉廩如有不敷計料蓋造  
如此庶不遲悞奉

太宗文皇帝聖旨是欽此常奏這運糧到時若只着通州  
官撥斗級交收誠恐收受不前合將通州只在倉廩照  
依南京江北五衛事例撥與通州五衛管領委官撥軍

分投收受奉

聖旨是欽此

議開汴保陳橋河引河沁水接濟會通河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都察院經歷司都事金景輝  
奏自古有天下者必轉天下賦稅聚之京畿充是國計  
以固根本召四方商旅會於都邑以通貿易如漢之鄭  
當時王安世唐之田弘正元之郭守敬皆以能興水利  
通漕渠者我

太宗皇帝建立京師首命大臣疏會通河開清江浦增備  
各關疏鑿三洪以通漕販仍於京畿內外置倉廩以貯  
天下糧儲建塌房以蓄四方客貨富安京師以開萬世太  
平之基近年以來河漕阻滯極難天順七年

一送恐妨國計仍

命右副都御史王法總督漕運又該工部奏

准委臣前去河南聽巡撫左副都御史賈銓提督開疏此

沁二河分水灌漕運河今徐呂二洪下至清河一帶

河道通行無阻矣惟安山至臨清衛河至直沽供各

少水而德州武城等處淺阻船隻不下千百餘艘又訪

山東河南及大名等府起運京糧亦因河淺阻滯數內

頁納稅商販少至以飲京師米麥稠糶物皆積滯且

內耕復有限而四方買辦無窮豈直最豐民食尚之

遇凶荒將何以賴臣等查云財用之在閭中者與儲之

帑藏不殊有急而需一朝可得今畿內之地宜當充實

豈容虛耗姑南京進貢馬快船隻亦皆阻滯不可不慮

臣等查山北至臨清二百五十餘里止有汶水春融雨

少水脈微細以致淺澁其外吳城北德縣有黃河致

道其河北由長垣縣大崗河徑臨州至單野縣安興基

巡檢司地界出會通河合流入漕運清每秋水漲有船

徑乘止是陳橋迤西三十餘里然水小時月不得通

沈若開挑深闊亦可分引河沁二水以通運河如此則

徐州臨清兩河均得河沁之濟而漕亦增且開封是

垣曹鄆等處稅糧俱免陸挽又江淮民船亦可由徐州

小浮橋運陳橋至臨清得免漕運一節開疏塞留

三利

三利河通運

十月十四日漕運總兵官都督同知楊英奏

臣等查山北至臨清二百五十餘里止有汶水春融雨



...數多...堤岸...民屋...水漲...將徐...  
...京城之南...有三...  
...橋往西...  
...至三里河...  
...船隻由此...  
...費數百萬...  
...命工部...  
...計日驗工...  
...議備...  
...成化七年...  
...無呈...  
...岸...  
...其數...  
...涉東...  
...等處...  
...所用...  
...禁西...  
...差內...  
...今又...

...加洶猛為患...  
...算合用...  
...內府...  
...題稱...  
...木...  
...因成...  
...道...  
...開...  
...南...  
...緊...  
...今...  
...衙門...  
...石塊...  
...關...  
...木...  
...一...  
...又...  
...千...  
...轉...  
...名...  
...限...  
...精...  
...用...  
...備...



支與口糧四斗仍請

勅文武大臣各一員提督工完造冊奏繳

乞越時般運通州倉糧赴京倉

成化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理河道刑部左侍郎王恕

題臣惟京儲之充足固資乎漕運漕運之通塞亦由乎

天時若導泉源築隄撈淺之類皆可以人力為也至

若兩澤之壅期泉脈之微細則由乎天時似非人力所

能為也臣以凡庸無用之材叨應總理河防之寄夙夜

兢惕惟恐不勝凡人力之可為者且固宜殫力為之至

於天時之不可為者似臣之愚固無如之何然亦不可

不早圖而預為之計思得揚州一帶河道別無泉源止

藉高郵邵伯等湖所積雨水接濟去年因是彼廢地方

父早無雨湖水消耗所以河道淺淺阻滯運船幸賴

朝廷洪福

上天眷祐偶然大江水溢排流過壩船隻方得疏通比及

到於張家灣等處却值秋雨連綿路途泥濘脚價高貴

每銀一兩止裝京糧八九石多亦不過十石原領稅木

查脚不敷以致軍士借債賣船較補上納至十月終方

得回還所以多在沿途守凍迄今尚有未到衛者今年

揚州地方仍前乾旱河道愈加淺澁雖已設法挑撈車

水接濟止可補其耗豈能增其耗無慮恐今年糧運

又似去年不無負累軍士訪得即今張家灣等處脚價

比之去年有兩時月頗賤所宜慶賀如蒙乞

示仰司同總督等處內外官員從長計議合無該部出

初有某有車之家給與勘合

通州倉糧赴京倉交納管糧

出納仍令巡倉御史禁革奸

特辦價每十石比街市時直

人得其利而樂為之運納運

州倉上納每石仍照今次給

加計面交納則軍得其便而

藩等項就於該倉領用如此

士亦得以蘇息矣

成化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理河道刑部左侍郎王恕

題臣惟京儲之充足固資乎漕運漕運之通塞亦由乎

天時若導泉源築隄撈淺之類皆可以人力為也至

若兩澤之壅期泉脈之微細則由乎天時似非人力所

能為也臣以凡庸無用之材叨應總理河防之寄夙夜

兢惕惟恐不勝凡人力之可為者且固宜殫力為之至

於天時之不可為者似臣之愚固無如之何然亦不可

不早圖而預為之計思得揚州一帶河道別無泉源止

藉高郵邵伯等湖所積雨水接濟去年因是彼廢地方

父早無雨湖水消耗所以河道淺淺阻滯運船幸賴

朝廷洪福

上天眷祐偶然大江水溢排流過壩船隻方得疏通比及

到於張家灣等處却值秋雨連綿路途泥濘脚價高貴

每銀一兩止裝京糧八九石多亦不過十石原領稅木

查脚不敷以致軍士借債賣船較補上納至十月終方

得回還所以多在沿途守凍迄今尚有未到衛者今年

揚州地方仍前乾旱河道愈加淺澁雖已設法挑撈車

水接濟止可補其耗豈能增其耗無慮恐今年糧運

又似去年不無負累軍士訪得即今張家灣等處脚價

比之去年有兩時月頗賤所宜慶賀如蒙乞

示仰司同總督等處內外官員從長計議合無該部出



漕深三尺闊一十二丈起土以為外隄就將內隄...  
城水關三座改作通水橋洞接引湖水於內行舟仍於  
外隄...  
分隄...  
五萬四千餘石...  
得揚州...  
所富安等二十四...  
道疏通之時二十戶...  
引監裝至儀真每引船...  
每束止賣銅錢二三文...  
天旱雨少河水乾...  
舟車裝載二所運...  
柴米價高以改客商...  
道自灣頭起至通州...  
八丈深三尺闊八...  
八日給口糧二升...  
舟者得需公上下...  
蹟各有放水喊水...  
止是打造土壩...  
備是板開一座...  
早則放水得以...  
空際...  
每束止賣銅錢二三文...  
天旱雨少河水乾...  
舟車裝載二所運...  
柴米價高以改客商...  
道自灣頭起至通州...  
八丈深三尺闊八...  
八日給口糧二升...  
舟者得需公上下...  
蹟各有放水喊水...  
止是打造土壩...  
備是板開一座...  
早則放水得以...  
空際...

直并匠作工價銀二千餘兩雜工上用者...  
不必勞民動眾巨...  
三件河道依前...  
惠而為往來軍...  
人力或築數多...  
庫空虛...  
玄象示警...  
時和歲豐人力...  
一事概不...  
本府收貯...  
問座亦可以...  
議兵財大...  
成化八年正月...  
天下之大勢在...  
勢促自古...  
是已且西北...  
得江南...  
而國日...  
淮安揚州而...  
之不支我...  
宗文皇帝...  
一...  
一...  
一...















之利尚不道焉况其大此萬萬者乎是以知

皇上擴充仁道被於四海而利溥及人之廣信如天地之

於萬物矣故宜大書而特書也既為之記復系以詩曰

大哉元后作民父母民之休戚同其共否所以先王發

政施仁愛動萬民而國之休戚同其共否所以先王發

皇情地濟象視之如無形也夫細心紀乃舉乃張亦

或謂者於此則惟其有也夫細心紀乃舉乃張亦

所懼不惜內帑於此則惟其有也夫細心紀乃舉乃張亦

安利澤惟又信萬斯年不朽由小知大如地如天

帝王感德哉

皇無前詞臣就事紀述後世若聖水昭無欺

通州在京城之東潞河之上凡四方萬國貢賦白水道

以達京師者必萃於此實國家之要衝也由州城西行

八里許有河蓋京都泉水之會流而下者河雖不廣而

水潦沮洳每夏秋之交雨水泛溢當架木為橋或比舟

為梁以通道往來數易而速壞與馬多致覆溺而運輸

者尤為艱阻勞費煩擾不勝其患內官監太監臣李德

等以其事

聞上敬於其地建石橋乃命司禮監太監臣王振往經度

之命總督漕運都督臣武興發漕卒都指揮僉事臣時

信領之工部尚書臣王等會計經費侍郎臣王承

提督之又命內官監太監臣王等會計經費侍郎臣王承

軍國所資而此橋乃陸運之通衢非細故也

心以成盛美衆咸曰然於是虎群材輯衆工鉅吉其役

萬夫齊奮並手偕作未及三月而功已就緒橋東西五

十尺為水道三闊與平底石皆交互通貫鋼以鐵分水

石護鐵柱當其衝橋南北二百尺旁皆以石為欄干作

二牌樓題曰永通橋蓋上所賜名也又立廟祀河神而

以玄帝鎮之堅壯完固宏偉盛麗經始於正統十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告成於十一月十有九日既公與侍郎

公東請余記昔文王作臺於苑囿固無預於民事而民

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詩人又被之歌詠傳誦無窮今

皇上命建此橋實所以惠利于人而人心踴躍惟祈以越

其事者誠無異乎文王之時亦何其感式是故不可無

以詩曰惟

皇仁聖統御寰宇萬方畢恆罔有違拒粵惟漕運軍國所

資通江歷港其來如歸潞河湯湯漕舟所聚陸運京師

有河伊阻

帝曰汝振其往視之惟橋惟梁惟宜之乃命承和汝督工

匠勿亟勿徐徐統是尚曰內臣安汝其總之經營規畫

惟汝是司安拜稽首敢不盡心圖為堅久以副德音群

工百役莫不踴躍攻金攻石並手偕作為橋南北惟水

西東不日而成敷奏厥功商旅使客車與步騎昔勞跋

步今履平易岸有豐草水有遊魚昔為凶險今為坦途

運輸之來今云絡繹國用以舒繁庶充實行者於舜傳



推頌歷四方無虞萬國咸寧惟此成功

書德之政勅之此碑以告水世

改脩慶豐石牌記 宋燾

碑於字為開城門具或曰以板有所蔽近代水監官厨  
之以時蓄世因水行舟世祖皇帝至元二十有二年  
昭文館大學士知太夫院領都水監等臣郭守敬圖水  
利奏昌平之白浮村神山泉蓋西山水合馬眼泉諸  
水為渠曰通惠河其京城迤運出南水門過通州抵高  
麗莊之神為里二百裡地形削為神附年歲及旅皆用  
木凡二十四慶豐其一也後二十年平定六年四詳諸牌  
寢腐宰相請以石易為萬世利且請於後先作則  
工不迫工不迫則用且因仁廟勅准有司以次第舉由

是至順元年始及慶豐遠夜都水小監主溫臣其屬  
分督程作董役士卒登土木金石之工集有五百五十  
輸木萬章鐵以鈞計凡八百有奇石材三千二百餘塊  
灰葉他物每算築其縱長百二十尺三分長之二為衛  
廣高二丈間容二丈二尺經始於是年三月之望庚  
月十五日告成細規中變完好緻密公私導之明年春  
監丞阿禮張宗類是役之為日又近牌之喬卑長騰  
幾何靡弗物如于劍於改作之緒及工之勳成功之  
之美求職以文予後之曰此世祖開物成務群臣畢眾  
也仁廟克成先烈精治勞功不百倍不改作也臣下  
莫不奉行惟謹此事理之善者也記是誠宜然予疑  
碑之始命名為慶豐則此之為慶豐也或示後人心於

世惜莫可得不知何也非事游觀蓋經國諸民  
俯仰以給者猶必待豐而後作矧他役乎抑是作於豐  
年則後不敢妄與民不敢苟勞財不敢徒費財  
因其後併原其名是為記

中書右丞相領治都水監政績碑

歐陽玄

中書右丞相定住公自居平章首明既而陞左相又陞  
右相被命領都水監事至正癸巳之正月迄今數年之  
中濬池舊規拓塞新弊水廉大備都水監長城黃位一  
日具其實蹟請十翰林歐陽玄文其志平石以昭永久  
玄曰丞相上佐天子下理百官日綜萬幾朝野政治何  
莫非相業所經綸也曩曩於水政而有紀述乎其長成

實也... 十八年之辛卯... 廣其用為創其... 會為理等諸泉... 水潭又東並宮... 城東水門又略... 二百里是為通... 師內外經行之... 惠往來乃後運... 專治其卑開與... 本以石次第而... 煉業皆其技...



之歲以為常約歲若干諸國皆石一切工役其  
戶不擾而集國計之不預民用之不足皆利源焉  
有司擅以開戶抑商今以給驛置於是至元運結以  
承祖宗之良法美意以給驛置於是至元運結以  
還郭士英若平戶餘州縣之使軼開戶者悉禁絕之他  
戶有避後之類仍因循亡者咸復其舊故得水利不  
煎漕法不滯有關國計民用甚重也且通惠河之將入  
海也衝漳貫之漕濟西南涉瀛博之壑南至於臨清堂  
邑之壩過壩而南為會通河盡豫兗青徐四州境上之  
水入河絕滙至大汛而止二河相通其為水利博矣  
若古城西之金口下視都邑水勢如建瓴一蟻穴之  
則橫潰莫制守堤吏與閘戶夜分卷堤視不勝則

兵士於柵密所係尤重故水攻之脩開戶之復丞相有  
功於斯甚大可無紀述乎玄聞其言乃攷古而徵今  
在唐虞為漢虞在成周為川衛初西漢太常大司農  
府內史主爵都尉皆置都水丞武帝置水衡都尉  
帝置左右都水使者東漢改置河堤謂百晉改都水  
又置前後左右中五水衡以五使者領之劉宋置水  
令蕭梁改為大舟外宇文周置都水中大隋置都  
臺使者尋復置監少監又改令少令唐治草不一或  
都水局或稱司津或稱水衡監或置使者或置都尉  
趙宋為都水監置判監同判及丞王溥等員大抵掌  
海津梁渠堰陂池之政兼總舟航梓後之舟航司其任

海而至於踰年之程皆由漕河以至關下斯又古今載  
籍之所未有者也水政之重可不以重臣領之乎昔者  
舜舉十六相共治海內禹治水土益治川澤今之水政  
禹益皆嘗司之然則重臣之典水政唐虞以來之遺意  
也欽玄職在太史紀載為宜右丞相康里氏定住其名  
乃祖乃父三世宿位遠事列聖篤於忠貞數從王師戰  
金八陣多積功伐不支停戮不希寵榮有陰德餘慶施  
於後人丞相踵之揚歷臺閣三十餘年清慎如一熟知  
國家典章及居台揆雅量鎮浮坐決大政不徵辭色百  
度自負有古大臣之風馬求求文以紀其蹟者都水曰  
望素達通既定僧少監完澤鐵睦尔太王奴薛徹篤監  
丞綱自備慈善化沙刺贊下馬見古顏經歷山山知事

海而至於踰年之程皆由漕河以至關下斯又古今載  
籍之所未有者也水政之重可不以重臣領之乎昔者  
舜舉十六相共治海內禹治水土益治川澤今之水政  
禹益皆嘗司之然則重臣之典水政唐虞以來之遺意  
也欽玄職在太史紀載為宜右丞相康里氏定住其名  
乃祖乃父三世宿位遠事列聖篤於忠貞數從王師戰  
金八陣多積功伐不支停戮不希寵榮有陰德餘慶施  
於後人丞相踵之揚歷臺閣三十餘年清慎如一熟知  
國家典章及居台揆雅量鎮浮坐決大政不徵辭色百  
度自負有古大臣之風馬求求文以紀其蹟者都水曰  
望素達通既定僧少監完澤鐵睦尔太王奴薛徹篤監  
丞綱自備慈善化沙刺贊下馬見古顏經歷山山知事



祁師道云系以詩曰

國器水官象天文真都水有政治國大經於穆皇元  
龍興朔方象今天一並放八荒乃據折津迺建神州  
囊括萬派循從其流東瀛白浮遵彼西山即是天漢  
流畢昂周西挹紫宮南出皇畿又東注海萬派收歸  
東溟天地若為我踏給我漕流徑遠家居河濟雖紅  
陳若指掌我盤二律利蓋官壞雖云盡利我則不任  
捐利利民治水平維今右相自董水政舉措不煩  
戶籍先正昔命關戶習煨習礪捷水膠壘各從其藝  
循甲及乙諸關編緘歲一備開象熟畢米制水有聞  
通道有渠息耗有則然關有常夫何問戶俾役驛廐  
是求善書以遂寧之財相若入告關戶乃復每歲鳩功

濟南志卷第十

群臣來放水政既舉國計以滋都人日用源委莫知  
彼水在國血脉在身百體筋絡五官皆神相為股肱  
水利實與藝術不礙股肱宜能維相者董鼐最大野  
江洋端停安靜整暇維相君力底柱龍門捍彼衝責  
國之樊垣有力斯定有量斯寬變調雍容歲不溢乾  
重華在位禹益作相庶工底績百川是障世皇滿樂  
相曰完澤身先水官相波原隔洵美相若海內稱賢  
同彼者輔專美於前六府三事治先乎水九叙惟康  
作書太史太史作政教以龜跌

都水監廳事記 宋本

都水監丞張君子元致其長風八耳君之言曰吾職古  
歲澤衡元制從三而所以列朝若者有典學有儀有事

功而廣其有治華然設官四十二年矣嘗往是村無  
百餘人其勤勞職業豈少哉嘗嘗老吏日以亡濟晉歲  
解掌故日以盡爛有沂微考則然然時所獨殆非所以  
謹官常備遺忘也幸又以紀其舉折刻石願書為方  
盡致據其事於牆以涓子讀之則知監始以至元二十  
八年丞相完澤奏置於京師監少監各二員歲以官  
一令史二表差二檢案官二分監于沂理決河又分監  
許監為行監設官與內監等天曆二年罷以事歸有司  
岸河邵邑守令結術知河防事而常張監至今不廢此  
其沿革大都河行而常張官一而惠河神官二  
十又八會通河神官三又三此其偽通惠金水原溝

白溝御溝會通七河通惠金水原溝

白溝御溝會通七河通惠金水原溝  
惠和慶豐平洋溝  
周店七級阿城  
州濟州趙村石  
十五梯阜通  
霸都城內外  
若壩填淤則  
入大內散有浴者幹衣者奔土石鏡瓶其中驅馬牛  
飲者皆飲而飲之屋于岸道因以腹痛卒舟者則  
屋礎礎金水上游者亦撤之或言京水可渠可塘可  
以奪其地或謀水陸民田壟則之命也規而大其



其惠大率南至河東至淮西洎北盡燕晉朔漢水之  
政皆歸之此其典掌至元二十九年鑿通惠河詔京師  
東北昌平之白浮村導神山泉以西轉而南會一池  
潭又東至月橋環大內之左與金水合南出東門外  
東至于潞陽南會白河又南會沁水入海凡一百里  
神二十四役工二百八十五萬費以銀計之百五十萬  
卒三萬八千七百石木十六萬三千八百石粟二十  
萬石石運費是八月經始二十年七月成  
詔至治二年七月石經正門南之第一又南第二橋以  
壯神廟御道蓋京師橋閣皆木宰相謂不可以久  
奏命監辦易以石今神廟之石者已九橋之石者六十又

九餘將次第及之役之用治勞蓋可勝慶茲畧不書  
定元年七月鉅積水潭之南岸以石袤千二百五十元  
續以赤闌風雨湍浪不崩不淖以利往來至治元年七  
月去霖雨廬溝決金口勢熾王城補築隄百七十步崇  
四十尺水以不及天邑此其功焉乎明典掌建事功  
在位者事也若曹署之廢置僚屬之衆寡則亦當究知  
繼官是監者能倦倦於此則無負數君子責矣我世祖  
以上聖膺開物之運建邦設都樹官府國中與列聖之  
文致太平更植豐立使佩印級食俸銀庫稍秩三品及  
過而上者將數十百所無沿業與掌與屬典事功  
我未聞出意見求補紳先生記之若則數君子故事以  
近文可知矣

不能道者我柳水之利害在天下可言者甚夥姑論今  
上繼古燕趙之壤吾嘗行唯莫鎮定問求所謂督亢陂  
者則固已廢何承矩之塘堰亦沒不可迹潞陽燕邵之  
灰陵諸塘則又併其名未聞存儲之士有能以興廢補  
弊者區區惜之或又謂邠之沽又曰丁可脛以稻亦  
有舉者數君子能職思其憂若是是殆濟矣故以是卒  
記之監者澤側鈍西皆水廳事三楹曰善利堂東西坐  
以樓史堂右少退曰雙清亭則幕官所集之地堂後為  
大沼漸潭水以入植芙蓉荷芡夏春之際天日融朗無  
文書可治羅食塔院樓臺蛇駟望則水光千頃西山如  
空青環潭民居佛屋龍祠金碧點點壘橫直如繪畫而官  
垣之內廣寒儀天瀛洲諸殿皆歸然待瞻仰是又它府

後至元庚辰冬海道之民倪實等介其府令史王元珪  
以書來言曰維海濱國用重寄也在世祖皇帝既混一  
區夏爰始取道遼海道亦南土給餉京師內置漕運使  
司暨萬戶府于京畿外立都漕運萬戶府于兵會募民  
籍名數具舟航以任其事凡運米以石計歲三百五十  
萬有奇每春若夏再運萬戶分命僚屬吳會大會航恃  
風徑絕洋海遠道星水以抵直沽漕運萬戶之在內者  
亦部署其官數往翼州統受所運達之京倉當其歸  
納授受之際或失其







草木之動植繁因其象之昭昭者以明乎理之所以  
其象天下之至險其為理不難知其為物不難見  
則莫過於涉川凡川水以為天下之至險何也於海合  
天下名川三百支川三千未有不歸於海者故海為百  
川主夫涉其支流聖人於物已後戒而謂之險雖矣則  
其視餘波萬里如坦途矣湖九淵如郵傳幾括東南之  
和米舉而輸之海六七千里之間轉漕流通儲峙不缺  
抑亦何以而能若是也此蓋世祖皇帝宏圖深遠之  
規模列聖繼述相承之制度國家無窮之端休養升世  
之人小智依識所能窺也惟世祖皇帝定都于  
燕冀四方萬國之衆合而重包六合為一家  
轉運以能錫于燕冀豈不重而重也

視四海猶一衣帶水故能運天下之至神越天下之至  
險舉無遺策以建丕基於無窮於是中吳水所聚也  
糴米出焉故即中吳以建漕府官貴重皆佩玉麻  
黃金虎符鑄銀作印草然猶以為未也當歲春夏運復  
於江浙行省奏選宰臣董餉兵十萬東南郡國糧之給  
京師者萬艘如雲畢集海濱之滄家港於是省臣藉臣  
悉齋戒消潔以卜吉于天妃宮慈宮下既協吉乃命漕  
臣持章以符俾率其屬縱金鼓以統漕民建牙無  
敢後先師師枕工露趾文身畫布帕首其散布于各艘  
者每舟不下數十百人交語走歌猶心齊而調馴伏  
則必本之以恩齊之以法龍騰萬斛惟巍如山繞遠而  
漕運此一書自海之長也

定之時乃密為之謀謂天下之至險顧不信哉  
以其事之重且難舉莫大於此也故於每歲春夏運糧  
舟好抵直沽口即分都漕運官出接運矣中書省後選  
才幹重臣從至海濱一交卸石以萬計可謂夥矣萬  
計猶驟然其累至百萬百萬猶不足其多至數百萬出  
數百萬而較計至於今勾欄雖不得購置不得溢矣  
是毫毛即墮吏議何如吏部之官不以理先歸職之  
職不以涉司農自為然矣故漕運官之生其是官  
矧或從名以較實為外以舉本民務之何殊不知斯  
稻之載海舟涉海而上不能以少安於其初故或  
求與操遠而後已矣夫人心不齊而操遠則漕  
民焦然蓋顧漕運之難而計之方已於漕

民有或剝舟而歸去有或借貸微根而歸者故以  
數年之間漕運之資傾疲而國家之糧餉非可暫息惟  
至正六年歲次丙戌是年夏接運官奉政大夫中書  
部員外郎太平禹卿奉政大夫宣政院參議石郁文  
監察御史史筠公質都漕運使臨清運糧萬戶等官一  
皆能以繫矩存心寬簡布政不眩明以凌物不任督以  
駁人其一時從事之賢皆然然其其之上人矜哀海道  
之艱危糧儲之不易益所籌畫之宜者影無不正源之  
深者派無不清要皆自然之理也是年却運官嘉議大  
夫海道運糧副萬戶信安鄭用和彥禮能以誠懇學  
於神人神聽不違故海運風秘怪淵水枯伏不涸除  
是漕運此一書自海之神明之所故也







於是乎設歲以御河漕民間之粟供京畿至儲蓄於  
利懸或今之御河源通漳水其流經景陵海等州  
地而入于海南皮即於之屬也其流之長橋東光接  
境河水至是勢益大夏秋霖雨漕舟不備其害愈劇不  
決於陵則決於景而無歲無之也其去四十五里有  
即見口過河水泛漲實受所衝故其下流于海塞則  
大凌民田口之北流皆長蓋萬里漕舟亦定初彼  
款專其利以力寡之道遠邑民流土鬻之患前于邑政者  
上陳利害奉都省移撥部屬遂命順使彼此各安其  
業與冊具載昭然可考迨至元三年經涉十有六載未  
嘗有易是歲季夏河水決陵之界直趨河口職屯田者  
以謂歲月遠而無稽縣邑不能備海塞之恃懷來王公

君美適尹是邑極言其弊奉省檄體前議以行民始不  
被其害公既解篆繼任是邑者有若監縣楚迪美實公  
縣尹馬公克昭主簿宋公伯威縣尉詣理亞思典史張  
仕廉臨政之暇與念及此歎曰河水之所經或塞或  
決終無一定之規簿書僅存恐不可久恃異日復為民  
害何若勒之貞珉以示無窮使後世壅水害民者凜然  
知畏不亦善乎仍各捐俸金為之助既而耆老劉榮  
里正黃進道社長李澤首倡紳耆樂輸錢穀若干縉幕  
工伐石謀建於河堤之上屬予為文以紀之予謂水利  
之在天下是猶人之血氣道貫於身無一息之停否則  
受惠四體非復吾有水亦不可以一日壅閉洪範云水  
曰潤下孟子亦曰水無有不下是欲順而導之行其所

無事自生罪人以隣國為壘齊相前若尚存無曲防之  
禁執諸堂堂天知地知之世矣容若足耶嗚呼前之除  
民害者蹟因長於一時今則愈久而事愈著又將與利  
除害於無窮深望其功於前人之矣夫豈小  
而已也忠國憂民若國士君子喜聞而樂道姑撫開決  
之本末以為之記云

李謙

至元二十一年閏二月己中書省奏禮部言衛輝路共  
城縣有五里所百門山有泉出其下御水發源實本  
此山故有廟歲年祈禱其祠隨應前代嘗封王爵詔  
成惠逮及聖朝未蒙加贈始末盡歲仗無文之美集  
於禮官議成謂加封成惠王於典禮為宜制可

李謙

十一年衛輝路總管府判官兼司稻田井德常上言洪  
濟成惠王廟歲久傾圮寔至不支宜命有司更葺會其  
年四月乙未詔名山大川載在祀典者所在長吏擇日  
致祭廟宇損壞者官為脩理其十一月工部符奉堂帖  
報下趣如乙未詔乃檄知州同仁等督其後監路塔夫  
帖未見總綱紀之按功在德在德在德在德在德在德  
會祠下首葺前後殿次葺左右廡三合為殿  
庭峙二亭一以注香一以注水其後廟前  
五十有奇甃甃損缺其後廟前  
神像塗毀並遷其後廟前  
屬成一新之經於元之九月落成於  
月



發民趨功相與... 至者劉虞判官朱仕傑... 馬府判并德常知州... 祀見于書曰望秋... 出雲為風兩見... 公四濟視諸侯... 百門水於衛為... 不啻千頃地... 諸部國醪... 川延亘千有餘... 連京師與夫... 既博矣乎當...

聖恩則國東... 宜厥功哉我... 述龍章奉宣... 百門之山泉... 嘉蔬茂止豐... 方之舟之衍... 曷章德美對... 祐我邦家阜...

七月廿五日... 手應通利王... 御河者古永... 不河此諸軍...

御河者古永... 不河此諸軍...

勝郡七年春... 臨朔宮徵天... 此今名御河... 以來以燕為... 要路轉漕之... 一區宇又開... 諸國貢賦... 瀕河上下... 甚嚴神靈... 其所從來... 大將軍上都... 故行軍千戶...

陶縣令以... 州等處管... 已財命工... 間是年... 擬及鄉社... 擬繪塑像... 擬杜溫... 擬馬讓... 擬吳於... 擬河者... 擬... 擬...



教諭社承祖之狀具載... 祖考即前督後者海之嫡孫也... 設新美嘆曰水利大事也... 則禱之御河在歸陶最近... 防一有不客害亦隨之暗中... 也我故段侯為守中之官知... 下如風之偃草至今鄉中豪... 於大備而後已豈不有所以... 今六十餘年矣蓋大小事功... 其間亦在人為勤惰有以致... 知之者劉祚乃能於功成之... 舉便竭方用心

之人姓名著之金石垂之後世... 豈不偉哉僕鄉里晚進雖空... 書之銘曰

御水湯湯源源流長達于滄海... 南接荆揚轉漕便國貿易通... 慶慶有祠享祀百世銘陶廟... 杜君協力廟貌既壯神像斯... 相繼大備鄉社所同劉祚立... 揚之郁

聖神文武大光孝皇帝在位之... 外罔不拱北臣頃奔走率職... 置之四郡使司控引江淮...

阿... 千二百七十六... 早下遺... 朕相... 日父... 政百... 尹... 運利... 為... 循行... 狀... 進上... 賜... 一百五十...

源同主其後二十六年正月... 西南壽張西北行過東昌又... 二百五十餘里吏謹督程人... 治以六月辛亥决汶流以... 迫大勢如復故道舟楫連... 完隄防以備盪激凡用工二... 入濱渠之民老幼携扶絕... 泛舟之後於是頃城聊城... 長明時... 大臣... 之謨與官民...



予時大駕臨幸上都驛置以問上詔翰林院其為通河  
 命名且文其碑臣等乞賜名會通自拜稽首而屬辭曰  
 雖書以食貨為入政之首易稱舟楫有濟川之利此  
 古今不易之理而京師所係為最重故大舜命禹既平  
 水土定九州之貢賦皆浮舟達河以入漢都功冠三代  
 為萬世法自茲以降漢用鄧通時之言引渭至河以利  
 西都唐用劉晏之策由汴入河以濟開闢漕運師有四  
 方輻輳兆姓雲集六師所依以疆百司所資以辦不豐  
 儲積政將奚先我國家新天運于析木之津也為億年  
 無疆之業規模宏遠治具周密若夫漕運流運之大  
 計舟車致遠功利難施所宜講而行之雖費而不可省  
 勞而不可已者今則費取於官利及生民後不逾時功

後世加以隨時變通重輕以深致曲成萬物  
 意致國殷富由此途出臣因竊述輿地圖若近代遠氏  
 金源氏皆常立國當時經度曾不思量不與與生之  
 功非僻陋者所能與而前弗遠乃所以啓肇運也歟先  
 儒有言聖人在上則興利除害易成而難察欽惟皇上  
 開物成務通舜禹而較漢唐歷區近代之君固無以議  
 為也臣備屬北門職在記事之成不敢以固陋辭仰奉  
 明詔以識歲月且推行與誦昧庸論著至若神功聖德  
 之盛帝惠澤以浸荒資始資生上下與天地同流蓋  
 非漢河渠清泗者所能及也九月 日臣文郁謹

政防女

至正四年夏五月大雨二十餘日黃河暴溢水平地深  
 二丈許北次白河堤六月又北決從是並河郡邑濟寧  
 單州廣城碭山等縣魚鹽盡涸民困楚丘武城以至曹  
 州東明鉅野鄆城等縣祥汶上之民皆廢業惟水患民老  
 弱昏墊壯者流離四方水母北侵安山滯入會通運河  
 延袤齊南河間等處兩漕司鹽場妨礙計其重者臣以  
 聞朝廷慮之遣使體察仍督大臣訪求治河方畧九年  
 冬脫脫既復為丞相慨然有志於事功論及河決即言  
 于帝請躬任其事帝為然納之乃命集群臣謀廷中而言  
 人人殊唯都漕運使賈魯言必當治先是魯嘗為山  
 東道奉使宣撫首領官循行被水郡邑具得脩捍成策  
 後又為都水使者奉旨詣河上相視驗狀為圖以二策

進獻一議脩築北隄以制橫潰其用功省一議疎塞並  
 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其功費甚大至是復以二策  
 對脫脫聽其後策議定乃為魯于帝大稱旨十一年四  
 月初四日下詔中外命魯以工部尚書為總治河防使  
 進秩二品授以銀印發冰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  
 人廬州等處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從事大小  
 軍民咸樂節用使且與繕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既  
 竣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  
 魯在河上其直力謀治河故道東匯于淮又東入于海帝遣  
 魯在河上其直力謀治河故道東匯于淮又東入于海帝遣  
 魯在河上其直力謀治河故道東匯于淮又東入于海帝遣



勞績玄既為河平之碑又自以為司馬遷班固記河渠  
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世任斯事者無所  
考則乃從魯訪問方畧及詢過客質更續作至正河防  
記欲使來世懼河患者按而求之其言曰治河一也有  
疏有濬有塞三者異焉醜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  
河之淤因而深之為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  
疏濬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  
有直有紆因直而濬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  
平之以趨卑高卑就則高不壅卑不涸慮之於壅涸  
涸生壅也河身者水難通行身有廣狹狹則水亦難  
悍故狹者以計闊之廣難為岸岸善崩故廣者以計  
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際突則以制其急

沿隄一也有朔築修築補築之名有刺水隄有截河隄  
有護岸隄有縷水隄有石船隄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  
有龍尾欄頭馬頭岸埽其為埽臺及推卷埽制埽掛之  
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杖用繩之方塞河一  
也有飲口有豁口有龍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舊常  
為水所豁水退則口下於隄水漲則溢出於口龍口者  
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隈也此外不能悉書因其  
功用之次序而詳述於其下焉其濬故道深廣不等通  
長二百八十四百五十四步而強功始自白茅長百八  
十二里繼自黃河長一百一十里白茅開生地十里口初受廣  
百八十里深二丈一丈五尺黃河開生地十里口初受廣  
百八十里深二丈一丈五尺黃河開生地十里口初受廣

勢之低昂相準折而承勻俾也南自茅至劉莊村接入  
故道十里通折壅廣八十步深九尺劉莊至專固至黃  
固壅生地八里面廣百步底廣九十步高下相折深丈  
有五尺黃固至哈只口長五十一里八十步相折深廣  
壅六十步深五尺乃濬凹里減水河通長九十八里百  
五十四步凹里村缺河口生地長三里四十步面廣六  
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自凹里生地以下濬河  
身至張營店長八十二里五十四步上三十六里壅廣  
二十步深五尺中三十五里壅廣二十八步深五尺下  
十里二百四十步壅廣二十六步深五尺張營店至楊  
青村接入故道壅生地十有三里六十步面廣十六步  
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其塞專固缺口之隄三重并

補築四里底水河西岸豁口通長二十里三百十有七  
步其初築河口前第一重西隄南北長三百三十步面  
廣二十五步底廣三十三步對置椿樞實以半草葦  
雜稍相兼高丈有三尺隄前置龍尾大埽言龍尾者伐  
大樹連稍繫之隄旁隨水上下以破壘岸浪者也築第  
二重正隄并補兩端存隄通長十有一里二百步缺口  
正隄長四里兩隄相接舊隄置椿樞開河身長百四十  
五步用上土草葦稍土相兼脩築底廣三十步脩高一  
丈其岸上土工脩築者長三里二百十有五步有奇高  
廣不等通高一丈五尺補築舊隄者長七里三百步表  
心壅通長七步增卑六尺計高一丈築第三重東接舊隄



全河水中及岸上脩隄長三十六里百三十六步其隄  
大隄刺水者二長有十四里七十步其西復作大隄刺  
水者一長丁有二里百三十步內初築岸上土隄西北  
起季八宅西隄東南至舊河岸長十里百五十步顯  
四步趾廣三之高丈有五尺仍築舊河岸至入水隄長  
四百三十步趾廣三十步顯其六之一接脩入水兩  
岸埽隄並行作西埽者夏入水工役自靈武作東埽者  
漢人水工徵自近畿其法以竹格實以小石每埽不等  
以薄帶綿腰索徑寸許者從鋪廣可一二十步長可二  
三十步又以埽素細徑三寸或四寸長二百餘尺者  
銜鋪之相間復以竹索麻索大綽長三百尺者為管心

索就繫於腰索之端於其上以草數千束多至萬餘句  
布厚鋪於腰索之上覆而初之丁夫數千以足踏實  
推卷稍高即以水工二人立其上而跪於裏裏聲者舉  
用小大推梯推卷成埽高下長短不等大者高二丈小  
者不下丈餘又用大索或五為腰索轉致河濱運使丁  
操管心索順埽臺立踏或掛之臺中鐵指大槓之上以  
漸進之下水埽後掘地為渠陷管心索渠中以散草厚  
覆築之以上其上復以土牛雜草小埽稍土多寡厚薄  
先後隨宜脩疊為埽其務使牽制上下鎮密堅壯互為  
計角埽不而搖日力不足火以繼之積累既畢復施前  
法亦埽以成先下之埽量水淺深制埽厚薄疊之多至  
十餘層之問置竹格高二丈或三丈圍二丈

口長七里九十七步顯廣六步趾倍之而強二步高丈  
有五尺接脩入水施土牛小埽稍草雜土多寡厚薄隨  
宜脩疊及下竹絡安天橋繫龍埽如前兩隄法唯脩  
疊埽臺增用白關小石并埽上及前游脩埽隄一長百  
餘步直抵龍口稍北埽臺行埽大隄廣與刺水  
二隄不同通前列四埽以竹絡成一長隄長二百八  
十步北廣百一十步其埽臺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  
澤腹高二丈五尺通高三丈五尺中流廣八十步其  
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回至澤腹高五丈五尺通高  
丈並初築縷水橫隄一丈不起北截河大隄西抵西  
大隄又一隄東起中刺水大隄西抵西刺水大隄

口長七里九十七步顯廣六步趾倍之而強二步高丈  
有五尺接脩入水施土牛小埽稍草雜土多寡厚薄隨  
宜脩疊及下竹絡安天橋繫龍埽如前兩隄法唯脩  
疊埽臺增用白關小石并埽上及前游脩埽隄一長百  
餘步直抵龍口稍北埽臺行埽大隄廣與刺水  
二隄不同通前列四埽以竹絡成一長隄長二百八  
十步北廣百一十步其埽臺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  
澤腹高二丈五尺通高三丈五尺中流廣八十步其  
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回至澤腹高五丈五尺通高  
丈並初築縷水橫隄一丈不起北截河大隄西抵西  
大隄又一隄東起中刺水大隄西抵西刺水大隄



南岸長九里百六十步內初岸土隄東北起...  
故隄西南至舊河口其廣不等長八里二百五十步乃  
入水作石船大隄蓋由是秋八月二十九日乙巳道故  
河流先所脩北岸由刺水及截河三隄猶短約水尚  
少力未足恃决河勢大南北廣四百餘步中流深三大  
餘蓋以秋漲水多故河十之八兩河爭流近故河口水  
刺岸北行洄激湍激難以下埠且壅行或恐水漲淤  
入故河因於故河前功遂壅壅乃稍思障水入故河之  
方以九月七日癸丑逆流...二十七艘前後連以  
大桅或長橋用大麻索竹...為方舟又用六麻  
索竹繩用船身纏繞上下令...以鐵箍於  
流碇之水中又以竹繩絕...者繫兩岸大樑

上每紐或磚二舟或三舟使不得下船腹...  
貯小石以合子板釘合之復以埽密布合子板上或二  
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縛之...復縛橫木三道於頭尾皆  
以索繼之用竹編篋夾以草石立之棹前約長丈餘各  
曰水簾掩復以木梢控使簾不偃仆然後選水工便捷  
者每船各二人執斧鑿立船首尾岸上槌鼓為號鼓  
一特齊鑿頃更舟穴水入舟沉迫决河水怒溢故河水  
暴增即重樹水簾令後復布小埽土牛白蘭長稍雜以  
草土等物隨宜填築以繼之石船下諸實地出水基始  
漸高復卷大埽以壓之前船勢更捷尋用前法元餘船  
後功皆疏百刻復大分番其勞無少間斷船隄之  
三道並築...竹繩絕...用鐵四

及絡一如脩北截水隄之法第以中流水深...  
之多施工之大數倍他隄船隄距北岸約四五十步勢  
迫東河流峻若自天降深溪巨測於是先卷下大埽約  
高二丈者或四或五始出水面脩至河口一二十步用  
功尤艱龍口喧聲流疾勢撼埽基陷裂欲傾俄旋故  
所觀者履舟乘浪騰沸以為難合然勢不容已會神色  
不動機解堤出進官吏工徒十餘萬人日加獎勵  
期至數萬感激赴工十一月十一日丁巳龍口遂合  
河絕流故道復通又於隄前通橋欄頭埽各一道多者  
或三或四前埽出水管心大官繫前埽後欄頭埽之  
後後埽管心亦繫小埽埽前欄頭埽之前後先  
應以鐵其...於所繫索上及兩埽之間鑿以小石白

開土牛相伴厚薄...  
備一隄係已開之龍口長二百七十步船隄四道成隄  
用是案場圖之具曰龍口者穴石立木如比櫛並前埽  
之旁每一步置一橫軸以橫木貫其後又穴石以徑二  
寸餘麻索貫之繫橫木上密掛龍尾大埽使互致滾水  
冬春凌薄不得歸力於岸此隄接北岸截河大隄長二  
百七十步南廣百二十步北廣八十步順至水面高丈有  
至澤腹高四丈一尺中流廣八十步順至水面高丈有  
五尺水面至澤腹高五丈一尺通高七丈仍治南岸護  
隄埽一道通長百三十步...通長二百五十四  
九十五步...通長二百五十四  
七十一步...通長二百五十四



二百八十五步曹州板城至英賢村等處高廣不齊  
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稍岡至福山縣地極險長八  
十五里二十步餘總府等口合五餘里塔二百餘里  
備築缺口一百七處高廣不齊計三里二百五十五  
六步亦思刺店樓水月隄高廣不齊長六里三十步  
用物之凡楮木大者二萬七千餘柳雜用六十六萬六  
千帶稍連根株者三十六萬餘葉稍葉稍葉稍葉稍  
七百三十三萬五千有奇竹竿六十二萬五千葉稍十  
有七萬二千小石二十餘萬索小大不齊五萬七千所  
沉大船百有二十鐵纜三十有二鐵樁一百三十有四  
竹篾以斤計者十有五萬餘石三千塊計鐵釘四十二  
百有奇大釘二萬三千二百三十有二小釘亦不勝數

樑木麥指扶楸鐵又鐵吊枝麻搭文鈎汲水貯水等具  
皆有成數官吏俸給軍民衣糧工錢藥料祭祀賑恤等  
置馬來及運竹木沉船渡船下橋等工鐵石竹木繩索  
等匠備賞兼以和買民地為河并應用雜物等價通計  
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錢有奇嘗嘗有  
言木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為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  
為難中流之功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為難用物  
之效草雖至柔能御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併力重如  
礙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蓋由曾習知何事故其  
功之所就如此玄之言曰是後也胡廷不惜重費不吝  
高爵為民辟害脫脫能體上意不恤焦勞不恤呼議為  
國益民魯能竭其心惠智計之巧不其精神騰氣之壯

不情劾率不畏譏評以報君相知人之明宜悉書之使  
職史氏者有所考證也

新建耐牢坡不聞記 / 劉大所

大明受命

皇帝即位之元年詔遣大將軍信國公鄂國公總率羽林  
諸衛師旅億萬戰艦百千定山東平德莫兵不血刃而  
梁晉開陝大小郡邑悉皆附順分兵戍以守陝塞汝河  
一梁以逸潘度船艦千里魚貫肆掠官賦積蓄有程無阻  
彼以資河變易濟寧之南陽西登府村汝河  
舟楫通達所註石佛諸關北所汝濟以達汝西循汝  
鄂以抵梁晉濟寧州城西二十里計耐牢坡口者實西  
北分路之會亦有堤隄數十里以障汝於是時遂開

二年中請于山東行省官分任其事南取北導靡所  
不至十一月省檄下妻大所相宜置開以為歲久計  
十二月朔開實知府余芳通判胡慶讓集議率任城簿  
用允量提領郭祥至於河上視其舊口則土崩流悍不  
可即功行視口之北幾一里許平衍水匯可立基焉乃  
伐石轉水竣工改作時冰凍著止三年二月二日集眾  
於合復丁夷土堤平水降入尺以為基制以粟粟密如  
星布皆以瓦甃迥若砥柱然後鋪張木枋數數石板爰  
鑄之為大牙相入復因以灰膠關以鐵錠磨磨磨磨  
然天成開山東西廣十六丈自五寸至十寸不一



向濬縱一十五尺有奇開之南稍是異如也  
之泗洪街簿也兩門之中墜渠五寸下背蕙正榜以  
懸板復於開之南北決去壅土以殺悍端且濟舟以  
折入開自故啓閉有常舟行如素三月二十日告成計  
功計興工至休役凡五十日以工計石工二十七人木  
工四人金工二人徒四百五十人以材計木一千二百  
有三材五寸斃大小七百八十有四鐵錠一百每錠斤  
重六斤四兩鐵斤重二百五十五木炭斤重一千五百  
四十二石灰斤重六千三百四十四工之食粟八百零  
七升若鐵粟則取給於官餘悉因所充二州任城滕鄆  
諸縣土地所有規措給用雖少勞於民而民樂於趨事  
不費於官而官亦易以成功此大較也大斯雖董是修  
而主簿周光長外陳功勤敏不怠其功其勞不可量也  
遂具載本末于石以垂永久焉

初修河道功完之碑 徐有貞

惟景泰紀元之四年冬十月十有一日

天子以河決沙灣又弗克治集左右丞楊暨百執事之臣  
于文淵閣議舉可以治水者僉以臣有貞應  
詔乃錫璽書命之行

天子若曰咨爾有貞惟河決于今七年東方之民厄于昏  
整勞于堙祭靡有寧居屢遷治而弗即功將漕道阻  
國計是虞朕甚憂之茲以命爾爾其性治欽哉臣有貞  
猷承惟謹既至乃奉揚明命成吏歸工撫用士衆咨詢

沿衛及沁循大河道 履范以還既究厥源流因度地行  
水乃上陳于天子曰 一聞凡平水土其要在知天時地  
利人事而已天時既一地利既備而人事於是乎盡且  
夫水之為性可順焉 導不可逆焉以理禹之行水行  
所無事用此道也今 及是治所以難蓋河自雍而豫  
出險固而之夷斥其 之勢既肆又由豫而索土益疎  
水益肆而沙灣之東 謂大洪之口者通當其衝於是  
決焉而奪濟波入海 路以去諸水從之而決隄以潰  
渠以淤滂則溢旱則 其漕途所為此者與然欲  
理焉則不可故潰者 非潰於者益於而莫之拔也今欲  
拔之請先疏其水水 平乃治其決止乃濬其淤因  
為之方以時節宣俾 無溢涸之患必如是而後有成

制曰可臣有貞乃經營 作治水之開疏水之渠渠起張  
秋金隄之首西南行 九里而至丁渡陽之隄又九里而  
至于博陵之隄又六 里而至千壽張之沙河又八里而  
至于東西影塘又十 五里而至于白嶺之灣又三里  
而至于李集之隄由 中舉而上又二十里而至于竹口  
蓮花之池又三十里 而至于大豬之潭乃論范登漢又  
上而西凡數百里經 濟以接河沁之水道則害  
微則利故過其過而 其微用平水勢既成名其渠曰  
廣濟謂曰通源渠有 分合而開有上下凡河流之旁出  
而不煩者則堰之堰 有九長莖皆至之萬九堰既設其  
水遂不東衝沙灣乃 更北出以濟漕渠之渴阿西野東  
此南都之 而資漕既者為項百數十萬行







天子明德謙弗行功是用成惟

天子仁加惠東民民是用寧臣拜稽首

天子萬壽仁明是懋爰紀厥實勒茲貞石昭示無極

治水功成題名記 徐有貞

有貞之治水于山東而作沙灣等處之河防也承

命于景泰癸酉之冬經始于甲戌之春收功于乙亥之夏

而告成于其秋

上詔見奉天門嘉勞焉因命之居京師壬子春日貞

請

勅載至乃撫前功益為大也之備時方曠地廣野其

願以為過防及秋而大水渰至泗汝淇衛河以一時俱

溢環東堦之間若海之浸者三月連冬始平運河南北

餘十里故堤高岸之缺而不完者無慮百數十所而沙

灣之正隄大堰獨踳然而存巖然而安其旁近之城郭

田疇皆恃焉而免墊沒之患以水之未有所折而去有

所決也於是東充之軍民耆老合辭以請今茲之水蓋

洪武以來所未嘗有而大蓋之人所未嘗有見也非隄

與堰為之保障非開與渠為之排解吾因吾達其地廣

矣吾輩吾倪其魚鼈矣彼四方之舟楫往來而到于斯

者乃亦有曰昔也沙灣如地之微今也沙灣如天之堂

之語而况吾斯土之軍民乎哉然而吾儕小人竊伏計

焉惟水之變不測如今茲之溢以龍灣六開決之而猶

未盡也以故感應祠之缺既又頌公為之棟葉焉

主之

主之

吾輩吾民幸其有自曰

作便外之以

新渠而為之

之大清并前

本呈上經緯

河感應二祠

物宜辟神

從事諸賢

效其亦著

之有貞乃言

君之德與

國聖人事

然有貞聞

矧吾徒食

視子幹父

者也而於

可夫水之

河者非一

不必道就

世王景元

國為整則

其決雖以

其決雖以

其決雖以

其決雖以



其當世季民窮乏時而與十七萬衆之役又無備用之  
二子之為元石亂是又可以為成者惟景之鳩流分之  
顛得古法而孝明之治有惠於民故能保其成功而後  
漢世無河患方之於彼其持善乎有真雖不敏也乃所  
願則上法大禹下取仲章而為之不敢不盡其心力共  
惟

聖明聽納臣言而大資厥河之民與之休息此吾與二一  
子之幸以有成功也是不可不知皆應曰然遂願諸從  
事於斯大夫士之名于石而記之將俾後世之當治河  
之任者知所法也三橋之行也前後歷三載馬凡作止  
隄一副隄二護隄四水門大堰一小堰一蓄蓄水之堰三  
截水之堰九導水之渠二分水之渠二洩水之渠五制

水之開二放水之開八若其修作功用次序本末之詳  
則具載前碑茲不重出

重濟會通河記 趙元進

爰自上古聖人剡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以利天  
下後世遵之無不得其利焉識水利者能幾人我至元  
二十六年前政開浚會通河道南自乎徐中由於濟此  
抵臨清遠及千里各處脩置閘壩積水行舟漕運諸費  
官站民船皆得通濟乃天下之利也北河殊無上源必  
須疎滄汶水來注于洗決引泗源西適于充南入于濟  
堤十任城合新河而流迤者經直山水泛漲上自堰城  
關口下至石刺之碇堤延一十八里淤填河身反高於  
水之深淺不一不能使於漕運至元五年十月

都水監丞宋公韓伯頌不花字國英河間阜城縣人由  
中書省詳擢陞斯職公奉命馳驛分治會通河道巡  
行開睹其河水淺小公曰蓋因上源壅塞之病也遂差  
壕寨梁仲祥詣彼度其里步計其人工時方冰沍地凍  
難便力為越明年春二月選差壕寨所聚監並木監并  
汶上奉符等縣人夫七千餘名備糧具各歸挑洗各  
濠河身之淺公乃親督其役朝夕無怠不怨一人而事  
小辦所謂悅以使民民忘其勞五旬而工畢擬其於  
疏濬之水源源而來縷手會通涓滴焉浩浩焉  
溢之惠公又見濟州會源石閘二座中央三井廣  
餘停泊舟航相次上下內常儲水滿溢方計故  
近年漸以淤澱滄水甚少今復抽濬已深之常激濬以

寬濶縱夏四月間公又率領今史差巡視會源關北  
元有濟河舊跡河身填平水已絕流尋委壕寨岳聚領  
夫千名挑去泥沙衍三百餘步廣二丈五尺東連米市  
西接草橋水勢分流舟航往來無碍百姓大悅咸稱其  
便吁上以彰監官使民之義下以知壕寨董二之勤實  
無愧於前政濟之官僚士庶何以報公之功頌公之德  
將紀其歲月勒之堅珉以示永久俾會源開提領等  
提領即忠信差差差信持狀請為記予應之曰可且夫  
有功於世并史必載之有德於民者人心懷之公之功  
德已及於民民必懷之于乃標撫其實而書之用規于  
後政者不亦可乎

濟光河記

李惟明



水漲後其流消涸幾不接會通之波歲築沙堰場水如洗  
堰尋決而洗白若所在淺灘漸積水溢至元四年戊寅  
秋七月漲潰東開關司併上之分監遣使察李漢相度  
截斗際雪山麓石剝餘十有八坐墮於為尤於日較工  
知監力濟不易因言分監情有司實難功庶可觀也  
馬元承德為復實協關內監中書元泰安之奉符  
東平之汶上二縣夫六十餘期濬五年春初濬未遑  
監丞宋公伯顏不花之林分治會並從先上源迺論  
塞官岳聚統監夫十合二縣權與於六年仲春望日疏  
閣五步上信之深五尺濬式公以分吏周守信奏差  
不花驛來莅之而聚也勒致職職監守者不迫趨事皆

不緩居者不授役者不勞未閱月工畢而深固堅完水  
濟會通漕運無虞原其事在公德政寬猛相濟號令明  
信委得其人也汶上尹王侯居敬欲為國家勳功紀石  
以彰不朽詢於同知泰安州事余承德奉符尹鄭承務  
本路委官平陰尹馬從仕會謀協同侯伏其當徵文以  
記余忝鄙民義弗獲辭竊謂樹力於國者其名必彰錄  
入之善者其政必良此六元馬尹之指於無窮漢集  
昔唐崔狄流風於萬世也今公在政得人亦疾以速工  
役為國不勞而成其熱誠在成固馬事邊三賢之並駕  
而王余鄭馬連茹為之立石頌功其與人為善宜讓  
人應名流也哉蓋子曰梓何人也于何人也有為者  
名之謂也公在河內氏宗國事家河開岸成白

都首謀緣選任是職在君字誠南衛輝新鄉人淵儒  
吏尤遠於數監以是選王侯守行簡燕山人累代名儒  
系出隋文中子之後沈之本末詳見前詳論者之謂  
壅沙以致堙沈河是得其一末知其二也近年泰山  
徠等處故所謂山峻雜木怪草盤根之固土者今皆  
為熟地由霖雨時降山水激過衝突沙土萃貫沈河年  
復若是以致沈沙其浩若彼而沈固以沈澱也設無  
堰城堰沈白爾奚獨也彼也開司不知慮此直以水之  
盈縮民之利害為節而開閉之非知所先務矣要之沈  
河既濬宜令開司嚴節開板謹杜開口絕塞沙源勿令  
流沙上漫入沈後堰堰石放沙底疎又開口張落去  
淤沙不使少停開水益深俾沈常是清水以輸注南流

從開似繁濬沈費備此源深流清而水益也不然沈  
益無窮之沈沙注新濬有限之沈河數年之中余恐  
濬有甚於今日矣提漕勸民使持有不勝其潤澤之  
謹記

重脩沈河之記

沈河乃今沈水支流也名不載於傳記或因舊而加  
新名尤不可知其源則出於泰山南麓萊蕪縣原山之  
折而之南達於會通漕運南北其利無窮會通之源  
也沈之源也時霖雨作蒸雲為霧蒸騰瀉瀉之間合注  
之沈沈漕河沈沈沙源奔徑入于沈沈沈所以淤填也  
至元六年監丞宋公將自開口至石剝壅靖于現



前功徒費後患復萌使會通之津隄而泗也詢及其佐  
得壕寨在聚所度自石刺至高長橋南王家道口漢  
者延袤五十六里百八十步呈準中書符下東平府軍  
兼質厥役公以令文王允塲寨朱良義奏差因昔化  
馳驟米督帥本監及二路大以口計者萬有二千濬  
至正二年二月十一日落成於三月十四日投良義以  
舉武計者二萬三百四十有奇以又為工計者四十萬  
七百數良義字仁可燕山人兼明儒吏數且後開監丞  
開其源於濟少監瀾其流於後池波滔滔永濟會通之  
流使漕事無虞非公之忠誠為國遠慮與為吏有司之  
竭心又孰能與此當立是功耶今以為國勞民實生道  
存焉吾知公之履歷必達千百載遠大之勤故新能本

於此耶同知東平路事伯顏察兒奏議濟寧路判官  
承德充州判官王承事寧陽縣達魯花赤九難万此上  
縣主簿登仕佐郎饒裕成董厥役已乃會議曰少監公  
之功且勤石以昭德又述諸文於千義弗獲辭遂撰  
而紀其歲月公西京人畏吾民名口只兒字少文始由  
提點壽武恭書奎章恭贊經筵檢校藝文靡非遴選至  
正辛巳陞都水少監是年秋仍分監東平至則廣積儲  
畜修公解游光塞水之利病靡不畢舉其才畧過人遠  
矣是為記

政作東大開記  
泗別於滋陽堯道之汶支於奉符之壘城沈引之西南  
於任城會通河交之昔文不通沈國初歲丁巳濟寧

蘇特單輔國請於嚴東平始於汶水之陰壘城之左作  
一斗門竭汶水入沈至任城益泗漕以餉宿衛戍邊之  
衆凡以既濟充間田汶由是南入泗漕之派至元二  
十年朝議以轉漕弗便通自任城開河分汶水西北流  
至頃城之安民山以入清濟故漕道江淮漕至東河由  
東河陸轉僅二百里抵臨清下泇御輸京師二十六年  
又自安民山穿渠北至臨清引汶漕濟直屬漕御由是  
工淮之漕濟汶泗徑達臨清而商旅愁遠游宦往來暨  
間學交廣切楚川蜀航海諸香凡有能之入莫不由是  
而達因泇河古曰會通於是汶之利於南北始始開  
直埋城西北隅作石斗門一後都水少監高之貞又於  
其東作壘壘門關如相連屬分受汶水既又以虹石

水壘壘門關如相連屬分受汶水既又以虹石  
作斗門高而漕道開後汶水不能入獨東南  
水汶水壘壘不常厥常以秋食後下夫蘇積沙於  
開左絕汶作壘約汶水三之二入沈至春全塌於汶  
入漕深時至慮其衝壘則壘開二開不聽其入水至徑  
壘堰而西借故道入海故汶之壘歲歲淤延祐五年改作  
石堰五月堰成六月為水所壞水退亂石相齧壘沙河  
床增高自是水歲歲為害至元四年秋七月大水清東  
關突入沈河而河雁其害而沈亦為沙所塞非復舊河  
矣初之真為沙壘也有言作石堰可歲省勞民之真曰  
漢曹參作壘原山河石壘常為漲水所壞時復晴之汶  
魯之大川底沙深闊若脩石堰漲高水平五尺方可行

漢曹參作壘原山河石壘常為漲水所壞時復晴之汶  
魯之大川底沙深闊若脩石堰漲高水平五尺方可行



水沙漲淤平地無堰同河底填高必溢為害况河上  
石村不勝用縱竭力作成漲濤懸注傾敗可待晉杜預  
作沙堰於宛陽堤白水既田闢則補之雖勞勞民終無  
水害固知川之不可塞也且曰後人勿聽洋議妄興石  
堰終困其民雖漲水大為民害重脩堰城固因自作  
記勒其言于石至是果如其言若合符契開堰岸崩  
沉於水為土石所壅是年九月都水監馬凡公來治會  
通河行視至堰城謂衆曰堰城沈文之交會通之喉襟  
間壞河塞上游安寧後有先於此者乎於是用前監丞  
沈温公關為一大關之議命濠梁中祥李遠計徒  
庸度材用量事期以狀上中書即從其請明年二月命  
工入山取石版灰以濠寨官王守公董之市物於有司

以差差千家如檢之謀將以五月經始夏以茲後  
大非朝夕可成暑雨方行必妨吾事蓋以今歲備物未  
春集事公曰霖雨天道豈可預必安能優將度日坐待  
來年以已事談後人乎但努力為之成否一定於天吾  
意決矣適親為經營按度畫圖指示命守公令役於衆  
以舊址於屢作以下地於其東掘地及泉降汶河底  
四尺順水性也表其南北為尺百廣其東西為尺八十  
下於平地為尺二十有二上木之工又入其下八尺上  
為石基以承開闢之崇於地平自基以上縮掘地之深  
一尺兩壁直南北高身皆長五尺其南張兩翼為扇  
翅皆長四十五尺其北矩形以東西各附於其旁亦長  
四十五尺不為兩翼飲其前臨漲水也前畫基有岸長

水浸其前也後遂基八之一壘石為岸外之出基七  
五尺長為尺二十有五五分基之廣闊其中之一為階  
入明三分深之一為金口廣尺深尺板十有三寸蓋金  
口之廣長且明入金口兩端各盡其深上下以符開者  
十二其一不動為開其六石為兩其夾制其前即始議  
參用新舊石舊石皆濬小而新石少公以為石之長短  
厚薄用各有宜苟在其則石亦盡用因為度材所計  
差別其用無天寸之狂新遂以贏又皆大石自基至頭  
凡十一壘舊一不用為石相疊比則以鐵沙磨其際  
脂合無間而後已故其締講之工如砌之密與舊會  
諸開所未有凡用石大小以設計二十六十有奇自石  
以及計三萬三千六百五十號以萬計一十有六石灰

以計計四十六萬三千五百以計二萬四千木夫小  
以格計一萬三百一十鐵剛柔以斤計三萬九百一十  
五麻袋諸物稱是糜錢一萬七千餘緡後徒千人木石  
之工二百八十人始事於五月七日畢後於九月十日  
始又議濬汶河自堰城開南下一十八里有奇塞尤甚  
濬皆深五尺開十其深又倍之既得請以非時須後先  
開後高從宜也又若做壞堰之石以下汶河漲沙淤附  
沈諸深以濟汶水不及濬此至任城皆將源急務盡議  
已竟而未他違者聞既成衆合辭請公願識其事于石  
為碑于千辭曰汶為魯地自古多儒環是而列壤若皆  
名邦矩則寔衣冠美後之淵數而顏于是屬公曰今茲



目欲以枉大手筆之特書借重名以蓋其恐學士六六  
以是觀于也况予實目擊其出平姑為我識其實母  
拒于因復之曰汝古名川昔畢公馬公用之則為  
之益為溉灌之利後人用之則有橫潰之憂有  
患水性非異今昔蓋用之善不善也馬公既嘗用  
碑其言以示來者其慮後也深矣不有茲後易彰  
之實其言以驗碑仆於水而改作石堰之碑尚存豈  
惡馬公之言有以先發其機耶將使後人獨受其害  
不蒙其利耶惟是後也雨暢時若漕運無愆天其或  
悔惡於人俾意馬公之言乎既不獲辭遂為紀道  
末會通源委以見堰城開水利喉襟且表出馬公之言  
以為鑒又因以識興造年月脩開之制度用物之會計

附馬公字仲彬唐吉氏父字羅石字謙甫雲南行省左  
丞以老謝事家居年八十餘猶奉朝請云

重脩濟州任城東師題名記 倉時中

至元二十年朝廷初以江淮水運不通乃命前兵部尚  
書李魯魯赤等調丁夫給庸糧自濟州任城委田開寧  
河渠導流汶泗水由安民山至東阿三百餘里以通轉  
漕然地勢有高下水流有緩急故不能無阻難之患二  
十一年有司創為石師者八各置守卒春秋觀水之漲  
落以時啓閉雖歲或亢陽而利足以濟舟楫惟是任城  
師家左表六十里土壤疏惡霖潦灌注承乏感  
時都水少監分都水監事石抹奉議適  
書而新之陶土而甃抹石於山其

用所須不費於官不取於民率指授後夫為之不數月  
厥功告成仍即其地之西偏脩飾廳事以為使者往來  
休憩之所公退因錄其同事者職役姓氏俾刻諸石以  
告後之來者

重脩濟州任城東師記 倉時中

皇帝元年夏六月都水丞張侯改脩任城東師  
年春二月具功狀遣其屬孟思敬等來京陳請  
我元受命定鼎幽薊經國體民綏和四海辨方物以定  
首賦穿河梁以逸漕度乃改任城縣為濟州以  
之交據燕吳之衝導汶泗以會其源覽開以分其流  
北至安民山入于新河埭于臨清地降九十天  
六以達于濟南至沽頭也降百十有六尺為師十又

入于河北至奉符為師一以節汶水東北至齊州為師  
一以節泗水而會源之師制于其中歲益以政日弛弊  
日滋漕度用弗時先皇帝以為憂延祐六年冬詔以侯  
分治東阿始脩復舊政誕布新令罷暴橫之禁杜姦利  
之門南距北尊靡所寧慶明年冬以及期請代弗許行  
視濟師峻怒恨悍歲數壞舟楫上崩石砌爰不可持乃  
伐石區置之山轉木淮海之濱度工即功大改作焉明  
年皇帝建元至治三月甲戌朔侯朝至干河上率徒相  
宜導水東行竭其上下而竭其中以儲衆材激故開  
物必使其南二十尺降七尺以為基其下植巨粟如  
星日以長松實以白石築視其地無有所城濬衛五十  
六十八尺八分其地為門從後其南之三北之



一以融水之奔突震蕩五分其備二為兩容折其三以  
為兩壩四分其容去其一以為門崇廉其中而取其外  
以附于防三分門縱門于北之二以為門中其備在  
以納懸板五分門崇去其一以為門中其備在  
防以禦水之泗狀衝薄縱皆二百三十尺安環環其  
牙相入直以白麻固以石膠磨礮劍破開以勁鐵壓  
砥平混如天成冠以飛梁腰如臥虹越六月十有三日  
乙卯訖功大會群屬宴于河上以落之工徒咸在泥倪  
四集酒舉樂作揮錘決竭穢權落鑄水舟行伐鼓譟  
呼進退周暇其稱侯之功頌侯之德者雷動雲合日拜  
曰惟聖天子繼志述事不易任以成厥功惟億萬年  
天之休是役也以工計石工百六十八人木工十人金工

五人土工五人徒千四百二十人以村計木萬一百四  
十有一石五千一百二十有八其帶厚皆倍於舊舊二  
億一千二百有五十以斤計鐵二萬五千五百麻二千  
三百石之灰三億三萬三百三十有四以石計粟十二  
百有五十視他牌二之視故牌倍之其出于縣官者鐵  
若麻木十之七石五之一粟五之三餘一以便宜調度  
不以煩民此其大較也初侯至之明年凡河之隘者關  
之壅者滌之決者塞之技其藻符使舟無所碍禁其易  
牧使防有所固隆其防而廣其陞俯其石之若他穿漏  
者築其壞之跡惡者遷棄穢七百里防之外層為長隄  
以固暴漲而河以去流溢為石實以納積潦而瀕河三  
郡之田民皆得耕植

漕以鋼其潰沙北自臨清南至彭城東至於陪尾絕者  
通之辭者漸之為柱九十有八為梁五十有八而挽舟  
之道無不夷矣乃堯分司及會派石佛師庄三師之器  
以嚴官守河伯龍君祠八故都水少監馬之貞兵部  
尚書李與魯赤中書斷事官忙遠祠三以迎休報勞凡  
河之所經命旅水以待者種樹以待休者遇流浮刻  
男女異處之餓者為粥以食之死而藏飢而活者歲數  
千人是以上知其忠下信其令用克果於茲役也侯亦  
勸且能矣然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故人才得  
以自見方世祖皇帝時天清地寧群賢滿朝少監馬公  
之徒得以陳力載勞垂功無窮者慮之遠擇之審侯之  
專也向使侯竟代去雖懷極忠甚智無能究於其職是

亦侯之遇也惟茲開地最要後最大馬氏之後侯之功  
為最盛故詳于是碑以告後之人侯名仲仁河南人辭  
昔在至元惟忠武王自南還歸請開河渠自營港齊  
以達京師河渠既成四海率從萬世是資朝服夕播  
垂四十年孰慢而隳翼翼張侯受命仁宗號令風馳  
徵工發徒既滌既疏濟開攸基先鷄而興既星而休  
觸胃炎曠疾者藥之死者構之矣有飢渴拊循勞徠  
信賞必罰勿亟勿遲十旬之間通績千成智固或遺  
洋洋河流中有行舟若蓮大遠舳舻相銜固敢後  
亦固敢稽賢王才侯自此自南顧瞻嗟咨曰惟京  
為天下本本隆則固惟帝世祖既有南上河渠是



四方之共于千萬里如出此步聖維明命官  
惟侯之遇昔者舟行日不數里今以百數昔者舟行  
歲不數萬今以億慮誰公之明惟勇乃成維廉則怨  
紋細之會有裁其神有苑其材以在國家名在天下  
永世是慶

漕河圖志卷之五

漕河圖志卷之六

兗州重脩金口閘記 劉德智

皇元膺天命撫方夏極天地之覆載皆臣服唯謹東  
去京師萬里粟米絲帛絨縞具錦象犀羽毛金珠瑇瑁  
之貢視四方左繁重車輓陸運民甚苦之至元中穿會  
通河引泗汶會漳以達于海由是天下利乎轉輸泗之  
源會於兗之東門其水多大山水亦暴至漫為民患  
職水者訪其利堤土以防其溢求石以洩其流其一洞  
歲又石堆水學者曰一洞不足以吞吐今此北改作  
則以開在閘時既不害金謀於義其可乃上之大司  
計中書省以聞天子可其議命下之日當是祐四年  
水大且閘分治山東竟勤恪恭敏於事命李公孫

從理薄者場寮官李克溫董工役役長張聚李徐路祥  
宋贊泰澤分任其事夫匠一千九十石二千五百碑三  
萬灰五萬木六十四百鐵錠鐵鈎鐵環不數取諸官錢  
以買兗州知州孫敬錫州吏鹿果經始於四年閘正  
月成於三月工告訖功大祠玄冥醴酒刻牲燔瘞埋  
吹擊笙鼓風日清明後徒謳歌人神惟悅乃祀與請辭  
鑿諸石以紀其始終遂以命德智德智謝非其人必為  
古而達於詞者位不尊不足信於人學不深不足贈於  
文為敢犯此不韙太監公曰事貴乎實詞貴乎順今世  
非無大官然有鮮廉華潔之文苟不以實則信於人也  
而鮮矣洪惟皇元起漢北以深仁厚德本自天下公家  
誠能實於已而動於人思於上



信於下言不妄發事不輕改故民易信而功易成雖然  
又並水漕而無推此誠實以觀天下則澆澤澤美辭不  
獲命因書無聞以為記

宛州金口堰

劉明

天下無不可為之事而不可為之人非不為也  
有期也期於高而為之則可路矣期於遠  
則遠而居悠悠而為之則不可期矣如乃若  
之不憤不可得也必乎金口之堰必於金口而始  
成也堰距宛城東五里許以其名曰金口二水入金口  
西達濟寧會通河以濟之名者一後魏及隋元以來皆  
言備築以通漕運都下建不之與所不一也我

太祖高皇帝定鼎金陵無事乎堰

太宗文皇帝親臨北京復通漕運而堰多事矣此堰築  
以上每夏秋之交波濤洶湧即圯無餘萬夫之役不費  
之費為之焉然自永樂以迄于成化

朝廷雖數命有簡固即前所謂紛紛若悠悠者汎汎者  
未嘗有所期也卒莫能底定歲庚寅都水主事宜興張  
盛克謙祇承是任下馬步自堰上周回四顧相取位度  
厥勢慨然曰人言是堰不可為孰謂不可為乎肆以與  
優為已往或曰是堰之備非一日備必廢廢必為民害  
又曰此是堰若非一人一人若爾公曷為咄眾喧騰之  
議乎克謙毅然不顧乃曰與其屢費以病民孰若一勞  
而永逸斷斷乎期於必成而後已適冬官亞卿喬公志

於惟行而運克謙言舉以白之志弘遂疏其說以請

下公卿議率以為可行已而於官亞卿王公宗貫繼至

復往意提督獎勸又得山東少參尹公朴之金憲王公

廷言相與維持其事事遂成矣克謙始一草疏

於堰側晨夕坐對其中始不懈財不取于民惟以堰

大歲辦米草折納米粟難易一切物料躬率夫匠採石

於山代木於林煨炭於野凡有所需悉區置有方復檢

察端同知徐福隆陽正榜揚遠者老張綸華分司其事

於上總工官使畢集與于成化七年九月訖於次年六

月訖而米而長五十大丈下闊五丈六丈上闊二丈八丈

併地石計五層高七丈狀口三處取水之清長時其

於堰側巨石滿橋以便往來堰北復作分水二陂二

於水勢堰南北噴水石壘壘天橫四十丈以固堰基

於石以片計餘三萬株木以樁計餘八萬尺以斤

於百兩以至黃藤米鐵鐵鑄木石炭合用物料俱不

於為夫匠二千五百有奇皆在公之人實勞錢數萬

於金米千石皆克謙自備積置一毫不取于有司堰既

於堅完具茨規制宏壯不惟積水可以而後漕運且伴

於一方行者無病涉之虞于時眾議始為方克謙之不

於可及也後數月宗貴復巡行堰上而克謙已為命死

於文問與權許即之持政仕茶談

於景山簡簡而果無刑大禹也



蘇州城內如海苑又正築之以備通... 蘇州城內如海苑又正築之以備通... 蘇州城內如海苑又正築之以備通... 蘇州城內如海苑又正築之以備通... 蘇州城內如海苑又正築之以備通...

濟寧州城南東... 濟寧州城南東... 濟寧州城南東... 濟寧州城南東... 濟寧州城南東...

在魯諸諸開徐州... 在魯諸諸開徐州... 在魯諸諸開徐州... 在魯諸諸開徐州... 在魯諸諸開徐州...

國朝因之更名天井... 國朝因之更名天井... 國朝因之更名天井... 國朝因之更名天井... 國朝因之更名天井...

貴州及江南直隸... 貴州及江南直隸... 貴州及江南直隸... 貴州及江南直隸... 貴州及江南直隸...

京師往來舟楫... 京師往來舟楫... 京師往來舟楫... 京師往來舟楫... 京師往來舟楫...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又視精廟基址...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州會源開既成...



無所稽屬為文以勒諸石遂為之記  
指揮便趙北濟軍左衛指揮僉事王詠郡守廣信律  
武伴周勝張崇何永澄吏目鄭珣徐勉於法宜皆得書  
義士之助資者列諸碑除云

重脩濟寧月河關記

士君子居官情政而立事者前之有為未備  
有見未便者便之其功凡上者宜於國下者宜於人者  
皆所當為事定功成宜乎刻諸金石而垂於遠也天  
順改元丁丑秋黃池孫公仁由邑進士  
命治水于濟寧濟寧天并谷城二  
三里許上口東家運天并開  
十字然遠天而流流於河

舟由開河而西者或至泥覆湖月河而上者艱於逆  
下口去在城開九通有開瀕於西岸然而舟下又有衝  
激之虞雖善計者未之何先是冬官主事永豐陳公律  
斬陽陳公濬繼蒞其地議以下口舊開移入百餘尺改  
上口於遙西餘七百武素會通河不對置兩口而梁於  
其上置開於兩口之下時水為血縮而開縱之庶免前患  
議定以聞  
詔許之工未舉孫公來代時漕運總兵官都督徐公恭  
將都督黃公鏗移文冬官以之遂其成而巡撫都御史年  
公富以民貧財乏為難孫公乃計在官之料儲庫之積  
物因其舊勿省於人郡邑所以者第石灰炭而已復以

上可其奏而鎮守平江侯陳公孫鳳河御史孫公交三  
祥山東布政司參政李公讚按察司僉事劉公進協謀  
所智贊稱為多相其事者則兗州府知府郭君鏗蓋其  
事者則推官范君雲出納物料則陰陽正術楊達至於  
左右經營則濟寧衛指揮鄧君體振石鎮濟寧州知州  
于君楚同知郝君敬判官柳君曼醫官劉培委事于已  
卯之冬誌工于庚辰之秋學正周君孫常成碑刻石紀  
成而因都督趙公輔屬筆於子夫以天并在城二開前  
人為之備矣月河上下二口則未備焉自前迄今凡有  
日者皆得而視之知其不便亦未如之何今二陳啓之  
於前孫公成之於後經營有方措置有道官不為擾民  
不為勞可謂克儉前人之未備使今人之未便者矣其

情政立事有益於國而利於人也為何如耶歐陽子存  
云作者未始不欲長存而後者常至於急遽使其繼者  
恒如作者之心則天下後世豈有遺利哉故為之記使  
來者尚有所用其心也

會通河黃棟林新碑記

會通河運汶泗北絕濟合海而復泗水故道入于河自  
潭抵河委千里分流地峻散漫不能負舟前後置神若  
沙河若谷亭者十三新店至師氏莊猶淺灘有難處每  
漕船至冰上下畢力終日斗龍進寸退又必資車於陸  
而運始遠議立神久不決都水監丞也先不華分治東  
平之明年思緝熙前功以紓民力慨然以興作為已任  
乃仍相也宜黃棟林適居二



經始於至正改元春二月己丑訖工於夏五月辛酉  
 基深常有四尺廣三其深有六尺長視廣又尋有七尺  
 碑身長三分基之一崇窮五寸不及身之半又於東岸  
 創河神祠西岸創公署為屋以間計者十有五署間為  
 臺榜曰遐觀其上構亭以東與鄒嶧山對扁曰瞻澤凡  
 用石方尺長丈為塊計三千有奇木大小以株計四十  
 六百五十八至以介計二十五萬鐵以斤計一萬六千  
 有奇錢一十五萬二千五百麻炭等物稱是工而  
 千八十有五人用糧十石計五十一斛楮幣四百餘緡  
 織悉備極精緻落成之日舟無留舂役者忘勞居者樂  
 觀往來者權杆稱慶條法者宿采相與謀謂不伐石以  
 識既無以彰公之勤且懼來者之功不繼而前功遂壞

命前平除其邑道皆持李中狀來請文勒諸石竊惟天  
 下事立議非難而必行為難故書貴果斷傳稱勇決房  
 一策雖嘉非杜斷不成鄉是碑之建凡歷數政雖深相難  
 托知是役克濟則增觀功省民力少蘇終以沮事者衆  
 莫適任責故率無成績迨公致火令下屬從奔走承序  
 曾不崇朝事集人悅所謂有志者事竟成也先是民悅  
 於河凡大興作率有既原為常制是擬與時適存饑  
 公因預期遣家僕李獻赴都稟命冀得請俾有實者  
 得寬其刑藉以有卷及父未獲命不忍坐視斯民餓且  
 殍遂出公幣人貸錢二千緡約舉春入後還官無何糧  
 亦三民爭趨令其於民瘼如此又初開月河於河東岸  
 河上之堤壘築諸岸無所施迨營碑基近而

武黃寒泉泉訖無留雖洪福所致抑公精誠感  
 格天地鬼神亦陰有以相之也推是心以往何任弗克  
 負尚何政下能舉行時見接武變龍不晚矣公哈刺乞  
 台八祖明理封臨潢郡王祖母迷仙順國夫人仁皇  
 朝特見優禮七子五至台輔二皆顯官至三品公為人  
 明敏果斷操守絕人讀書一過目不忘律學醫方靡  
 不精究始由近侍三轉官受命除是役也董工於其所  
 者令史李中坡察官薛源政與差薛也先不華工師徒  
 長不能備載具列碑陰

都水監創建谷亭石闕記 周汝霖

至順二年歲在辛未季夏之月會通河谷亭石闕成九  
 月工九十日金石土木之工所有八十八人役八百二十

人石以塊計者二千七百三十木以株計者一萬三百  
 七十錢以口計者二十五萬三千斤以斤計者三十三  
 萬五千鐵亦以斤計者三萬一千四百其餘麻栗槐  
 斧鑿瑣細醜雜各若干除金木糧儲出於有惠他皆  
 司疎煉陶皆仍資備工錢二萬五千緡開身錢二丈又  
 七丈高二丈又二尺高如之鴈翅四各巨五十五丈  
 八十尺廣百又二十尺奉直大夫都水監丞阿世公命  
 汝霖作文以紀年解弗獲勉為之詞曰欽惟聖元一  
 區既定鼎錫九洲內外罔不臣順航四海延九江  
 子惟入于河以資運商途悠遠以供給京師鉅萬  
 可汰臨清二百餘里舍舟載陸車晚以進御河每  
 之入京兩月舟車之費以公私為之至元二十六年







趙之甘石林至可伏此一依新制精分二後...  
 領事林奉安州判官徵佩監督無風雨夜故力...  
 功多皆不意其素其堪漢一十二丈中為...  
 內寬高一丈四尺基縱廣八丈扉下廣五丈...  
 級必及於上五分廣之三起於大德八年正...  
 月九月工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甲...  
 百五十緡糧 十二百四十七石...  
 牌門塔鑰高師序次以進前旗一指...  
 食談笑之頃民無少長觀之者如...  
 何幸觀茲盛事有以朝廷利民之意...  
 朽亦使後之人知諸公致力於斯也...  
 命謝里高立不...

子星而...  
 川乘木有功也蓋...  
 不吝晝夜盈科而後進水之體也...  
 也自剗剗訖鑿之功行於天下故有...  
 立漕以供都邑見於司馬遷河渠書...  
 代史書著之詳矣予謂是河之興不...  
 取且四海九州同風共貫其為之會...  
 之後觀國之光者...  
 里卒無...  
 隆平可...  
 月意...  
 公等...

身稽漕運之法古未有也...  
 類而三代之輸不過九州之方物...  
 里之類而春秋之漕不過一時之...  
 使天下飛鳥...  
 三十鐘而致一人漕法始講通以...  
 皆仰於山東而江淮未通唐漕皆...  
 給宋漕由江而淮而汴而河...  
 汴船出江而風濤之突...  
 與直達之法置又不能無...  
 天...  
 其...  
 太...  
 一...  
 全...  
 獨...  
 可...  
 聖...  
 武...  
 皇...  
 臣...

身稽漕運之法古未有也為貢所載入于河...  
 類而三代之輸不過九州之方物管子所言...  
 里之類而春秋之漕不過一時之饒卒自秦...  
 使天下飛鳥...  
 三十鐘而致一人漕法始講通以病民不足...  
 皆仰於山東而江淮未通唐漕皆仰於江淮...  
 給宋漕由江而淮而汴而河...  
 汴船出江而風濤之突...  
 與直達之法置又不能無...  
 天...  
 其...  
 太...  
 一...  
 全...  
 獨...  
 可...  
 聖...  
 武...  
 皇...  
 臣...



祖宗之大計也。是故是式其於漕法尤加慎重。既命

臺大臣以領其綱。又遣繡衣可空之官以分治其事。

後安稱色。皆濟之職。以共理之。所以全民生之天立邦

家。悠久計者。至矣。為人臣者可石精白一心。以贊揚萬

一。手。沛之長河。實漕運之要。而池河泉以悉納之。景泰

之。文。春。徐。之。判。官。潘。東。巡。河。受。此。與。川。流。之。遊。無。以。濟

井。柱。用。思。謀。通。畫。由。是。於。臨。治。東。南。四。縣。驛。前。池。河。之

口。相。度。地。利。之。宜。為。開。白。其。事。干

欽。總。督。漕。運。都。臺。副。都。王。公。都。陳。公。繡。衣。汪。公。悉。如

以。請。遂。移。檄。沛。縣。勅。發。總。指。示。允。愜。與。情。經。始。於。三

月。之。初。落。成。於。四。月。之。廿。九。其。石。之。用。百。工。之。需。以

經。計。者。百。餘。村。出。素。具。費。不。及。民。任。發。貢。而。就。厥。功。者

沛。之。知。縣。古。信。董。其。役。者。通。運。所。大。使。李。勉。四。亭。驛。承

揚。榮。開。之。制。高一丈一尺寬一丈五尺東南去泗亭驛

三十步北至水母神廟二。漕。運。東。抵。長。河。西。接。飛。雲。橋

之。流。因。其。派。而。設。其。欄。故。名。之。為。沛。邑。閘。關

為。舟。楫。濟。急。遠。近。多。賴。人。以。為。便。則。斯。閘。不。特。沛。之。壯

觀。而。於。漕。運。未。必。無。少。助。云。商。善。司。大。使。張。振。陰。陽。官

馬。驥。重。遠。沛。人。意。合。辭。屬。予。記。故。叙。漢。唐。宋。漕。法。之。得

失。與。當。今。漕。法。之。大。備。告。之。然。奉。行。其。法。又。在。其。人。若

判。官。潘。疾。可。謂。懷。德。謀。泉。而。不。負。寄。托。如。縣。古。信。可。謂

敏。於。有。為。而。克。盡。職。任。事。未。嘗。懈。怠。主。簿。廖。泰。典

史。鄧。利。亦。中。司。心。半。以。替。其。成。不。學。生。張。顯。李。周。善

事。合。自。石。之。用。載。水。是。成。可。言

貢良泉記 類舉

漕運通國家之貨物山泉為水澤之本源然時作之兩

賜弗若則川流之深淺斯殊須獲知來之人規規浚其

津要首尾維還知變乃可常行此會通河之所以開都

水監之所以設東平景德鎮行司監丞奉議大夫劉公

之所以米也花官之始克行乃事凡所轄去處躬親閱

視隄岸之卑下者增築之水脉之淺澁者疏通之以是

歲春首類早恐致埋塞慮瀕河水地有可以排決而入

之者以增益之庶獲助佐泝源尋源自北而南過古之

任國歷今之魯橋沙四汶合派之次里幾一舍而抵黃

山之麓覺其土脉膏潤復進而前得泉如而出可以

澗觴者數穴泓澄於泥沙之間俯仰探之溫如湯掬而

飲之甘如醴以杖引之遂勢而行又如蛇之走壑奔

復夫鑿為溝港注之於河其流甚順溶溶漉漉不食膏

夜而遊知其積之也久翼梓樞之工應泥濘之後於是

派之下者比之往日力省而行速莫不歡呼鼓舞而過

其為補益有不可勝言者存乎其間即召彼故老詢所

稱呼莫有知者因憶尼父答仲由之問名不正則言不

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之認以是泉也出乎黃山其性甚

良宜目之曰黃良泉聞者眾口一辭應之曰可遂定其

議謀勸諸石以告來者遣以禮命文於予一至再至予

特佳其公之任職也效其能以成其事泉之遇公也出

乎隱以彰予者一舉而二美并故樂道之時皇慶元年

壬子也







朝廷簡出之宜所司請罷是界其上下眾源因以  
今特董督糧備心計指畫以眾源利濟所資不可無官  
此典其事乃請

上于其奏於是主事熊鍊傳列等官即命來茲仍就  
其利澤及於人多矣通渠元早不雨河涸特頒  
泰安州等處疏通大小泉源踰河水見乎泉林  
人者應錄是道係不便若改之亂石者去之不通者  
之又博訪故跡得於蒼蒼者言是泉皆從石質中出  
激無比汪洋不窮余聞而益喜泉之舊有名者勒  
紀之無名者立石以表之用為名山勝蹟之助尚慮  
既後同泗水縣官訪于邑之少長所得石河等泉一  
三道泉無巨細皆為之開鑿以濟不通事既集不可

文記其實竊惟漢唐宋鑿川濬渠以興利既田  
於人國者也茲惟泉故乃眾山之精膠合細流以利  
洪濬運

國家以之輸饋而倉庫事之所關莫重焉胡夫古  
之為人臣者夙夜匪懈勤勞王事以盡厥職茲因報  
於萬一余以職線之材奚敢趾美於前人哉俾以斯泉  
之利恐歲久泯於間遂書以識之使後來者有所知焉  
時正統九年八月也

重脩徐州百步洪記 高格  
徐州城東南百步洪以勢極險峻舟行艱於上下水  
石百餘如懸磬狀人呼為翻船石裏洪壩下墮  
如之女子

需商榷之貨物被滄沒至不可勝計甚者舟人亦往往  
因而覆溺東西兩岸掌路險阻水漲遂至彌漫無  
路可尋水退則土去石出  
工脩治鋪草為束草土平蓋貫財勞人僅取便目前  
而水至則前功盡棄艱險如舊自永樂間通漕以  
費不知其幾迄無經久之利成化丁亥冬官主事  
奉

命守洪至即相其形勢度材量力銳意脩治傳詢土人  
採輿議遂具疏請之於  
朝及移文都堂并總漕都憲咸以其言為然於是募工  
鑿去外洪翻船諸石補平裏洪壩下數灣東西洪岸并  
牽路各用石板築砌扣以鐵錠灌以石灰既堅且固兩

堤各植柳濬井以蔭濟行者九有關於洪道有益於漕  
運如金龍等神祠觀音閣公廳開廳鼓樓及軍夫所居  
房屋共二百餘間重脩增建皆煥然一新工匠用價  
情夫役日給以食所費錢穀以萬計悉設法勸率所在  
軍民一毫無取是以人不知勞而功易就謀始於成  
戊子春正月落成於明年冬十月舟行至此如東安  
東西岸挽獲便捷往來之人眾口一詞靡不稱快  
士弘毅等以主事有功是洪不可無述小遠千里而  
求為之記于惟天下事無有不可為者但安於苟且樂  
於因循以為人之受害乃勢使之然卒至於功無所成  
害不可去者多矣噫此豈仁人君子之用心哉昔李冰  
鑿石壩上范滂文



其書耳郭恩先在臨清三載督造運洋船七百餘隻  
脩南板等河挑濟觀音等河至今利賴之而於此又  
克成偉績使人去險即易危為安其濟利之功豈小  
補哉是可嘉已郭恩世家蘇之崑山近諫籍穎州由進  
士拜令官廉勤幹濟擇來名位未嘗其助財脩洪多往  
來公使遠官貴人及富商義旅用列名碑陰庶來者知  
所勸云

重脩徐州洪碑題名記 薛遠

徐州之東亂石嵯峨而阨乎河流有起而高聳者有伏  
而森列者是為徐州洪舊名百步奔流迅急震蕩洶湧  
舟之下者一或觸之則舟覆沒而人不免於漂溺圻隩  
而上挽舟之人非有強力及土人熟知水道者主持亦幾

年工部主事穎川郭君昇奉  
命提督是洪慨然有平治之志不意近功以規小利務  
大計以作永圖遂於總漕諸公及詢諸識者念以  
可復念徐民困於挽漕罷於奔命費無所出乃勸諭  
民商賈之經涉者各出所有咸箱起而貯之專集乃  
上聞得允其請成化四年正月始募工整治俗所謂  
等石悉去無遺渠兩傍之隄咸壘以石早者崇之使  
廣之灰以固之鐵以束之高平廣衍人便於行而  
表凡為丈二百東則縱其一焉崇凡一丈廣五倍之隄

可樹以根計七百萬石大小以枚數之二百一十  
灰括是州鐵以斤計十萬石之類不可枚計人夫所  
食之糧僅二千七百餘石成化五年冬畢功君及期當  
代徐人以外洪未脩懇詞留之不果行六年春復勸募  
召匠脩治  
秀三之國憫其勞費賜白金助之七年六月告成隄長  
凡為丈一百三十崇廣以裏洪馬水道闊凡十丈深半  
之其所經實比裏洪減十之四君乃追念兩洪之成而  
工實實資官民商賈之助因誓不題名請予記其上竊惟  
朝廷所需或仰給東南漕運之所輸王會之所經商  
賈之什性貢賦之所入必由於徐自南畿以抵于北三

國家可棄之利夫矣况臣等勞而不加於民費雖多而  
不出於官倉入無其成而無再役行者遠其害而獲永  
寧與昔者於民費於公靡有其效者殆相萬萬也是役  
也雖實乎財用然非郭君才智之優則莫能經理以濟  
其事郭君復能於復成之後推其所自勸名以彰衆善  
足以譽今而示後後之人必有視其名與惠然之念考  
其迹而思早治之勞績其事極其類則洪之利將有以  
及於無窮不徒今日然矣

呂梁神廟記 趙孟頫

神者何也則靈也於國之人心得通祀者惟山川  
神也



則神功感於民有以聖賢而兼主山川之祠則當祀  
世乃兼受河之下流徐州之水合於呂梁洪而入於淮  
起為兩嶺然相系不絕水中涵石數百步其  
信其上下如縱橫十之二三高出於水上者謂諸然  
人齒牙水勢以積則悍急甚舟行至此百篙之  
之夫流汗至地進以尺寸計其難也乃樂於  
之輸皆引道至此故舟至蓋多日百千為艘有廟在  
之西頃所祀二神一為漢李侯關公事漢  
烈書為徐州牧一為唐郭國公綸遲公相傳公治水  
徐州蓋有二公之遺跡二公生為大將死而為神

人之患難夫豈怨於素志也哉先王制禮能禦大災  
夫患則祀之如二公者蓋庶幾其入焉二公所治乃  
乎天地之巨險在人所尤急難之地始作廟者蓋思  
成奉牲酒者爭門而入拜於軒陛之間者至不能容  
之精神萃聚於此而又挾山川之氣以自杜故禱焉  
愿每事必祝其靈赫然享祀之至將愈久而愈盛於  
見忠義之士雖歷千載遺烈猶不泯也豈不偉哉思  
邳人嘗為驛官性敦朴篤於事神于往年被召數往  
洪上恩懇巨為碑徵三為文于至京師文成書以通  
皇慶二年十月十七日也銘曰  
於赫二神奮發雄武際會風雲服事英主維時英主  
遇合無間左傾右折力前禱亂生為大將死為明神

能介景福以祐下民徐今眾派浩浩南流石中  
增悍與怒舟入至此固不復懼日進萬船朝朝致祭  
到羊割豕雜祥軒堂神所主治麥部將吏號呼乞靈  
緩急如應援人于險拯人于險水枯道絕而前也  
詭譎波龍多可共其神也于黃威德然十載不泯  
神祀益虔廣作廟於此壯其聲聲我詩以告東世

徐州有二洪一以川名一以山名山名者曰呂梁曰  
之為洪有二上下相連千里蓋河之下流於此亦  
千徐以表于淮

國家定都北方舟楫之利百餘萬艘船來往無虛日  
民船實船多不可勝數率以馬道此其難也地也  
洪石悍惡應利虎踞初擇陽極險阻中道可下上水勢  
為所束不得肆則激為飛豚怒為奔湍呼乳喧聞見者  
皆駭愕失度巨纜弦引進不得寸尺采而放警掠  
迭迅不復措手其難如此鉛山費君仲玉次工部主事  
督水利于徐顧而嘆曰此可以人謀勝也乃行其北  
見其走冰水所澆騰推以東其水至則蕩為浮槎  
去會州縣所具葉歲至二十五萬以饋輸去加十有三  
而恒病不思則又嘆曰謀之不密勞無益也乃白諸部  
長及總漕都御史張公瓚平江伯陳公凱聚徒給原  
堦石填塞土壘為長堤六十丈廣五丈而高  
過五尺水小則堤之堤水河用不測大則能之使波  
其上又於堤而築壘二餘丈以俟而後用之不



蕭子顯子顯以石甃之為丈四百一十有餘  
 有其餘隙以石甃之為丈四百一十有餘  
 為長甃而行者亦因以為利呂梁之險歷數千馬年  
 十六五六君於是奇蹟焉然則其後則此天之餘  
 問其費所出則歲課之贏財問其食所出則則則載  
 餘粟而自以經畫之未嘗責辦於有司勸假於增士  
 及往來之商民之所資也水歲十餘萬民錢至二十  
 餘萬功倍而費省也  
 年而西院任滿當其時君之在東院也  
 君既拜政選武選其外郎子友之在東院也  
 宿昔寔知徐州遠觀若所嘗作數年不可  
 記子復聞于君從子翰補請撰子友之詳也

蕭子顯子顯以石甃之為丈四百一十有餘  
 舟之廳集夫之營市易之場皆洪事所賴又值歲歉以  
 餘粟千石賑州民六百石給漕士亦減之餘費故附載  
 之

五龍王廟記 曹叔遠  
 高郵古望縣皇朝重兵宿京師行宋蜀六路賊入於是  
 東院野營之資最天下高郵始為郡矣漕河自真揚道  
 北起趨楚申縣入漕河而後延袤六百餘里高郵治  
 當其中漕輸轉運繁盛無先焉郡西界天  
 長凡漕路上風漕水至天長合於廣運漕為巨隴所謂  
 三十六湖者往往皆歸郡左右入漕河清水潭在郡北  
 二十里尤為受水要害委兩漕時至湖流自西出蕩街  
 湖奔隄不為支始築水所蓄區為漕隄因漕為隄月四  
 曲盤磚流頗少漕然渾以東地勢益傾墜俗號稱下  
 河價限稍弱又不受則漕運東注為患急思舟而過  
 之或漂淪莫測也漕之左舊有五龍祠蓋時漕務惟謹  
 雷承平時船楫相射即虞視隄既不容一日有漕決損  
 必乞靈于神心鎮之其畏重固如中興以後漕事重  
 在江浙南北諸解遠極靜寧東淮張誦正談之令文息  
 惟北使歲一再至餘即商農盼所由虛郡於隄因不  
 復甚經意間遇漕衝剋如劉氏徒魯三華簿隨塞隨敗  
 或徒木就過使命則會急不可頃即於漕口極難舟  
 設下版橫絕端保權以濟事然常必更請于轉運常平  
 二使趨其力乃辨而五龍祠亦寔廢矣嘉慶三年直切







載增輝光

錢冲之重

游熙九年八月丁未

江淮制置使使使

歲漕東南粟運以者

以告病時賴增漕之

淮南為尤重本行都

軍儲餉上流浮江而

揚以此河勢極直支

利民常病於歲位早

首節候有常留則之

惟淹日是惟惟是二

公塘記

陳公塘成後復書也惟國朝

為治所曾繼六路轉輸之任

百萬餘人河少遇淺涸漕

漕不及故自昔陂塘之利在

塘淮東西諸郡皆宿兵歲供

忽期會則餽解以指父自

江南統十一故漕流之

視捐濟乘流之使時時取

水縮千夫挖淺有司莫

最急今敷文錢公既

以謂最要補於此道當連歲

為郡處得地外枕江帶河束

殆有遺利而未復者先是距

曰陳公漢建安中廣陵太守

餘里西南所至全隸揚子唯

之二塘倚山為形獨一百為

餘丈岡勢峻印壞以三十有

為利不覺異時公私取給錢

人恃之用備不虞恭愛之詞

廢弗理焉委瑣埋歲益以頽

躬至其所周視水便規尋利

渠苟有在疑便於民昔進

建塘隱君天造皇功厚利

後乃具以備復利害疏言

塘之費一不敢以干大司

吏米德舊修劉焯規圖其

計徒庸慮材用屈役賦以

直使赴功而以惠之衆皆

秋八月而吉成總工徒凡

有斗門石礎各一歲又與

二十丈而更新之東西兩

仍舊址飾龍祠以遠舊觀

護守列卒以供徵巡而為

後思欲為公家長利乃始

諸志相其成規弗愆于誠

役殊勞居委夫事之利害

鮮知而能決斷之者益加

灼知之既或慮其勞且賞

弗究復固不可憚而功固

成之非夫明且決弗能也

鉅慮浚自杜母楚相苟陂

不顧後之人備其廢而後

出千三十餘年乃始因公

之日老推讓趙竭竭爭親

俾誰長我承泰公為召文

陳公塘記



皆以屬孟博曰子於公門下士記之成唯子為宜請  
不辭避而書

東漢張愛廟記 孫偉

漢建武中... 內决總眾多感... 孟起素曹虎... 桓王繼略... 驚法脩教... 行或之西... 魚遊民資... 而愛焉名傳...

千載而莫敢忘之古所謂有功者得其所以濟民... 悅當時遺後世無窮之澤此為政者所勸勉也宋興大... 中祥符六年始創唐之白沙鎮附以二縣置真州為江... 淮制置於運治所而塘實在其地歲用漕注長河增... 宣於海流道漕博弗之其利彌廣矣於是官輸民費... 物皆泉富四方使客千艘萬艘而雲集故於淮之... 南為州其利無窮五年大常少卿陳留羅道濟極高書... 度支部中河而度憲臣公為之使慨然追後之功治... 愈久而利視河守之不無令加完帥使里俗益知依之... 德遠不可忘而... 月十七日記明年四月十七日建

東漢張愛廟記

維揚兩淮界郡也西北相距十五里有塘曰雷塘... 坡坡即陂陂即塘也貞觀間引塘水溉田民獲其利大和... 間引塘水溉田民得其耕唐末迄於宋儲水以備漕運... 積而成洲其深不可盡測時之晴明也日光搖曳水波... 不與陸然上下之一畝時之陰晦也霧空雲霧拍岸水... 擊倏然雷雨之作解質其所然蓋有龍蟄于其中祠于... 塘北對之曰昭佑王是郡值旱長吏以下請水設禱... 兩其應如響郡人歲時歲祀而不敢忘兵革之餘猶有... 存焉皇元混一區宇斯民咸得其安淮西淮東宜慰合... 于一仍隸于揚命申書官右丞李公說擇而行司事... 治兩淮公元勳世家項德重望武副最傑今歲大旱禾... 枯而公詢於眾有以雷塘請水告者公從之同宣慰同

知侯散翰文秀總管刺史應堅率諸僚屬詣水焚香... 于祠下日繁殿宇頹頹廟貌剝落協力請神撤而新之... 奠其感之速耳未幾果如其禱庸是濟吉日與工凡亦... 植瓦石一需于官工役樂從其事以治中馬居仁董務... 共董其役工未竟越明年庚子六月仍少雨埃騰肆武... 公齋沐禁屠復遵故典貯塘水置諸寺中誠意懇切不... 五日間大雨霖早一月凡七民悅於市農悅於野官吏... 得以適其責禹口一辭成龍之靈歸公之德蘇是工使... 轉嚴秋八月初吉祠宇落成正殿六楹門六楹環堵約... 二十五丈有奇塑像居尊兩傍繪以兩部出入之像公... 故挂醴置靈于祠憇憇吳神惠於無窮淮民何其幸歟... 揚州路儒學教從馬先中用樞其寶焉之記時大德辛



瓜洲西津渡

瓜洲西津渡重建馬頭石隄記  
揚子大江自岷山道已蜀絕九紅勢已瀾漫至揚州鎮  
江之境而益結滄溟大淵深莫測瓜洲西津渡在揚州  
江都縣南三十里與鎮江京口相對古有馬頭石隄其  
詳所始蓋江中之潮盈縮有時盈則舟可附岸縮則舟  
膠於塗去岸且數百步馬頭石隄出于江中以為登涉  
者之便固不可無者也為久隄壞凡登舟者遇潮縮必  
解衣徒跣提携負擔於泥淖中環隄之石散列淺水舟  
行弗戒輒有觸損之患况茲歲實東向黃淮凡兩所隄  
闕入京者必由於此而京口細民必負販為生者畢集  
瓜洲旦暮往還無頃刻之隙紅日回照遠風濤莫測曩者

附江通利之徒為輕動以齊行旅中風波覆溺而  
者歲常以百十計計號於江岸者無日無之宣德八年  
工部左侍郎盧俊周公向如巡撫江淮閩人病瘳始議  
置區畫構集匠料造巨艦二隻以為渡舟每艦可容五  
百人令有司選善操舟者四十人籍為彼天而之輕動  
遂利者自是屏去十餘年間無一人溺者往來者稱便  
雖馬頭石隄因工力浩大欲重建而未采正統九年瓜  
州鎮士民趙琦廷瑞伏義縣尉喬然告于眾曰世居  
瓜州者此為尚能憫人覆溺造巨艦以濟渡吾齊世居  
瓜州者此為尚能憫人覆溺造巨艦以濟渡吾齊世居  
瓜州者此為尚能憫人覆溺造巨艦以濟渡吾齊世居  
瓜州者此為尚能憫人覆溺造巨艦以濟渡吾齊世居

天象一于此皆出於塗外蓋相共成此隄以之  
以兩以購石材周公聞之亟以其經畧公用羨餘之錢  
二萬兩補其費揚州知府韓佐弘率其僚佐及江都縣  
之長貳各捐俸貲鳩集工役以助其不給然始於正  
統十一年正月落成於十一年十月有二月隄長三百二十  
廣三十六尺用石以丈計三千三百二十有八石以  
石計一千三百石木以株計二千三百四十五鐵三千  
四十斤僦工之錢一十五萬六千四百有奇隄成完密  
堅緻往來行旅免從泥淖之苦固不歡悅稱便廷  
乃復以周公之命於隄岸之上建高樓五楹以為行旅  
休憩之所而周公扁之曰江淮勝槩於是鎮之蒼老相

與謀曰周公造巨艦於前涉江者免覆溺之患廷瑞  
石隄於後登舟者無泥淖之苦皆莫大之德惠也果宜  
具書其實勳諸貞珉俾後來者知周公襄建瑞重序之  
由必能嗣其脩葺之功使舟與隄常堅完於永久焉議  
既協乃以書來屬筆於予予家距瓜州僅二百里於  
人往還聞周公之造渡艦廷瑞之成石隄因書數其  
利物之仁遂曰父老之請不辭而為之記  
江淮勝槩樓記 王漢  
正統十三年戊辰冬十月予陞秩尚書赴南京過維揚  
知府韓侯語予曰瓜洲江淮勝槩樓工部侍郎周公  
肇工歲丁卯秋踰年而成瓜洲東南大鎮閩浙諸  
與海外番國遺使宜賦



朝廷差遣使臣監漕運... 由瓜洲濟江... 者渡以小舟風濤洶湧多致船覆... 出在官錢造二巨... 疆以民之善理舟楫者載以渡之且獨其民徭役又屬... 著氏道殉作石隄凡三十餘人暇出江岸以船舟登岸... 者便之然舟無帆或風逆雨暴水湧湖溢行者黃立... 于隄以待臨不測之期連遭險阻相視愕然咸有憂色... 公又出在官錢市村求募工匠巨百費是構五盤疏于... 石隄掛高三十有八尺上開懸廊中置几榻以便使客... 貴游之士下通其中為設其旁以息行旅其後有... 以便其飲食凡渡江者過險則止無復憂... 可縱目一覽江山之勝遂名樓曰江准勝覽... 以請記... 予諾而未敢執筆明年己巳

今上皇帝嗣登大寶... 書趙公巡按監察御史... 洲登樓四望大江南... 口諸峯羅列如屏障... 勝際固宜而游息於... 子曰然於是竊思古... 無大小必為之三代... 所寄寓舉皆有備其... 學不講占法廢弛周... 生民安富上下蒙其... 康耳人大受其惠如... 子之言可書以示後... 是時揚之官... 咸在... 侯... 進... 曰

以樓之記煩執事... 幸得二紳相登覽目... 請書以記于樓... 遂為之書公名忱字... 古水人水樂甲申進... 員外郎累陞侍郎今... 工部主事累官至尚... 縣令陞御史韓侯名... 國家自遷都北平歲... 而由儀真入運河者... 朝商賈之趨於市... 多取道于斯焉然其... 定間嘗即州城之南... 築土為壩成化甲午... 修建議置牌首東開... 此為牌四以通舟楫... 午雜運啓閉無節河... 南京守備司禮監太... 弊驟然於是疏言於... 上請復牌制事下冬... 當道堅持不可行者... 歲再葺公復以程式... 斷命南京守備太監... 部尚書劉公瑄侍郎... 三五石少監... 司

國朝洪武辛亥築土... 修建議置牌首東開... 此為牌四以通舟楫... 午雜運啓閉無節河... 南京守備司禮監太... 弊驟然於是疏言於... 上請復牌制事下冬... 當道堅持不可行者... 歲再葺公復以程式... 斷命南京守備太監... 部尚書劉公瑄侍郎... 三五石少監... 司



中施君起往度形勢延問耆老參酌言歸於定計  
 論有曰建師非私智因車霸之疲民廢師非偏見廣濟渠  
 之泄水於置兩端各有所見惟在夏秋江漲則啟師以  
 納潮冬春涸涸則閉師以蓄水師壩並存而互用之庶  
 無遺利此論既定始戒党君施君集材庀工因舊中師  
 而拓之以為新師上高一丈三尺中廣二丈袤四丈  
 列柱二重兩翼各長八丈有奇下甃石基數級高五尺  
 有五寸方冬潮涸俾與河水相平一如公所預定之式  
 先是響水師去首師繞百步許水勢衝激舟行多敗今  
 撤去之而東關羅四二師則仍其舊凡用物以報計若  
 木一千五百六十四竹八十三以丈計者石一百四十  
 二以石計者灰一千四百五十八秫米二十二以塊計  
 者板六十三以斤計者鐵六百五十二卷三百五十度  
 一百六十桐油二十五以片計者葦麻八百工以日計  
 者二千五百六十四始事於辛亥十月六日訖工於十  
 二月十八日明年壬子江南夏漲淮揚之間潮水泛溢  
 而師遂成不惟遂疏通之利而且乞衝決之患說者謂  
 事之興廢似有數焉非偶然也屯田若怒借其僚都水  
 郎中安君康具事顛末過予請記予竊以為天下事有  
 變有常常所當因而變所當革所貴即事以觀理隨時  
 而處中以求合天下之公為百世之利如斯師之建是  
 也蔣公字宗玉南劍尤溪人博學多識尤工於詞翰而  
 雅善詩論遇事敢為無所避故  
 嘗之益隆寵注而公感激以求無愧負即斯師觀之其

餘可類推矣曰為之記以示來者使知興利之難而結  
 弊之尤不易官于斯者毋驚松而墜已成之功遊于斯  
 者毋怙勢以貽將來之患庶幾有常規法有定守而

經 國庇民之政亦永有賴矣

儀真東關開工部主事夏公志之所定也公以

命來督儀真謂儀真京師喉襟之地轉輸漕運之所必由  
 朝觀商賈之所必涉有京師不能無儀真也然儀真三  
 壩又非取給於東關不可五壩盈則舊東關以  
 五壩涸則泄東關以濟其急有五壩又不能無東關也  
 是五壩者用於京師東關開用於五壩也公之吃吃於

此豈為儀真計哉京師計也天下計也公之用心

朝廷可謂至矣公既建聞人有謂公於某者曰儀真五  
 壩之地一窪沼也以京師之大賴其力於此尋丈之隙  
 豈不深可慮哉然欲為京師計使儀真五壩不費餘力  
 而國用自充蓋有難者昔虞文靖公使祠天妃二使者謂  
 國家之東荊蒞之澤濱海而南者廣袤相去洪沮可相  
 之地何啻千數百里使若東南之人從好而是給土種  
 農具為之屯種其賦之入可省江南漕運之半而儀真  
 五壩之力常亦可以不費也又謂儀真距急水河之地  
 高下不下數丈使塞瓜埠決六合野浦橋之淤塞自急  
 水河以達於儀真長江大河風帆浪舶瞬息十里既之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計者乃不於此而於彼何哉曰不然子博以已之所涉者以料公也公豈不知出乎此哉果以病廢所

水河者屯田地也此公裁成左右之精結也

其妙人不知之而公獨知之而果窺窺見之者公必居

其一於此矣嗟乎天下之治使皆結繩使皆野充則已

如欲酬酢于其他則計之大者亦無以過於此也而

公者尚可為之營哉是終也巡撫無意李公周公宜可

其謀管河即史其公即中曾公亦宜其成守備都指揮

昌公寔同其事而管則有公其謀也而奔走執事

郭鎮縣丞謝質主筆其謀也而奔走執事

吏則立紀老人潘宜其謀也而奔走執事

者也公亦記其於公非以深者也與公商確天下

事如此公其以果為迂問否哉公名其世家告水育才

其事云

漕河圖志卷之六



濟河圖志卷之七

詩

高粱河

馬相崇

天下名山設此邦 水經曾見註高粱 一筋清濁出昌邑 幾折繁興朝帝鄉

占法

王德德

極目滄溟浸碧人 蓬萊樓閣遠相連 東風轉海輪帆穩 一夕潮來集萬船

又

曾榮

近海巖峰成孤城 雄鎮河漢千層雲 鯨波外接滄溟氣 中吞來何似景洞綠波深

再過天津

南河下接流河飛入天津 海濱獨坐船窓清夜涼

百門泉

周百祿

光燭日動珠盤汎 汎輕風漾碧窗俯 檻恍恍驚醉眼 雲天却向鏡中看

又

王鑑

濟南七十二名泉 散在坡陁百里川 未似共城祠下水

千泉送別

劉稼

大行維嶽秀 萬壑分蘇門 為時腹孕奇 產秀氣騰繁 湧作琉璃千頃碧 初疑龍盤山趾仰 寶明珠飛的皪 忽如相靈理 所壯大德開 匣乍啓 試嘗 世側 影 漫 雲 煙

曠澤照沙改頰色 相物一段佳 風月餘輝 幾水及動 昔昔 憇 滄 有 仙 人 高 標 清 典 溪 山 淑 愜 悠 往 事 故 浮 雲

一 行 作 吏 別 經 年 情 思 壘 埃 何 處 雁 雲 伺 因 禱 來 慈 欄

頓 爽 骨 毛 快 背 臆 飄 飄 蘭 舟 七 八 各 鐫 翅 望 蕭 防 分 入

勝 繁 紛 弁 恨 不 暇 恨 之 曾 戈 延 刻 歸 來 薄 領 願 沉 珠

春 睡 每 着 蝶 夢 適 心 約 他 時 扶 藜 遊 醉 傲 溪 流 枕 溪 石

泗源二十韻 其泉出於石叢中

泗泉奇且壯 聲勢各喧騰 一洗 荒 蕪 盡 去 蛟 龍 窟 東

來 稍 深 煙 作 陣 初 激 雪 成 堆 必 入 既 導 源 應 鬼 壘 關

乍 深 濤 不 起 漸 遠 浪 相 催 可 把 江 心 止 堂 晴 海 縣 猶 如

微 繞 逆 王 旌 盛 忽 奔 雷 獨 為 象 無 干 丘 因 潤 有 苦 焙 師

已 觀 難 齊 側 候 見 過 以 隈 臨 石 叢 壘 難 敵 沙 壘 易

類 通 雖 喻 滄 源 返 亦 到 蓬 萊 旋 對 情 常 至 乘 桂 客 未 迴

我 從 原 際 眺 誰 自 谷 中 推 瀾 湧 滄 海 漫 好 泛 杯 扶

寧 容 蟻 穴 滿 可 暴 魚 鯨 擊 非 天 爾 排 淮 迺 力 哉 傍 如

巫 女 訣 鱗 跡 上 類 楚 王 臺 壯 有 編 澤 空 神 異 神 心 衷 陸

但 木 火 林 洪 炎 鳥 雀 地 祥 少 塵 埃 更 幾 佳 趣 起 詩 恨

不 才

泉林會泉亭

徐有貞

靈源四出不玲瓏 自與諸泉異不同 誰道山中無水府

只應地底有龍宮 萬珠跳湧人聲合 一鏡澄明月影空

好為遊者千里去 長流助我濟川功

清泉



公餘問俗得民情  
丹詔九重憐要地  
吟鴻明珠散復成

井飭琉璃舊有情  
光如晴虹湧近城  
須知濟世為甘澆

傾囊作舟備頗意  
頭臨開水寒澆不  
緩一篙退却已數

逼出險終自測  
豈有患非想歸  
歲徒窳壞白雲何

千載金湯拱上流  
閑看黃河下汴州

汴泗交流郡城角  
擊鼓騰騰樹赤旗  
分曹決勝約前定

紅牛緩緩前金鷲  
迢遙散漫下河

今志臣不可得  
與渠先部頗波

彭城古戰國  
人散千里足

無寧十年  
十餘日不退

日既止而河  
盡于方作河

明曰泗河公  
神騎帝遣風

長洪斗落生  
亂石一線爭

但見泥濘生  
斷絃離柱箭



我生成化日夜遊坐覺一念論新羅紛紛爭奪醉夢裏  
豈信淵淵理劍鏡覺來仰失千劫回視此水味交蛇  
君若肯遊心石上古來驚眼如蜂窠相應此心無所住  
造物雖如吾何回船上馬各歸去多言何益

五言 徐州

楊士奇

怒濤澎湃上洪初月明夜中不辨  
下流出黃河發的長忽向徐州城外見

薛瑄

下流出黃河發的長忽向徐州城外見

徐瓊

犬犬鷄鳴聚借移得南流通國賦何如北復護邦其  
聖人在位當澄澈歲歷三千正此時

黃樓

吳寬

樓中不見羽衣人黃壘依然四面新坐使河流猶故道  
俯臨山石倚長碑名邦信美皆吾土勝日高登與眾同  
從此再傳蘇子事只須題壁掃清塵

又

胡謚

坡老當年牧此州東城高處築黃樓  
不為奇觀快我遊山樓青嶺綠  
西風落日憑欄處

徐州洪

尹直

汴河自西來泗水從北至合流彭城臨泗水

石埠確百步洪築折斗  
船南下如飛鴻滿  
今道忠衆所咨底事無人故一策汾陽後裔  
命專河防徘徊目覩心孔傷經綸精畫百費  
來如子存蝦刑斷日砲磁大者除渤小者徒  
連長城公漕私載東西行險巖變作在路民  
功告成水神從此不須禱稽首拜冬官惠作詩  
松子歌名續應傳千百歲

暮上呂梁洪

王敏

黃河從西來萬里走濁潭呂梁乃故道  
來趨王程至此日已昏視夫識了意寫十  
石亂闖水與船相吞拳棹一失勢轉眼不可存  
云岸懷長時白門領吏際安流前覺寧心  
勁斗米代雙錢汝勢勿復道喜僑賴恩

呂梁洪

楊士奇

呂梁洪截流處  
勢怒激鳴聲喧  
皆碎易蜀江  
捷貫的君不見北來南去皆安  
亂石穿空  
試問徐州一日程

呂梁洪

宋無逸

亂石穿空  
試問徐州一日程

呂梁洪

李東陽

試問徐州一日程

呂梁洪

李東陽

試問徐州一日程







借酒河汁速淮流州皆南第一州揚子江分吳地  
嶧陽山挾楚雲浮入城舟楫湖通浦近木人家月曉樓  
欲覓故交尋舊迹王程有限不堪留

高郵軍東園 蔣之奇

三十六湖水浩漭其尤大者為五湖中間可以置郡成  
隱然高阜如漢五湖爾來水利復興復汙萊畧闢成膏腴

過高郵 楊萬里

解纜維揚破夕陽過舟獲蓋已晨光夾河漁屋都編茂  
背日船蓬尚滿籍城外城中四過水隄南隄北萬里  
一舟斗大君休笑國士秦如此故鄉

過甓社諸湖 前人

為愛淮中似掌平忽逢巨浸即心驚怪來萬頃不空限

凍冷五湖都是冰碧玉湖寬容我到白銀地  
茲逢直道清無價清殺詩言老不勝

過新開湖 前人

遠送人煙點樹梢船門一望一寬消幾行野鴨數聲  
來為湖天破寂寥

過高郵湖 楊子奇

四顧無山色蒼茫極遠天水雲極郡郭和稻被湖田  
合津頭市菱歌柳外船羈愁念前路非為別離牽

瓜洲新河錢族叔舍人責 李白

齊公鑿新河古流不吐聖功利生人天地同朽城兩  
橋對雙關美不而

倚北固天險自設海小落斗門潮平見沙响我行送  
季父彌掉徒派悅楊花柳江來疑是龍山雪惜此林下  
興陰為山陽別館清落塵歸來空寂寞

過甓社湖 楊萬里

春雨未多河未漲官情水如金據聚船久住下河灣  
等待船齊不教放忽然三板兩板開驚雷一聲飛空地  
船過水水不夫忽忽驚濤跳出來下河半篙水欲滿  
上河水平勢差緩一行二十四棹船相隨過關如魚貫

黃樓賦 蘇轍

熙寧十年秋七月乙丑泗水決於漣湖東流於海  
于濟南溢于泗八月戊戌水及彭城余九月過為  
彭城守水未至使民具香鋪畜土石積為堤

元以為水備故水至而民不恐自戊戌至九月  
水及城下者二丈八尺塞東西北門水皆自城際山  
兩重夜不止于樓衣製履履于城上調急走發  
所以從事令民無得獨出避水以身率之與城存  
故水大至而民不潰方水之滔也汙漫千餘里  
會敗塚墓老弱蔽川而下咄者狂走無所得食  
於丘陵林木之上子使習水者浮舟載糗餼以  
濟之得脫者無數水既涸朝廷方塞澶淵未暇及徐  
子瞻曰淮泗之患徐州無害塞不塞天也不可徐  
人重被其患乃請增築徐城相水之衝以隄捍之水  
雖復至不能入徐故水既去而民益親於是即  
一東門



勸成之報方從事於不待登黃樓覽觀山川乎水之  
遺迹乃作黃樓之賦詞曰

子瞻與客遊黃樓之上客仰而望俯而嘆曰噫嘻殆哉  
在漢元先河決於手瞻是鉅野衍溢淮泗之害二  
十餘歲下者為河上者為民為民為國為國為公  
天子封泰山而封禪之禮廢矣公之憂國也公之  
憂民也公之憂天下也公之憂萬世也公之憂  
千載也東河而西河而南河而北河而為一河  
吾城之危也公之憂也公之憂也公之憂也  
其外水之決而不進驟然城而為海鯨魚能於陸堅  
帆檣於海方飄風之迅發震鞀鼓之驚駭誠賊元之  
不救分國關之潰潰幸冬日之既迫水泉縮以自退樓

流枿於喬木遺枯蟬於水裔聽澗淵之奏功非大意吾

誰賴今我與公冠冕裳衣設凡布筵斗酒相屬飲  
作開口而笑夫豈偶然也哉子瞻曰今夫安於樂者不  
知樂之為樂也必涉於害者而後知之吾嘗與子瞻  
樓而四顧覽天宇之宏大綠青山以為城引長河而  
帶平阜衍其如席桑麻藟手旃旆蓋阡陌之縱橫分園  
廬之向背放田魚於江浦散牛羊於烟際清風時起散  
雲霞露山川開闢蒼莽千里東望則連山參差西望  
馳群石傾奔絕一沉而西百步涌波舟楫分披西望則  
漫人所嬉聲崩一震雷城堞為危南望則戰馬之聲巨佛  
之拳蹄乎特起下窺城中樓觀矧矧我相重激水乎  
平渺乎空曠洲渚通西望則山斷為陝

心極目麥熟禾秀離離滿隰飛鴻雁注白鳥  
漕河俯身落日北望則河水淡漫古汴入焉  
蛟龍所蟠古木蔽空烏鳥號呼買客連橋駘  
大陽之西盡望明月之東山金鉅萬  
碎易窺人寒而直上委餘彩於沙  
人體寒而戰慄息洶洶於群動聽川流之  
昔之居此者乎前則石遺棄受患起於  
群猛士如奔奔情長激動其來則  
勢窮力竭在為虛危山高水深草  
老既已反滅而無餘矣夫  
河決於隴首以變化之方  
釋然而嘯颯然而就醉酒傾月墜扶携而出

渡黃河賦

三雲風

造化刑胎流池開機黑水沉湮遠備警者乃有百泉星  
聚以下列九派虹分而可楚忽淫渺以洶湧稟中央之  
正色兮飛下萬仞之重於條戎蕩於望神州而南  
抹雍骨豫兮上擁碩石之澤下吞滄海之鹹濶滄東西  
衝突南北兮蓋不知其幾千萬折謂之千里而一  
乃其大凡時或帶雨以奔怒龍崇崖而肆既沙平石  
曾不一瞬渠深如谷兮岸突如巖峰若逆雷之將  
如怒兵之鼓餅河伯湧躍兮蛟龍嘯舞濁濤  
日浴而天衝野老稚子抗顏以迓走兮壯  
故春荷長艸堤隄忽豆以百里兮林空山結



子之於松林何代不以此患乎豈水德之匪仁抑上  
帝之降災乎而吾何有乎至誠何報乎茲辰沐隄方決  
錢千村萬落如割如焚  
天子震怒乃責守監何賦策之紛紛乎曾不異夫平燕語  
之呢喃我詢父老兮噫乎何以禦水但見漁人舟子天  
際樹一葉之輕帆欲訴真宰何辜兮蒼生安得神巫起  
鄒之威扣舷長太息盛花映征衫

清河縣志卷之七

清河縣志卷之七

清河縣志卷之七  
漕運水次  
十二年平江伯陳瑄等奏擬將浙江都司平直隸  
分官軍於淮安運至徐州置立倉廩收國庫官軍  
於徐州運至德州置立倉廩收國庫官軍  
平於德州接運至通州交收  
十三年把總運糧平江伯陳瑄等會同刑部尚書  
觀等議得淮安蓋光常盈倉廩可收糧二百萬石今  
坐派糧一百萬石亦尚慎運倉著該部於附近府州  
縣再撥秋糧一百萬石運赴本倉交收備運便益即  
日本倉亦徐州等倉缺官提督署戶部每處委主事  
一員管收支糧米庶得糧數清切以革侵欺之弊  
十六年張家灣起蓋倉廩七十間立名通濟倉  
漕運糧數  
洪武三十年係運糧七十萬石于遼東  
永樂六年係運糧六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五石于北京  
十二年衛河漕運糧六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五石于北京  
百二十一石



石臨清倉粟米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三石于北京又  
接運海運粳米四十八萬四千八百一十石于通州  
十六年會通河備運淮安等處常盈等倉糧料四百  
六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五斗于北京等處  
宣德八年官軍備運糧餉五百餘萬石通州倉收二分  
京倉收一分

正統二年官軍備運糧餉四百五十萬石通州收六分  
京倉收四分於南直隸倉收二十萬石運二百八十  
萬一千七百三十三石淮安倉支運五十五萬二千  
六十五石

景泰二年官軍備運糧料四百二十三萬五千石

七年官軍備運秋糧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  
石淮之臨清東昌徐州德州青糧倉分支運二十一  
萬六千二百二十石三斗共運糧料二百九十三萬九千  
五百石二斗內運洋船運糧三十萬石二斗四萬石  
於蘇州倉收六萬石於京通二倉收

天順四年官軍備運糧餉四百二十五萬石兌運三百  
六十三萬八千二百石淮安徐州德州臨清倉支運  
七十一萬一千八百石運洋船運三十萬石二斗四  
萬石於蘇州倉收六萬石於天津等衙倉收餘俱在  
京通二倉收運之數不在是焉  
成化八年官軍備運糧餉四百萬石因天旱災傷河清  
乾澆內將徐淮二倉支運二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五

斗并揚州等府災傷無兌糧米一十三萬二千石  
免運起運數內有一百一十餘萬石隨路寄收天運  
倉寄收四十八萬七千餘石德州倉寄收一十九萬  
一千一百餘石臨清倉寄收二十四萬一千八百餘  
石東昌府倉寄收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餘石濟寧州  
倉寄收六萬六千八百餘石是年江南嘉興湖州蘇  
州松江等府民運白粳粳糯等糧一十八萬八  
百六十三石于京北直隸大名等府山東河南二亦  
政司所運糧粟米來京之數不在是焉

洪武年間海運每糧一石加耗米一升  
永樂十三年始於裏河運糧其糧係浙江等布政司并  
南直隸蘇州府民運至淮安徐州等處上倉各衙所  
官軍備運糧餉

永樂年間不用海運而司官軍上州兩京并海運及  
浙江山西兩省山東四都司衙所官軍運糧共一百  
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石  
海運一十三萬七千餘石名遠洋船三百五十五隻  
裏河一百一十三隻所官軍一十一萬四千五百餘石  
名船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七隻

運糧加耗則例  
洪武年間海運每糧一石加耗米一升

永樂十三年始於裏河運糧其糧係浙江等布政司并  
南直隸蘇州府民運至淮安徐州等處上倉各衙所  
官軍備運糧餉



得如耗往往陪補運餉彼此不便宣德七年以右參將吳亮言始令官軍於附近府州縣水次交兌及令江南府州縣民運於瓜洲淮安二處水次俱限年裏到兌與江北鳳陽揚州等衛所官軍領運量地遠近加與耗米仍於淮安徐州等倉支運十分之四軍民利便河南所屬糧民運至大名府小灘兌兌與漕洋船官軍領運焉

宣德八年湖廣布政司八斗江西浙江二布政司七斗南直隸六斗江北揚州淮安鳳陽五斗徐州四斗山東河南三斗若民自運至淮安瓜洲等處兌與軍運者四斗正糧兩尖加耗一平斛

正統二年湖廣江西浙江三布政司六斗五升南直隸

五斗五升江北揚州淮安鳳陽四斗五升徐州四斗

山東河南三斗若民自運至淮安瓜洲等處兌與軍運者三斗

九年民運至瓜洲兌與軍運者三斗七升運至淮安兌與軍者三斗餘俱與正統二年同

景泰元年民運至瓜洲兌與軍運者四斗五升淮安兌

軍者四斗餘俱與正統九年同

成化七年罷瓜淮二處交兌俱去江南水次領運比原在江南交兌每石多加耗米六升從巡撫石副都御史滕旺之議也

十年支運倉糧七十萬石原係民運赴淮安徐州臨

清德州常平倉等倉支取官軍領運原無加耗今兌民

赴該倉就於各處水次兌與官軍領運每石加耗湖廣江西浙江四斗應天并江南直隸各府三斗江北直隸各府一斗五升徐州二斗山東河南一斗五升如兌支不盡仍令民運至瓜洲上納各處官軍兌運糧米每石仍不加耗

運糧官軍行糧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每年海運官軍俱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每員名日支口糧二升二十七斗年以後每員名月支口糧米四斗  
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官軍行糧不分遠近每員名俱支米三石

景泰七年揚州地南衛所每員名支米三石淮安運北

天順四年江南衛所每員名支米三石江北直隸廣州

鳳陽等衛所每員名支米二石八斗高郵淮安大河等

衛所每員名支米一石六斗山東河南二石四斗天

津運北衛所二石

精輝鈔八萬千戶衛鎮撫鈔六錠百戶所鎮撫鈔五錠

將軍鈔四錠

河國志卷之八



漕河圖志跋

始宗理矣守徐見水次廣  
運倉一歲所入糧數僅萬  
餘而其所出則惟官軍行  
糧數百而已典守官吏後  
卒數年不得代去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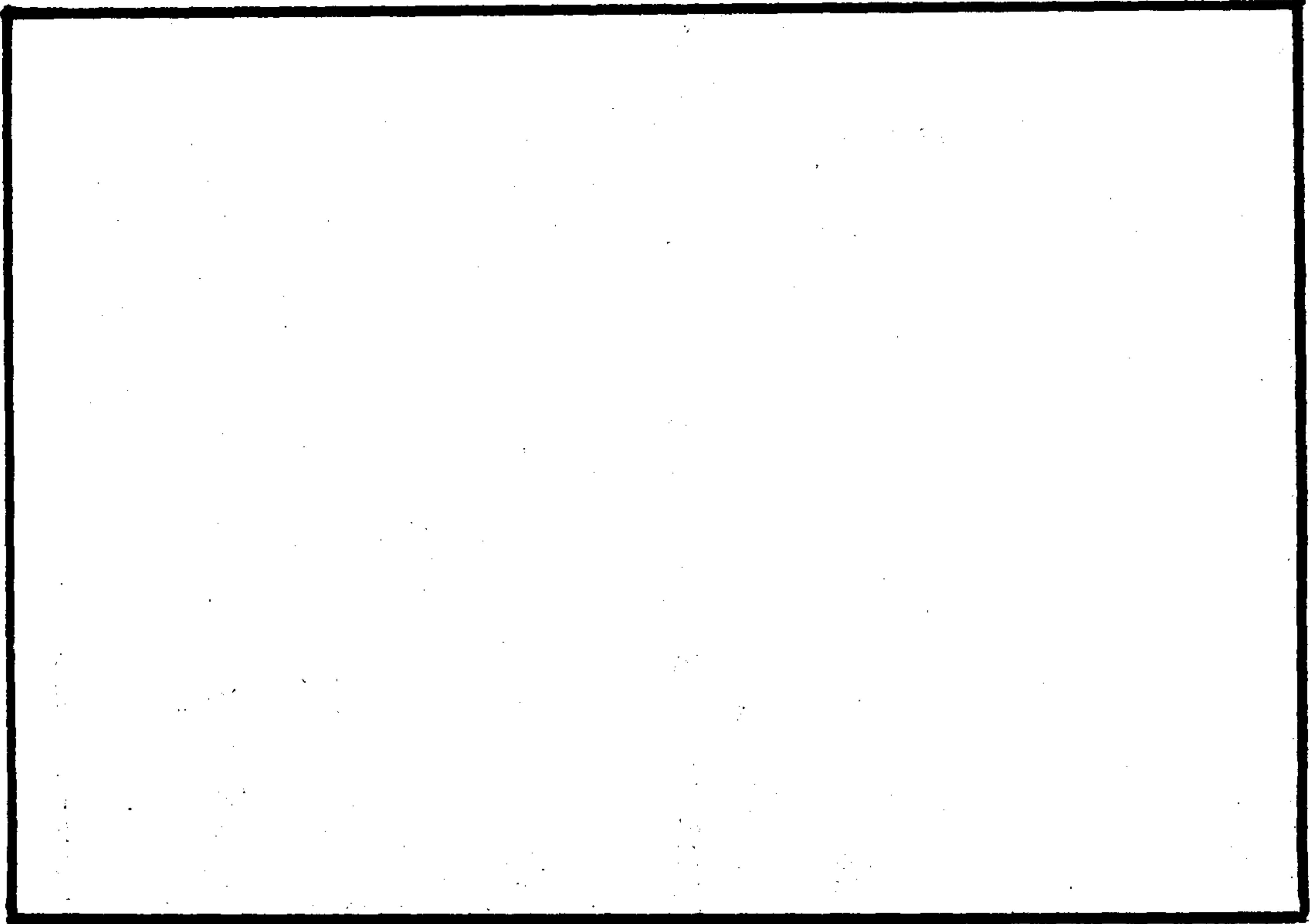
勅中貴二人及戶部歲委司  
屬官一員同領其事私竊  
恠其事之輕而制之重又  
守卒歲增不代為民之痛  
思欲拯其弊以紓民困而  
未果近讀都水王先生可

著漕河圖志乃知徐州廣  
運倉及臨清淮安等倉在  
國初轉般支運歲所出入以  
百餘萬計故其前最重後  
變為兌運不復轉支而其  
制猶不廢也又知兌運雖  
若軍民兩利而往還道途  
日不暇給又為漕卒之病  
焉由此書一事觀之則其  
他所載事足備稽考可以  
類知視彼荒詞冗語無益  
文字而紛紛傳列之者固



2122384

S  
Z121.5  
15a



原缺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ZW 21101000692500

六八〇